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52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0 ）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0 案；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4 案……………（ 61 ～ 9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76 案；二、審查、處理 107 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2 案……………（ 91 ～ 16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7 ～ 212 ）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3 ～ 22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文化部部长列席就「臺灣文博會」執行機制與政策檢討及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5 月 6 日、108 年 5 月 8 日、108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 (221 ～ 290)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備戰 2020 東京奧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108 年 5 月 6 日、108 年 5 月 8 日、108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 (291 ～ 362)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邀請文化部部长、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系列展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5 月 6 日、108 年 5 月 8 日、108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 (363 ～ 4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5 ～ 442)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7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鍾孔炤 何志偉 管碧玲 段宜康 洪慈庸 尤美女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玉珍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曾銘宗 江啟臣 黃國昌 孔文吉 陳曼麗 何欣純
呂玉玲 蔣乃辛 劉世芳 羅明才 邱志偉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林德福
林靜儀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沈智慧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參事室首席參事兼組長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陳 寧

第二組參事兼組長 周秋玲

第三組參事兼組長 龔癸藝

編纂室參事兼主任 吳瑞蘭

人事室主任 陳怡君

會計室主任 黃凱辛

銓敘部部長 周弘憲

法規司司長 呂秋慧

銓審司司長 陳美江

退撫司司長 陳紹元

會計室主任 黃明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郭芳煜

主任秘書 廖慧全

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許秀春

國家文官學院主計室主任 李美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翁燕雪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議事業務」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法制業務」1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3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何志偉、鍾孔炤、段宜康、尤美女、周春米、鄭運鵬、管碧玲等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第一案及第四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三、第二案，繼續凍結 5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四、第三案，繼續凍結 10 萬元，提報院會。
-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俔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和明天是兩天一次會，第一案到第十五案、第十七案到第十九案，前經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今年 4 月 24 日）排定審查，均已詢答完畢，因此今日僅就尚未審查的委員提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再進行詢答。在提案說明之前，有幾件事情要向委員會報告，同時也要徵求各位同意。

首先，第一案到第十六案都是法官法，但在排定議程時並未併案，因此各位是否同意併案審查，如此在處理條文對照表的時候才比較好進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案到第十六案與法官法相關的案子，我們就改為併案審查。

其次，今天各位進來的時候也看到了一些警戒和管制，那是因為部分反對同性婚姻的團體來立法院抗議和表達意見，對此我們都很歡迎。然而，他們選擇今天可能是有些誤解，也許是他們發現今天中午要協商並由我主持，就以為是要協商民法的同婚條文，也就是尤美女委員的提案，但其實並非如此，因為我們要協商的其實是意定監護，而他們誤解了，以上是警衛隊向我們回報的。不過，我們也還是歡迎，畢竟外面下雨，就請他們注意保暖。

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向大家報告，因為先前有些法官法的條文皆已審查過了，也作過決議，雖說尚未出委員會，但卻也不能再重審相同的條文，這樣講不曉得各位是不是理解？雖然條文已經審查過，但現在又有新的條文，如果這個條文是很要緊的，且與已經審查並作出決議的條文有衝突或是不一致，我們最後就只好宣布交付協商，期待在協商的時候，能讓已作成決議的和今天不能審查或討論的併在一起協商。不知各位能不能理解？也許在處理的過程中，遇到後就知道了。

先前就審查過也作過決議的條文如下：法官法第二條、第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俟逐條審查到時，我會再向大家提示。此外，我們今天還有一個新的案子，就是第十六案，此為蔣乃辛委員的提案。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既然提案人沒有說明，而第一案到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到第十九案的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就只剩第十六案的提案條文，因此麻煩宣讀第十六案的第四十三條條文。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責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 二、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四、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 五、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司法院應委請相關專科醫生鑑定，並經認定者。

經依法停職之責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責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六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主席：好，跟委員會報告，剛才向各位說明過，對於已作成決議的條文就不再討論，此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的規定，請各位自行參看。

現在就以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的提案為討論基礎，處理第二條。

第二條就不再討論，我們照第 9 屆第 1 會期 105 年 7 月 13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作之決議通過。

黃委員國昌：主席，是不是可以說明第 9 屆第 1 會期所通過的第二條條文內容？

主席：是不是可以印發給大家？因為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最後就算審完了，也一定要交付協商，交付協商時會再將前面已經通過的，再併同這兩天討論出的決議一起處理。

第二條當初是照顧立雄委員的提案通過的。

現在處理第四條。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意見？除了院版之外，周委員也有提案，不曉得你要不要說明？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我的提案認為獎懲的部分也應放在司法院的人審會審查。另外，在法官代表的配置方面，我並沒有修正，不過司法院卻有，我的是七人而會銜版的是八人，因此是不是還請司法院說明人數上的考量？

主席：周委員的提案在人數方面是不是與現行條文的一樣？

周委員春米：是。

主席：法官是七人？

周委員春米：對，但司法院的會銜版卻變為八人，因此這部分還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條的人數變動，這是為了配合組織金字塔，其中最關鍵的就是在院版中，我們本來是希望能將終審法院，包括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改為特任，畢竟遴選委員會和審議委員會都不一樣。不過，草案經會銜行政院和考試院以後，他們均表達保留的意見，不贊同終審法院的法官改為特任，而外界對此制度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我們經過評估後覺得，可以暫時不修終審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採特任的法官屬性，因此對於草案中為配合特任的改制而進行的修正，包括人審會、遴選委員會與俸給等都建議不要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我們在下一個階段會以黨團的名義提出修正條文。

主席：你是指在協商的時候嗎？

黃委員國昌：對。我先針對目前有關人審會的組成進行說明，在形式上對於所謂「院長指定的非官方代表」，雖然也不能講是純粹非官方，但它其實有 3 種屬性：第一種屬性是院長指定，第二種屬性是法官的民主機制，第三種屬性則為外部代表。

雖然在形式上，院長指定的人數沒有過半，但在實際的運作上，官方代表所占的比重太高。實際上院長指定的比重相當高，但遇到爭議問題的時候，卻又會全都推給人審會，認為問題和自己無關，都是人審會決定的。既然如此，雖說一定要給司法院院長一定的指定權限，但因我們認為比重太高，所以接下來會提案修正，將司法院院長指定的十一人再往下調低成七人，多出來的這四個名額將會被分配給法官的民主機制所選出來的代表。

在法官的民主機制中，基層法官的聲音非常重要，因此我們會將法官代表提升至十四人，多出來的這兩人則全都會交由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的法官代表，原本的人數將調升為十人，而外部委員的部分，學者專家是三人，我們也將進一步調升為五人。至於其他諸如司法院想把獎懲放進去等部分，我們則敬表同意。

主席：謝謝，歡迎黃委員和時代力量黨團於協商時再提出修正條文。

第四條就照周委員春米等 24 人提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提議保留嗎？

主席：可以。

黃委員國昌：應該可以保留，畢竟我已經表達了不一樣的看法了嘛！

主席：第五條不予修正。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想請教司法院，不過這個問題我之前其實就曾在另一個法案的討論脈絡中提出來了。

有關第五條，我們基本上會鼓勵法官以外的人從外部轉任，不過當初修正法官法的時候，其中有個較令人詫異之處是在學者轉任部分，你們在高等行政法院裡，規範了中研院的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可在做滿八年後轉任為行政法院的法官。相同的制度設計，你們開放大學教授、學者可以轉任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以及最高法院的法官，但卻沒有把中研院的部分也一併納入，這在立法的體例上非常怪異。

有關學者轉任的部分，當然並不是因為我自己曾為中研院學者才這樣講，但我必須持平地說，中研院在進用人才和升等的標準上，真的比一般的大專院校嚴格非常多，相信只要認識中研院法研所的同仁大概都會清楚地知道這件事。

高等法院以下和最高法院（也就是除了高等行政法院的體系以外）的法官，你們沒把中研院放進去，是不是有什麼特殊的考慮？是政策上的選擇？還是立法上的疏漏？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說明實際上的狀況？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這部分因為國內研究部門很多，公部門也有很多研究單位，不只中研院，私部門也很多，可能在立法上，大學教授有大學法統一規範其相關資格、經歷等等，在資格認定上比較沒有問題，在學理上，個人也認為中研院的教授應該也有類似大學教授的身分，不過，可能其他和中研院類似的研究部門，資歷的採證可能會比較複雜。

黃委員國昌：中研院的資格、資歷的採證事實上規範的力度恐怕是比大學法還要高，剛剛秘書長這樣講我完全聽不懂，如果你的論理可以成立的話，高等行政法院的部分也不應該把中研院放進來啊！

主席：秘書長，我聽起來黃委員講的是有道理的，看起來你們是想要把大學教授納入，您剛剛說除了中研院之外，還有其他的研究部門，如果是私立的研究機構，我們就沒有辦法討論。中研院是公立的國家研究機構，除了中研院之外，還有沒有其他類似中研院的研究機構，他們會有對所屬的學者認證和要求，至少在社會上會有公信力的？

呂秘書長太郎：我特別要說明，我剛剛提到如果就法理上來看，中研院的教授資格和大學教授接近，因為大家都知道中研院各方面的專門和權威性，但是在立法體例上因為公立的研究部門很多，不只中研院。

主席：秘書長，你要跟我說明譬如有什麼機構是類似中研院的研究機構，如果你們把中研院納入，社會不會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是啦。

主席：這是你們要說明的，你講的我不太能理解，你說還有其他的，如果還有其他的，那是什麼？如果大家覺得它夠格，就一併納入啊！有什麼問題呢？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只把中研院納入，大家同意……

主席：你們去想想看啦！黃委員，反正這一條也保留，你們雖然說不予增訂，但是黃委員提的這個意見頗有道理，如果你們覺得對中研院有疑慮，那就再來說明啊！

呂秘書長太郎：對中研院沒有疑慮啦！

主席：或者你們覺得除了中研院之外，還有其他的公立研究機構或具有社會公信力的私立研究機構，你們要一併納入，我們可以討論嘛！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司法院的代表回去把自己主管的法規再 review 一次，相同的問題上次在這邊已經討論過了，我提出之後，你們上次答詢的內容當然沒有問題，本來就應該納入，今天態度如果有所轉變的話，回去可能要自己搜尋一下自己主管的法規，以及自己上次答詢的內容和這次答詢的內容會不會出現嚴重相互矛盾之處。

主席：就是你們要說明為什麼在同一個條文裡面等高等行政法院就把中研院納入，高等法院以下的法官就不納入，這要說明，如果沒有說明，反正你們也同意要改，那這個條文就先保留，要改就來改，好不好？好，第五條保留。

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五條司法的版本有些改變，是否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主席：你是說修正現行條文的部分嗎？

呂秘書長太郎：不要改，第五條主要是配合剛剛我特別報告的，為了配合原來整個草案關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官所進行的配套，我們剛剛也特別報告這部分暫時不改，所以第五條就不必修正。

主席：尤委員，你還有其他意見嗎？他的意思就是他們本來要推最高法院的法官變成特任官，現在他們暫時沒有要在這次修改，所以這部分就不改了。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最高法院院長和法官出來的方式是司改國是會議作成結論的事項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啊！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突然說不改，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理由？我想這樣草草帶過，對於那麼多參與司改國是會議討論的人要怎麼交代？難道司改國是會議是開好玩的嗎？你要不改，要有堅強的理由，為什麼違背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還是司改國是會議純粹是開來放天燈的？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司法院要清楚的說明。

第二個部分是否可以請司法院說明一下，現行的制度限制最高法院的院長、法官產生的方式及院長的任期？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個關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官的問題，因為我們在會銜行政院時，這在我們的書面可以看出來，行政院和考試院都表達不贊同，因為考試院是主管官制官規的院，他認為特任官是終身職，可能在現行的文官體制中非常有問題，各界也擔心終審法院的法官將來成為特任官會不會有其他的因素，譬如政治因素，雖然我們再三強調從外國的立法例來看，其實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都和下級審法院法官不一樣。不過，我想法案的推動還是要

兼顧國內各方面的看法，所以我們也尊重考試院和行政院在會銜過程當中表達的看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最高法院院長的產生當然是總統任命，人選也是總統本於職權提出，不過，按過去我們所了解的，司法院院長都會提供一些人選讓總統參考，總統也不見得會完全依照司法院院長的意見，任命之後他就是特任的法官，所以條文規定院長也是聘任法官，沒有任期的問題，這是院長的部分。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產生，因為在現行體制中他就是一般的常任法官，只是審級不同而已，所以他跟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法官的任用過程都一樣，都是經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派任。

黃委員國昌：我聽起來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你要不要給他一個特任官的標籤，第二個那個標籤怎麼下，其實我沒那麼在意，我比較在意的是他產生的過程。現在如果按照考試院建議的條文，就沒有第一個問題，也就是你要給他什麼標籤的問題，實際上一般法界的人搞不清楚最高法院院長到底是怎麼挑的、形成的過程是什麼，如果保留那個實質的內涵，像外國所謂的 *judicial council* 法官遴選委員會，有一個遴選的機制出來以後再往上，那不是比現制進步嗎？我的意思是，你們為什麼只是要迴避他 *label* 定位的問題，最後選擇的方案是全部的改革都不要？這我聽不懂。你剛剛的說明只說明了第一點，我為什麼進一步問你現在他的任期和產生的方式，我關心的主要是第二點。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說明一下目前法官法中法官遴選委員會的概念，因為它的組成和人審會不一樣，大部分都是外部人員，除了人審會有部分法官代表外，司法院本身只有一位代表，大部分都是外部人員。概念上出任法官的除了考試以外，譬如有律師甚至學者轉任的，因為他在進入司法體系前都是在司法院以外進行各種的學術研究或審判實務的活動，司法院對他們並沒有像內部法官的工作情況那麼了解，所以要由外部委員遴選，這樣比較能達到選才的目的。這是遴選委員會目前的功能，它和其他不一樣。至於一旦任命為法官以後，法官內部的遷調就涉及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關於法官的監督、任用，基本上是司法行政的一環，在目前的體制下，因為司法院採首長制，應該由司法院院長總其成，如果他的任用包括遷調、獎懲不當，依照民主機制，由司法院院長負責任。原來終審法院法官因為是特任，所以剛剛我們提到由院長進行人事的任用、升遷、考核，那個機制基本上就由遴選委員會來代替。如果終審法院的法官不再是特任，只是一個常任文官的話，應該回到比較正常的憲政機制，由司法院院長來負責。如果法官的任用由外部人員作最終的決定的話，一旦任用不當，國家沒有任何可以追究的辦法，尤其在合議制的情況下，責任是不明的。所以當初法官法和法官法施行前，其實是本於這樣的機制運作的。簡單的說，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過成員相當多元的人審會審查，如果提名不當，社會就會批評司法院院長，國會、總統認為司法院院長不行，他就要下台，有一個非常明白的負責的管道，是這樣的概念。

黃委員國昌：剛剛司法院代表的說明，我必須老實說沒有辦法說服我，第一、剛剛秘書長說司法院院長在人事任免上如有不當，就透過民主機制負責，問題是哪一任司法院院長透過了什麼民主機制負責啊？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有，過去院長也曾經因為法官貪污等等下台，例子很多，不是沒有，只是他不適用……

黃委員國昌：那也不是透過什麼所謂民主機制去負責啊！第二個部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最核心的問題，你一直在講一開始法官遴選委員會是從外部挑選，然後進來以後就要進入人審的機制，你這個說法如果說得通的話，那你們今天提出的草案或考試院提出的草案，我先不管第一個爭點到底是不是特任，你們草案裡面的設計也全部都是由法官遴選委員會來選啊！而且院長也不是完全沒有控制啊！一開始提名的時候，還是由院長提名，他可以提名兩倍的人讓法官遴選委員會選。如果你這樣的說明能夠成立的話，那你們自己一開始提出的法案是設計錯誤嗎？

呂秘書長太郎：一開始就是為了配合他是特任官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今天我們就講實質的問題，要不要給他特任官是另外一回事，怎麼樣透過一個機制去挑選好的人，讓所謂院長的人事權和在內部機制設計上的控制能夠取得平衡，這才是我們在推動司法改革特別是人事的部分核心的關懷啊！你們怎麼會為了避免第一件事情，說他既然不是特任官，就統統都不要，然後回到現在的舊制當中？你說行政院和考試院反對，問題是考試院提出的建議條文就迴避了第一個問題啊！是否請考試院代表說明，考試院有打算撤回全部的建議條文，覺得當初送到本院的條文建議不當嗎？考試院的立場是這樣嗎？

主席：請考試院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因為這是三院會銜的草案，我們是配合司法院提出他們要把三種法院法官變成特任的時候，我們提出相對的條文，記得剛開始主席特別提到，呂秘書長也特別提到現在社會各界反映，經他們考量決定三種法院法官不再改為特任，我好像依稀聽到主席說那增訂的條文就不再討論，就是我們是配合司法院的條文提出增訂條文，如果沒有這個條文的話，自然就沒有我們這個條文。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考試院沒有回答我剛剛的核心問題，主席宣告不再討論，當然主席有主席的權責，但是今天這個法案不是從石頭裡面蹦出來的，是司改國是會議裡面形成的決議，既然如此，我們就必須對那時的司改國是會議及參與者有所交代啊！我今天問考試院的是實質的內容，現在和司法院之間最大的歧見是特任不特任的問題，我就說第一點不是我關心的重點，我關心的是這個人到底怎麼出來的，這才是重點，這也是我國既往最高法院在運作時，不管是法官內部還是學者、民間團體外部的觀察，受抨擊最強烈的地方。我現在問考試院的立場，你們當初建議這個條文是不是從考試院的立場也覺得自己提出的條文沒有道理，所以要撤回，是這樣嗎？

林次長文燦：我想我剛剛可能沒有表達清楚，之所以有第五條之一增訂的條文，司法院提出的增訂條文特別把三種法院院長變成特任，因此在程序上就配合改變，就是由院長提名，然後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擬定呈請總統任命。考試院認為三種法院的法官不應該用特任，因此配合他們特任的設計，當我們建議最高法院等三種法院應該維持常任體系時，在程序上，也建議配合根據司法院的程序，司法院提名應選法官兩名，由法官甄選委員會提名或任命之，所以我們程序上是

配合作這樣的設計的，所以應該沒有所謂撤回的問題。

主席：黃委員，您的意思是希望司法院維持原來的態度，把最高法院的法官改為特任？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不是我剛才說的重點，我剛才說的有兩個層次，關於要不要特任這件事情，老實講，從實質的觀點來看，我一點都不在乎，那只是一個官銜，怎麼樣標籤化而已，但是我真的在乎的是最高法院的院長及法官到底是怎麼產生的，這才是改革的重點。現在他們的講法似乎是如果不特任，產生的方式也不用改革，就完全回到現制，可是我的觀點是，現行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產生的方式，存有很多的問題。

主席：請問現行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的產生方式是規定在現行條文的第五條嗎？

呂秘書長太郎：最高法院院長的部分，法律沒有規定，因為他是特任的，所以條文沒有特別規定如何產生；就法官而言，因為人審會是規定在……

主席：是第五條嗎？

呂秘書長太郎：人審會規定在第四條，當中包含所有各審級的法官。

主席：黃委員，我們可不可以這樣處理，就是現在第四條保留，那你們希望最高法院的法官及院長遴選辦法或產生的方式訂定在哪個條文中？

黃委員國昌：就放在第五條之一，因為最高法院院長產生的方式非常重要，誠如剛才秘書長所講的，現制就是沒有明文規定，在組織的建構及最重要的最高法院院長產生的方式，結果法律竟然沒有明文規定，難怪過去最高法院不管院長也好、法官也好，其產生方式之運作飽受這麼多的批評，正因面對這樣的批評，所以司改國是會議中有相對應的討論出來。我再說一次，他是否為特任官，根本不是我關懷的重點，我關懷的重點是，他到底是怎麼產生的這件事情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

主席：第五條不予修正，各位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剛剛不是說第五條要保留處理……

主席：對，第五條保留，第五條之一也保留，那第五條之二關於特任選定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用啦，因為其實不用拉兩條規範，就是……

主席：所以第五條之二不予增訂，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所以現在保留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五條之二不是也有連動嗎？還是無關？

呂秘書長太郎：第五條之二主要是針對特任的問題，現在……

尤委員美女：所以其實它是整包的嘛？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特任本身的資格、俸給等等……

主席：第五條之二是為了配合特任法官，這不用訂定。

呂秘書長太郎：對，而第五條之一是遴任的規定，剛才黃委員認為是否為特任或遴任之程序都可以再討論。

主席：請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第五條之一應該是分為兩部分，第一項是院長是否以特任官的方式來處理，黃國昌委員特別關心的是程序部分，因此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若不再是特任，那麼院長的部分應該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因為黃國昌委員認為要特別討論後面程序部分，在這個前提下，「院長」的文字應該不存在，這應該是確定的事情。是不是應該是這個意思？

主席：沒有關係，這就保留到協商會議再處理，好不好？

林次長文燦：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他的意思是不是如果院長維持特任，第五條之一……

主席：不是。黃委員主要是對院長產生的方式有意見，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在乎的應該是法官產生的方式嘛？

黃委員國昌：沒有，也包括院長，就像剛才秘書長所講，我們就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現行最高法院院長如何產生？規範在哪裡？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特任官，大概就是指派，特任官都是這樣，是不是？有沒有特任官的任用……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特任人員的任用條例，也有法律依據。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是即使給他這樣的標籤，即他是否為特任官，但對於院長產生的方式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覺得程序上必須重新討論。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有一次我為了全國司法改革而在中研院主辦一場會議時，我去拜訪前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老師，翁老師跟我說，我們檢察總長之產生在法院組織法裡面寫著清楚的規定，還需立法院同意通過，然後我們可以再思考最高法院院長到底是如何產生的，翁老師講了一句比較直接的話，這在司法圈裡面，以最高法院的方式來講，跟人家比起來是要怎麼比？當然這是一位曾擔任司法院院長非常久的人在關心我國司法改革時所提出的觀察。但是你沒有辦法否認，對於我國最高司法機關，當然大法官掌握的是釋憲，因此如果以最高審判機關來講，實際上就是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影響太大了，特別是接下來在大法庭制度中有很多事情都是最高法院實際做最終法律解釋的仲裁者，因此最高法院到底怎麼運作這件事，對於我國整體的司法裁判與司法改革效能關係至關重大，也正是因为這樣，到底要給他 label 是特任官或不是特任官、要給他什麼樣的尊榮待遇等等，這些不是我關心的重點，我關心的重點是人到底是怎麼挑出來的，這件事情要有所規範。

主席：現在處理第七條。剛才已經跟大家報告過，在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做出決議，按照上次的決議，這一條有修正過，因為沒有辦法再討論，所以我們不可能保留，但協商會議時再一起討論。

現在處理第九條。這部分也是配合特任的修正，因此是否不予修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條不予修正。

處理第十條。本條也是配合特任相關條文而修正，我們也決議不予修正。

處理第十二條。這一條也是一樣，是配合特任法官之修正條文，我們一樣不予修正。

處理江永昌委員提案的第十九條。關於司法院得制定審理規則及監督命令。請問司法院及各

位委員的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建議不用修正，因為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已明文承認司法院可以制定各種監督規則與命令，現行很多法規也都有。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請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釋字第 530 號解釋主要從司法權運作，在憲法上延伸的解釋，我看江委員的立意良善，關於大法官宣示憲法價值希望在法律上明定，你們到底反對什麼？我還是聽不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首先，以審理規則而言，釋字第 530 號解釋已說明司法院本身就能制定審理規則，其實是否訂定這個條文，皆與現狀無異，也就是要訂定的話，也可以；不訂定的話，因為在釋字第 530 號解釋之下，實際上也都是這樣執行。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的第二十條。本條增列少年及家事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請問司法院及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少年及家事法院屬第九款的專業法院，所以應該不必重複規定。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決議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先前已有修正結果，我們就照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三十條，時代力量黨團會提出修正動議，因為第三十條是監督、淘汰機制之核心條文。能否請司法院說明之前第 1 會期針對第三十條之修正通過部分？

主席：相關內容在提供給各位委員資料的第 3 頁。

黃委員國昌：修正為「單純適用法律見解……」等，加上「單純」二字之意義為何？因為第三十條還有一個核心關鍵，就是在這次法官法的修正中，過去辦了兩次全面評核，2014 年辦一次、2017 年辦一次，針對兩次全面評核的效果，大家都覺得辦那個到底有什麼意義？浪費納稅人還有很多人的勞力、時間、費用，法官一樣、檢察官也一樣，你們做了兩次全面評核。2011 年處理這個問題時就講過，如果按照當時司法院所要採行全面評核的辦法，那個全面評核是做假的，2011 年修正法官法時，很多人對立法院及司法院所提出的警告，後來都成為現實。既然是這樣的話，司法院對於全面評核基本上的政策立場為何？要不要在第三十條這邊去處理？給評鑑委員會處理，還是就全面評核而言，司法院及法務部也認為現在的運作都非常好，一切都沒有問題？要怎麼加以調整？

其次，是否請司法院說明第 1 會期時所謂的法律見解不可以交付評鑑，加上「單純」之意義為何？在法律上之現行條文與實際適用之差別為何？

主席：請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全面評核的立場，因為之前辦過兩次，第一次是初體驗，法官法剛實行，樣本數非常少；第二次我們委託非常具有權威的中央研究院進行研究，其母數非常大，最終確認回收的有三十幾萬件，經過整理後，很明顯沒有一點事證可以查證的部分，當然就過濾掉，最終

有 52 件具有參考價值，其中大概都是針對開庭態度，我們請各法院就提出的法官開庭錄音，進行調查，後來經過確認，有 3 件應該是非常明確的，所以在法官年終考核打上「未達良好」。當然以這個制度來講，算是第二次，未來司法院基本的看法是在全面評核後，加強後續資料的運用及貫徹，如某案件當事人說法官的開庭態度不是很好，除了這個案件以外，針對其他案件，我們會要求法院加強，因為就開庭態度而言，有時有見仁見智的問題。因此關於全面評核部分，我們將來應該還會繼續委請中央研究院，因為我覺得他們的母數大，也夠公正，針對蒐集回來的資料，我們會進一步落實。

目前法律規定是全面評核不公開，這涉及很多個資、隱私等問題，我們將來可能在不違背立法目的之情況下適度公開，比如公開整體的數字。我想這是國外也沒有的制度，我們有這樣的制度，並且已經運作過兩次，看起來技術面、樣本數等各方面都有滿大的進展，我們相信持續下來，加上司法院能夠確實注意全面評核以後的資料，應該可以發揮其功能。

第二，105 年會議中在條文中之所以加上「單純」二字，經過我們瞭解，當初並不是司法院的提案，因為以法律見解或包括事實涵攝作為評鑑事由，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即使是事實的涵攝，也涉及法律解釋，所以這其實是非常多元而複雜的，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殺人處死刑等等，「殺人」二字很簡單，但要構成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什麼才是「殺」，那就要回到總則及其他部分來討論；再者，什麼才是這裡所指涉的「人」，學說上有非常多分歧的見解，因此所有事實的涵攝涉及法律適用的問題，這是屬於憲法所保障法官審判獨立的範疇，我們認為這兩個部分都應該不要列入評鑑當中。至於，法律見解不得作為監察院彈劾法官的理由，這也經過大法官非常明白的解釋，即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受監察院追究。

主席：謝謝。黃委員，關於這一條，我們沒有辦法討論，因為法律已明定，所以我們就不再討論，但協商時我們可以處理，因此可不可以留到協商時再討論？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問題，但問題是屆時協商如何進行，協商時可以被討論的部分以及大家關心的狀況等等，這些都不是很確定。今天兩個主管機關都在場，我必須老實講，對於司法院剛才就全面評核所表示的立場及態度，我非常驚訝，按照他們的說法是全面評核現在做得都很好，其實他們第二次去找中研院時，中研院的幕僚單位只是在現行法規範的架構之下去幫他們做一些 homework，至於最後怎麼做，還是由司法院來決定。是不是也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針對法務部兩次全面評核運作的狀況，法務部是不是也和司法院一樣感覺良好？

蔡次長碧仲：我們的全面評核乃是由人事處處理，至於目前運作的狀況，我們不敢說我們自己感覺良好，但我們會盡量做到確實評鑑。

主席：第三十條就……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部分牽涉到法官法當中關於法官評鑑制度改革的問題，我們知道，法官評鑑乃是司改的重中之重，人民之所以對司法的信任度非常低，其實就是因為少數不適任的法官，而這些不適任法官一直沒有辦法被汰換、被發現或及時處理，以致於當媒體報導出來的時候，雖然這是非常的少數，但是大家的印象卻會認為法官都是這樣子、檢察官都是這樣子，所以才會一直影響司法的威信，造成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我們必須設法建立一個有效的法官或檢察

官評鑑制度，給好的法官更多的鼓勵，對於不適任法官則能及時而迅速的汰換，如此才能建立司法的威信。

當然我們也知道所有的專業最重要的就是自律，因此在法官的評鑑上設有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其實是在自律的範圍內，應該要在第一時間就把法官的評鑑做出來，但是我們發現可能因為職務監督的自律沒有取信於民，以致於會有一些聲音出現，也就是說，當自律做得不夠好，那就會變成要求他律。當然有個案評鑑並沒有問題，但是過去幾年來，我們發現真的能送個案評鑑的部分其實非常有限，所以當初設計時才会有全面評核。全面評核原來也是屬於內部機制，也就是將內部全面評核作為職務監督的參考，不過我們發現全面評核好像也沒有發揮相關機制。

在此我們必須肯定司法院，因為司法院從第二屆全面評核就開始委託中研院，不僅做了一些更細膩的設計，同時也網羅式的詢問法官、檢察官、律師、個案當事人，問卷回收率達到三成。依照法律規定，全面評核的結果不需要公開，而且全面評核也沒有連結個案評鑑，因此民間團體希望將全面評核變成全面評鑑。個案評鑑是消極的，全面評鑑是積極的，其實全面評鑑並不是把每一個法官都當成賊來看待，而是全面評核看看哪些優良法官應該給予鼓勵，至於不適任法官就應該送個案評鑑。在本席所提的版本當中，於個案評鑑之外又加上全面評鑑，而全面評鑑會牽涉到人力及制度設計的問題，因此這會涉及整體制度究竟要不要有全面評鑑的方式。

另外，這一條還牽涉到提出個案評鑑時效的問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這很容易和第三十六條的時效造成混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修正這個部分。

再者，現在外界一直在抨擊本席所提出的版本，他們認為適用法律的問題怎麼能夠做為法官的評鑑，是不是想要把黑手伸進去？在此本席必須加以澄清，其實本席所提出的版本為「僅指摘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不得付個案評鑑，但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錯誤，不在此限。」何謂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錯誤？這就是指事實的認定與卷內的證據資料明顯完全不符，或是對於爭點有所誤認，抑或欠缺法條所規範的構成要件，亦即法條沒有規範相關構成要件，但卻自行私設構成要件進行相反的認定等等，雖然這部分的界線並不是那麼清楚，所以容易造成混淆，但這並不是不能討論的，所以本席把這部分提出來，希望能夠形成一個大家討論的空間。

司法獨立乃是我們絕對遵守的原則，這部分不容置疑也無庸置喙，但是我們不希望假藉司法獨立，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裁判不公、影響人民權益，當然這就可以構成評鑑，相關文句可以修改，但我們應該要討論這個問題。上次通過的條文是單純的法律見解不可以作為評鑑，如果逸脫了法律見解的其他部分則可以作為評鑑，我想這方面可能需要更多的討論，所以本席才會把它提出來。雖然這部分上次已經通過了，剛剛主席也說必須等到協商時再處理，但因為這一條牽涉到後面的每一條，與法官評鑑具有連帶性，所以我不知道後面的部分要如何處理？是要全部保留嗎？

主席：各位應該都很瞭解我們的議事規則，如果大家要在這個時候進行提案說明或質詢，當然我也予以尊重，但坦白講，我的期待是趕快把這個程序走完，如果是不能討論的部分，那就不要再

討論了，因為討論也沒有用，我們又不能作成決議或予以改變。我們儘快把程序走完，真正可以作決定的是在協商會議，本席在此向各位委員保證，協商時的規格一定比照正式委員會會議，秘書長和兩位次長都務必到場，到時我們就可以把 4 月 9 日已經通過的條文在協商會議當中併同討論，我一定會讓各位有充分的發言時間，而不會急著在一、兩個小時之內就把協商處理完。我們真正要處理的條文是在協商會議才有辦法處理，如果不讓它趕快送出委員會交付協商，那麼大家再講三天也沒有用，沒有辦法處理的條文再一直討論也沒有用啊！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於主席裁示的處理方式，本席沒什麼意見，只是在委員會審查時，包括司法院、法務部兩個最重要的主管機關所要面對的問題以及與司改國是會議兩者之間決議所作成的關係，這件事情一定要講清楚，要不然萬一到時通過的法案版本與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有落差的話，相關責任到底是立法院要負，還是司法院及法務部要負？

其次，剛剛主席說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現在處於一個沒有辦法討論的狀態，我想這應該是指前面所通過的部分，這次不是提出了兩個新的版本嗎？一個是周春米委員所提的版本，另外一個是尤美女委員所提出的版本。

主席：我先把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的條文內容唸給大家聽：第一款的規定是「議案於完成二讀前…」，第三款的規定是「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也就是說，現在法律案還在委員會，目前還沒有送出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主席講的都對，但今天我們不是要把所有不同的版本全部都併案討論嗎？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是新的法案，而新的法案送到委員會時，如果前面已經有一個法條一樣的法案曾經送出委員會……

主席：那也還沒有送出委員會，那只有作成決議，並沒有送出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不管有沒有送出委員會，當初作的決議是針對當時的法案審議，而現在提的都是後案及新案，因為前面有一個法案審議掛在那裡，而現在的議事規則規定如果前面有一個法案審議已經掛在那裡，那麼後面所有提的新案在委員會當中都不能討論及審查，請問是這樣嗎？議事規則的解釋是這樣嗎？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請議事人員來向大家說明好嗎？

黃委員國昌：好的。

張專門委員智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再作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前面已經通過的條文不再討論。如果能夠討論前面的條文，可能會造成一種情形，那就是新併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講理由，前面討論過的條文並不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標的，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標的是後來新提的案子。

張專門委員智為：因為議案的審議是按照提案的條次在進行，如果可以再針對以前的條文重新討論的話，將會造成一個狀況，那就是如果一直有新案併進來，那麼併案之後還一直回頭討論，就議事的角度而言，那麼之前開的會議……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如果有新案進來，還是要由委員會排議程審查啊！如果委員會不排議程不排審的話，新案進來對於前面已經通過的部分根本不會產生什麼影響。其實我並不是完全反對你的看法，我只是想把規則搞清楚。當 A 法條前面曾經審議並在委員會作成決定，如果後面有新的案子進來，而主席也針對這個法案排審，按照你剛剛所講的規則，其實這樣是不能討論、不能審議的。

張專門委員智為：是的，那是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的明文規定。

主席：按照您所說的意思，那是指我們先前討論的法案已經送出委員會，然後現在又有新的案子，但是之前我們並沒有把法案送出委員會，包括顧立雄委員的提案都沒有送出委員會，所以我們必須要受這樣的拘束。正好上次我們處理某一項法案時，蔡易餘委員的提案也是後來才送進來的，也就是先前我們已經討論過了，而後來又有案子送進來，我們也同樣不能再作處理了，狀況是一樣的。如果我們在 4 月 9 日所處理的法官法條文已經送出委員會，那麼您所講的沒有錯，那就是新的案子，但是現在情況並不是這樣，因為法案還沒有送出去。

黃委員國昌：第一會期的案子怎麼會拖到現在還沒有送出委員會呢？我純粹是好奇，因為這項規則的運作非常形式化，而且僵固到即使在第一會期已經討論 OK 的法案，只要不送出委員會，那麼接下來就可以用那個條文鎖七個會期，不論送什麼新案進來統統都不能再討論。

主席：主要是因為當時所作的決議，因為那時的宣告是「另定期討論」，除非是提出復議，但又已經過了復議期，所以沒有任何救濟手段了。

黃委員國昌：我想要理解的是當初沒有送出委員會是因為第一會期所作成的決議是「另定期討論」嗎？因為後來一直都沒有再排審，進行所謂的另定期討論，所以才會演變成今天這樣的結果，請問我這樣的理解對嗎？

主席：是的，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針對第三十條，我只講兩件事情，其他部分就尊重主席的裁示，因為主席已經承諾屆時進行協商的規格會是像在委員會審查的規格一樣。第一件事情是對於監督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及檢察官，在整個方向上我絕對贊成，但我必須說把事實和法律之間涵攝的問題拿來作為評鑑的對象，這一點我絕對不贊成，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會這樣做，這件事情我絕對不贊成。除此之外，在下一次協商時，我希望司法院及法務部能夠針對全面評核及自評的部分提出說明，這兩項制度已經實施了 6 年，究竟你們自己的感覺如何？如果要繼續花納稅人的錢，按照目前的狀況繼續走下去，該如何說服社會大眾？以我的觀點而言，我必須不客氣的講，過去 6 年做了 4 次全面評核，其實只是浪費大家的勞力、時間和費用，產出的積極效益趨近於零，這就是我的評價。當然我的評價公不公平，也必須接受社會的公評，在這種情況下，此次法官法修正時，現在司法院及法務部是不是和以前的司法院及法務部一樣，全面評核還是維持目前的樣子繼續搞下去？本席在此誠懇建議你們慎重考慮清楚。

主席：第三十條照第一會期本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通過。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今天大家在討論法官法有關不適任法官的退場機制，我想第一個問題就是範圍的問題

，也就是申請評鑑的事由，針對第三十條，之前我們已經作過結論，當初應該是委員在上任之初都非常關心這些法案，而當時司法院並沒有正式的提案版本，經過這兩、三年大家討論得也很多，所以這次有許多委員提出相關修正草案，相關範圍及討論事項都很廣，正如同尤委員方才所言，其實許多討論都會有連帶性。第三十一條是有關全面評核的部分，尤委員提案版本則是全面評鑑，首先我們必須釐清評核和評鑑之間的差別，本席提案的修正重點主要在於到底要不要公開？這方面牽涉到相關機制的修正及改善，必須評估到底能夠達到多少成效，而這還是會回到法律見解的問題。現在社會及媒體對於法官的不信任或對司法官的不信任，大部分都是從個案而來，我們很清楚的劃定某些法律意見不能作為評鑑的標的，我想大家都是贊成的，只是這個落差之間，跟要達到改善不適任法官或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之間，還是有很大、很大的空間。今天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委員提出這個版本？到底界線要畫在哪裡？能夠達到的功效、目的及效能在哪裡？這個全面評核、全面評鑑要不要公開，還是不公開？這個評鑑的標的為何？我想這整個都是包在一起的，所以第三十一條雖然是討論要不要公開，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是環環相扣的，也就是說，大家在討論法官法的時候，相關的制度及相關的規定要不要一起修正、這個標準要砍在哪裡，其實是環環相扣的。

司法院堅決反對全面評核的公開，但是顯然跟大部分委員的意見還是不盡相同，是不是請司法院就這個部分再明確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首先，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如同剛剛尤委員提到的，法官的裁判被詬病、被批評是極少數，不適任法官是極少數。全國每一年進法院的案件大大小小將近 300 萬件，當然，有些判決下來以後，社會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是客觀來檢視，這些案件其實是非常少數。如同尤委員提到的，為了處理這些極少數的不適任、不敬業、能力欠佳的法官，我們動用大批的行政資源對 90%以上沒有問題的法官進行考核，當然是一種浪費。中研院的回收單裡面也有 90%的受訪民眾認為法官的裁判佳或極佳，所以我們認為行政資源的運用要恰如其分。

這次司法院特別在個案評鑑裡面開放給當事人去聲請。我們可以想見審判獨立是各國所追求的，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這樣，用盡各種方法採取對於法官不信任的態度，沒有一個國家！當然，我們目前的司法信賴是不夠的，我們要從很多方面去努力、處理。所以剛剛尤委員特別提到要進行全面的評鑑，司法院是不贊同的，因為在目前的制度下，對於法官的考核，從受案開始，每個案件進行的程度都在管制內，全部都管制，我也相信在所有國家公務體系裡面，對案件處理的管制程度最綿密的大概就是法官及檢察官的部分。

至於個案的問題，我們認為對於不適任的法官就積極予以淘汰；對於認真、負責的法官，我們儘量不要去干擾他們。譬如以訴訟指揮來看，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訴訟指揮才是恰當的？不是說法官一定都不表達任何的意見，這樣的話，訴訟法上面的闡明就沒有意義了，所以法官要適度地跟當事人解明案件的問題點在哪裡。對於這樣的解明，有些當事人會覺得法官偏袒這個、偏袒那個等等，會有不同的觀點。所以我覺得對於法官所進行的評核要很仔細，一定不能夠讓法官有所顧慮，在進行審理案件、審判的時候，怕這個、怕那個，一定要讓他們完全不會瞻

前顧後，能夠本於自己的學識、經驗、良知去審判，這是非常核心的一環。

目前的全面評核制度因為各界的要求，我們已經辦了兩次，我剛剛有特別報告，雖然辦了兩次，但是從兩次來看，顯然已經有大幅的進展，對於一個國家監督司法的機制來看，我覺得已經走上一條正確的道路。至於有一些不足、甚至有一點瑕疵的地方，我們微調就可以，不要為了極少數不適任的法官，在個別案件「凸槌」的表現，把絕大部分法官都拉進來，這樣既不經濟，對司法也沒有幫忙，這是我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地方。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你講了半天，對於抽象的理念，我都支持，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再落實到具體上面是不是能夠貫徹，要不然每次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都不喜歡講抽象東西的，道理就在這裡。我認為就把具體的案子直接拉出來，拉出來以後，有的時候你們坐在這邊也是說這個要檢討、回去會檢討，但是不是有檢討，當然就是立法院接下來監督實質的對象。

但是我們依法案、論法案還是回到這個地方，就是剛剛在討論的問題是全面評核，我現在腦袋裡面大概有幾個可能的模型，就看司法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第一個是維持現制，統統都不要動；第二個是維持現制，但是最起碼評核的結果公開；第三個是做這個評核其實也沒什麼效果，反而造成了一堆 paperwork，造成全體的法官及檢察官的勞力、時間、費用不必要的浪費，尤其審判工作已經很重了，然後把全面評核乾脆廢了；第四個是既然要做，就做得深入一點，改向有一些委員現在提出來的，就是從全面評核到全面評鑑的方向邁進。我覺得基本上大概就是這 4 個可能性了。

現在司法院及法務部的立場似乎是傾向維持現狀，我再確定是不是這樣？針對剛剛所討論的問題核心，如果是維持現狀的評核，把它公開是不是覺得還是不適合？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基本上是維持現制，然後再經過大規模的篩選下來，對於有問題的，我們加強監督，就是除了評核人表示的那個案件以外，對於相關的案件，我們加強行政的監督予以落實，我想司法院絕對、一定要做得到。

至於公開的部分，我剛才也提到，因為有些涉及個人的問題，因為評核就是去問法當事人、律師的意見，譬如他們說這個法官怎樣、怎樣，好或不好等等，所以除非這個案子經過司法院調查，證明他們講的確實是如此，我們就該送評鑑、該懲戒、該怎麼樣，那個已經有具體的事實了，不然其他的評核是很傷的。隨便一個當事人說某個法官開庭裁判不公、對其不利，就把這個法官公開，司法就崩潰了。所以現在全面評核已經做兩次了，我覺得可以繼續維持，但是可能公開的部分，像周委員有一些修正，我覺得應該盡量在不危及審判獨立的範圍內公開，涉及個案的、法官的就把評核的結果再加以落實，該怎麼樣處理就怎麼樣處理，我覺得這個是在穩健中又有進步的做法。

主席：先請周委員發言，然後再請尤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基本上，我當然是認同大部分、絕大多數、90%或 95%沉默的、認真的法官，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維持法官很友善的工作審判環境。現在對於評核、評鑑、公開的範圍及方式，大部分是司法院來訂，我的修正方向也是由司法院來訂。就如同剛剛秘書長回覆

的，今天根據你們調查、評核的結果，有 90%以上的受訪者對法官或審判是滿意的，這個部分難道不能公開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周委員春米：對於全面評核到底要不要公開，或是公開的方式、範圍，原來的條文是不公開，現在大家認為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做適當的公開。

呂秘書長太郎：是。

周委員春米：公開的方式及範圍是授權司法院定之，我覺得這個方向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我當然也同意、贊成要維持對大部分法官很友善、很認真、很專心的工作審判環境，讓他們不用擔心自己隨時會被怎麼樣、被說什麼，進而影響他們必須全神貫注的審判環境，這些我都認同，只是在 0 與 1 之間應該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一條，我的版本牽涉到前面提到的全面評鑑的問題。當然，全面評鑑其實就是希望能夠導入更專業的方式，因為我們也知道，一般的企業界也都有各種非常細膩的評鑑方式。當然，如果不採全面評鑑，而採全面評核的公開部分，其實這裡就牽涉到要公開什麼、它的內容是什麼。就像司法院這次委託中研院全面評核的調查，裡面就提到哪些法官是非常棒、怎樣棒、人民對他們的稱讚是什麼。說實在的，每一個認真的法官都在自己的崗位上非常埋頭苦幹，並不知道別人在做什麼。所以很遺憾地，每次當我們有所改革的時候，通常都是優秀的法官站出來告訴大家：我這麼認真了，你還要對我評鑑、對我評核，你干涉我的審判，讓我沒有時間去做好審判的工作。可是事實上他並不知道，在他的同儕裡面有一些非常不適任的法官是如何侵害人民權利的，他連想都沒有辦法想到，因為在他的世界裡面，他是非常盡忠職守、非常敬業、非常棒、非常優秀的法官。可是，今天當我們要去處理這些不適任法官的時候，是這些優秀的法官跳出來，那些不適任的法官就躲在他們的後面不吭聲。

這就跟我們當年在處理校園性騷擾、處理學校裡面的狼師一樣，所有優良的、被評鑑為優秀的教師全部站出來聲明以後絕對不收女學生、女助理，否則的話，他們跟女學生、女助理談話的時候就要在椰林大道上，可是他們不知道那些惡劣的狼師是如何剝奪學生的受教權、如何欺負這些女學生。

所以所謂全面評核的公開，不是公開哪一個法官說了什麼話、做了什麼的內容，而是公開評鑑、評核的結果，譬如哪些法官、百分之多少的法官得到人民非常的肯定，以及這些肯定包括任事用法非常認真、非常敬業、非常貼心，或是非常注重人權、有人權概念等等，讓其他有所不足的法官了解好的、優秀的法官是這樣做的，因而見賢思齊，否則的話，每一個人都在自己封閉的世界裡面埋頭苦幹，不曉得別人是在做什麼。至於那些不良、不適任的法官，在這個評核裡面，要公布名字也可以，不公布名字也可以，但是要根據統計出來的結果，把不適任法官集中在百分之幾的人、這些人的惡劣行徑包括什麼都寫出來。我不相信所有優秀的法官看到這些劣質、惡劣的行徑，還會體諒這些同仁，認為那些說法是假的、他們不應該會這樣子，我相

信這些優秀的法官一定會同仇敵愾地說：這些不適任的法官就應該把他們汰換掉。

事實上，所謂的評核結果公告的內容，就看你們要公告什麼，這個部分也是授權給司法院去決定，而不是說評核結果的公告內容，就是要公告什麼人講什麼話、怎麼樣，或是只要一個人講錯一句話，好像就會被鞭屍一樣。沒有人要這樣子。我們知道整個司法環境的惡劣，對於所有優良的法官，這真的是不公平的，他們案牘勞形、非常敬業，但是受到的掌聲卻很少，因為媒體報導的一定是東窗事發的案件，絕對不會去報導哪個法官做了何種好的判決，應該予以鼓勵、給他掌聲，絕對不會有的。所以在評核的時候，其實就是把優良的範例公告出來，讓其他人看到法官可以做到這樣。

以前我在家事法院的時候，就看到家事法院的法官如何連結社會資源、如何協助家庭失能的受刑人或走入歧途的孩子重建自尊，我相信很多法官可能連想都沒有想到，認為自己只要判決就好，幹嘛去做這麼多的事情？但是當他們看到優良法官的作為時，大家都會有見賢思齊的想法，進而讓好的法官更好。

再以立委受到公督盟的評鑑為例，很多立委也把公督盟罵到不行，但是當選舉的時候，所有的立委候選人都會宣揚自己是經過公督盟評鑑為優良的立委。公督盟在公告評鑑的內容時，除了依照評鑑的百分比排名，公布優秀的立委、待觀察的立委等等名單，但是也會把這些立委的事蹟，包括如何優秀、做了什麼，一併公告出來，讓大家知道一個好的立委應該做什麼。所以以前我們甚至連委員會可能都開不成，現在出席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幾，我想這個就是一個良性的互動。

所以大家並不需要那麼恐懼評核或評鑑就是要把所有的人都當成壞人來看待，其實不是的，我們只希望對於好的法官、優良的法官應該給予鼓勵，讓大家能夠見賢思齊，也能夠讓社會知道我們有這麼多優秀的法官，請大家不要只是把焦點都聚焦在少數的不適任法官或檢察官，我覺得這樣子才能夠真的去提升我們的司法威信。所以我希望這一條也一樣是保留，因為它是屬於全面評鑑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最後再確認一次，就是司法院針對我剛剛所問的那 4 個立場，目前所採取的立場是不是就是維持現制，但是考慮針對全面評核的結果予以適度地公開內容？我有沒有理解錯誤？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提一個比較大膽的建議，其實如果這樣，你們要不要考慮把全面評核乾脆全廢了？浪費那麼多勞力、時間、費用，搞了兩次以後，什麼也都沒有，乾脆把那些資源看看要不要調過去強化個案評鑑，也就是說，你們在個案評鑑上面增加深入的程度、充實的程度，把事情搞好。

我現在都不講抽象的，我最近問過秘書長兩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涉及貪污的女檢察官，職務法庭居然可以讓案件睡了七、八年，結果每個月還讓他們領乾薪，我是憤怒到不得了，秘書長答應我要檢討，問題是檢討到什麼地方去？第二個是上個月我問的，臺北地院有一個法官自己

不認真看卷，還誣指檢察官塞證物，這個不只是人民憤怒，而是連法界同儕都在憤怒，基層法官及檢察官罵聲一片，指責司法院及臺北地院到底要包庇到什麼時候？大家都在要求要出來給交代，是不是要送個案評鑑？針對這個問題，我從 4 月開始提問，你們不斷地閃躲，到昨天還繼續在騙我，沒有關係，下次在詢答的時候。我再真槍實彈地詢問。

請問法務部，你們要不要表達一下你們的看法？也是跟司法院一樣嗎？就是維持現制，但是可以考慮就評核的結果適度公開？

蔡次長碧仲：是的，我們跟秘書長剛剛所表示的方向是一致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雞婆問一下，你們辦一次全面評核花多少錢？調動了人力、物力，最後到底花多少錢？老實講，如果沒有要做全面評鑑、要維持現制的全面評核的話，我真的對這個制度的信心存疑，也就是說，你們花那麼多勞力、時間、費用調動整個系統的人，大家辦案子忙了半天，結果搞出來也是這個樣子，那乾脆不要搞了！

主席：你們現在有數字嗎？

蔡次長碧仲：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預算比較拮据，所以我們都是由人事處自己來處理而已，因為我們的預算很有限。

主席：大概是花多少錢？

蔡次長碧仲：詳細的數目要問人事處。

主席：黃委員，反正這個條文會保留，我們是不是等到協商時再處理？

蔡次長碧仲：沒有額外花錢啦，就是人事單位自己處理。

主席：沒有另外編預算？

蔡次長碧仲：沒有。

主席：但是還是會花錢啦，只是說……

蔡次長碧仲：還是有花錢，但非常有限。

主席：司法院呢？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關於全面評核的部分，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個是委託中央研究院，那個是 100 萬以下，但是他蒐集回來的資料，是透過我們的資訊處來做分析，那個是我們既有的設備，大概在 100 萬以下，但金額應該也不會很低。第二個，就這一點來看，我真的非常佩服黃國昌委員的真知灼見，因為我們與其花很多時間去做那些大部分都沒有問題的法官，我贊成把這個資源花在有問題的法官身上，好好的查，澈底的查，這樣其他人就可以很安心的努力工作，不過這當然還要看大院這邊修法的情況。所以我剛剛才會說目前因為全面評核，大家好像都覺得它是解救司法信賴的萬靈丹，這部分我們做過兩次，未來不妨再做看看，如果要做的話，剛剛周委員的版本，以及尤委員也認為說，全面評核的公開，也不一定要全面啦，但因為現行法是全面不得公開啦，所以就造成我們在作業上有一些困難，所以適度的調整我們是贊成的。

此外，黃委員提到臺北地院法官個案的問題，我很簡要做說明，我們並沒有騙他，其實上一次委員會質詢完，隔天我們就發函給臺北地院請它調查，但因為裡面有涉及到律師，必須約他來做訪談紀錄，所以司法院是非常積極在處理這一塊，這部分的處理都有公文往返，以上簡單

報告。

主席：第三十一條就先保留。尤委員，你主張要保留，對不對？

處理第三十二條。尤委員的提案也是要保留，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對，因為我們把績效評比改為績效評核估，然後把一些內容寫清楚。

主席：第三十二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三條。要照前於第一會期本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通過，這部分協商時再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第一次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是在 105 年，我剛好不在本委員會，我只是對於上一次通過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疑義，因為之前詢答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出來，關於委員會任期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採取交錯制？因為如果採交錯制的话，最起碼可以有利於經驗上的傳承，因為一個委員會成立就是兩年，然後連任再兩年，如果說，委員會委員的人數是 8 個或 9 個，難道要 9 個人一起下、一起上嗎？是這樣吧？如果採交錯制的话，是不是會比現有的法條來得好一點？所以我建議文字上是不是可以採交錯制的方式去做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先請黃委員發言，之後再請秘書長一併回答。

黃委員國昌：上一次，很久以前通過林為洲的提案，他的提案內容，在數字上面跟你們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就是由學者、公正人士 6 個人來加以組成。我必須要講，關於這 6 個人的圈選方式，等一下會規範在下一條，但現在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評鑑委員裡面如果有律師的話，那位律師跟被評鑑的對象，很有可能是他過去或未來，在法庭上面會碰到的人。也正因為這個樣子，這個議題在司改國是會議上也有提出來做討論，而且提出來的人還不是法官或檢察官，是律師同業自己提出來的，他們認為這個問題對他們來說相當嚴重，因為這裡面有一位律師是，但另一位律師不是，不過另外一位律師可能是從訴訟上面，公平的攻擊、防禦的觀點來講，我是不曉得到底具體發生什麼事啦，但是人家一定是不滿到一個程度，才會正式提案要求討論嘛！現在司法院針對這件事情，你們在處理上唯一有做的事是，現任 3 年受評鑑的案子，如果之前有的話，這一個評鑑委員自己要迴避。我的問題是，第一，時間要不要再拉長一點。第二，則是相反的，我反過來認為，因為現在你們是以案件在評鑑委員會處理，當作基準時點嘛！這是之前的，這位評鑑委員必須迴避，但之後呢？所謂之後就是我評鑑做完了，可能我之前都沒有碰過這位法官，但評鑑做完以後，之後卻碰到這位法官，對於之後的情況，你們認為有沒有必要在法庭活動的迴避上做配套處理？你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吧，因為這個事情滿具體的，還是你們打算要躲到抽象條款去，所謂抽象條款就是「有其他足認足以執行職權偏頗的事宜」，但躲到抽象條款去可以解決問題嗎？足夠嗎？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鍾委員提到任期交錯的問題，現在的任期雖然是兩年，不過因為有些人並沒有續任，所以實際上是交錯的。因為它的來源是很多元的，如果在法條上要交錯的話，會變成非常複雜的條文，其實現行實際上就是交錯的，因為有人任一年或不滿一年就離開了，補了以後就會交錯，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剛剛黃委員特別提到迴避條款，這正彰顯出對法官的評鑑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不

應該讓法官在法庭上受到任何風吹草動的案件外的影響，所以我們在這次的法條中設計了評鑑委員的迴避，讓它更細部化。

至於黃委員提到評鑑完了之後還要不要再迴避的問題，立法上要規定的話，律師界可能會有意見。黃委員的意思是說他評鑑這個法官之後，將來在個案審理時他就不能當律師還是怎樣？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是法官自己要迴避，怎麼會是不能當律師呢？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 A 法官被 B 律師評鑑……

黃委員國昌：然後 B 律師接受客戶委任，到法庭上赫然發現那位法官就是上次被他移送監察院彈劾的那位法官，你懂我的意思吧？我必須要老實講，這個事情是不是真的存在，以及程度到底有多嚴重，我知道了以後是很嚴肅在看待的，也有非法律界的人曾經來向我具體抱怨過一些個案，但是我的個性就是沒有罪證確鑿或是沒有確實的證據，我不會隨便拿出來講。我可以直接跟秘書長講，我現在還在進行調光碟的程序，但這個不重要，重要的是制度面。

除了法官自己本身的群體之外，美國法官的 judicial council 或 judicial conference 是全部都是法官，其組成沒有我們這麼多元，我必須要講實話，全部都是法官，但是在我國的情況，如果全部都是法官，大家對於這件事情是會有一些顧忌的，第一，要不就把迴避的制度給做好，第二，評鑑委員會除了法官之外，外面也有一些聲音認為法律人的比例太高，不要都是法律人，但是如果都沒有律師，全部都是社會公正人士，全聯會支持嗎？請問今天全聯會的代表有來嗎？因為這也是你們的會員提出來的反映……

李理事長慶松：要設計迴避制度。

黃委員國昌：對，是迴避還是乾脆不要有律師，全聯會的立場是什麼，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

主席：理事長有沒有要發言？

李理事長慶松：謝謝大家給我機會來發表意見，對於評鑑制度，全聯會認為律師還是要參與，但是律師的參與，我們認為當然要有迴避制度。有關迴避制度，我知道委員剛剛所講的意思，律師在評鑑法官之後，下一次被客戶委託時遇到這位被評鑑的法官，對我當事人到底會是有利還是不利，你講的大概是這個啦。這個部分會變成是法官要不要迴避，還是這位律師要不要接受這個案子，這是另外一個要討論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你的看法呢？

李理事長慶松：我的看法是，有關法官的迴避，在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都有規定一定的迴避制度，這要歸到那個制度上去看，以那個制度來看，迴避並沒有包括這個部分，所以變成要不要在法官法中另設迴避制度，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大院的意見。

對於我個人來講，以我身為律師來講，如果這個法官我把他送評鑑，而這個案子的法官是他的話，我可能就不會接案，因為對當事人可能會有一些不利。坦白講，因為這是人性，為什麼法官要有迴避制度？為什麼法官遇到一定親屬或一定關係就要迴避？因為人遇到與自己有關的案件，就會有情緒，如果不是與自己有關係的，當然也就不會有情緒。在這種情形下，我站在律師的個人立場是這樣的。

另外，法官迴避回歸到民、刑事訴訟法，在這種情形之下，除非另外有立法，不然好像也沒有辦法解決，我的看法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教一個相對技術一點的問題，就是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我第一次看到有八親等這樣的法律文字，剛才我問了一下，大概也沒有人可以回答八親等的親屬互相大概是怎麼稱呼的。如果從演化的族譜、譜系來看的話，人類跟蜥蜴的距離大概就是八親等啦。我的意思是這樣會不會太嚴格？如果我們看這一條當初通過的版本的話，最後一項大概就是「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也就是說，後來找到有八親等的，真的不知道是什麼人，但是被人舉出來了，決議之後還不能不服，這樣會不會在這一條裡面定義的太嚴格，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如果照之前人際關係或六度空間理論的話，找六次就找得到人了，八親等大概是把所有人都一網打盡了吧，會不會有這個疑慮？

呂秘書長太郎：八親等是目前民事訴訟迴避的親等，大概就是同一個曾祖父，同一個曾祖父就是八親等。

鄭委員運鵬：同一個曾祖父是八親等？

在場人員：上四個再下四個。

主席：上樓再下樓啦！

黃委員國昌：上三下五、上五下三也是。

鄭委員運鵬：不管上下怎麼調整，有必要迴避到這個地步嗎？真的有發生過確實發現就是八親等的親戚嗎？實務上有沒有發生過？不然如果你是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擔任這個職務的人選其實沒有多到可以隨便選，一定有相當的分量，所以對於這個迴避，規定下去大概也不太會發生因為七親等、八親等而要迴避的狀況，所以規定這麼嚴有必要嗎？

呂秘書長太郎：向委員報告，八親等要看什麼情況，如果在比較大的家庭，大家都住在一起的大家庭，其實八親等還算很近，可能就住你隔壁房間而已。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們覺得可行，我沒有意見，我只是看到條文規定八親等，感覺非常遙遠。

主席：上次決議的第三十三條條文是準用行政訴訟法的迴避規定，沒有明定八親等。

呂秘書長太郎：也是到八親等。

主席：第三十三條因為第一會期已經做過決議……

王廳長梅英：主席，對於迴避的規定，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好。

王廳長梅英：向主席及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部分在現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於評鑑委員的迴避是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於法官迴避的規定，因為行政訴訟法中關於法官的迴避又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這樣看起來，在操作的時候，大家覺得這個太抽象了，其實我們這次修法並沒有變更實質內容，並沒有再去創設一個迴避事由，而是把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內容在這邊明白的規定。以上。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這裡要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這個部分也是外面很多團體在抨擊的，為什麼我的版本會把所謂法律人的人數降下來，希望讓非法律人的人數能夠比較多？事實上就是差一個人而已。對於評鑑這一塊，其實我們都會有所謂的同溫層，如果都是法律人的話，大家在看事情時，見解真的會非常一致，可是為什麼我們覺得司法已經做得很好、非常努力了，但跟人民的感情落差會那麼大，就是因為我們都處在一個同溫層裡面，包括一些用語、見解等等，其實都非常類似、雷同，以至於很多判決出來的結果會被人民抨擊，甚至被罵為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就是因為我們都在同溫層裡面。所以就要做到更多元，因為不同的生命經驗會有各種不同的體會，就像最近有幾件被大家拿出來批評的案例，例如外勞的性侵案件，檢察官說你為什麼不把他的陰莖咬斷，然後把他送評鑑，評鑑說這表示當事人非常信任你，他才肯把陰莖放到你的嘴巴裡，像這種情況法律人可能會覺得這是依照法律在判決的，但是一般人民會覺得你是頭殼壞去了嗎？所以我們希望在評鑑的時候，能夠有不同的生命經驗、更多元的人能夠進來，因此在這裡才會規定希望外部的非法律人能夠比法律人多，其實只是多一個人而已。

至於這些非法律人的來源是什麼？我們寫的是司法改革、人權、公益、弱勢等議題的非法律學者，外面批評說這是在為特定團體尋求職位或是等等，事實上，我們覺得這是一種誤會，因為司改團體裡面大部分都是法律人，而我們這裡所限定的是非法律人。所以這裡是希望能夠廣納不同生命經驗的人，他們在評鑑的時候能夠提供不同的意見，讓大家去思考、交流及討論，而不會做出一個全民譁然的評鑑結果。

另外，這裡會設專任委員是因為前面的設計是要全面評鑑，而要全面評鑑事實上要投入非常多的人力，包括評鑑的問卷要怎麼樣去設計，還有專業什麼等等，所以才會規定必須有人專職，而不是像現在的評鑑委員都是開會的時候才去。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沒有辦法非常仔細、認真的去思考，這個法官在全面評鑑時的指標要納什麼、應該怎麼樣評鑑、範圍要多廣、內容要多廣等等，所以才會希望設立一個類似獨立機構這種有專任的評鑑委員，裡面有評鑑人員，當然這樣做就會有職等上的問題等等，所以這裡面其實是一致的。另外，對於能夠申請評鑑的人，因為目前是要透過團體才能夠送評鑑，將來不管是司法院版本或是民間版本都開放給當事人申請評鑑，我相信申請評鑑的案件絕對會暴增，在暴增的情況之下，如果沒有專任的人員，到底要由誰來處理？這也會壓垮整個評鑑委員會。

因此，本席想利用這樣的機會讓大家知道，我們之所以要設專責的機構，要有專任的委員，就是因為一方面要全面評鑑，一方面是人民直接申請評鑑將導致案件暴增，所以需要有專任的委員，也需要有更多元的人進來，所以才會希望非法律人能夠超過一半。謝謝。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第 1 會期本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第三十四條在之前審查時也已經通過，不過本席提出以下意見。第二項是有關不得擔任評鑑委員的情形，主要是把地院和檢察署的首長都排除不得擔任評鑑委員，這是不是因為首長會憑藉相當的權力或權限來當選為評鑑委員，所以要排除在外？第三款則是對各個律師公會的限制，除了首長和現任理事長之外，包括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祕書長及副祕書長都排除。

不過，律師公會首長和院方、檢方首長的職位或者說權限還是不太一樣，是不是有必要就律師公會做這樣範圍的限制？第一是性質不同，第二是範圍更為擴大，畢竟這些都是從事公益活動，是不是需要把幕僚人員甚至相關副的幕僚人員都一併排除？我覺得可能有考量的空間，全聯會就這個部分有正式發表聲明，本席也提出以上詢問。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關評鑑委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推舉送司法院院長遴聘，表面上是兩倍人選讓院長選，問題是從過去實踐的結果來講，我必須說院長主控的權力太大了，他在選這些委員的時候，從過去實踐的經驗來講，會完全反映他對這件事情的個人風格，我講個人的好惡可能用詞會太嚴重一點，所以我講個人的風格。既然法官、檢察官都是票選，連律師都是票選，真的有必要給司法院院長這麼大的權限嗎？如果社會公正人士改由法官遴選委員會去推，因為本來就有外部的參與，是一個比較民主、多元的組合，或者我們還是維持由法務部和律師公會去推，推完圈選後不是交給司法院院長，圈選後就交給法官遴選委員會，司法院會不會反對這樣子的修正方向？

主席：請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周委員提及排除首長一事，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首長可能是評鑑案件的發動者，所以將他排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律師的理由也是相同，律師公會也是評鑑案件的發動者。

有關黃委員特別提到公正人士如何來產生，目前是由司法院長圈選，不過就架構上來看，只要能夠順利產生適當的評鑑委員，我想司法院可以考慮不一定由院長圈。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第 1 會期本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照本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也審過，照第 4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我們先休息好了，休息到……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第三十五條很重要，是不是休息之後還是可以問一下司法院？

主席：好，休息到 11 點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黃委員剛才說要針對第三十五條發言，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好像很久很久以前，第三十五條在這個委員會審查過，不過我大概可以確定的是，上一次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跟現在大家的要求，特別是司改國是會議開完會以後所形成的決議，兩者距離是相當的遙遠，上次委員會所謂通過的條文絕對不會是我們希望採取的版本，或者是接下來修正的方向。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我要詢問司法院，核心的問題是在於第三十五條請求評鑑的主體。當初 2011 年在討論法官法的時候，基本上我就反對把可以去請求評鑑開啟的主體放在一些特定團體身上，就美國的法官評鑑制度，因為司法權之公正行使本身牽

涉到極高的公益性，在請求的主體上本來就不應該有身分上的限制。司改國是會議整個討論過程最後所形成的決議，也是決議要把請求評鑑的主體資格放寬到一般人民，可是你們現在送來的反而是放寬了一點，但是又沒有真的放寬，把它限縮到當事人跟犯罪的被害人，就是除了這個以外，其他人都沒有辦法申請評鑑。如果今天著眼的是整個司法權的公正行使，譬如我明明知道這個檢察官、檢察長在妨礙司法公正，他在關說，而前面臚列的那些主體都不將其送評鑑，那在這個案子裡面，誰是當事人？誰是犯罪被害人？犯罪被害人的定義是延續刑法要侵害到個人法益之人才算是犯罪？是你們在刑法特別是刑訟裡面所定義的犯罪被害人嗎？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這個條文到底是怎麼形成的？怎麼會既要放寬，又只放寬一點點？跟其他外國的立法例也不太一樣，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法官所進行的訴訟指揮、審理裁判若有不符，包括在法庭外的行為不檢等，在外國確實是一般的人都可以有一定的管道來進行申訴，像日本裁判官分限法、德國職務法庭等等，但是他們是比較少可以直接進入評鑑程序的主題，他們都透過首長，因為首長負有監督的職責，像德國職務法庭的原告就是院長，日本裁判官分限法就是向院長陳述。以目前台灣現行的制度，我前面有報告過，對於法官審判上、審判外認為不適當的意見表達管道，台灣是最多，除了可以像法院院長陳述以外，向監察院陳情，認為有犯罪可以到檢察官去陳述，在這些之外，如果在個案裡面，我們這次開放還可以直接作為評鑑程序的主題，所以我們的範圍是不比國外低，國外都要經過院長篩選的比較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然我們所謂的犯罪被害人只是一個法律上的名詞，至於內容可能在刑法譬如附帶民事訴訟的被害人、自訴案件的被害人、其他法律規定的被害人，因為體系的的不同，要符合法律體系的解釋。在我們法官評鑑的體系裡面，就犯罪被害人，我初步這樣理解，他畢竟跟刑事訴訟尤其是可以提起告訴的犯罪被害人可能不大一樣，應該可以廣一點，比如侵害公益，但是是間接被害等等。我想這是將來包括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時，他們會在個案裡面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我還是沒有聽懂。第一個，司改國是會議裡面的決議就是要把主體放寬到人民，那麼你們為什麼又限縮？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為了要反映我的第一個問題實際上現實存在，當檢察官、檢察長有司法關說這樣的行為，按照法條的文字，你說你沒有要按照刑法跟刑訴來認定犯罪被害人，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解釋，如果有妨礙司法權之公正行使，全體的國民都間接受害，都算你在這邊所講的犯罪被害人？這個事情要講清楚啊，因為在立法歷程上，我們如果沒有把這件事情講清楚的話，接下來我們要怎麼樣去合理的預期它的運作？

呂秘書長太郎：就我依照法條的理解，比如妨礙司法公正是不是全國的人都會受到被害？我對法條的理解應該不是，也就是說他可能是一種直接的被害，比如生命、身體受到威脅等等這些，當然是沒有問題。第二個，因為他犯了其他的犯罪，譬如說他可能是偽造文書裡面的被害人，偽造文書是社會之罪；譬如說他是一個誣告案件的被害人。如果這個法規完全是以保障抽象的公

共利益為目的，應該就不是這裡的被害人。當然我們所有的法律都有一個概念，這個概念將來如何解釋，這是由負責這個體系運作的人來做解釋，可能要經過個案慢慢累積，至少我自己初步的理解應該不包括。

黃委員國昌：對啊！如果不包括，問題就出來啦！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面有很多管道，我剛提到一般人覺得司法關說影響司法公正，那他可以向他的行政監督的首長提出。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不要講這種抽象的東西，我們就具體的來檢證，上次關說司法的那個檢察長，是有誰把他送評鑑？有誰把他送評鑑嗎？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不是制度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這個怎麼不是制度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制度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制度的問題啊，如果我有那個主體資格的話，我一定請求對他評鑑。

呂秘書長太郎：並不是說除了這個評鑑以外，沒有其他的管道可以追究責任。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還是要回到這個制度的核心嘛！當一個檢察長去關說司法，這件事情對於司法傷害不夠重大？這不是應該法官或是檢察官評鑑制度處理的事項？不是嗎？不是嗎？還是說反正我們還有其他的刑事追訴，所以不要用這個也可以？如果這樣可以被贊成的話，那其他的案子也一樣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司改國是會議是希望讓人民可以申請評鑑，所以不只是案件的當事人或是犯罪的被害人，其實只要參與法庭事務的這些人，包括證人、鑑定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等等，其實這些人如果能夠見聞法官或檢察官有一些不當的、屬於應該受評鑑的行為，應該還是有發動的權限，所以我們把這個部分放寬。

另外在第四款我們放寬了一些單位，除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還包括會計師公會、專利師公會或全國性會計師公會、全國性專利師公會，因為一些會員可能在財稅案件、金融案件擔任鑑定人或代理人，就可能見聞一些法官或檢察官的不當行為，所以我們把這個部分擴充，謝謝。

主席：現在請看第三十七條。請司法院說明三院會銜版。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六條呢？

主席：第三十六條一樣，第三十六條就照先前的決議通過，剛才已經宣告過。請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是不付評鑑的事項對不對？

王廳長梅英：這是為了配合第三十五條，因為有開放一般人當事人可以請求評鑑，為了防止濫訴，在第三十五條設計了不予受理，等於是一個篩選的機制，為了配合第三十五條的修法，所以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不付評鑑事由就只限於第三十五條特定款項。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第三十五條在我們之前所解釋的議事規則運作下被綁死了，一定要按照之前通過

的通過，在這樣的拘束下，第三十七條沒有其他的可能性，一定要保留啊！

主席：第三十七條保留？

黃委員國昌：因為根本沒有辦法和前面所受拘束的東西做任何配合，是跟這次的新案配合。

主席：前面條文要確定之後才有辦法處理這一條。

請各位看第三十九條。兩位委員的提案也是和法官評鑑委員會相關，是不是一樣也要一併保留？還是有辦法單獨處理？

周委員春米：第三十九條我的提案是法官懲戒程序採雙軌制，正常運作還是要移送到監察院，由其彈劾送職務法庭，這在時間及調查效果上被大家所詬病，所以我的提案版本是採雙軌制，司法院認為這個部分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目前很多都是司法院自己調查，自己送評鑑委員會，當然也會走程序送到監察院，但這就取決於監察院的判斷而有快或慢的問題，如果評鑑委員會明確的話就可以直接送職務法庭，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為雙軌制。

呂秘書長太郎：就司法院的立場，我們贊成評鑑委員會直接送職務法庭，不過要特別說明，這可能有涉及監察院職權的問題，依照目前憲法、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的規定，雖然憲法沒有那麼明文規定，但好像公務員的懲戒要經監察院彈劾才可以進行懲戒，我剛剛特別報告了，雖然憲法並未那麼明文規定，但實務運作及現行條文好像都建立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如果這個問題沒有特別意見，司法院也贊同由評鑑委員會直接送職務法庭，這樣會比較快。

第二，周委員所提版本有提到評鑑委員會必要時可以直接告誡，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不要增訂，因為評鑑委員會在概念上只是一個程序的發動者，不宜由其直接對法官進行告誡，這是一種公權的行使，可能回歸到由職務監督者進行告誡，或由職務法庭進行懲戒會比較適宜。

主席：請監察院針對剛才司法院的意見作一回應。

王處長增華：監察院對立法院報告，有關於是不是可以採雙軌的部分，院裡面曾經做過調查研究，院裡面有兩點意見，第一，如果是雙軌，可能會違反相關權力制衡原則。不管是法官評鑑委員會還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原則是設在司法院下，單單就權責來分的話，即便是司法院院長也不能直接將法官送到職務法庭，可見在院之下的評鑑委員會也不宜有這樣的職權，否則就是權責不相當。第二，有關懲戒權的發動，如果採雙軌會是比較寬鬆的狀況，因為一般法官、檢察官和一般公務人員的懲戒程序是有區別的，法官法立法意旨認為法官應該有不同的彈劾和懲戒程序，我們可能可以將其稱之為雙階段的先程序，這是對於司法人員的特別保障，先經過彈劾的程序才送職務法庭。基於上述兩個理由，監察院還是認為應該要保持現制。以上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在 2011 年第一次討論法官法審議的時候就觸及了，麻煩監察院提供剛剛提到的研究報告。我直接講我自己在法律上及實務上的立場，現在針對法官的監督淘汰機制疊床架屋得太厲害了，先是評鑑委員會，再由監察院彈劾，最後才送到職務法庭，這樣子疊床架屋所造成的實際效果就是時間非常非常漫長。甚至我不客氣的講，在這 3 個階段裡面政治性格最高的是監察院，當初黃世銘那個彈劾案就可以很清楚看得出來，社會譁然，連檢審會自己都做出決定，認為這明確是一個違法行為，結果監察院可以搞到人數不足、刻意請假，最後監察院

連送都沒有送，一直到最後刑事審判系統，他被判有罪。第一，這個程序太冗長。第二，裡面摻雜政治性最高的監察院，最後實際上運作出來的結果也悖離監督淘汰機制本來要達成的功能，這是現狀。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時代力量支持不用經過監察院，我們這次在評鑑委員會的階段擴大外部參與，強化其職能。我相信在評鑑委員會的那個階段當中就可以做出相當紮實的調查，在相當紮實調查的情況之下，由他們直接移送職務法庭。我們這次法官法的修正，在職務法庭部分也做了相當程度的修改，所以我們支持直接從評鑑委員會送職務法庭加以處理，我相信歷經的程序及必須要給的程序保障已經相當足夠。再來是如果沒有懲戒的必要，送給人審會自己處理的話，人審會可以不同意評鑑委員所做的決定嗎？如果發生這個狀況，法務部及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評鑑委員會只是一個程序發動者，到下個程序要如何處理，從組織的權責來看，由它來認定。如果評鑑委員會的意見一定拘束人審會，那就不用經過人審會，因為人審會等於橡皮圖章，沒有意義。但是我剛剛特別報告，由評鑑委員會直接懲處可能會有法律上的問題，因為他們並不是可以行使行政監督懲處的人。之所以我剛剛贊同評鑑委員會可以由司法院直接送職務法庭，是因為最終處分結果是職務法庭，那是一個審判行為。從制度來看是這樣，但從實務運作來看，對於評鑑委員會所做的建議，人審會除非發現新事證，否則應該是會尊重。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的版本也是直接送到職務法庭，不要再送監察院，因為我們發現程序非常冗長，而我們可以看到送個案評鑑的幾乎都是報紙已經爆發出來了，爆發出來經過調查，調查出來之後送到監察院，監察院再送到職務法庭，現在我們又要將職務法庭改為兩審，那個旅程實在太久了，也太長了，所以我們主張就直接送到職務法庭。說到會不會侵害到監察院的彈劾權，其實第二項有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所以雖然沒有送到監察院，但是會告知監察院，如果監察院認為有彈劾必要，還是可以發動監察權進行彈劾，因此並沒有侵犯到監察院的職權，但是讓整個程序能夠儘速。至於會不會剝奪當事人的權利，就像剛剛秘書長所講的，因為會到職務法庭，如果職務法庭改成兩審，就還有救濟的管道，是經過審判程序的。

黃委員國昌：有關評鑑委員會送到人審會，表面上看的確如同秘書長所講的這個樣子，但我要講的是比較實質的事情，評鑑委員會的組成相對具獨立性，以及成員的外部性與多元性，和人審會相比，大家對前面的評鑑委員會是有比較高的期待。送到人審會以後，剛剛秘書長說應該都會尊重，反正今天按照主席的處理，我們只是先在委員會初步討論條文，下禮拜是不是可以拜託司法院和法務部把曾經出現過的案例和最後結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我想這應該沒有困難，畢竟案件沒有太多，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採雙軌在程序上比較簡潔，懲戒就是要即時才能發揮功能，當然是要確實和快速。但是採雙軌要避免一種情況，那就是評鑑委員會直接送職務法庭，又告知監察院，然後監察院又來彈劾，彈劾也到職務法庭，這是否有一事不再理等相關的程序問題，我想將來在運作上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會議時間，上午會議到第四十條處理完才休息。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監察院提供一個資料？但不急著在今天，我知道今天要你們生這個資料出來會有點困難，一樣就是在下禮拜以前，我常常在看職務法庭的判決，發現原告都是院長，但實際進行訴訟的時候到底是誰在推進這個程序？絕對不可能是張博雅院長自己出庭，下面會有個承辦人在推，我要特別告訴監察院的事情是，你們到底是誰負責推動程序這件事情要有一個完整的說明，因為我必須老實講，有些案子職務法庭莫名其妙沒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就把案子放在那邊睡覺，你們也沒有積極 push，應該要把那些不適任已經提到職務法庭的法官、檢察官趕快有個處分出來，如果從對審的結構來講，那是原告的責任，但我看到很多實際的案子，你們根本沒有在 push 這件事情，就是很消極，職務法庭的法官不審就是繼續放著，根本沒有很積極推進。所以我希望監察院能夠說明，現在實際上在職務法庭的案件處理，負責 push 的那個人到底是誰？是怎麼作業的？可以有個書面說明給各委員參考？

主席：請監察院提供。

針對第三十九條，周委員與尤委員的提案一樣，請問各位委員是要保留，還是要照提案通過？第三十九條就先保留。

請看第四十條，第四十條的兩個提案內容也是一樣的，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第三十九條的程序。

主席：是，在形式上我們可以保留到第三十九條處理完再處理，但是我覺得這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吧？

黃委員國昌：雖然我贊成，但是第三十九條保留了，第四十條通過會很奇怪。

主席：好，第四十條保留。

上午會議到此休息，等一下還有一個協商，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跟委員會及列席機關說明，因為這是兩天一次會，我們儘量在今天或明天將條文處理完，然後交付協商，如果今天、明天能夠處理完送出委員會的話，我剛剛有向下星期的輪值召委周春米委員請教，他說星期一的案子會比較鬆，於是我徵得他的同意在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會開始協商。因此要麻煩委員會將過去做過決議與今天審查各案對應的條文整理做出對照表，包括方才向各位報告過的第二條、第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我們會將第一會期決議過的條文再拿出來對照。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司法院說明三院版。

呂秘書長太郎：這次已經開放當事人被害人可以直接聲請評鑑，為了篩選顯然無評鑑價值之案件而有不受理程序及規定，因此在第四十一條中將原來第三十七條不付評鑑的，再加上不受理的評鑑，都用一種比較簡單的程序處理，所以增列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主席：這和前面保留的條文會不會有連動？

王廳長梅英：會，因為有可能第三十五條會……

主席：所以也必須保留。

王廳長梅英：對。

主席：第四十一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一。

王廳長梅英：這個沒有影響。

主席：這是受評鑑的程序，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是不是也需要保留？

王廳長梅英：這個沒影響。

主席：這只是處理評鑑程序，請司法院說明三院版。

王廳長梅英：在這個條文中加強了整個評鑑程序，譬如規定了受評鑑法官和請求人有到場權，第三項則規定請求人在什麼情況要賦予其資訊獲取權，以及受評鑑法官有閱卷權，以上整個評鑑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規定。另增訂第五項明定前項規定經過聲請取得資料都應予以保密。

主席：其他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你們提案的條文？現在是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一，向各位委員再次報告，從 2 點半開始開會到現在，前面的條文因為和之前保留的條文連動，所以都一併保留，在第四十一條之一以前的條文，目前沒有一個條文是通過的。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釐清一點，到會陳述意見是受評鑑法官和請求人，其他人都不予考量讓他們到會陳述意見是不是？

王廳長梅英：對。

周委員春米：有關事實和證據調查的部分要怎麼進行？這不算陳述意見的一部分嗎？你們現在的制度設計大概就是只有被評鑑的法官和請求人才可以到會陳述意見，其他人就沒有，其他人是放在事實調查和證據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被害人到底可不可以單獨聲請現在還沒定案對不對？

王廳長梅英：對。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部分也是連在一起的，之前那個個案是被害人，如果將來沒有辦法賦予他聲請評鑑權的話，他就不是請求人，照我們的規定他也不能來陳述意見，所以這是不是也有連動，也沒辦法現在……

主席：不能來當證人嗎？

周委員春米：可以，就是在證據調查的部分，但不是陳述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他可以做為關係人，就是依照第四十一條規定通知關係人。

周委員春米：他就是關係人，然後通知他來？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可以陳述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是啊！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到場陳述意見的權利沒有問題，我現在覺得有問題的是資訊獲取權和卷宗閱覽權，被評鑑人事實上是有資訊獲取權的，雖然你們有例外排除的條款，請求人的資訊獲取權在裡面完全沒有規範，即使是連被請求評鑑的對象所提出來的意見書，採取的原則都是限制或禁止，例外同意的話是設例外，這樣子不對稱設計的考慮是什麼？請求評鑑當然會提出一些事證資料，但是請求評鑑的主體在法律上沒有任何公權力進行調查，評鑑委員會進行調查之後所得的資訊，請求人都不知道，甚至連被評鑑的對象提出什麼樣子的答辯也未必知道，為什麼會做這樣的限制？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王廳長梅英：我們做個簡單的回應，聲請評鑑這個制度和人民權利被侵害的訴訟權是不一樣的設計，聲請評鑑事實上只是一個發動，所以在這裡的設計就不是把它當作訴訟法上相當於訴訟程序的保障，像聽審權，民事訴訟的原告或是刑事訴訟當事人保障的程度是不太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讓他知道會如何嗎？事實上會發動評鑑的人，我相信事前已經都有蒐集過一些事證資料，之前在九月政爭所發生的司法關說事件以及黃世銘洩密案，當時我去法務部要求陳述意見，我那時還是個學者，結果吃了閉門羹，去都沒辦法去，這次有開放，那只是陳述意見，對方提什麼樣的資料、答辯出來，我都未必能知道，在不知道的情況下，我要如何針對我聲請評鑑之事由以及證據來進行補強？我連對方是不是有說謊、有沒有胡扯統統都不知道。

我的問題很簡單，你不把他看成訴訟我理解，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最希望做的事情，就是把判斷的事實基礎跟證據最大化，協助評鑑委員會所有委員得到最後公正的結果，如果我們制度設計的目標是這樣，那去限制請求人的資訊獲取權理由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在我們這一條的第四項請求人可以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所提的意見書，當然受評鑑法官的意見書一定是針對評鑑委員會對他的質疑，最重要的是請求人所提出來因受評鑑的事由，加上一些證據調查，然後受評鑑人提出答辯，這樣的資料在我們這個條文裡面請求評鑑人可以取得，所以他可以知道受評鑑的法官對這一個事件的看法。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充分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如果是這樣，為什麼要限制請求人的資訊獲取權？剛才秘書長講得是他可以聲請，但是你們規範的文字非常耐人尋味，法官評鑑委員會可以拒絕或是限制，似乎好像把同意交付當成是一個例外，除了他的意見書以外，最後調查的結果是什麼？因為在這些事件中，我必須要老實講，有時候都是充滿謊言跟遮掩，我如果不知道對方有謊言、有遮掩，我怎麼樣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去戳破對方的謊言？我的意思是，你們既然認為讓請求人知道這些調查結果也沒有什麼關係，為什麼不給他資訊獲取權？我還是沒有得到答案啊！

王廳長梅英：我澄清一下，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裡面，談到要給予正當程序參與權或是正

當程序聽審權的保障，都是在國家機關決定他會影響到人民權利或是法律上利益的時候才有這樣的權利，所以基於以上考量，評鑑的請求跟釋字第 709 號要求保障到這個程度並不一樣，一個是從法理上基礎，另一個是從實際上，我們現在的版本有開放一般當事人跟被害人都可以來聲請評鑑，這邊也必須考量到相關的資料我們怎麼去控管？一般人民拿到之後會不會不當使用？因為現在來源已經擴大，所以我們還是得去做這方面的限制，如果他要聲請調查證據，這在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點、一點來，你現在的立場跟剛才秘書長講的又不太一樣。

王廳長梅英：真的嗎？一樣吧！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沒有說這是憲法強制要求程序保障權的內容，我從一開始就沒有講，我們在討論的是立法政策上的問題，會去對這件事情提出請求的人，他就是關心這件事情的人，他也耗費自己的勞力時間、費用去蒐集事證，這個社會上就是會有一些這樣的人，然後去做這樣的事情之後，接下來讓他知道對方到底提什麼答辯、調查結果，讓他有機會進一步去補強他所提供評鑑的事證，因為對方說謊評鑑委員未必會知道，但是請求人可能很清楚，讓他再進一步在知道資訊的情況下，去補充評鑑委員最後作成認定的事實基礎跟證據基礎有什麼缺點，或許你講的缺點是，那個資料不曉得他接下來會不會做訴訟外目的之使用，這也不是只有在評鑑的脈絡裡面會發生，原則上你建立資訊獲取權，再針對資訊獲取權不可以在程序以外、超越目的以外使用去做限制，就可以達到你的目的，現在你是完全封閉資訊獲取權，或是不講封閉，是在法條上給沒有他這樣的權限，你擔心他去做程序以外非正當的使用，其他法典在這個脈絡裡面一樣有相同的設計規定，把那個設計規定在這裡面設計進來就可以了。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這個條文我們還是保留，但是請司法院回去就黃委員的建議評估看看，至少我聽起來頗有道理，你們如果不能做或是有疑慮，那可能要做更周詳的說明；如果覺得可以參考，到時候把條文整理一下，看有沒有什麼修正建議，好不好？

第四十一條之一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二條之二，周春米委員，你要不要先說明你的版本跟三院版本的差距？

周委員春米：在決議書的部分要對外公開，三院版是說用「適當方式」，請司法院說明一下適當方式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譬如說在網路上就可以啊！

主席：那也是公開啊！

周委員春米：因為公開就是對外，只是現在對外公開的範圍比較廣，你們認為要適當，那些是不適當？還是看兩個版的文字或是標準要放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在法院組織法裡面，像裁判書公開以前都是貼在告示牌，因為那是整個公開，不管你有沒有電腦都可以看到，現在則是透過網路，也把它當成公開的一種，雖然有些人是不用網路的，但是，在我們新的訴訟法中，有鑑於現今網路非常的普遍，所以我們將網路的方式也視為公開，或是有些個案涉及其他隱私或不應該公開的內容，就會把它遮掩起來……

周委員春米：將來這會再制定相關辦法加以認定嗎？即是所謂的「適當」？

呂秘書長太郎：適當公開的……

周委員春米：換言之，將來這部分要如何公開會授權給你們去訂定，還是在立法理由會註明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沒有子法，但這可以比照類似於裁判書，因為它也是政府文書，由於相關判決書可能涉及兒少或性侵等等，只要依照相關法律，就可以把它遮掩起來，然後其餘部分則可以公開。這是比較彈性的作法，而不是在完全沒有條件之下，就全部揭露。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過去我們審查好幾部法案，針對類似的決議書，原本的法律設計是直接專屬網站上公開，以現今實際的操作，只要在網站上都可以看得到。我認為既然實際運作已經沒有困難，這次特別動用一個條文去處理這件事情，我建議司法院要不要思考，那就仿效我們之前在本委員會中針對好幾個法案都寫得很明白，就直接在網路上公開，這樣就好了。如果你們認為在網路公開還不夠，有人要用其他的方式讓民眾接觸也可以。換言之，除了在網站上公開之外，你們需要另外公開相關資訊，我相信應該也沒有人會反對。

至於方才秘書長提及，有些特殊的案件需要遮蔽等等，那部分本來就有其他法律有規定，譬如像性侵害或牽涉兒少保護權益的案件，這在但書裡面去立就好。

我的意思是原則與但書要弄清楚，我希望做到的是，原則上，就是在網站上公開資訊，如果你們認為還有其他適當的方式，譬如你們認為有人會不看網路，而願意特別跑到地方法院外面看公示牌，在密密麻麻的一片牌海中去尋找你們公開的決議書。老實說，有人會做這樣的事情，以我初淺的經驗來講，實在是「殊難想像」，我大概只有用這四個字可以形容，至於例外的部分，你們納入但書中即可。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我們比較困難的是，如果法律規定要公開，將來在執行上，因為有關評鑑的決議書，它也不是裁判書，譬如兒少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針對裁判書有特別規定，而且其範圍也不一樣，也與其他政府的文書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會有點擔心，而不是怕公開……

主席：呂秘書長，這是你們的版本規定要公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是用適當方法，就可以……

主席：不是的。許多委員會問你所謂的「適當方法」所指為何？在網路上公開也是你舉的例子，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當然，比如你們認為應該要遮蔽的部分，那就應該遮蔽，這點都沒有問題。另外，你擔心有些不適合在網路上公開的資訊。請問有不適合在網路上公開的情形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主席：對，包括周委員及黃委員所在意的是，你們不要將公開資訊貼錯了地方，譬如台北地院法官評鑑去貼到連江地方法院的告示牌上，簡單來講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在條文上一般都是註明在網際網路上之類的。我知道黃委員的意思，過去我們通過好幾條條文都有類似的規定，請你們

找出相關條文。至於條文要怎麼寫，拜託你們去把它整理好。相對來說，這就比較簡單，所以這個條文的爭議不大。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對，公開是……

主席：今天這一條先保留，但是，我們不需要保留到協商，如果稍後你們可以整理好條文，最後我們再回頭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好。

主席：處理第四十三條。能否請司法院人員針對第四十三條進行說明，周委員提案與三院版好像是一樣的？

王廳長梅英：那部分有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你們有提出修正動議？

王廳長梅英：對。

主席：你們針對第四十三條有提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在哪裡？你們有發給各位委員參考嗎？

在場人員：有，但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如果你們還沒有請委員簽名，這也沒有關係，我們可以先進行討論，等討論完大家覺得 ok，之後再請委員簽名。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第幾條？

主席：第四十三條。在各位桌上有一份白色修正動議上面寫著法官法第一頁是第三十七條；第二頁是第四十三條的修正動議。

麻煩請司法院秘書長或廳長說明修正重點。

王廳長梅英：首先，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的修正，那主要是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它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事項所為之歧視，該條文是配合這部分，所以我們規定了第六款。

其次，有關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因為我們提出草案之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已於今（108）年 4 月 3 日經過立法院三讀修正，所以我們配合相關修法再行修正。另外，在這上面的文字，我們是配合法官法第六條規定，所以又做修正動議的文字再修正。

主席：換言之，你的意思是指，你們本來的提案是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修正，現在司法院提出再修正動議的原因是什麼？

陳法官婷玉：就是本院草案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本來是要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草案提出之後，於今（108）年 4 月 3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又做了修正，所以變成它現在生效條文的款次與當初我們提出草案時候的款次就不一樣了，所以本院提出的草案就有再修正的必要。

主席：因為你們只有修正第一款，對不對？

陳法官婷玉：對，修正動議只有修正第一款。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有兩個問題請教司法院，你們針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的部分，所謂「經司法

院認定」，這要經司法院認定到底要透過什麼程序或組織體？這裡的司法院指的是誰？這是指人審會，還是什麼樣的組織，抑或是指司法院院長個人？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陳玉珍檢察官因為之前發生停職的事情，停了好幾年，中間也沒有上班，錢還繼續領，最後他本來也應該要被撤職，在你們這次的規範中，那些錢追得回來嗎？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目前的法官法，新法是可以追。修完了才可以追，現行法不能追。

黃委員國昌：也就是這個版本在後面的條文可以把以前停職的錢追回來，你確定嗎？

呂秘書長太郎：停職領半薪，這個不能追，因為是要維持他的生活。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的問題就在這裡，我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是停職的程序，他也沒有上班，最後他也應該被撤職，為什麼不追回來？第二個是你們在第四項提到因第一項第六款停職的話，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後面這個規定是不是跟其他停職的法律效果是不一樣的？如果不一樣，理由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停職不追回，現在所有公務員都是如此，因為是維持他的基本生活。公務員所有的收入就是靠國家給的錢，如果將這筆錢斷掉，案子還沒有確定，可能人就不見了，這是整個公務員體系的問題，我先說明。至於這個條文停職所領的薪資跟其他的是否有不同，請陳法官跟委員說明。

陳法官婷玉：關於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停職是領多少，以及不能超過三年這部分的規定，還要銜接到法官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來看。第七十九條是說依第六款原因停職，如果超過三年，就可以銜接到公務人員資遣法的規定做資遣。

黃委員國昌：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具體來講，第一款到第五款的停職是給本俸的一半，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一般公務員是本俸的一半。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大概是 2 萬多元吧！第六款的停職是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大概是多少錢？

呂秘書長太郎：要看法官的年資。

黃委員國昌：對，我是說大概多少錢，本俸也是要看看年資呀！我現在感到困惑的是，剛才秘書長講的狀況我了解，在整個公務員法制中，停職還未確定，就先給一半，但我現在 care 的是這個法官或檢察官貪污受賄被羈押，關在牢裡，也沒有上班，我們每個月還要給他本俸的一半，最後他如果被判沒有事，該回復給他的名譽、該給他的錢都給他，這我一點意見都沒有，因為人家是清白的，莫名其妙的被你們關起來，你該回復給人家的名譽、該給人家的錢都要給他，一毛都不要少。問題是他明明有貪污而被羈押，關在牢裡，一個司法貪瀆案件，審判可以拖個 8 年、9 年、10 年，每個月國家還給他本俸的一半，道理在哪裡？我不懂。

第二個，先不討論你們贊不贊成追回來的問題，我現在可以直接跟司法院講，我會寫條文，要求在這種狀況下，錢一定要追回來，半毛都不給他，哪有這種事情！先不講這件事，你們對不同款的停職，錢給不一樣，主要考慮是什麼？看起來好像你們認為第六款是比較難可歸責於他，所以給的錢比較多，是不是？我大膽的判斷，本俸的一半是小於本俸加上加給的三分之一。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算起來，如果是最高，譬如到到頂點的，大約是 6 萬 2,800 元，就是本俸、主管加給、專業加給各三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所以一個月還可以領 6 萬多？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第六款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他如果是犯罪被羈押、關起來，或是有重大懲戒違法事由被停職，是本俸的一半，那大概是多少錢？二萬多嘛！

呂秘書長太郎：2 萬 3。

黃委員國昌：你們做這樣區別對待是因為第六款不可歸責於他，所以給他多一點，是不是？不對呀！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不能任用為公務人員的情況也都是可歸責於他嗎？你們要區分可歸責或不可歸責於他，我認為這樣的區分基本上是有道理的，如果是不可歸責於他，所以給他照顧生活、給他多一點，這是人之常情，該給的照顧我們應該要給。我只是想說你們在畫那條線時，如果理論上是區分不可歸責的給多一點，可歸責的給少一點，甚至我的主張是後面一旦確定，錢還要追繳回來。我先講前面的事情，所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可任用為公務人員的狀況，其他的全部都是可歸責於他，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法條中的第一款是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二款是兼有外國國籍；第三款是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等尚未結案；還有第四、五、六款，前面這六款都是可歸責於他的。

黃委員國昌：現在你在講第幾條？

呂秘書長太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黃委員國昌：不對呀！他如果是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呢？因為你們現在的第一款，按照你們現在的修正動議，是直接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那剛剛秘書長講的是第二十八條，你們想要透過引用的方式引進來的，除了第二十八條，還有其他的條文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有檢查過了，應該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第一款的部分，要不要依照第二十八條的第幾款到第幾款，把它清楚的寫出來，這樣比較不會產生競合上的問題，不然到時候就滿麻煩的。譬如某個人如果要受監護宣告的話，我相信應該已經落入了你們現在要擬的第六款範疇，那如果只是受輔助宣告呢？老實講，你如果問我，受輔助宣告實在不適合再當法官、檢察官了，但是你們在概念上，等於是現在置換了一個抽象的條款。

王廳長梅英：因為法官法第六條本來就有規定下列情形不得任為法官，其中第一款就已經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員，所以不能夠任用為公務員的時候，他本來就不得任用為法官，所以……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應該把他列在免職的規定或是撤職的規定，怎麼會是停職的規定？

王廳長梅英：先停職之後才有後面的……

主席：有關第四十三條，黃委員的意見就是把它列舉出來？

黃委員國昌：對，因為這個會有競合的問題，當你做區別對待的時候，我要知道你那個區別對待類

型化的標準在哪裡；其次，這個標準是合理的；第三個，未來不會有競合而產生適用上疑問的問題。這是針對他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條文表面上面的問題。第二個事情，你們到第六款的時候說加一個司法院認定，這個司法院指的是什麼？

主席：他在下一項有說要經過醫師。

黃委員國昌：對，那是當然的。醫師的鑑定只是他在做這個決定，他所必須要採取的法定證據方法，大概是這樣做定位，但是決定的主體是司法院嘛！現在我困惑的是那個決定的主體是司法院，那司法院究所指？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最後就是院長核定，因為我們採首長制，當然他會經過行政的層級來辦。

黃委員國昌：那其他的停職呢？也是司法院就可以定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我們現在是首長制，很多機關本身送懲戒或停止都……

黃委員國昌：我們講得比較具體，依照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如果要依照第一、二、三、四、五款停職的話，是不是跟第六款一樣，就是司法院定，那個司法院指的就是院長？

呂秘書長太郎：院長核定的，對。

黃委員國昌：確定？

呂秘書長太郎：是啊！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不用經過人審會？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停職不用。

黃委員國昌：那相對應的法務部也是一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在實務上，有時候院長會覺得比較慎重，然後經人審會決議以後才停職也是有的，但是在法制上是機關首長可以停職。

黃委員國昌：那奇怪了，有關上次桃園地檢署檢察長的事情，我公開要求應該把他停職，怎麼法務部的回復說這個是人審會在決定的？所以我再確定一次，這邊所有停職的條款，包括第一、二、三、四、五、六款，發動的主體都是司法院，所謂的司法院，在首長制之下，指的就是院長，在法務部就是部長，我這樣的認知對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對，因為人審會的職權裡面沒有停職這件事，只是首長為了更召公信，就把案子交給人審會決議才停職。

主席：第四十三條保留？但是黃委員主要的意見還是在第一款的部分嗎？還是還有其他的問題？那要不要請他們將第一款調整看看，我們回頭再來看？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是第一款調整看看；第二個，我說過在那個事由上面，最後要把錢追回來的事情，我還會再提修正動議。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好了，好不好？司法院再處理看看有沒有相應的條文。

處理第四十七條。

呂秘書長太郎：這一條主要就是把職務法庭設到公懲會，目前條文是規定在司法院下，不過司法院除了大法官以外，其實是一個司法行政單位。職務法庭目前雖然掛在司法院下，但是關於法庭運作上所有的行政事務，我們也都是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來處理，將來職務法庭如果採二審制

的話，二審就是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來處理，所以我們就搭配這樣的規定，將職務法庭移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第四十七條跟第四十八條，職務法庭從司法院移到公懲會，公懲會的職務法庭就是由公懲會的委員來擔任審判長？

呂秘書長太郎：二審的時候。將職務法庭移到公懲會，我們另外一個設計就是有一、二審可以上訴，一審就是由法官加上 2 名的參審，二審就是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

主席：委員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二審的話，審判長就是公懲會的委員長。

主席：所以二審的時候就是由……，我是在問後面的條文，一審是公懲會的委員為審判長，法官 2 人為陪席法官，是不是？然後二審的話，就是由公懲會的委員長擔任審判長，就沒有其他的法官……，我看一下第四十八條之二，最高法院法官 2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 人……

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一、二審的職務法庭法官都是 5 人，但如果是法官懲戒的案件，一審是參審有 2 位，那如果不是法官懲戒的案件，是一審 3 位？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現在的公懲會，如果……

周委員春米：一審？

王廳長梅英：3 個人。

周委員春米：3 個人？

王廳長梅英：對。

周委員春米：那如果是法官懲戒，就是再加 2 個參審員？

王廳長梅英：對。

周委員春米：請教一下，雖然我的提案也跟司法院一樣，只是法官協會他們有一個疑慮是本來在司法院，那司法院就是司法體系嘛！如果到公懲會的話，雖然也是決定公務員相關權利義務的案件，可是他們認為到公懲會的話，會開時代的倒車，有這個疑慮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覺得不會有啊！為什麼會有？

周委員春米：那公懲會的組織法也要改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所以組織法要改，第一，目前在司法院下，因為司法院是一個行政單位，下設一個職務法庭，行政事務沒有人處理，所以我剛才報告了，實務上都是公懲會處理，我們理解有一些法官對於把職務法庭歸到公懲會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是他們可能會認為法官跟公務員不一樣，所以法官的懲戒不應該跟公務員納在同一個組織裡，但是我們的設計是雖然它掛在公懲會底下，但是它的成員跟一般公務員的懲戒並不相同。再來，除了行政事務要有人做，目前公懲會在法院的實務其實都是資望很深的資深法官，這裡面也有過去擔任過秘書長、終審法院院長、副秘書長等等的人士，所以一般來講，他們在法院的評價都滿高的，加上參考外國的情況，由他們來對不適任的法官進行懲處，也都滿適當的，因為在法界，倫理其實也是很重要的。

再者，如果在公懲會建構，比較能夠離開現在的法院，因為大部分會送到懲戒法庭的都是一般法院的法官，這可以避免外界所謂的官官相護。所以從各方面考慮，我們認為把它移到公懲會，組織的運作會比較順暢。

主席：不好意思，是主席自己問到後面的條文，所以我們還是從第四十七條開始處理。

因為周春米委員的提案跟三院版是一樣的。請問各位，對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第四十七條的提案有無不同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照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請問周委員，您的提案跟三院版是一樣的嗎？尤委員呢？尤委員的也不太一樣。

尤委員美女：我的比較是陪審，其實這裡就是法官人數的不同，一個是參審，一個是陪審。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提兩個重點，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提案，我先不講細部的，核心的問題其實有兩個，一個是職務法庭的組成，我希望職務法庭組成時，非職業法官的人數能夠多於職業法官，職業法官有 3 人在裡面，其他參與審判的非職業法官，我們是設計 4 位，希望能夠讓非職業法官的人數比較多，我想在立法上的設計理由相當清楚。關於這件事情，司法院認為是可以考慮，還是這是司法院認為沒有辦法退讓的底線，亦即職業法官的人數一定要比較多？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把公務人員、政黨人員以及律師公會的幹部排除在參審員的範圍之外，我大概可以理解，但是為什麼只是律師公會的幹部？因為如果要有外部的人參與，再加上避免接下來需要迴避的一些複雜問題，是不是我們在想像上，或許在這個層次的問題上面就沒有律師？不曉得司法院對於這個方向的想法如何？全聯會的理事長已經走了，我就先請教司法院就好。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個問題，對於法官的懲戒是屬於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固有的職權之內，它是用審判的方式來處理，其實過去都是由司法院所屬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來進行，它是一個非常典型的審判活動，不過前一陣子因為特定案件引起不同的看法，希望要由法官以外的人來參與，我們也酌採這樣的意見，不過基本上它還是一個審判行為，這樣的審判行為跟司法院正在推動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有一些本質上的不一樣，我們在一般的案件裡，不論是採參審或陪審，其實都是要借重人民的一般生活經驗來進行案件的判斷，所以在陪審之下，當然沒問題，由人民來決定，在我們司法院版的國民法官制度之下，國民也是比法官多，因為審理案件本身就是來自一般人民生活上的紛爭，我們要的是人民生活上的經驗。但是在職務法庭裡面所處理的其實是法官違背職務倫理的行為，違背職務倫理的行為未必是一般人所能夠熟悉，譬如法官在訴訟指揮的過程，到底是已經進到法院，法律要求法官要闡明，還是他已經超過闡明而造成偏頗，譬如過去有一些爭議案件是說法官強迫和解這樣的問題，過去這些案件也引起一些討論，不過在國外，根據我所得到的資訊，譬如以德國來講，法官對於要求當事人撤回和解的闡明是非常強烈的程度，盡量勸諭當事人和解是訴訟法上的要求，不論案件進行到任何程度，法院都要勸諭當事人和解，因為有人說「瘦的和解勝過胖的勝訴」。這個時候就是在職務上，到底法官要盡到什麼樣的職務，他有其職務倫理，這樣的職務倫理跟一般人的生活經驗或許會有一

些不同，所以我們希望在原有的職務法庭之外，我們另外能夠容納一些專家、學者等參與者的經驗，讓法官在思考職務倫理的問題時，能夠更加周延。至於尤委員提到的陪審制，這個問題是非常大的，如同我剛才特別提到的，我也不知道國外有哪個國家對於法官的懲戒有陪審的制度，因為它的本質跟一般案件的審理確實是非常不一樣的，重在法官有沒有違背職務倫理這一點，所以要對於法官的職務行為有一些了解，或是如同鍾委員上次提到對倫理學有一些研究的人才能夠勝任，以上報告。

主席：請鍾孔炤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第四十八條有關參審員資格的限制，其實基本上是跟著第三十五條，應該是會有個案申請的請求權，申請權是有一個連動關係吧？如果是這樣，因為會銜版第三十五條沒有開放公益團體，但是這裡有，第四十八條是未來要開放公益團體，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不贊同。

鍾委員孔炤：你們不贊成。尤委員的提案好像有開放公益團體進來，是嗎？沒有？有嘛！沒有。因為第四十八條參審員的資格和第三十五條的個案評鑑請求權有直接連動關係，所以第四十八條和第三十五條是不是要一起看？是吧！現在第三十五條是保留，這樣的話，第四十八條要怎麼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剛剛委員提到一般性制度的討論，至於這個條文要確定的話，要和第三十五條連動沒有錯，即使依照兩院版，這一條的參審員資格和第三十五條的評鑑委員資格都有連動關係，所以這個條文當然要先保留。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一。因為第四十八條保留，所以制度到底是參審或陪審，還有資格、人數等等都無法確定，對不對？如果制度採陪審，走尤委員提案的第四十八條之路，第四十八條之一會不會有影響？

黃委員國昌：會有影響。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這是規定二審，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前面我有主張過拔掉監察院這個程序，直接由評鑑委員會到職務法庭，在這個前提及等一下我要講的事情上，針對職務法庭要放第二審，我可以同意，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基本上，現在公懲會的制度是一個審級就 game over，如果有很明顯、很誇張的事情，比如該迴避沒有迴避、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等，我們可以用再審程序處理，這不是完全沒有救濟的可能性，正因如此，對於要在職務法庭放二個審級這件事情，我本來有所保留，簡單講，我不希望程序拖太久，因為我追一堆貪瀆司法官的案件，那個程序真的拖太久！時間長到已經讓人無法忍受！針對現在司法院提出的兩個審級，除審判庭的組織體全部用職業法官之外，我比較核心關鍵的事情是這裡的二審採取的是覆審、續審，還是法律審？有沒有事由上的限制？老實講，前面已經走過一個組織相對完整、開放多元的評鑑委員會，再到職務法庭，現在這要更強化，雖然我們對於外部參與是不是要過半這件事情和司法院的立場不太一樣，但是不管如何，在第一

審的組織和程序要更強化的情況下，這必須配合現狀來看，基於程序真的拖太久的情況，現在你們對於第二審是採取覆審、續審，還是法律審？如何界定上述事由？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針對第二審，我要加一個審理時間的限制，司法院會不會覺得這有困難？因為我概念當中的想像是職務法庭增設的第二審大概是針對很離譜的狀況，只能處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這樣 level 的東西，也是書面審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要爭取多一個審級，又要讓社會大眾不會誤會這是要讓程序一直拖下去的話，第二個審級限縮範圍、加快速度可能是有必要的。

主席：請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黃委員提到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二審的性質，這在第五十九條之三有規定，基本上，它是一個法律審，所以速度會比較快；第二個問題是加上二審審理期限，基本上，我們可以贊同，不過，這個期限要到多久，我們再研究一下，我們也希望職務法庭能夠很快判決，懲罰要及時，這在早上我已經和大家報告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或許可以到處理第五十九條之三再討論，不過你們加一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我想懂訴訟法的人都知道，那就是一個超級大的門，何謂「判決不備理由」？走第三審上訴的幾乎都是從那個門穿過去的，你覺得有講理由，我覺得沒有講理由，要處理法律問題，結果進一步處理到事實、到法律涵攝，搞第三審上訴的人都知道就是從「判決不備理由」切入；不過，基本上，你們要維持法律審的性質，我贊成，至於時間上的限制，看要不要參考相關的選舉訴訟規定採三個月或半年，如果司法院對於這件事情採取開放，後續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加上。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之二是保留，還是通過？

呂秘書長太郎：建議這一條可以通過，因為大家好像沒有不同意見。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之二照三院版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三。這是遴選、遞補的規定。

呂秘書長太郎：這和職務法庭法官的任用有關係……

主席：二者有關係，這要保留啦！

呂秘書長太郎：對、對、對，第四十八條確定，這一條就可以確定。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之三保留。

處理第四十九條。這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先表示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我們的作法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作法應該都是一樣的，所以這要入法也可以。

黃委員國昌：就是範圍要擴大、要入法，基本上，你們也贊成，對不對？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四十九條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本條是規定法官的懲戒處分，幾位提案委員和黨團要不要說明？請周委員先

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我想我的提案跟三院版的提案，大概就是考量的切入點不同，三院版對於這些處分，一到四項非常的重，五到六項相較於前面的一到四項，那個程度比較輕，現在就是說，會不會有一些是在中間的部分？我們要給它怎麼樣的處分會比較妥適？另外在目前的實務狀況下，有些個案或有一些看法就是說這個法官可能需要再給他其他的一些教育、課程或進修，他倒也不是不認真，他的操守大概也不會有問題，只是說可能在法官適任審判上面大家會有疑慮，所以希望能夠強制教育他或是給予其他處分，關於減俸的部分，在範圍上面我們又拉比較大的 range，所以大概是這幾個方向。就是今天我們來決定法官的懲戒，之前也請教過司法院的意見，他們認為今天就是要讓不適任的法官退場，所以採取極端的兩個處分，但是目前實務上可能有些也不適宜在左右兩端來做決定，所以我個人的提案在中間還有加入一些不同種類的處分。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是擴大懲戒處分的種類，我相信是共識，我們提的種類跟司法院的部分大概有兩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一、針對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的處罰，你們現在是把它放在 10%至 20%，時代力量是從 10%擴大到 50%，對於這部分司法院堅持嗎？還是認為既然有減少之必要，那麼減少的數額不應該壓那麼低？就是只在 10%至 20%的 range 去處理，可以拉到最少，是一半，這個是第一個問題。二、針對我們提出的休職這一個懲戒的種類，就是讓你休職一段時間，在休職的期間當中，你半毛錢都不要想拿，這樣的懲戒處分，司法院沒有採納，是完全排斥還是認為在立法政策上可以去做處理？大概就這兩個比較大的歧異。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裡面有幾個問題，就是對於法官的懲戒到底用什麼樣的態度，就如同我早上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法官如果沒有問題，我們要相信他；如果有問題，就要淘汰他。他和行政人員不一樣，我們不希望有那種戴罪立功的法官，這從過去的公務員懲戒法開始就是這樣，政務官也是一樣，因為他權力很大，信賴性很高，所以要嘛撤職，要嘛就警告，只有兩端而已，不像公務員，是以服從上級為主要的內容，所以他有很多種處分，記過從小過到大過，像綁一條鬆緊帶一樣，隨時控制你。法官不可信，就要讓他離開，如果法官可信，就不要動他，在外國的立法上也都是要嘛就處分很重，要嘛就很輕，比較少中間的處分。過去有休職的處分，但也發生了一些案例，通常會休職，大概也犯了滿大的錯，休職回來以後又再繼續當法官的案例有不少，現在還在當的都有，也引起當事人非常多的疑慮，犯了這麼大的錯，大到短期都不能讓你當法官，還可以再回來嗎？所以司法院的看法就是，以過去的經驗來看，休職並不合宜。第二個問題，剛剛周委員提到罰錢這個部分，好像要嘛就比較低一點，退休金、退養金的 10%至 20%，要嘛就剝奪。剛剛已經特別跟大家報告，情節如果重大就應該剝奪，在法官這一塊，信賴不信賴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基本上就是認為延續過去以來在法官懲處方面的外國通例，儘量沒事就輕一點，有事就讓他離開這樣的格局。

主席：請問如果讓懲戒的種類多元，有輕、有重很多種，可能最後都會集中在中間那邊，因為輕判

被人家罵，重也怕被罵或判不下去，但是如果沒有中間那一段，會不會大部分都變得很輕，可能少數特別嚴重的，才會變成很重？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以最近幾個案例來看，應該都還好，現在職務法庭對法官職務的了解是很高的，撤職、免職變得很常見。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之後，再請黃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幾個想要請教的，就是撤職、休職及免職，現在撤職是撤他的現職，一定期間之後他可以再復職；免職是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譬如他可以不再當審判職務，變成是行政職務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尤委員美女：休職是停止，不要上班，然後去做……

呂秘書長太郎：對，回來以後就可以……

尤委員美女：回來以後又可以回到原職。

呂秘書長太郎：對。

尤委員美女：那撤職也可以回到原職？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要重新任用，經過一定的期間以後重新任用。休職期滿，一定要讓他回任。

尤委員美女：那免職之後轉調行政職，能不能再回來？因為在一般人民的概念裡面，都是已經撤職或免職，就已經 get out 了，怎麼還可以回來？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免職的話就不行，免職有兩款，一種比較嚴重的，法官免職也不能當公務員，第二種是法官免職轉其他公務員。撤職的話是免法官，經過一定期間以後可以再任其他公務員。

尤委員美女：那能不能再任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不可以。

王廳長梅英：前兩種都不行。

尤委員美女：前兩款都不能再任法官。

王廳長梅英：前三款都不行。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可以當其他的公務員。

呂秘書長太郎：第三款就直接轉，第二款就是期滿以後可以……

尤委員美女：第二款是還可以回來再任用？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重新任用其他公務員。

尤委員美女：重新任用其他公務員，但是他不可以當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對。

尤委員美女：不能當法官是說他不能做審判工作，還是說他就不是法官了？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不是法官了。

尤委員美女：就不是法官了，就變成他到其他的公務機關被任用，但是他不能再當法官。那一般休職指的是什麼？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林次長文燦：休職可以復職。

主席：休職就是說，假設你在這段期間休職 3 年，3 年滿了就可以恢復原來的職務。

林次長文燦：對，是主席講的這樣。

尤委員美女：休職就可以復職，剛才第四十三條是停職，停職和休職有什麼不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不一樣，停職是暫時處分，有點像是假處分的類型，終局還沒有判斷。休職是一種懲戒，已經確定了。

尤委員美女：休職是一種懲戒？

呂秘書長太郎：對。

尤委員美女：停職只是暫時，所以公務員停職還可以有薪水？

林次長文燦：如果是公務員停職「得」罰一半薪，「得」有裁量權，可以給他半薪，也可以不給他半薪，由機關首長來做決定，公務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是這樣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休職呢？還有沒有薪水？

林次長文燦：休職就沒有。

主席：沒那麼好啦，休職還給你薪水，那每個人都要休職，我也要申請休職。

尤委員美女：這裡牽涉到不能轉任律師，不能轉任律師的是哪幾種？免職當然不行，撤職也不要，免職要轉任律師的話，我們要不要？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第三款，免職有兩種，第一種是免職且不能當公務員，第二種是免職但可轉任公務員。第三款是免職轉任公務員，目前好像沒有禁止當律師，所以第三款是可以當律師，第一款、第二款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你說第一款、第二款怎樣？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款是免法官又不能當公務員，就不能當律師；第二款是撤職不能當法官，也不能當律師。第三款是免職不能當法官，但是可以當其他公務員，依目前的法制是可以當律師。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我們要討論的是，免職的我們要不要讓他當律師？

呂秘書長太郎：那應該在律師法。

周委員春米：應該是在律師法。秘書長，我確認一下，你剛才說第二款是撤職不能當法官，但他應該只是不能用法官的身分去申請轉任律師吧？如果他本身有……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就是不能當律師。

周委員春米：在法官法就有訂，還是要透過律師法去規範？

王廳長梅英：這是現行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的規定，受第一項第一款跟第二款的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經充任律師者要停止其執行職務。所以現行法就已經有了，這次修法時，這一項並沒有作調整，還是保留。

周委員春米：原則上規定他撤職，是我們在這裡特別規範他不得充任律師。

黃委員國昌：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秘書長剛才那樣的說明有說服我，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針對休職的懲戒處分同意放棄，也就是往兩個方向去處理，要不然就是請他 bye bye，如果認為還沒有必要 bye bye，搞一個不上不下的休職，時間到了再回來，別人是不是還會再信任他，這也會

產生其他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關於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那主要是針對已經離職、退休的同仁，所以秘書長剛剛的考慮我認為並不存在。在並不存在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認為全部剝奪太重，那退到下一步，只是減少的話，那減少的 range 又太窄了，只有 10%到 20%。這部分我們建議先保留，希望還是能有我們的立場。

最後，我剛才聽考試院次長說明才知道，停職是可以給一半，而不是一定要給一半。

林次長文燦：容我說明，依照公務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公務員因案停職得發給半薪，法律用語是用「得」。

主席：「得」就是頂多，我可以發給半薪，也可以不發薪水。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樣的話，請法務部次長回去再另外給我答復，我上次問陳玉珍的案子，你們給我的答復是沒辦法，給他一半是他法律的權益，一定要給。明明就不是這樣啊！是誰決定要給他半薪的？請次長回去徹查，另外再以書面回覆我。莫名其妙給他領了 9 年，之前我問你們，你們還說那是他法律上的權益，一定要給他一半。結果根本不是這樣，本來可以半毛錢都不要給啊。

主席：法務部再跟黃委員說明。

蔡次長碧仲：好。

呂秘書長太郎：我說明一下，減俸 10%到 20%這部分，目前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關於一般公務員的減俸就是 10%到 20%，所以我們是照公務員的減俸標準。

主席：黃委員，容我表示一下意見。基本上我的意見跟你比較接近，比如就一個法官來說，情形很嚴重才會休職，既然是嚴重，為什麼是休職？現在多設幾個種類讓它比較可以往中間集中，但其實不應該是這樣，因為法官和一般公務員不太一樣，所以應該集中在兩端比較好。因為這邊比較輕，可是案子輕了，社會一定不會接受，到時只好重，其實他就不適合再擔任法官。我不知道你可不可以接受我們先通過這個條文，反正協商時你們如果有條文，還是可以再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我反正就是先講了，休職的部分我拿掉，減少的 range 我希望能加大。

主席：好，司法院也提供公務員懲戒的相關規定。第五十條照三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之一，周委員的提案跟三院版是一樣的，是針對退休金、退養金追繳的規範，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第 126 頁有一個考試院的建議修正條文，只有文字修正，其目的是讓文字能夠統一。請各位委員看右邊的說明欄，依照司法院修正條文第五十條是「……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第六十九條也是「其他原因離職」，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修正為「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使體例能夠一致。司法院的條文是「法官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我們把這個文字修改為「其他原因離職」，讓體例一致，所以只是文字修正而已。

主席：就單純是因為希望文字一致，那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主席：第五十條之一照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周委員，您要說明您的提案嗎？

周委員春米：關於第五十一條，我的版是採雙軌制，我們剛剛前面的雙軌制是保留，但方向上是同意評鑑委員會可以直接送職務法庭，到時候還是往這個方向去處理。

主席：那第五十一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五十二條。

周委員春米：關於第五十二條，本席的版本就是多了休職的部分，剛才大家對這部分似乎是趨向於休職的部分不要訂在懲戒的處分裡面，我也接受剛才司法院的理由，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一條也可以照三院版……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三院版條文通過。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項的「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你們把這個插在這裡，層級上面處理的概念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一句在法條上的概念是如果這個案子拖得非常久了，那就不要當法官，請你趕快走，不准為這個以外的處分？不是？可否說明一下「不得為免除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關於時效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如果他有辦法把案子拖得久的話，就可以免掉最重的處分？

主席：為什麼可以免掉第三款的處分，理由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條文設計成這樣的目的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不可以為第三款之處分的話，那第一款跟第二款可以嗎？

主席：這個有點奇怪，就是說比它重的也可以，比它輕的也可以，那為什麼獨獨這個不行，其理由為何？

陳法官婷玉：其實第五十二條是一個懲戒時效的規定，就是說這個事件已經拖了很久才要發動這個懲戒程序，超過 10 年以後的就不能為第三款以下之處罰，但第一、第二款的處罰還是可以的，所以，基本上若是一些很嚴重的行為，就是必須讓他為免職或撤職處分的行為，超過了 10 年，還是可以追訴。法條上是這樣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文字上就不是你講的這樣啊！

主席：看不出來啦！意思是時效超過了很久，只剩下最重的會被繼續追究，沒有那麼重的，等於就不做處分了或必須為更重的處分，是這個意思嗎？理由是因為這個案子拖了很久才被發現或者是陳年舊案又被翻出來……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如果說是那個法官他自己本身連結性的行為有牽扯的話，那前面他可能都掩飾得很好啊！步步高升啊！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這個概念跟現在所有法律裡面的追訴權時效都是一樣的，你犯的罪越重，時效就越長，當然最近好像有修正，有一些可能要完全沒有追訴權時效……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跟秘書長交換一下概念，如果是牽涉到法官，這種事情放個十年的這種東西

，社會很難接受啦！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是一、二款的免除法官職務，而且不能轉任公務員或者是撤職的，它是沒有時效的。至第三款，則是免除法官然後轉任公務員的是 10 年；剝奪退休金的這一些是 5 年。

周委員春米：一、二款……

呂秘書長太郎：一、二款是沒有時效的。

主席：這個意思是不是說，我做了這件事情，這個案子行為終了到案件係屬職務法庭的期間超過 10 年了，那職務法庭就不可以對我做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不能比這個輕，要嘛不懲戒我，要嘛就是把我懲戒得很重。

黃委員國昌：法條文意是這樣寫的嗎？

主席：法條不是這樣子寫，但他們的解釋是這樣子。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法條上的文字呈現的並非你們剛才所講的那個效果。第二，如果真的要針對這件事情在此放一個時效規定，真的照你們這樣想的話，我會重新調整它的時間與時程。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第五十二條的修正是將原來的條文加上「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等文字，如果你們的立法意旨是這樣子的話，是否將其明確地區分等級，即第一款、第二款的部分是沒有時效的，要寫明確；第三款是 10 年，或者像黃委員剛才所說的應該要再拉長。如果是這些減少退休金、退養金的，就是 5 年的時效，本席之意是，是否用區分更多的時效等級來處理，然後文字上也比較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立法技術上做這樣的調整當然也是可以，不過，懲戒案件跟一般案件不一樣，一般像刑法的追訴權，其罪名、構成要件都非常明確，有期徒刑幾年以上、追訴時效都有，但是，在懲戒案件裡面，我們對於什麼樣的行為要做什麼樣的懲戒並沒有那麼明白的構成要件，都是在做出來之後才知道。

主席：這裡詭異之處在於我要先做出來，但我不能做啊！因為它已經超過 10 年了，所以我就不能做，問題會變成這樣子。就是說對於這個案子，我應該要給它的懲戒是這個，但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把它加重，這樣也不對啊！因為我不能把它加重，只好不去做懲戒，結果就會變這樣子。這個跟一般的訴訟案件的追訴是不一樣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不一樣。

主席：我認為要嘛就把這個條文整個刪掉，要不然就是想一個更好的文字，否則這個邏輯會變得很奇怪。

呂秘書長太郎：公務員懲戒法對……

主席：因為這個沒有法定的標準，我們大家講好說這個應該要免職或如何，我是要先把判決書寫出來，然後再說因為這個，所以我就沒有辦法做？還是說我要把這個列入考慮？這個會讓法官把它列入考慮，是不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公務員的懲戒有類似這樣的規定嗎？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它的規範是怎樣？

呂秘書長太郎：一樣。我剛剛特別報告懲戒案件與一般訴訟案件不一樣，訴訟案件對於犯什麼罪、處多少刑、追訴權時效多少等，規定都很客觀明確。但是懲戒案件沒有規定什麼構成要件就要撤職等等，而是按照個案的情節，所以到底要懲戒什麼樣的種類，要到結果得出來才知道。至於剛剛主席提的這個部分，可能會有這種邏輯上的問題，沒有錯！因為懲戒案件本身的法條結構就是這樣。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公務員懲戒的規定是一樣的，其實要回頭看公務員懲戒的相關規定是不是合理。如果這樣對法官的案件不合理，對公務員的案件來說，說不定也不合理，大家再想想看。銓敘部的意見如何？

林次長文燦：這次有關要剝奪退休金的這些規定，事實上是有個案的，因為有些公務員發生一些貪瀆案件，就搶在事情爆發之前退休，退休以後就沒辦法處理到這些問題。因為過去有幾起重大貪瀆案件，所以立法院才修法通過、由司法院主管，縱使是在退休之後才被判刑確定的，我還是追你的退休金。不會像過去一樣，退休就把退休金拿走了，而且這是 104 年才修正的，有這個意義存在。基本上，我們是有目的性的。

主席：這個有沒有時效的問題？

林次長文燦：沒有時效的問題。這是我們在大院新修正公懲法的意旨，就是要抑止一些貪瀆案的官員在貪瀆案事發之前，他自己發現可能有問題就先辦退休，辦完退休把退休金領走了就追訴不到了，所以才通過這個規定，縱使退休以後，如果判刑確定就開始要追，或者追百分之多少。將來如果判刑十年以上，他還是不能領退休金，因為會把退休金追回來，最近有個案例就是這樣。這是有目的的。

主席：實務上會發生一個狀況，他的行為要被懲戒，照理說，他應該被免除法官職務而且不得轉任，這是很嚴重的，只因為他已經超過十年了，所以結果可能是不懲戒，他就繼續當法官了。他本來不應該再當法官，不過可以轉任其他職務，但是因為超過十年，所以結果是他繼續當法官。坦白說，如果是罰錢或其他方式就算了；如果受懲戒的案件算是嚴重，他就不應該再當法官了，只因為超過十年，所以我們就讓他繼續當法官。我認為這樣說不過去，如果是罰錢或追退休金也就算了，但是我覺得這個不合理。我們先保留，你們再考慮看看，除了條文文字之外，對社會的說服也要放在裡面去考量看看。

處理第五十五條。

周委員春米：有關第五十五條，我的提案第二項也是配合雙軌制。

主席：也是要保留，對不對？

周委員春米：對。

主席：第五十五條保留。

周委員春米：第五十六條也是雙軌。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是從法評會移送給職務法庭，到時候原告、聲請人就是司法院，而我的修法意見是要通知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請問司法院對

這條條文的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能這樣最好，因為他們是實際上對這個案子進行評鑑的人，司法院只是過個水而已，所以通知評鑑委員會來陳述，對於懲戒的效能發揮會有幫忙。因為他們最了解細節，所以我們贊成。

主席：周委員，第五十六條還是先保留嗎？好，先保留。

黃委員國昌：因為第五十五條的發動機制直接牽涉到起算時間點的問題，所以起算的時間點如果是前面直接由評鑑會就移到職務法庭，我想司法院配合體例調整應該沒有問題。第二、在但書的部分，到時候進一步討論是職務法庭可以開個門讓他退休嗎？你們加一個但書規定「職務法庭同意」，「職務法庭同意」是什麼概念？是下一個裁定，還是它在做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也有可能是職務法庭經過初評，這個案子根本不用到剝奪，有些是強制退休年齡都已經到了，不讓他退也不行，有可能是這樣，因為現行法就這樣規定。強制退休年齡到了，職務法庭一看這個案子，應該還不至於作成重大處分，就例外准他退休，現行法就是這樣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但我現在的問題是，職務法庭同意是什麼概念？是它下一個裁定？他向職務法庭聲請，然後職務法庭依他的聲請下一個裁定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對於那個裁定，相對人可以抗告嗎？還是現在沒審級，所以也沒有抗告的問題？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例子嗎？

王廳長梅英：對。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處理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是關於職務法庭第一審的審理，這部分會不會牽涉到參審、陪審？不相關嗎？周委員提案的第五十八條與三院版是一樣的，我們就照三院版的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必須保留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不用。

主席：周委員，你要說明一下你的提案與三院版不同的地方嗎？

周委員春米：我提案的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沒有納入第一項，但現在確認應該是以三院版比較妥適。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職務法庭裁定在做判決時，然後裁定停止法官職務是只有限前兩款，如果是第三款呢？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可以轉任公務員。

黃委員國昌：但我的重點是你要不要停止他法官的職務？他要去做別的，我沒意見。因為前三款一個是永久性的什麼都不要幹，另一個是一定時間不要幹法官、不要幹公務員，第三是你可以做其他的，但是不要幹法官，但是這三款有個共通的要素，就是你不准幹法官了，為什麼這邊只有寫前兩款？如果按照你這樣寫，即使你判第三款，在判決確定以前，他還是可以幹法官，我的問題就是為什麼不把第三款也包進來？你不給他幹法官，如果有其他的職務，比如他要去當錄事、當書記官，到文書科裡去服務都 OK。

呂秘書長太郎：既然第三款也是免除法官職務，這個地方加入應該是可以。

主席：應該列進去啦！司法院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請說明。

陳法官婷玉：因為根據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的規定，當你受的是免職或撤職以上，就是已經不適任法官要給予撤職以上的處分，所以在第五十九條職務法庭是依職權停止職務的時候，是參考這樣的精神，所以就只有第五十條第一、二款。

主席：但是實務上他已經不能再擔任法官了。

陳法官婷玉：是我們想像上這種情況，其實如果行為這麼嚴重，應該事前就已經先停了，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只是想說如果行為很嚴重，但是沒有停職的話，就是考慮社會觀感，而且經過職務法庭的判決都已經認定他不適任法官了，依第五十條第二項的規定，他就不適合擔任法官，所以這時候我們再有一個補充性的停止職權裁定。

主席：你的說明我沒有很了解，那把第三款放進來，實務上他不會發生這種狀況嗎？是不需要還是怎樣？就是說對第一、二款是一個補充性的規定，對第三款是不需要這個補充性的規定嗎？還是什麼樣的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研究一下，等一下回覆。

主席：第五十九條暫時保留。

不過大概是這樣子，應該說關鍵是在第五十條，你說不適任法官應該受撤職以上的處分，其實應該是包括第三款，就不只是撤職以上，應該是在免除法官職務以上的，不只是撤職而已，應該是「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這部分應該要改，對不對？否則的話，那你為什麼要免除他的法官職務，因為表示他不適合再擔任法官了。那什麼樣的狀況我覺得你不應該再擔任法官，我就必須要讓你撤職或者要免除法官職務而且並不得再任為公務員。那第三款又是什麼樣的狀況會用到？我不覺得你不能再擔任法官，可是我做了懲戒是告訴你不能再擔任法官，那你什麼時候用到？這就不可能用到，所以……

黃委員國昌：我插一句話，其實我跟尤委員都有提，那邊的文字就把它改成「前項第三款以上之處分」就好了。

主席：第五十條照這樣修正啦！好不好？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主席：這樣是解決你們後面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邏輯上他已經不適任法官了，免除法官轉任公務員也是不適任法官。

主席：這是第二項，對不對？照剛才黃委員的說明，時代力量黨團跟尤委員的說明是……

黃委員國昌：依前項就可以了。就是「依應受懲戒具體情事，足認不適任法官者」。

主席：「應予前項第三款以上之處分」。

黃委員國昌：對，大概是這個文字。

主席：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現在休息一下，司法院也想一下，4 點 35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回頭處理第五十條，第五十條第二項就照尤美女委員提案的第二項修正通過。

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是不是把「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後面再加「、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應受懲戒法官……」，就是加一個第三款，本條修正通過。

黃委員國昌：主席，文字上是不是就寫「第五十條第一項前三款」，就不用寫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了。

主席：第五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啦！

黃委員國昌：好，OK！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之一。周委員的提案跟三院版一樣，我們照三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之二。兩個版本一樣，我們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之三，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兩個提案是一樣的，照提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第五十九條之三可不可以先保留？

主席：好，第五十九條之三，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條之四。

黃委員國昌：我進一步請教司法院，關於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部分，請問沒有做到這件事的法律效果為何？因為訴訟法上有兩種處理方法，一是直接裁定駁回，你們打算如何設計？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有一個審理規則，我查一下審理規則……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現在就沒上訴，審理規則裡面怎麼可能有規定？針對第五十九條之四，我建議你們是不是在下面說明若沒有遵期提出上訴狀，是否給予補正機會；還是因為這屬於法律審，比較嚴格，所以沒有什麼補正或不補正的問題，相關資料不齊全就直接裁定駁回。也就是先留下第五十九條之四，你們再接續加上相關項次，把它寫完整，我建議做這樣的處理。因為這會牽涉訴訟上面直接的法律效果，恐怕不太適合放到下面的規則再寫。

主席：第五十九條之四先保留，請司法院評估。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條之五。兩個提案是一樣的，這涉及第二審的判決。第五十九條之五，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之六。兩個提案一致，這是對第一審案件裁定之抗告。第五十九條之六，照提案通過。

處理尤委員版本的第六十條之一。請問司法院有無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陪審……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

處理第六十一條。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們放寬再審原告之適格性，是認為法官受懲戒處分，一審判決後他死亡，或判決確定後死亡，法官家屬幫他提起再審之訴，你們想法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公懲法裡面也有，這是參考公懲法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這樣就有點怪，以法官親屬的角度來講，你們擔心的是請領退養金、退休金的權益嘛？

呂秘書長太郎：也不單純這樣子，因為還有名譽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是，問題是公懲法比較單純，因為只有一個審級，所以只擴充再審之原告適格，但你們現在也設計了上訴制度，如果他在上訴期間死亡，或提起上訴後，於訴訟程序中死亡，你要讓他的親屬可以接續當事人適格嗎？但如果處理一半後不處理，等到整件事情都沒了，要他的親屬提再審之訴，這不是很怪嗎？因為你們要沿用公懲法之設計來擴充再審原告之適格，你們就必須處理這邊已經有的審級構造。我可以理解若從家屬的立場來講，如果那個人是被冤枉的，然後判決寫得很誇張，給他一點救濟管道，我不會反對，只是我現在思考你們這邊的設計與公懲法的設計，一個沒有審級，一個有審級，你們在有審級的狀況只擴充再審原告之適格，好像還不夠吧？

你們如果真的按照相同的理念想要這樣處理的話，可能連上訴的部分也要一併處理，要不然如果一審判決後他死亡，或者他提起上訴後死亡，又或者在上訴期間審理中死亡，你們要如何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再研究怎麼處理。

主席：那第六十一條保留。

處理第六十二條。周委員的提案與三院版一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六十二條就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司法院有提出一份尚未簽名的修正動議，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原來的條文只有一個審級，現在有兩個審級，也有可能判決後要在上訴期間經過之後才會確定，與原本只有一審判決後就確定，開始計算再審的時間不太一樣，因此如果改為二審，就按照一般訴訟法的原理來處理。

主席：黃委員有意見嗎？

黃委員國昌：就再審不變期間的計算，現在是規定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判決送達前確定者，是從送達之翌日起算；第六款是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所以第六款是所謂的新事實、新證據，還是判決不備理由的部分，是指前面已經提出證據，但他沒有斟酌，所以你們給予再審。那這樣不對，你們怎麼會把第六款列為再審事由？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指的是在判決確定以前，以為證據之聲明法院沒有認為不必要、不調查，但是在判決理由中卻沒有斟酌嗎？這種狀況怎麼會是再審事由？

呂秘書長太郎：這在目前民事訴訟中也有，關於漏未斟酌證物部分規定在第四百七十條，在一定的案件下，可以漏未斟酌……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現在講的是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為了填補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判決不備理由，才會在這個情況下把它列為特殊的再審事由，但這跟你們現在這邊沒有辦法接軌，因為要透過上訴救濟還是透過再審來加以救濟，在訴訟法的理論上其界線是很清楚的，如果是

事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當然可以透過再審；那如果前面有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指的是在前面的訴訟程序中已經提出，法院沒有認為不必要，但是卻漏未斟酌，這怎麼會是再審事由？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如果沒有予以再審程序，那就沒救了，就這麼簡單。

黃委員國昌：你不是有上訴程序嗎？

呂秘書長太郎：假設在上訴審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上訴審不是法律審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所以在整個事件裡面，確實有可能證據在裡面，結果法官沒有看到……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如果按照你們這樣寫，現在民訴的再審事由要重新調整，不會只有在不得上訴、第三審時才加上再審事由。你剛才說的事情如果可以成立的話，就應該放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之再審事由。

主席：好，這個你們再想想看。

第六十三條先保留。

處理第六十三條之一。

這是無庸迴避的規定，周委員提案版本跟三院版一致。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八條之一。

這是聲請再審的規定，周委員提案版本跟三院版一致。

第六十八條之一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是對於懲戒的執行，請各位看一下。法務部有提修正意見嗎？

蔡次長碧仲：有。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我們請行政執行署說明。

鍾行政執行官志正：關於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的部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有提出建議意見，就是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的業務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行政執行，這裡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指的是行政機關基於行政權作用所生的金錢給付義務。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有關「受懲戒法官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事項，我們認為它的性質上應該是基於司法權作用所生的金錢給付義務，並不是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稱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果這個部分要移送執行，我們認為程序上由各分署來處理的話，我們建議為期法律體例一致，可以參考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三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我們的建議條文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囑託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代為執行」。另外，第三項的部分，我們建議也增列一項：「前項执行程序，應視執行機關為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其他項次的部分再酌予調整，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

考試院的修正建議條文有發給大家？請考試院銓敘部林次長代表考試院說明。

林次長文燦：請各位委員翻到第 152 頁，就是第六十九條第三項的第 6 行：「支給機關，由支給」，我們建議加「或發放」這 3 個字，以便能夠確實執行，這只是程序性規定。

主席：瞭解，這應該沒什麼問題。

針對剛才法務部的意見，請問司法院有什麼意見？司法院瞭解法務部的意思？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插話一下。第六十九條是在處理懲戒處分的效力以及後續強制執行，其中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權，為什麼限第二審判決？他一定会上訴嗎？

彭法官康凡：我們這邊之所以會特別針對二審去做規定，是因為二審的判決一經判決即告確定就生效力，但如果這個時候不針對它去做一個生效期間的規定的話，會產生他職務行為上面的一個浮動的狀態，因為他有可能判出來，譬如他已經被免職了，但可能幾天後法院才收到判決，這段期間如果不去做規定的話，他的職務行為就會產生一個浮動的狀態，然後會影響到一般人民的權利。那一審判決不會有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一審判決的上訴期間是可以計算得出來，他的判決確定要等到所有上訴期間屆滿，才會產生確定的效力，這個時候各法院的所屬法院也早就收到判決可以預做準備了，所以這邊沒有再針對一審判決去特別做生效時間的規定，以上。

黃委員國昌：按照你這樣講的話，你要去算上訴判決確定的時間的話，因為兩造都可以上訴，請求人什麼時候收受判決書？什麼時候合法送達開始計算上訴期間？你們要怎麼算？第二件事情，實際上職務法庭在宣判的時候，你們現在第二審的設計是不需要宣示判決，因為是書面審，所以弄一弄以後做好了，某一天就把它發出去，還是要做判決宣示？

呂秘書長太郎：這一條是不是讓我們再調整一下文字？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們的 concern，我了解。但是我現在講的是實際上在懲戒程序以及職務法庭審理程序進行上面，兩者之間接軌的問題。現在第二審是不是就不會有判決宣示，就直接判決做出來，某一天做出來以後用送達的，還是會宣示？如果職務法庭有宣示判決，司法院不可能不知道。我覺得比較浮動、難算的，反而是請求人如果也有上訴權的話，他什麼時候收送合法送達？然後不變期間要怎麼計算？算到哪一天是確定？我反而覺得那裡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比二審判決還要高。

呂秘書長太郎：這一點是不是讓我們再研究一下，看條文的文字要怎麼做調整。

主席：好，先保留。

周委員春米：主席，我請教一下。

主席：周委員，我先向各位說明一下狀況，好不好？我們現在剩下半個鐘頭，當然還可以再延長，但是我向各位報告，我們雖然是兩天一次，但明天院長召集協商，九點半就開始，我們如果要趕下禮拜一協商法官法的話，審查報告要做得出來，而且議事處還要發通知，所以我希望如果法條的處理必須要到協商會議的話，今天大家是不是可以少一點發言？我們就把重點就放在協

商會。我跟各位報告，我不會禮拜一一個下午就把它弄完，然後就交給院長，我們還會再排時間，因為這個會期剩下的時間不多，所以我們必須要把握時間。我們把法官法處理完之後，還有公懲會和法院組織法，其中公懲會還牽涉到職務法庭，還是必須要處理，所以我跟各位懇求，大家有意見我就保留了，剩下的條文就這樣處理，如果大家可以不要發言就減少發言，反正到協商會還是可以處理。

第六十九條保留。

處理第七十一條。

王廳長梅英：跟主席報告，第七十一條不修正。

主席：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都是配合終審法官特任的文字修正，所以這兩條就不修正。

處理第七十六條，「命令退休」修正為「屆齡退休」，這個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文燦：沒問題，配合退休法的文字修正。

主席：好，就文字修正，第七十六條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王惠美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不予修正。處理第七十九條。

王廳長梅英：第四十三條的款項。

主席：第四十三條也是保留，對不對？我們就併同保留。

處理第八十五條之一。

王廳長梅英：這是配合特任，所以這一條也不予修正。

主席：不予增訂。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八十五條之一先留著吧！

主席：好，第八十五條之一先保留。

處理第八十八條之一，這是配合特任的修正，對不對？第八十八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八十九條，司法院有提一個修正建議，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廳長梅英：這部分是因為在立法院開公聽會的時候，當時有檢察官提出，希望準用時用概括規定，不要用條項，免得以後發生爭議，我們尊重他們的建議，所以在第八項提出修正動議，把它改成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這個就等於不修正，依現行法的規定。

周委員春米：這不是牽涉第三十三條評鑑事由嗎？是不是也保留？

主席：好，第八十九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原則上，我對於你們這樣的處理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只有一個比較細的問題，就是接軌的事情。現在正在繫屬當中的案件，如果通過了以後，自然而然就變成是可以上訴的；如果在法律生效之前就宣判，那個時候就確定，所以就是在比速度，如果早一點通過的話，現在在繫屬當中的案件，從本來不可以上訴，變成是直接可以上訴，生效之前只要一宣示判決，就馬上確定，司法院現在的規劃是不是這樣？我現在擔心的是對目前正在繫屬案件的影響。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是沒有錯，要看施行法什麼時候施行。

主席：黃委員如果還有疑慮的話，我們就先保留。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周委員的版本和三院版是一樣的，這部分可以照提案通過嗎？

黃委員國昌：剛才第五十條之一有保留嗎？

主席：第五十條之一有保留，對不對？沒有保留，好，我們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兩個提案是一樣的，我們照提案通過。

呂秘書長太郎：第四十八條有保留。

主席：好，第一百零一條之三保留。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這是施行規定，第一百零三條保留。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現在條文大概已經處理完了，所以應該……

主席：還有第四十一條之二，在第 91 頁，對於公開方式的條文，你們處理好了嗎？如果來不及，我們就先保留。

黃委員國昌：現在條文都順利出委員會，接下來要到協商時再處理，我希望協商的時候，司法院與法務部能共同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才發現我們針對暫時性停職之事，方才司法院的說法是，因為採取首長制，所以司法院院長認為有必要就可以做了，然而剛才法務部給我的條文是法官法第九十條規定檢察官的停職，要經過他們的人審會通過才可以，我覺得這樣在整個保障的密度和審議的程序會差別太大，也就是檢察官雖然是司法官，但是相對於法官，其行政屬性比法官要來的強，現在行政屬性比較強的反而還要經過一個人審會，然後司法獨立屬性稍微更高的法官，反而司法院院長就可以做了。你們是不是真的要繼續這樣維持下去，還是要利用這次機會一起來做調整？請司法院和法務部同時思考一下。

主席：做以下宣告，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等十六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請問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是否一併保留，或有不須保留的條文？

王廳長梅英：第四條部分有提出修正動議，就是把它明確化，所以包括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檢察官懲戒案件也一起納入。

主席：但是這需不需要等到法官法都確定之後？請問司法院，第一條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部分，請問第四十七條有沒有保留？通過了，那第一條照提案通過。

第四條保留。

第十六條是配合職務法庭移到公懲會，這部分還好，第十六條可否照提案通過？通過。

第十七條也一樣，照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是關於施行日期，先予保留。

王廳長梅英：因為它搭配第一百零三條施行日期。

主席：對。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請問討論事情第十八案還要處理嗎？是關於「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呂秘書長太郎：不用。

主席：我們就把它留在委員會好了，還是不予修正？

呂秘書長太郎：不用處理。

主席：關於討論事項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另訂期繼續處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因為王定宇召委另有要務，今日會議由本席代理主持，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江啟臣 林昶佐 陳曼麗 呂玉玲 何欣純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蔡適應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童惠珍 曾銘宗 吳志揚 孔文吉 蔣乃辛 鍾孔炤 劉世芳
何志偉 羅明才 邱志偉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毓仁 呂孫綾

（列席委員 15 人）

請假委員：吳焜裕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張家瑜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因應外交新局勢，國際聲援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挑戰」，並備質

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羅致政、江啟臣、林昶佐、陳曼麗、呂玉玲、林靜儀、王定宇、蔡適應、童惠珍、趙天麟、何欣純、劉世芳、何志偉、許毓仁、邱志偉、馬文君及呂孫綾等 17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亞東太平洋司司長葛葆萱、北美司司長姚金祥、國際組織司司長陳龍錦、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副司長蔡允中、秘書處處長李芳成、資訊及電務處副處長謝翠娟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郭仲熙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吳焜裕及李彥秀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94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決定：本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0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六、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學術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

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十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十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六、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 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十八、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5 萬元案。
- 十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二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決議：以上 20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4 案：

- （一）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 （二）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三）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四）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 （六）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5 萬元案。
- （七）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八）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九）軍事情報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二)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三)軍備局「辦理 107—110 年度國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十四)軍備局「天使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凍結 250 萬元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6 案：

(一)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案」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跑（滑）道擴建工程先期規劃」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八)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快速布雷艇」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 (九)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
- (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 (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十五)國防大學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 (十八)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案。
- (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二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

(二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智慧型運輸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四)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五)軍備局「雲成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二十六)軍備局「國防專技(四)專案」等 10 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

(一)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凍結 15 萬元案。

(二)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八)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凍結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一)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二)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關報告事項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4 案；及報告事項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是否同意解凍？好，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本次討論事項為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6 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補充說明討論事項一之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第 17 案，有關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因有些地方仍需溝通，相關情況尚未處理完成，因此先請國防部撤回第 17 案。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繼續進行下面的程序。討論事項有關預算凍結案部分將於報告及詢答結束後進行討論及處理。

請國防部沈副部長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6 案進行報告。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深表敬意與謝忱。

本次辦理預算解凍計有軍備局機密預算等 4 案及陸軍「一般裝備」等 36 案，合計 40 案、新臺幣 4 億 3,365 萬元，針對委員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事項，本部均依決議事項要求，完成書面報告呈送大院，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進行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本（108）年度預算凍結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 108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資料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請大院查照。包含報告事項「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等 2 項、討論事項「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 12 項凍結案（如附表），凍結金額計 4,215 萬元，敬請惠允同意解凍，以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輔導會108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 案 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提案人
報告事項			
第16450號之133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2,0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618號	親民黨 立法院 黨 團 李鴻鈞 陳怡潔
第16450號之134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25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620號	親民黨 立法院 黨 團 李鴻鈞 陳怡潔
討論事項			
第16450號之137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15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541號	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第16450號之116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544號	馬文君 何欣純 呂玉玲 呂孫綾 李彥秀 林昶佐 林麗蟬 蔡適應 羅致政
第16450號之117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548號	李彥秀 何欣純 呂玉玲 林麗蟬 邱志偉 馬文君 蔡適應

輔導會108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 案 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提案人
第16450號之120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565號	馬文君 呂玉玲 林麗蟬
第16450號之140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583號	羅致政 王定宇 何欣純 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第16450號之123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585號	林昶佐 呂孫綾 羅致政
第16450號之121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5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579號	何欣純 呂孫綾 蔡適應
第16450號之126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595號	羅致政 王定宇 何欣純 呂玉玲 呂孫綾 李彥秀 林昶佐 林麗蟬 馬文君 蔡適應

輔導會108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 案 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提案人
第16450號之128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5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598號	林昶佐 呂孫綾 羅致政
第16450號之129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預算5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599號	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第16450號之143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2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610號	蔡適應 王定宇 何欣純 呂玉玲 呂孫綾 李彥秀 林麗蟬 馬文君 羅致政
第16450號之130	大院審議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1,0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8年1月31日 輔計字第 1080009612號	王定宇 何欣純 呂玉玲 呂孫綾 李彥秀 林麗蟬 羅致政

主席：謝謝邱主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主要排是預算解凍案，會把重點放在那邊，大家如對預算的解凍有意見，屆時可以討論。有關今日的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主要還是針對時事的部分和副部長討論，至於有關預算解凍方面，相關部會事前已針對我的部分和我們討論過，原則是沒有什麼問題，對於所看到的書面回應我也都可以接受。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現在大家最關注的就是昨天美國眾議院以 414 票贊成、0 票反對、17 票棄權，無異議通過的臺灣保證法，相信不管是接下來的參議院還是川普總統應該都會順利發布臺灣保證法，不曉得國防部針對這個立法的方向有何回應？畢竟其中與軍事有關的部分也滿多的。

沈副部長一鳴：首先我們非常感謝美方對我方的支持，在臺灣關係法的承諾上，我們會秉持著務實的態度和美方合作，穩健地深化雙方的關係。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特別提出此事，主要是因為我之前在委員會也討論過，我認為我們和美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不只要繼續推進和對方洽購所需之武器，還要包括其他合作的部分。現在應該是個滿重要的時機，因為美國甚至是中國大陸的學者，像是中國的北京聯合大學臺灣研究院教授朱松岭自己都說，美國執政黨現在正在推動臺美關係的實質官方化。

美方的部分，不管是川普接連發表國家安全戰略，或是國防戰略報告等，其實都在加進與臺灣合作的關係。我之所以要談臺灣保證法，因為其中有幾個部分很值得我們關注，而且不只要關心其發展，還與我們有切身的關係。

首先是臺美軍售的正常化，未來我們隨時都可以提出需求，會採個案處理、逐案審查的方式進行。另外，也會把臺灣納入雙邊與多邊演習，像是 Red Flag 和環太平洋軍事演習等。我要提醒國防部的之前也跟各位討論過，我們不只樂見其成，還要穩定地穩固雙方的關係，為因應這樣的改變，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有哪些是過去我們想要但他們卻不打算賣給我們的，以及過去在時程上通常是較為曠日廢時的。以前都採包裹的方式處理，導致我們在期程上未必真的能夠符合所需，而必須有所妥協。我們現在應該都要重新檢討，我的意思是，並不是照我們過去的計畫，就認為這些計畫應該都不會有問題，因為這只是一種很保守的想法，我們現在應該要改變過去的計畫，把以前不敢想的都列出來，對於以前認為進度不會如此有效率的，也要做個變革，所以我一開始除了在預算的部分沒有其他意見以外，針對這部很有可能通過的臺灣保證法，希望國防部因應新的變革也要有新的報告。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剛剛特別講了，我們要用務實的態度，像是包括委員剛才提醒的幾個所關切的想法，以及我們後續要考量的事務，這些都是我們會務實去做的。

林委員昶佐：請國防部之後給我一份書面報告，我要的書面報告不是作文，我要的其實很簡單，就是給我一個表格，其中對於我們過去認為比較有困難的，按照過去包裹式的處理在時間上也較不容許的，也不一定符合我們需求的，如今為因應臺灣保證法的通過，我們現在可以去思考的，以及有哪些是我們在時程上或許可以做到更有效率的調整，請提供這種表格的報告好嗎？

沈副部長一鳴：好，我們會後會提供委員相關的資料，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預算，看了退輔會的網站，雖然我並沒有做細部的檢查，而榮民榮眷基金會也不會來進行這方面的報告，但我看到榮民榮眷基金會的網站後也很好奇，因為很多榮民離開世界的時候，可能或多或少會留下財產，但這些卻都由榮民榮眷基金會去處理，他們當然會有一些經費，不過我特別注意到的是「榮民

子女國外留學菁英圓夢計畫」，這個計畫的預算不多，只有 350 萬元，但當我點進這個網站後，所有的資料都是空的，因此會覺得很奇怪。

再以服務項目來說，上面會有幾個點，雖然看起來是可以點進去看一些資料的，但就算我們一直點，也還是點不出來。因此我就在想，榮民榮眷基金會的官網是不是有問題？

在不動產的管理上，我們點選了網頁的右上角，於是出現 4 月到 6 月會有拍賣的消息，他們會發布公告進行標售，但我看到裡面的備註卻註明都已標售到第三次了。因此其中的問題就包括，網頁點不出來，且在標售財產上，如果三次都標售不了的話，未來會採什麼處理方式？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切，有關第一個問題，榮民榮眷基金會這一屆的董事長是我們的李文忠副主委，他接任以後改進了很多地方，不管對於榮民、榮眷及遺眷的就學、就業也好，或是各方面的補助都有相對提高。委員第一個提到的海外獎學金問題，4 月份才剛開始推動，以前是沒有的，現在正廣徵有意願且符合資格者，我們在接到後會做一個審查，如果確定沒有問題，數量就會逐步增加。

陳委員曼麗：你看這邊已經標售三次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關標售三遍的部分，榮民榮眷基金會對於不動產的管理有法規規定。

陳委員曼麗：你們總共會標幾次，有或沒有上限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上限。

陳委員曼麗：沒有上限，就是一直標到標出去為止。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標出去……

陳委員曼麗：你們可不可以給我一個說明，就是有關改善的狀況，因為你們有很多都點不出來，官網會變成很沒有用的。你們是不是一方面將官網關閉掉，不然就是在退輔會的相關網站開專區即可，請一個禮拜內來向我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

陳委員曼麗：另外，有關你們照服員的培訓，其實在榮院及榮家都有做照服員的培訓，榮家這邊做的照服員培訓，結訓後會有就業率，而榮院這邊就沒有了，因而會變成無法追蹤。榮家在這部分的就業率大概是 50%到 70%之間，我看到另外的一份資料，榮家照服員的人數統計，其實還有很多不足，缺工數還滿多的。如果以 10 月、11 月及 12 月來看，缺工各為 69 人、59 人及 63 人。如果你們有將資料做相互媒合的話，就可以讓很多人找到工作，而你們也不會繼續缺工。我想培訓出來的人還是要善加利用，本席要求兩種資料，一是榮院培訓後的就業率情形，另一是之後媒合的情形，這部分應該讓大家都能不缺工。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陳委員曼麗：謝謝退輔會的官員。

我們對於國軍都非常照顧，如果有熱傷害的情形，也會有例行性的作為，比如調整訓練地點、補充喝水、提醒及急救等，你們都會做這樣的準備，這表示對國軍的健康都非常重視。本席要提出一項建議，你們可不可以建立國軍醫療統計的相關資料呢？因為我在相關系統去找統計

資料，也只找到 2011 年的一份資料，該資料提到國軍住院總數及入院死亡總數，其中交通傷害的占比都非常非常高，可見交通對國軍是一個很重要的傷害。我找不到更新的資料，國軍可不可以做一個醫療統計資料，以告訴大家國軍的健康風險有哪些呢？當你們知道這些健康風險後，再來做預防工作時就可能比較到位。否則我們都會不知道，以及只是想當然爾，當然就會不足，我認為應該用數字及科學來作說明。國防部可不可以建立這樣的資料統計呢？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請軍醫局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有國軍醫院的資料庫可以做這方面的統計，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曼麗：如果你們已經有了，麻煩將資料給我一份，謝謝。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副部長提到針對臺灣保證法，我們應該有一個務實的態度去處理或因應美方國會所提出來的友好動作。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羅委員致政：現在我要問什麼叫做務實的態度？具體來講，在臺灣保證法裡，有關雙方軍事合作的部分有幾項具體主張，第一，美臺軍售的常態化，副部長請說明現在的軍購模式及未來的期待，或是美方所建議的常態化是什麼意思呢？

沈副部長一鳴：簡單講常態化，以往是包裹式的批准，現在就是個案來申請及個案核准。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就是隨時都可以提嗎？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年度或過了幾年的一次性包裹的方式嗎？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羅委員致政：好處在什麼地方？

沈副部長一鳴：好處在需求確定之後，我們可以馬上向美方提出申請，在美方回覆後，年度預算上我們就可以先做規劃。

羅委員致政：這會涉及到預算編列的一個問題，沒有錯，常態化是隨時都可以提，可是會涉及到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時程，這部分如何去同步呢？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在細節部分已經有做一些規劃，請戰規司說明。我們在年度的結點都有一個管制，如果在結點之前美方沒有回覆，就會納不到明年的預算。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我們會等預算或立法院同意之後，才會提送 LOR for LOA。

羅委員致政：反過來說，也有可能預算過了，但是美方不同意嗎？

吳司長寶琨：是有可能，我認為剛才那個作法會比較好一點，最起碼是經過立法院授權去做這件事情。

羅委員致政：本席樂於見到這種常態化的提出，因為包裹時，軍種或武器項目之間可能會有競合的關係，而造成提出的並非最要的，反倒是預算最可能過的，如此就有可能不是最好的東西。我希望未來在常態化軍購流程時，如果將預算審議的流程及時程可以同步化，就可以讓你們在時間點、預算項目及軍購武器項目更加結合在一起。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我認為在提出初步的軍購項目之前，你們能夠先跟立法院溝通。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努力。

羅委員致政：另外，其中還提到雙邊軍事訓練及演習的建立，我們有沒有構想希望可以參與什麼樣的軍事演習，比如環太或環印太呢？

沈副部長一鳴：剛才我有提到在穩健的情況下，我們會再深化，我們對有些東西已經有一定的規劃，但是還是要與行政部門做一些溝通。

羅委員致政：過去與美國五角大廈有沒有任何提出且被拒絕呢？

沈副部長一鳴：在這邊我不方便向委員說明，我們都有以務實的態度來做相關的訓練爭取。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我們的態度是願意來推動這個項目的合作，美方同不同意是一回事，至少國防部的態度是願意，也希望能夠參與臺美之間，不論是雙邊或是多邊的軍事訓練演嗎？

沈副部長一鳴：對。

羅委員致政：第三，所謂現職高階將官來臺訪問，對這方面有沒有任何的想法？

沈副部長一鳴：這要看美國行政部門的態度，也是他們的考量，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

羅委員致政：樂觀其成，那我方的人士到那邊去呢？

沈副部長一鳴：現在在那邊已經有一些武官過去了。

羅委員致政：武官之外呢？

沈副部長一鳴：像是正常年度的參訪或會議，現役將官都有過去。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美方自我設限來不了嗎？

沈副部長一鳴：這是美方的考量。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我方過去沒有太大的問題。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希望是雙邊，也對這一塊採取正面的態度。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有關 2019 年中國軍力報告書是很值得關注的，在報告中提到很多東西，我想聽聽國防部的說法，這本報告跟以往有什麼不同，有沒有特別點出不一樣的地方？

沈副部長一鳴：委員也看過這份報告，比較不同的部分是中共在軍力成長上，其面向及重點與以往有很多不同建軍的提醒。

羅委員致政：對臺灣的主要威脅形態或可能攻擊方式有沒有點出一些重點呢？

沈副部長一鳴：7 個攻擊條件與以往是一樣的，嚴格講起來，攻擊模式與以往也是雷同，只是這次比較強調水下作戰。

羅委員致政：水下作戰包括反潛的部分。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羅委員致政：先談天上的，即飛彈對臺威脅的部分，國防部有什麼可以因應及反制之處呢？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都有。

羅委員致政：原來的系統已經夠了嗎？

沈副部長一鳴：系統夠不夠我們會做評估，也會看到威脅的情況再做評估

羅委員致政：水上及水下的部分，即航母及潛艦等，軍力報告提到中國首艘自製航母可能在今年服役，這會不會快速影響到整個地區的軍事平衡呢？

沈副部長一鳴：應該這樣講，中共自己有規劃建軍的三步驟，目前正朝此方向在走，海軍戰略將來走向遠海戰略也是他們既定的目標，對區域的情勢來講一定會有影響。

羅委員致政：有關反潛的部分，報告中有提到對岸不斷強化他們的反潛能力，更有可能整合海空偵測及連線配合水下的所謂北斗系統來因應臺灣的潛艦。我們知道軍事平衡都是一種動態的概念，我們有增加的戰力，他們就會有反制的戰力，同樣我們要有再反制的能力。這塊我們有沒有新的想法及構想呢？

沈副部長一鳴：想法及構想都有，但是細節部分在這邊不方便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致政：私下來向我說明，因為美方的軍事報告有其一定的客觀性，針對與我方的評估有什麼落差或不一樣之處，國防部可能要再仔細研究一下。

沈副部長一鳴：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副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臺海非常熱鬧，中共軍演的狀況如何呢？

主席：請國防部沈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的軍演及他們歷年來的演訓是一致的。

江委員啟臣：最近在臺灣海峽北端出口處是不是都在演習呢？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每年都會……

江委員啟臣：演習的範圍有沒有超過海峽中線的延伸呢？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沒有，演習公告的區域都與歷年來一樣。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武器實際操作的演習，其實就類似實彈演習。

沈副部長一鳴：實彈射擊演習。

江委員啟臣：例行嗎？

沈副部長一鳴：例行的，每一年都有。

江委員啟臣：不是因為臺海特別熱鬧才特別演習嗎？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沒有，我們掌握的訊息是例行性。

江委員啟臣：目前美艦經過臺海好像也是例行的。

沈副部長一鳴：應該這樣講，世界各國遵循國際法，在公海上航行自由是……

江委員啟臣：這在感覺上會不會變成很例行呢？比如上次你們回答我，1 月到 4 月除了 4 月都是每月的 24 日，4 月是 28 及 29 日，美艦在 5 月會不會是在 24 日通過呢？

沈副部長一鳴：這應該算是美方自己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的規劃會事先通知我們嗎？

沈副部長一鳴：航行自由，世界各國都不會針對他們的位置做一個說明。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國際法的無害通過來講，禮貌上他們應該告訴我們，否則某種程度對我們是不尊重，會不會？

沈副部長一鳴：應該這樣講，針對所有在臺海周邊的各國船艦，我們都有能力掌握，即進來及出去都能掌握。他們要不要通知，美國有自己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還是他們跟我們有一種默契？

沈副部長一鳴：這不能講默契，只能講我們都能全程掌握，我們都很清楚什麼時候是什麼船。

江委員啟臣：現在不只美國，很多其他國家也隨時在通過臺灣海峽，包括日本嗎？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講最簡單的，之前中共舉行海軍建軍……

江委員啟臣：他們海軍建軍的 70 年紀念，很多都是他們邀請的，我以日本為例，某種程度在軍事並非完全沒有對峙的，日本的海軍有通過嗎？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的情況是我們都能掌握。

江委員啟臣：我的瞭解是還沒有。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都能掌握。

江委員啟臣：首先，日本不是美國，還是跟強權間的勢力有關係。當臺海變得越熱鬧時，你們的負擔會不會變得更重呢？

沈副部長一鳴：國軍的職責就是掌握周邊所有海空動態……

江委員啟臣：現在更複雜了，除了海面，還有空中，空中飛越的狀況又怎麼樣呢？我們都知道常常共機會繞臺，美機有沒有常常在臺海周邊上空盤旋或經過呢？

沈副部長一鳴：所有在我們防空識別區之內的海空目標，我們都能掌握。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共機以外的軍機？

沈副部長一鳴：世界各國在公海上的航行都會符合國際法的規範，我們都能全程掌握。

江委員啟臣：我們 F-16 在美國的訓練基地要搬遷，什麼時候可以搬遷完畢？過去空軍的規劃是 108 年底要完成，就是今年年底。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本來的規劃是在 109 年，因為搬遷的基地做相關的環評，所以時間會有……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從路克要搬到土桑。

劉參謀長任遠：對，搬到土桑基地，目前最新的規劃是從 110 年開始搬遷。

江委員啟臣：110 年才要搬，路克這邊同意你們展延到 2019 年嗎？

劉參謀長任遠：這沒有問題，可以。

江委員啟臣：2020 年要完成搬遷嗎，或是再展延呢？

劉參謀長任遠：從 110 年才開始。

江委員啟臣：110 年是 2021 年，而之前簽約的展延是到 2019 年嗎？

劉參謀長任遠：到 109 年。

江委員啟臣：109 年是 2020 年，就是明年，你的意思是 2021 年會整個搬遷完畢嗎？

劉參謀長任遠：是。

江委員啟臣：因此是明年（2020 年）才搬遷，2021 年就整個移到土桑。

劉參謀長任遠：是。

江委員啟臣：費用要花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費用大概八百餘萬美金。

江委員啟臣：可以如期如質嗎？

劉參謀長任遠：可以如期如質。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提出要買 F-16V，現在在此空軍基地飛的是哪個機種？

劉參謀長任遠：現行的機種。

江委員啟臣：F-16A/B 嗎？

劉參謀長任遠：Block 20，即 F-16A/B 提升型。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開始飛新的 F-16V 機種嗎？

劉參謀長任遠：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衍生出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確定 F-16V 訂單的 offer，包括清楚的價格，因為這涉及到經費的編列問題，如果沒有一個期程（deadline），立法院也要做預算審查，不可能空白授權，你們期待的期程為何呢？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當然希望期程快一點，現在美方也在做相關行政的審查，所以有在掌握他們的相關進度。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困難？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沒有困難。

江委員啟臣：一切可以順利的話，就是 7 月可以確定整筆的訂單，就是他們給我們價，而我們要不要，這在 7 月份可以拿到，即給我們 offer，我們自己決定要不要買。

沈副部長一鳴：報告委員，這是屬於美國行政部門的權限……

江委員啟臣：我瞭解他們的權限，但是照正常程序，你們也有你們的規劃與期待，如果某個期限沒有來，你們總要再提出一個要求，可不可快一點或到底遇到什麼問題。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問題。剛剛羅召委也提到，我們現在建案的程序一定要經過立法院核定，我們才會去申請。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只是問 7 月份是不是你們第一次可以拿到報價並決定的日期？

沈副部長一鳴：那是我們期待的日期。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何委員欣純改書面質詢。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同樣非常關心也支持臺灣國防軍力的建置。不過建置國防相關的設備時，國防單位也要認知現在的時代與之前有太大的不一樣。舉例來講，我小時候現在的臺東志航基地原本是一所國小，有一天好像就請這所國小要搬走，接著大興土木，過幾年之後它就變成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志航基地。當然志航基地的官兵對保家衛國盡了非常多的努力與奉獻，我們絕對支持。但是現在已經不是以前那個年代了，現在我們進行任何國防的建置及投資一定要把一件事放在前面，就是要跟當地的地方政府及民眾好好溝通與說明，絕對不要把溝通與說明當成是一件麻煩的事，這是必要的事。因為好的溝通、好的說明能得到支持，才會讓國防推動更加順利，其實我們是抱著這樣的心情，大家一起共同為臺灣的國防來努力。

有關今天的解凍案，謝謝主席剛剛在開會之前已經裁示，解凍案第 17 案是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辦理陸軍航訓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其中兩千萬元的解凍案，今天不予處理。因為陸軍計畫在豐年機場旁的 41 公頃土地興建直升機訓練基地，但是這裡面一定會牽扯到，第一、對在地居民生活的影響，包含噪音、進出的動線以及現在臺東縣政府正在推行的熱氣球活動，將來訓練的直升機如果以縱谷作為訓練場所，對熱氣球活動的影響。我要求軍方要把這件事先進行評估，並與在地居民及縣府好好說明與溝通。不要等預算通過、動工之前才說明，此舉反而得不到民眾的支持，請問參謀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楊參謀長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給我們國防政策上的指導，本人深表贊同。事實上，委員所講的各個面向都在考量的項目之內，包括動線或噪音等。從 5 月 1 日我們也開始與公家單位、機場的相關單位接觸。然而委員提及與居民、里民或者相關周邊單位溝通，我們馬上按召委員的指導來執行。

劉委員權豪：現在是順序的問題，我們還是先把預算凍結。

楊參謀長海明：尊重、了解。

劉委員權豪：你要先做這個動作，不要這筆預算開始執行，你們才一邊執行、一邊與民眾溝通，民眾會認為你們就是決定要做，只是告知我而已。現在政府的政策就是預算還沒有動，就先把這個政策向民眾溝通。因為整個土地有 41 公頃，坦白講，41 公頃的土地非常大，哪裡當作直升機起降的地點也會決定噪音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陸軍初步規劃的訓練區域與航線要比照現在的空勤總隊，提到空勤總隊，大家就有概念。現在空勤總隊對地方的幫助與影響在哪裡，對於產生的影響，大家就有概念。也就是如果將來陸軍直升機來，產生的影響是什麼，民眾就會有概念。我覺得這個動作一定要先做。當然組長及大家都很認真，一早就一直跟我溝通，希望先解凍再去溝通，但我說這個是順序的問

題，絕對不能這樣做。要先溝通、先說明，才可以動這筆預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你這樣做，民眾才知道國防部、政府的誠意！不然他一定會認為，你們就打算要做，都要發包了才來告知，最後逼得民眾搞不好用更激烈動作，我相信這個對國防、政府及民間來講都不好。請你務必來督導、好好說明這件事，提供相關說明的資料之後，我們再研究後續預算怎麼處理，好不好？

楊參謀長海明：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盡快去辦。

主席：請國防部，尤其是陸軍，與當地政府及民眾盡快溝通。如果溝通順利，我們再提解凍案。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及陳曼麗委員代表本委員會到高雄左營海軍基地，進行整備情況考察。首先向海軍的安排致謝。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對於整個潛艦部隊與左支部、陸戰隊學校等對於食品安全維護的努力，獻上我們的敬意。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支持。

趙委員天麟：這個會期很特別，有四位衛環委員會委員加入國防委員會，所以我們在食品安全的部分也把這樣的元素帶進來。接下來，我就針對我先前所追蹤及昨天看到的部分，有些建議在這裡向你表達。

第一、我們認為油品的部分占整個食品安全很重要的大宗。目前從調閱的資料，即國軍副控站使用油採購統計表顯示，2008 年大豆沙拉油只有採用 61 萬 8,430 公升，那時候使用橄欖油高達 7 萬 8,391 公升，還有一定的比例。可是後來大豆沙拉油的使用比例年年增加，從 2008 年的 61 萬公升到 2009 年的 73 萬公升，到 2010 年就破百萬，達到 158 萬公升，最高峰在 2016 年達到 235 萬 1,934 公升。從 2014 年開始就沒有再用橄欖油，幾乎全部都是用大豆沙拉油，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還有用一點點酥炸油。換言之，就是所有的國軍部隊在吃的都是吃沙拉油，沙拉油很麻煩的就是衛福部有提出安全建議公告，高溫烹煮不適合用沙拉油，因為較容易酸價過高，造成身體危害。當然我們追查了以後，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九成多、幾乎 100%都是使用大豆沙拉油的情況，你們也從善如流，所以陸軍後指部在 4 月中就公告重申，油煎、油炸的烹調方式要照衛福部公告的做法與油品特性使用。在這種的狀況之下，我們昨天看的情況是，不論左支部或陸戰隊、學校，他們就趕快進了酥炸油。先別講橄欖油，至少有酥炸油，也開始下一些行政指導，如果是高溫烹煮，請用酥炸油。

當然我們也要肯定一下左支部，因為它的合約書裡面的檢查項目，其中有一條確實包括食用油沒有每日更換，有一些炸蝦等海鮮產品只能炸一次，其他食品不可以超過三次，而且食用油要檢驗，但是有一些單位沒有。我的第一個建議就是，有關用油的部分，我們問了一些一般民間餐廳的廚師，國人使用的習慣有三成都是酥炸，如果有三成酥炸，至少就要有三成以上不要用大豆沙拉油，甚至用更好的橄欖油。第二個、在行政指導上，我們希望你們檢視所有的合約

都要像左支部這樣，就是起碼要檢查。你知道檢查有什麼好處嗎？果然 5 月 6 日就檢查出來，就是禮拜一所使用的油，其實是禮拜五之後、用了兩、三天都沒有更換的油，重複使用了！結果幾百塊的魚排炸出來都沒辦法吃，因為酸價檢查超標，還好有這樣的規範，才能檢查出來。可是檢查出來之後，行政指導還是不夠，因為他就用更雷厲風行的方法—換廚師，你怎麼可以這樣使用？可是我的看法不是這樣，這樣是雷厲風行、釜底抽薪，沒有錯！問題是應該把所有的部隊都檢視一下，所吃的油要怎麼樣會更健康。我昨天在現場也看到你們有擺試劑，我們昨天並沒有檢查，因為我們不是衛福部的官員，你們有這樣做是好的。但是你知道麥當勞做到什麼程度嗎？先前油品出現問題以後，他直接就擺在炸薯條、炸雞塊的地方隨時測給你看，表示麥當勞用的油都是最棒的，你放心！我覺得國軍弟兄姊妹、軍士官兵所吃的要跟外面一樣好，才能夠吸引很多人把孩子送到國軍當志願役，因為絕對健康、安全。待會兒我會提臨時提案，但先請教副部長。首先要肯定你們與時俱進，但是用油的比例可不可以開始逐步調整？我要提醒，又要馬兒好，又要讓馬兒可以吃草。部隊的反應是錢就這麼多，當然就只能買便宜的油，所以你不能要求要用更好的油，結果預算沒有支應，這樣就會排擠到其他食材。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對國軍官兵健康的關心。對於剛剛委員建議，我覺得非常值得我們來使用，我相信我們後續一定會朝這方面來規範。至於委員關心伙食費的問題，我們也會一併檢討。

趙委員天麟：蔡總統特別強調募兵制之後，很重視自願役官兵的各種福利，所以我看到很多房舍、很多服裝，乃至於到硬體設備都不斷地強化。我覺得我們就利用這一次有很多以衛福為觀念的委員進來國防委員會的機會，光是油品及吃的安全，我們都這麼重視，我覺得很體貼、窩心。我要再次肯定昨天的安排，而且看到這些地方基層軍士官兵士氣高昂及紀律嚴明，在這裡還是要表達高度肯定，謝謝。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這個會期召委讓我們到各個相關單位參訪。其實我們去看一方面可以了解各軍事相關單位的做法及照顧，比方我們到榮家可以看到給榮家照顧的狀況。我們到板橋榮家失智園區考察，要稱讚一下退輔系統所做的榮家，包含長照與失智園區，事實上，應該是現在長照議題中做得最優先、做得最好的，這一點我們非常肯定。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靜儀：主委曉不曉得這些失智園區裡面的設備及環境有沒有請老人醫學科、相關身心科的專家以及高齡失智的專家，幫我們看一下園區的設置，包含硬體環境及軟體設備？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初設計這個園區的時候，我們有經過評估，而且經過很多醫學單位認證。譬如有些回憶的地方，老人失智對以往、早期記得特別清楚，所以看到這些景象以後，對於失智程度的醫療可以提升效能，的確有經過一番驗證。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請專家來看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因為我們本身也有榮院。榮院也有很多這類專門的……

林委員靜儀：是，有很多這樣的專家！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園區做好了以後，才推廣到其他各榮家，現在榮家幾乎都這樣比照辦理。

林委員靜儀：我們非常支持，因為失智或者高齡議題，我們在他的老化過程盡量做一些好的政策是可以減少的。不過我們有一些建議，比方剛剛主委所說的老照片，老照片有好處，這些高齡長輩記得舊的事情，不記得新的事情。他看了會有感覺，唉呀！這是什麼？但我的建議是，與你們在中間用跟照片一樣大的字來寫「回憶」及「榮耀」，比方這張照片，如果你們可以有一些相關資料，譬如這是在哪裡、這是哪一年、這裡面是誰，其中很多可能榮民伯伯都得出來。例如這是誰、哪裡，甚至有個小遊戲讓他去認，掀開來、答對了表示他還記得！這是一個互動，不要只是放在那裡。我建議這些設備找高齡、長照以及失智的專家，其實退輔系統有多這樣的醫生，請他們幫忙看一下，甚至包含心理師。他們協助一下會更好，我沒有說這樣不好，我的意思是會更好。有些小遊戲、有些小互動，讓他點下去還可以促進手腦協調。這個是照片，如果是 LED 或電腦螢幕、pad 螢幕讓他可以去點，他還可以去他的手指出定向對不對。這是好的、我贊成，老照片很好，但大一點、上面有一些資訊並給他們一點互動，好不好？這對他們是有幫助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很感激委員，在這方面對我們這麼明確的指導。但我要說明剛剛委員講的這些東西，我們原本都有，只是對象不一樣。譬如對水果、對風景，如果我們要把這些加進去，軟體沒有問題，可以很快就解決。

林委員靜儀：我建議有一點資訊，甚至同一個地點有些地方是舊的，有些是新的，協助他整合起來，如果他記得舊的，我們讓他同時看其實現在長這樣，讓他的記憶與新的現實感可以稍微連結。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這樣很好。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是好的，你們再多做一點點，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這樣很好

林委員靜儀：譬如裡面有懷舊電影街，尤其是梁山伯與祝英台的海報非常有懷舊感。就我所知，這邊還有一個類似電影院的窗口，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火車。

林委員靜儀：下面是火車，上面是電影街。如果能有工作人員在這裡與長輩互動，比方購票，有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有購票窗口。

林委員靜儀：有沒有志工或相關的人在這裡與他們做這一類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要看被帶去的老人，如果他覺得要拿錢買票，志工自然會扮演賣票的人。

林委員靜儀：我建議主委，其實國外有這一類的，甚至設有一間雜貨店完全都給失智長輩購買東西、練習找錢，例如我給你 100 元，你找我 20 元。此舉對他們來說一樣是在訓練，減少他的退化

。這都是好的環境、好的規劃，我只是建議再請退輔系統的失智或者長照的專家幫忙看一下，設計一些小遊戲，不要只是硬體設備，會更有趣而且還可以讓他有一點機會融合回現在的生活，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相關布置可以讓他更有感覺，尤其其他過去的認知及新的認知，懷舊是讓他感覺很舒服，這是他熟悉的環境。畢竟他是活在新的環境，除了熟悉舊的環境是什麼，也要引導他理解新的環境，這個過程也是一個減少失智及退化的動作，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

林委員靜儀：我絕對贊成有一些懷舊的，但是能有些新的讓他們了解。最後是比較新的議題，我非常肯定你們轉型的部分，讓所謂的夫妻一起享老。我們絕對不希望所有人在高齡之後、變成長輩之後，不要像年輕時高中宿舍還要男女分開住，都 70 幾歲了，兩個人還要一人待一邊的宿舍，這是很不友善的事情，所以本席非常贊成現在鼓勵夫妻任何一人是 61 歲以上的榮民，就可以來住我們轉型的老人公寓，這部分我們非常肯定，而且你們也提到了屆時會有持續擴增這個動作，對此，我們也希望你們開始思考，因為今天也在協商關於同性伴侶法案，現在我們所有退役的榮民，不可能有任何一個人是適用這個法條，但是未來有沒有呢？當然我知道這個問題很新，你們還沒有想過，我今天沒有要你們回答我，只是請你們思考一下，如果接下來有這樣的需求要如何處理，甚至有一些可能也不是所謂的伴侶，只是他可能就跟這個人特別親，並不是所謂的同志感情，這時他有沒有機會也可以一起有享老制度的適用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誠如委員所說的，前面的課題我們的確還沒有思考過，這部分我們會列入思考。再來，如果兩個人很要好，想要待在同一間，對此，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就是用單人房，然後衛浴設備共用，這樣也等於算是兩個人比較親密一點……

林委員靜儀：即分別都是單人房，但是兩人共用一套衛浴設備。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那是可以選擇的，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靜儀：未來如果有退休的榮民，而他們終於可以同性、兩個人一起生活一事，也請你們開始思考這個事情，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軍 35 號演習剩下幾天呢？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5 月 27 日開始執行。

柯委員呈枋：所以倒數沒幾天了？

沈副部長一鳴：再兩個禮拜。

柯委員呈枋：另外，我先請教國內的戰備道有幾條？

沈副部長一鳴：5 條。

柯委員呈枋：命名的方式是怎麼來的？

沈副部長一鳴：本人請鍾次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鍾次長說明。

鍾次長樹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命名的方式，原先戰備道起降的部分我們現在是用戰備跑道起降演習，上次 4 月 9 日委員已經召開協調會了，而我們也正式用戰備跑道起降演習來命名。

柯委員呈枋：4 月 9 日的協調會大概部裡都了解了？

鍾次長樹明：是。

柯委員呈枋：所以你們派了代表，此外，本席也邀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等，與地方所有鄉親都達成了共識，據當天交通部的說法，早期以花壇戰備道稱之是因為省道的關係，但該戰備道大部分都是位於秀水，我想部裡應該都很清楚，其實秀水鄉親非常、非常期待這次的演習，這是 12 年來一項大的喜事，但是現在有一個狀況，就是當天大家有共識，如果交通部也有行文，如果是地方這樣一個所在地要對外發布訊息，就是要以在地為主，而彰化在地的話，絕大部分都是位在秀水，像民雄、麻豆、水上等等的部分，其實都是以在地為戰備道的命名，但我不曉得目前的狀況跟當天的協調會的處理方式是如何。

鍾次長樹明：現在就是按照我們當天協調的決議，因為整個戰備跑道的命名是由高公局來命名，而高公局目前的回覆是他們沒有正式做一個名稱的修正……

柯委員呈枋：高公局有提到，這個不是正式命名，換言之，其實高公局那邊並不是正式的命名，所以當天的重點就是，部裡以後發布的只要涉及到地名，全部不會以原來的花壇稱之，本席認為，既然錯了，我們就是要面對，且地方相鄉其實很期待這樣一個演習，但是現在民怨非常大，可能會影響到這個演習，所以請部裡要特別重視，因為不管是內部的規範、對外的訊息或是媒體報導，滿多還是寫原來的花壇戰備道。

鍾次長樹明：現在都是以戰備跑道起降實兵演習來作說明。

柯委員呈枋：秀水鄉親提到，為什麼民雄、麻豆、水上的部分都可以在地名稱為主？

鍾次長樹明：因為當初 67 年高速公路在啟用的時候，是各縣市政府來提供建議，經交通部綜整，然後呈給行政院核定公告，現在整個戰備跑道起降部分，我們就是用實兵演習這樣一個方式，後續假設有修正的話，我們會尊重高公局跟行政院核定的公告適當的予以修正。

柯委員呈枋：現在交通部高公局已經發函，把當天的共識提供給部裡。

鍾次長樹明：是。

柯委員呈枋：為什麼……

鍾次長樹明：因為他只是說他沒有把實際的名稱去做個修正，所以後續我們會配合高公局來辦理，然後後續的命名會由彰化縣政府來提供建議後，我們會予以綜整並做修正。

柯委員呈枋：所以只要依照會議共識，還有縣府或是地方反映……

鍾次長樹明：只要他們提供正式名稱給我們，我們會做適度的修正，這是沒有問題的。

柯委員呈枋：什麼意思？

鍾次長樹明：就是他只要行文給我們，正式把戰備道的名稱做個修正，我們就會配合辦理。

柯委員呈枋：剩下兩個禮拜的時間，部裡也了解演習視同作戰，我也不希望民眾在傳一些假消息，

就是誘導敵軍降落到錯誤的地方，其實國內的戰備道都一樣，都是以在地的名稱為主，而那天的協調會大家都有共識，畢竟這是幾十年前因為省道的關係，其實那是一個多年前發生的錯誤，但也不是一個正式命名，所以這是一個很簡單、很快，可以以正視聽的做法，對此，部裡要特別重視，針對鄉親的意見能有一個因應，讓這次的演習可以順利完成。謝謝。

主席：已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計有王委員定宇、吳委員焜裕、何委員欣純、蔡委員適應、馬委員文君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同時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予以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在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會議日期：2019 年 05 月 09 日(四)

★會議事由：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0 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4 案。

★書面質詢提綱：

一、2019/04/23 中國海軍節，以「單列式縱隊」方式校閱？

二、中國雙航母 2019 年成軍？對台威脅大增？

三、法國海軍巡防艦「葡月號」2018 年已航行台灣海峽！

四、美國 2019 年中國軍力報告書指出中國對台威脅增加？

五、美國 2019 年中國軍力報告書顯示中國飛彈軍力大增？

一、保守展現？天候因素？隱藏戰力？2019/04/23 中國海軍節，以「單列式縱隊」方式校閱？

中國於 2019/04/23 進行解放軍海軍節慶，據報載今年受閱艦艇有 32 艘，其中包含旗艦遼寧艦、055 型萬噸級飛彈驅逐艦，今年參與海上閱艦式的國家共計 60 國，其中約 10 個國家派遣 20 多艘軍艦參加，今年海軍節閱兵僅採「艦艇單列式縱隊」，相較於 2018/04/12 中國南海「艦艇分列式縱隊」閱兵，規模明顯較小（表一）。以國防部目前的評估，此次中國海軍節閱兵規模縮減因素為何？

表一、2018/04/12 南海閱兵及 2019/04/23 海軍節閱兵閱艦規格

2018/04/12 南海閱兵	2019/04/23 海軍節閱兵
艦艇分列式縱隊	艦艇單列式縱隊
★艦艇多縱隊航行、飛行梯隊跟進。 ★長沙艦、昆明艦、6 艘核潛艇、6 艘常規動力潛艇、1 艘航空母艦、1 艘大型補給艦、11 艘驅逐艦、5 艘護衛艦、8 艘輕型護衛艦、4 艘登陸艦、8 艘後勤保障船。	★艦艇單縱隊航行、飛行梯隊跟進。 ★1 艘航母遼寧艦、8 艘核潛艇、7 艘驅逐艦、8 艘飛彈護衛艦、4 艘登陸艦、4 艘補給艦。 ★受閱艦艇共 32 艘，編為潛艇群、驅逐艦群、護衛艦群、登陸艦群、輔助艦群、航空母

★受閱艦艇共 48 艘，編為戰略打擊、水下攻擊、遠海作戰、航母打擊、兩棲登陸、近海防禦、綜合保障等 7 個作戰群。

艦群 6 個群。

二、中國雙航母 2019 年成軍？對台威脅大增？

根據美國 2019 年中國軍力報告書第 35 頁內容，中國首艘自製航空母艦（002 型）將於 2019 年服役。另根據相關資料顯示 002 型航母業於 2013 年 11 月開工、2015 年 03 月開始塢內建造、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大連的香爐礁碼頭下水、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進行 13 天的第 4 次海試，最近一次於 2019 年 02 月 24 日起進行第 5 次海試，請國防部說明是否掌握目前中國航空母艦 002 型服役時程以及未來 002 型與遼寧號雙航母成軍後對台灣之軍事威脅評估。另請國防部提供本席近三年遼寧號及 002 型航母海試期間航經台灣海峽之日期。

三、法國海軍巡防艦「葡月號」2018 年已航行台灣海峽！

外媒透漏 2019/04/06 法國海軍巡防艦「葡月號」（Vendemiaire，舷號 F734）由南向北航行台灣海峽，中國國防部隨後公開表示，法國軍艦「非法進入中國海域」，解放軍則派出軍艦警告法艦駛離，中國亦向法方提出嚴正交涉。再根據法國海軍資料顯示，2019/04/10 法國海軍巡防艦「葡月號」由南往北穿越台海後，隨即進入日本九州的佐世保海軍基地，此次航行係執行對北韓的走私查緝任務。事實上，法國軍艦非首次航行台灣海峽，根據法國海軍官方資料顯示，「葡月號」曾在 2018/02/21~26 間經台灣海峽由北往南航行。國防部針對法國軍艦曾在去年航行台灣海峽之情事說法為何？法國軍艦是否為例行性年度航行台灣海峽？近五年來次數為何？執行何種任務？另針對中國國防部聲明之「非法進入中國海域」，將台灣海峽視為中國內海，國防部有何看法？

四、美國 2019 年中國軍力報告書指出中國對台威脅增加？

根據美國 2019 年中國軍力報告書第 70、84、85 頁內容，中國持續增加在台灣附近的軍事演練，向台灣及蔡英文政府施壓，其中包括解放軍空軍繞台及海軍於東海的軍事演習（As part of a comprehensive campaign to pressure Taiwan and the Tsai Administration, China has increased military exercises in the vicinity of Taiwan, including circumnavigation flights by the PLAAF and naval exercises in the East China Sea……）。隨著中國軍力增長，解放軍可能對台動武的 4 選項，包括海空封鎖、有限度的動武、空襲與飛彈攻擊，及直接入侵台灣。在「海空聯合封鎖」方面，解放軍行動可能長達數周至數月，並配合大型規模飛彈攻擊、奪取台灣離島等作法，加速迫降。在「有限度動武」方面，報告稱中國可能有限度地對台使用各種具破壞性、懲罰性或致命性的軍事行動（China could use a variety of disruptive, punitive, or lethal military actions in a limited campaign against Taiwan……），搭配政經活動及資訊作戰，破壞民眾對政府的信心，或派特殊作戰部隊滲透台灣，針對基礎建設或領導人發動攻擊。另外，中國也可能採取「空襲與飛彈攻擊」，針對台灣的防空系統發動飛彈和精確空襲，藉此破壞政府領導能力，或摧毀台灣人民的決心（China could use missile attacks and precision air strikes against air defense systems, including air bases, radar sites, missiles, space assets, and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to degrade Taiwan's

defenses, neutralize Taiwan's leadership, or break the Taiwan people's resolve……)。至於「兩棲侵台」，報告指出中國可能發動聯合奪島登陸作戰，在台灣西海岸線南端和北端登陸，建立灘頭陣地後佔領重要據點甚至全島。國防部針對美國 2019 年所提之中國軍力報告書，其中中國武力威脅台灣部分，有何說法與應處作為？近年來中國對台武力威脅增減狀況，國防部有何戰略情勢評估？

五、美國 2019 年中國軍力報告書顯示中國飛彈軍力大增？

表二、美國 2018、2019 年中國軍力報告書刊載中國飛彈軍力比較表

年 度	飛彈軍力	IRBM	MRBM	GLCM
2018	發射器	16-30	100-125	40-55
	飛彈數	16-30	200-300	200-300
	射程範圍	3000+km	1500+km	1500+km
2019	發射器	<u>80</u>	<u>150</u>	<u>90</u>
	飛彈數	<u>80-160</u>	<u>150-450</u>	<u>270-540</u>
	射程範圍	3000-5500km	1000-3000km	>1500km

根據美國 2018、2019 年中國軍力報告書刊載中國飛彈軍力顯示，今（2019）年中國 IRBM（遠程彈道飛彈）、MRBM（中程彈道飛彈）、以及 GLCM（陸射巡航飛彈）之發射器與飛彈數量相較 2018 年倍增（表二），其中今年報告書第 44 頁更載明（The PLARF continues to grow its IRBM inventories, including that of the DF-26, which it first fielded in 2016……）東風-26 型遠程彈道飛彈持續增加，請國防部提供因應中國飛彈軍力持續提升與部佈署下，對台灣威脅之戰略情勢評估。

委員吳焜裕書面意見：

5 月 8 日各媒體爭相報導，針對美國聯邦眾議院（美東 7 日）通過「2019 年台灣保證法案」與「重新確認美國對台及對執行《台灣關係法》承諾」決議案。「台灣保證法案」要求對台軍售常態化、重啟美台貿易協定會談；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應於 2019 年重啟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並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為目標。

其中指出台灣是美國自由開放印太戰略的重要部分；對台軍售應常態化，尤其應協助台灣發展及整合不對稱戰力，其中包括水面下作戰及防空戰力，但該法案仍須經參議院通過，並由川普簽署。

本席建議國防部應盡早準備，必要時應跨部會討論，待川普簽署過後，隨後與美方有更多合作機會，因中共時時刻刻都在建軍整備，我國沒有時間等待，如：

1. 台美軍售正常化：以往台灣向美國買武器，採「包裹式」軍購，受政治影響大，無法確知美國何時會同意，更有可能等待好幾年時間，軍事投資程序繁瑣，耗費時間，且國防預算龐大，不易編列。

2. 將台灣納入雙邊及多邊演習：美國空軍的紅旗軍演（Red Flag）和海軍的環太平洋軍事演習

(RIMPAC) 目前是全球最具規模演習參與國家最多，台灣應盡可能爭取參與的機會。

據路透社報導指出「台灣保證法案」除了強化美台關係外，並要求現役海軍將官出任駐台國防專員、繼續主張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表達國會對台灣不對稱防衛戰略支持，以及支持美國對台軍售及重啟美台雙邊貿易談判，盧比歐眾議員則表示美國必須繼續加強與台灣的戰略關係，對抗日益激進的中國。

本席認為此次漢光演習極為關鍵，預期 5 月底美方將派員代表參與，國防部及相關單位盡可能與美方多加接觸，並提出相關意見及交流，未來待「台灣保證法案」通過後，台灣的安全除了對提升美國在印太地區國家安全利益極為重要，並更強化鞏固台灣在印太區域的重要角色。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管 108 年度解冻案中，關於社團之捐補助、榮民照護之分配人力、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退輔會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參照近三年退輔會於社團捐補助費用項目之預算，皆集中於三個社團，中華戰略學會、中華民國忠義同志會以及中華民國擎天協會，請退輔會提供這三個社團詳細資料並說明之。
- 二、參照退輔會榮民照護之分配人力，都市及鄉村區的比例有一段差距，其分配的依據辦法為何？人力比例不均是否造成醫療照護品質亦有差距？請退輔會說明之，並建立相關辦法之依據。
- 三、參照退輔會對於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金之預算，近三年數據皆無太大差異，然急難救助為針對難以預測之意外所為之救助，為何數據皆接近，恐有預算浮編之虞，請退輔會說明之。

委員蔡適應書面意見：

- 一、時間：2019 年 5 月 9 日（四）09：00
- 二、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 三、議程：
 - （一）審查 108 年度國防部預算凍結案共 18 案
 - （二）審查 108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凍結案共 13 案
- 四、質詢內容：
 - （一）空軍高級教練機
 1. 原定於今年 2 月 27 日欲公布之空軍高級教練機命名進度與結果為何？
 2. 目前於漢翔進行之高級教練機原型機工程截至今日之最新工程進度、完工時間、出廠時間估計。
 3. 空軍高級教練機於設計上是否預留掛載武器之空間，若有，於結構上能負擔之武器彈藥種類有哪些？
 - （二）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處理程序於今年 4 月 30 日完成「安置規劃作業期」，並從 5 月 1 日起進行「依法執行作業期」，請貴會

說明以下問題或提供資料

1. 貴會截至今日，各地單身退舍中，未符合暫留對象人數，請以下表格式提供之。

退舍名稱	遺孀	成年婚生子女	成年非婚生子女	非以生活照護工作者	違占	總計

2. 貴會執行勸離通知與送達證書，以及預計寄發存證信函之樣本。

3. 若今年 10 月 31 日止，仍有不符暫留者佔據單身退舍，貴會會如何處理之作法。

委員馬文君書面意見：

近日媒體報導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打電話給國防部長嚴德發，指示國防部設計官兵救災服裝，國防部長嚴德發考量汛期將至，立即指示相關單位精進國軍官兵的救災服裝，請國防部說明何謂「救災服裝」？另國防部一直教育官兵「救災視同作戰」，既然等同作戰，那目前才新換裝之各類型迷彩服何處不適合執行救災任務？

委員呂玉玲書面意見：

一、四個月軍事訓練役

根據地方政府回應，目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待訓人數溢滿，應屆畢業生辦理優先受訓竟仍須等待一年，現行役男軍事訓練僅需四個月，卻須花費 1 年的時間等待受訓，已明顯不合理。

根據國防部資料顯示，目前國防部訓量每年約 8 萬 7 千餘名人次，訓量仍有餘裕，惟經向國防部查證後，待訓人數溢滿、待訓時間長達 1 年皆為事實。請國防部說明以下問題。

1. 目前待訓人數尚有多少？目前訓練單位為陸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在訓練軍事訓練役役男上是否有訓量不足之問題？

2. 國防部要如何排解目前軍事訓練役待訓役男溢滿之問題？

3. 國防組織改造前役男訓練係後備司令部之作業，後於組織改造後將役男訓練作業移轉予陸軍司令部，請國防部審視由陸軍司令部主政役男訓練業務之現行制度，是否有必要調整業務，交回後備指揮部負責役男訓練業務。

二、行政院指示國軍官兵救災服裝調整事宜

5 月 2 日國防部新聞稿指出，國防部將推出「救災服裝設計」之相關事宜，主要考量基層官兵替換及因應執行不同類型災害等需求，以現行數位迷彩色調為主，朝吸濕、排汗、透氣、抗 UV 及耐磨方向規劃，使官兵執行救災任務時能兼具舒適、便利功能，因時因地調整，並補現行服裝之不足。請國防部回答以下相關問題。

1. 國防部「救災服裝設計」預計何時設計完畢？預計將更換多少件數？花費多少預算？

2. 國防部新聞稿指稱『補足現行服裝不足』，並列舉相關方向規劃，是否表示新型救災服裝在功能上遠超過現行迷彩服裝？救災服裝於救災任務以外之用途為何，是否僅存放至救災時專用？

3. 國防部是否考慮全面升級現行軍事服裝，推出提升舒適、便利之新型制式服裝。

主席：現有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等人，依照衛福部油炸油安全管理準則，及國防部重申之油炸油食用油之衛生安全管理原則之「油煎」、「油炸」烹調方法特性，大豆沙拉油不適合高溫烹煮。以民間食用習慣，食品油炸佔三成以上，惟國軍戰備油與副供站食用油的大豆沙拉油使用比例高達九成以上，恐致生我軍士官兵健康高風險。請國防部訂定有關行政規則，通令各單位如實採購、如實使用，並訂定換油、檢測、回收油品流向、以及廚房設置標準等標準作業模式（SOP），且導入第三方（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具備中央認證與相關檢測能力之公信機構）檢核機制，依照我國食安有關法制之最高規格加以要求。相關規範建置與運作並應於一個月內提交報告至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趙天麟 陳曼麗

連署人：何欣純 羅致政

主席：若國防部沒有意見，則本項臨時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預算凍結案，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也就是討論事項一，國防部的部分，除了第 17 案之外，共計 25 案；討論事項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的 12 案，均業已報告，並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若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通過同意解凍。

以上討論事項一、二，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若沒有其他臨時動議，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13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童惠珍 陳素月 蕭美琴 陳雪生 林俊憲 李昆澤 李鴻鈞
葉宜津 陳歐珀 陳明文 柯呈枋 劉權豪 顏寬恒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呂孫綾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蔣絜安 黃昭順 孔文吉
沈智慧 陳怡潔 劉世芳 許毓仁 蔣萬安 林麗蟬 鍾孔炤 羅明才
林德福 何志偉 郭國文 鍾佳濱 張宏陸 呂玉玲 何欣純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4 月 29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黃運貴
運輸研究所	組 長	張開國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王鳳輝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張明煥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邱垂興
	科 長	詹康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科 長	林淑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處	簡任視察	胡明輝

財政部賦稅署	科	長	王漢良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處	長	吳湘平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經	理	劉志彥
臺北市政府	技	正	廖苑伶
5 月 1 日（星期三）			
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祁文中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企劃組	組	長	吳潔萍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4 月 2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余宛如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討論事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等 7 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三章章名、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章名及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六十九條條文：

(一)第一項第二款序文「二、三輪以上慢車：」修正為「二、其他慢車：」。

(二)第二項句首「三輪以上慢車」修正為「其他慢車」。

(三)第三項句首「前項慢車登記」修正為「前項其他慢車登記」。

(四)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七十二條條文：

(一)增訂第二項：「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五、第七十三條條文：依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提案，並經修正後通過：

(一)增訂第四項：「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六、第七十四條條文：照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 108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條文，本次不再予以修正。

七、第七十六條條文：依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及委員余宛如等 23 人提案，並經修正後通過：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增訂第二項：「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二、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三、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四、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三)增訂第三項：「前項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5 月 1 日（星期三）

委員陳雪生等 6 人所提復議案：

一、就本院交通委員會 4 月 29 日（星期一）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原決議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修改為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含電池）在七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決議：第六十九條條文經復議後再修正為：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委員鄭寶清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陳歐珀、林俊憲、顏寬恒、蕭美琴、陳明文、陳素月、柯呈枋、劉權豪、許淑華、李鴻鈞、童惠珍、鍾佳濱及許毓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蔣絜安及鄭天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
- 四、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五、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六、院會討論時，均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 七、院會討論前，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 一、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二條條文：依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後通過：

- 1.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 2.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二十五條條文：照案通過。

- 二、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五十七條條文：依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後通過：

- 1.第三項修正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2.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鑑於屏東縣霧台鄉哈尤溪當地部落居民與外地遊客之爭議，為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對自然生態環境最低之影響與永續，同時亦能保障外地遊客的權益，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項盤點既有相關法規所做之一般性規定，如安排導覽、餐飲、住宿、交通等事項規定，是否適用原住民保留地當地的現況，並據此為修改之依據，同時輔導當地居民配合調整。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管理機制建立辦理

情形以書面報告回覆。

提案人：陳雪生 李昆澤 童惠珍 鍾佳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報告後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存查。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76 案：

- （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 （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 （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因應補助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送民生客貨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等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第 5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委託辦理公路路線、橋梁安全研究及督導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臺鐵整體購

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 至 113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四)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五)「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六)「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七)「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經費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辦費用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四)「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五)「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五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六)「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書面報告案。
- (五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八)第 8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九)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十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四)「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五)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六)「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六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七)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八)「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凍結書面報告案。
-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九)「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兩岸氣象科技交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地震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地震測報

一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六)「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七)「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八)「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九)「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二)「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八)「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四)「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五)「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六)「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一)「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二)「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一)一般行政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零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三)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零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五)「觀光業務

」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六)「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七)「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九)「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一)「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三)「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二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決議(一)「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汽車燃料使用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汽車燃料使用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監理業務—通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監理業務—通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公路車輛機械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三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業務費—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公路

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五)「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公路養護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合計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四)「監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五)「監理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六)「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七)「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八)省道新建及改善與補助地方政府等經費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五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九)「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五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五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一)「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五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五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三)「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六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四)「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六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六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六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考察歷史古蹟之保存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六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安置計畫補償措施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 (一百六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五)「資訊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六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六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七)「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六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八)進用臨時、派遣及勞務人力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六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七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一百七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一)「鐵道局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七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二)「鐵道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七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三)「鐵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七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四)「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七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五)「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報告案。

(一百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一)「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5%專案報告案。

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三)凍結「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專案報告案。

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六)「公共關係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八)「台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凍結 5%專案報告案。

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報告資料案。

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八)「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案。

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九)「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案。

八、審查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三)「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

議(四)「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八)「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報告資料案。

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三)「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監理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十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九)「一般行政—特別費」全數凍結報告資料案。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 大院的議事安排，就本部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 108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 12 案，提出專案報告。

107 年度需專案解凍共 4 案，均為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包括：營業成本及費用 3 案與「台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1 案，共計凍結金額 1 億 377 萬 8 千元。

108 年度預算需專案解凍共 8 案，包括：本部「一般行政」等 4 案、觀光局「觀光業務」等 2 案、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監理業務」1 案及鐵道局「特別費」1 案，共計凍結金額 8 億 5,647 萬 9 千元。

以上凍結案，相關解凍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接下來，容我請會計處張處長報告解凍案之辦理情形，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動支經費，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謹就 12 項預算解凍案作如下報告：

壹、107 年度台鐵局於其下各部門編列「材料及用品費」，共計 1,355,950 千元，用於採購各項業務之原物料、燃料、設備零件等。惟查，相關預算編列雖不匱乏，台鐵長年以來卻存在材料用品採購與實際作業需求不符，更有部分無用的呆料存放倉庫時間長達數年，但真正有需求的原物料卻時常不足，顯見相關器械材料之編列、採購及控管措施存在相當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並須就台鐵材料採購及控管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鐵局車種設備繁多，維修零組件龐雜，107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3 億 5,595 萬元，主要係購置各項業務之原物料、燃料及維護之設備零件等，為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及強化服務效能，該費用均有其必要性。

二、臺鐵局相關維修材料之籌供，依年度用料需求計畫，並考慮採購前置時間辦理預算動支後辦理採購。另各用料單位如有突發緊急材料需求，亦可依「臺鐵局自購材料作業要點」啟動授權自購機制，辦理緊急自購。為要求各材料需求單位對所請材料應慎重檢討並負適當責任，

自民國 96 年起實施請購責任制後，久未動用材料均已逐年降低，至於 10 年以上緩動材料，各用料處已研擬使用計畫領用，如無須使用者，始可依呆廢料程序辦理，緩動料控管程序使庫存及倉儲管理費用下降，臺鐵局並依年度修車需求覈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三、臺鐵局未來採購策略將整併相同廠牌之零組件，以 3-5 年之長期（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採購，提前下訂單要求廠商供貨，避免備料不足與呆料產生以貼近修車所需。

四、配合縮短維修時程，臺鐵局近來購置之新車皆以模組化設計，材料購供依維修需求覈實辦理採購，換下之組件送廠維修檢測後再使用，以減少備料成本。

五、購車案已以全生命周期方式辦理，即購車案立約商將在各級檢修前負責供料，備齊預防保養材料送達維修廠，由原廠負責檢修及備料。

六、綜上，前開預算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貳、台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機務維持費用」中編列「專業服務費」36,318 千元，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606 千元，作為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技術之費用；另於「管理費用」中編列「專業服務費」29,657 千元，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36 千元，作為特約律師諮詢服務費及防護團副團長交通費等。然而，台鐵長期未將列車之定期維修保養落實，缺乏料件及應有設備，導致基層維修人員空有技術卻無從發揮、無適當工具可供使用查驗，台鐵機務主管階層應負起全責，並應盡速檢討改善。有鑒於此，爰凍結上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預算 5%，俟台灣鐵路管理局提出維修保養管理制度之強化健全檢討專案報告，三個月內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列車定期維修保養之檢討

（一）臺鐵局車輛實施定期維修期程，皆於前一年度預先排定，惟實際實施定期維修車輛，仍須配合使用段之車輛運用情形及廠內之修車位修正之。臺北機廠 107 年度修車統計表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經臺鐵局核予備查，嗣因整體營運考量，且因普悠瑪交車過於集中，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6 月計有 17 編組啟用營運，由於普悠瑪需與 EMU700 型、EMU800 型、太魯閣號共用維修股道，若不調整進廠期程，以臺北機廠現有之維修容量，勢必無法容納大量且密集之進車輛數。爰臺北機廠依據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 9 條規定通盤考量加計滯留日，分散安排車輛進臺北機廠之維修期程，以利維修業務進行，修正 107 年度維修輛數為 410 輛。

（二）有關維護作業方式之工法及標準依據相關技術資料及歷來維護車輛經驗，並參考交通部頒布之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與車輛保養維修手冊之規定，研擬維修保養之工法及各型機車零組件更換年限，扭力值，測試基準等（目前台鐵局刻正修訂各型機車檢修基準及限度作業中），並依據制定之各標準作業程序書（S.O.P）執行維護作業，以落實車輛保養維修工作。

二、缺乏料件之檢討

（一）臺鐵局車種設備繁多，維修零組件龐雜，107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3 億 5,595 萬元，主要係購置各項業務之原物料、燃料及維護之設備零件等，為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及強化服務效能，該費用均有其必要性。

(二)臺鐵局為要求各材料需求單位對所請材料應慎重檢討並負適當責任，自民國 96 年起實施請購責任制後，久未動用材料均已逐年降低。

(三)未來將以 3-5 年之長期（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採購，當有相關零組件需求時，提前下訂單要求廠商供貨，以避免備料不足與呆料產生。

(四)配合縮短維修時程，近來購置之新車皆以模組化設計，維修零組件材料供購並依需求覈實辦理採購，換下之組件送廠維修檢測後再使用。

(五)購車案已以全生命周期方式辦理，即購車案立約商將在各級檢修前負責供料，備齊預防保養材料送達維修廠，由原廠負責檢修及備料。

三、缺乏應有設備之檢討

(一)針對 1021 普悠瑪事故欠缺主風泵測試台，EMU700、800 型及 TEMU1000、2000 型車輛電動螺旋式空氣壓縮機之測試設備，積極辦理採購中。

(二)上述各型車輛在尚未購置測試設備前，臺北機廠已將現有柴電機車空壓機測試機（本設備已裝時間及壓力感應器）改裝，加裝風量計及轉速計等相關感應器後，再用於測試上述車輛空壓機運轉功能是否正常因應；惟僅作各項測試數據與空壓機原廠各項規格做初步比對，並以設備產出之數據（英文版）加附人力抄寫中文版測試數據記錄存查。

四、綜上，前開預算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台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中編列「公共關係費」3,180 千元，作為推廣業務、婚喪賀儀、員工慰問與激勵及配合軌道運輸等交流活動。然而，台鐵長期未將列車之定期維修保養妥善進行，有關料件、保養設備之切實採購、依照各車型維修手冊進行保養、以電磁資料連號登載維修保養紀錄等後勤管理迄今無法落實，導致各部門基層人員執行業務如坐針氈，台鐵主管階層應負起最大責任，盡速檢討改善。有鑒於此，爰凍結上開「公共關係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鐵路管理局提出後勤維修管理制度之健全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列車定期維修保養之檢討

(一)臺鐵局車輛實施定期維修期程，皆於前一年度預先排定，惟實際實施定期維修車輛，仍須配合使用段之車輛運用情形及廠內之修車位修正之。臺北機廠 107 年度修車統計表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經臺鐵局核予備查，嗣因整體營運考量，且因普悠瑪交車過於集中，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6 月計有 17 編組啟用營運，由於普悠瑪需與 EMU700 型、EMU800 型、太魯閣號共用維修股道，若不調整進廠期程，以臺北機廠現有之維修容量，勢必無法容納大量且密集之進車輛數。爰臺北機廠依據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 9 條規定通盤考量加計滯留日，分散安排車輛進臺北機廠之維修期程，以利維修業務進行，修正 107 年度維修輛數為 410 輛。

(二)有關維護作業方式之工法及標準依據相關技術資料及歷來維護車輛經驗，並參考交通部頒布之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與車輛保養維修手冊之規定，研擬維修保養之工法及各型機車零組件更換年限，扭力值，測試基準等（目前台鐵局刻正修訂各型機車檢修基準及限度作業中）

，並依據制定之各標準作業程序書（S.O.P）執行維護作業，以落實車輛保養維修工作。

二、料件採購之檢討

（一）臺鐵局車種設備繁多，維修零組件龐雜，107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3 億 5,595 萬元，主要係購置各項業務之原物料、燃料及維護之設備零件等，為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及強化服務效能，該費用均有其必要性。

（二）臺鐵局為要求各材料需求單位對所請材料應慎重檢討並負適當責任，自民國 96 年起實施請購責任制後，久未動用材料均已逐年降低。

（三）未來將以 3-5 年之長期（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採購，當有相關零組件需求時，提前下訂單要求廠商供貨，以避免備料不足與呆料產生。

（四）配合縮短維修時程，近來購置之新車皆以模組化設計，維修零組件材料供購並依需求覈實辦理採購，換下之組件送廠維修檢測後再使用。

（五）購車案已以全生命周期方式辦理，即購車案立約商將在各級檢修前負責供料，備齊預防保養材料送達維修廠，由原廠負責檢修及備料。

三、保養設備採購之檢討

（一）針對 1021 普悠瑪事故欠缺主風泵測試台，EMU700、800 型及 TEMU1000、2000 型車輛電動螺旋式空氣壓縮機之測試設備，積極辦理採購中。

（二）上述各型車輛在尚未購置測試設備前，臺北機廠已將現有柴電機車空壓機測試機（本設備已裝時間及壓力感應器）改裝，加裝風量計及轉速計等相關感應器後，再用於測試上述車輛空壓機運轉功能是否正常因應；惟僅作各項測試數據與空壓機原廠各項規格做初步比對，並以設備產出之數據（英文版）加附人力抄寫中文版測試數據記錄存查。

四、未依照各車型維修手冊進行保養之檢討

車輛進廠施行 3 級維修或 4 級維修，臺北機廠依據相關技術資料及歷來維護車輛經驗並參考各型車輛 MI 保養手冊及車輛現況，釐訂維護作業內容制定工單，並將各項車輛維修工作分配至各相關工場執行，於保養工作完成後，由各工場填寫工單，詳實記錄車輛保養維修狀況，俟車輛完工後統一繳交至技術組檢查股彙整。

五、維修保養紀錄及後勤管理未以電磁資料連號登載之檢討

（一）臺鐵局委外建置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簡稱 MMIS），係維修保養紀錄、物料管理及後勤管理，進而以電磁資料介接連號登載，以健全後勤維修管理制度，惟系統架構龐大繁複，程式複雜，臺鐵局於 106、107 年間配合系統部分驗測，發現系統程式部分介接仍未達需求功能，因大同公司拒絕配合後續驗收共同準則議定，故無法辦理驗收，全案等待判決後續將依訴訟結果，辦理清點結算及另起改善計畫。

（二）在 MMIS 系統缺失未改善、建置完成前，目前各廠、段進廠車輛維修保養紀錄仍暫時採用人工手寫紙本紀錄，並依相關技術資料及歷來維護車輛經驗，並參考車輛 MI 保養手冊及車輛現況，由各廠、段詳實記錄車輛保養維修狀況，俟車輛完工後統一繳交至技術組檢查股彙整並掃描存檔，以防資料有變造、塗改之情形發生。

(三)另臺鐵局已著手建置第二代 MMIS，在新 MMIS 尚未建置完成之前，臺鐵局將優化補強現有之 MA（機務維修系統）及 PA（材料管理系統），並確實登錄車輛維修及物料請領，以落實維修保養紀錄、料物管理及後勤管理電磁化之目標。

六、綜上，前開預算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肆、107 年度台鐵局「台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710,000 千元，計畫目的乃是以科技化與智慧化方式改善號誌、電訊等基礎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具體項目則包括建置遠端狀態監控系統、計軸器雙重化、月台警示燈新設工程、鐵路基本資料庫平台系統建置等。然而，部分智慧化項目本應於台鐵新型車輛採購階段一併建置，且新增裝置可能與既有車輛機組的規格有所不符，相關規劃不無疑慮。爰此，凍結本計畫 107 年度預算 5%，於一個月內以專案報告形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號誌、電訊與電力等基礎設施智慧化，並新建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整合緊急應變中心，以提升號誌可靠度與安全性、通訊品質與調度效能及供電穩定性，提供旅客高安全、可靠、準確的服務品質。總投資金額 306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3 年。

查本項計畫 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7 億 4,312 萬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5,788 萬元，執行率達 88.53%，另部分已決標工程廠商未申請預付款，本計畫工程執行進度已達預期目標並繼續加強督導推動。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7.43	6.58	88.53%

(一)號誌基礎設施提升計畫累計執行數（107 年）：2.35 億元。

(二)電訊基礎設施提升計畫累計執行數（107 年）：1.71 億元。

(三)電力基礎設施提升計畫累計執行數（107 年）：2.52 億元。

二、進度執行情形：

單位：%

累計進度（106～107 年）		
預定（A）	實際（B）	比較（B）-（C）
2.69%	2.77%	0.08%

(一)號誌基礎設施提升計畫：防水型轉轍器案、ATP 地上設備效能提升案等，已完成招標採購並陸續備料安裝。

(二)電訊基礎設施提升計畫：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持機案、環島通訊光纖傳輸網路系統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案、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信號及設備優化案、電訊機櫃購置案等，已完成招標採購，並陸續備料安裝及施工。

(三)電力基礎設施提升計畫：隧道段導電軌裝設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變電站設備系統提升

(含安裝)案、電車線工作車 15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10 輛案、隧道段導電軌裝設統包工程案等，目前完成招標採購，並陸續備料安裝。

(四)中央行車控制中心新建計畫：規劃設計部分，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開工，107 年 9 月 28 日基設完成。

三、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號誌基礎設施提升計畫：

1. ATP 設施效能提升購案，107 年 11 月 20 日決標。
2. 防水型電動轉轍器，107 年 1 月 23 日決標，刻正安裝中。

(二)電訊基礎設施提升計畫：

1. 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持機構置，107 年 9 月 28 日驗收完成。
2. 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信號及設備優化，107 年 6 月 28 日議價決標。
3. 環島通訊光纖傳輸網路系統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基本設計已完成。

(三)電力基礎設施提升計畫：

1. 電車線系統提升改善計畫，材料部分（95 平方主吊線）107 年 7 月 10 日決標、玻璃纖維絕緣棒 107 年 8 月 30 日決標、接觸線 107 年 9 月 20 日決標。
2. 變電站設備容量擴增委託設計，編列預算中。
3. 電車線工作車 15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10 輛 107 年 9 月 25 日決標。
4. 臺北隧道段導電軌裝設專案管理技術服務，107 年 7 月 13 日決標。
5. 臺北電力段隧道段導電軌裝設統包工程，107 年 11 月 26 日決標。
6. 變電站設備系統提升（含安裝）元，107 年 6 月 28 日決標。

(四)中央行車控制中心新建計畫：規劃設計部分，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開工，107 年 9 月 28 日基設完成。

四、綜上，前開預算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伍、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6,143 萬 4 千元，以下 2 案合併凍結，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交通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761,434 元，其中約聘僱人員較 107 年度減少 3 人，但 108 年度卻未等比減列，又一般事務費較 107 年大幅增長，顯不合理，爰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該筆預算凍結 10%，俟交通部提出預算支用改善，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交通部於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40,805 千元，作為研考、災防、業務宣導等使用。然而，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011 年花費 4 億元採購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遲至今日未能完成驗收工作，導致臺鐵整體車輛維修、保養及材料採購出現嚴重管理缺失，交通部卻未有任何妥適之措施追究相關行政責任。有鑑於此，爰將上開預算凍結 10%，即 4,080 千元，俟交通部於下會期清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弊端，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交通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及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本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761,43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577 千元，主要係因應中央政府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增加人事費 17,205 千元所致。

本部 108 年度預算已依零基預算原則核實檢討編列，其中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增加 4,601 千元，主要係撙節減列統計調查費、資料印製、景觀園藝、報紙、訴訟等經費 1,937 千元，及因應臺汽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清算，本部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其剩餘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債權）全數分派予本部承接，新增辦理追繳資退人員勞保補償金之委外費用、經管房產之管理費、債權憑證相關法律訴訟費等 5,347 千元，及配合基本工資調漲，增加大樓保全、清潔、機電維護等勞務承攬支出 1,191 千元。

綜上，本部一般行政預算扣除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臺汽公司清算及基本工資調漲而增列外，其他經費已較上年度撙節編列。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後勤支援管理系統 MMIS 執行情形說明

(一)原案履約情形：

1. 工作概要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A 案：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富岡基地（CL431-1 標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電腦化管理）B 案：臺鐵局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併案招標」兩案總契約金額為 4 億 158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簽約，A 案履約期限為 104 年 8 月 11 日，B 案為 103 年 2 月 13 日，立約商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 履約遲延處理情形

(1)A 案歷經 6 個階段逐步建置，於第 5 階段已有履約遲延，故於 105 年 9 月份第二期計價時併同扣罰 5,103 萬 5,081 元（已達扣罰上限契約總價金之 20%），後續雖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完成竣工申報，惟後因立約商不願配合後續履約，迄今無法通過驗收上線使用。

(2)B 案建置進度落後時，即要求立約商研提改善計畫與因應對策，並於 103 年 5 月份函知立約商，逾期罰款後續仍依契約辦理。立約商依所提趕工計畫於 103 年底交付系統文件及軟體後，臺鐵局即進行驗測，並於 104 年 8 月份函知立約商修改，B 案仍有資料轉置與兩案介接程式串連未能完成之情事，爰 105 年 3 月份與立約商高層與會研商，立約商承諾加派人力並全力趕趕，預計同年底辦兩系統整合成果發表。惟立約商未如期完成，臺鐵局考量契約終止將不利雙方權益，重新招商與合約爭訟等困境，遂於 106 年 2 月請立約商提測試修改趕工計畫，但最終仍未能符合業務正常運作所需之功能。

(3)截至目前全案總計價 2 億 7,447 萬餘元，已收用之硬體設備結算金額 1 億 7,559 萬餘元、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 4,015 萬餘元、逾期罰款 5,103 萬餘元，後續將俟法院實際判決結果辦理扣罰或追償事宜。

3. 終止契約及停權處分

臺鐵局召開 56 次專案月會、18 次聯合審查小組會議、71 次雙週會等以管控進度，甚至兩次

邀請立約商層峰協商（105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11 月 22 日），仍無法改善，故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函請立約商限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改善，否則依規定終止契約及提列不良廠商行政處分。立約商因無能力改善，更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及 107 年 6 月 6 日分別就 A、B 案提出訴訟，要求給付工程款、發還保證金及逾期罰款，全案目前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臺鐵局亦隨即依程序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告立約商終止契約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提列其為不良廠商，立約商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審理中。

（二）檢討改進措施

本案經檢討缺失簡述如下：1、檢討採行併案招標卻未發揮控管及統整立約商開發執行進度。2、採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評估方式及時機研擬改善措施。3、檢討專案管理公司審查逾期應負責任，並就提升審查作業行政效率研擬改善措施。為此臺鐵局檢討責任及後續重新辦理招標及控管之策略：

1. 責任檢討

本案契約明訂臺鐵局須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於本案進行期間協助推動主持、裁決各項重要會議及議題、無法決定之問題進行裁決、確認標準作業流程、確認各項功能需求、提出作業需求等相關事宜，臺鐵局均依契約規定確實履約，成立專案建置工作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為利管控進度，甚至兩次積極邀請立約商層峰協商，以完成系統建置為主要目的，克盡契約甲方應盡職責，本部亦刻責成該局檢討履約過程中有無行政違失。惟歸咎於立約商未善盡其履約及品質管理之責，此部分兩案已均依合約辦理逾期罰款（均達逾期罰款上限）、終止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及提列不良廠商與停權等行政處分。另有關專案管理（含施工監造）責任部分，查委託之工作執行計畫書相關規定及經統計各版次平均審查作業時間，雖合乎委託專案管理（含施工監造）之工作執行計畫書規定，惟有失其專業權責，無法確實傳達臺鐵局需求並妥善協調管理，致多次改版亦有缺失，臺鐵局已暫停此部分之計價，並俟法院判決結果依約計罰。

2. 整體管控進度

兩案之整體控管依契約規定訂有期程之要求及資訊交換機制，臺鐵局已依契約規定成立工作小組，於本案進行期間協助推動相關事宜並召開專案會議，惟因可歸責立約商之因素而使 B 案建置期程持續落後，及延誤配合 A 案預計上線進度。兩案因緣起時機不同，目標亦不同，故有各自之工作說明書及建置規範，併案招標後依契約以定期或臨時會議追蹤管控兩案之整合進度。故檢討改善措施為未來規劃建置類似整合性資訊系統時，需以全局作業觀點整體整合建置，以專業專責人員履約，並要求訂定整體計劃期程表及驗測里程碑。

3. 限制審查次數

經查 A 案第 5 階段成果文件，共經歷修正及定稿版等 16 個版次提送，雖因可歸責立約商未盡履約品管責任而致審查天數冗長，惟後續檢討應依系統建置特性，合理規範限制審查次數，以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4. 資訊專責人員執行履約控管

由資訊專責單位人員負責履約執行控管，重新研議付款條件、擔任立約商與需求單位之溝通

橋梁、協助需求單位系統測試，以降低履約風險，並確保資訊系統建置之完整性。且檢討有關不同資訊系統之介接，應先確認作業流程，決定系統之完成順序後，再依序完成相關系統建置，以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三)後續規劃辦理期程

現有車輛維修、物料採購管理等工作，以既有之機務、材料、會計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惟未來為提升用料需求編列預算購供、車輛維修用料依據安全存量及辦理採購期程控管業務功能，仍需轉型資訊化管理系統，經檢討短中長期作法如下：

1. 短期規劃

優化臺鐵局原有之物料及機務管理資訊系統，有效管理設施設備維修工單及異常改善之追蹤，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中期規劃

配合本案終止契約後之清點結算結果，規劃完成主中心軟硬體建置，且檢視成果後提出下階段工作計畫；以現行通勤電聯車及城際列車等主力車型為主（臺鐵局全部車型 60%），1-4 級檢修標準計畫工作內容（另包含新車種 1-4 級），預估建置期程為 108 年~111 年（與短期方案併行，預定 108 年 10 月底完成招標作業）。

3. 長期規劃

檢討前期成果，透過累積歷史紀錄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工業 4.0 應用、備援中心軟硬體建置；完成全部車型 1-4 級檢修標準計畫工作內容；以及臺鐵局各系統協同合作，資訊整合應用，預估建置期程為 112 年~114 年。

三、綜上所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陸、查 108 年度交通部預算交通支出中的「路政管理」項目編列共計 502,776 千元。惟因近年重大交通事故仍頻，去年 4 月 23 日更發生國道貨車撞警致死事件，引起社會譁然。經查，肇事駕駛公司所屬之景山運輸集團旗下共有 17 家運輸企業單位，近五年之交通違規次數竟有 4,693 件、裁罰金額高達 1,369 萬；近三年更造成 5 件重大交通事故，卻均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報。又查，交通主管機關未能及時知悉本起重大交通事故，係因警政系統與監理系統對於重大交通事故尚未建立連線機制，若業者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主動通報，機關將無從得知相關事故訊息。惟交通部及其下公路運輸機關本應及早建立警政系統之跨部會連結，俾利於管理國內重大交通事故，相關行政規管措施過於緩慢，顯有改善空間。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交通部須就我國重大交通事故的通報機制、交通監理系統與警政系統建立連線之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現行重大交通事故通報機制

(一)為使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於災害或有發生之虞，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本部訂有「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供本部暨所

屬各機關依規定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確認災害類別、規模及通報層級，儘速陳（通）報相關機關。

（二）以公路行車事故為例，現行警察機關於受理交通事故案件時，已可透過警政系統介接本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事故車輛之車籍及駕籍等資料，並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通報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接獲轄區內警察或消防分局通報交通事故訊息後，均迅速查證並依事故規模等級逐級陳報，若屬危急事件，則由本部公路總局局長逕陳報本部正副首長，並將事故發生之人、事、時、地、物等簡要說明，以利掌握事故發生原因及傷亡情形，並採取各種必要應變措施。

二、強化重大交通事故通報處置作為

（一）為建立完整通報聯繫機制，本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站）平時均洽詢聯繫轄區內警察、消防分局、工務段、工程處，並主動提供聯絡窗口、聯絡電話及加入通報群組，定期更新測試，以確保事故通報管道暢通運作。

（二）為確保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後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最迅速正確的通報訊息及應變機制，本部公路總局每年均與所轄各區監理所（站）辦理不定期演練，採抽驗方式演練，督促所屬單位平時應妥為整備完成。

（三）因應近年來國內多起營業大客車行車事故，現行全國 919 家遊覽車業者共計近 1 萬 6,000 輛遊覽車，均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設備，並將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本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平台，提供業者及本部公路總局即時掌握每輛遊覽車行駛動態，如有系統即時監控異常事項發生，包括車輛速度異常、駕駛時間異常、進入禁行路段、逾檢出車等事件，除由業者自主監控掌握並處理外，本部公路總局亦採分級管理機制，降低遊覽車發生事故風險。此外，事故發生時亦可即時掌握當日行駛軌跡、有無異常記錄及公司基本資料等，以科學化管理方式確保事故通報內容正確性及後續對該事故車輛所屬公司進行監管處置。

三、綜上所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柒、查交通部「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106 及 107 年度相關核定計畫項數及經費略低。上開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各為 1 億元及 1.3 億元，108 及 109 年度各為 1.26 億元及 1.11 億元，合計 4.67 億元。惟詳該計畫核定情形，除交通部辦理之花東地區智慧交通輔導相關計畫外，106 年度僅有 2 縣市共 2 項計畫獲補助，107 年度僅有 4 縣市共 4 項計畫獲補助，兩年度分別核定之總經費為 1,068 萬 5 千元及 2,449 萬 5 千元，與原編預算經費相較，確有略低，允宜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提案，或就補助機制予以改善，俾提升偏鄉地區交通之便利安全。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交通部就「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補助制度以及地方政府提案輔導擬具具體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以下稱為本計畫）為「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之子計畫，為改善偏鄉交通不便之問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提出透

過既有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提升公共運輸效率與經濟性及建立偏鄉多元車輛共享平臺等三項主要策略。

二、「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以花東地區為主要場域，花東地區地處山岳區域之偏遠聚落，居民不多且過度分散，造成基本公共運輸服務的提供相較困難且成本較高，如何有效進行運輸資源的整合規劃以及推動在地共享運輸發展，實為花東地區便捷交通之推動重點，為此本部積極透過自行委辦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方式來提升偏鄉地區公車到站準點率及推動偏鄉多元車輛運輸服務，提升偏鄉地區交通服務，106~107 年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自行委辦計畫

107 及 108 年度「花東地區智慧交通便捷經營輔導計畫」，依據公車準點到站機制，改善公車準點到站時間，提升民眾搭乘意願，依照偏鄉部落需求，適度導入潔能式智慧站牌，並積極推動偏鄉共享運輸服務，透過中央政府、在地政府及在地 NPO 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將公共運輸結合彈性運輸服務模式，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可靠度及效率，後續依據示範推動之經驗檢討，研擬合適之規範與服務方式，作為西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其他偏鄉部落推動共享運輸之參考。計畫具體成效如下：

1. 公車客運準點率到站提升輔導及導入到站提醒示範機制：已於鼎東客運山線營運之 8163 路線及 8168 路線優先試辦為準點到站措施導入機制（車上設備提醒）後，8163 路線之準點率由原 44.6% 提升至 76.3%。108 年度進行擴大推動至花東地區所有公車路線。另 107 年度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各選定一處試辦建置潔能式智慧站牌，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使民眾能夠準確掌握公車位置及到站時間資訊。108 年度將輔導花東地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於重要公車站點設置智慧型站牌。

2. 輔導與試辦偏鄉部落導入在地多元車輛共享服務：於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延平鄉作為試辦地區，並藉由與當地非營利組織及乘車通報網單位之洽談，選擇試辦部落及服務範圍。延平鄉桃源、永康及鸞山村已於 107 年 11 月正式啟用多元車輛共享服務，又稱為「延平小巴」，輔導團隊與臺東縣巴喜告原住民關懷協會合作成立延平小巴媒合服務中心，並與桃源、永康、鸞山村等 20 處單位據點合作建立乘車通報網，單位性質包含機關、教會、學校、醫院及社福單位，每日服務通勤學生 22 至 30 人次之間。108 年度將持續擴大服務範圍及服務對象。

3. 花東旅運資訊查詢系統建置：為提升公車客運準點到站，透過即時運算車輛行駛狀況與時刻表差異，於頁面顯示各班次即時準點狀況，並將當前準點情形不佳之班次以顏色標示，其中，提早 1 分鐘以上班次以紅色標示，延誤 5 分鐘（含）以上班次以藍色標示，供使用者掌握運行中車輛之即時狀況，並進行資訊通知傳遞及行車狀況調整；並於車上建置設備提醒駕駛人目前準點狀況以及即將抵達之控制點；此系統之後台作業可供檢核準點率、月報表產製、班表管理、系統管理及瀏覽紀錄等。

（二）補助地方政府計畫：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申請經費從 106 年到 108 逐年成長，顯示地方政府重視此計畫案，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如下：

1. 106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1)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 DRTS 營運改善計畫」：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導入 WEB 平台訂車派遣系統與共乘技術模組，並設置手搖發電智慧站牌。

(2)高雄市政府「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服務計畫」：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服務偏鄉地區，完成系統環境建置、後端候車管理服務系統及司機端派遣系統 APP。

2. 107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1)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共運輸改善計畫」：107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527 萬元。導入手機版訂車系統及一站式旅運購票模組，使乘客可以利用手機預約，並一次買足高鐵、台鐵票券。

(2)高雄市政府「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服務計畫」：107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建置公車式小黃預約機制，每日服務車次可依據乘客預約需求彈性調整。爰擬建置乘客動態訊息查詢及預約搭乘功能之 APP，乘客可即時查詢班表及路線，並進行預約。

(3)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整體規畫暨號誌清查與時制重整計畫」：107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執行 1000 多號誌路口盤查，並挑選重點路段進行時制重整，增設路口攝影機，進行整體 ATMS 規劃。

(4)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整體規劃與車流影像辨識分析數據蒐集計畫」：107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進行先進交通管理系統規劃，及規劃以 AI 車流影像辨識分析進行交通數據蒐集。

3. 108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1)花蓮縣政府「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智慧交通整合管理系統建置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1,500 萬元。以北花蓮部分進行整體交通管理規劃，挑選重要路口進行時制重整及號誌連線管理並逐步規劃各路段之路側設備建置與更新。

(2)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1,500 萬元。規劃進行部分路段號誌時制重整並逐步規劃各路段之路側設備建置與更新。

三、縣道 193 號為全台最長之縣道，且全縣均位於花蓮縣境內，北起新城鄉南至玉里鎮，為改善縣道 193 號沿線既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瓶頸，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於瑞穗鄉公所召開「縣道 193 沿線鄉鎮交通便捷提升座談會」，後續將依會議結論及地方需求於 108 年擇點推動智慧運輸計畫，提升沿線鄉鎮交通便利性。

四、本部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針對偏鄉地區特別設置「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並安排專案人力輔導花東地方政府申請相關補助計畫，包含：萬榮鄉幸福巴士計畫書、臺東縣延平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臺東縣智慧公車服務提升計畫書。

五、綜上所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捌、交通部於 108 年度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3,000,000 千元，作為辦理規劃設計、用地、電力系統及車站無障礙設施相關工程。

有鑑於交通部下轄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維修保養、材料採購、後勤支援管理系統、ATP 車輛防護遠端監控系統及車輛調派作業等攸關旅客搭乘安全之各項環節，均出現重大營運問題，導致 2018 年 10 月 21 日於宜蘭新馬車站發生普悠瑪重大列車事故。交通部作為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主管機關，其未盡督導之責，諸多存在多年之營運缺失，未見交通部督導改善，實有重大疏失。有鑑於此，爰依交通委員會本日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交通部於下會期提出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項目報告及究責名單，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發生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造成國人多人傷亡，為釐清事故原因，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2 日組成院層級行政調查小組進行事故調查，賴前院長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 3623 次院會提示後續應即進行臺鐵總體檢，透過全面性的檢討及改善，找出問題核心，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提升與健全臺鐵風險管控與安全機制，提供國人一個安全又安心的鐵路運輸環境。

二、依據行政院「臺鐵局總體檢」報告要求，本部督導臺鐵局針對 7 大類 33 項優先改善事項，一般改善事項 54 項及後續改善事項 57 項，擬定具體行動方案。包含行車事故分析與管理、安全管理體系升級、軌道系統安全、車輛及系統機電、維修制度、運轉系統、組織效能等項目，改善項目將管制追蹤，並持續追蹤至全部改善完成為止。

三、針對前述改革項目及優先改善事項臚列如下：

(一)行車事故分析與管理

1. 定期召開「安全管理委員會」（外聘 5 人及內部委員 7 人），局長擔任召集人，針對行車事故界面進行研討，確實釐清故障原因，研討因應對策。

2. 綜合調度所位階應提升為跨部門行控中心，直接主控正常及異常狀況之行車調度、故障事件的排除，並負責最後之決策，以利於在緊急情況時作統籌應變處置。

3. 為利作業執行之依循，應儘速修訂或制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補強相關故障搶救及檢修規範不足部分，並應發展檢核表以有效執行。

4. 加速推動「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優化」，將需汰舊之設備儘速更新，提升無線通訊之涵蓋率。

(二)安全管理體系升級

1. 鐵路專用無線電涉及行車安全，為避免訊號被干擾等相關問題，應即檢討專用無線電頻率範圍是否清晰穩定，並應考量設備獲得之經濟性及穩定性。

2. 營運列車不能行駛之條件需明確化，將列車故障分為 A/B/C 三個等級，達 C 級就不得出車。影響車輛安全關鍵項目，應經機務人員檢查並簽署列車適航證明，交由司機員於出車前依標準作業程序確認功能正常後，方能行駛。

3. 針對 ATP 異常，機務及電務人員應分別就車載設備及地面設備檢討，綜合分析其異常原因並予改善，以提高 ATP 可靠度。

(三)軌道系統安全

1. 軌道養護對應不同功能配置有各等級之養護車輛，除軌道檢查車外，可考量對不同檢測需求，分別採購小型、中型檢測設備，例如手推式檢查儀、GPS 振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檢修效率。

2. 應儘速對宜蘭線之軌道強度加強及線形作整正，以避免列車產生過大之擺動，亦應加強軌道幾何狀態監測（Railway track geometry condition monitoring）；另加強人員對路線整正及軌道養護之技能。

3. 軌道沿線施工路段除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外，應依軌道養護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養護完成後應要求現場負責人確認，以確保行車營運安全。

4. 基於軌道結構強度及佈設型態影響軌道系統安全，應檢討現有老舊軌枕之強度及養護情況，必要時，更新養護機具以增加養護頻率或更換軌枕。

（四）車輛及系統機電

1. 為防止沿路粉塵、鳥類羽毛等吸入後堵塞於主風泵冷卻風出氣端，導致油路冷卻不佳，容易造成散熱不良溫度過高，主風泵油冷卻器濾網應定期清理。另應與原廠檢討進氣口修改佈置方式與效率較佳進氣濾網，並採用容易抽換及清洗之構造。

2. 為防止檢修員錯置 ATP 車載操作面盤之 CF 卡、司機員隨身碟（USB）漏帶/異常或實際派用車種與原計畫派用車種不同，而致使上載之車種資訊與實際使用之車種不同之情形，應建立 SOP 程序以避免人為失誤。

3. 檢討 ATP 隔離後之安全措施，包括優化遠端監視系統及增加 ATP 隔離後之限速功能。

4. 針對司機員之教育訓練，應將 ATP 系統、主風泵及 TCMS 是否故障之整合性情境判斷及因應作為，列為後續訓練之教材。

5. 列車 TCMS 訊息應於每日運轉結束後予以下載及檢視是否有重要設備異常。另應儘速建置 TCMS 重要資訊回傳行控中心及維修基地之系統，俾利完整瞭解列車整體資訊。

（五）維修制度

1. 針對電聯車備品取得不易的問題，應啟動直接洽合格廠商購買之採購機制，並結合技術開發製造成立自主的研發單位。

2. 應根據車輛、號誌、電力及電訊系統設備特性，建立一套完善的設備維修管理資訊系統（MMIS），從材料採購供應的管理系統連結至下游使用者，以控管材料最終去處或修復件的使用情形，達到安全存量、追蹤工單與車輛維修完成時程之控管。

3. 車載 ATP 測台應與電務地上感應子測試設備整合，以進行 ATP 不明異常原因分析測試。

4. 各車型的車輛應明確定義辦理非破壞性檢測之項目，並發展相關工作說明書及複核機制，車體拱勢建議定期監測追蹤。

5. 涉及維修標準及重大改善維修措施時，權責單位均應即時以「維修臨時指令（MTI）」方式發布技術通告，以利水平展開供全路線各段遵行辦理。

（六）運轉系統

1. 增訂 ATP 隔離時行控中心之相關作業程序，俾供調度員操作有所規範及依循。另修訂「

ATP 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由司機員、檢修人員、機車調度員及行車調度員多方相互確認，共同維護 ATP 設備異常時之行車安全，且嚴格遵守 ATP 隔離時之運轉速限。

2. 修訂「列車運轉中機車故障之處理程序」，若需司機員排除故障時，落實先停車再進行故障處理之程序，並檢討派員隨車查修或緊急支援、更換編組等機制。另建立各類車輛故障排除作業手冊，分類整理過去發生之異常態樣及相對應之處置方式，作為司機員、檢查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勤務及加強教育訓練之依據。

3. 修訂「各型機車出庫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尤其對於主風泵或其他涉及動力、煞車及其他安全相關設備異常時，應訂定通報、應變處置、准予出車或更換車組、後續進行矯正性或臨時性檢修等作業程序。

4. 修訂「臺鐵局尿液採驗標準作業程序」，將行車人員尿液毒物檢測項目納入年度檢查，受檢人員於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時，即應先調整該受檢人員工作。

5. 強化運轉（指導）幹部隨車值乘考核機制，落實司機員運轉操作及對沿線號誌機與速限標之熟稔性，對於操作及執勤習慣不良者，更應加強其訓練及檢定，督促其嚴格遵守規章程序、運轉動作確實到位。

6. 利用率較低之早晚班次予以截短行駛區間或停駛，以增加夜間路線養護時間，提升整體行車安全。

7. 將特殊或重大事故案例納入人員回訓課程或在職訓練，並即時依需要統合運、工、機及電務相關人員辦理回訓。

8. 應制定明確之發車程序，至少包括設備檢查、進路號誌、發車時間……等，其中列車車輛設備狀態檢查應針對涉及動力、煞車（如主風泵）、號誌（如 ATP）及其他重要設備明訂准予發車之標準。

（七）組織效能

1. 強化安全管控，成立安全專責單位，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加強安全關鍵改善事項之管考落實，並持續優化精進。

2. 加強部門橫向聯繫，改變運、工、機、電各行其是組織文化與模式，有效整合設備維修與營運需求，進行相關組織調整，以達企業化及營運安全目標。

3. 以行車安全無虞為基礎，就運工機電各部門人力做盤點，依年資/資歷/專職能力等確定不足之人力，予以補足，並對 M 型人力結構做調整且應重視經驗與文化傳承。

4. 臺鐵局長期改革方向經政策決定後，應成立跨部會推動委員會（成員包括交通部、國發會、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等），協助推動轉型。

四、107 年 10 月 21 日 6432 次普悠瑪列車事故之究責，本部已擬定懲處名單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交路密(一)字第 1087900192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

五、綜上所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玖、國內露營區違法濫墾、破壞水土保持情況日益嚴重，迄今不見政府機關有效管理。露營活動屬觀光產業之一環，交通部觀光局應更積極作為遏止不法，爰依交通委員會本日審查結果

予以凍結，俟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5 日露營分工會議決議：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之相關措施，由本部（觀光局）主政。有關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二、另查露營活動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定義之觀光產業，為讓露營場經營者明確知悉露營場經營應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納入露營場經營者應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揭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資訊及收退費機制等事項，本部觀光局於 107 年 5 月 9 日訂定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判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露營場參考流程圖」及「露營場申請作業參考流程圖」，提供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外溝通協調之參考，並利民眾及業者辨明相關機關管理權責。

三、本部觀光局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完成「露營專區」網頁公布露營場相關資訊，亦提供「露營安全小錦囊」提醒遊客露營時應注意之相關安全事項；並公告地方政府露營相關注意事項或要點等網站連結資訊，未來作為各政府機關之露營活動資訊平台。該局分別於 107 年公布 3 波露營場資料，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盤查全台露營場資料公布於「露營專區」（其中亦包含原住民地區之露營場資訊），截至 108 年 3 月底共計 1,993 筆露營場資訊，由上開相關機關持續盤點轄管露營場資料並提供更新資料，嗣由觀光局適時更新「露營專區」相關資訊。

四、另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 107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露營區管理相關事宜第三次會議」，會議結論請本部（觀光局）就相關機關所提建議再酌予修正「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草案）」，並請農委會再行檢討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面積門檻之合理性，評估將露營行為納入休閒農場為主體經營項目，以及請內政部就相關地目容許使用放寬之具體內容再予研議。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15 日函請農委會及內政部儘速依前開會議決議研提評估意見報院辦理。

五、針對非法開發山坡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破壞表土等經營行為，經盤點現行法令已有「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等多項法律予以規範，前開主管法令之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均已落實執法並持續檢視轄區露營場狀況。本部觀光局亦建請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產署等主管部會將露營場經營者查處及輔導情形定期回報，俾利每月更新於前開「露營專區」平台網頁，供民眾查詢參考。

六、綜上所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拾、交通部觀光局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即「觀宏專案」），是為吸引東南亞旅客來台觀光。然而日前發生越南旅客 152 人集體脫逃事件，查觀宏專案簽證手續簡單，且不必附財力證明，對於旅客逃脫沒有罰則，相關罰則只有要求旅行社應負擔強制出國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顯見該專案審查機制出現重大漏

洞，爰觀光國際事務預算依交通委員會本日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交通部觀光局偕同相關部會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係依據 103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由本部（觀光局）會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研訂簡化旅行團來臺團體簽證作業，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前奉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9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1626 號函辦理在案。復經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225 越南「觀宏專案」旅客集體脫團事件會議決議，強化觀宏專案預防管控及通報措施，已推行緊縮措施。本部觀光局業於 108 年 1 月 4 日邀集國內接待旅行社研商強化防範與通報措施；同月 14 日本部（觀光局）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等相關部會研議嚴謹管理措施；同月 21 日內政部移民署新聞公布 1225 越南集體脫團事件 4 人已出境，已到案人數 87 人，並查獲人蛇集團多名主嫌；同月 22 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外交部、內政部及本部研商「觀宏專案」作業規範規定，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修訂前開規範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2 月 18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部觀光局 2 月 27 日於行政資訊網及告示處公告修正規定，3 月 20 日實施新制。

二、本次觀宏專案作業規範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指定旅行社推薦管道：除本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當地國國家旅遊局，不再接受國內接待社及當地旅行社協會推薦。

（二）修正拒絕入境規範：明定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應拒絕入境。

（三）修正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增列應備雙方旅行社合約、旅客機票紀錄及其他佐證文件。

（四）修正通報流程：明訂通報完成時限。修正未隨團入境或脫團通報，由本部觀光局受理，續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註銷簽證並函知內政部移民署續處。

（五）加重旅行社罰則：加重組團旅行社罰則條款，組團社送客發生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員達三人者，暫停其送件資格二個月。發生脫團、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員達六人者，立即除名。增訂國內接待旅行社未依限核實通報者，滿二次者不得接待觀宏專案團體。修正逾期未歸旅客遣返費由旅客自行負擔，國內接待旅行社負連帶保證責任。

三、有關觀宏專案脫逃旅客罰則部分，本部（觀光局）接獲國內接待旅行社通報後，轉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註銷該旅客簽證，續由內政部（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對於自行出境的脫逃旅客處以新台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款。對於遭查緝到的脫逃旅客另加罰收容及遣返費用。

四、為強化相關部會觀宏專案人員作業熟悉度與應變能力，本部（觀光局）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會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內政部（移民署、國境大隊）就非上班時間發生異常事件之通報演練，工作步驟均在時限內完成，應可掌握旅客異常行為之處理。

五、本部觀光局本於新南向政策之雙邊交流核心精神下，除修訂強化觀宏專案作業規範外，

仍將積極加強國際行銷宣傳工作，並且循官方合作機制，如臺越觀光合作會議，洽請越南政府共同打擊犯罪。

六、綜上所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拾壹、108 年度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監理業務」項目編列共 1,413,822 千元，較去年增加 12,856 千元。惟因近年重大交通事故仍頻，107 年 4 月 23 日更發生國道貨車撞警致死事件，引起社會譁然。經查，肇事駕駛公司所屬之景山運輸集團旗下共有 17 家運輸企業單位，近五年之交通違規次數竟有 4,693 件、裁罰金額高達 1,369 萬；近三年更造成 5 件重大交通事故，卻均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向該公路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公路總局本應主動關切國內重大交通事故，並依法監督、懲處素行不良之運輸業者，本案事前卻對相關訊息毫無所悉，事後更僅僅開罰 28.8 萬元，不僅裁罰手段完全不成比例，更令國人行車交通安全承擔不必要之風險，相關單位顯有失職之處。爰依交通委員會本日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我國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施政情形、以及對屢次違反交通法令之運輸業者管理情形，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關公路總局對於景山交通集團屢次違反交通法令之管理作為及加強貨運業安全管理作為，說明如下：

一、公路總局對景山交通集團行政監理管理作為

(一)107 年 4 月 23 日發生重大事故後，公路總局前往景山交通集團查核，就未提供全部車輛行車紀錄卡、未設置駕駛出勤紀錄簿、排班調度未符合勞基法、駕駛人有危險駕駛違規情事等缺失部分，要求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限期 6 個月內完成改善。

(二)為使經常性違規之駕駛人有所警惕，要求景山交通集團於 108 年起，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除依原條款處罰外，針對違規逕行舉發案件辦理歸責汽車駕駛人並予以記點。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1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違反 6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景山交通集團自主管理作為

(一)公司管理

1.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將車輛動態作業、財務管理、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建立運輸決策資料庫，掌握駕駛行為，優化企業整體營運。

2. 調整長途運輸比例，進行內部超時工作稽核，並檢討增設工作據點，由調度室調整長途運輸比例，避免駕駛時間違反勞基法規定，目前已增設雲林斗南服務站。

3. 遴聘交通大學吳宗修教授進行輔導改善，經其分析以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南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列為風險亟需改善公司，從公司管理、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改善，交通違規行為已有改善。

(二)駕駛人管理

1. 專人管理：專人管理駕駛人基本資料（駕照是否正常、是否審驗、投保勞健保紀錄等），

每周至監理服務網查詢所屬駕駛人交通違規等資料，除依規定辦理歸責駕駛人事宜外，並據以發放安全獎金，採正面方式鼓勵駕駛人守法；另藉由 GPS 系統確保駕駛員正常行車，並有合理駕車配送工時。

2. 監理系統建立預警機制分析違規態樣：每月依違規挑檔明細將違規分類滾動檢討，以降低違規數提升交通安全。

3. 落實酒測及機動稽查：除確實做好上班及下班前酒測紀錄，訂定駕駛員相關獎懲規範外，並由公司集團主管編排機動稽查路線，機動稽查有無於工作期間飲酒之狀況，且一併查核車輛行車紀錄器是否正常使用。另針對虞慮駕駛（如經常性違規）優先列為查核對象，並針對該類駕駛員增加查核頻率，並將相關稽查資料紀錄備查。

4. 公司駕駛員每年至少受訓 1 次，107 年度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完成，相關教育訓練照片及課程內容均已提交至公路總局備查；另 108 年上半年教育期程亦已提報，屆時公路總局亦將派員前往督導，務求落實相關教育訓練。

（三）車輛管理

1. 專人管理車輛資料，除車輛均有投保足額產險及意外險外（強制險 200 萬，任意險 500 萬），並掌握車輛均依規定完成定期保養、檢修及檢驗工作後，方予以調度派任，以保障車輛機械運作正常，提高行車安全。

2. 車輛安裝 GPS 衛星定位追蹤及車輛安全設備（安全防撞設置系統、車輛限速設備系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

3. 與各服務廠簽訂車輛維修保養。

三、景山交通集團違規改善情形

公路總局自 107 年 4 月 23 日派員至景山交通集團查核，要求景山交通集團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缺失改善。

經檢視景山交通集團 107 年交通違規統計，107 年上半年交通違規件數 579 件、107 年下半年交通違規件數 459 件，下半年相較上半年減少 120 件。另有關超速、超載違規樣態，107 年上半年超速、超載違規件數 245 件、107 年下半年超速、超載違規件數 114 件，下半年相較上半年減少 131 件。另統計 108 年第 1 季交通違規件數 201 件，較 107 年平均 1 季 260 件減少 59 年，超速、超載違規件數 39 件（107 年平均 1 季 90 件），整體而言 108 年第 1 季交通違規已呈現逐漸下降趨勢。整體而言，景山交通集團經自主管理及公路總局的要求下，對於交通違規有所改善。

四、公路總局對於貨運業管理之精進作為

為加強貨運業管理，落實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要求業者善盡管理責任，公路總局訂定相關精進作為如次：

（一）加強重大事故傷亡未通報之查核

公路總局業已與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資料介接 A1、A2 類交通事故登錄資料，倘業者遇有行車事故致人重大傷害或死亡時，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主動將經過情

形向公路總局申報，公路總局可透過該系統查處，並對業者進行裁罰與後續輔導，以防制事故發生後業者未依規定主動通報情事再度發生。

(二)加強貨運業安全管理作為

1. 預警管理機制：每 2 個月對所有貨運業者統計其前一期交通違規、營業違規、強制險違規及累計牌照管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結情形進行評分，評分未達 70 分列為預警對象，並通知業者加強管理。對於連續 2、3 期末達 70 分之業者，分析原因並依考核要點啟動安全查核機制至公司實地查核及輔導其改善。查核缺失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倘未於期限內改善則依公路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安全考核作業：針對預警連續二期不及格業者，由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派員至公司實施安全考核，並就業者公司管理（行車紀錄管理、行車安全教育等）、車輛管理（車輛保險資料、行車紀錄器定期檢驗合格證明等）及駕駛人管理（重大違規紀錄輔導作為）進行查核，倘查有違反公路法等相關規定將依規定辦理。

3. 聯合稽查：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保障駕駛人勞動權益與大眾公共安全，公路總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7 年 7 月起針對高風險業者，定期每半年辦理一次聯合稽查。

4. 貨運業預警管理計畫：公路總局目前已建置貨運業預警管理系統，並介接警政署重大事故資料、勞動部勞檢違規紀錄資料及結合公路總局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立公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三大面向等 12 項指標，包含重大行車事故指標、勞動檢查違規紀錄指標、車輛逾檢指標、車輛違規指標、駕駛人違規指標、重大違規指標（酒駕、危駕）等指標，以篩選高風險業者，針對高風險業者將由公路總局派員至公司辦理安全考核，輔導及督促業者改善，以維交通安全。

五、景山交通集團已強化自主管理作為，惟公路總局仍將持續督導景山交通集團對於所屬駕駛人勤務調派合理性避免疲勞駕駛，及強化駕駛人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強度，尤其針對高違規駕駛人及肇事駕駛人，要求景山交通集團提高管理強度。並將利用預警機制及 EIS 系統，持續關注景山交通集團改善狀況，以落實源頭管理，強化業者自律及安全管理責任，提升整體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六、綜上所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拾貳、交通部鐵道局於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特別費」157 千元，作為首長業務使用。有鑑於鐵道局作為行政院「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幕僚單位期間，就普悠瑪事故調查中，有關普悠瑪列車主風泵日常清潔保養乙事，對媒體放話「日商未列入檢修項目」，惡意帶風向，掩飾台鐵未依規定保養之離譜行徑。其放話之內容虛偽不實，經質詢後鐵道局迄今尚未對外說明由何人所為。爰將上開預算 157 千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鐵道局於一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對外界說明後提出完整檢討專案報告，並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交通部鐵道局擔任行政院「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之技術幕僚，於調查過程辦理各項相關事實發現及分析幕僚作業，係以臺鐵局規章程序、車輛行車數據紀錄、通聯錄音、人員簽填紀錄……等具體事證為基礎，分析結果並提報小組會議請委員檢核及指導，未有掩飾事實、主觀判斷或臆測原因等情事。調查小組委員均具專業、公信力及獨立性，並不受任何揣測或不實資訊影響調查方向及結果。

二、有關媒體報導「主風泵卡滿羽毛致普悠瑪翻覆？鐵道局幫喊冤：日商沒說要檢查」一節，查察結果說明如后：

(一)經查鐵道局確有同仁因媒體詢問主風泵清潔問題時，口述說明日商未將主風泵（空氣壓縮機）相關元件之清潔保養列入定期檢修項目，並說明相關維修規定及紀錄正進一步檢核中。惟經媒體報導並落以聳動標題，誤導說明為該局掩飾臺鐵局未落實清潔作業。該同仁於媒體報導時已立即主動向首長說明原委及澄清。

(二)有關普悠瑪列車主風泵問題，經調查發現非僅為事故列車之個案，查臺鐵局事故前對主風泵異常之處置係以重置方式重新啟動，並未找出真正原因。嗣經調查小組要求查明原因後，臺鐵局與日本原廠對於主風泵異常原因存有不同見解，經調查小組再強烈要求，臺鐵局業與日本原廠確認主風泵溫度過高與油冷卻器堵塞有關，臺鐵局已全面清潔所有普悠瑪列車油冷卻器，主風泵異常情形並獲改善。

(三)有關普悠瑪列車主風泵檢修，查臺鐵局係依據日本原廠提供之維修手冊規定辦理，復查日本原廠未將主風泵（空氣壓縮機）相關元件之清潔保養列入該維修手冊定期檢修項目，爰臺鐵局未進行定期清潔作業；另查過去主風泵溫度過高異常時，臺鐵局未依維修手冊「故障的現象與處理」進行清潔。

(四)有關主風泵檢修規定及執行問題，調查報告第 3.4.3 節已說明原廠維修手冊內容不完整及臺鐵局未依維修手冊所列故障排除方式執行；有關鐵道局同仁對外說明一節，雖媒體報導發言內容與事實並無不符，惟已責請該員爾後應注意與媒體之應對，避免誤傳、誤導，並嚴格要求相關同仁做好調查小組幕僚工作。

三、綜上所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 6 分鐘。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委員如有提案、附帶決議、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 12 月 27 日、3 月 20 日、4 月 22 日到 5 月 1 日連續四次我都在這裡請交通部要掌握長榮罷工的狀態，現在看起來是越演越烈。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長榮反制罷工，第一個就是公告，後果就是停發年終獎金、不調漲薪水，暫停員工優待票，這很清楚就是兩方衝突愈來愈大。部長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現在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作為交通事業的主管機關，有關於勞資的爭議，我們基本上是配合勞動部及桃園市勞動局的處理。

鄭委員寶清：現在比較嚴重的是什麼時候罷工不知道，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法令就是，他們投票之後取得罷工權，什麼時候罷工是未知的。

鄭委員寶清：還是不知道嘛！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寶清：現在看起來最有可能就是在 7 月，問題是長榮生意已經開始不好，沒有人敢去訂長榮機票，5 月份長榮開始生意不好，如果拖到 6 月、7 月、8 月、9 月，我想會把航空公司拖垮。部長，所以上次我們在講是不是要有罷工期的宣告，為什麼？如果罷工期宣告之後，至少交通部可以用這個去壓迫長榮趕快協商，如果不協商會面臨到罷工的狀況，政府反而有機會去介入。上次部長在這裡有提到，已經知會勞動部，那現在不曉得進度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有關於罷工預告的規範，在我們的法制上是不很清楚，所以我們希望明確化，到底罷工投票如果取得罷工權後，要在多少時間內行使，不然的話，懸而未決，確實可能造成不確定性，對公司、對社會大眾會有很多的影響。以這一次來講，如果按照長榮的罷工投票，最快可以在端午節的時候投票通過就行使罷工，但是也可能拖到暑假或更久。

鄭委員寶清：他們拖到過年，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按照現在法令並沒有排除這種可能。

鄭委員寶清：所以等於他現在說要罷工，就看什麼時候殺傷力最大、會造成百姓最不方便，然後罷工；當然如果說直接用預告期，可能會傷害到勞工的罷工權，所以在這方面，我說勞工罷工後，雇主不得以任何形式禁止、限制或阻礙罷工之籌備及進行，雇主也不可以找替代人力來從事罷工會員相同的職務。如果有這個但書在裡面，我相信一方面可以保障勞工的權利，另一方面也避免浪費或妨礙到消費者的自由、權益。

林部長佳龍：剛剛委員所提示的規範，它是指工會宣布罷工後，也就是取得罷工權了，要經過投票。

鄭委員寶清：而且要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罷工。

林部長佳龍：現在長榮的資方是預告，如果你投票通過取得罷工權，而且行使的時候他會怎麼做，所以就產生了一些爭議。這有沒有不當勞動行為的問題，勞動部也說會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裡面有很多的學者專家、政府代表，他們會做解釋。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現在再請問你，到底罷工期的預告，現在交通部的意見是怎樣？

林部長佳龍：我的意見就是罷工預告在航空業是有它的必要，現在也有罷工預告的一些規定，但不夠明確。所以我們希望罷工預告期能夠明確化，讓大家比較能夠遵循。

鄭委員寶清：我想要趕快跟勞動部協商，因為事關人民行的權益，請部長趕快來做，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也有轉達給勞動部。

鄭委員寶清：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協商完成？預計什麼時間？

林部長佳龍：因為所有勞資爭議，尤其是罷工預告期，還是要尊重勞動部的職權。

鄭委員寶清：我想要趕快協商啦！

林部長佳龍：站在交通事業的立場，尤其是航空業，因為一個人買票連帶影響出國，還有可能訂旅館各式各樣的安排，確實需要比較清楚一點……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部長趕快處理，至少有預定期之後，政府機關反而有力量去介入協商。

林部長佳龍：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如果不夠明確化的話，不確定性可能造成的傷害更大。我想罷工是勞動權，應該保障，但是怎麼樣把它對社會大眾尤其是乘客的影響降到最低，讓大家可以做一些調整，包括旅行社等等，當然對罷工的人來講，他的目的是希望對資方有影響，但對社會大眾的衝擊，我們希望能夠降到最低。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知道 A-380 停產了嗎？

林部長佳龍：知道。

鄭委員寶清：大型飛機沒有辦法坐滿，現在旅遊多元化，營運成本很高，不符合點對點的需求，所以現在旅客多改搭小飛機，部長知道此事嗎？

林部長佳龍：知道。

鄭委員寶清：但是小飛機、小成本的飛機或廉價航空的運輸，我們看到桃園因為廉價航空造成機場更國際化，桃園的旅運屢創新高，部長知道此事嗎？

林部長佳龍：知道。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廉價航空反而造成航空業更大的榮景，除了旅客增加之外，機場變成新藍海，競爭更激烈，2018 年旅客量突破 1,000 萬，但是今天臺中市都發局在 3 月份行文內政部，要求暫緩清泉崗的門路計畫，他們認為廉價航空對中部人不公平，其實我們知道不管是臺北或高雄，飛機都差不多已經定了，如果要因應市場的需求，廉價航空在臺中可能會更受歡迎，但是很奇怪，為什麼臺中市會不同意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我想臺中市長可能搞錯了，他以為廉價航空很廉價，其實廉價航空是把一些維修相關的地勤工作委由機場來執行，在航空上還是要符合所有的規範。所以如果說一個航空公司願意以一個機場作基地，那個基地所有的維修、地勤的發展就起來了。以在臺中來講，有最好的精密機械及航太產業，所以不只是交通，它會帶動整個當地產業的發展。所以可能搞錯了，我們會請專人來跟他們解說。

鄭委員寶清：對，行政院要跟臺中溝通一下啦。

最後這個意見，請部長回去參考。就是……

林部長佳龍：有關委員剛剛講的那個清泉崗門戶計畫，就是聯外交通包括機場捷運，如果地方不做的話，我們交通部把臺中機場變成一個國際機場的時候，如果沒有所有的聯外交通及道路，還是做不起來。

鄭委員寶清：對，部長，我想跟你說的是普悠瑪號這個站票，禮拜天晚上都沒有人買，禮拜六也是零，就是很多班次是零，為什麼？就是以前說普悠瑪號傾斜式列車很危險，不能賣站票，現在

突然間賣站票，這個當然我們贊成，但是為什麼績效不彰？部長可能要跟臺鐵去研究一下，為什麼有 17 列次掛蛋。第一、時間有問題，禮拜天晚上要去花蓮的很少啊，多半是休假回臺北，怎麼會坐這個車子？所以連開放的時間可能都要做充分的考量；還有站票是不是要給人家打折的價格，我們希望臺鐵一併考慮，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其實這已經實施一陣子了，在我上任之前。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啊！你知不知道有 17 列次掛蛋？

林部長佳龍：我們請鐵路局一併檢討。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接著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從念書的時候就認識，我知道部長對於勞工一向非常的支持，不過，我要先請教林部長，就是有關於今年度勞動部有一個違反勞動法令的事業單位雇主的查詢系統，裡面提到交通部相關事業單位在今年已經有 6 起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的案件，臺鐵有 4 件、郵政公司有 2 件，請林部長簡單說明一下。我們針對鐵路局、郵政公司的員工，必須更具體的來保障相關勞工的權利。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關於被裁處的部分，我們就是要積極改善。當然有關於勞工的權益，在工作環境、薪資及相關的福利上面，我總是覺得勞資一體，尤其政府所屬的國營事業單位，所以我們主動能夠做的，也應該積極來做。最近我想包括中華郵政公司大貨車駕駛的加薪，或者是臺鐵工會跟鐵路局有關於加班費計算的問題，我們也請勞動部來做第三方公正協商。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部長在五一勞動節時送給郵政勞工一個基本的、公道的大禮，就是對 15 噸以上的大貨車駕駛，調高了他們的駕駛薪點，這部分我是給予肯定。

林部長佳龍：也要感謝委員的指導跟建議。

李委員昆澤：因為大貨車駕駛長途駕駛、開夜車還要搬重物，交通部把他們長途駕駛的薪點調高至 1,400 元，也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回溯，這是一個正確的作法，我們相關的建議，也感謝交通部予以採納，部長也立即做出反應，這一點也非常謝謝。

林部長佳龍：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但是有關於臺鐵加班費的問題，我們必須要更嚴肅的來討論，新版的勞基法是在 2016 年的 12 月開始上路，但是臺鐵的新班表是 2017 年的 9 月 30 日才開始啟用，張局長，是不是這樣？說明一下。我們前後有 9 個月的時間其實是處不符合新法規定的班表，必須要加給他們相關的加班費，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規定。

李委員昆澤：目前加班費新舊法交替的這個 9 個月期間，臺鐵工會已經計算過了，每個人每個月的加班費積欠了 8,000 元左右，那 9 個月一個人大概積欠了 7 萬 2,000 元左右，欠費的人數多達

4,000 人，臺鐵總共欠了這些員工 2 億 8,800 萬元的加班費，是不是這樣？說明一下。

張局長政源：謝謝委員，應該不是欠，因為是勞資雙方對休息日的認定不同，我們一直都透過平台再協商，最近我們已有突破性的發展，包括勞動部、交通部都給我們雙方做協商的指導。最近勞動部也會召集開會，我們勞資雙方會坐下來談。我們現在初步也接受就是以例假日前一天為休息日這樣的計算方式，我們會核實來發給。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我坦白講就是欠我們臺鐵員工的加班費，因為新、舊班表及新法、舊法適用期造成的問題，臺鐵欠員工的就應該要還給員工。

張局長政源：我們只要確定之後就會馬上發放。

李委員昆澤：但是相關的程序要邀請勞動部來做相關的調解，有形成正式的調解紀錄，就要趕快發給人家，好不好？

張局長政源：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要請教張局長，臺鐵新的第四代售票系統當然有新的功能，上次我也就教過張局長，有關 QR Code 逃票的情形非常嚴重，因為它可以重複使用。我一直很納悶，你們號稱有三種模式可以處理重複進站的逃票狀況，包括嚴謹模式、一般模式、中間模式，嚴謹模式是只有一個人可以在進出站時使用，但是目前還沒有啟動，你們的理由是因為東部有部分的車站還沒有設立閘門，所以沒辦法啟用，對不對？

張局長政源：有一些小站。

李委員昆澤：第二，一般模式是重複使用 QR Code 進出站，只會有紀錄，但是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去證明他是重複出入的，對不對？

張局長政源：入站時沒有辦法，但出站時，他如果把票放在票口裡面，我們還是會發現。

李委員昆澤：所以還是比較被動的模式，跟高鐵不一樣。

張局長政源：我們還是要靠車上的查緝。

李委員昆澤：高鐵如果重複使用 QR Code 要進入車站，第一個人可以進去，第二個人就會被擋下來。

第三個是中間模式，就是重複刷入，但是列車長可以手持補票機去查詢，出站時，也會擋下有重複使用的 QR Code，但是也沒有啟動。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張局長政源：目前我們是採用一般模式，理由的確是因為我們有部分的小站還沒有辦法刷卡進站，這部分我們會在 6 月 30 日全面啟動嚴謹模式，這段期間，我們還是請列車長查緝。

李委員昆澤：臺鐵第四代售票系統雖然已經正式啟用，還是有很多不便的地方，坦白說，第四代售票系統很「落漆」，部長還是要督促臺鐵針對第四代售票系統跟相關的公司進行功能調整，該啟用的嚴謹模式、一般模式、中間模式為何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正式啟用？

我要提醒部長，臺鐵的逃票問題其實非常的嚴重，從 4 月 23 日到 5 月 6 日這段期間，總共有 4,469 張使用 QR Code 的車票重複進出站，平均每天有高達 319 張票重複進出站。部長、局長，我希望你們用技術、用科技來解決問題，找出最適合的解決方案。

張局長政源：確實我們目前是按照列車長在車上的查緝，當然我們也會透過大數據、科技的模式，

最重要的是我們在 6 月 30 日會啟動嚴謹模式。

李委員昆澤：幾號？

張局長政源：6 月 30 日。

李委員昆澤：要到六月底，你們要趕快用科技、用技術的方法解決相關的問題，不要只是恐嚇民眾，說重複進站可能觸犯相關法令，重複使用 QR Code 進出站是屬於偽造車票的行為，可以移送法辦，以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裁罰，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張局長政源：這是法令規定，我們希望民眾……

李委員昆澤：法令規定，那臺鐵會採取相關的作為嗎？你們有時間、有人力去對旅客提出告訴嗎？平均一天就有 319 張車票重複出入站，你要告 319 位旅客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還是用科技來解決。

李委員昆澤：趕快解決，這是你們的責任，不要用刑法來處理相關旅客的問題。

張局長政源：那是不得已的。

李委員昆澤：對，所以你們要趕快加緊檢討相關的作為。

張局長政源：第四代票務系統我們會一直滾動檢討，一直修正，讓它到最好為止。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希望能夠保障軌道安全、加強監測系統，還有做好臺鐵邊坡的防護，現在汛期已經來臨，我在這邊先提醒你，做好相關的防範作為，加強巡查、加強督促。

張局長政源：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在行車安全 6 年計畫裡面有編列 10 億的經費，是專門做邊坡及安全的防護，這部分……

李委員昆澤：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目前在進行當中，還有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以及小彎道截彎取直計畫，我現在提醒你，汛期已經來臨，不是未來要做什麼工程，針對目前的監測系統以及邊坡防護必須做好相關的工作。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全面檢視，務必到位，謝謝。

李委員昆澤：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你有沒有在網路上買過東西？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少買東西，不只是在網路上。

劉委員權豪：你可能很忙，所以沒有在網路上購物的經驗。

林部長佳龍：我跟我太太會在討論之後由他來訂購。

劉委員權豪：我跟你分享一下網路購物的經驗，無論是在國內網站或國外網站購物其實有幾個基礎，第一個是信任，如果不信任就不可能有網路購物，還有安全也是必要的；第二個是簡便。所以安全、簡便、信任很重要，否則不會有現在四通八達、無遠弗屆、沒有國界限制的網路購物。

我從網路購物來引伸，現在你們推出的暖冬計畫廣受好評，不論是 12 月 31 日以前的第一階

段，或是後面的第二階段，正面評價都很高。但是很可惜，為德不卒的地方在哪裡？就是請款非常非常的艱難，可能有一批第一階段的請款在 4 月底才領得到。

林部長佳龍：4 月中下旬，最後都已經完成了。

劉委員權豪：我剛才詢問部長網路購物的事情，就是你要親身去經歷之後才會發現，坦白講，現在民間做得非常好，有信任、安全、又簡便，所以當我們買東西時，獲得彼此的信任非常簡單。明明現在我們就有很多好的方法及資訊系統，但是一進入到政府體系，我以暖冬為例，當要申請補助款時，卻是進入石器時代，幾乎是以紙本為主。

我們當初一直認為觀光局的同仁真的很辛苦，投入很多時間審核這些資料，坦白講，那麼大的數量，就算觀光局的同仁再乘以十也沒有辦法消化？為什麼？因為第一個不簡便，以紙本為主，明明是請店家在網站上登錄，但登錄完之後還是要回到紙本寄送；第二個，沒有以信任為基礎，所以他要附上住宿者的姓名、身分證、電話等等，而且不是抽查，還要逐一打電話去詢問住房訊息。我常常在想，這個怎麼會增加工作量到這種程度？如果今天這是民間在做，一定是房客來住了之後當場跟老闆一起照相，然後上傳就好了，身分證也用照相的就好了。

政府在做的這件事就是因為你們懷疑、不信任，怕有人去詐騙政府的錢，我不能說沒有這種人，但是這種人可能在所有的案件量中占不到百分之一，然而你們設計的制度就是為了防堵那百分之零點幾、不到百分之一的人，結果設計了一套非常繁瑣，而且根本不符合現在時代潮流，用最不簡便、最不信任的方法來處理補助款。

部長，你一定要親自去走一遍才會發現，如果申請款項的這個制度不改變，就算你們再辦 10 次暖冬，政府的美意也會被批評。

林部長佳龍：我的疑問跟委員一樣，我也請觀光局去了解是否能夠更簡便，他們又提到有一些主計、審計法令的規定，所以公家機關的一些……

劉委員權豪：對人民來講，這些都叫政府啦！無論是觀光局、交通部、主計處，這些都叫政府，要想辦法去溝通。

我再舉一個例子，這次為了處理因去年 10 月普悠瑪事故受傷的乘客，那時候你到臺東考察，要求要派一組專人，包括主計人員到臺東。

林部長佳龍：類似單一窗口。

劉委員權豪：那就是在當場馬上決定，當然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滿意，但是我覺得那個有一定的效果，裡面當然有主計的問題，但我覺得這個問題要去克服。否則現在部長講了很多要刺激觀光景氣的方法，周局長也很認真地想了很多點子，像米其林的點子我就很贊同，雖然你們想了很多補助的點子，但只要這一關沒有改，你們做一次就會被人罵一次，有夠不值得。而且這個你不解決不行，有些民宿業者的代墊款墊了幾十萬，我希望 4 月底請款的是最後一批了，不要還有人沒有請到款。

林部長佳龍：已經都完成了。

劉委員權豪：如果他是從去年 12 個月開始代墊，這樣將近是 4 個月的時間，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負荷。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局長要跟我說主計單位等等的問題，我覺得大家要想辦法克服這件事情啦！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後來的擴大暖冬專案已經有簡便了，可以拍照上傳，但最後我們還是要印出來去核銷。

劉委員權豪：你們前面是很簡便，但問題是最後的把關你們還是靠紙本。

周局長永暉：最後還是要核銷，這個我們再跟主計做一些……

劉委員權豪：你可以叫他寄紙本，但不能把紙本當成是重來一遍，紙本的作用應該是萬一發生問題時可以作為依據。

周局長永暉：所以我們也一直希望業者自律，不要因為 1、2 個人這樣……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一定會有這樣的情形，但是你們不能為了防堵那 1、2 個人，而設計一套複雜的程序。至於紙本的部分，我認為就是在萬一發生問題時要去回溯的，而不是最後還要透過紙本，若是這樣的話就乾脆不要登錄，反正最後你們還是要審紙本，那還要登錄做什麼？沒有意義嘛！這一點真的要克服，要提升政府的形象和效能。

周局長永暉：我們跟相關單位再研究一下。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因為你比較忙，是次長出席，我有建議一件事情，因為這幾年交通部、鐵工局在投資改善東線、北迴線的車站站體，成效很好，部長前幾天也到臺東火車站、池上、關山，大家都讚賞有加。我現在要求交通部要啟動南迴線的部分，雖然南迴線的車站規模不一定像東線那麼大，但是它非常重要，特別是在明年之後南迴電氣化就要通車，南迴電氣化後有新的車廂，所以站體也要去改善，一系列從知本、太麻里，還有最美麗的车站金崙、多良、大武等等沿線的站體，那其實不會花政府很多錢。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我們來進行。

劉委員權豪：那時候次長答應，2 個月的時間交通部會初估經費以及如何去實現，我在這裡要再次要求部長支持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我非常支持。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投資，好好把這部分做好，迎接一個嶄新的南迴鐵路電氣化來臨。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積極推動。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跟部長討論專案報告裡關於臺鐵的問題，臺鐵的新票務系統上線了，部長有沒有使用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你可能還沒有使用，我建議你用一下臺鐵的 app 訂購票系統，你們身為主官、

主管，應該自己試用看看。

林部長佳龍：我在他們示範階段的時候有用過，但是正式上線後我還沒用過。

林委員俊憲：之前李昆澤委員就曾提出，臺鐵購票的手機 app，我只要把 QR Code 的截圖傳給你，你還是可以重複進站，變成一張照片可以丟給無限個人使用，每個人進站都不用錢。這個問題後來聽說有解決了，有沒有解決？

林部長佳龍：有。

林委員俊憲：現在我又接到一個新的問題，民眾反映，在他買票後，手機剛好發生問題，在手機重置之後他的票不見了，他去臺鐵的窗口竟然找不回來，重新下載 app 也找不回來，他的票就不見了，只能自認倒霉。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建議旅客，如果 app 要更新版本的時候，不要刪除，一刪除，可能原來的訂票紀錄就會遺失，但是遺失還是可以補救……

林委員俊憲：找不回來。

張局長政源：我們應該還是可以把原來的票證代碼找到，從電腦裡面抓回來。

林委員俊憲：旅客到你們的窗口得不到答案，沒有辦法處理，只能自認倒楣，但高鐵可以，高鐵發生這種狀況可不可以找回來？

張局長政源：我們的系統可以，可能我們要檢討目前票口同仁處理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高鐵可以，臺鐵不可以？

張局長政源：臺鐵其實也可以找回來。

林委員俊憲：我再請問部長，你知道臺鐵建置 app 花了多少錢，跟我們要多少預算去做嗎？

林部長佳龍：大概千萬左右。

林委員俊憲：1,000 萬元，花 1,000 萬元做一個 app，現在你給大學生 10 萬元，讓他寫一個 app，都有可能比這個強。我們都給你們天價，嚇死人的預算。臺鐵最新的票務系統花了多少錢？超過 10 億元！臺鐵的財務狀況也不好，票務系統更新就要 10 億元，做出來以後，QR Code 也出問題、app 也出問題，很多地方都出問題。如果已經發現有問題的地方，希望臺鐵能夠儘快改正，消費者使用後反映很多意見，也希望臺鐵能夠儘速彌補這些缺點。

張局長政源：謝謝委員，各界的反映我們都會滾動檢討，能夠修正的我們都會隨時修正。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看到一個數字，你知道臺鐵一年的逃票損失是多少錢嗎？將近 1 億元。臺鐵現在的財務狀況如何？一年虧多少錢？

張局長政源：我們去年的帳面虧損是 25 億左右。

林委員俊憲：你們一年逃票的損失是九千多萬元，逃票是怎麼計算的？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錦松：主席、各位委員。將近九千多萬這個部分是我們用車上查票和補票去反推的，實際上逃票的沒那麼多，只是我們用補票的金額反推計算。

林委員俊憲：那你這是隨便寫的，送給我們的數據，每一個數字你們都要負責，實際沒那麼多，你

們為什麼要這樣寫呢？你來這裡講話要付責任，現在問你們為什麼逃票那麼多，你就回答實際沒那麼多，只是反推的。逃票狀況確實很嚴重嗎？如果你的反推數據是一年損失將近 1 億元，你們一年的虧損是二十幾億元，為什麼逃票會那麼多？

張局長政源：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民眾還是要守法。

林委員俊憲：好，你們會進行道德勸說，希望民眾良心發現，大家都要買票。

張局長政源：其次是加強驗票。

林委員俊憲：只有驗票嗎？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呢？10 年就會跑票 10 億元，你就這樣計算，不是很可怕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來加強這部分。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找出問題，現在已經電子化了，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方式呢？像這種營業外損失是不該有的。

張局長政源：如果都是從票口進出，有刷票就沒有逃票的機會。

林委員俊憲：當然，那逃票的人是怎麼進去的？

張局長政源：因為我們的車站是開放式場域，很多人可以用不同方式進去，但是針對惡意逃票的人，我們會儘量查緝，也希望大家不要做這種惡意逃票的事。

林委員俊憲：我只是提醒你，臺鐵說要減少損失、減少費用及減少支出，但是這部分的虧損那麼多，光是這種不應該有的逃票 1 年就有 9,000 多萬元，實在很離譜。

另外，關於你們的報告，之前委員會也討論過合法露營場地的問題，這部分是觀光局主管的，臺灣現在很多人喜歡露營，請問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對，而且會越來越多。

林委員俊憲：根據民間團體—臺灣露營協會的估算，臺灣一年大概有 200 萬以上露營人口，露營是一個適合全家大小的活動，現在越來越多人又回歸田野，在山上、溪邊或森林裡露營，整體產業的商機也滿高的，超過 50 億元臺幣，因此就有很多露營場地的設置。

但是很遺憾的，根據觀光局的計算，這些露營場地只有 9.2% 是合法的，經過觀光局根據農委會、原民會、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的盤查，全臺灣的露營場地約有 1,993 個，其中合法的約只有 170 個，也就是將近 2,000 個露營場地，其中只有 170 個符合相關法令。

試想，現在那麼多人喜歡露營，1 年約 200 萬人，有那麼大的商機，也確實有這樣的市場需求，如何把那麼多場地輔導為合法？現在扣除沒有營業或有待查證的場地，基本上都是非法的露營場地。請問觀光局後續有什麼做法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的權益？

林部長佳龍：我很同意委員所提出的，露營是現在週休二日的熱門活動，甚至很多人還駕駛露營車，所以這是一個應該積極推動的政策。所謂未合法有很多種樣態，這些場地很大部分是因為土地的問題，我們更關心的當然是安全及一些其他設施等等。在政觀推及相關會議裡也有針對露營的部分，如何輔導以增加合法的露營場地及保障那些已經合法的業者……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個問題是跨部會的，所以就會不好處理，因為是根據它的所在位置，所以才會

牽扯到農委會、原民會、環保署、經濟部及營建署等等。但是如您所說，違法樣態有好多種，有的可能很輕微，但是不管如何，安全是很重要的，或是侵犯到國家、人民財產如公有地等等也很重要。你們至少要訂出一定的優先處理原則，就與違建一樣，你們不能不處理，有些應該強制關閉、立刻停業的，你們都沒有處理啊！

周局長永暉：因為涉及跨部會，所以政觀推時，張政委就進行分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處理，我們現在是做前面的清查，已經都清查了，也把觀光局所屬的部分執行了。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政府官僚就是很可悲，只要跨兩個部會就很難推動，跨三個部位就絕對推不動，這個議題就涉及那麼多部會。我覺得如果是觀光局主管的業務，你們還是應該正視這個問題，我希望能讓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有所保障，讓大家可以玩得很放心，這是一個值得推動的觀光活動，好嗎？

周局長永暉：是。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先前提過，目前我們的觀光比率，相較各國的國民生產毛額占比確實是比較偏低的，其他國家有一成，我們臺灣大概是 4%。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甚至更低。

許委員淑華：您也希望可以從觀光立國的角度來設定我們的觀光目標，讓它成為一個火車頭產業，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好的，但是目前看起來，觀光局推動觀光的態勢與方向，還是以提高觀光人數為主，當然人數是比較好量化的方向，但是我們實際上到底要花多少錢、能帶來多少效益，這需要好好評估。

觀光局自 105 年開始訂立「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目前已執行第四年了，我們可以看到，為了獎勵一些旅遊團體來臺、成為亞洲非常重要的觀光地區，行政院也要求從國際醫療、會展產業、體育賽事及文化交流等四面向推動，現在也提出更多不同的獎勵辦法，包括地區、包機、超過五天等各式各樣的方式，能想到的幾乎都有了，也鎖定了俄羅斯市場，還有日、韓旅客可以補助每位平均 800 元等等。

有關 2019 年的入境旅客標準，行政院核定的是 1,113 萬人次，觀光局上次在會議中上修至 1,139 萬人次，高標是 1,150 萬人次。去年的人數是 1,107 萬人次，張景森政委也說希望把全年人次拉到 1,200 萬人次，請問能不能達到 1,200 萬人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淑華：我們現在花了這麼多的資源要去達成這個目標，我們希望能做到，但是到底要花多少錢才可以達成這個目標人數，這是我覺得是非常關鍵的。現在觀光局所做的各種調查，顯示民眾對於觀光局轄下很多風景區的滿意度都是不高的，其實就是因為現在推動觀光時，我們自己的硬體設施不夠好。我們現在花大錢拉升觀光人數，人數也一直在提升，就會變成人潮來了之後，可能他們對於我們的評價也會不是很高。也就是政府花了這麼多錢投入在觀光人數的衡量

上，可是實際上我們的硬體設施卻還不到位，所以每年平均起來其實都還是最低的。

因此，本席想請教部長，對於你們自己掌管的觀光景點部分應該如何做提升，才能配合觀光客來訪時能有更好的附加價值，讓他們下一次還願意再來呢？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觀光其實是一種體驗經濟，必須有特色，讓他感受到價值，所以很多基礎設施品質的提升非常重要，我最近也剛好主持了一個會議，未來將就觀光局主管的十三個國家風景區進行提升，同時我們也把縣級的風景區一併納入，我現在也請觀光局整合周邊觀光景點，不管是小鎮或是一些旅程，比如我昨天到彰化，像八卦山風景區連同周邊東南角的 7 個鄉鎮市，其實很多是緊鄰南投、雲林的地方，所以必須要把周邊的鄰接地區也一併整合進來做規劃。

這些年來風管處的預算有限，甚至有些縮小，所以設施老舊，我是希望能夠把它提升，至於其他的特色，如果是一生只來一次的這種體驗，必須讓遊客有所感覺，以國際觀光客來講，除了阿里山、日月潭之外，誠如您剛才提到的一些節慶、盛會、賽事及相關文化等等的體驗，我們也要去盤點、提升，把質量予以加強。

許委員淑華：部長剛才提到的景點串連及與周邊連結是非常重要的，你說之前嘉義的高跟鞋教堂，一開始開幕時的參觀人數都是幾萬人，但現在假日都只有幾千人而已了，部長有看到這個問題，就請儘量快速去處理，不然我們不斷衝人數的時候，但現在硬體設備還沒到達，實際上我覺得花那樣的錢但效益並沒有那麼高，既然部長也看到這個問題，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儘快的來改善。

另外，我給部長看另外一個圖表，這個是風景區的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請看最下面二個評價，倒數第二名及倒數第一名的是停車位數量及聯外公共運輸的便利性，除了我剛剛講的觀光之外，其實這個就是我不斷跟部長提到的，您上次到南投去做了會勘，現場也提出一些意見，南投縣是一個風景區非常好的地方，但是以竹山來講，竹山是南投縣的第四大鄉鎮，現在的觀光旅遊景點實際上很多，可是交通其實並不是那麼的便利，這個部長非常清楚，尤其是要前往很多風景區，例如杉林溪、溪頭等地方，必經之路的公車行駛就是那麼的不便，現在的觀光巴士對我們來講，一些在地居民的使用性也不一定那麼的充分，所以在這裡我還是要請教部長，對於地方的觀光及風景區某些地方的交通應該怎麼樣來做提升？

林部長佳龍：剛剛委員提到的滿意度調查，關於公共運輸的便利性或停車的部分，其實有一些是因為地方政府所負責的公路或是運輸相對品質比較差，所以整個把分數拉下來了。不管是國道、省道或中央管的道路，預算相對是比較多的，可是有一些縣道以下的部分，特別針對觀光風景區，是國際景點的，我們也希望周邊的聯外道路能有所改善，因為還是要經過一些地方道路，這個部分如果不納入做規劃，就會產生剛剛委員提供這個數字的情況，其實大部分評價比較低的是地方管的道路及設施。

許委員淑華：沒有錯，但是目前很多風景區的必經之路就是必須要經過這些地方，我們要打造一個好的景點，如果沒有好的交通，實際上也是沒有辦法的，怎麼樣協助地方，這也是我們的責任！像停車場的位置，在南投縣來講，據我所瞭解，縣政府也數度跟中央提出了很多需求，透過前瞻計畫也好，或是透過其他的方式，這裡要請部長儘量來協助。

最後，長榮航空跟桃園市空服員工會經過三度調解也沒有一個很好的結論，現在工會好像要正式籌備罷工的行動，5 月 13 日啟動投票到 6 月 6 日截止，先前部長也一直希望能夠趕快去做個協調，我想要請教的是，如果到 6 月 6 日他們完成罷工的投票，隔天 6 月 7 日就是端午節連假，相對的可能又會影響到很多民眾的權利，對於這件罷工事件，目前掌握的情況是怎麼樣？還是這個罷工可能已經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了？

林部長佳龍：說實在的，站在工會的立場，他們是想先投票取得罷工權之後再來談判。我們也有跟他們分析，如果能夠不進入罷工的投票，資方就能夠讓步……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簡單問你，如果這個罷工最後必須要進行，後續包括連假部分，我們要怎麼樣來因應？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要求資方要給完整的應變計畫，我們也呼籲所有的旅客跟旅行社要提早做因應。其實這個已經對長榮產生實際上的影響，這也是為什麼他們最近的訂票率下降，這個損失已經產生了。

許委員淑華：部長，不能只是呼籲民眾或呼籲雙方面要和緩，我覺得你必須要更加積極，否則……

林部長佳龍：我們非常積極，不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工會透過投票行使罷工是合法保障，他們的認知如果認為要投票取得罷工權之後才要談判，他們就會先進入這個階段。現在資方也用了很多的行動，包括預告萬一空服員罷工時要怎麼辦，這些都是談判過程裡……

許委員淑華：部長，如果真的罷工，就我們現在的了解，如果這有可能成功的話，接下來的連假部分，我覺得交通部要提早去因應，否則到時候會產生很多的民怨。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做好應變的準備。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我希望這些事情部長能夠盡力去關心，也希望對於民眾的權利可以不要影響到太大。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部長上個禮拜到花蓮來關心整個台 9 線拓寬跟安全景觀大道的工程進度，這應該是在花東地區，尤其花蓮縣境內，除了蘇花改以外，近年來最重要也是最大型的公共工程，它是如此的重要，是影響在地所有居民的工程，我們更應該要注意到它是否確實符合在地居民的需求，所以在景觀跟實用上應該要取得一個平衡。

景觀可能是要給好幾年才來花蓮旅遊一次的觀光客看的，但是實用上是住在這條路周邊的居民每天都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一個最基本的精神，那就是聚落區跟景觀區應該要分開來處理。有關整個道路的設計跟規劃，不應該只是從外來觀光客的角度來規劃整個沿路的景觀，只要遇到聚落、住家或是店面，應該要以在地人的生活為出發點，畢竟路是要給人走的，這條路的實用性跟功能性應該還是要作為重點。當然，我們也非常感謝交通部在景觀上有一些特別的考量跟設計，但是應該在不同的路段有不同的思維跟呈現。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我非常認同委員對人本交通的理念，以人為本，住在當地的人或是經過的人。一條道路我們過去好像就是要開得一樣直、一樣寬，事實上我們應該要融入當地人的生活跟景觀，所以這次的調整，甚至要走村落裡還是外環道，都經過在地由下而上的公民討論。我也跟我的同仁講，不要工程導向，儘量以人為本，有一些在地的文化跟生態以及他們生活上的習慣，我們也是要予以尊重。

蕭委員美琴：這也算是一個突破，就是在工程設計過程中，充分的跟居民溝通討論，我們也期待居民的意見確實能被納入與落實在整個後續的道路設計上。

另外，最近也發生了一個爭議，就是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因為石頭滑落、土石、落石等影響到安全的問題，公路局必須做災害防救跟緊急的維護措施，而這些措施有時候會影響到景觀，在合歡山周邊道路的爭議也非常大，我理解有時候在一些緊急處置上，可能無法同時兼顧景觀的維護，我們可能要跟國家公園有一個 SOP，這個 SOP 應該是有一個擴大的機制，像不久前的花蓮大地震，這個地震衍生到整個台 8 線，也就是中橫路段的安全問題，當時公路總局也是在第一時間從安全的考量、需要去做處理，但是國家公園又從景觀的考量，有時候真的無法兩者兼顧，我們要如何做後續的 SOP？也就是說，有緊急安全的需求以及當我們需要做擴大處理的時候，例如可能有影響景觀之虞，後續不管是植被也好，尤其是在一些生態比較敏感的地區，我們如何去做後續的彌補？這可能也要納入未來整個道路維修的 SOP 當中，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林部長佳龍：人本交通安全、效率、品質和綠色，我是給我們同仁這樣的方向。以合歡山這個例子來看，它確實有安全上的考慮，但是需不需要把整個山頭都挖空，要用另外的植被？我想這不是一跟零的問題，後來公路總局檢視之後認為要暫停，然後請學者專家及各方面的人一起來參與。我想台 8 線尤其明顯，包括太魯閣那個地方，安全有時候會影響到景觀，我想安全還是第一，在工法上，各種溝通是非常重要的，這條路是大家走的，交通部或公路總局同仁不會希望去做一條不安全或損害生態的路，可是要怎麼做會比較好？有時候批評容易，但是站在工程單位的立場，他還是要找出解決的方案。關於這個部分，在當地的參與之後，其實這是一個過程，大家一起來面對，畢竟安全、效率、品質和綠色有時候會有一些競合之處。

蕭委員美琴：我想第一線的工程人員都非常辛苦，因為在發生土石滑落或是安全事故的時候，大家總是希望能夠恢復到讓外界能夠信任，認為來這個地方旅遊是安全的印象，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如何兼顧到整個環境的美觀？我們在第一時間以安全為優先，有時候可能會忽略掉，後續我們還要處理一些也是經過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部分，像蘇花改，目前有一個清水到崇德之間的路段還沒有正式納入改善，當然這都要經過很冗長的程序，包含環評在內，但是現階段它確實還是有危險性，也確實有必要去做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跟國家公園取得一個共識，不管是 SOP 也好，或是改善的範圍可以到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這是應該更積極去面對的。

我也認同剛剛部長所提的安全優先，因為一旦發生事故，這個影響是非常長遠的，讓外國觀光客不敢來，甚至會影響很多活動，像本來有一個登山王的自行車活動，也因此就整個取消了，這影響到未來我們整體對外的信任感與安全性，所以我們當然是要面對的，畢竟大家會來也是因為有景觀，因為它美麗，我們要如何去兼顧？我想我們跟國家公園可能要更積極來討論，

凝聚一定的共識，針對後續不只是台 8 線這個中橫公路，還有蘇花改至今還未完成的部分，而且即便我們啟動後面一個階段蘇花改的工程，還是會有幾年的過渡期，需要去面對國家公園範圍裡面的道路改善與安全的維護。本席要再次向辛苦的第一線工作人員致意，後續我們還是要兼顧很多面向。

另外，關於臺鐵的部分，今天我們要處理預算，在預算當中有一項是針對 MMIS 後勤維護的系統，好幾年前這個招標廠商沒有辦法履約，你們的報告也有提過，在提升整體安全時，整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是非常關鍵的，這個管理系統要正常運作，如果若干年前的標案，這個廠商因故沒辦法履約，現在是進入一個訴訟的狀態，但也不能因為訴訟就停止我們對整個系統改善的努力，有時候訴訟可能會曠日廢時，在訴訟完成以前，我們也沒有一個定論，但是在這段過渡期要如何確保該進行的後勤維護、該進行的安全管理確實有到位，確實有在運作？其實你們的報告也有提到，最終未能符合業務正常運作所需要的功能，已經經過這麼多年了，現在不管是在工程會的訴訟或是在法院的訴訟，都還持續在進行中，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MMIS，目前我們跟廠商在訴訟當中，但是我們現有的物料管理系統和維修管理系統還是持續運作，這部分我們也會做精進、優化，目前維修及物料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但未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全局、全區來做一個整合的系統，這部分我們也會有後續的中長期計畫來推動。

蕭委員美琴：本來預計 3 年前就應該完成這個案子，但是因為訴訟、因為履約爭議而整個延誤了，我們應該要有一些配套來補足廠商所產生的這些狀況，在安全優先的前提之下，本席也希望臺鐵能夠提升對外的溝通與說明，不只是這個案子，像最近很爭議的 app 的價格和新的訂票系統，畢竟這花了 5 年的時間，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系統，從一開始讓外界誤以為光一個 app 就要花 10 億，有關整個內容以及誤解的部分，我覺得你們在第一時間的說明並沒有很有效的釐清，其實這個 app 不是 10 億，現在是說 1,000 萬元，但還是有一些後續使用上的不便或是衍生的問題，這個千萬的系統當中到底包含了什麼？我們要如何來改善？這些問題也希望能夠做更清楚的社會溝通與說明。你們在過程中的辛苦，其實大家都很難看得到，但是在第一時間如果沒有辦法很即時對外作一澄清，可能錯誤的誤解包含現在所有的批評，還是會回到臺鐵對於事實沒有在第一時間去釐清的問題上。關於這部分，本席還是希望你们能夠加強改善與說明，好不好？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接受各界的建議，也會滾動檢討，隨時做修正，當然目前這麼大、複雜的系統，在執行上，大家難免會有各自的想法，其實在上線之前，我們也有透過壓力測試、民眾體驗、焦點團體的測試，大致上已經有一套比較完備的制度，而且在 4 月 24 日上線之後，我們還是不停蒐集各界的意見，我們會儘快配合來修正。

蕭委員美琴：最後，我們現在開放傾斜式列車的無座位票，目前使用的狀況如何？有沒有產生安全上的問題？

張局長政源：目前在尖峰時間（週五、週六、週日），像上個週五、週六、週日平均一班大概有 43 個站位，平日（週一至週四）平均只有 9 位。

蕭委員美琴：我們覺得無座位票是一個不得已的狀況，真的是不得已、買不到票，一定要回家的這

些鄉親可以用得到，但同時要兼顧安全的問題，如果我們的上限是 120 個無座位票，目前使用的狀況也還符合這個情形，也沒有發生相關安全的事故嘛！

張局長政源：沒有。

蕭委員美琴：後續我們會繼續關心這個問題，希望在尖峰時段能盡量用加開班次的方式來協助東部紓解一票難求與回家的困境，謝謝。

張局長政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先作以下說明：俟陳委員素月、陳委員歐珀發言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我們就逐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1、

案由：為紓解旅客乘車需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宣布自 108 年 5 月 2 日起，開放全線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等新自強號於乘車當日每列次限量發售 120 張無座票。但又規定未持當日當次車票或持用電子票證、定期票乘車者，仍依規定重新補票並加收 50%票價，有矛盾之處。爰此，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當日錯過票面班次改乘其他車次，無須加收票價。（2019.05.09）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鄭寶清 李昆澤

2、

為改善全台空污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能加速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並明確訂出數項指標性政策目標，其中包括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

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108 年 3 月電動車數量 515 輛、占市區公車總車輛數 10,962 輛的 4.6%，以現況來講，每年要增加 900 輛以上電動大客車，才能在 2030 年讓電動大客車完全取代柴油車。惟電動大客車的成長數量緩慢，106 年底 313 輛、107 年底 504 輛，一年僅增加 191 輛，執行成效不佳。

又查，交通部為推動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計畫，訂有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根據最新（107 年 10 月 15 日公布）之『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要點補助電動大客車申請案受理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自該受理截止日迄今（108 年 5 月上旬）已逾六個月，交通部仍未公布新的作業要點，且新作業要點未定案前卻中止舊作業要點，造成電動車汰換的空窗期，無異迫使客運公司繼續採購柴油車，此完全違反政府改善空污、節能減排的防制政策。

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周內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公布『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以利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雪生 劉權豪 鄭寶清 李昆澤 張廖萬堅

3、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低，以 106 年平均餘命，原住民平均餘命為 72.22 歲，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 80.39 歲，明顯少了 8 歲，基此，在國民年金法中已將此精神納入，該法第 53 條中明訂，原住民 55 歲得請領原住民老人年金，其目的即在為衡平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差距。然許多相關政策中卻未能將此精神予以落實，如：兩鐵老人票，原住民仍須滿 65 歲，始

得購買，但台北市、桃園市已規定原住民 55 歲即能領取敬老卡，享有乘車優惠，爰建請交通部修正相關規定，原住民達 55 歲即能購買老人優惠票。

提案人：許淑華 童惠珍 蕭美琴 葉宜津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行政單位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好，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是張廖委員萬堅等人的提案，剛才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報告也取得同意了，就是最後一段稍微做一些文字修正，要求交通部應於兩週內提出書面說明及儘速公布相關的作業要點，也就是說，「一週內」改成「兩週內」，並刪除「就上述問題」等字，「書面檢討報告」修正為「書面說明」，然後就是「及儘速公布」，作以上的修正，我們有跟提案委員報告，也取得同意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即鄭委員天財的提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這是建請案，沒有意見吧！第 3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在此先感謝部長昨天有參與彰化縣的交通考察，緊湊的行程感謝部長全程參與。今天我們要處理預算解凍案，很多都是關於臺鐵局的預算案。臺鐵局在 108 年度的預算收入裡面有一項租賃收入，其中不動產租賃收入有 24 億 5,933 萬 1,000 元，設備租賃收入是 9,924 萬 3,000 元，權利金收入是 9 億 6,676 萬 5,000 元，其他資產租金收入是 4 億 9,960 萬 7,000 元。我們知道臺鐵局有很沉重的財政負擔，本業的收入應該是有限，所以可能要透過其他方式、業外的營業方式來增加收入，因此土地資產的活化利用對於臺鐵局財務的改善應該是相當重要。本席要請教部長、局長，昨天我們有去看了彰化火車站附近，包括宿舍區還有扇形車庫的部分，就彰化市火車站、員林市火車站周遭的土地利用狀況，請問目前有相關的都市更新計畫在進行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整個彰化車站，最主要我們是配合高架化的計畫，未來整個站區會分區來做規劃，初步是北段的部分即扇形車庫以及我們的舊宿舍區，未來會規劃為鐵路文化園區；車站本體的部分就是中段，未來會做車站專用區；南段未來會做商業區的開發，這部分我們會跟縣政府密切合作，未來在可行性研究裡面希望能夠納入，共同創造雙贏、共存、共榮。

陳委員素月：就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的期程、進度來說，現在縣政府也在抱怨說進度好像有被卡住，本席想請教部長，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的進度到底有沒有被卡住？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被卡住，按照行政程序，不只彰化，還有其他縣市，有關於軌

道建設，在去年底選舉完之後，還沒有核定的部分，我們會再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事實上，也必須要有一些修改。既然 3 月 15 日彰化縣政府已經再送到交通部，我們承諾會在 6 月底之前召開審查會，在審查會之前會召開會前會，由交通部相關單位先去地方與大家進行討論，並協助讓修正能夠在審查會時順利通過。

陳委員素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是地方鄉親期盼很久的重大建設，未來彰化市鐵路高架如果能夠如期完成，對彰化市這個將近 300 年古城的都市機能的提升、活化及交通的改善，可以有非常大的幫助。

林部長佳龍：我向委員補充，剛剛局長回答時提到，以彰化火車站來說，車站的主體本身用車站專區加強其設施與功能之外，還有扇形車庫的鐵道文化園區及另外的商業區功能，因為這其實是互相增強讓車站成為不只是交通運輸工具，未來觀光的遊客可以在這個專區附近旅遊，文化跟商業其實是互補的，這個部分我有責成黃玉霖政次要督導、協助地方，把車站附近的開發做更好的規劃來加值，以創造更多的效益。

陳委員素月：昨天的考察過程中，本席有聽到部長提及您在臺中市執政的經驗，針對臺中火車站改造的經驗，聽到部長談論過去的經驗，未來可以運用在彰化市鐵路高架站區的活化，真的令人滿期待的，所以我們也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多提供您的經驗，讓臺鐵局有更新穎的想法。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素月：昨天彰化市的林市長也有提到一個問題，他非常擔心臺鐵宿舍區是不是會被劃為商業區，針對這個部分，臺鐵局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我有報告了，在北端的部分，包括扇形車庫與舊宿舍區，這部分會整體規劃，原則上是要做鐵路文化園區。

陳委員素月：可以很確定了？所以市長的疑慮應該可以消除了。

林部長佳龍：我補充一下，本來是各自在處理扇形車庫跟宿舍群，還有旁邊一些共有的空間，我的想法是，我們要招商也必須要整個利用，雖然是文化園區的概念，但是其他功能也必須出來，這樣在招商時會比較有吸引力。我舉臺中市的經驗為例，臺中的鐵道文化園區跟後來整個開發案是由一個集團以 31 億元得標，他們既做文化保存也做很多商業機能，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把相關經驗提供分享。

事實上，臺鐵沿線的車站進行再生，包括立體化的，不只是臺中，新竹、高雄乃至於基隆的經驗，包括宜蘭也一樣要高架化，這時候其實是都市再生千載難逢的機會，不只是交通，整個周邊未來再生的目標也非常重要。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整個彰化火車站站區的開發與更新是配合鐵路高架化的工程，但整個都市更新的程序還是要透過彰化縣政府。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建議縣政府要同步進行，因為這是政策性要做的高架化工程，所以不用等到這個工程通過，整個都市計畫的檢討就已經可以啟動了，這樣時間上才不會又再拖延了。

陳委員素月：是啊！所以本席也擔心是否會因為都市更新計畫的延宕而影響到鐵路高架化的進程。

林部長佳龍：就我先前臺中的經驗，我把臺鐵的利益也當作地方政府的利益，因此臺鐵不會覺得它

的地被劃為文化資產或是其他用途，它就會有所損失，然後也有很多空間可以再利用，比如說調度的功能，還有一些機務段的遷移，搭配像在成功、追分進行的雙軌化，所以在臺中、彰化連結之後，整個車輛調度需要的空間就會改變，這樣彰化市的火車站就會空出很多可以再利用的空間，容積的移轉、都市計畫的變更，就會讓中央、地方能夠雙贏。

陳委員素月：是，感謝部長，希望在林部長積極任事的態度下，可以讓大家儘速看到彰化市鐵路高架的成果。另外，還有高鐵彰化站跟臺鐵轉乘接駁計畫以及集集支線的基礎設施改善計畫也要拜託部長，這兩個計畫是在南彰化，未來可能也會關係到田中高鐵站的運量提升或是南彰化觀光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積極推動這兩個計畫。

林部長佳龍：拜託主席給我半分鐘回應一下，因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高鐵彰化田中站的運量為什麼不足？因為它定位不清。如果能以觀光為主，從高鐵接駁到臺鐵甚至延伸到集集支線，這三個案子先前交通部各單位各自為政，送到國發會之後都被退回，我主持過會議，要把它整合成一個案子，以鐵道觀光作為定位，讓高鐵彰化站結合臺鐵，進而將集集支線串連在一起，它的定位清楚之後，我相信它的效益就會顯現。我們會積極推動，尋求行政院國發會的支持。謝謝。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此也替彰化鄉親感謝林部長的重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歐珀：（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過得很快，華航罷工結束後經過 3 個月，現在換成長榮了，外界都在看政府怎麼因應。記得上次專案報告的時候，我跟部長建議要研究罷工的預告期，當時部長也承諾法令不足，大家要一起思考如何做一個明確的規範，否則突襲式的罷工必然會再出現。根據交通部的資料，5 月 6 日民航局跟觀光局有召開一個會議，開會的結果只有一個結論就是，需在第一時間內通知。需在第一時間通知，這個結論我真的看不懂，這是什麼意思？這是臺灣式的罷工預告期嗎？上次我也把各國的罷工預告期比較表列給部長參考，所以 5 月 6 日民航局跟觀光局開會討論的結果說需在第一時間通知，這是臺灣式的罷工預告期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因為罷工預告這部分我們不是沒有，只是不明確，因此要做最壞打算，所以交通部所屬單位的看法是，一旦罷工投票通過，就要視為即將進行罷工，要告知所有的旅客、旅行社以及相關的人，以這個方式來做應變計畫，這樣也許可以減少可能的衝擊。因為到底它在多久的時間內要罷工真的是懸而未決，還是會有一些意外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以在沒有重新修改法令之前，在行政的層次上，我們必須朝這個方向來做。至於如何讓罷工預告能夠明確化，我們初步建議還是要循勞動部的相關法令來做修改。因為航空業很特別，所以有些人建議是不是就民航法做修改，不過民航法的規範主要不是勞資爭議，所以我們還是優先回到勞資爭議處理的相關法令。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部長，觀光局和民航局於 5 月 6 日召開的會議做出「須在第一時間通知」的原則性結論，讓旅行業者大為不滿，我也看不出所以然。

林部長佳龍：一旦進行罷工投票，很多乘客就開始轉移訂票，所以我們要做好應變計畫。我向委員

報告，工會想罷工，其實他們真的要罷工，你也阻止不了，這是一個談判策略，我們希望工會在罷工投票之前，資方就能夠重啟雙邊協商，各退一步。但是，說實在的，勞資爭議有他們各自的策略，所以社會大眾也不要預期一定可以避免罷工，我們必須要假設他們依照勞動法令去行使罷工是會成的，以這樣來做好所有最壞劇本的因應。

在長榮方面，我們已經跟他們溝通，所有交通部所屬的事業單位，甚至我們的替代方案，到時候怎麼樣提供國人必要的旅行工具，我們都做好應變計畫。就華航罷工一事來講，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從頭到尾都非常關心，我所問的關鍵問題是：在罷工進行的時候可以維持多少比例的航班？另外，減班會延續多長的時間？這些都是應變計畫，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就是以這方面作為我們的職掌。至於勞資爭議的協商，我們還是希望勞動部和地方勞動局能夠主導。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要強調不要讓旅行業者和旅客有被突襲的感覺，我們關切的是會不會再發生……

林部長佳龍：這次長榮工會有表達他們不要突襲，一旦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他們可能就是在大家預期的時間內來行使罷工權。

陳委員歐珀：會事先跟大家講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他們已經有這個宣示了。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可能發生在端午節期間？

林部長佳龍：如果以工會的宣示，那個意思應該就是端午節左右，因為 6 月 6 日已經罷工投票結束了，6 月 7 日就是端午節，這是第一時間罷工的發動點。另外就是暑假，因為 6、7 月是暑假期間，剛放暑假的時候，出入國的人會比較多，我想這個時間作為大家的預期，因為工會說不要突襲，既然不要突襲，如果投票取得罷工權，應該是以這個時間作為罷工的期間，所以有某種程度的預告啦！

陳委員歐珀：我想可能是層級不夠，交通部應該跟勞動部研擬一套妥善的機制，因為從 2 月 8 日到 5 月 9 日，這中間只有 5 月 6 日開了一次會議，做出這樣的結論沒辦法處理目前的相關問題，部長剛才講了很多協調機制或協調因應措施，可是在面臨不同的狀況下，可能又要重新再一起。因此，本席上次提出要有罷工預告期的機制，我認為是比較好一點，大家比較不會擔心。

林部長佳龍：如果能夠明確化當然是更好，我是支持罷工預告期明確化，尤其是航空業。

陳委員歐珀：另外，臺鐵自動售票機第 4 代票務系統上線發生暫停使用，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林部長佳龍：稍後我請局長回答。

陳委員歐珀：上個禮拜天，竹南、苗栗、屏東都發生這樣的情況。

林部長佳龍：一個這麼龐大的購票系統，其實我事先就要求他們做很多的壓力測試和一些示範性的使用，也請社會大眾使用時若發現問題要告訴臺鐵。

陳委員歐珀：局長，請你注意一下，因為是在假日發生，民眾都會來陳情，所以我們就知道有這種情況，其實你們應該在這個新的第四代系統要上路之前就排除這些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我們有一些車站沒有辦法跟第四代的售票系統介接，因為自動售票機已經很老舊，我們有在進行汰換了。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會汰換？

張局長政源：目前大概有 430 部自動售票機已經在 5 月 9 日決標了，會在 109 年 6 月左右陸陸續續交貨。

陳委員歐珀：所以在這段時間還是會暫停售票機的使用嗎？

張局長政源：在這段時間大概有兩種方式，第一個就是我們鼓勵民眾儘量到網路上或用我們的 app 購票。第二個，如果是到站再買票，我們會視情況要求車站適度加開窗口來紓解這些購票的人潮。

陳委員歐珀：宜蘭跟羅東算是大站，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自動售票機，這次要買 430 部，在宜蘭跟羅東會有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以一些車站為優先，包括宜蘭跟羅東，都會優先裝置。

陳委員歐珀：謝謝。最後，有一個問題造成很大的困擾，就是我們「臺灣好行」已經上路 10 年了，現在車子都很老舊了，會面臨到一些問題，第一，要檢討路線；第二，我們真的要掌握一下營運的績效。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歐珀：否則未來會變成縣市政府的負擔。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是補助車輛，可是車子都老舊了，有的地方政府沒有錢換車，這個政策立意良善，但是應該要求地方政府好好規劃路線並有效的運用，我們要不要繼續支持這個政策或是有些路線可以留下來並重新規劃？你們對這些應該要有清楚的定位，這樣地方政府才有辦法了解。像這些車子已經用了 10 年，都非常老舊了！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請觀光局跟公路總局檢討，有一些是涉及到路線，有一些是涉及到車輛，這個政策從實施到現在，在一些地方有效果，可是在一些地方卻效果不彰，對於車輛老舊的部分，我們會一併納入檢討。

陳委員歐珀：部長，平均每個班次只有 2.2 人搭乘。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開始進行整個總檢討，我們要做分級制，就是對「臺灣好行」做分級。

陳委員歐珀：應該要讓我們看到政府的效能，不要因為是由中央補助，所以就覺得即使沒有人搭乘也沒關係，這樣是不好的。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九線從光復到瑞穗之

間有進行拓寬工程，尤其是在瑞穗這一段已經施工很久了，但是卻一直停擺，本席之前也有找公路總局來開協調會，主要原因就是變更設計，所以常常發生車禍，因為已經拓寬了，但是又沒有繼續做，工程整個停擺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應該是在富源段附近，因為那個路段有拓寬改道的關係，所以在那裡需要增加一些交通安全設施，包括照明和反光的標誌，我們在昨天之前已經有採一些措施並完成改善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這當然是重點之一，相關的警示標誌一定要完備，之前確實是不夠完備。

陳局長彥伯：還有夜間會反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而且最重要的是，為什麼要變更設計，其理由為何？以及何時可以開始進行正常的施工？局長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份書面資料給我？

陳局長彥伯：好，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但也要簡單地跟委員講，相關的工程正在加速辦理中，預計能在暑假期間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地方都覺得不可思議，無法想像怎麼會停擺這麼久，而且還是因為變更設計之故。

陳局長彥伯：當初在停擺的時候之所以沒有對外明確說明，實際上是因為其中包含了很多台電管線的遷移工程，因而影響到該工程的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個部分因為發生了很多相關的傷與亡，因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該主動向警察單位瞭解，諸如有哪些受傷與死亡的對象必須加以協助。你們可以主動協助申請國家賠償，有關國家賠償的業務，過去公路總局還在臺灣省政府的時候，都是由臺灣省政府法規會服務，本席也曾加以協助，這樣的案子其實是符合的，因此希望你們能主動處理，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有關剛才討論到原漢平均餘命有 8.17 歲的落差，而國民年金法很早就規定，原住民領取國民年金的年齡要降低到 55 歲，相關的地方政府諸如臺北市、臺南市以及剛才提案中的這些縣市政府等都降低到 55 歲，因此請交通部就所管理的臺鐵，甚至是與高鐵進行協調，希望敬老票也能朝著 55 歲的方向努力。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我在這裡也質詢過，有關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的實名制，亦即針對身分證英文字母為 U 與 V，以及設籍在花東的部分，經過委員過去的努力實名制已然實施。然而，現今因通婚的關係，本來身分證英文字母是 U 與 V 的，到了臺北後，夫妻雙方卻不見得都是 U 與 V，而子女因為是在西部出生，像很多就是在臺中市出生的，其身分證上的英文字母就不是 U 與 V，因此實名制在攜眷的部分，過去一直以為會有個資的問題，或是其他執行上的問題，對此我也質詢過內政部，而內政部同意，戶政司也同意，現在就只差政策方向了，不曉得這部分誰可以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實名制車票也只有臺鐵才有，也都是委員長期以來爭取到的。上次委員特別談到，希望可以開放給眷屬，這部分我們也和內政部營建署取得了共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戶政司。

張局長政源：對，戶政司也同意，接下來的這段時間，我們正在完備相關的行政程序，預計會在中秋節的時候開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距離中秋節還有好幾個月，在整個因應的規劃上應該沒有問題吧？

張局長政源：是的，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一定要達成這個目標，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處理預算解凍案共 12 案，可是有一半以上幾乎都是有關臺鐵的案子。普悠瑪事件大家都還記憶猶新，我們翻開它的整個過程，其實最大的問題是，普悠瑪的主要事故原因之一，像是 2007、2008 年編組的主風泵早在 107 年 9 月就發生故障的現象，這是事實，檢修人員早在之前就已經反映，問題是它的原因在於無料可用，審計部在 106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就已經提出，臺鐵的庫存有 10 年以上，沒有領用紀錄的總共有 6,418 項，超過 10 年的庫存幾乎就是擺在那個地方，它的金額將近二億八千多萬元，簡單講就是呆料，就是擺在那邊，幾乎 10 年以上，連用都用不到，可是相對的，待料—等待、很急的零件一直等不來，就像我剛剛舉的例子就是主風泵。該進來的不進來，不該進來的擺一堆在那邊，這個就是我們看到臺鐵真正嚴重的問題之所在，簡單講，採購上也有問題，該有的為什麼叫不來，只能用待料的名稱搪塞過去，而呆料、擺在那邊 10 年以上的零件卻一籬筐？這就是我們看到你們採購上的問題。發現採購上的問題以後，臺鐵要把它自動化，大概是 101 年，你們建構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跟電腦化的管理資訊系統，這個目的就是要讓材料從申請到採購電腦化，結果這個系統 101 年開始以後問題一堆，於是跟大同公司互相提告。我們不管它的過程如何，問題是在管理系統未完成的時候，現在機務、材料、會計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的問題其實都還存在。簡單說穿了，就是臺鐵繼續用紙本登錄材料申請，然後再存入電腦，這都是落伍的管理系統。這個是不是事實？這也是事實，那你們要怎麼辦？其實就是看到問題，這是本來就有的問題，而且是長久的問題，你們應該如何因應？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過去我們的確為了解決現有 PA、MA 這種人工電腦登錄的方式，希望能夠更精準的掌控購料，所以我們發展了 MMIS 的系統，但是很遺憾，招商之後，在執行過程中，我們發現很多問題，和廠商之間有一些履約爭議，目前這正在訴訟當中，所以現在我們以幾種方式處理：第一個，對於現有的 MA 及 PA 系統，我們還是一樣精進、優化，讓它做得更好；第二個，我們正在研議建置第二套 MMIS 的標案，我們希望未來還是

有一個案子能夠整合這些部分，透過科技、更好的方式進行整合……

李委員鴻鈞：這當然是 OK 的，現在我要和部長、局長講的是臺鐵普悠瑪事件引出的問題、我們要作為最大警惕的就是備料問題。

長期以來，臺鐵在採購上本來就存在很大問題點，對於該採購的，你們沒有馬上補進來，對於不該採購的，你們擺一堆、一籬筐在那裡，一擺十年，連用都不用，當然你們採用電腦管理是一個方向，可是我們要了解為什麼這個問題會產生，這樣才是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對不對？

張局長政源：是，謝謝委員。臺鐵的車種比較複雜、比較多……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啊！現在你講到車種……

張局長政源：對於呆廢料的問題，我們也會審慎處理，至於現在需要的料，其實普悠瑪現在需要的料都已經逐步到位，以後我們會避免這種問題……

李委員鴻鈞：我也不是針對普悠瑪，我只是舉這個案例。

張局長政源：是。

李委員鴻鈞：現在你講到臺鐵車種，我要提到，臺鐵應該也要注意，光從 2 月到現在，旅客墜落月台死亡的事件就有多少件？包括 2 月 8 日烏日站、4 月 3 日鳳山站、4 月 11 日臺北站、4 月 30 日埔心站，旅客墜落月台事故這麼頻繁！既然如此，我們究竟有沒有想到因應方法？這已經太頻繁了！頻繁到很驚人！光 2 月 8 日、4 月 3 日、4 月 11 日、4 月 30 日就有 4 件，請問這個問題是在哪裡？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這些案件都有他們本身的疏失，當然我們車站也疏於照顧，我們會檢討；很多人也提到，我們是不是要設置月台閘門？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研議，過去我們一直在研議，但是目前這有實施的困難度啦！

李委員鴻鈞：你剛剛講到，因為我們火車種類太多，所以要將就月台的話，這個難度非常高，對不對？因為每個車種的空隙等等都不一樣嘛！

張局長政源：是，車門不容易準確……

李委員鴻鈞：對啊！要準確也很難嘛！

張局長政源：是。

李委員鴻鈞：其實日本、韓國分別於 2005 年及 2013 年採用升降閘門，之後他們的墜落月台問題也獲得非常多解決，所以你們不是一定要用固定式的……

張局長政源：是。

李委員鴻鈞：對於技術上的克服，我們要趕快，不然，短短不到 5 個月，就發生 4 次旅客墜落月台事件，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針對升降式閘門，我們的確也在研究，也和日本廠商討論過，未來我們也會就可行性找一個地方試辦。

李委員鴻鈞：好。另外，談到觀光議題，去年越南旅行團發生 152 人集體脫逃事件，現在我們怎麼處理這個問題？責任好像都偏在旅行社，但是旅行社帶團旅遊時，如果真的有有人脫逃，要旅行社當場抓也抓不住啦！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如何落實去解決？我建議部長、局長要去看，我們給他們免簽以後不是提高來這邊的數字、數量這樣單純的問題，其實當初開放兩岸的時候，我

們都要陸客提財力證明，相對的，我們對於東南亞觀光客為什麼不朝這個方向做？如果對方能提出一定的財力證明的話，至少他們要來這邊打工的機會相對的就會降低很多嘛！這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研擬？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做了幾件重要的事情，過去是長名單，現在變成優質的短名單，這是第一個可以控管的。第二個控管也就是針對過去他們沒有領隊帶團，現在有指定。第三個控管，我們在流程的部分做了精簡，還有要求他們必須檢附回程的機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控管就是現在是電子簽，並不是免簽，所以觀光專案的電子簽裡面，他若有違規逃跑的話，那當然就會有限次的取消。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他回去再換個護照就好了。

周局長永暉：有幾種方式，委員提出的方向我們有納入考慮，討論起來的時候，因為還是要有法源基礎，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現在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我不管是問張局長或問林部長都不對，因為跟你們兩個都沒有相關，但是總是要有人來答復，因為這個政策是延續性的，所以請部長你坐著聽，等一下觀光局局長上來也一樣，部長就不用上來。

張局長，去年 11 月審預算的時候，因為你還沒來，所以我們覺得不知道怎麼辦，我就已經在這裡提出，之所以會凍結你們的預算，就是審計部說你們有六千八百多項、總額二億八千多萬的呆料放在那裡超過 10 年，然後就浪費掉了，甚至有一些是完全沒有使用過，但是因為車輛都報廢掉了，沒有這個車輛，當然就變成百分之百的呆料，這樣浪費了民脂民膏、浪費了公帑二億八千多萬。我們之所以凍結預算，就是要你改進，這樣過了 6 個月，請問臺鐵做了什麼樣的改進啊？沒有！部長，那你教我們怎麼給你解凍啊？這和你們兩個無關，但是我們一定要提出來，因為臺鐵還有很多同仁，6 個月就這樣過去了，你們束手無策！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你們還在訴訟，你們有 2 億 6,000 萬去做 MMIS 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結果沒有作用，浪費了！還有一個整合成本管理系統 CMIS 花了 1 億 3,000 萬，一樣是大同，一樣沒有辦法驗收，一樣是在那裡訴訟。這樣浪費將近 5 億的民脂民膏，臺鐵怎麼能夠讓我們再有信心幫你解凍，甚至再給你明年度的預算呢？張局長，我很遺憾我要問你，但是因為你是現在的局長，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報告 MMIS 這個系統，MMIS 和 CMIS 這兩個系統大概是四億多，目前很遺憾，我們也是希望透過這個系統整合現有的系統。

葉委員宜津：我都講很遺憾了，你再講很遺憾，那人民怎麼辦？

張局長政源：我現在要報告的是處理的方式，對於這兩個案我們已經支付了二億七千多萬，但是我們現在扣除了預期罰款和履約保證金，都是按照法律的程序在走。現在因為是履約爭議，我們會透過法律的程序來爭取臺鐵最大的利益，保障我們自己。但是我們現有的 MA 和 PA 系統還是在運作，……

葉委員宜津：MA 和 PA 系統你還敢講，那個是人工手寫，現在是什麼時代了！

張局長政源：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才會提出 MMIS 的一個標案，目前我們正在研議，要提一個新的 MMIS 的標案。

葉委員宜津：部長，如果舊系統沒有一個解決方式，而且也沒有很明確地讓我們知道且覺得可行，並百分之百正確的話，你們怎麼可以要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再給你們一筆錢，再去搞一次！你要先把前面的官司贏了，或者是你已經知道他們哪裡不行，所以要怎麼樣解決，你要具體說出來。今天我要幫你解凍，你要先把前帳清了，但你沒有啊！我等了 6 個月。

張局長政源：因為法律的訴訟程序比較冗長，我們沒有辦法就這樣一直等待下去。

葉委員宜津：時間有限，我也沒有辦法等待。

張局長政源：但是我們會檢討過去系統到底有什麼不好或不周延的地方，希望在未來的系統裡面，可以全面改善。

葉委員宜津：至少你今天要跟我說前面的系統是怎麼樣，所以我們後面新的系統要怎麼樣，不能你前帳都未清，然後要我們幫你解凍，馬上過完暑假後，又要幫你審明年度的預算，這個我做不到，我對於今天的解凍案會很有意見，不要說下一次的預算，我們要把前帳清一清。

除了 MMIS 系統的問題之外，還有針對普悠瑪號 ATP 與主風泵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已經沒有辦法解決，那 ATP 與主風泵呢？你們解決了嗎？檢討的改善計畫是什麼？

張局長政源：目前 ATP 與主風泵，我們正在改善中，大致上第一階段都改善完成了，有關細節部分，容我請機務處宋處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機務處宋處長說明。

宋處長鴻康：主席、各位委員。3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因為 ATP 不是很穩定，所以我們在臺北機場富岡基地辦了兩天的訓練，回去之後，各段的專責人員就全面清查 ATP 系統，然後把車上所有的 USB 插座全面更新，最近我們發現買太好的 USB 也不行，所以現在買一個 10GB 的 USB 來配合。另外，這個月，也就是五月份，我們把車上的 ATP 軟體改為 9.2 版，原廠再修正；六月初也要在花蓮辦一個為期三天的訓練，就是 9.2 版及全面檢修的訓練，這是 ATP 的部分。

在主風泵部分，從發生事故之後，今年一系列全面的清掃，到清明節前，我們已經做第二次的清掃，4 月 30 日我們特別在富岡基地辦理全省所有維修人員的訓練、深層的訓練，因為我們購買的六十八套中空絲膜也到料了，訓練完之後，從這個禮拜開始，我們已經在花蓮、臺北還有機場分頭進行全面檢修，以上報告。

葉委員宜津：局長，我聽起來還是實驗性質。

張局長政源：沒有，我們是實做性質，不是實驗。

葉委員宜津：特別是 ATP 部分還是不斷地在測試的實驗性質，這個很危險。

張局長政源：我們是實做性質，目前正在實做、改善中。

葉委員宜津：我聽起來不像實做，你們也沒把握，試試這個再試試那個，有測試一下的那種感覺。

每一輛車都承擔上百人的生命，你們應該要更精準一點、更準確一點，請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

張局長政源：當然，這部分我們會很嚴謹，我們再提供書面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觀光局周局長，觀光局測試了很多種方式，最近又有一種新的方式

叫做三十億的競爭型觀光補助，請問你們怎麼競爭？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是涵括在國發會所審理的四年中程計畫當中，主要是為了提升地方政府具有亮點的……

葉委員宜津：這些我都知道，請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我是問你要怎麼競爭？因為是競爭之後才能得到補助，究竟競爭的標準是什麼？

周局長永暉：過去在檢討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訂出了幾項 KPI，針對地方政府特別希望呈現的部分，主要有兩個重要的原則，一是如何製造更多的產值、吸引更多的遊客、獲得更多的滿意度……

葉委員宜津：你們一提出競爭型觀光補助，就有某一個縣市馬上站出來長篇大論、說了一大堆，這些都只有硬體，針對硬體方面……

周局長永暉：它也有包含軟體。

葉委員宜津：並不是只有硬體就可以，比如我們有 80 座彩繪村、13 座天空步道、4 座玻璃教堂，現在回想起來，這些都是有問題的，之前一窩蜂的做了之後，結果都只是一次性的觀光效益，這並非長久之計。我認為應該先檢討這些計畫出了什麼問題，如何讓它能夠持續，而不是只有一次性的觀光，我們希望這種觀光的量能能夠循環，而不是只有一次性的、只有硬體。請你們先檢討本席所說的這些東西，既然已經花了硬體的錢，就應該設法讓它可以持續帶來第二次、第三次的觀光效益，比如天空步道現在已經沒有人去觀光了，那麼這種 U 型的……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將各地方政府的景點再重新檢視一次。

葉委員宜津：現有的設施是不是可以讓它循環利用？以天空步道為例，如果天然的地理環境許可，是不是可以加上空中彈跳？如此一來，旅客就可以有多一點選擇，而且不需要再花硬體設施的錢，或者是在玻璃教堂舉辦燈光秀、演唱會等等，而不是每一次都只有新的硬體產生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的。

葉委員宜津：最重要的是現在又有 30 億元的金額要進行補助，我們希望這種補助……

周局長永暉：目前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來檢討一下，依照 80/20 法則，針對 20% 的部分，我們會進行再活化的檢視。

葉委員宜津：不要到最後又是統統有獎，根本沒有什麼競爭，或是只有硬體設備，這樣都不行。其實在核發預算之前，就應該要先訂定相關辦法，結果現在竟是先有預算，卻不知要如何競爭。

周局長永暉：地方政府也有提醒他們，我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針對這筆競爭型觀光補助，其實你們心裡面早就應該要知道該怎麼做了，哪有人是先有 30 億元的預算，然後才來想要怎麼競爭？預算法並不是這樣規範的。

周局長永暉：還有年度的目標。

葉委員宜津：請於一個禮拜之內將相關報告送給本席。

周局長永暉：好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交通組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曾提出一個非常重要

的問題，2015 年桃園機場北跑道花了納稅人 23 億元經費，南跑道則是花了 30 億元經費，總共花費 50 幾億元之後，但大家看到的結果竟是丟臉丟到國際上，連第三世界國家都不如。那天總質詢的時候，包括院長和部長都對本席承諾這件事情會澈底調查、嚴肅檢討，並於 5 月份提出體檢報告，請問這份體檢報告部長看過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看過。

黃委員國昌：滿意嗎？

林部長佳龍：這是初步的報告，主要是針對水電、跑道等基礎設施……

黃委員國昌：滿不滿意？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自己也曾主持過會議，對於問題的診斷我們已經抓出來，至於短、中、長期的解決方案，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

黃委員國昌：請問這種工程品質憑什麼完成驗收？其實這是上一次本席總質詢的核心問題，我拜讀完整份報告之後，只看到你們先扯一下工法，然後再扯一下改善的部分，卻完全沒有看到最核心問題的答案。按照目前體檢小組的判斷，當初驗收並沒有問題是嗎？

林部長佳龍：驗收是有問題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驗收有問題的話，為什麼沒有在報告裡面誠實的呈現出來？

林部長佳龍：有一部分現在正在調節……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解決，剛剛部長承認驗收有問題，現在本席要問的是如果驗收有問題，那麼驗收有什麼問題？誰應該負責任？為什麼沒有在報告裡面呈現出來？

林部長佳龍：這是針對基礎設施的體檢……

黃委員國昌：你要怎麼命名它我不管，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想我所提出的問題意思已經非常清楚，五十幾億元的工程竟然變成第三世界國家的水準！我問你們驗收是怎麼驗收的？誰應該要負責？部長你自己也說這份報告你並不是那麼滿意，你也有參加會議，你自己也說驗收是有問題的。

林部長佳龍：這是初步針對基礎設施體檢的部分，就像委員……

黃委員國昌：完整版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林部長佳龍：委員應該可以看到我們是以時間軸將所有的工程階段指定出來……

黃委員國昌：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林部長佳龍：目前我們是以這份報告為主，後續的……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剛剛部長明明說這份報告你也不是很滿意，現在我問你說……

林部長佳龍：我並沒有說不滿意，我是說它……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滿意這份報告？

林部長佳龍：我剛才說這是階段性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也承認驗收有問題，我問你那為什麼沒有在報告當中呈現？結果你說這是初版的報告。

林部長佳龍：因為驗收有問題，所以才會打官司嘛！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麼驗收有問題的部分寫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要把時間點找出來，根據驗收當時所有的資料來檢視為什麼部分有驗收、部分沒有驗收？時間久了之後彼此有爭議，雖然廠商與相關單位之間在進行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只等法律來解決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所以才會期待這個調查小組嘛！我的問題還是一樣，所謂驗收有問題，到底是哪裡有問題？誰應該要負責任？這些就是本席的核心問題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先把所有事情的來龍去脈按照時間軸把它指定出來，現在是在行政及技術上把問題抓出來，解決方案初步區分為短中長期，可是需要一些時間。有一些在訴訟中……

黃委員國昌：部長說問題在哪裡要先抓出來、解決方案區分為短中長期，但本席的核心問題是搞出這些事情來，到底誰應該要負責任？究竟驗收出了什麼問題？這就是本席在總質詢時所提出的核心問題，你們要時間，我也給你們時間了，報告當中卻完全沒有提及這些事情啊！

林部長佳龍：責任當然有其相應的狀況，如果我們釐清了這些問題，那麼就會針對某個時間點誰做了決策或是誰去執行，比如說跑道的材質、滑行道的問題、為什麼有些有驗收、有些沒有驗收、有些部分驗收？這些問題都指認出來了，我們需要針對對應時間點的決策負責人，或是去驗收的人……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完整的報告？包括究責的名單……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經把時間軸和所有的決策都指認出來……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已經講過的就不用再重複了。請問什麼時候能夠提出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能夠提出究責的名單？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是主動針對這個問題加以釐清，我們絕對會透明化。相信委員也瞭解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從當時的民航局到成立桃機公司，前後歷經十來年，當中有很多決策，我們現在就是要把這些問題找出來，看看到底是誰做決定的、誰去驗收的，根據當時的資料把責任釐清，我們當然……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看看這份報告，第一頁我就看不下去了！請問什麼叫做「偶有發生損壞的狀況」？南跑道及南場滑行道 3 年就發生 345 件，而你們自己的體檢報告上寫的竟然是「偶有損壞」，第一頁我真的就看不下去了！但我還是把整份報告拜讀完了，所以我才會問部長你滿不滿意啊！如果部長沒有覺得不滿意，那麼今天在國會殿堂上我必須誠實的向部長報告，我看完這份報告之後感到非常不滿意。社會大眾心裡都有一把尺，每一個人都可以去看這份報告，看完這份報告之後，大家可以形成決定看看滿意或不滿意。

請問體檢小組的召集人是誰？

林部長佳龍：祁次長。

黃委員國昌：報告上面明明寫著：「召集人主持體檢會議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擔任」，為什麼你現在所講的召集人和報告上面寫的不一樣呢？

林部長佳龍：整個體檢報告是由祁次長負責，至於下面的分組及主持會議……

黃委員國昌：體檢委員會召集人是桃機副總經理，這位副總經理從 2014 年就開始任職，過程他統

統都有參與，結果你們要檢討的、要追究的，竟然是由當初的主事人自己來當體檢委員會的召集人，現在是自己體檢自己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有找專家委員，另外還有各個單位的代表。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點名好了，上次總質詢時你說工法有問題，當時桃機的董事長是郭蔡文，接下來他又到中華顧問工程司去當董事長，你說你們也有找其他專家委員，問題是你們所找的其他專家委員，全部都是他以前在中華顧問工程司的下屬。第一個問題是自己查自己，體檢委員會的召集人就是當時桃機的副總；第二個問題是你說你們也有找其他專家委員，但第二名及第三名專家委員就是該負責的那個人的下屬，第四名專家委員則是當初辦理招標的評選委員。我看完這份名單之後，終於恍然大悟為什麼會寫出這樣的東西來，交通部如果要認真面對這個問題的話，會找以前自己可能都要負責、自己可能成為究責對象的人來當體檢委員會的召集人嗎？這樣會不會太離譜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內外都有。

黃委員國昌：對啊！外部人士我已經幫你們秀出來了，第二名及第三名專家委員是可能必須負責任的中華顧問工程司現任董事長的下屬，第四名專家委員則是當初辦理限制性招標案的評選委員，這樣叫做內外都有？交通部在整個體檢的過程中，真的有決心要澈底改善嗎？還好這只是初稿，本席會靜待你們提出完整的報告及究責名單，幾十億的工程不是開玩笑的，我希望你們能夠展現應有的態度，而不是在總質詢的時候裝得很魄力，說是一定會徹查到底，結果在組成體檢委員會的時候，找的卻都是可能要對過去負責任的人。

林部長佳龍：好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政府 2016 年執政，2017 年我們就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來是分為兩個 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果兩個 4 年都順利通過的話，原則上一開始我們的軌道建設預計大概要投入四千二百四十幾億元，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這最主要是為了改善城鄉差距，當然，軌道建設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計畫，還有臺鐵更新、改善東部服務和鐵道立體化，當然也包括都會區的捷運和中南部觀光鐵道等等，總共 5 大主軸，可以說是蔡英文政府上台以後最主要的一個建設計畫。但令人很難過的是，在審查這個計畫的過程中，常常在交通部內部的審查會中就遭到杯葛。譬如我們說的高鐵南延至屏東、彰化和嘉義鐵路高架化等等，這些問題好像統統在審查會中被封殺，我不瞭解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不知道部長瞭不瞭解？

林部長佳龍：我也經歷過這個過程，所以我覺得審查委員應該幫助這些可行性評估來通過，而不只是指出一些問題，然後又把案子丟回去，所以我就變更做法，應該要協助它能夠儘快通過審查

，因為鐵路高架化是國家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對。我發現問題出在你們交通部的兩個審查委員會，其中一個是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2013 年是國民黨執政，我們是 2016 年執政的，2017 年到 2018 年委員應該要重聘，可是在我看來，審查委員名單中很多委員都已經連續當了 2、3 屆，包括馮正民、林雪花、莊孟翰、林旺根、張勝雄，都連續做了好幾屆，我不瞭解為什麼非他們做不可。

請問部長，這個名單到底是誰提供給你的？是鐵道局或路政司，還是誰提供的？為什麼非這些人不可？看起來還有一些是已經退休的教授，為什麼非這些人來擔任委員不可？請問部長能否簡單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有一些都有他們的專業。我們的政策是要協助通過鐵路高架化，但是有些委員是反對鐵路高架化的，他們找了很多理由來反對，這是審查委員會的問題；我也指示交通部重新檢視，配合國家政策成立一個協助鐵路高架化的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這兩個委員會，包括大眾捷運系統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的這些委員，其實都有一些特定人士在把持，都應該要進行調整，因為本席看到委員會裡面有一些讓人匪夷所思的亂象，比如由考試院的考試委員來兼任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這個部分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由考試委員兼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這樣有道理嗎？若要說五權分立……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並無不可啦！至於有沒有什麼多大的理由，就要看他的專業跟角色。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是不可以，因為考試委員等同於部長的職位，長期兼任該審查會的委員，這是為什麼？看起來他們都有特殊的背景，都是在 2013 年毛治國的時代來擔任委員，2015 年又繼續擔任；據了解，他們擔任考試委員的任期與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是有重疊性的，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當然他們都是有專業的，很多委員會在設立的時候都有它的一個背景，我們在協助鐵路高架化，配合前瞻計畫的時候，這個平交道改善與週邊土地開發審查委員會當初的委員是否都適合，要不要進行一些必要的調整？我們不要否認這些委員的專業，他們也很有貢獻；但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可加以調整，積極協助落實國家政策，也就是前瞻計畫之下的鐵路高架化……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然不否認他的專業，但是我們也要注意他的背景跟立場，事實上……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剛剛也跟委員說明了，比如其中有委員每次發言都反對，還登報攻擊政府，把這樣的委員放在審查鐵路高架化小組裡面，跟我們要達到協助地方讓平交道安全，高架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部長不好意思說，我就來直接來說明，像馮正民公然與江宜樺、毛治國開記者會痛罵前瞻計畫，該委員長期在審查委員會裡面有他的自己的看法跟立場，軌道計畫等於是我們的政策方向，而他這樣子反對我們的前瞻基礎計畫中的軌道建設，包括我們的鐵路立體化政策，他都全面性的否定，又怎麼可能去支持該審查會的每一個計畫內容？在基本態度上，他就反對，

所以他的建言未必值得我們信賴。本席要特別提出這一點，包括張勝雄公開在報上的社論中批評前瞻建設的內容。本席認為，如果他要當名嘴或是議論性質的學者，就不要到政府單位擔任審查委員，因為他已經有自己的立場。

林部長佳龍：審查委員確實要有他的公正性，不要在政策上特別去開記者會，或是登報聲明等等；我是覺得以他的專業來幫我們審查，協助落實前瞻計畫……

陳委員明文：問題是這些人都有自己的立場，張勝雄看起來就像行政院의 指導教授一樣，所以我覺得部長應該全面性來檢討對這些委員的名單，為何還要將一些已經退休的教授納進來，有很多年輕、專業的教授，也都可以遴選聘任；尤其像馮正民是考試委員，為何要長期兼任該審查會的委員？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明文：應該要儘速檢討！再拖下去的話，會讓我們應該推動的計畫都 delay，請部長要有魄力一點！

林部長佳龍：好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童委員惠珍、柯委員呈枋、蔣委員乃辛、高潞・以用委員均不在場。請鍾委員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本席來自屏東，這一張圖片是我們的高屏橋，你認為高屏大橋上這麼多的騎士要去高雄通勤上班的人在幹嘛？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應該是塞車……

鍾委員佳濱：對，是塞車；可是為什麼會塞車回堵？因為有很多屏東人通勤到高雄上班，該橋的單側交通流量就超過 16,000 車次，只要有小小的事故就會回堵；至於每年在高屏大橋上的肇事率，包括從高雄過來的跟從屏東過去的，從屏東過去的車禍事故會比較多，因為從屏東過去的是要去高雄上班，心裡比較急，從高雄回來的是下班，心情比較輕鬆，所以事故跟人的心態有關！

究竟要如何改善回堵？有民眾認為，解方一、不要設快慢車的分隔島，也就是不要設實體分隔，免得一出事就癱瘓，您同意嗎？部長覺得 OK 嗎？

陳局長彥伯：我想在快車道上這樣做，恐怕要再慎重考慮。

鍾委員佳濱：因為他們認為前面小小的事故，如果沒有分隔島，他就可以超越了；但也有人說如果沒有快慢車的分隔島，沒有事故的時候，機車也是到處跑，那麼事故是不是就更多了？所以解方二、就是把機車專用道的寬度調寬，一旦前面發生事故，就不容易回堵，而且車跟車之間比較不會擦撞，局長覺得這個方法可以採行嗎？

陳局長彥伯：目前我們的工程處正朝此方向在努力。

鍾委員佳濱：本席問過，改這個分隔島，只要花上千萬元就可以解決，部長可以支持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公路總局判斷可以，我當然就支持。

鍾委員佳濱：局長，部長說你說可以就可以，所以請你們往這個方向去研究，好嗎？

陳局長彥伯：是。

鍾委員佳濱：所需要的經費，也請部長支持。請各位看這張圖，目前的寬度只有 2.5 公尺，中間是 0.5 公尺的安全島，旁邊有 3 個快車道，路肩也有 0.5 公尺的分隔，所以真正為機慢車使用的就只有 2.5 米，以致摩托車之間常常會互相碰觸。

另外，不只是橋面上會出車禍、發生事故，下橋後也很驚險。我大概說明一下這張圖，高屏橋在這裡，這邊是高雄，那邊是屏東端，這裡有一條橫向道路是通往萬丹，如果駕駛汽車到屏東市區，他可以直接跨越，如果要去萬丹，他會下立體高架橋走平面車；但是機車沒辦法直接跨越，要去屏東的機車得先下平面再往上，這就會產生車流量的交織—機車下平面的時候它要直走，從橋面下來的車輛要右轉，面對這樣的情況，局長覺得應該如何解決？

陳局長彥伯：我想這樣的情形在很多車道上都會發生……

鍾委員佳濱：車流交織產生事故。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會先用交通控制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就是交通號誌嘛！在這裡把汽車擋住，讓機車先走，然後再把機車擋住，讓汽車右轉，就像台北市的建國南北路，我每天跟著李昆澤委員從大安會館搭交通車走仁愛路到立法院，我們在仁愛路那裡常遇到這種管制狀況，這是一種方法。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樣的方法？初期用號誌管制，但是大家對號誌不耐煩，我知道有些號誌管制，大概只有 30 秒，為什麼我知道？因為我第一次參選立法委員時，曾在這邊發我的宣傳單。為什麼會在這裡發宣傳單？因為每次紅燈擋下來時，就形成機車瀑布，有好幾百輛的機車停下來，我等他們停下等紅燈的時候，在機車群裡面穿越，發我的文宣品，可是我不希望再這樣做，不是因為我不想選舉，也不是因為我不想去發傳單，而是不願意再看到我們的機車騎士在這裡空耗時間，或是因為不遵守號誌而發生事故，所以有沒有更根本的解決辦法？

這是在橋面上跟橋下的畫面，同樣在屏東往高雄的橋面上，它的事故會比較多，橋下也不遑多讓，為了讓屏東人上班不要出事，回家能夠平安，我們應該要處理這個立體交織的問題。目前全臺的立體交織路段，而且有機車引道，交通量大的是這 6 個地方—北部的忠孝大橋、台北橋、華江橋，很多外國觀光客來台灣的機車瀑布都來這裡看，尤其是台北橋的機車瀑布非常壯觀，汐止也不遑多讓，頭前溪橋是在新竹；另外在屏東跟高雄之間的這座橋，也都在這個水準之上，它有機車引道，但它不像其他幾座橋有立體跨越。局長，這 6 個地方都有做機車引道，可是我們的機車引道沒有做立體跨越，我們希望到萬丹的機車也可以直接跨越，不用下橋再上去，對此，局長可以評估一下嗎？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很多擁塞的交通管理方式，跟剛剛提到用交通管理號誌的，在號誌一定的交通量之後，就會用交通工程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會考慮。

鍾委員佳濱：部長看到了沒有？這是我們下橋來的機車，他們下橋之後又要上去，這是下橋要右轉的地方，這裡常常出事情；如果你可以讓他直接跨過去，這樣處理的花費會比較多，得花上億元。這個部分也請局長評估之後，讓部長來裁奪，如果在 3、5 億元之內，可否支持一下？因為

它可以救回很多條生命，部長願意考慮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他們來研究。

陳局長彥伯：我們來研究，因為相較於人命的價值跟交通安全等等要整體考量。

鍾委員佳濱：部長原則上也願意考量，局長會盡力去評估，本席就用力來爭取。謝謝部長、局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張委員宏陸、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柯呈枋、顏寬恒、童惠珍、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柯呈枋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柯呈枋，有鑑於 108 年 5 月 8 日交通委員會在彰化考察鐵路高架化乙案時，建請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公平對待彰化，比照其於 5 月 6 日對於嘉義鄉親的承諾，於 1 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對彰化縣政府所提鐵路高架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儘速完成審議，並儘速陳送行政院於半年內核定。本案感謝林佳龍部長當場允諾協助，並責由政務次長黃玉霖，協調交通部各單位儘速召開審查會議，以六月底前審查通過為目標，並陳報行政院核定。是故，為進一步明瞭本案推動相關作業細節，以利完成上述時效目標，對於未來相關權責單位間如何協調及具體審查流程規劃等，俾利六月底前通過該可行性評估報告，請貴部回覆告知，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案由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正式啟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歷經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9 月 6 日、107 年 5 月 29 日三次審查，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原定於去年 10 月 18 日由國發會審查，惟因故延期，後經行政院函請重新檢討，致大幅延後鐵路高架化之進程，引起縣府及鄉親質疑以行政程序阻礙彰化發展之不滿。

二、根據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中國時報》報導〈考察嘉義市鐵路高架化林佳龍：半年內完成核定〉一文指出：「有鑑於嘉義縣爭取的延伸計畫北至民雄、南至水上的可行性評估報告「4 進 4 出」交通部，立委陳明文 6 日邀請交通部長林佳龍到民雄聽取簡報，林佳龍允諾，會全力協助，也會建議行政院半年內完成政策性核定。……林佳龍說，對於可行性評估報告 4 進 4 出交通部他也很不滿，會協商鐵道局在審查前先開「會前會」，交通部也會全力協助嘉義縣政府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5 月底送交後，1 個月內交通部召開審查會議，半年內希望行政院核定，他也表示，中央欠嘉義太多，繳一樣的稅金，公共設施的施作卻很少，要把握時間完成此案。」因此希望交通部公平對待彰化，協助如上案由說明。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春遊補助四月初上路，請問交通部對於到目前為止的成效是否滿不滿意？本席已經接獲許多旅遊業者抱怨指出，4 月至 6 月本來就是團體旅遊的旺季，補助反而打亂市場，最近不僅房價提高，連遊覽車都叫不到，遊覽車業者說，現在本來就是大月，春遊補助後車子更

難調，遊覽車客運品質保障協會理事長鄭春綢說，全台遊覽車司機大約短缺 3,000 人以前司機一天 5,500 元都接，現在 8,500 元甚至喊到 1 天 1 萬元都找不到司機。很多業者都說交通部根本就是來亂的，這些問題在上路前本席都警告過，但是交通部仍一意孤行，請問面對當前的觀光旅遊亂象，交通部有沒有具體的改善措施？

另外，台鐵局於 108 年 5 月起，開放全線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等新自強號於乘車當日每列次限量發售 120 張無座票，旅客自 5 月 2 日起，可於營業時間內在臺鐵局各車站售票窗口購票，這項措施對於紓解旅客「一票難求」的乘車需求，的確是有幫助，但本席認為，無座位票應該是有限定搭乘班次的車票，當天發售，乘客需要親自到場排隊，對乘客也是一種負擔，是否也可以一併考慮全部或是開放一部分，與有座票一起接受事前網路訂票，增加便利性？

民眾也反應，普悠瑪無座票待遇與有座票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在票價是否也應該與有座票有所區隔，給予一定的折扣，符合實際的狀況？同時，無座票旅客是否考慮集中在部分車廂，讓原本有座的乘客可以享受較佳的乘車品質？

交通部研擬試辦提供餐廳、公司行號及運輸業者酒測器，讓民眾或司機在餐廳飲酒後，離開準備上路前，先自我酒測，目前已有廠商研發出酒測器，正在工研院檢測。本席想請問，餐廳的酒測器只能當參考是嗎？如果只是單純參考這樣意義不大。如果餐廳的酒測器經常使用而沒有校正或者隨便買個山寨版的，假如在餐廳測的數據是 0.18 但是警察臨檢時測出來是 0.26，這樣會不會造成民眾與餐廳的糾紛？如果說這樣做可能會增加餐廳成本，但行車安全絕對不能靠僥倖的心態，請問交通部這項政策的進度如何？大約何時可以正式開始試辦？

委員童惠珍書面意見：

一、台鐵近 2 年出軌和電車事故不斷，安全結構出現重大問題。平均每天發生 1.3 起行車異常事件，為讓夜間有充份養護時間，提升行車安全，前年 4 月 23 日起砍 17 班早晚班列車，夜間養護從最短 2 小時拉長為至少 4 小時。前交通部長賀陳旦與台鐵局亦允諾對於設備與路線進行全面檢測，減少部分早晚班列車，增加夜間養護、維修時間，提高行車安全性，並加強車輛維修。然台鐵仍發生多起事故，造成國人傷亡或時間浪費；顯見台鐵局未能有效改善行車安全，請台鐵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進行車安全報告。

二、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近年來台旅客皆突破千萬人次大關，並逐年遞增。然觀察旅館業景氣的重要指標「住房率」，卻會發現旅館業平均住房率確實微幅下滑。2014 年平均住房率還有 53.88%，逐年遞減到 2017 年剩下 47.36%。顯見我國觀光產業已發生結構性變化，觀光局卻未能對應提出有效改善方針，僅以觀光補助方式企圖美化統計數字。請觀光局於一個月內提出補助方案執行成效、核銷進度以及春遊方案評估報告。

三、台鐵推出的第四代票務系統，除了開放個人票訂購，也提供全新 5 大功能讓民眾購票更方便。第一，「無紙化電子車票」；第二，「預定便當」；第三，「自動分段湊票」；第四，「智慧選位」；最後，則是「防止駭客、機器人訂票」。然近期仍發生旅客買票上車後發現車廂無此座位之事，令人費解。台鐵針對相關問題回復民眾，「車長有協助旅客找到其他座位」。然此非長久之計，請台鐵於一個月內針對是類事件提出具體檢討報告。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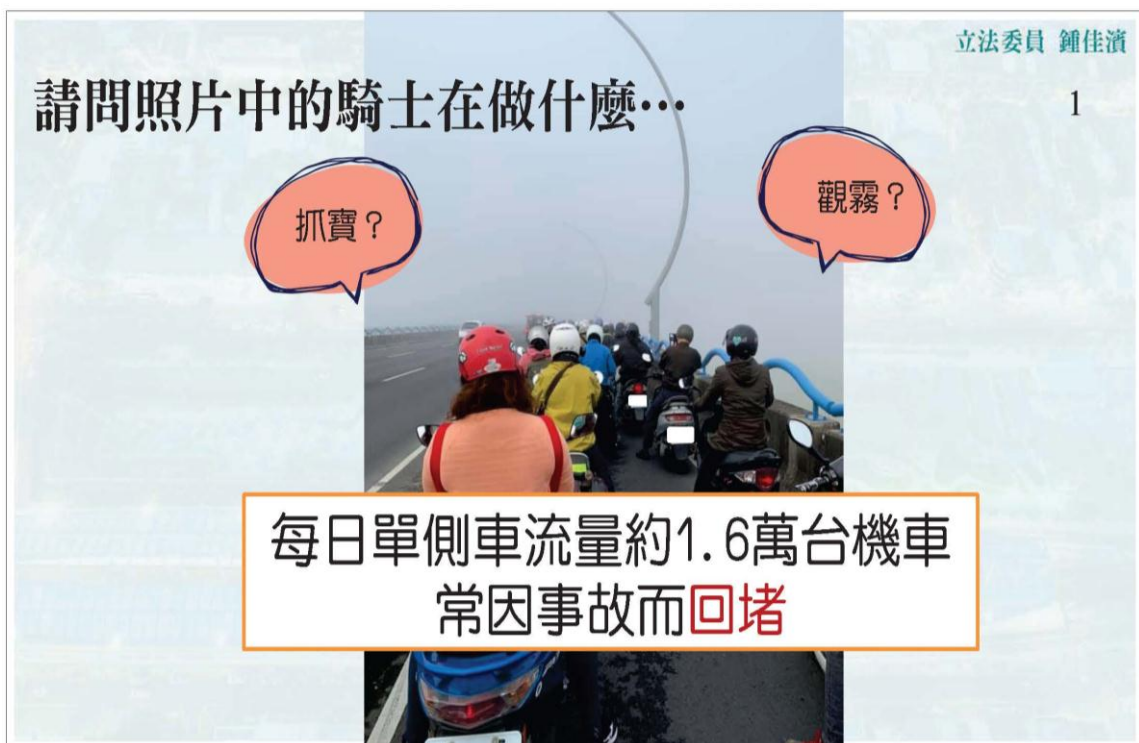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交通—公路總局

日期 | 2019/05/09

議題 | 高屏大橋—給屏東人安全回家的路



立法委員 鍾佳濱

1

請問照片中的騎士在做什麼…

抓寶？

觀霧？

每日單側車流量約1.6萬台機車
常因事故而回堵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016-2018年高屏大橋上機車事故統計

3



類型	2016	2017	2018	合計
高雄側	28	23	22	73
屏東側	48	56	61	165
合計	76	79	83	238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如何改善回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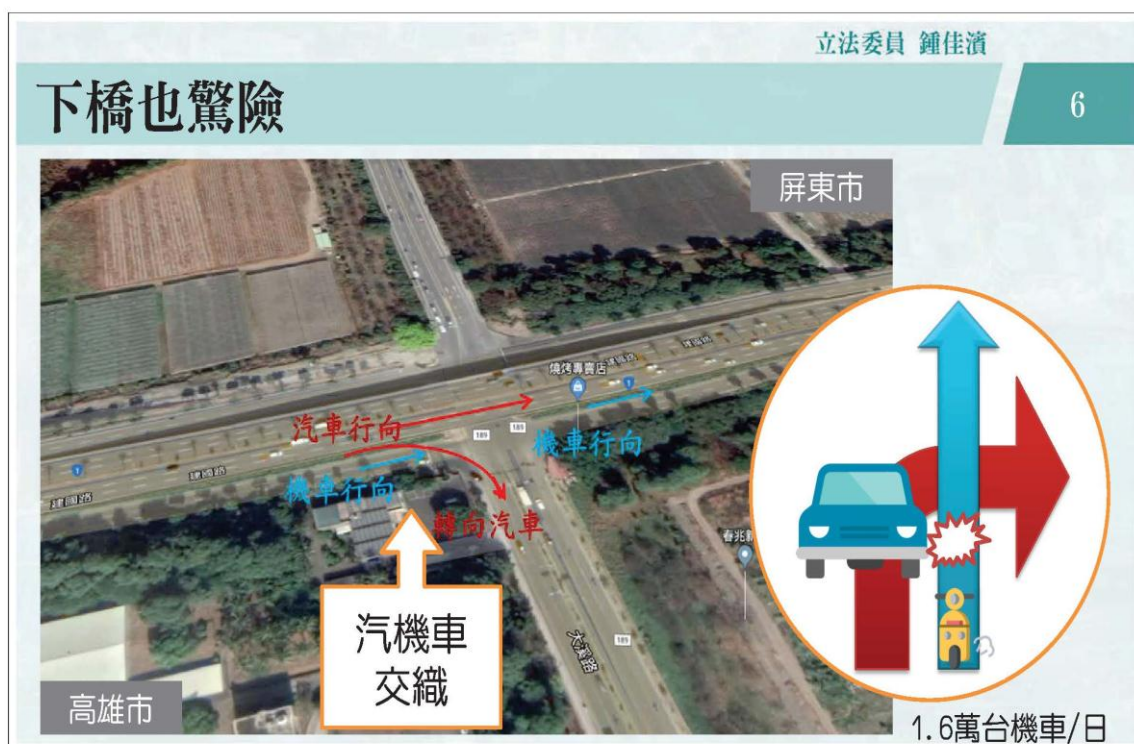
解方一、
不要設
快慢車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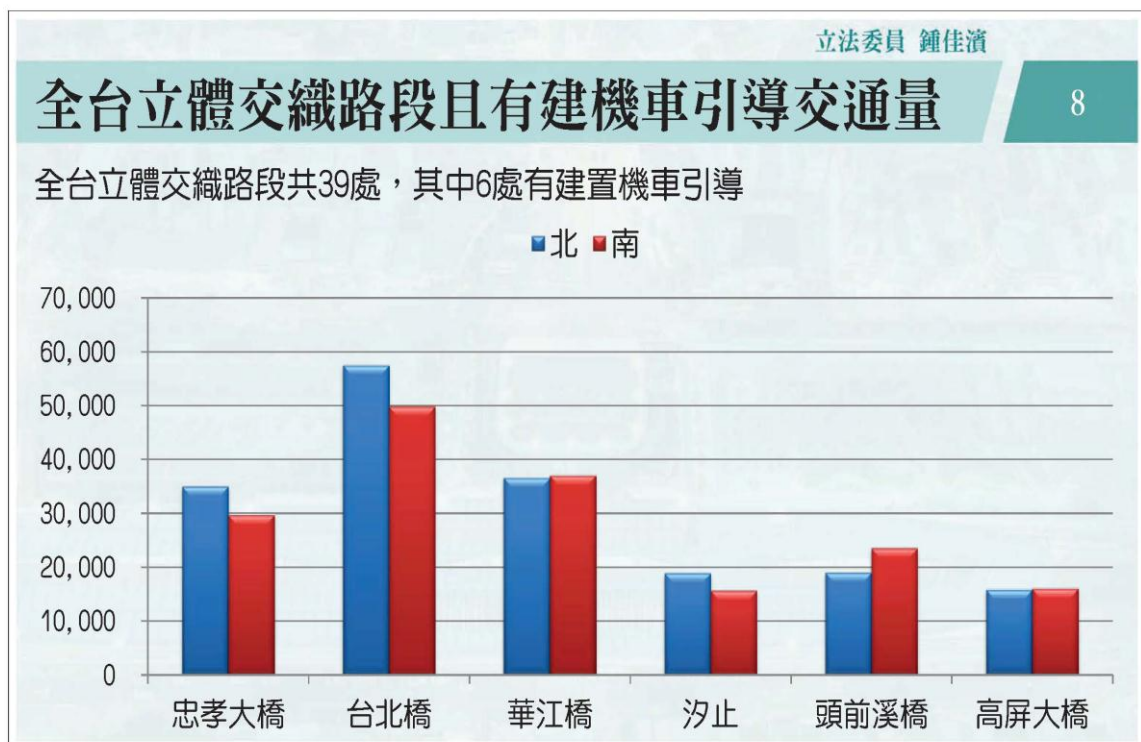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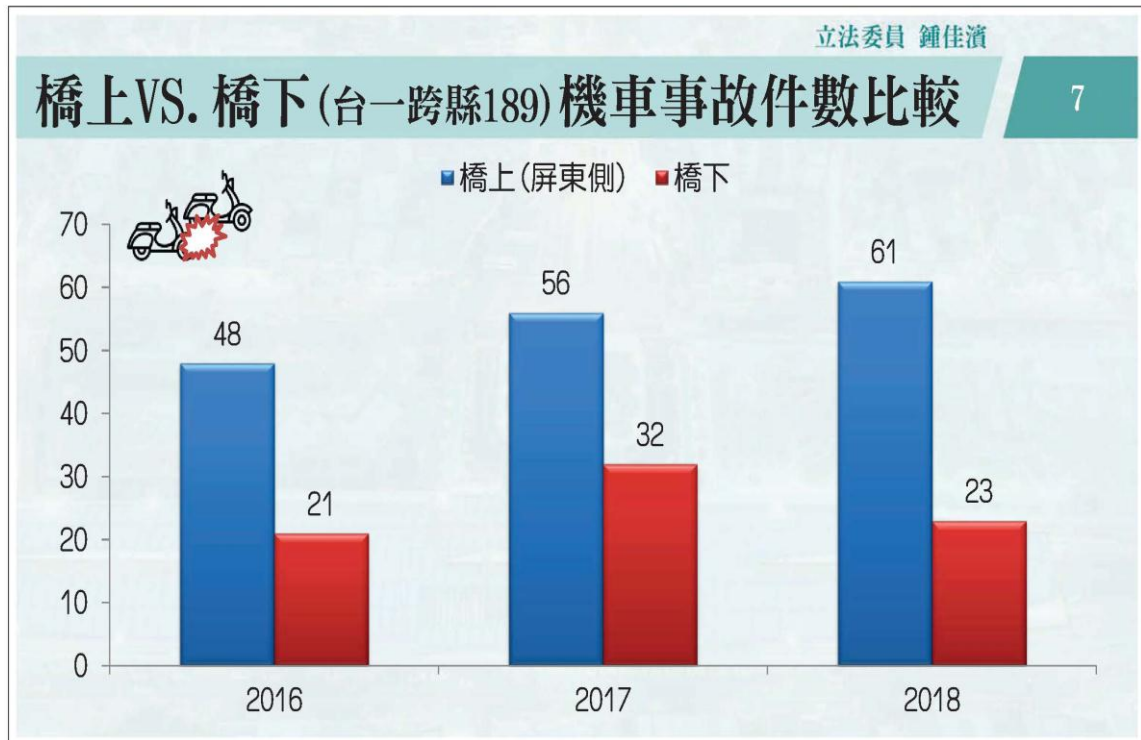


解方二、
機車專用道
寬度調整



照片(左) 林于凱臉書、(右) 屏東居民Casper H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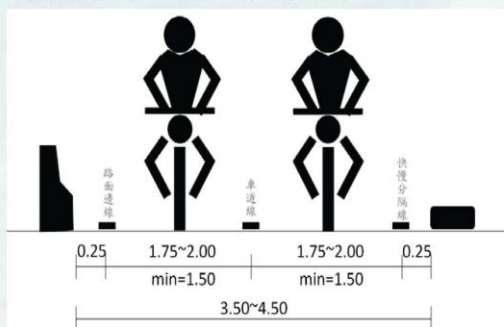


訴求-請公路總局評估下列事項：

9

機車專用道寬度調整

原本僅2.5公尺→ 3.5公尺
(安全超車+側風偏移距離)



設置立體高架機車道專用道

不要先下再上
和直行汽車一起跨越縣189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二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黃國昌 林德福 曾銘宗 余宛如 施義芳 郭正亮

王榮璋 費鴻泰 陳賴素美 江永昌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呂玉玲 吳志揚 沈智慧 鍾孔炤 許毓仁

委員出席 6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主 席：施召集委員義芳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獨立董事職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黃國昌、曾銘宗、林德福、余宛如、施義芳、羅明才、郭正亮、費鴻泰、許毓仁、江永昌、蔡易餘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榮璋、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委員江永昌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現行規範財務報告編製之責任並未限於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

（一）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訂編造財務報表之責任為董事會。

（二）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明定公司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允當表達負責，而管理階層係指對企業之經營管理負有執行責任之人，並非僅限於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

（三）參酌國外規範，英國、德國及香港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均明確提及財務報告之編製為董事或管理階層之責任。

二、建議修正條文並不影響董事之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項及

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財務報告若涉有虛偽隱匿致他人受有損害，公司、其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及於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者（包括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均應負賠償責任。此外，財務報告須經董事會通過，是前開修正並不影響董事之責任。

三、本會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邀集學者、經濟部、會計師公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保中心討論，均認為現行條文就財務報告編製及責任之規範尚屬完備，有關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屬公司內部運作，且大多數上市櫃公司並未設置常務董事，若明定僅由部分人員編製，恐造成實務上之困擾。另公司財務報告由董事會負最終編製責任，倘修正本條文，將產生董事權責疑義，並與證券交易法其他條文產生扞格。

四、綜上，考量現行法規就財務報告編製責任之規範已屬完備，建議修正條文並不影響董事之責任，惟因與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規、審計準則公報及國際規範不一致，可能造成外界限縮公司管理階層財務報告編製責任之疑慮。建議現階段先維持現行條文，未來俟廣泛徵詢外界意見後再行通盤檢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我們先依序進行下面的程序。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以便整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跟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有人叫它戰爭，近來有非常戲劇性的轉變，這兩天造成全球股市大跌，你覺得最新的情況對臺灣可能造成的衝擊主要有哪些？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它連帶引起貿易戰升高，對世界貿易的衰退可能產生影響，還有因此產生各國經濟成長衰退的疑慮、憂心，當然金融市場，特別是股票市場先行反應，所以美股這兩天有比較大的波動，台股這兩天看起來相對於美股還算穩健，過去這一季以來，台股在新興市場的表現相對穩健，當然主要還是要看基本面，有關過去上市櫃公司營收的表現，我那天接受新聞採訪的時候有講到，是看淡不淡，現在看起來表現還算穩健。

吳委員秉叡：美國將其中 2,000 億美元的中國輸美商品的關稅從 10% 提高到 25%，另外宣稱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的話，可能再對另外 3,000 多億美元的產品提高關稅到 25%。從短期來講，中國出口的產品進入美國的時候，關稅大幅提高，使得中國出口的產品在美國相對的喪失競爭力，可是就消費者的角度來講，既然美國要進口這一類的商品，替代性的商品就要轉而向其他地方購買，當然其他地方是不是馬上可以生產出能夠完全替代或是足以替代的商品，沒有辦法馬上下定論。在這樣的情況下，對周邊的國家，尤其是跟中國水平競爭的國家，是不是馬上有顯而易見的利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大家互相進口物品加工後再出口的情況，已經形成全球化的製造或加工體系，所謂的替代效果是不是可以全然的切割，而不會使某些特定產業受到影響，這個都還要再做更精細的觀察，特別是大家想像的是關稅提高，可能導致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而造成物價大幅上揚，進一步使貿易需求衰退，並帶來經濟可能的遲滯，這個可能是大家在看的。當然有沒有一些特定的產業因為替代效果而獲利，可能要由經濟部等單位從特定的產業做比較詳盡的分析。

吳委員秉叡：短期間如果找不到馬上替代的商品，可能有部分的效果就像主委講的，美國因為增加關稅使產品價格上漲，讓消費者消費的意願減低，短期會有這樣的現象，可是以長期的貿易體系來講，進口商仍然要尋找價格相對便宜、可以替代的商品，這就是為什麼以前臺灣的製造業有一部分會移去中國或東南亞製造的原因，就是因為要降低成本。我今天在媒體看到這件事情引起連鎖效應，中國為了要跟美國長期對抗，現在在中國提領美金的限制很多，基本上是要防止他們的資本外逃。再來一個問題是，中國的金融談不上自由化，他們本來就不夠，現在更嚴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中國採取的措施是兩部分，一個是資本還是管制，可是金融市場是比較開放准入的，也就是說，他們儘量開放外資能夠進到他們的金融市場。

吳委員秉叡：他們是准入不准出，其效應是不讓人家換成美元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中國有優勢，就是他們的市場夠大。

吳委員秉叡：這樣的影響讓我想到跟我們最直接密切的關係，就是臺灣在中國的銀行及準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保險公司，很多都已經在中國投資了，將來如果貿易戰再繼續往上發展，導致中國的生產被其他地方替代一部分的話，對臺灣在中國的金融分支機構會不會有很大的衝擊？

顧主任委員立雄：按照現在中美長期貿易戰的影響，產業一定要分散，臺商回流看起來也是因應這個趨勢，而且不只回流到臺灣，也可能回流到其他國家，重新布建他們的製造基地，這是一個。

就金融市場來看，我們看的是總體曝險金額的控管，也就是說，業者對於自己要進到這個市場取得商機，我們沒有辦法禁止，但是總體的曝險金額要控管。之前有很多委員垂詢，我們也提到總體曝險的控管措施，不管是授信、投資還是各方面都是如此。

吳委員秉叡：這幾天有沒有進一步注意曝險額度？現在中國的外匯是准入，但是要出來很困難，這對臺灣在那邊經營的金融分支機構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法定曝險金額來看是下降的，現在看到 3 月的資料是 51.2%，相較於過去經常維持 54%、55% 左右，是降到 51.2%。

吳委員秉叡：2016 年年底的時候，曾經是 48.2%，這幾年又上去，當然又下來了，問題是 base 愈來愈大，你是用淨值的 100% 當 base，但是這幾年因為各銀行都有賺錢，所以其實那個 base 是放大的，我看總體金額不一定有下降。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一年度的淨值是 3.41 兆元，因為淨值增加了，當然金額也會增加，但是比例……

吳委員秉叡：所以光看比例不一定能夠點出全貌。臺灣這麼多金融機構把這麼多錢放在中國，如果

中國對外匯的管制是進去很方便，出來很困難的話，金管會要注意流通性風險。流通性會不會產生問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在那邊的授信這部分的備抵呆帳能夠提足，現在是要求 1.5%，備抵呆帳提撥得比一般的情形高，希望那邊授信的風險儘量不要轉嫁到總機構這邊來，這是一個可能的方向。另外，當然他們內部本身也要做好風險管理，特別是管控授信品質。投資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他們隨時關注投資可能產生的疑慮。我想各銀行及金融機構進到這個市場，對這個市場的嗅覺甚至比主管機關更敏銳才對。風控措施方面，我們是從總曝險金額、備抵呆帳控管；個體的、每個金融機構對授信、投資的關注，當然他們應該隨時理解這個市場的風險。

吳委員秉叡：主管機關對銀行、總曝險金額還有備抵呆帳這方面的管制，我們是有看到的，也很注意，也很容易看到，但是影子銀行—租賃公司呢？這些年來臺灣在中國成立的租賃公司，聽到的絕大部都是賠錢的，這些狀況到底有沒有深入了解？你們有沒有辦法好好的注意他們冒的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租賃公司也在我們相關報表的理解範圍內，對於銀行、金控轉投資到大陸地區的融資、租賃業，我們也都有一些了解，如果預期授信的金額比較高，或是比例比較高的時候，我們都會叫他們提出報告。

吳委員秉叡：我最後再提醒你大概一個月內的新聞，中國公司今年違約的金額、比例都增加很多，希望金管會要注意各方面的風險，保護好臺灣的金融。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美貿易大戰事實上影響臺股的表現，你認為中美貿易大戰大概還會影響多久？還是過兩天之後，這個消息已經鈍化，臺股自己走自己的路，不會受中美貿易大戰突然對什麼產品加多少關稅影響，還是會一直影響到 2020 年，美國總統選舉完畢才會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中美貿易戰分成短期跟長期的影響，短期方面，當然最近川普在 5 月 5 日宣布要如何的時候，整個美股當然受到影響，美股當然也會牽動臺股。到現在為止，包括劉鶴到美國到底有沒有達成協議，都是股票市場一定會特別關注的，因為這個會引起剛剛回答吳委員提到的貿易層面，進而影響經濟層面，這個都會由股票市場先行反應。

長期來看，中美貿易戰主要是美國要求中國做結構性的改變，這個結構性的改變影響到以後世界的製造或相關產業的布局，到底會影響到什麼程度，都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大家都持續的密切關注。

賴委員士葆：我是這樣看，當然一段時間以後，除非美國有另外再大幅增加關稅，否則我們的反應

該會鈍化才對，可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要看他們這次的協議最後……

賴委員士葆：對，可是他們如果還是堅持那麼多內容的話，那就不是鈍化而已。不要忘了，很多人都覺得中美貿易大戰對臺灣是機會，是這樣子嗎？我們對大陸的依存度這麼高，我們現在外銷出口連續幾個月衰退，可見中美貿易大戰對臺灣是大利多的說法要打一個很大的問號，你同意這個講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回答吳委員的時候也提到了，這個要看它的狀況如何，我剛才分成短期跟長期，如果短期他們協議不成，這是一個影響；達成協議……

賴委員士葆：協議不成就是大利空，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協議不成之後，這個引起美中貿易關稅的變化，大家互相報復、制裁的結果，影響的層面在……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如果協議不成，對臺股會不會是一個大風暴？

顧主任委員立雄：短期來看，協議不成絕對牽動全球股市，不是只有臺灣。

賴委員士葆：絕對是大風暴。協議得成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協議得成那就是……

賴委員士葆：放鞭炮，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協議得成這個就是有趣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嘛，協議得成就放鞭炮。

顧主任委員立雄：美國要求中國在協議內容承諾結構性的改變，就是結構性轉變的承諾。

賴委員士葆：我把你的話用白話文講，協議不成對臺股是大風暴，協議得成臺股放鞭炮，就是這樣，這個標題就很好下了，這樣你同意嗎？應該可以同意啦。當然要同意，我做球給你還不同意，是不敢同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辦法這麼簡單。

賴委員士葆：好啦，我們來看另外一個題目。最近看到一個新聞還滿難過的，十多年來，華南銀行襄理盜領客戶存款一億多元，花旗銀行也有，本席的辦公室也做過這樣的選民服務；第一銀行被盜領上億元，兆豐銀行被盜領六千多萬元，107 年的時候，豐原分行也被盜領，你們也處罰過，京城銀行、台新銀行、土銀也曾被重罰。這是內稽、內控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的金檢單位是幹什麼的，是在睡覺嗎？可能是在睡覺。這樣一個一個出問題，我剛才點名了，而且老實講，大部分都是理專，因為我們跟理專久而久之就會有感情，印章都交給他蓋，然後你們也不管，而且你們是檢查總行。金管會看到這樣的狀況，不會稍微「挫一下」嗎？你們的金檢單位在哪裡？主委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很多，一直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的案件……

賴委員士葆：層出不窮。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確實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一塊，所以我本身也特別召集一些銀行說明實務的做法，我們也要求相關銀行對於內控上要如何防堵這類事情互相交流，我們已發函給銀行公會再通

函各銀行，要求在人事、內控簽字原則、內稽三面向都要到位。根據研議出來的結果，現在已請銀行公會通函給所有銀行，就有關理專部分到底要如何……

賴委員士葆：抱歉，我的時間不多了，你們這些措施都有了，可是不夠落實，而且處罰還是太輕。你們應該要重罰銀行，例如重罰 10 倍，盜領 1 億元就罰 10 億元，10 倍不夠就 20 倍，重罰大家才會害怕。現在是總行為了衝業績，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底下在亂搞也沒關係。對於理專我不想一竿子打翻一條船，可是就有這些不肖的理專，本席就做過好幾件這樣的選民服務。錢被盜領，大家都覺得銀行怎麼會這樣幹？金管會和檢查局在哪裡？主委講的那些程序都在，只是罰得太輕，我覺得要重罰，不要只罰幾百萬元，再加個零看看。抓到了就重罰，跟金額成正比，罰金額的 10 倍可不可以？看盜領多少就罰總行 10 倍，你看他們會不會做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過去我們沒有一整套針對人事、內控、內稽的要求，現在已經有整套的要求，銀行對理專的部分必須整套到位。

賴委員士葆：要怎麼做那是程序，我覺得從結果管理最有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教的是說，如果這部分沒有到位，我們的檢查部門會進去。另外，如果因為銀行的不到位而發生問題，我們就會予以重罰。總之，我們是先講好銀行要做到這樣的程度，我們認為應該可以有效防止，如果還是發生問題，而且是因為銀行對我們的通函要求置若罔聞，那我們就會重罰。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重罰是罰幾倍？罰金額的幾倍？

顧主任委員立雄：首先是銀行法剛修正通過，現在是提高罰鍰的額度。第二個，……

賴委員士葆：幾倍？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個要看個案的情節，因為問題產生的原因多有不同，……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主委你講了半天，大家聽不懂，你就說重罰最少 10 倍、20 倍起跳，我告訴你，銀行總行絕對會做好內稽內控。現在就是內稽內控做不好，你們管太鬆，對不對？

其次，純網銀的速度為什麼這麼慢？請問你什麼時候核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正在審議當中。

賴委員士葆：有人跟我講，我雖然不太相信，但還是要提出來。有人打電話跟我反映，他們高度懷疑你們刻意把速度放慢，要進行政治操作，不會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種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你當然講沒有，可是我質疑你，請不要為了政治因素放慢速度。

另外，我最近看到一則新聞，有人沒錢去向地下錢莊借 10 萬元，後來夫妻被逼得跳樓身亡。我看了心裡很難過，我覺得窮人銀行的設立比純網銀還重要。純網銀是錦上添花，但窮人銀行確有需要，有些人真的是窮得求貸無門，只好向地下錢莊借錢，結果把命都賠掉了。請問金管會能不能幫幫忙，窮人銀行有沒有可能設立？

顧主任委員立雄：「窮人銀行」這樣一個名稱落到實質是不是屬於銀行的型態，這可能要來思考。我那天見了尤努斯基金會的相關人員，了解他們想要推動的窮人銀行的實質型態和內容是什麼？現在我們有儲蓄互助社，這是由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的時間不多了。關於在 finance 部分如何幫助窮人融資，你們能不能做一份報告給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有可能不是屬於所謂的銀行。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最後一個小問題，中華電信居然由總經理兼財務長，這會不會有問題啊？中華電信人才濟濟，為什麼會由總經理兼財務長？你們管不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清楚，因為這部分不歸我們……

賴委員士葆：不歸你們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我合理質疑，因為這個人的資歷很漂亮，專門管錢，也都是為了要年底選舉用。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先確定一下，大方向你來答，實際執行面請兩位局長來答。主委，你認為去年一年銀行的經營績效如何？在法遵和公司治理方面，你認為過去一年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總的來看，整個銀行的法遵和公司治理好不好，是這個意思嗎？

曾委員銘宗：對，大方向有沒有改善？是愈來愈好還是愈來愈差？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他們有愈來愈多的要求，看起來應該是往比較好的方向走。

曾委員銘宗：公司治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樣。

曾委員銘宗：財務績效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提到 ROE 和 ROA 的部分，去年銀行有賺錢，ROA 去年是 0.7%。

曾委員銘宗：根據金管會的資料，去年 ROA 是 0.7%，ROE 是 9.31%。最好的時候其實是 103 年跟 104 年，之後到了 106 年最差，ROA 降到只有 0.67%，ROE 只有 8.97%。去年有回升，但為什麼還是往下的趨勢？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的 ROE 和 ROA 跟 106 年比起來都略微提升，比起 105 年也好一些，所以並沒有往下。

曾委員銘宗：主委要知道，這幾年沒有大幅提升呆帳準備或提備抵呆帳，所以這樣的情況是不好的。我的看法是，第一個，利差在縮小；第二個，沒有主力業務；第三個，OBU 業務在衰退。對於我這三點看法，你贊不贊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銀行盈餘還是創了新高啊！

曾委員銘宗：創新高是一般人的看法，你身為主委，我告訴你 ROE 和 ROA 已經往下降，那是絕對數，你的規模在擴大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啊，連續和 105 年、106 年相比，已經逐步在提升啦！備抵呆帳的覆蓋率…
…

曾委員銘宗：你比我在任的 103 年、104 年差很多喔！主委，我都不好意思講。我本來不講，你不講，我還不想講！這是銀行局的數據，好，主委，我不為難你，現在請兩位事務官局長來回答，主委可以授權他們兩位來回答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請問兩位局長認為哪些銀行的法遵做得比較好？邱局長你來講，講個幾家就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樣不好吧！

曾委員銘宗：不會不好。不然檢查局局長來講，做得好的要在公開場合嘉獎啊，我都沒有要求做不好的要講出來呢，做得好的你不敢講啊？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個別的部分，我們不方便講。但是整體來看，這幾年整個金融業對於法遵和公司治理的重視程度，同仁在現場檢查的時候都有感受到。

曾委員銘宗：在你的印象中，38 家銀行中公司治理做得最好的，可否舉一、兩家當作例子？當作示範嘛，你連講都不敢講？敢不敢？

王局長儷娟：這還是回歸到公司治理評鑑……

曾委員銘宗：邱局長，你敢不敢講？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公司治理牽涉很多，目前在技術上的評分是用公司治理的評鑑。

曾委員銘宗：你們不敢講，改天我再公布啦。財務績效呢？你們認為誰最好？ROE 誰最好？根據 102 年到 107 年的平均數，ROE 最好的是京城銀行，再來是中國信託、台新、國泰、玉山、新光、上海。這是過去 6 年來 ROE 平均數的情況，主委，這跟你的想像一不一致？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家銀行的規模不一，看起來 ROE 的表現不會離想像太遠，有些比較大，有些比較小。

曾委員銘宗：ROA 最好的是京城銀行，再來是花旗、上海、中國信託、凱基、安泰、台北富邦，這個情況跟主委的想像一不一致？

顧主任委員立雄：小型銀行的資產少，所以 ROA 的比例高一點比較不那麼困難，對大型的銀行來講，ROA 能保持一個比較好的水平就是比較好的表現了。

曾委員銘宗：我剛才講的是前半段，後半段有些銀行的 ROE 和 ROA 真的不好。

最後想請教主委，你就金融管理的立場來看，你希望這 38 家銀行的經營方向是哪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到的這兩點，確實是我們應該要高度重視的。在金融消費者權益部分，我也透過銀行總經理會議提到我們正在推動的公平待客原則，這一部分的評核，希望他們能高度重視。

至於因資訊不對稱產生金融消費者保護不足的地方，我也要求他們一定要有效地改善。

在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部分，本來應有的一些好的績效獎勵措施，除了金額之外，我們也增

加了家數。特別對新創，我們另立了一個獎項，希望引導銀行重視對中小企業的貸款和融資。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主委剛才講的幾點，我都贊成，除了我講的兩點，主委還有沒有第三點、第四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未來趨勢上，數位金融是很大的一塊，所有銀行都要重視數位金融的方向。純網銀的開放可能對既有的銀行產生效應，我們稱為鯨魚效應，或是對它們產生刺激，我們希望銀行在數位金融這一塊能有更多的創新，這是跟創新來靠攏。現在金融業有 37 家，不管大家是否覺得有 overbanking 的狀態，至少看起來去年獲利還不錯，可是在獲利不錯的情況下還是要考慮適當進行整併的可能性。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也贊成，但是我特別提出這兩點：協助中小企業，尤其對青年朋友的創新創意部分，希望金管會要加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所以提出要兼顧金融消費者權益，因為金融市場在一段時間就會發生類似以前現金卡的風暴，或者發生理財商品不當銷售的情況。尤其現今世界金融監理趨勢愈來愈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所以我在此特別要求顧主委能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強化相關的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這應該的，我們再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兩個會期我一直在追蹤台商勾結中資違法炒作大同公司股票，坑殺臺灣投資人，當初列出來幾個主要犯罪份子，包括台商鄭文逸、股市炒手鄒興華及任國龍（上海龍峰集團董事長）。他們在去年夏天被臺北地檢署正式提起公訴，起訴書裡面的犯罪事實以及證據記載得非常詳盡，認定任國龍和鄭文逸是共犯。上月底或本月初，臺北地方法院已經正式下了刑事裁定，把鄭文逸違法炒股的所有股票全部裁定進行刑事扣押，認定是他的不法所得。第一個問題是，這個股票被裁定刑事扣押之後，還可不可以行使股東的權限？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鄭文逸的部分，如果是屬於我們處分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們處分的部分，是臺北地方法院所下的刑事裁定，把所有的股票及其他資產下了一個刑事裁定進行扣押，總共扣押的額度有 10 億 8,000 萬元。我第一個問題比較具體，檢察官和刑事法院基於刑事訴訟法和刑法的權責做了這件事，請問這些股票被刑事法院裁定扣押之後，可以行使股東權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問的是不在我們當時處分任國龍以及其關係人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是，是鄭文逸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處分的當然一定不能行使，如果不在我們處分的範圍之內，股票假設還是屬於他的所有權，在股東名簿上仍然有記載，扣押應該只是一個保全的措施。

黃委員國昌：他直接將其認定是不法所得。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扣押不能做實體認定。

黃委員國昌：如果基本上是民事扣押的話，這我了解，現在是針對刑事扣押的部分。沒有關係，請主委回去想一想，事後再給我回覆，但是我更關心的是另外一個還在逍遙法外的犯罪份子任國龍，上次我質詢時問你，他的罰鍰繳了沒？你說沒有繳，移送行政執行，你說他還在提訴願，現在問題來了，任國龍在臺灣提訴願，有沒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到現在還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其中有一位已經終止他的委任。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終止委任的？

王局長詠心：這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因為他有幾個關係人都有提起訴願，另外兩位還在……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現在是針對任國龍的部分，他在訴願的階段有幾位訴訟代理人？你們是主管機關，不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我再講具體一點，我之前質詢這件事時已經提出來，針對金管會的裁處，他的委任律師提起訴願，這是他訴訟上的權益，我們都尊重，但是凸顯出來的問題是，臺北地檢署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對任國龍起訴？就是他在躲傳票，結果這一個中國的奸商犯罪份子，一方面利用我國的法庭地主張他有訴訟上的權益而委任律師提訴願，依照我的了解，那位受委任的律師在臺灣的訴訟代理權是包括刑事訴訟，結果你們金管會有沒有收到臺北地檢署的公文並要求任國龍的訴訟代理人講清楚？到時候臺北地檢署把傳票寄給那個律師，算不算合法送達？

這件事情很奇怪，他一方面要利用臺灣的法庭地，另外一方面臺灣的法庭地針對他的犯罪行為要行使管轄權的時候，他卻在那邊閃傳票，沒關係呀！你有委任的訴訟代理人，對於訴訟代理人的送達就是合法的送達，這件事顧主委應該很清楚，所以你們有沒有收到臺北地檢署的公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臺北地檢署有來問他的代理人是誰……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王局長詠心：我們就有提供資料給臺北地檢署，之後這個律師就請辭。

黃委員國昌：這個律師就請辭了？

王局長詠心：是。

黃委員國昌：哇！所以他一發現他做了訴訟代理人，萬一讓任國龍的傳票送達到，他會發生合法效力，匆匆忙忙就請辭了。任國龍還有其他的訴訟代理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確認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針對這件事，當然每個不同機關有其不同的權責，但是從站在維護臺灣市場秩序和保護投資大眾權益的觀點來講，基本上我認為法務部跟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要通力合作，怎麼可以讓這樣的奸商坑殺臺灣投資人以後，還濫用臺灣的法庭地，你們裁罰了以後，他話講的很大聲說不服要提訴願，我都尊重，但針對他的犯罪行為，怎麼連臺灣的傳票都不敢收？嚇到委任律師一聽到傳票可能要往他那邊送達，趕快解除委任，可以這樣搞喔？臺灣主管

機關在行使相關權限時可以任由任國龍這樣搞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訴願的代理人就刑事的部分是兩個程序……

黃委員國昌：所以人家為了要搞清楚他訴訟代理的權限，才問他有關訴訟代理的權限包括哪裡，依照我的了解，訴訟代理的權限包括刑事訴訟，當初遞交出去訴願的委任狀上面就是這樣寫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給我們的委任狀也是這樣寫？

黃委員國昌：是，沒錯，請主委回去看清楚，結果一發文問你們要那位律師幫任國龍收訴狀。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過一個訴訟應該要一份委任狀，所以他來訴願就是訴願的委任狀……

黃委員國昌：是，沒關係，主委回去再看清楚，如果我有錯，你回函糾正我，說黃委員你講錯了，他只有訴願的代理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不管他委任狀寫什麼，委任狀是遞到我們這邊，只有代理訴願的效益而已。

黃委員國昌：事實上，我在上次質詢時就已經提過了，當你要用一個地方的法庭地，你人不在國內而指定訴訟代理人時，這時訴訟代理人如果有收受訴訟的權限，結果讓他透過這樣取巧的方式來迴避臺灣法律和刑事法院、甚至我們在刑事追訴的管轄，這是我們國家的制度有問題。我上次就提過，在美國針對管轄權，絕對不可能讓你這樣搞，你要使用這個地方的法庭地，你指定了訴訟代理人，這時這個地方的法律要對於你行使管轄權時，當然通知要送到你的訴訟代理人那邊，會發生合法送達的效力，但是他現在就利用金管會、法務部、陸委會，反正大家各行其是，現在造成最大的障礙是什麼？有兩個，第一、我們的刑事管轄權一直沒有辦法對任國龍非常順利地展開，他不收受送達，他在臺灣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一發生這件事情後，我再講一次，他自己心虛嚇到趕快解除委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我有個疑問，因為他遞給我們的委任狀只有產生訴願的效力，所以其送達代收也是就訴願的部分送達代收，應該是不能憑這個，我想我們必須要再研究……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再跟顧主委講，你回去仔細看他當初收受委任的委任狀上面寫什麼樣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即使他這樣寫，黃委員也是民事訴訟的專家，這樣能夠產生在訴願代理以外送達代收的效力，在刑事部分也產生送達代收的效力……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問我的話，我的答案是本來就應該要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訴訟法……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國的制度是按照顧主委那樣的解釋方式，我不客氣地講，就是造就這種中國的犯罪份子任國龍在臺灣胡搞瞎搞的空間，當然法律上的解釋，你有你的看法，這部分我尊重，但我是從制度運作上面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哪有那麼荒謬的事情？這個人可以在我國利用我國的法庭地，結果我國針對他的犯罪行為在我國造成投資人的損害，竟然可以讓他用這種取巧的方式，沒有辦法順利展開。

再來，有關南山人壽的事情，新境界系統上線，15 萬件保單遭到自動墊繳或停效，這件事南山人壽打算要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件事我們已經處理一陣子了，包括和南山本身頻繁地會談，相關的部門都來做說明及報告，我們現在就是要求在今年 6 月底以前新系統要達到一個完全可被信任的狀態，這些保單的權益一份都不能減損。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一步一步來看，第一、南山人壽為了要處理這個爛攤子，現在出了一個申請書，請保戶不用再去另外申請復效，業務員幫你簽名填這個申請書就可以了，從金管會的立場，南山人壽可以這樣搞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第一個問題，南山人壽可以這樣搞嗎？業務員有幫客戶申請復效的適格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業務員不可以代理客戶申請復效。

黃委員國昌：好，不可以做這件事，但南山人壽就做這件事了。

施局長瓊華：那張申請書應該本來是南山人壽要去確認客戶繳費的意願，但是寫得有點問題，所以我們請他把那部分撤回。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是現在進行式，一堆保險業務員看得臉都綠了，這種事怎麼會讓保險業務員簽名負責？他可以幫客戶做這種事嗎？現在我問更具體地，你們不斷跟南山人壽開會要求改善，金管會針對南山人壽出了這個包，做了什麼裁處？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事情告了一個段落後，自然會來進行，而現在首要的目標是，像剛才您提到的那部分，本來就不是業務員可以去簽，而是要請客戶去簽，這是相關個案的作法，另外在制度面上，它的內控內稽上所產生的缺失……

黃委員國昌：所以主委的意思是現在還沒有裁處，但是等到事情告一個段落，你們會針對這件事進行裁處，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當然我們對整個事情，現在就是反映在它整個內控內稽上有礙健全營運之虞的相關缺失，我們再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想保險法上面的法律效果寫得很清楚，大家都在看這件事，南山人壽出了這麼大的包，不僅僅是對於保戶，對於保險業務員的權益造成這麼大的衝擊，金管會要如何面對南山人壽？事實上，有關南山人壽出的包所要處理的問題還不只這樣，你們光今年就對南山人壽裁罰 3 次，針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有下面這些措施可以採取，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南山人壽作為國內壽險業的龍頭，一而再、再而三，不管是洗錢防制規範或內稽內控的遵守，現在連建立的系統出了嚴重的包，影響到 15 萬保戶的權益，接下來竟然用違法的方式要業務員幫他們填申請單，結果你們的處分只有到總經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總經理的那一塊是有關上次……

黃委員國昌：我看到的是這一家壽險公司在過去一連串系統性的內稽內控所出現的嚴重問題，董事長不用負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一次對總經理停職的那部分是屬於因為要保本來約定是收費員收費，但……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們的每一份處分書我都拜讀了，就是因為我拜讀了你們的每一份處分書，我才發現這家壽險公司作為國內壽險的龍頭，裡面的問題這麼多，這還是只有今年，去年的我還沒有列上去，我的問題很簡單，這家保險公司一而再、再而三不斷出包，明顯已經有礙於健全經營，董事長不用負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個案上我們都會進行審酌，現在首要的目標就是讓它的新電腦系統達到完全沒有問題的狀態，這是我們現在正在……

黃委員國昌：主委，你說你們個案上會再審酌，但是我現在秀出來的不是個案，是這家保險公司系統性所存在的問題，我有說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個個案我們都會來進行對相關負責人應該要……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時間到了，每一個案子，特別是針對這 15 萬的保戶權益要有所保障，金管會要做這樣的宣示，我願意相信並尊重，事後的裁處我們拭目以待，但是我希望金管會在看待這件事的時候，不是把每一件事當做個別獨立的事情來看，而是一連串發生這些事的時候，真的要很嚴肅去問並思考一件事，就是這家壽險公司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他們的董事長和董事在幹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每次裁罰都會參照他們過往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到目前為止，最多就是罰一些錢，對南山人壽來講，根本不痛不癢。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一次已經罰總經理停職 6 個月了。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才問你，只有總經理要負責嗎？董事長不用負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再用個案作判斷，當然會累積過去的狀況來考量。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因為銀行行員取得客戶的信任，將印章、存摺交由行員保管，結果行員利用客戶理財的機會，偽填客戶的取款條，挪用客戶存款，今天華南銀行事件是多年的蠶食，過去也曾發生鯨吞的紀錄，請問這樣的老戲碼為何在金融監理嚴密的情況下還會發生？請問顧主委的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這些理專得到客戶的信賴之後，客戶為了方便就將這些印章、存摺交給理專保管，所以我們上次召集銀行討論這些事情時，就有幾項措施，在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不可以再允許理專拿客戶的印章和存摺臨櫃取款。因為客戶要交給理專，這就可能產生弊端，但重點是他不可以拿存摺、印章臨櫃幫客戶辦理，這就跟公司的內控內稽有關，假設公司禁止理專拿客戶的印章臨櫃辦理，這部分的弊端就可以減輕很多。

林委員德福：因為銀行本身的監理及內部的查核，難道都失靈了嗎？主委認為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現在有頒布一整套他們要做的措施，包括我們也在討論理專有沒有可能輪調，因為從消費者的觀點來看，他們都會覺得因為信任理專，跟理專已經有這麼久的關係，

銀行為什麼一定要把理專調走，害我要去面對一個新的理專？但我們還是希望公司能做到輪調制度，如果真的有困難，比如現在我們要求強制休假，休假後要找代理，代理人要對這名理專的業務要去做理解和清理，進而看看有沒有存在一些問題。

林委員德福：顧主委，銀行行員盜領多半都是利用對人性的了解，突破組織程序運作的盲點，如果遇到禁止的規範或用權力強制介入主導或是用逢迎降低戒心，才有機會得逞，但銀行程序關卡多，就算承辦行員都被蒙蔽，為何其他行內人員竟然也沒有警覺性？請問您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這又是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所謂的牽制原則，理專的行為如果被牽制愈多，弊端產生的機率可能就愈低，所以這個牽制原則要如何來做？這也是我們現在發布的通函裡所要求的一個事項，不允許理專能夠拿到客戶的印章和存摺後，就可以等於一條龍式地幫他服務到底，相關的牽制作為假設愈多，從理論或實務上來看，都應該讓理專因此挪用客戶款項的機率一樣會降低很多，所以每一個關卡都要進行，如果每一個關卡都能到位，才能有效防堵。

林委員德福：可見銀行組織的互動是冷漠的，營運第一的前提下，會為了業績而且不是法遵，主委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銀行不能只單純……

林委員德福：只有業績而已，哪有法遵？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之所以要設法遵部門和總稽核這些相關內控的措施，最基本的觀念當然就是銀行要健全經營，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不要等事情爆發了，事後再做一些要求，其實事前就必須加以規範，而且不要為了業績，到最後連應該遵守的規定都完全漠視，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主委的看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我在答復前面委員垂詢的事項時就有說明，我們現在通盤發布，要求銀行在人事制度、內控箝制原則以及內部稽核這三方面要到位，我們檢查部門會就這個部分進行檢查，如果沒有到位再產生問題，我們當然就要有一定的懲罰。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落實，不要經過一段時間就爆發，過去幾乎一段時間就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另外，主委在上禮拜的上市櫃聯合掛牌典禮中受訪，你說希望指數投資證券（ETN）提升台股成交量能，但券商發行 ETN 有一定的風險，所以資格仍有限制的必要。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會提升台股量能的用意是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發的 10 檔 ETN 裡面，大概應該有 6、7 檔都是連結到台股，就發行 ETN 的證券商來看，他們一定會持有一定的部位在台股，才能夠將 ETN 準確的連結到他們所發行 ETN 的價值。

林委員德福：要是以金融商品多元化的方式，你認為這是台股量能提升的好方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希望台股的量能夠維持，因為有量才会有價，對於 ETN 我們也理解到有發行人的信用評等，而依據其信用評等有一定的風險，所以我們現在對 ETN 的發行資格也有做管控，包括要求他們的資本適足率等等。

林委員德福：以台股市場量能組成的區塊來看，政府基金法人包括外資、自營商、投信，自然人則有大戶、忠實戶、散戶，請問台股數十年來，這些量能區塊當中，你認為誰可以穩定的成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現在為止，對於法人的部分，我們希望占比再提升，現在大概是六四比，至於散戶、大戶等等這些大概占到 60%，40%是機構投資人，在其他國家的股票市場，機構投資人的比例應該還可以再往上提升。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誰又是持續的萎縮？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以過去台股瘋狂的時候，那時候的散戶比例當然比現在高很多，所以現在已經差不多逐步都有一點點的降低。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成長的理由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說哪一個部分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就是整個市場量能的組成區塊，成長的理由是什麼？萎縮的理由又是什麼？最起碼你要做個說明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作為資本市場的監管機關，我們首要目的就是維持市場的健全性，所以市場的資訊不要有過度的不對稱，大家都能夠充分的揭露資訊，讓這個遊戲規則儘量在資訊充分揭露情況之下能夠公平，投資人進到這個市場可以選擇適當的投資標的，這樣整個市場就是健全的，量自然就會有。最近外資在這一塊總是占了二十幾個百分比，扮演了一定重要的角色，包括像剛剛講發行 ETN 的情況之下，法人投資人假設能夠進一步維持進場的情況，搭配整個市場的健全，這個台股的市場，就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就是希望它是一個健全的市場。

林委員德福：這麼多元化的金融商品的作法，你認為到底是針貶台股還是捨本逐末？主委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商品的多元化沒有不好，但是在推出金融商品的時候，如何讓金融商品能夠有益於整個市場的健全，而不是傷害到整個市場。

林委員德福：只要是投資就會有風險，數十年來，臺灣社會結構的改變是牽動投資動向的主因，而近年來的薪資結構、財務分配結構呈現畸形的金字塔，多半頂端 1%的人，掌握了和剩餘 99%的人相同的財富，請問這樣的結構分配狀態有沒有絕對的辦法能夠讓台股量能提升且持續的穩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可能提到一點，就是現在年輕的投資人在股票市場進出比較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推出一些適合年輕人做的，包括定期定額的基金和定期定額的零股交易，以及 ETF、ETN 等等這些都是有助於小資族進行投資。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光是金融商品多元化對於不同狀態財富的擁有者，難道都能夠同步刺激並且增加投資金額的比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人生退休還是要及早規劃，定期定額還是一種比較不敗的投資，要抗景氣循環一定要有紀律的定期定額。

林委員德福：是比較穩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比較穩當，不要看股票好就一味的搶進，然後因為人性考量，在股票低檔的時候都沒有再讓它定期定額扣款。

林委員德福：要是以股票來看，當然過去是投資，但是現在有很多變成是投機，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要讓投機轉化成投資，不要投機……

林委員德福：其實有的標的不錯，長期都很穩定，有的當然是上上下下，講實在話，那個風險很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人能夠預測未來，但是定期定額是比較穩當。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林委員剛才的質詢，我想接一句話，要投資，不要投機，一個具體的作為是取消當沖減稅。

請教主委，根據金管會的資料，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非常熱銷，去年暴增 3 倍，今年這個部分持續成長，發行檔數已增加到 50 檔，規模突破了 2,000 億元，請問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現象和結果？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這樣的商品滿足了一些一般投資人對固定收益產品的需求，投資債券的申購金額門檻比較高，而這個部分小額投資人可以透過這樣的產品來間接投資債券，應該是這樣的原因。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目前的投資環境造成這樣子的結果，在可預期的未來，它的銷售情況是不是會持續暢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透過檢查有關注到在銷售的時候要有些適當的作法，不要用一些不適當的作法，我們也做了要求，比如不要保證保本保息。

王委員榮璋：在今年 1 月，金管會透過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會員，要求不能夠宣傳它保本保息。事實上，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到期以後，基金就結束了，就以當時的情況，所以它沒有保證只會賺，或是只升不降，這是這個基金的特色，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王委員榮璋：會有這樣子的要求，是有人來陳情嗎？還是我們發現有這樣的問題而對業者做出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請檢查局去做專案檢查。

王委員榮璋：違規或者疑似違規的情況嚴重嗎？有多少檔有這樣的問題？集中在哪一些公司有這樣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檢查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去年在辦理專案檢查的時候，發現他們在銷售時對於有些部分不保本不保息沒有充分做說明，或是相關的教育訓練等等有這些缺失，所以我們當初就建議……

王委員榮璋：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是哪些公司？

王局長儷娟：就是一些投信公司，因為保險公司也有做一些投資型的商品連結這類基金，所以這個部分都有在銷售時……

王委員榮璋：狀況嚴重嗎？占多少百分比？

王局長儷娟：大概幾乎多多少少都有……

王委員榮璋：幾乎每一家都有這樣的情況？

王局長儷娟：對，個案的部分都有一些情況，所以我們就請各業務局通函提醒大家。

王委員榮璋：在要求之後，有沒有效果？今年要特別針對這樣情況列入金檢，主委，這表示這樣的問題持續存在，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般的作法就是函請轉知投信做檢視，這個檢視包括相關的廣告、行銷文件等紙本的部分，我們當然要求要做改正，進而對於在銷售過程當中是不是有誤導投資人以為這些基金是保本保息，對此我們會有進一步的後續檢查作為。

王委員榮璋：在實際金檢的實務上，假設我的宣傳和我的話術不是用保本保息，我是用還本複息或是定期還本，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之所以會做專案檢查，當然是因為這個基金金額增加，且增加比較快速，我們就要去理解，當然行銷文件要結合銷售基金的本質，所以我們會要求要做衡平表達，或者是用某種顯著的方式來揭露這些基金所涉及到的可能的風險，以及相關所可能的費用，這個部分……

王委員榮璋：我之所以會這樣詢問，在我們 1 月發函之後，本席這邊有媒體的訪問資料，還是有壽險公司的總經理對外宣稱強調他們的商品定期還本，而且複息。金管會已經做了勸導、勸說、提醒，甚至於要求，可是這樣子的問題還是繼續存在；再者就是透過金檢等等的方式。除此之外，還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通常的作法，一旦我們通函發出去之後，如果檢查之後，他們沒有按照通函的要求做改正，發現還是有一些……

王委員榮璋：我們可不可以直接提醒投資人？現在就是透過要求業者不可以做這些事情，但若是營業員還是用這樣的方式做來促銷，金管會可不可以直接訴求投資人，告訴投資人這樣子的商品不保本保息的，無論銷售人員的話術如何天花亂墜，這就是基本的狀況。我們可以這樣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我們本來就會要求相關的行銷文件上要衡平表達或以顯著方式揭露基金涉及到的風險。第二，委員提到的可能不見得是投信在賣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可能比較多半是保險去連結到基金，因此在招攬保險的過程當中，產生了委員剛才所講行為的可能性會比較高。

王委員榮璋：對，所以希望金管會能夠研究，必要時應該直接讓投資者知道，就是直接訴求投資者，而不是透過要求業者來做防範和預防。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保險公司這一塊，我們會去瞭解他們所進行的這種結合目標到期債券基金的狀況。

王委員榮璋：最後，有關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的修正，就提案內容來看，修改後的編造責任是董事長、常務董事和會計主管，但是，由誰來編造以及誰來直接親自去執行，是這麼重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樣的講法應該跟我的意見比較接近。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編造是講 prepare 的概念的話，一開始當然要有一個會計主管，然後交到經理人、董事長，最後還是要交到董事會，到董事會這個階段還是編造責任，或者叫編製，然後再提交到股東常會去加以確認。所以整個的編造或編製責任當然還是在董事會。

王委員榮璋：重點是董事會有沒有同意這樣子的內容？包括決算、執行成效等等的情況，重點就是有沒有同意、有沒有通過，這個責任要釐清。因為我沒有辦法質詢和請教提案人，所以要請教主委，這樣的編造要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目前的實務，在董事會沒有通過確認之下，會計師會做簽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會計師的查核簽證要等到股東常會確認完之後，會計師再出具查核簽證的報告書，所以這個編造的責任不在於會計師，會計師是根據董事會提出來經過股東常會通過的財務報表，然後出具查核簽證的意見書。

王委員榮璋：好，我想我了解您的意見及金管會的立場，詳細的情況俟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再詳細討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王委員榮璋：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保險業吞下 60 張罰單，罰鍰總金額高達 7,460 萬元，其中有八成來自於壽險業。而金管會截至 4 月底為止，統計旗下保險局、證期局及銀行局對各業者開罰的紀錄，我看了一下，總計共開罰出 72 件罰單，入帳總金額達到四千多萬元，其中以保險業被開罰 2,740 萬元的金額是最高的。處罰金額歸戶以後，以新光人壽及南山人壽各 780 萬元並列第一；另外，宏泰人壽、第一保各被罰了 300 萬元。主委，我想請問一下，保險業是不是成為金管會罰鍰收入的最大支柱？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從來不以罰款的收入作為……，就是沒有什麼最大支柱的概念。金管會罰鍰的目的都是為了要讓他們能夠有效地進行改善。

陳賴委員素美：他們的體制要健全，這是重要的目的，而不是以罰他們錢為最大的目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上任後，大修保險法，以穩定金融市場、強化市場紀律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修法主要是提高罰鍰為主，除將未經核准經營保險業務提高最高罰鍰至 3,000 萬元外，保經、保代業者不配合金管會金控，罰鍰提高至 300 萬元等等。現在距離年底還有 3 季的考驗時間，請問主委，依目前壽險業的表現，今年金管會罰鍰收入會不會大豐收？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還是再次強調，我們不以罰款的收入豐不豐收作為施政績效的基礎，我從來沒有這樣想過。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陳賴委員素美：保險業的罰鍰金額這麼高，主要是因為裁罰案件數量變多、疏失的情節重大，還是因為修法提高罰鍰的緣故？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個跟修法提高罰款沒有關係，因為最後還沒有修正。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真正的原因，你了解嗎？主委，你不能一直笑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這樣問，我不曉得要怎麼回答。剛好也許就在這個時刻，剛好有幾家保險公司也許出了一些狀況，剛好罰款的金額也裁罰得比較高。

陳賴委員素美：是因為「剛好」的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保險業在相關的每一個個案上面都有一些被開罰的原因，可以個案來分析，但是沒有總體地說保險剛好就一定比今年如何。您剛才問的是今年是不是一定會高過於銀行業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還很難講就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真的沒有辦法這樣講，只是剛好有一些個案的罰款金額是比較高的。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金管會收入因此增加並不是好現象，以你剛剛那麼尷尬的笑容就可以代表這樣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從來不覺得罰款收入的增加是一個好現象，但是如果能夠作為一個有效改善的手段，應該是不得已的……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應該是比較重要的，是希望他們能夠健全整個體制，這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上個月說要頒布壽險全套改善方案，這樣是比較全面性的架構，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內容又是哪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月應該就會跟保險業進行溝通。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月就可以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 5 月，我們在 5 月底以前會跟保險業做一個全面的……

陳賴委員素美：以現在壽險業的經營結構，確實令人擔憂，金管會應該好好整頓一下，但是有保險業者表示，如果金管會持續這樣子做的話，將來 2022 年前的壽險業將會面臨極大的經營壓力。主委，您有沒有信心他們可以撐過這個難關？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就大家一直在講的 IFRS 17，我們希望保險能夠審慎地因應 IFRS 17 的來臨。也因為過去的高利率保單，我們真的很希望他們現在陸續地透過逐年的準備及新商品好的結構，去弭平過去高利率保單下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很希望保險業都能夠理解這一點，不要只是一昧地大量吸收資金，但卻無助於他們對於過去高利率保單產生的利差損風險的降低。我在這裡要再講一遍，到了跟保險公司董事長會面的時候，我還是要再講一遍。

陳賴委員素美：好。接下來我想跟主委探討的是關於新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布後，保險業面臨導入與適用的轉換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最近進行的討論，新方案在今年推出有其難度，預計 2020 年 6 月才會公布，臺灣則預計要延後 3 年，最快要到 2024 年才會正式上路。我看了一下資料，與臺灣保險市場極相近的南韓就預估，新會計準則上路以後

，全體南韓的保險公司需增提新臺幣大概 1.13 兆元的資本。臺灣保險業雖然預計 2024 年才會接軌實施，但是不是也一樣會面臨增資的壓力與財務減損的壓力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針對到底要增提多少準備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還有幾年的時間可以因應，可以在這幾年的時間裡面再得到更多的經驗值，然後……

陳賴委員素美：當然，我想金管會也必須及早改善壽險業的結構性問題，來迎戰這個號稱魔王級的會計準則所帶來的衝擊。主委，我想請教一下，我們要怎麼疏導保險業資金，讓壽險資金回臺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以這麼龐大的量、每年增加這麼多的保費收入，要讓這個比例降低，我覺得並不容易。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了一個天花板，接下來就是在政策上讓在臺灣投資的項目及金額可以適宜讓壽險資金投資的，儘量能夠做檢討及開放。

陳賴委員素美：壽險公司以經營長期保單為主，必須為未來應履行的責任提存多做準備，相對地，一些小型保險公司的衝擊是不是會非常大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小型保險公司現在要有更好的準備，特別在資產配置上面，我們要詳細注意其資產配置的合理性，所以整個淨值及 RBC 的表現也是我們要密切關注的。尤其在面對其他大型的保險公司都不斷地攻城掠地，他們可能……

陳賴委員素美：不斷地擴張，所以小型保險公司相對被壓縮掉了生存的空間。其實未來履行的責任提存要多做準備，這是應該的。另外，新準則與現在會計準則的主要差別是保費認列從一次認列改為逐次認列，第二是保單折現率從鎖定利率改為現實利率，所以是不是表示不管保險業是賺錢的保單、還是虧本的保單，是本業賺錢、還是投資賺錢，以後都會攤在陽光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尤其是以現實利率來算的話，它確實會完全的展現，所以過去的一些高利率的保單，我想就會在這個新的會計準則之下完全的被呈現出來，所以才要及早因應準備。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簡單來講，現在的會計制度，保險公司向保戶收到錢就視為收入，只要提存準備金，但新的會計制度，保險公司必須檢視每一筆保單的賺或賠，賠錢要立刻列入虧損，賺錢則要按照保險期間分年認列，也就是說損失要馬上認，利益要分年來攤。這對於公司的財報是不是會有重大的影響，反而讓公司的財報會不好看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過現在來講，資產面這個部分已經採公允價值來表達了，那負債面部分採公允價值表達，其實也有助於財報的透明與完整。現在接下來的問題，當然就是因應我們過去這些……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的會計制度，你覺得未來會不會產生重大的增資壓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現在已經在逐年檢討、逐年設算，如果因此產生需要增資的要求，我們也會做，並希望他們進行改善

陳賴委員素美：那麼有壽險業者樂觀認為時間也許能解決一切，例如日本的壽險公司也已經漸漸脫離利差損，臺灣也已經超過 16 年的低利率的環境。這幾年的低利率，可以解決利差的問題，所以，雖然造成壓力，但不會致命，你認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個部分可以逐年再來看看，求取更多的經驗值，但是要有一定準備的增提，

我想這是必然的。

陳賴委員素美：最後想請教主委，因應新會計準則對臺灣保險業的衝擊，你會建議要做哪些準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的準備方式，當然就是我們每年要進行設算，在隔年一定要根據這個設算達到我們設算結果算出來的目標，他們必須要做到這樣。

陳賴委員素美：新的會計準則，可以提高業者的財產透明度及可比較性，其實未來還會導入一些新的包含人力、會計還有資訊等等，其實這些是不是應該要做及早的準備？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還有幾年的時間，

陳賴委員素美：那就麻煩您盡力輔導。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股市到了 11,000 點好像就是一個蓋子在那邊，這一年多來，達到時要不就是中美貿易戰，不然的話，就是外資大幅度撤退。最近這幾天外資有沒有大舉外移的現象？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的資料就是從 1 月到 4 月，外資還是淨匯入的狀態。

羅委員明才：這幾天累計賣出 157 億元左右。還有這個情況還有持續再發展下去嗎？還是持續在賣超？

顧主任委員立雄：賣超跟匯出又不太一樣，賣超有可能 parking 又再回來。

羅委員明才：對，現在 parking 在央行的外資累計的金額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說整個外資淨匯入的累計金額？

羅委員明才：對，parking 在央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我們這邊的資料就是 2,000 億元出頭。

羅委員明才：其實臺灣的散戶還滿可憐的，就是一直被上沖下洗，當外資在大幅度把臺灣的這些股票當成提款機的時候，另外一邊他在新加坡放空摩台指，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個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些時候，就是外資在做一些避險調節的動作，都有可能。

羅委員明才：講好聽是在避險，事實上，根本就是在洗臺灣股民的錢，上沖下洗，結果我看到最慘的就是臺灣的這些小戶、菜籃族，然後外面一直講說 520 有什麼選舉行情，一些菜籃族，他們也搞不懂，想說 520 快到了，都會有所期待，所以就加減買，但是買了統統被套牢，主委像這樣的情況，真的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臺灣的小股民好可憐。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剛才林委員在問的時候，我也提到投資要定期定額，不要受剛才講的那些消息的影響，轉成一個健康的投資心態。

羅委員明才：11000 點是相對的高點，如果是聰明的投資人，主委是不是要建議他們現在就開始放空，或者是持盈保泰，應該整理整理對不對？等股價下來以後，未來如果說 8000 點、7000 點再來進場，那不是相對的安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以金管會的立場，就是大家都能謹慎投資、慎選個股，然後降低投資的風險跟成本。

羅委員明才：臺灣投資的管道真的也不多啦，所以我們現在建構一個良好的市場環境，反正你們每年收的罰鍰那麼多，所以也希望主委這邊能否做點功德，下鄉到校園去做一些教育宣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不是政令宣導，政令宣導是單向的。教育宣導的話，就是要大家彼此心靈契合，可能有一些投資理財的方向是要建立他良好的觀念，因為臺灣沒有什麼可以賺錢，賺錢管道大概只有三個，一個就是土地開發，臺灣為什麼貧富懸殊那麼大？真正能賺錢就是土地開發、建商，因為房地產飆漲賺到錢；另外一種人就是比較特殊的高科技人才，比如說是電子，大立光，大立光 1 股好像四千多塊，一般人都望塵莫及，除了這兩個可以賺到錢之外，另外一個管道就是在股市裡面，當然股市也是很困難，你不小心就會被淹沒掉，就算你有再多的訊息，那你如果上沖下洗，事實上時間一久，大概都被抽光了，證交稅不斷的抽，然後上上下下的人當沖，我問了很多，他們都說如果這樣進進出出，到最後賺錢的機會也不大，但是沒辦法，臺灣大概只有這三個板塊比較有可能賺到錢，公務人員所應繳的稅一毛都跑不掉，其他投資的風險也都很大，所以投資管道真的很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會做的就是正確的金融知識傳播，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所以不是在做政令宣導，至於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各局及周邊單位都盡量在做正確的金融知識方式傳遞。

第二個就是做任何的投資都有風險，那每一個人所進行的投資是相應於自己能力及知識之下的一個投資，所以譬如說，剛剛委員有提到像菜籃族，我們一般說，如果把它加了引號說所謂的「菜籃族」等等的話，那我們當然就會希望說盡量用一個比如說他慎選個股、定期定額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投資，而剛剛像王榮璋委員提到像當沖這個問題，而當沖這部分又是有一群人，那他們是根據相應他們認為所具有的一個 knowledge 或者具有的能力來進行，所以每一個人都要慎選適合自己的投資方式來進行投資。

羅委員明才：現在投資的標的比較多，你會建議年輕人直接買現股；還是進入期貨市場？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年輕人他資歷不足，那當然我們現在包括 ETF 等，還有 ETN 等或者這些基金都是一些比較小額就能夠進行投資，這當然是比較適合的。

羅委員明才：期貨呢？期貨現在最小的交易額是多少？是 100 元還是二百多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涉及到以小博大的投資行為，他都必須要有承受相關風險的能力，要先做好考量，進場之前也先要做足應該有的功課。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期貨交易量明顯成長很多，跟 10 年前相比，大概成長了數十倍以上，反倒是現貨幣交易市場現在一天的成交大概一千多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所加上櫃買，一天應該是維持在 1,300 億元至 1,4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主委覺得期貨的成長速度會不會太快了？期貨選擇權好像 100 塊、200 塊都可以買。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夜盤，加上期貨交易所也推了很多新的商品，所以交易的口數增加，我想主要還是在市場制度的健全性。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市場健不健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努力在架構，像現在要將不是集中市場上面的這些店頭衍生性的商品納入集中結算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想要讓這個市場比較健全的一個方法。

羅委員明才：既然每年收了那麼多的罰鍰，你們就應該多做一點事；請問罰鍰收了以後，都用在誰的身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繳回國庫啊！

羅委員明才：有繳國庫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至於金融知識的傳播則是另外用基金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另外編預算？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羅委員明才：若跟 5 年前比起來，現在收的罰鍰明顯多了很多，是不是意味著這些銀行、證券、保險機構的內控、內稽，疏於管理，出了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清楚來之前，他們怎麼……

羅委員明才：以前罰的比較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有一些裁罰基準，也會根據這個裁罰基準來做考量。

羅委員明才：我想構建一個健康的交易市場是大家所企盼的。最後再請問一下，究竟有沒有 520 行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本身沒有聽說過什麼 520 行情。

羅委員明才：沒有聽過？但我看好像開始在醞釀那個感覺，520 快到了，明年又要選舉了，趕快衝一波，至少粉飾太平一下，讓大家看到超過 11000 點，感覺四海昇平。有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介入這樣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

羅委員明才：好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羅委員提到 520 行情，本席覺得很有趣。現在的股市大概接近 11000 點，最近幾年中有 17 個月以上是萬點行情，已經破中華民國股市的紀錄，股票市場已經是「強強滾」，應該也不用再去製造什麼 520 行情，這是我的看法，不知道顧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是真的沒有聽說過 520 行情，監理機關就是注意市場的健全嘛！

蔡委員易餘：還是回到我今天的質詢重點，我想要討論的是，宏泰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有明顯不足現象，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的規定，他的資本適足率沒有辦法達到法定的標準，即 200%，如果他沒有增資，就等於有礙經營。以宏泰人壽目前的營運狀況，他必須增

資到 300 億元才能解決淨值太低的問題，這是 5 月 8 日鏡週刊的報導。

但是宏泰目前的營運狀況，最近他已經虧掉八成的資本，如果要做增資以保持他的資本適足率，顧主委是如何看待宏泰人壽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報紙上提到要打包出售這件事情，金管會還沒有獲悉相關的訊息。第二、宏泰的財務、業務狀況，107 年為止 RBC 還是合於法定標準，超過 RBC200%，107 年底是 225.38%，比法定標準要來得高。至於淨值的部分，就我了解，現在已經回升到 2.63%，所以就現在來看，宏泰的經營狀況還是在法定標準之上。

蔡委員易餘：目前都還在法定標準以上就對了！因為我們看到的是，最近金管會對這家公司祭出不少裁罰，我認為既然有這麼多裁罰，就表示金管會對這家公司有必要嚴加注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對保險業相關的財務、業務資料做定期統計分析，5 月底以前我們也會有一個全面性結構的納管作為，淨值比也是預警指標之一，沒有符合標準，我們會請公司提出改善計畫或增資等等。

蔡委員易餘：好。

另外，今天財委會有委員提出證交法的修法建議，我認為這樣修法以後，獨立董事的運作、他存在的意義就下降很多。我整理了獨立董事的歷史，95 年開始在公開發行的金控公司設置獨立董事，100 年 3 月 22 日公開發行的證券投資公司也設立獨立董事，102 年 12 月 31 日興櫃公司也設立獨立董事。落實獨立董事的公司治理，是希望透過經營階層以外的第三人做公司超然獨立的監督業機構。

不過，最近有不少學者不斷投書指出，現在的獨董可能會負擔更多的刑事責任，所以發生獨立董事的跳船潮，找不到人來擔任獨董。這樣的聲音出來以後，我認為很正面，表示這些獨董應該要更扛起責任，既然他擔任公司的獨董，當公司發生問題時，本來就應該負責任，我認為有這樣的聲音回應時，就表示效果有出來了！我認為今天的修法又退回到原點，即一個董事長或是會計主任可以自己編制財務報表，這樣獨董的功能到底還在不在呢？顧主委對今天這樣修法的看法是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這部分的修法，我們必須對照其他相關的法規，而特別提出兩個法規：第一個是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換言之，編造的責任是在董事會。第二個是根據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如果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或隱匿的話，哪些人要負賠償責任？那就是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而負責人當然就是包括董事在內。因為董事正是公司法所定義的負責人，而且董事會要負責編造財務報告，包括曾經在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等職員，這些當然也包括可能是會計主管或相關經理人在內。這些人要能夠證明自己已經盡到相當注意義務，而且有正當理由可以合理確信財報內容沒有虛偽或隱匿情事時，才可以免負賠償責任。反之，這些人都應該被納入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應該負責的人，他們要證明自己有盡到注意義務與忠誠義務之後，才能免負賠償責任。

現在我們討論修正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如果這些法規都還在的話，並不足以

改變董事會要負編造的責任，以及董事會成員與在負責編製財務報告上簽名、蓋章者，其應該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就行為而論，如果刑事責任涉及故意的虛偽或隱匿，相關的刑事責任將視其行為而定，所以我們才會認為這樣的規定與既有證交法、公司法等條文將產生扞格，所以我們才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蔡委員易餘：如此聽來，雖然這只有規定董事長、常務董事與會計主管等人，但是，其他的董事參與財務報表而未盡到注意義務，他們還是要負起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蔡委員易餘：獨立董事也是一樣的狀況，如果你也參與財務報表的製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獨董與其他一般董事的責任都一樣……

蔡委員易餘：不過，現在都有一個比較大的爭議，大家都希望可以賦予獨董更大的責任。以樂陞案為例，當時樂陞案屬於炒作的行為，我想現在也不會有人否定此事。如果依照這樣的炒作行為，後來遭到判刑的大概都是董事長或董事。從這些獨董來看，第一、不知他們有沒有參與董事會？如果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事實上，他們至少有一人必須要參加董事會。第二、如果獨董有參加董事會，並沒有出具保留或反對的意見，基本上，他出席董事會都不說話，這樣就變成樣版人物，如此一來，萬一這家公司出了狀況之後，獨董也不用負擔任何的責任。這正是大家一直在詬病的，如此豈不是應讓獨董發揮監督的責任就不見了？因此，我們必須更加落實，所謂獨董在公司財務報表或治理上必須出具意見，而不是出席董事會領便當而已。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根據我的理解，投保中心在日後追償時，也是依照此標準執行。換言之，假設你單純的保持沉默、沒有任何的作為，不能認為你有盡到注意義務與忠誠義務，就會要求你在董事會中要盡到相關的注意義務與忠誠義務，也要明確地表達保留或反對的意見。

如果針對這些相關的議案不清楚，我們現在就盡量要協助獨立董事或董事善盡其職責，所以現在我們就會要求安排這些公司治理主管，這些公司治理的主管就要協助獨立董事對議案的理解。

如果獨立董事對於財務報告的認識不足，我們也規定獨立董事可以去找相關會計師與律師協助，如果有花費必要的費用，也要由公司來負擔，所以基本上獨立董事或董事必須要有的認知是，不可因為自己不是這一行的，而看不懂財務報告，因此你就可以免責。這個觀念一定要先確立，因為沒有人能夠百通，也沒有人能夠完全通曉。

蔡委員易餘：當然，獨立董事對於公司在做什麼未必會懂，但他至少要懂公司的財報、公司的營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你不能說財報看不懂，所以你要跟內部的公司治理主管、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負責查核簽證的會計師進行溝通。你如果真的覺得還不夠，要找外部的會計師及律師，這些有必要的相關費用，公司也要幫你負擔，因為這都是協助你了解整個公司的業務狀況。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應該落實公司治理，必須讓獨董真正可以發揮監督公司的作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本席有一些跟這個議題相關的問題要跟主委討論。首先看一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該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請問這個董事會應該有包括獨董吧？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獨董也是董事的一個成員，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施委員義芳：一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都是由公司的財務單位先編好，經過會計師整理，再送給董事長等等，最後送交到董事會。也有一些公司比較小規模，由公司小單位的財務單位做好後，就直接委託會計師編製。整個公司財務由會計師編製後，送交董事長、董事會，這種一條龍的方式有沒有違規？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來看，他是做查核簽證的，提供一條龍的財務報告編製這樣的服務並不是非常適切，應該是內部財會人員要負責做這個。

施委員義芳：因為公司不是很大，所以縮小了財務單位的規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金管會管理的上市櫃公司，在輔導上市櫃期間，其實都應該要有這樣的認知。

施委員義芳：這一點也應列入查核對象。上市櫃公司的部分，有規定董監事要去進修，新任董事在新任的第一年應該修習 12 小時的課程，每年至少 6 小時，其中包括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會計、企業責任等，主委有沒有思考過，譬如財務、會計這些科目，可能是大學 4 年的課程，你認為這 12 小時或 6 小時的課程會有具體成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連這樣進修 12 小時，都接到不少抱怨。

施委員義芳：啊？這麼短的時間都有抱怨！當有責任的時候，他就說：我看不懂，我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這樣的進修是一個 minimum requirement，這樣一個最低的要求是希望他們能理解，他們要有一定的相關知識。剛才回答蔡委員的問題時，說到要理解董事的責任，最重要的觀念是你不能說看不懂財報，就保持沈默，然後你說你這樣沒事，這可能是沒有辦法的。

施委員義芳：你剛剛有提到他們也針對這 12 小時抗議，那麼你會不會去修正這個 12 小時？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施委員義芳：再看到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的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可自行聘請專家等等，費用由公司支付。我現在舉一個例子，假設這個獨立董事看不懂財務，所以他委託四大會計師幫他看，這筆費用可能要數十萬元，這樣算不算必要費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必要」就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但是就是要有它的必要性。

施委員義芳：所以我現在問你「必要」是什麼？剛才舉的那個例子算不算必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裡有兩個必要，一個是執行業務有必要，另外一個是費用要有一定的合理性，所以就是所謂的必要費用，如果你指派的人員漫天開價，當然也不合理。

施委員義芳：委託四大會計師幫我看了一下，這樣是不是必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裡是因為要跟他原來內部委請的查核簽證隔離，所以他要找的是另外一家。

施委員義芳：對，一定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當然要看協助的範圍到什麼程度，因為由公司聘請的會計事務所做的查核簽證是比較全面性的，你另外再找一家做 second opinion，這時候看的程度跟範圍當然也不能等於再請一家做全面的查核。

施委員義芳：這樣也會找很多麻煩。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在這個地方還是要有一點合理性。

施委員義芳：找另外一家董事會會很怕，但他又認為必要性。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時立法的本意在於，當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希望有外部的協助時，因為沒有費用，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規定，雖然有這樣的規定，公司在負擔的時候當然還是可以做合理性的查核。

施委員義芳：實務上執行時相當相當的困難。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理解。

施委員義芳：過去監察人的時代是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分別負責經營或是監督，這稱為雙軌制；後來引進獨董，就把經營跟監督放在一起，變成單軌制。主委，你認為當監督和管理都搞在一起以後，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獨董的制度跟原來監察人的制度就涉及到一個是英美法系，一個是大陸法系的思維，在英美法系裡面提到的董事會比較接近一個監督者的角色，而不是一個經營者的角色；在大陸法系之下的公司法，某種程度董事會有一定的經營責任，而且現行臺灣有很多家族經營的公司當然就沒有所謂監督跟經營的差別，董事長就跟總經理差不多，所以這個地方一方面在上市櫃的階段就要做一個區隔。另外一方面是過去的監察人只做財報的形式審核，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監察人只是看一看，然後說財務報表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很難追究這個監察人角色的積極扮演及責任，所以才會引進獨立董事。既然獨立董事進來之後，當然監察人的角色就慢慢沒落。

施委員義芳：你認不認為社會上對於目前上市、上櫃公司的這些獨董有很深的期待？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公司期待很深，還是投資人？

施委員義芳：投資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揭露他是什麼樣的獨董、他的來源、他的獨立性如何，對於這個公司是如何去選拔獨董，投資人確實應該要多所了解。

施委員義芳：你認不認為獨董是一個很專業的角色？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公司經營的業務型態愈來愈專業的年代，當然獨董要去扮演這個角色的時候確

實要先想好。

施委員義芳：本席提到一個過去沒有的觀念，你認不認為我們應該要推動獨董的證照制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就要考慮是誰給證照？誰有權給證照？要用什麼標準來決定給證照？這個部分可能要研究。因為我們一般講證照，以委員為例，您有土木技師證照，那就是國家辦了一個考試，你通過了，可能也經過一定的實習，然後就取得一個證照。

施委員義芳：不過在目前的上市、上櫃公司中，這一群人應該有 4,000 人左右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三千多個，上次講上市櫃公司加起來是三千多個。

施委員義芳：所以在推動證照的部分確實很重要，主委認為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是這個到底是……

施委員義芳：主委，你應該是說：捨我其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監理機關很難跳下去說，哪一個有獨董的證照，哪一個沒有獨董的證照，特別是上市櫃公司。如果是屬於我們監理的金融機構，他要找誰來當獨董，這件事情要拿來給我們看；但是上市櫃公司的獨董不需要拿給我們看，我們是訂獨董的選任辦法。

施委員義芳：問題是社會上的投資者對他期待很深，但他又沒有專業證照。上次本席質詢你的時候，也跟你說：有教授，這個沒有問題，或者是專業證照沒問題，還有一個第三款是最有問題的，你也跟我講那個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比較聽得懂委員的意思，如果獨董真的要做一些，可能是要介於形式和實質中間，譬如說，你有大學教授的資格，也許形式上就符合了，但如果沒有這些形式資格時，有關那個比較空泛的第三款要怎麼做審核？這可能可以來研究看看。

施委員義芳：在股票市場的證券商都要有證照了，更何況是獨立董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要怎麼去研究，如何做一個……

施委員義芳：你是不是研究個 3 個月，然後寫一份報告來看看，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先請證交所來研究。

施委員義芳：證交所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研議看看，但是這個不大……

施委員義芳：3 個月寫出報告。主委，他可能不知道我的問題喔？

許董事長瑋瑤：知道，就是要不要證照。

施委員義芳：好，他答應了就好，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最近你們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開始做一些新的金檢規定，去年 12 月大概是一千四百多億元，今年 3 月突然就暴增到兩千多億元，暴增了 50%。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突然對這個基金開始緊張、開始關注，坦白講，你是第 5 次關注了，是基於什麼考慮？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一些相關的金額如果有增加等等，或者是有些人有反映的話，我想我們都……

郭委員正亮：我現在就是要問你決策的標準，是因為有某項金融商品的交易突然暴增，所以就引起你的關注嗎？你本來是列為專案金檢，把它改成一般金檢，是這種考慮嗎？是不是只要有暴增的交易現象，你就會考慮從專案金檢提升為一般金檢？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理解，上一次是做專案金檢，至於有沒有把它列入一般金檢，這可能要問一下局長。

郭委員正亮：你們改了，金檢局已經改了。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是，其實我們專案金檢之後，同仁在一般檢查都會注意。這一次是因為各業務局已經發了一個通函給所有單位，要求所有業者注意，所以我們這一次一般金檢的例行性檢查手冊……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你為什麼要從專案金檢改成一般金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聽懂我們局長的意思了，因為我們通常的做法是我們去做專案金檢，發現有一些缺失。針對這個缺失，我們會通函要求要改善，我們會做一個 follow up。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那個缺失就是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會放在檢查的手冊裡面，進去檢查的時候要看。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據我了解，你們發現有缺失就是因為他沒有明顯揭露不保本，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衡平表達可能的風險。

郭委員正亮：對，沒有衡平表達！你們在 2017 年 7 月、將近兩年前就已經通過投信及顧問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裡面寫得非常明顯，提到保本型的基金要揭露以下的警語，包括不負責基金盈虧、不保證最低收益、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等。兩年多前你們就公告了，結果兩年之後，你還因為第 5 次的關注才把它從專案金檢改為一般金檢，顯示這些同業事實上並沒有遵守所謂的廣告規範。這兩年來你們對廣告的情況視若無睹，所以成交金額才會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 3 月突然暴增 700 億元。你覺得我這樣說公不公平？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王榮璋委員也提到，應該說通路有差別。一是投信在賣，另一是透過投資型的保單，連結到……

郭委員正亮：對，有的是連結販售。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們當然希望投信在行銷的時候也要注意，但可能更大的問題是在保單這一塊。

郭委員正亮：我的意思是你發現的缺失如果只是揭露的問題，沒有衡平揭露，坦白講，我覺得金管會就有疏失了。因為你們的規定在 2017 年 7 月就通過了，表示這兩年來你們沒有落實。如果不是這樣，而是發現販售的狀態有一些問題，不只是訊息衡平揭露的問題，而是他進行連結的銷售，甚至要一些人貸款來買，這個叫做連結銷售，你們以前也處分過這樣的案例，說不可以鼓勵人家貸款來買，或者是因為連結投資型保單，所以你們認為不宜，我是指你們要把決策理由

講清楚。又或因為全世界大部分都是負利率。事實上，這個商品在歐洲大賣，大賣的原因在於歐洲是負利率，希望能有較保證收益的商品。可是你預期今年可能發生金融風險會有違約的問題，所以你開始有警覺了，覺得這類商品要警示。我已經講了三種可能性，我只是叫你選擇。你突然之間把它從專案金檢改為一般金檢，是因為訊息沒有衡平揭露，還是因為業者連結販售，又或是因為你看到了國際金融市場可能會有風險導致違約，所以你覺得必須這樣調整，這三個原因到底是哪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查的時候是連同您剛剛講的都檢查，只是檢查了之後，我們覺得在這個部分沒有太大的風險及問題，所以……

郭委員正亮：所以產品本身的風險不是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那就排除第三個原因，那連結販售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跟保單的連結嗎？

郭委員正亮：我不知道，因為又沒有去金檢，我怎麼會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看到的報告，等一下我請局長說明，報告大致上就是認為其他的風險經過檢查後確認沒有，只有行銷的文件上有一些……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那原因還是第一個，如果是這樣你就慘了，因為 2017 年 7 月就通過廣告規範的規定，表示投信業者並沒有遵照實施，兩年來就造成愈來愈嚴重的狀況，你看到暴增才開始介入，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原來目標到期的債券基金還沒有和投資型保單連結之前，其銷售通路看起來不見得有太大的問題，是因為連結到投資型保單後，產生的基金銷售規模增加，也可能在行銷時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正式發一個通函……

郭委員正亮：所以之前交易量少的時候，他沒有衡平揭露，沒什麼關係嘛！我幾乎可以這樣推論，因為我們在比邏輯，所以你邏輯要講清楚，如果是因為交易量變大，你才說衡平揭露變得很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監理的立場當然也都要考慮到風險，如果本身沒有太大的風險……

郭委員正亮：是，那我幾乎可以做個結論，在 1,400 億元的時候還沒有那麼嚴重，到 2,000 億元的時候你就緊張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就是因為跟投資型保單的連結，連結在銷售時也許有一些不當。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時間有限，我們不要只限於做訊息揭露這件事，我也要提醒你這個產品本身的風險，根據晨星的分析，全球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有 557 檔，臺灣實際交易的大概有 50 到 60 檔，因為他要確保收益的來源，所以愈來愈多是連結到新興市場的美元債或類公債，所以會有匯損的風險，我想你應該知道，目前全世界 557 檔裡已經有 91 檔，大概將近 7%發現有債券周轉的狀況，因為可能沒有辦法履行而開始產生周轉的現象，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這個現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確實如委員所講，一個就是投資標的風險，一個就是匯率的風險，所以目標到期債券基金的投資人……

郭委員正亮：你覺得這個商品跟過去的連動債本質性的不同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質性的不同？

郭委員正亮：因為連動債有加上選擇權和期權，這部分沒有，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沒有任何衍生性的商品在裡面。

郭委員正亮：沒有衍生性，就是純債券，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所以它的匯損和債券公司本身的破產是最大的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這部分你同意。我建議你們從全球的角度去思考，比如歐洲也開始緊張，因為 557 檔裡有 91 檔開始發生這個現象，是不是就會連動到臺灣內部交易的狀況，好不好？我時間到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對於自經區的討論非常熱烈，這當中其實有牽涉到金融的部分，但尚未聽到主委對此有所回應，也許主委曾經做過說明，但本席沒有注意到，所以現在藉此機會提出請教。外商來臺投資現在有兩個資金把關機制，一個是需在境外設 OBU 帳戶，另一個是要將資金從外匯轉成新臺幣，前者會由銀行做 KYC，後者會有央行把關。請問在這兩個架構之下，若在自經區成立一個金融特區的話，會不會有洗錢防制的漏洞？有什麼風險？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已經有 OBU，那其實就是一個虛擬境外的概念，且所有辦理外匯的銀行都有 OBU 的設置，所以據我的理解，應該沒有在自經區成立一個金融特區的必要。

余委員宛如：高雄市葉副市長出面解釋說自經區其實就是一個沙盒實驗特區的概念，金管會是全臺灣第一個擁有沙盒的主管機關，本席相信主委最清楚沙盒到底在做什麼，它其實主要是針對新創、FinTech 這種比較進步的科技進展而改變的商業模式，所以本席想要知道這個沙盒未來的營運方向以及對於法規的衝擊，俾做出調適。其實它並不是一個混雜低階產品然後從 MIC 掛上 MIT 的一個概念，你們現在已經處理了 10 個案件，請問主委認為臺灣現在是否已具備發展金融沙盒特區自經區的條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已經說過，據我看到的自經區草案應該是沒有納入金融特區這個概念，因為我們已經有 OBU 了。現在看來，大家比較有爭議的應該是進來加工之後再出去的部分，因為六港一空的相關條例中都有這些……

余委員宛如：因為有人出來解釋，對這個概念做了更多陳述，所以本席才問臺灣有沒有必要劃定一

個特區來做金融沙盒或稱為金融的實驗特區，在臺灣目前的金融狀況和法規之下，請問主委覺得有無這樣的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應該是沒有成立金融特區的必要，那當然也沒有在一個實體區域內做所謂的金融監理沙盒的問題，因為就我們現在在進行中的情況來說，就不可能是一個實體特區，因為它都要在整個相關的……

余委員宛如：它不需要特別落地啊！只要提出沙盒的申請，在一定的範圍、一定的數量下實驗之後，如果可行，就可以全臺灣推廣，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不可能再劃一個特區。

余委員宛如：另外，自經區還有一個最大的疑慮就是開放中國製的原料和廠商來臺的話，是否會造成洗產地的問題，那麼在金融方面，主委認為適合開放中國金融機構來自經區設立據點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設立據點是另外一個問題，這應該跟所有外國分行或分支機構來臺設點一體考量，因為所有的金融服務都是全面性的，服務範圍不可能只限制在那個區域裡，所以對於中國大陸銀行來設點或是外國銀行來設點，我們的考量都是其有無在臺設點的必要性。

余委員宛如：最近本席看到一則新聞，提到金管會為使資本低於 3,000 萬元的微型和新創事業獲得足夠融資，可能會對討論甚久的夾層融資進行鬆綁，而夾層融資的特色就是企業除了要給付銀行貸款利息外，等到企業獲利好到某種程度時，還需付給銀行投資所得的回饋，但是若企業經營得不錯且要以股權回饋銀行的話，卻不在就金管會許可之列，簡單講就是要把回饋的部分與股權投資脫勾，請問此事是否為真？

顧主任委員立雄：夾層融資有兩種回饋方式，一種是回饋產品銷售或是企業增值的一些收益，另外一種是直接進到公司內產生認股權益，我們之所以認為後者不宜是因為銀行不宜以吸收來的大眾資金去投資進而控制那個相關產業，所以我們才會規定對產業的投資有一定的限制，包括對單一產業的投資一般不得超過 5%，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開放了另外一項，那就是若要引進比較接近工業銀行的概念，要做一些資金投入的話，可以透過成立創投的子公司來投資 5+2 和文創產業，只要不超過 1.5 億元，持股就不受 5% 的限制，在此之外，以融資這個概念先行做授信融資之後再進而去交換股權，這是我們不允許的，我們只允許夾層融資以企業收益的概念去處理，若要進而成為股東的話，除了以創投概念處理外，我們並不允許其他方式。

余委員宛如：主委心裡對此有計畫嗎？有時程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開放的是透過創投去持股，只要不超過 1.5 億元，持股股數就不受限制；至於夾層融資這部分，只要不涉及到認股權益交換，那是本來就允許的行為，所以我們並沒有要進一步做法規的修正。

余委員宛如：夾層融資預備何時推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夾層融資並沒有限制，銀行本來就可以做。

余委員宛如：現在有銀行在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會做的一般都是對新創比較有認知的金融機構，比如中華開發。

余委員宛如：我們希望不要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夾層融資這個工具一直都有，顧主委

既然已經宣示了這件事，請問你心裡有時程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這樣說，通盤來講，工業銀行消散了之後，商業銀行要扮演工業銀行的角色，其中當然也包括夾層融資，因為夾層融資就是在授信的當下也要去理解這個企業，進而讓其收益能成為此一授信的……

余委員宛如：本席問的是主委心裡有無時程表？5 月底會上路嗎？6 月初會上路嗎？7 月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心裡的時程表是我們開放夾層融資，只要不涉及認股權，本來就沒有法規限制，我們歡迎所有的銀行都透過一個……

余委員宛如：假如不涉及認股權但還是沒有銀行做的話，請問主委要不要考慮修法開放認股權以鼓勵大家去做？因為現在是卡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主委認為有必要修正第七十四條讓夾層融資更好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鼓勵的方向是銀行如果真的要進入的話，需以創投子公司對 5+2 和文創產業投資，在不超過 1.5 億元範圍內、持股不受限制的方式下進行，畢竟我們不能鼓勵銀行拿吸收的資金去控制企業。

余委員宛如：最後要請教主委的是聽說你心有所屬，可能臺企銀會率先做夾層融資的業務，請問是否如此？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臺企銀有要做比較政策性的、對中小企業有關新創這部分業務提供協助的想法，所以並不是我們希望他們如何，而是臺企銀本身認為他們作為一個中小企業的策略性銀行……

余委員宛如：我們想確認的是臺企銀和金管會的想法是否一致，臺企銀做了夾層融資業務後，會不會認為 Equity Return 也是可以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他們不到控制那個產業的地步，也就是不能授信之後進而交換股權去控制那個產業，這不是銀行設立的本旨。

余委員宛如：謝謝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開門見山地請教主委，金管會在 4 月 18 日裁罰南山保險公司 600 萬元、總經理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兩位副總停止執行業務 5 個月，原因是他們片面更改保戶合約，造成二百多張保單停效，請問主委，你真的覺得這樣的裁罰適當嗎？足夠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後來對這些停效保單有一些改善作為，已經將保戶權益受損情況降到最低。基本上，在保戶權益沒有受損的情況下，我們是針對他們過去忽視法務部門意見、片面修改契約的部分給予裁罰。

江委員永昌：所以主委真的不覺得保險公司片面更改合約是非常嚴重的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因為我們覺得非常嚴重，所以……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的想法還是就算片面更改合約，反正尚未造成傷害，所以尚可容忍，因此處罰得不重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依行為時的額度去裁罰，600 萬元已經是最重的了。

江委員永昌：600 萬元已經是最重的處罰？現在最新爆出來的問題是新境界系統不明原因的造成 15 萬張保單停效及 6 萬張信用卡無法扣款，受影響的高達 21 萬張保單，剛才主委已對二百多張保單停效給予最重的 600 萬元處罰，現在是 15 萬加 6 萬，一共有 21 萬張保單受影響，請問主委要怎麼處理？你的武器用完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引進新電腦系統所致，任何一個公司要投資一個新系統當然不是不應該，問題在於他們在新系統尚未做好完整測試、可信度還未建立的情況下就把舊系統停掉了，因此在新系統執行時造成了一些問題，現在要思考的是如何補救未讓新舊系統並行而導致的保戶權益可能受到的損失，這也是我們要求他們首先要解決的。

江委員永昌：南山這麼大的保險公司，且是國內的龍頭，根據主委的說法是他們建立了一個新的電腦系統，但在上路前完全沒有經過測試，請問主委有跟董事長見過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江委員永昌：你有問過他新系統上路前完全未經測試這件事嗎？應該先雙軌並行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他會認為有經過測試。

江委員永昌：他會認為？請問保險局，你們對外界的發言到底是在支持新境界系統繼續執行下去還是在檢討雙軌並行？要知道他們是還沒有測試就上路了。請問主委和局長知道他們這個新境界系統花了多少錢嗎？居然可以不用測試就直接上路？金管會、保險局對此沒數據、沒資料、沒答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問到他們，他們當然會說有測試了 4 年，花了上百億元，不過在我們來看，重點不在此，而是在於他們停掉舊系統輸入新保單資料之前，必須先確保新系統的穩定度跟可信度，從 8 月底停止將新的保單資料輸入舊系統後迄今，現在的問題在於在舊系統無法透過資料的輸入回復的情況下，新系統如何能夠確保比舊系統要來得更好且更穩定、更有可信度。

江委員永昌：主委的回答沒有抓住本席問題的核心，請問你們要忍耐新系統到何時？你們現在說雙軌，可是從南山工會那邊聽到的是金管會要南山將新境界系統繼續執行下去，那本席就要問啦！你們要忍耐多久？是不是讓新系統再撐兩個月、三個月，若還是不能測試通過的話，就完全停掉？你們要這樣做嗎？你有這個魄力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要求在 6 月底前……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說的是他們的新系統 6 月底前不出錯？還是要等到今年年底前？抑或認為沒關係，可以再等兩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新系統在 6 月底前全部改善到都沒有出錯。

江委員永昌：本席告訴你，改善不了啦！剛才也有委員問到申請單的事情，上次我們就說過，若要更改契約，必須客戶簽名同意，不能片面更改，而這個所謂的申請單居然是如果信用卡扣款出

了問題，就由業務員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絡，在客戶沒有簽名的狀況下即自動轉成可以自行繳納，這樣應該不行吧？剛才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時主委也表示這樣是不行的。其實還不止這樣，如果信用卡或自動轉帳到期後卻因某種原因造成不能自動扣款，需要客戶再次授權時，請問需不需要經客戶同意？抑或只要業務員以電話聯絡或自行填寫申請書即可？如果是使用另外一張新的信用卡，完整程序當然應該再走一遍，本席說的是原本授權的那張信用卡不能自動扣款或轉帳需要再次授權時，為何由業務員填寫申請單後，公司就可以繼續運行下去？由上所述，顯然不僅新系統有問題，連作業都有問題。本席只請教主委兩個問題：一、金管會是否同意也認為業務員無權代替保戶承諾，說客戶已經收到或得到未寄發的繳費通知，或未繳保費事宜的文件？他們無權代保戶說已知悉，對吧？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永昌：再來，對於扣款失敗就會變成自行繳費之保單一事，業務員也無權替保戶同意，因為這個更涉及契約內容的更改，可是南山都這麼做。從電腦系統到他們內稽內控的人事作業、行政作業都是問題。南山人壽很奇怪，他們既然知道這些保單有異狀，就應該要寄發通知給保戶，要求跟保戶聯絡。你回答我。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原來是因為境界系統的關係，客戶有一些扣款未成的情形，或是有一些客戶可能沒有意願繳保單，所以公司當初……

江委員永昌：客戶沒有意願繳保單？你給我說清楚。

施局長瓊華：它有各種狀況……

江委員永昌：南山跟你講有多少的保單是客戶不願意繼續繳納？你要說清楚。

施局長瓊華：委員，我先跟您報告……

江委員永昌：今天如果是新境界的系統出問題，你在報告台上要這樣子偏向一方的話，你要承擔。

施局長瓊華：我先跟委員解釋一下……

江委員永昌：你怎麼會講出這一句？

施局長瓊華：它有一些狀況……

江委員永昌：這樣我對你有質疑。

施局長瓊華：有兩種狀況，他們應該跟客戶確認繳費意願及繳費方式，原來是從信用卡或帳戶扣款，他應該要服務客戶，去確認這件事，業務員去確認而已……

江委員永昌：確認而已嗎？

施局長瓊華：是。

江委員永昌：要用電話或通訊軟體 LINE 確認，還是一定要親自得到客戶的簽名跟授權？

施局長瓊華：保戶原來就已經有授權信用卡或是帳戶扣款，或者自行繳費，這次可能是因為系統的關係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繳費，所以我們那時候要求南山要去確認客戶的繳費意願，他們為了讓客戶能夠理解，因此請業務員去執行這件事情，這個跟申請是無關的，所以我們看到有申請書的這個事實之後，我們就說這個是不行的，這個申請書不應該是業務員去處理，類似申請的

這個情形，他本來只是去跟客戶確認繳費方式，看有沒有要改變，還是照原來的繳費方式執行。

江委員永昌：這個確認的過程到底怎麼樣？通訊聯絡就好了嗎？你在這裡講得不清不楚，萬一以後其他保險公司的電腦系統軟硬體出問題，講到確認，大家就來看這個案例。要不要去客戶家？你知道嗎？改成自行繳費涉及契約內容的改變，現在統統都變成用電話追認就好了，是不是？信用卡是停用期間，權利要再恢復不用找到客戶嗎？由業務員承擔嗎？看起來上面這些都是業務員去處理簽名的欄位跟表格。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要跟客戶確認，就是要確保客戶有繼續繳費的意願，如果確認客戶有繼續繳費的意願，再跟客戶確認繳費方式。

江委員永昌：以南山現在的作業辦法，是把責任全部丟到業務員身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局長已經說明這是不對的，因此要求他們改正。

江委員永昌：我再多提供你一個個案，有南山人壽的保戶長年在國外，沒有回來臺灣，他在臺灣的家屬居然收到一張通知單，說保戶本人有接到電訪，並同意改成自行繳費，但是這個人沒有回臺灣，你看這個問題大不大？這該不會又是系統還是什麼問題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就我們金檢的立場，就是要看這到底是個案業務員的問題、整個系統的問題，還是整個內稽、內控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這個我再提供給你。我現在要問你了，我覺得南山這樣會不會已經違反法令、章程且恐有礙健全經營？有沒有到這程度了？因為前面都是罰款，你要不要限制他的營業範圍、資金運用？你要不要命令他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的開辦？有沒有到這程度了？不然他無關痛癢，我覺得他好像感覺還好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監理的立場，就是現在先把已經發生的問題，要公司窮盡所有資源儘快把這些問題解決掉，接下來的問題我們再來做個案審酌，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你的答案很模糊，可是我看局長在點頭，是不是對南山事件的處理，主委跟局長意見上還有不同？請局長說明一下，我聽聽看有沒有跟主委講的不一樣。

施局長瓊華：我跟主委的意見應該是相同的，我們會依照規定來辦理。

江委員永昌：這到底有沒有妨礙健全經營？千千萬萬保戶的權益耶！

施局長瓊華：我們後面會根據事實來處理，現在先把境界系統的問題解決。

江委員永昌：我很高度懷疑，剛才講到兩百多張失效，這是因為契約被更動，只有罰到最高 600 萬元，現在 15 萬張因為停繳，要被改成通知自行繳費以及扣款，更不用講 6 萬張信用卡或是自動轉帳也出狀況，你們現在要怎麼再開罰下去，才能夠讓保險業者有所顧忌，知道這個事情的嚴重性？金管會必須表現出強力的手段，你們要怎麼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先確保南山上千萬張保單的任何一個保戶權益沒有受損的情況之下，再來進一步討論個案的處理，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這 15 萬張加上 6 萬張不是個案，個案是我另外講有一個在國外的，那個才是個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講的個案是指這整個案子，15 萬張的問題當然要儘快把它……

江委員永昌：儘快是什麼時候做出決定？包括你們要忍耐那個系統到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而且不是只有這 15 萬張，包括所有南山引進的新系統，從過去以來一直到未來，保單進來之後所有處理的正確性都要能夠被確保。

江委員永昌：你至少兩週之內要有一個初步的講法給社會大眾交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處理案件有我們的節奏，我們現在等於是一個要求，要逐週進入到我們要求改善的位置。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這樣聽不到具體的答案，大家還是對金管會有高度期待。

顧主任委員立雄：個案的處理我現在沒有辦法給你具體答案，因為我們到最後要看整個改善的狀況，這涉及到上千萬張保單權益才是我們最重視的。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被卡在市民大道一個半小時，所以沒有機會做提案說明，因此我利用我質詢的時間跟主委做提案說明。

我想修改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其實很簡單，我們現在一般上市上櫃公司或是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怎麼編制呢？一定是董事長或總經理交代財務主管什麼時候要把它編制出來，會計部門或主計部門就開始編，編完以後就送給簽證會計師，當然半年報可能不需要由簽證會計師審核，報核備就可以。請教主委，就我剛才所描述的，現在一般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公司作業流程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由董事長、經理人跟會計主管在上面簽名或蓋章之後，先送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之後，再由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年報是要他們出具以後再送董事會，也沒有關係，我剛才講的是不是現行的作業流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會計師是出具查核意見，另外財務報表是有一個內部程序……

費委員鴻泰：我之所以要去修這兩條，沒有改變任何董事的責任問題，也就是我把現在作業流程的方式文字化加在原條文之前，原條文我沒有動，換句話說，我現在加入的文字只是描述我們作業的過程是這樣，絕對不會影響實際董事的責任，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反對？

那天你們王局長帶著現在坐在後排這兩位女士，我也講得很清楚，我描述我們的條文是王局長很漂亮，我現在把條文改成王局長非常非常漂亮，有沒有改變他漂亮的本質呢？沒有，或是王局長嬌小可愛又非常非常漂亮，有沒有改變他漂亮的內容呢？沒有，我這個條文就是這個意思，或是顧主委很英俊，我改成顧主委站在那邊看起來非常非常英俊，有沒有改變你英俊的事實呢？沒有嘛！我這個條文的內容就是這樣，完全沒有改變原來董事的責任，我只是讓社會大眾清楚這個條文裡面董事會在拿到這個報表之前是怎麼產生的，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反對？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因為我是在野黨你們就要反對，是不是？或是不喜歡我，覺得要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容我報告兩點，第一點，文字上裡面有一個常務董事，這個……

費委員鴻泰：常務董事可以改成經理人沒有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個，如同委員所講的，有一個會計主管、經理人跟董事長在上面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之後，接下來是董事會，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寫到董事會應編造，證交法用編制，這個地方您改了之後有一個理解上的問題，就是董事長、經理人跟會計主管在財務報表上簽名或蓋章，算是一種編造或編制？還是他只是編造之前提供給董事會進行編造？

費委員鴻泰：他提供給董事會之前確實就是他編造，我今天之所以會提出，是因為有很多人去當董事的人他不願意當，也有很多去當獨董的人他不願意當，有的公司獨董一年拿個幾萬元，我為什麼要負這樣的責任？我只是描述讓社會大眾知道這個財務報表是怎麼編制的，我只是描述一個事實，我甚至不知道金管會、證期局為什麼要反對？我現在看到證期局很討厭，我平常對你們太客氣，從今天開始我就對你們不客氣，我有哪邊講錯？這就是一個事實，不是嗎？我只是把事實寫成文字，擺在這個法條裡面。

當時我跟賴士葆委員討論，賴委員本來要修公司法，我說修公司法影響太多人了，有些非上市櫃公司，你要他有一個會計部門成本太高，也不務實，而且影響一百多萬家太多了，所以才把它擺在證交法裡面，我們兩個人的文字一模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就如剛才費委員講的，賴委員曾經在公司法修正就提過，可是第二百二十八條沒有修改……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才拿到這邊來，因為證交法針對董事會財務報表，它的位階只處理上市上櫃公司，我不想要增加一般非上市上櫃公司的責任、成本，因為只有 1,000 萬元、2,000 萬元的公司，你要他成立一個會計部門成本太高，我完全是很善意的，你們自己的報告也寫得很清楚，在你們報告裡面第二頁第一段倒數兩行：財務報告須經董事會通過，是前開修正並不影響董事之責任，我沒有去影響董事的責任，董事該負什麼責任還是得負。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這樣改了之後，到底編造跟編制財務報表的責任，是在您提的董事長跟會計主管身上還是在董事會身上？

費委員鴻泰：都有，我沒有加上這些文字，編制財務報表的責任統統在董事會，但是這不務實，董事只有開董事會的時候 1 個月或 3 個月去一次，財務部門把財務報表送上來後，他沒有時間去驗證裡面是對或錯，然後他就要負這個責任，一般實務上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責任要分攤，財務主管、董事長，不管這個公司是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所有那個頭加上財務主管，你們也要負擔責任，不就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責任在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就有明定，所以是董事會的成員都要負責……

費委員鴻泰：那天你們王局長跟我講，我重複再寫有什麼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所謂的重複再寫，還是要先區隔分出誰負編造或編制的責任。

費委員鴻泰：我們可以討論，我剛才講過兩方面責任都有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公司法大包小的情況下……

費委員鴻泰：你們現在所有責任統統是在董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董事會啊！

費委員鴻泰：請問財務主管不需要負責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第二十條之一……

費委員鴻泰：這個董事能夠去指揮這些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有兩款，第一款是在講董事會跟這些董事，第二款是在講這些業務主管……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我都心知肚明，你們說你們有去問過會計師，我也有，你認識會計師，我也認識，我認識的時間還比你久，本人提的任何案子都非常嚴謹，第一個，我絕對不可能去圖利哪一個公司或哪一個人，但是我把它做現況的描述，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反對？反對的理由又寫得不清楚，你們明明知道並沒有改變董事會的責任，你在反對什麼？為反對而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在於編造跟編制責任的釐清，公司法用編造，證交法用編制，編造跟編制責任都應該是在董事會，就這一點沒有改變。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說不在董事會，但是會計主管、董事長、總經理難道沒有責任嗎？他們是實際作業的人，難道他們沒有責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第二十條之一……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把第二十條之一擺到第十四條之五跟第三十六條有什麼關係呢？最多是我重複再描述，最多只有這樣，主席，待會我們逐條的時候再來處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法案之條文內容，宣讀完畢後立刻協商。

委員提案條文：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編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編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編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進行充分地協調，請大家參閱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由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編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換言之，

這是指財務報告的半年報及年報。

費委員鴻泰：向財委會報告，我的意思是，我一定要凸顯總經理與會計主管都是有責任的，並不是沒有責任的，至於你們要如何修改文字，我沒有意見。好嗎？

主席：我先宣讀修正文字，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方才我們討論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修正文字如下：「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如果我們對照金管會建議條文或費委員提案，這兩案對於董事長、董事、獨董、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乃至於會計師，他們應該要負的責任與現在的條文相較，有無加重或減輕？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第一、原本費委員的提案提到「編造」兩字，方才我與委員詢答時提及，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確實有「編造」兩字，而且這是規定由董事會編造，所以我們才會說「編造」兩字容易引起混淆，到底是誰要負起編造的責任？這點請委員也能夠理解。

第二、無論實務上或法規上，譬如證交法第十四條已有規範，財務報告要經過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經過他們簽名或蓋章之後，再提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起編造的責任，之後再提至股東會確認。我們把相關文字修正為簽名或蓋章，就是不要因為「編造」兩字而讓人很 *confuse*，所以這就是確定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要先簽名或蓋章，然後再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負編造責任，最後，董事會再將財務報告送到股東會確認，我們建議是這樣的流程。

費委員鴻泰：我也是這個意思。向各位報告，我的目的就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第一、財務報表是出自於會計部門，若有些公司是總經理制，總經理應該知情；若有些公司是董事長制，那就是董事長應該知情，我就是這個意思。事實上，董事會當然要負起相關責任，但我只是將編製或編造財務報告的簽名或蓋章過程，採用文字化的方式納入條文中，並沒有影響到其他條文。大家可以看到我原來的條文都沒有變動，只有增加前面描述簽名或蓋章的過程，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所規範的核心內容，是在審計委員會針對一些特定事項，要求必須經過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會提報董事會決議，也就是排除第十四條之三的規定。第二項緊接著規定，如果審計委員會不同意，也沒有達到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話，再由全體董事決定要不要行使三分之二重度表決權，以協助審計委員會處理恐怕無法背書的上述事項，所以條文規範的結構是在處理審計委員會與整個全體董事兩者之間，他們針對一定事項核可的權限分配。

針對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所列必須經過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個別事項這件事情，即是有關財務報表的部分，因為提案委員希望能夠標示清楚其主體到底是誰？我相信大家都能夠理解提案委員的用心。

根據金管會所做進一步的調整文字，讓整個在上面簽名、蓋章的主體與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的規定，彼此之間能夠接軌，所以針對提案委員要把主體在簽名、蓋章標定得更清

楚一事，其實對於整體責任不會產生任何實質的影響。因為責任發生的條款絕對不是在第十四條之五，也不是在後面的第三十六條，所以這方面沒有程度上的問題，對於此次修法，本席敬表同意。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費委員提案的意見，我之所以做這樣的提議，係因在做這樣的規定之後，讓董事長、經理人或會計主管在簽名、蓋章的過程中，將會更謹慎審核會計報表，所以我贊成做這樣的修正。

針對金管會建議條文，我有幾點要請教主委：因為現在是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經理人這樣的規定是否精確？因為你在這裡是指總經理，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董事會是由財務……

曾委員銘宗：對。我的意思是，你所指的經理人是不是回到公司法的經理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曾委員銘宗：這應該是與財務相關的經理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有時候是由公司……

曾委員銘宗：不然有一些與這沒有相關的經理人，那就不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事關內部治理，他們會自行決定誰要在上面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曾委員銘宗：不是指全部的經理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曾委員銘宗：對，我就是釐清這一點，這不是指全部的經理人。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因為根據證交法第十四條的規定，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所以我可以接受條文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好的。剛剛我們所討論的要增加簽名或蓋章，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原本我對費委員的提案確實有一些疑義，不過現在金管會已經提出修正文字，費委員也接受，我在看過相關文字之後，確實也覺得好像有凸顯到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的部分，但並未變更我們原本要求究責的部分，所以我對此也是敬表同意。不過，我還想要再繼續追問，這的確會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的責任比較明確，但是，到底我們想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因為我們花了這麼多的時間修正證交法，主要希望讓這點能夠更明確，能否請你們針對這部分再多做些說明。好不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由我向委員會報告，有許多學校老師都反映，事實上，有些公司的董事、獨董，並非是外界所想像可以如同台積電公司的董事那樣好，一年可拿幾千萬或上億元，事實上，他們一年只有領取幾萬元車馬費，如今他們看到這些問題，反而沒有意願擔任公司董事。你們可以詢問台大、政大、中興或台北大學等學校的獨董，他們一年所領取的總金額才七、八萬元，卻要他們負擔這麼多的責任，他們才會不願意！

今天我只是在凸顯一件事情，所謂財務報告的編製過程是什麼？舉例而言，這當然是董事長交代會計主管編造，之後再將財務報告送至董事會，結果把所有的責任統統推給董事會。事實不應如此，應該是董事長等人必須認真的看完財務報告後簽名或蓋章，這是原本我所謂的編製財務報告。如果顧主委考慮的比較多一點，唯恐與其他法律規定會不一致，那麼我也沒有意見，我們主要在提醒這些財務報告應該是董事長等人都已經看過了。好不好？

主席：好的。謝謝。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我要確認的是，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是董事會應編造財務報告，現在則是改成由董事長等人簽名、蓋章，這部分有無扞格之處？以上是我提出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如果條文改為「編造」就會有一些混淆；如果修正為簽名或蓋章，即是呼應證交法第十四條採用簽名或蓋章的規定。事實上，他們在簽名或蓋章之後，再送交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起最終編製或編造財務報告的責任，最後再提至股東會確認。

主席：這樣就會很清楚了。本法第十四條之五就依照剛才我所宣讀的條文通過，我們以這樣的方向修正通過。

請翻閱第三十六條條文，請宣讀金管會建議條文。

金管會建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主席：剛剛我們針對第三十六條的內容已經做過討論，修正的內容大同小異，即是針對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有做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我們是否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十四條之五除修正第一項第十款為「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均照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除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如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第二款修正如下：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其餘均照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四、審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王定宇 陳曼麗 羅致政 江啟臣 何欣純 趙天麟 林靜儀
呂玉玲 馬文君（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劉權豪 呂孫綾 鍾孔炤 柯呈枋（列席委員 4 人）

請假委員：蔡適應 吳焜裕

列席人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一鳴及所屬人員（部長嚴德發請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由羅委員致政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4 案：

（一）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二）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三)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六)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5 萬元案。

(七)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八)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九)軍事情報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二)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三)軍備局「辦理 107—110 年度國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十四)軍備局「天使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凍結 25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16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6 案：

(一)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案」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跑(滑)道擴建工程先期規劃」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八)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快速布雷艇」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九)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

(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五)國防大學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十八)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案。

(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

(二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智慧型運輸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四)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五)軍備局「雲成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二十六)軍備局「國防專技(四)專案」等 10 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

(一)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凍結 15 萬元案。

(二)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八)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一)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二)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一鳴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委員林昶佐、陳曼麗、羅致政、江啟臣、劉權豪、趙天麟、林靜儀及柯呈枋等 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一鳴、軍醫局局長陳建同、戰略規劃司司長吳寶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鍾樹明、陸軍司令部參謀長楊海明、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劉任遠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定宇、吳焜裕、何欣純、蔡適應、馬文君及呂玉玲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以上 38 案除國防部第(十七)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1 案

一、依照衛生福利部油炸油安全管理準則，及國防部重申之油炸油食用油之衛生安全管理原則之「油煎」、「油炸」烹調方法特性，大豆沙拉油不適合高溫烹煮。以民間食用習慣，食品油炸占三成以上，惟國軍戰備油與副供站食用油的大豆沙拉油使用比例高達九成以上，恐致生我軍士官兵健康高風險。請國防部訂定有關行政規則，通令各單位如實採購、如實使用，並訂

定換油、檢測、回收油品流向、以及廚房設置標準等標準作業模式（SOP），且導入第三方（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具備中央認證與相關檢測能力之公信機構）檢核機制，依照我國食安有關法制之最高規格加以要求。相關規範建置與運作並應於 1 個月內提交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陳曼麗 何欣純 羅致政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請問國安局彭局長呢？

柯副局長承亨：報告召委，局長公出，所以……

主席：我沒准假喔！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先確認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提案說明。

首先請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在 2014 年將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予以國內法化，制定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我們希望對於聯合國立法的一些文件，臺灣能夠統統都採納。依據聯合國的公約及臺灣制定的公約施行法，對於法規裡的一些不適當用語、歧視性用語應該統統更改為中立、描述性詞語來呈現，所以本席所提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案是把「殘障」、「全殘廢」或「半殘廢」的文字改為「身心障礙」，也把「傷殘」改為「損傷」，這是比較符合中性的詞語，而且也比較能與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不歧視、平等的規範相符，因此本席提出這樣的修正案。

另外，國家情報工作法同樣也有這樣的現象，條文中有「傷殘」或「失能」的文字，所以本席提案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的「傷、殘」改為「損傷、失能」，也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殘」改成「失能」。

我相信透過這次的修法能將身心障礙平等權益的概念納入我國的特勤和情報工作當中，希望情報人員在進行情報工作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也能夠體認到身心障礙者的平權，讓臺灣社會不再充滿歧視。謝謝大家。

主席（林委員昶佐代）：請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及陳亭妃等 19 人，就現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有關情報機關的定義，僅包含「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並未將「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納入。惟參酌該部業務職掌，此單位需對於資通系統、網路戰和電子攻防，進行建立與維護工作，且對於全軍頻譜資料庫之管理、管制與頻譜運用、規劃與建議，均有涉及情報工作之內容，故基於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爰提案將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納入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款情報機關的範疇。

其次，本席與呂孫綾、林昶佐等 19 人，因應外國勢力及境外敵對勢力對我情蒐行為日趨增加，為嚇阻相關人員犯行，並確保我情報人員及情報來源管道之安全，爰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

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刑度。主要內容就是將第二項後段規定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資訊之行為態樣，修正刑責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符規範之一致性。

以上二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蔡委員適應）：因其他提案委員均尚未到場，暫不予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說明。

因三位提案委員均尚未到場，暫不予說明。

報告委員會，因國安局彭局長尚未到場，會議暫時休息，等國安局彭局長到場後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是 5 點 24 分，請教兩位副局長，局長能不能到現場？

柯副局長承亨：報告召委，局長公出到海外。

主席：所以還是不能到現場，請坐。

讓各位相關人員都很辛苦等了一整天，如果是這樣，本席就在此宣布散會，相關議程擇日再排繼續審查，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6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林奕華 鍾佳濱 蔡培慧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許智傑
蘇巧慧 吳思瑤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陳學聖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蔣絜安 黃昭順 沈智慧 孔文吉 劉世芳 鍾孔炤 陳亭妃
林德福 羅明才 何志偉 周陳秀霞 吳焜裕 呂玉玲 陳曼麗 何欣純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4 月 29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	潘英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專科學校教育長	莊進星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主任	劉賢國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副處長	鄭榮裕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5 月 1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	潘英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專科學校人事室主任	吳添益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主任	劉賢國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副處長	鄭榮裕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5 月 2 日)	曾惠絹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專門委員	姜秀珠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嘉倩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副司長	賴滢宇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許茂新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吳君泰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	張玳綺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專門委員	蘇惠雯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	張順勝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回部辦事	王慶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	毛浩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	陳智偉
交通部路政司科長	魏 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	葉明如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溫育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陳建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曾貴惠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門委員	洪 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劉慧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執行秘書	蔡巧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副處長	吳 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邱秀蘭
銓敘部特審司簡任視察	曹立倫

主 席：蔡召集委員培慧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4 月 29 日及 5 月 1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教師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培慧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三章及第四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章至第八章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一條，除條文中「並維護學生受教權」修正為「並維護學生學習權」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五章章名、第十九條、第六章章名、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 (五)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六)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通過。

(八)第十一條，除第一項中「應優先輔導改聘；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修正為「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外，餘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通過。

(九)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第十三條，增訂如下：

「第 十 三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十一)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四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二)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三)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六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四)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七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

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十五)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十六)第二十一條，除刪除第四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八)第二十三條，除第四項修正為「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九)第二十五條，除第一項修正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第二十六條，經提復議，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

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二十一)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十二)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二十三)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十四)第三十三條，經提復議，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五)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不予採納。

(二十六)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分別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通過。

(二十七)第四十三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外，餘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四條通過。

(二十八)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分別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通過。

(二十九)第四十九條，經提復議，修正如下：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

(三十)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分別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通過。

(三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請教育部研議廢止其教師證書，並就教師證書之管理研擬辦法；若涉有修法之必要，亦應納入後續立法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2. 現行受少子化影響，導致部分學校須減班、停辦、解散，或調整系、所、科、組、課程以因應招生不足的情形，進而使得部分教師雖適任，但仍面臨資遣的窘境。經查現行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資遣之規定，雖有給予資遣費，但僅是結清其自身退撫儲金帳戶中的存款，該筆存款理應屬於保障教師退休生活之用，而非用於臨時遭資遣時的生活保障費用。現行教師資遣費給予之相關規定，不僅不利於教師遭資遣後的生活所需，更會使部分學校以減班為由，縱使未聘足法定編制之教師數，仍不斷資遣資深教師以減少薪資支出，對教師毫無保障。

爰此，建請教育部參考勞基法資遣費給予之制度，於 6 個月內研議教師資遣費及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柯志恩 蔡培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陳學聖

3. 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應予解聘、不續聘之規定完成立法後，為明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態樣及範圍，教育部應研議修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參考基準，將之更為明確；並應刪除現行認定基準中「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及「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等規定，俾與體罰及霸凌規定之不適任教師處理適當區分。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柯志恩 蔡培慧

4. 有鑑於教師涉及違失行為經做成停聘處分之樣態複雜，為合理維護受停聘教師之權益，請教育部研議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有關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待遇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提案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林奕華 蔡培慧

陳學聖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復議案 3 案：

一、針對第二十六條提出復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

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陳學聖 林奕華 蘇巧慧
蔡培慧

二、針對第三十三條提出復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蔡培慧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三、針對第四十九條提出復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

，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蘇巧慧
林奕華 蔡培慧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實驗教育為臺灣教育的活水源頭，提供家長及莘莘學子不同的教育選擇權，並嘗試各種不同類型的教育方式，刺激臺灣教育制度進步。為持續推動實驗教育、鼓勵實驗教育興學，103 年底首度三讀通過實驗三法，並於 106 年底全面修正，期能促進實驗教育發展。惟部分實驗教育學校承租之土地為教育部學產地，學產地起源於清朝時期地方人士熱心教育，捐地獻田供興學之用，現今因少子化之故，興學需求減少，因而規範只租不售，並以學產地租賃之租金收入成立學產基金，用以照顧學子、補助弱勢學生。本為興學用之學產地，如承租後用於興學，卻會因土地座落地點不同，致部分租金高達數百萬、且每 3 年為一週期調漲租金，造成實驗教育學校極為沈重的負擔，校方不僅疲於奔命籌措租金，更壓縮興學可用之經費，極不利於實驗教育之發展。

為使實驗教育順利運作、減輕其土地租金負擔，建請教育部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非營利法人、學校單位之優惠措施，研議實驗教育承租學產地之租金調整優惠方案，相關方案並應溯及至 108 年 1 月生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蔡培慧

連署人：陳學聖 蘇巧慧 許智傑 吳思瑤 蔣乃辛
李麗芬 林奕華

(5 月 2 日)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文化基本法」相關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

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培慧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四)第六條，照委員吳思瑤等提案通過。

(五)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人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之權利。

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人民參與之常設機制；涉及各族群文化及語言政策之訂定，應有各該族群之代表參與。」

(六)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活化、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

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屬私有者，國家得依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七)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八 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觀光發展政策，善用臺灣豐富文化內涵，促進文化觀光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營造文化觀光永續之環境。」

(八)第十九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國家應致力參與文化相關之國際組織，積極促進文化國際交流，並鼓勵民間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外，餘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通過。

(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分別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立法說明二，刪除後段「；即現行比照（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未來依考試院（銓敘部）草擬之聘任人員相關人事法律進用之人員」等文字。）

(十)第二十二條，經提復議，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

(十一)第二十五條，除條文首句「國家為保障文化權利」修正為「國家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外，餘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通過。

(十二)第二十六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者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十三)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三條、第十七條；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委員陳亭妃等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十四)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為調和著作人權益與社會公眾利益，促進國家社會文化發展，請行政院於 1 年內盡力完成著作權主管機關之移轉。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許智傑 吳思瑤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2. 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保障，並配合文化基本法第 20 條之訂定，爰請文化部應儘速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並盤點藝文工作者相關保障法規，並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建議。

提案人：蔡培慧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3. 為彰顯對文化政策之重視，請行政院修正文化會報設置要點，將文化部部長列為文化會報副召集人之一。

提案人：蔣乃辛 蔡培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簡東明 蘇巧慧 柯志恩 陳學聖

4. 各級政府文化預算應逐年成長，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資源。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蘇巧慧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李麗芬 柯志恩 吳思瑤 蔡培慧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復議案 1 案：

針對第二十二條提出復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思瑤 蔡培慧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未達 3 人，因此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就「臺灣文博會」執行機制與政策檢討及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臺灣文博會執行機制、政策檢討及精進作為」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壹、前言

綜觀各國或新興亞洲國家，皆視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為國家重點計畫，本國在文創法立法之後，也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核定「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規劃每年定期舉辦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國際展示之平臺，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爰本部自 99 年起策辦臺灣文博會；至今，逐年擴大展會規模與品牌知名度，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文博會不但成為國內最大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更成為展現臺灣文化品牌的重要展會。

貳、歷年文博會辦理情形

臺灣文博會自 99 年至 102 年在南港展覽館舉辦，以純商展模式辦理；103 年重新思考臺灣文博會的品牌價值與策展方式，該年文博會以預展方式宣告轉型目標，預告 104 年臺灣文博會不同於以往以單一場域作為展區，希望以「城市即展場，展場即生活」的概念，以整個城市就是大型博覽會的方式，向全世界展示臺灣就是觀察華人優質生活的櫥窗，也是文化和創意、科技結合的實踐場域，讓臺灣文博會不僅只是產品交易的展會，更是創意激盪、文化展現的空間，希望藉由這樣的展會來凸顯文化軟實力，讓更多文創業者被鼓勵和肯定，也讓臺灣維持在華人生活風格的領先地位。

在展場方面，104 年臺灣文博會首度從南港展覽館的展會空間走入風格場域並進行展場分流，規劃於華山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和花博公園爭艷館同步開展，以工藝、圖像授權、設計、創意生活、時尚為展覽主軸。文博會的轉型，宣告臺灣文博會不只是商展，更將透過世代、場域和數位的延伸，注入更多文化與國際、土地、科技連結的可能並希望吸引國際的矚目。而轉型亦引起社會迴響，帶動參觀人次由轉型前 102 年的 10 萬 4,573 人次，提升至 104 年的 18 萬 5,835 人次，產業效益亦從 3.3 億元增加到 3.9 億元。

站在 104 年的基礎上，105 年同樣以三大展場規劃展區，並將圖像授權類擴大獨立於花博爭艷館展出，以促進文化經濟新動力，培養新一代授權品牌及新銳設計師，並首度引進運動授權、博物館授權、亞洲獨立角色創作、Talent 100 新銳創作者參展，共同呈現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的精彩切面，勾勒出創意美學的未來發展趨勢。

106 年文博會則首次引入策展概念，以「我們在文化裡爆炸」為題，藉由主題展，擴大展會議題，匯聚文化的思考以及創意的展現，希望透過策展能夠展現臺灣文化的深度和廣度及文化軟實力，透過議題的帶動來捲動社會的關注。展品以社會現象、在地題材及食材出發，讓文化走入民眾的日常生活中，以對話方式開啟想像與討論文化的空間。107 年臺灣文博會延續文化策展概念，將文博會明確定位為「從設計出發」，以「從身體創造」為題，透過反思設計、結合時尚等元素，孕育文化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無限可能，參觀人次大幅提升至 30 萬人次，產值也突破 6 億元。

整體而言，原以商展為主軸之文博會，在近二年已朝文化主張及設計思維策展轉型，今（108）年度之策展定位更以文化主張為中心，串接文化產業與文化生活，使臺灣文博會除提供文創產業交易平臺，促進文化經濟發展外，更強化回歸深耕文化力，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以期引發文化經濟的發展並產生新動能。藉主題展結合文化產業與生活，捲動社會關注，進而帶動優質參展產品的能見度。

臺灣文博會自 99 年辦理至今，國際參與數從 9 國成長到 108 年的 25 國；參展單位由 360 個成長到 573 個；參觀人次從 99 年的 6 萬 4,447 人次成長到 105 年的 22 萬人次，106 年為 23 萬人次，107 年為 30 萬人次，108 年已經突破 35 萬人次，較去年成長 5 萬人次；產業效益由 99 年的 1.65 億元成長到 105 年的 4 億 7,000 萬元，106 年首度突破 5 億元，產值為 5 億 3,000 萬元，107 年再進一步突破到 6.02 億元（108 年產業效益尚在統計，預估 6.5 億元），從參觀人數及交易產值來看，文博會的擴大規模和轉型已達一定成效，我們非常感謝社會各界的參與及大院

的支持。

參、2019 臺灣文博會重點說明

為充實文博會策展能量，本部邀請展會策辦、空間與產品設計、社會設計、媒體行銷、國際文創產業發展與合作、流行時尚等各領域產業、專家成立策展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形塑年度策展之文化主張，並透過文化產業的連結擴散，發展成為文化運動。本部另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評選出執行團隊，99 年至 102 年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承攬，103 年至 108 年由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承攬，執行單位負責邀請策展人、參展廠商、買家及籌辦展會各項工作。

2019 臺灣文博會以同心圓概念為架構，核心為文化主張，並以此貫穿所有策展規劃，包括核心外第一圈之文化產業連結，

串連臺北城西至東第一個工業生產廊帶，包括北門、鐵道部等至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等廊帶據點，藉以體現文化底蘊下都市土地紋理及文化廊帶創新翻轉，最外圈則以議題視野來看文化生活，將文化主張及文化產業串接至文化生活，以主題梳理城市空間，並透過空間、活動、商家或展覽之連結，進行城市擴散。展會以「Culture On the Move – 文化動動動」為年度主題，代表的是透過一場動態實驗，讓尋找臺灣的在地性及文化性成為貫串文博會的重要議題，面對當代文化的新舊距離，使傳統文化與創新力量尋求合作的可能；並首度規劃納入「文化創新廊帶」概念，承襲過往舊鐵道廊帶歷史意義，企圖以文化穿透時間的厚度，將多樣的產業歷史空間，轉換成一道文化軸線，透過文化創意能量的投入，翻轉舊鐵道廊帶過往歷史，賦予新的文化意涵。

一、串連五大展區，規模歷年最大

今年規模突破以往，展場規模延伸至 5 大展區，以「演變舞台、編輯地方、博覽會、文化大學堂、NEXT 鐵道博物館」5 大議題呈現，舉辦超過 300 場活動、逾 570 家國內外品牌齊聚，更動員 200 位表演藝術者，其中包括國寶級藝術家陳錫煌、楊秀卿、拍謝少年、以莉高露、舒米恩、鐵獅玉玲瓏等重量級人物輪番獻藝，規模為歷年之最。

二、展期延長，形成文化運動

今年展期自 10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爭艷館作為品牌行銷交易展區，展期 5 天（至 4 月 28 日）；另規劃華山 1914 文創園區為全區概念性策展，以及空總展區、臺北機廠展區，展期為 12 天（至 5 月 5 日）。臺北機廠展區今年為文博會小規模打開臺北機廠，藉由空間設計與策展，重新開啟臺北機廠封閉的圍欄邊界與城市的生活相連，從舊鐵道節點串起現今的文化創新廊帶，並帶領民眾看見城市與鐵道的變遷故事，閱讀臺北機廠與城市地景的關係。另外，也搭配舊鐵道沿線景點，豐富展會內容，如：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導覽活動（自 108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4 日，每週六上下午各舉辦 1 場導覽活動）；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舉辦「北流來襲」演出活動。

三、表演藝術、跨領域、跨世代連結

在華山文化概念展區的年度主題館「演變舞臺」，打破前臺、後臺界線，展場即是表演場，共有超過 40 場演出、動員 29 個參與團體、近百小時表演節目輪番上演、跨界演出，如布袋戲

大師陳錫煌與新生代台味搖滾樂團「拍謝少年」合作，打造前所未見的野臺大戲、金曲獎最佳新人的以莉高露與同根生樂團攜手合作，用溫潤嗓音和融合中西方樂器，演繹最真誠純淨的土地之音，透過表演和紀錄，從每個演出背後的文化累進，看見臺灣文化的真實動態。

四、展現臺灣多元文化亮點

感謝原民會的參與，邀請 10 家廠商共設攤位，另外有 6 家原住民獨立品牌也共同參與。今年的策展也邀請原住民族策展人協助地方展館的設計，在「演變舞臺」當中也有多位原住民藝術家共同參與。

五、結合地方政府，行銷在地文化

今年首度由地方政府共同投入策劃「編輯地方」展館，以策展方式規劃桃園、臺南、屏東及臺東四個城市的地方文化館，深入各地方調查地景與風土，透過實際的探索與記錄，配合展覽、影像及特別策劃的「The Place 本地」地方誌刊物，充分展現在地文化精神。例如：桃園館打造「桃花源設計事務所」，植入設計、音樂、體育、地方產業、觀光地景等元素；臺南館取「文文仔火」為主軸，以臺語「溫火熬煮」之意，體現臺南人觀看時間的方式；屏東館以「吟·土·風·人」為題採集故事，結合聲音、影像、舞蹈、展覽，宛若戲劇展演般起承轉合；臺東館以「誠實感受的生活哲學」作為策展主軸，透過物件採集和音樂編輯，帶領觀者感受島嶼土地和廣袤海洋；工藝館則以「茶 3.1415」為題，將茶文化演變的時空路徑作為端點，論述生活中的工藝百態。

文博會同時引進地方產業特色，例如嘉義縣展示手藝職人作品；雲林縣蘊含布袋戲、宗教與節慶特色；苗栗縣帶來木雕、編織、柴燒陶等藝品；宜蘭縣帶領 30 間在地文創品牌參展；新北市展出百年工藝藍染產業，都呈現富有風采的在地產業特色。

六、松山展區看見設計工藝品牌

松山文創園區以「設計品牌」作為展出主軸，聚集國內外設計工藝品牌，呈現新世代的設計思維與創意能量，規劃為「日常對話」、「回歸生活」、「風格潮流」、「共饗時代」與「產地文化」等展館，呈現臺灣職人工藝、設計美學、文化歷史等多元內容。同時，今年特別以時間軸串連 5 個類型不同的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推出「Hi, Story 過去未來」博物館聯合展區，從史前文化、臺灣歷史、政治軌跡到常民生活，表現過去成就當下與未來，同時透過數位與科技展示手法，達到未來博物館的想像與示範。

七、圖像授權展引起熱潮

花博爭艷展區則將 Talent 100 參展者們的創作圖像，以平面結合 AR 的呈現展出，展現圖像創作的多維度及無限可能。而圖像授權展歷年不斷朝創新及國際化規劃及發展，並成為日本、泰國等參展商及國際圖像授權買家必訪之展覽。今年更將國內廠商攤位安排在展館入口處，為觀展必經動線，對於國內圖像授權產業發展有明顯成長及助益。

八、文創精品獎，鼓勵文創新思維

本部於臺灣文博會期間，辦理「文創精品獎」，從參展廠商中評選出文博會上最令人驚豔的

30 件作品，一方面鼓勵優質的文創品牌，一方面也將好的創意商品推薦給國際買家，活絡產業發展。獎項係集結海內外專業評審團從 617 件參展報名作品中，選出 25 名文創精品獎及 5 名年度最佳文創精品獎得主，獲獎作品有來自家具家飾、文具禮品、風格配件、餐食器皿，插畫應用等多元類型，帶領文創趨勢潮流。

九、媒合買家，促進商機

為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的產業發展結構，文博會邀請文創產業通路重要國內外買家及專業人士參與展會，今年共計邀請國外買家 100 個單位、120 位之買家參與。執行單位除了優化「線上媒合平台」，提供買賣雙向的媒合服務和資訊共享，促成多場「洽商會議」，帶動交易產值，並於展前規劃「展前買家活動」，強化廠商與買家緊密度，提高交易媒合成功機會。

肆、檢討與精進作為

臺灣文博會自 99 年辦理至今，經歷展區擴大及引入文化策展概念，立基於此，謹就未來精進作為，分述如下：

一、明確展會定位，結合文化與科技發展文化經濟

臺灣文博會經過多年的轉型，並導入議題式策展，逐步引領全民文化思考與趨勢風潮，朝向「亞洲最具思考力」的展會邁進，透過文化反思設計，以多元議題引領趨勢，不但是臺灣在地的文化運動，更是臺灣文化力的櫥窗，透過不斷深化的國際參與，讓文博會持續展現在地與國際的交會，傳遞文博會「越在地、越國際」的理念，並進行跨領域結合。未來將結合文化與科技，作為整合政策資源、彙集產業鏈各環節的重要平臺，發展文化經濟，以文化動能打造集結眾人之力文化運動，成為我國文創最重要的展會，及文化界最重要的盛事。

二、帶動編輯地方風潮，整合行銷在地文化

臺灣文博會自 99 年辦理至今，皆在臺北市舉辦，因此迭有文博會是否能到其他縣市舉辦之建議，惟考量展會品牌之塑造建立於展會辦理之穩定性，若不定期調整展會舉辦地點，恐影響品牌延續性、國際買家採購時程及展覽交易成效等，故在建立展會辦理穩定性之前提之下，未來將與地方政府進行深度合作與資源鏈接，以注入地方文化能量，整合行銷在地文化，發揮文博會整體效應。

三、深化文化內容，展現臺灣文創實力

由「文化」及「設計力」引發各產業領域間橫向的跨域創新，是本部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重要發展方向；建構影視等內容產業生態系，是本部重點政策；透過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協助業者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模式與文化科技應用，為整體生態系重要的一環。文博會一方面是國內最大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台，另一方面更是臺灣文創最重要的展會，將持續深化文化內容，整合文化科技，展現臺灣文創實力。

四、加強雙語介面，提升展會國際化

文博會為大型國際性展會，故為求臺灣品牌及文化特色能宣揚國際，展出內容之雙語化一直為本展會著重之處，今年亦不例外，展會相關摺頁、文宣、CF、官網均落實雙語化，展出內容亦務求以雙語呈現。隨著文博會規模逐年突破，未來更應落實各場館之雙語介面，友善國際觀

展人士。

伍、未來展望

今年臺灣文博會首度擴大規模，透過串連「文化創新廊帶」各據點，希望能打開整座城市，讓上個世紀與這個世紀之間連結促成新的想像，也開啟了重新認識臺灣地方文化的新視界，在每一個重新探索的當下，看見臺灣當代的文化風景，更為未來文化創意推動，帶來另一股新的動能。未來，臺灣文博會也希望能夠繼續透過城市空間的串連、深度策展的規劃、跨領域多元文化的交流，持續拋出各項文化議題，帶動全民一同參與文化演進的歷程，認識屬於我們的在地文化，更能帶動全民思考，驅動文化能量提升與進步的腳步。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導及監督，麗君除再次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人數已達 3 人，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原民會經發處王美蘋 Akiku·Haisum 處長報告。

王美蘋 Akiku·Haisum 處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原民會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原民會近幾年參與文博會的情形，謹作以下報告：原民會從 104 年開始持續參與文化部所主辦的臺灣文博會，我們的品牌是以「Ayo! 阿優依」原住民族文創品牌來參與，從 106 年到 108 年總共遴選並提供 43 家原住民業者參展，參展之後的現場洽購單及後續訂單總計有 226 家廠商。因為這樣的參展，也提升了原住民族文創業者的曝光度，本會輔導的業者的營業額，以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相比，平均提升了 14.75%。107 年的營業額目前還在統計，因為全國原住民文創業者，我們掌握到持續輔導的家數是 400 家到 500 家，所以這個統計工作還需要花一些時間。

這幾年的參與，本會還需要持續做檢討改善的部分包括：第一，強化商機的媒合機制，因為 B2B 類型商展能夠延續參展的效益，也能促成後續商品的流通管道。我們這三年的觀察，買家進場做洽購的數量是有限的，而且都是以臺灣業者為主，我們未來會持續針對國外買主做事前聯絡。第二，加強商品開發面向，我們發現這三年的展會，文創商品不是一個生活的必須品，所以觀察市場的動態，輔導業者開發具市場性的商品能夠提升經濟效益。

參展是原民會這幾年的重要工作之一，除了參展之外，其實會裡面在後續針對文創的輔導部分，不管是在人才的培育、資金的投資、區域型產業的發展、品牌形塑通路的建構，以及委員剛剛非常關心的跟文化部跨域平臺的合作機制，都是我們一直持續在做的。有關這三年我們跟文化部所成立的合作平臺，我們很開心，過去原民會持續都有在做，但是因為主席的督促，我們跟文化部成立了這樣的一個平臺，以下我舉出四個比較重大的成效來做報告。

第一，去年我們首度跟文化部一起參與了文化部的台北時裝週，臺北時裝週裡面有 6 位原住民設計師參與。第二，我們從今年開始跟文化部一起進行文創產業輔導陪伴計畫，目前報名的原住民設計師有 4 位。第三，我們連續三年跟文化部共同參與法國家飾用品展，針對法國家飾用品展，我們每年會遴選 4 位的原住民設計師來參與，成效都非常好。最後，過去已經持續在做的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因為這個獎項讓原住民影視音樂的能見度提升，專業的部分也有很大的效益。以上，謝謝。

主席：本來還期待聽到更多，希望你們下次再準備更多一點資料給我們。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的文博會我們也都有去看，確實是一年比一年好，坦白講，尤其是對於地方編輯的部分更是印象深刻，正因為覺得好，希望能好上加好，所以今天我們就是就文博會的執行機制、政策方向以及未來的精進作為來提出討論質詢。首先，我想請教部長，文博會的全稱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博覽會。

蘇委員巧慧：現在還有「產業」兩個字嗎？在更名之後，還有「產業」兩個字嗎？

鄭部長麗君：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

蘇委員巧慧：現在的名稱在去年更動之後，是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但是在之前的話，確實是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所以一直到現在，大家也都還會認為這是一個有包含產業思維在裡面的展會，沒有錯吧？不然部長剛剛一開始也不會馬上就直覺的講出這樣的名稱了。

為什麼我們要舉辦這個博覽會？這個的依據剛剛部長也有提到，2009 年（民國 98 年）核定的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甚至在您的書面報告裡，現在也都還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先不論這個方案其實是一個四年期的方案，坦白講，今天已經 2019 年了，其實在 2013 年時，這個計畫就已經到期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如果根據法規來看的話，現行 2010 年制定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這裡的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貴部文化部。部長，請問這個政策有四年檢討一次，有滾動調整檢討嗎？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有嗎？事實上，臺灣現在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嗎？

鄭部長麗君：向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我們每四年還是會提出一個社會發展計畫……

蘇委員巧慧：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嗎？

鄭部長麗君：第一期當年叫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我上任之前有一個價值產值化社會發展政策，我上任之後，我們繼續有提出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蘇委員巧慧：那你的文化博覽會為什麼不是依據這樣？

鄭部長麗君：向委員做完整說明，社會發展政策一定有中程計畫據以編列預算，在我上任之後也重新提出一個中程計畫，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文化創意產業法裡其實有 15 加 1 項，我們認為這裡面有部分的產業也必須分別推動，所以我們另外向文化會報呈報了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的完整計畫，另外還有 ACG 整合計畫……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們今天從文博來講文化創意產業，因為我剛剛答應主席發言時間是 8 分鐘加 2 分鐘，讓我表述一下我的意見。

確實文化創意產業是很重要的一環，我也相信文化部在您上任之後，就如同您剛剛所說的，提出了相當的計畫，但我們現在的文化創意產業法裡面的 15 項產業中有多少是由文化部來主管？坦白講，如果我們今天從文博討論到設計產業，然後主體是在討論臺灣的設計的話，那麼從這 15 項裡面挑出設計產業後再往下看，文化部所主管的 15 項文化創意產業設計類只有工藝產業，其他都分散於經濟部與內政部，部長對此也很清楚，所以我相信部長的心情一定是如果可以最好這些都能拿回來歸文化部管，文化部不只是建構文化，甚至是文化產業都可以有一個統一的脈絡思維，我相信你應該會支持這個方向，對吧？

鄭部長麗君：委員，我剛剛沒有回答完，我剛剛的回答是，在我上任之後陸續向行政院提出相關計畫，裡面就包含設計創新驅動整合計畫，邀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等跨部會一起提出，也獲得科發預算，我們也進一步提出科技計畫。雖然有一些產業的主管機關不在文化部，但是目前我們已經整合提出整體計畫給行政院。

蘇委員巧慧：請問部長，你認不認為我們應該提出一部專法，包含主管機關設置、政策擬定、人才培育甚至產業協助發展、地方政府協力等等，乾脆我們就畢其功於一役，而不是以每四年一期的政策來調整。比如說，您現在因為文化部有能量可以跟各部會進行跨部會協調而產生了現在這樣的政策，可是……

鄭部長麗君：現在有文化創意產業法。

蘇委員巧慧：可是依照文化創意產業法的規定，並不是全部都歸於文化部下面……

鄭部長麗君：當然，所以我們現在也想要進一步來修正文化創意產業法，……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贊成？

鄭部長麗君：但是是不是一定要把所有產業的主管機關改隸文化部，這個還是需要整體思考。文化創意產業法當年立法的時候，把跨機關的相關產業都放在文化創意產業法裡面，因此我上任之後的這三年，持續提出很多跨部會的計畫，包含 ACG 的整合計畫。所以我們要整體來看，政策是不是都是一部法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其實現行的文化創意產業法就是把大家放在一部法裡面，我們現在要持續的去檢討他的範疇及他的推動政策，這個法是不是可以再強化等等，我們都會來檢視，但是在修法之前，跨部會的計畫已經提出來。

蘇委員巧慧：我不但同意，而且多年來也看到各位的預算和計畫，其實部長可以看到的都是大型的計畫，這些計畫有時候分散到各司、各組之後，會變成一個一個的小計畫，有時候一個計畫，就像今天談到的文博，從部長上任的 4,000 萬元、5,000 萬元到今年的 6,000 萬元，都是大的，所以大家會有很大的目光去關注，但是也有很多計畫只有 20 萬元、30 萬元，這種 20 萬元、30 萬元的計畫，有可能會變成一個單年期的計畫，單年期的計畫從開標到找出執行者通常已經 3、4 月了，3、4 月之後開始再去審理、執行到最後結案，其實也就是一年要完成，以這樣的情況來講，一年做了多少事情？其實只有半年而已，而且不能保證明年度是不是還是由同一個單位去執行。

部長，我們今天在看文博會，我們有政策做支持的後盾，也有文化部的態度做後盾，甚至現在有台創，而且還要把台創變成臺灣設計院，我還沒有跟部長討論到將台創中心升格為臺灣設

計院，升格成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的單位，這樣就可以解決把部會項目統整起來的工作嗎？其實我們要的是比較長期的計畫，可以多年的去協助同一件事情，讓大家可以穩定的走，不是這樣嗎？所以我剛剛問你的就是，我們是不是應該可以有更好的方法，不是只有政策來協助這樣的事情？所以我請教你對於制定專法的態度，你說不一定要一部法律，因為一部法律……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不瞭解委員所說的專法是指哪一個專法，請委員指教，您希望制定什麼樣的專法？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文化創意產業法，您要從這部法律做修正也好，我們剛剛提到有 15 項產業，可是分屬不同的機關，我們現在是不是有機會針對不同產業去重新盤整他的主管機關，但你剛剛說你不認為每一項產業都應該屬於文化部，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不是這樣回答，我剛剛的回答是，因為每個產業有其主管機關，改隸還是要整體思考，因為這也涉及每個產業在各部會推動的相關政策工具，我們希望政府是整體的，對文化的發展、文化經濟的發展、文化產業的發展能夠建立比較完整的支持體系，所以……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認為文化會報會比制定一部專法更能夠跨部會協調？會更有效度？

鄭部長麗君：這些方法都是搭配的，並不是選擇題，不是成立文化會報後就不能有其他的計畫，並不是這樣，而是要整體來看。現在有個文化創意產業法，因此我們有整體性的中程計畫、社會發展計畫，但是我們也同步提出當中個別的計畫，例如文化內容產業的生態系計畫，例如 ACG 整體計畫，例如設計驅動跨域整合的計畫，整體性再以個別計畫去推動，例如中介組織的設立、文策院的設立，另外也會在民間跟政府之間做整合，台創院現在在經濟部底下，也支持他們進一步法制化。我想這些都是希望完備整個支持體系，委員如果覺得還有哪些法應該在哪個面向來補強，我們都很願意納入這次修法的檢討。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文化創意產業法其實是有再精進的空間，因為目前管理的機制是分散於各個部會，但是這部法的主管機關是唯一的，是文化部，但文化部並沒有辦法就該法所包含的 15 項產業去做控調，所以我認為這部法其實還有精進的空間，未來我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

鄭部長麗君：委員講的這一點我也很認同，所以目前我們正在檢討，想要修正這部法，屆時再請委員指教，我們也期待在大院審議時，能夠進一步一起來討論如何修正。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來恭喜部長的，昨天落幕的文博會非常成功，不管是活動內容、參與人數，或是整個產值的提升，從各項指標來看，我都抱持一個比較正面的態度。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蘇委員也提到，臺灣文博會是從文創法開始的，2010 年文創法通過之後，我們開始有了所謂第一屆文博會，因為當時招標執行的單位是全國商業總會，所以當時是以 trade

show 的商展概念在做文創產品的行銷。就我所看到的文博會歷史來說，大概是從 103 年開始，得標廠商改為台創中心，他們開始思考，除了商展的概念之外，要怎麼引入文化參與的概念，這個轉變是對的，因為臺灣的文創相關產業不會只有商品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一般民眾對於文化的概念會變成非常狹隘。從 103 年、104 年之後開始的轉型，坦白講也是成功的，從參與人數及產值來說，看起來也都是非常正面的。到您上任之後也在思考要怎麼擴大這一部分，從 106 年、107 年直到今年，看起來整個文博會是越來越豐富，內容及意涵也讓大家非常肯定。

聽說小英總統昨天也去華山看了文博會，這種東西就是這樣，有時候文化活動，像文博會這樣的活動，我們覺得有時候也是會創造流行的，當它在媒體占到版面，當它在網路讓人獲得好評的時候，大家就會想要進去看，會去參與。文博會已經第九屆了，10 年舉辦到第九屆，因為有一年在思考、轉型。歷經這樣的轉型，剛才蘇委員提到還有政策、法令及一些資源的整合，跨部會對文創產業 15 加 1 的思考，部長，我覺得你 1 月時思考留下來是對的，文基法通過了，也非常配合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會。

張廖委員萬堅：再過來還有很重要的，包括一些行政法人，對這些文創產業的大力推動，所以再過來的任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先從文博會來看，文博會落幕了，請問部長對文博會有什麼看法？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文化創意產業法當年立法之後，我從擔任委員到擔任部長，我也持續在反思，當政府把文化創意產業看成一個產業或期待它的產值的時候，有時候我們會忽略了文化創意產業或文化產業、文化經濟最重要的核心還是來自於價值的創造，也就是文化內涵的創造、傳遞、分享跟傳播。文化內涵的本身，作為一種產業發展最核心的價值的來源、價值的發展，當它成功的產業化或是成功的傳播之後，也會創造產值，所以價值也帶動產值。從政府整體來看，也許是期待文化創意產業有產值的表現，但是從文化部的角度來看，我們更應該要支持從核心出發，從文化創造、文化內涵的核心出發，帶動產業的發展，而這個文化的創造力其實孕育在生活裡、在土地裡、在我們在地生活或城市生活裡，所以文博會兩次的轉型就是回歸這樣的思維。第一次的轉型希望城市及展場跟生活結合，第二次的轉型就希望帶入文化思考，臺灣文化特色，由文化價值結合文化產業，跟生活、城市空間串聯起來，整體帶動、捲動一起關注，裡面參展的商展部分，也因此更容易被看見，也就是策展結合商展的思維，第二次轉型我們是希望強化這個部分。

歷經兩次的轉型，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從產值來看是成功的，到昨天截止，今（108）年文博會的產值上升到 6.5 億元，比去年增加 5,000 萬元，去年是 6 億元，106 年是 5.3 億元，105 年是 4.7 億元，產值是逐年增加的，所以我認為第二次的轉型是成功的。至於人數部分也增加了，到昨天晚上截止，今年是 35 萬人次，去年是 30 萬人次，106 年是 23 萬人次，105 年是 22 萬人次。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這個數字我有。

鄭部長麗君：我們看到策展結合商展，文化議題、文化思考、價值帶動產值，跟產業的結合，從人

數跟產值來看，基本上也是有帶動的效果。

張廖委員萬堅：請教部長，現在臺灣文博會已經是商展加策展，從商品行銷變成一個……

鄭部長麗君：也沒有變成，它是結合。

張廖委員萬堅：變成一個結合文化參與活動……

鄭部長麗君：還是策展結合商展，並沒有完全替代。

張廖委員萬堅：對，沒有替代，就是 a 加 b 互相捲動、帶動。

鄭部長麗君：尤其人的進場更能夠帶動產值的交易。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概念是好的也是對的，針對文博會轉型，今年在文化策展部分也有結合地方館，每個城市的文化內容跟意涵都不一樣，我們這次展現出臺北城市的特色，加入鐵道館以及各種元素，沒有錯，城市就是文化，部長要不要思考，除了臺北以外，我們既然有商展、策展，文博會有沒有可能走出臺北？

鄭部長麗君：雖然在臺北，但是文博會都會積極邀請在地參與，今年因為在華山有四個編輯地方館，那是經過執行單位去邀請之後有參與意願，因為那個展館規模大，有四個地方政府也編列預算一起參與；另外，也有五個縣市政府以申請展位的方式參與，所以總共有將近十個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我們都是開放的，像今年編輯地方館也是執行單位去廣邀各縣市，因為地方要提供一部分預算，所以最後是四家，但是自動申請展位的有五家，所以地方都是有參與的，當然我知道委員會期待文博會是不是要到其他地方去，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我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特定展覽的部分，像文創展覽，在商品交易的部分，我覺得可以考慮留在臺北；另一個是策展的部分，它有很多文化內容的展現，或是有一些特色元素，如果能夠結合城市一起辦理，以臺灣現在交通便利性跟我們在提倡臺灣文化內容的多元性，是不是可以考慮？

鄭部長麗君：因為商展也涉及國內外買家，所以通常有些國際商展會有城市識別度，這部分我們認為要跟業界討論，文化部也要尊重大家意見，但是策展的部分，像今年有一些參與編輯地方館的，他們也會回到自己的縣市，有的會持續展出，所以委員建議策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移師，這部分應該可以納入明年來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參與文博會的國家非常多，從以前 6 國到現在好像 20 國，他們來到臺北，也在我們展館看到很多其他縣市的文化特色，假如我們能夠進一步嘗試在策展、文化參與的部分讓他們走進去，譬如到臺東、臺中、臺南、高雄，如果有一個文博會的展館，它會展現出更有活力的臺灣文化特色，這絕對是正面的，當然我們從 106 年開始轉型，107 年、108 年也不斷在思考文博會的內容、參與、產值，這些都是正面的，所以請部長思考，除了策展、文化參與這些相關的活動，是不是可以考慮走出臺北？

鄭部長麗君：我想策展今年就有編輯地方，相關的內容會回到縣市，未來我們會進一步思考是不是擴大效益延伸到各地。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是工藝的部分，過去都有在商展裡面，但是今年攤位好像減少，只配合臺灣工藝館做了一些文化展覽，比較沒有交易會在裡面，它的產值……

鄭部長麗君：也是有，在松菸有 36 個工藝展位，今年主題館裡面也有茶藝，每一年會有主題的結合，所以並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我看到「15+1」產業產值的數字裡面，文化部主管的產業是有提升的，但是工藝產業這一類是下降的，所以提醒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這是前兩年的數字，我從去年就有專案預算給工藝中心，因為我也看到前幾年，也就是在我上任前持續在衰退，所以我這兩年特別爭取預算，第一年因為受限於行政院軟體預算不足，所以從前兩年開始，工藝中心的預算就開始在成長，這部分政策跟預算也有進場。

張廖委員萬堅：很感謝你有注意到這方面，我剛才提到在文化策展的部分可以納入，開始走到縣市定點，我們大家合作，臺東、花蓮都很漂亮，臺中、高雄也有它的文化特色，可以嘗試看看，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召委排這個題目，應該不單單只是針對文博會這樣的事件來做整理，其背後所延伸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才是最主要的主軸，我們今天必須要先說明，文博會其實辦得相當好，很多年輕人給予高度肯定，我們去看了也非常喜歡，我們希望能夠越辦越好，讓更多人願意來投入、參與，大家對於文化創意更加有自己的想法。

不過有年輕人看完之後有一些疑義，到底是觀摩、學習或抄襲？因為文博會裡面有非常多產品，大家可以透過這個機會來觀摩學習，但是自然而然也衍生似曾相似的問題，我們看其中一個小例子，像有人提到在 3 月花錢買了行事曆內頁，結果發現都是抄各家手機貼圖的大拼湊，這位設計者本來要在這次文博會裡面展覽，但是網友看到名單之後，就發動一人一信到部長信箱，迫使這個人因此退展，而且不是只有這個案子，還包括訂做包裝圖案，他說量身訂做，結果很多人卻發現在一般正版圖案中就有，明明就是似曾相似的東西，你卻告訴大家這是訂做包裝……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後來退展了。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是每個人發動一人一信之後才退展，網友對於文化產業的獨創性、智慧財產權非常在乎，就是因為發動一人一信，所以才迫使他退展，這就是我要告訴部長的一個例子，有很多正版圖案被抄襲，而且不是只有這樣，也包括這次主視覺，我們來看看 Jazz do it 的時程表，他在去年 7 月已經開展，做得很好，間隔半年之後，文博會主視覺跟他很雷同，也難怪 Jazz do it 的設計者有非常多怨言，因為他認為之前已經呈現這樣的意象，可是我們這次主視覺跟他的雷同度非常高。

我今天所呈現出來的是，在我們學習跟觀摩之虞，文化創意面臨這麼多的狀況，文化部有沒有積極的處理方式？剛才你說退展，如果不是一人一信，他原本是要參加，所以這是網友很大的功力，包括 Jazz do it，文化部有沒有比較積極的做法？

鄭部長麗君：在展覽前，其實承辦單位針對主視覺設計，有請當時策展人跟策展團隊配合，他們有提出他們原創過程的手稿照片跟影像等紀錄，也請策展團隊進一步瞭解，他們也慎重其事，據我後來瞭解，他們有邀請相關的設計界討論，執行單位向本部報告說，基本上它是原創的，所以沒有抄襲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提出一連串的質疑，包括剛剛也是因為一人一信到部長的信箱之後，才迫使策展人退展。我只是強調，年輕創意裡面，他們對於這樣子的概念是非常在乎的，可能文化部以後再辦任何展覽的時候要更加注意。我今天的步調主要是放在整個文化創意產業，剛剛前面 2 位委員對於文博會的定義，到底是一個行銷、平台，還是文創經濟？我想部長應該回應，3 個應該都涵蓋在內？

鄭部長麗君：還有包括，還有另外……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不希望文博會最後只淪得大家都來看，我還希望透過這樣子的展示，能夠吸引更多的買家進來，創造更大的經濟產值。我們發現目前很多文創所面臨的困境，幾乎有 9 成屬於小資本的額度，而且內銷的總收入大概是外銷的 8.69 倍，為什麼我要特別討論這樣的數字？我們來看下面一個數字，就是歷年來辦理的國內、國外文博會，從這個數值當中你會發現，大家都是以內需為主。這個沒有不對，但是文博會還包括部長所做的每一個措施，無非是幫助這些文創者，能夠讓他們所創作出來的產品具有更大的經濟效應，很顯然，不但是他們內銷的層面比較大，只要是內銷層面，很難擴大它的經濟效應，文化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更大的作為？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看到的是到 2017 年的數字，據我瞭解，其實內銷有一些成長。當然我還是希望，我們的文化產業能夠進一步再拓展國際品牌，所以我們也檢討在文化創意產業 15 加 1 項，其實它要在不同的區塊做策進，像文化內容產業的國際輸出，怎麼樣擴大內容產品，我們的在地性、獨特性跟內容力，怎麼樣在國內、外的通路去拓展？加強跨國的合製、共製，由內容帶動……

柯委員志恩：你跟經濟部其他跨部會裡面，你有一些著墨……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有經濟部和相關的國貿單位一起合作……

柯委員志恩：對，但是唯有獨立完全不需要透過文化創意產業……

鄭部長麗君：我再補充委員兩句話就好……

柯委員志恩：兩句話？

鄭部長麗君：就是文化內容產業的輸出，ACG 產業整合、臺賣品牌，例如設計的國際接軌，我們就是個別計畫進行。在今年我希望成立文策院，感謝大院的支持，也就是希望能夠更進一步聚焦國際品牌，打造……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一個文策院就有辦法培養文化產業的人才？因為從數據來說，當然文策院還沒有成立，我們要給它一個空間和實驗，可是我還是要提醒，以類似像這樣的方式來看，現在大家好像幾乎把所有的目標放在文策院，也希望透過文策院就有辦法解決，像是市場聯絡的窗口、智慧財產權、稅務困難、委外的解決，包括人才，完全著重在文策院，但是我認為，目前文

策院還沒有完全正式成立的時候，其實文化部下面很多的司、局就有辦法來處理這個問題，顯然目前這樣子的處理，對很多人來說，還是沒有辦法達到產業提升的方向，為什麼？你看下面這樣的數據—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成長率，從 2013 年到 2016 年，2016 年是最慘的、負的，到 2017 年有稍微提升，這都是整個產業年報的數值。我只是覺得，目前以既有文化部的配備當中，其實還是有辦法，在我剛剛所提到的，包括整個稅務、產出的部分都有辦法解決，不用每一次都完全著重在一個剛要成立的文策院身上，我只要問一些很積極的作法。

鄭部長麗君：你剛剛的數字還是到 2017 年，我跟委員報告，近兩年來有繼續成長，但是我覺得動能還不足，所以我們希望做整合性的生態系健全的政策，包含我們這兩年來政策工具的準備，任何單一政策不是萬靈丹，我們說文策院，也是希望作為政府民間一個整合性服務的平臺，跟跨域合作的平臺，我是希望這個綜效能夠透過文策院把它整合出來，然後集中在國際上，能夠去拓展整個臺灣文化的國家品牌，持續帶動它的國際化……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只是覺得文創……

鄭部長麗君：應該我們逐年會看到這個效果。

柯委員志恩：是，當然希望，希望逐年可以看到，但是我還是覺得，文創一直問到一個問題，事業和產業分不太清楚，有些時候明明是文化事業，我們需要來傳承、涵養的，結果統統跑去做產業，然後政府對產業做出補助，一補助下去，你會發現其實補助的成效不是那麼多，而且這個大規模的都是給一些比較小眾的，只要一個雷同度很高或是一個海嘯過來，倒的就非常多，這就是我們目前文創所遇到的狀況。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是認為需要雙軌，需要獎補助，也需要投、融資，因為任何產業一定需要資金的動能，所以我們這兩年是建構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希望透過投、融資機制帶動民間資金的進場，民間資金進場需要形塑文化金融體系，我也數度跟委員報告……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提醒部長……

鄭部長麗君：需要一個……

柯委員志恩：從你上任不斷提到投、融資，到現在為止，會期到今年要結束了。其實投、融資能夠產生的文化效益、一個可看到的效益，這個部分裡面，我們可能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否則從你上臺到現在，都是提到投、融資，到底對我們目前所關切的產業結構跟效益，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要大盤來做一個整理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這一次看來好評很多，這一次的文博會在質、量、廣度和深度、地域性與當代性都有很大的突破，我要強調這個東西。過去文博會從 2010 年開始辦，在南港展覽館就是商總他們舉辦，大概就是一個文創商品的展覽。到了現在我們看到了，文化部的努力不只是一個文創商品的展覽，其實它考量非常多的層面，我覺得在這個地方文化部非常厲害的，他們找了很厲害的策展人，這個團隊是很精彩的。這一次比較大的成就，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有 4 個地方的展館都呈現了當代地方上的特色，策展人都是 40 歲以下的，40 歲以下這些年輕人他們都是在國外學有專精的，他們都是

學習科班的設計專業出身的，他們願意回到臺灣來，透過他們的專業跟地方文化社會的反思，這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啊！我看到這個東西又覺得，臺灣在未來的文創發展，似乎可以找出一條道路。現在問題來了，我們如何讓這些優秀的、在國外學習到當代新的文創專業的這些人才回來臺灣，被臺灣所用，同時可以把臺灣非常重要的文化軟實力給彰顯出來？我覺得文博會成功舉辦了以後，接下來我們要思考這個事情，不曉得文化部在這個事情上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博會歷經 2 次的轉型，我是認為它初步有一定的成效，把策展設計以及原來文博會的產業教育平台、圖像授權的平台，也就是商展的部分做一個結合，以文化思考帶動文化產業的發展，打造一個臺灣文化品牌的意象，也讓我們在國際上的呈現可以更聚焦，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它是有成功帶動的，從產值和人數來看，今年都創新高。

黃委員國書：對！都創新高，沒有問題，第一年辦的時候才 6 萬人，現在已經 35 萬人，這都是很大的成就。

鄭部長麗君：今年是 35 萬人。

黃委員國書：對啊！今年已經 35 萬人。

鄭部長麗君：產值也是上升的，也就是說，價值帶動產值，我們已經看到了這個可能性。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我們要思考的是如何留住年輕人，留住這些非常優秀、在文創發展上很有想法的年輕人，因為他們有專業，這個問題可能就是文化部要去思考的。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健全整個文化產業的生態系、文化經濟的生態系，讓人才在臺灣有機會發展。

黃委員國書：好，我希望有具體的作法，希望文化部可以提出一個說法或作法。

鄭部長麗君：例如我們去年首度提出文化部、經濟部、科技部等各部會的設計創新驅動整合計畫，希望導入設計思維（Design Thinking），在設計提升產業創新、設計提升公共服務創新、設計提升社會創新三個面向來一起努力，藉由導入設計思維，進一步可以讓設計人才協助臺灣的文化經濟發展，以及經濟的升級轉型。

黃委員國書：好，了解，希望文化部可以提出更具體的作法。文化部今年編列了 6,000 萬元來做文博會，當然，預算的編列一定有其預算目的，就是要建立國際文創產業的交易媒合平台，這次的文博會很熱鬧，成果豐碩，但最終我們還是要來檢視一個問題，就是媒合的成果為何？

鄭部長麗君：媒合交易的產值，今年創新高，有 6 億 5,000 萬元，媒合的部分其實有三個層面，第一是系統登入的部分，國內外買家透過文博會機制持續登入；第二是主題媒合，相關領域跟主題我們會進行媒合；第三是個別的媒合交易。這幾年下來，運作已經有一個模式，我們也看到產值是逐年在成長中，包含事先的媒合，也就是相關國內外買家雙方簽訂 MOU、下單等等，所以我們是希望透過系統媒合、事先媒合和現場主題媒合，進一步強化這個交易，尤其像圖像授權，歷年來也都是持續成長。

黃委員國書：過去我們辦的方向，大概就是舞台設計、圖像授權，但這一次我們看到很多新的東西

，希望在未來的下一個階段，能有更好的產值。今年的產值是 6 億 5,000 萬元，部長對這個數字滿意嗎？

鄭部長麗君：去年是 6 億元，今年是 6 億 5，再前一年是 5 億 3，所以歷年都在成長。當然我們並不是只透過一個文博會在發展產業，還要看平常整個政策體系的形塑、民間市場動能的上升，以及整個文化思維、文化軟實力核心的價值帶動，這亟需整體推動，我們有信心在行政院及大院的支持下，在政策體系比較完備之後，讓人才在臺灣有機會發展，讓他們帶動整個文化產業發展，也帶動整個文化的發展，這其實是互相良性循環的。

黃委員國書：當然我們希望文化部都有具體作法，我們也會檢視今年的成果，而今年成果豐碩，希望明年還有更精彩的作為。今年有 5 個展區，這當然都是很好的方向，但我想問一下，文博會可不可能走出臺北首都？可不可能？

鄭部長麗君：其實商展部分，國際性的商展在某個城市固定舉辦有其好處，當然我們也知道其他縣市希望擴大效益，所以這兩年我們也持續擴大地方的參與，包含今年有編輯地方館，也有設計品牌區的地方縣市展位，未來我們會思考除了商展以外的其他策展方式，看後續是不是能夠延伸到各地方，或深化跟地方政府的合作，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會進一步來思考。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方向的檢討報告，評估除了首都之外，到北中南各地適合地點舉辦的可行性？像臺中就是一個非常適合的地點，臺中有文資園區，就是之前的文創園區，未來還會有國家動漫館，這些都是非常好的場館，也非常適合辦相關的文博會展出，包括它的空間、歷史文化氛圍，都是非常適合的，所以是不是請文化部評估，今年文博會有這麼好的成果，可不可能走出首都，而不是只有把文化的能量跟光環集中在臺北？可不可能到臺中或臺南、高雄？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進一步思考如何擴大地方參與，或是有部分結合地方辦理，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帶回去，因為本部有邀請民間專家組成策展委員會，也有執行單位，歷年也都會辦說明會來收集參展廠商的意見，我們會整體再來討論、評估。

黃委員國書：請文化部在 3 個月內提出走出首都，明年到各地辦理文博會的可行性檢討報告，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委員，時間是不是可以稍微放長一點，因為接下來可能執行單位要再招標……

黃委員國書：好，給你們半年時間評估，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在半年時間內提出來。

黃委員國書：另外我再問一個爭議也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允許電影院廣告片播出時間 12 分鐘，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個說法有點簡化，其實這是施行細則的預告，但還沒有決定。

黃委員國書：本來施行細則是規定 9 分鐘，現在要不要改施行細則？

鄭部長麗君：現在是在預告中，所以還沒有定案。再者，現在雖然是 9 分鐘，但早年是 12 分鐘，但其中有個規定，就是要有 3 分鐘的政策宣導，後來這部分刪除了，所以由 12 分鐘縮減為 9 分鐘。現在的預告也並不是一定要延長到 12 分鐘，而是說如果要超過 9 分鐘，就必須要有 30%的

電影預告片，就是如果時間要放寬的話，要有三成的電影預告片，然後上限是 12 分鐘，所以說法上是有那麼一點點誤會，我們會持續徵詢各界的意見。其實原先的目的是希望增加電影預告片的機會，因為當時從 12 分鐘縮減為 9 分鐘，並沒有確保電影預告片播放的比例。

黃委員國書：但要增加電影預告片的播放，是不是要思考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這個立場可能我們要去思考，至於說法上，也希望文化部有個完整說法，增加電影預告片有利業者，當然，我並不是說不能有利業者，但是它的公共利益是什麼？另外，也要考量消費者的感受，這點，提供你們參考。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再進一步徵詢，施行細則修法的預告，本來就是為了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這次真的修改了，那我再請問你，在你們的說法中提到日本、韓國的廣告片是 15 分鐘到 30 分鐘，在這次修法以後，還會不會再增加廣告時間？

鄭部長麗君：這個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案，我們還要徵詢社會各界意見。另外，我們的國際說法並不是說各國規定 15、30 分鐘，而是各國都沒有規定，但經過調查，他們實際上的時間是有這樣的範圍，但並不代表我們一定也要這樣做，所以就是回歸我們的討論，在預告之後，徵詢社會各界意見。其實這次修改的目的，本意是希望讓電影預告片有機會被看見，因為原來 9 分鐘規定並沒有確保電影預告片的比例，所以如果業者要增加，就要有 30% 的電影預告片時間，上限是 12 分鐘，不過，我們還是會徵詢社會各界意見，包含消費者團體。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黃委員國書有關文博會的議題，即文博會是否能夠到高雄及臺中呢？每一年文博會在臺北的產值及觀眾都在增加，所以要先給文化部鼓勵一下。這讓我們很羨慕，為什麼都是在天龍國，而之外的遙遠南方卻不可以讓人民享受到讓城市進步的機會，部長從邏輯上會覺得 OK 嗎？

主席：請鄭部長麗君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文博會還有在成長，昨天截止的人數是 35 萬人，交易產值是 6.5 億元，謝謝委員的鼓勵。其次，我們希望能夠深化地方參與及一起合作，因此今年的主題展裡有四個地方館，這是與地方政府合作的部分，他們也有提供預算，我在此表達對這四個地方政府的感謝。另外，在品牌區也有五個地方政府以展位的方式參與……

許委員智傑：所以都是地方政府到臺北來。

鄭部長麗君：對，文博會會涉及商展結合策展，從國際來看商展，舉辦城市要有一定的辨識度，我們不一定要在首都舉辦，由於過去有在這裡舉辦，商展是不是定期定點對他們的安排及辨識度也有一些基礎，但並不代表沒有擴大的可能，我們會來評估……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是跟部長談邏輯。

鄭部長麗君：向委員報告，我們會來評估，接下來文博會如何深化地方或結合地方來辦理，請給我

們幾個月的時間來思考。

許委員智傑：以目前的狀況，我們是鼓勵你及給予肯定，如果以文化部長的角度而言，不要說是 1 或 2 年，你可以用 15 年或 20 年的角度來看，包括高雄及臺中，你要如何讓全國文創都可以發展起來呢？有些地方政府比較認真，有些則比較不認真，同時也有其主客觀環境，如果站在文化部長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希望全臺都能將文創，甚至是產業再去加強。

現以我們鳳山衛武營來講，這是全世界最大單一屋頂表演中心，其實我一直寄望在附近有一些文創產業鏈可以去發展，因此想到應該不是只有一次的文博會，而是整個文創產業有沒有機會發展。現在高雄的駁二也發展得不錯，站在文化部長的角度，看到 15 年或 20 年後衛武營周遭的文創產業，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去思考過？

鄭部長麗君：其實部裡有支持地方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我們也有支持地方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的計畫……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這都是由地方政府來負責。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持續補助。

許委員智傑：中央的文化部有負責臺北的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不是負責臺北，也不是說就在幫臺北市政府做。

許委員智傑：華山就是這次的文博會……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華山園區是本部以 ROT 方式……

許委員智傑：可不可以 ROT 到高雄舉辦？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不是為華山來舉辦文博會，剛才委員問的是有沒有關心在地文創產業及相關聚落的發展？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可以思考的就是曾有這樣的思考邏輯去幫助臺北的文創產業的發展，當然一般在地縣市政府也會有自己的思考，我希望文化部在臺北有華山這樣的思考，有沒有機會在高雄也有這樣的計畫來幫助高雄文創產業的發展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對地方的文化創意產業及聚落都有推動計畫，例如我們有補助高雄市政府推動鳳山文創聚落的發展，因為透過鳳山的文化資產為出發，包括古蹟、眷村、老街及傳統產業等，每年我們都在持續補助，這也在衛武營周邊……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一直在關注，這要謝謝你們，坦白講，文化部在古蹟修復也給我們協助。

鄭部長麗君：文創聚落的發展……

許委員智傑：但是周遭的文創聚落的成績顯然還不夠！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 105 年及 106 年有持續在進行，如果高雄市政府有提出來，我們都會持續進行補助，我再請同仁將資料拿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除了資料之外，文化部也可以關注，因為我要看到的是成果，坦白講，目前的成果尚不顯著。你們在某種程度的專業度、看法及格局會跟地方政府不一樣，如果讓文化部有一點參與的話，類似華山的 ROT，我們也都接受，假使能將鳳山創造成這麼好的地方，我們樂觀其成也相當期盼。現在是市府這方面的能力不足，還是時間沒有到，或是其他格局部分的因素，文

化部能否給予更為實質的協助，以使我們看到具體的成果呢？

鄭部長麗君：如果地方政府提出來，我們當然會積極支持，所以也會主動提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及影音聚落計畫等，也有相關人文司的書店及漫畫基地的計畫，也希望地方政府善用我們的計畫，因為地方政府比較瞭解在地的整體生態。早年有一些文創園區屬於中央來推動，其實也是在地方，文化部會負責的這幾個，我們也將持續推動。

許委員智傑：請文化部思考一下，比如資訊業每次都是高雄、臺北、臺中、臺南在輪流辦，而且每一年都是如此，我給部長的建議，就是做出很好的成績讓南部很羨慕的，我們希望也要有。至於，如何去輪，我說的不是 1 或 2 年的問題，而是要你去思考 15 年或 20 年，你就知道當然不會那裡都沒有去關注到。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不會都沒有關注到，剛才跟委員說明過，其實文博會將持續擴大規模及深化地方參與，委員期待有些部分的移轉，我說半年內會提出整體的評估規劃，以彙整各界參與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好，希望文化部能夠將資料給我們，真的要確實去關心，其實我們在地是很簡單的，就是要看到成果在哪裡？有很多計畫在空中飄，如果看到成果能顯現出來，就像臺北這樣子……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近年來在高雄的相關文化計畫，其實……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能夠看到成果。

其次，部長有沒有聽到有間出版童話書的幼福出版社，出現臺灣跟中國同屬一國，地圖上都畫成紅色，連臺灣也被畫紅色，你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有相關新聞的詢問，本部也有回應。

許委員智傑：你們的回應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政府從民國 88 年廢止出版法，民間的出版或發行書籍不用經過政府事先審，但是我們要呼籲臺灣作為民主自由國家，希望出版業者能夠珍惜對自由的保障，所以對於出版的內容，其實也要善盡社會責任，因此要注重知識的正確性。

許委員智傑：這個要怎麼處理？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出版能夠維繫自由民主及優質資訊來放眼亞洲，因此希望業者能夠瞭解社會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我時間不多，你們要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呼籲業者能夠自律，雖然目前本國出版品不須事先經政府審查，但我們希望透過文化部來呼籲業者要尊重這樣的自由保障、善盡社會責任、強化自律，我有看到出版業者發言表達他們會進一步瞭解民眾意見來進行修改。

許委員智傑：部長的理念很好，但有時應該留一點時間給委員講話，否則都被你講光了。重點在於該如何改進，本席在此提出具體建議，如果是中國的出版社，當然他們進來就要接受審查；如果是臺灣的出版社，因為我們有自由的基礎，所以就不用接受審查。但如果是工廠設在中國，

這部分處理的方式就要不一樣，也就是說，雖然出版社設在臺灣，但工廠卻設在中國，在這種情況下，進來的產品可能會受到中國的影響。就臺灣的出版社而言，如果印刷都在臺灣處理，那麼就依照臺灣的標準；如果印刷是在中國處理，那麼產品進來臺灣時也必須接受審查，這樣才能防止偷跑，請問部長可以接受這樣的改變嗎？

鄭部長麗君：如果委員所問的是制度的話，我們會就制度進行整體思考，原則上……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就是在告訴你，我們該如何防範這個問題再次發生。

鄭部長麗君：看來這個個案其實是國內出版的，而委員所說的是制度的整體……

許委員智傑：這個出版社在中國有設工廠。

鄭部長麗君：那我們進一步再來瞭解。

許委員智傑：你們去查一下，本席提出上述具體建議，這樣才能防範問題再次發生，否則說再多也沒用。雖然部長說要儘量呼籲大家，但呼籲歸呼籲，事實就已經造成了啊！究竟該如何防止這種問題再次發生？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如果產品是在中國製造，然後再送回來臺灣，這部分如果能夠加上審查的機制，也許就可以避免同樣的問題再次發生，請問這樣可行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其實它的 ISBN 書號顯示是在臺灣發行的，不過針對委員所提及的問題，我們會進一步再作瞭解。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在中國那邊印刷之後再送過來，也是在臺灣發行啊！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進一步來瞭解。

許委員智傑：請你們去查一下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法，而非只是呼籲，光靠呼籲有時是不夠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進一步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在去年同樣的時間本席也曾詢問關於文博會的問題，當時是由楊子葆次長備詢。去年的文博會圖像授權區都是放在花博爭艷館，當時入口最好、最大的位置都給了最有資本、專門在做進口國外圖像授權的廠商，例如三麗鷗這樣的廠商都是放在最前面，而本土廠商及圖像創作者只能租到後面又小又擁擠的攤位。我當然知道文博會是一個商業博覽會，但本席還是認為它的本意應該是要扶植臺灣文創產業，所以我們應該是以臺灣的本土創作為優先，因此本席去年曾提出質詢，同時也針對預算提出附帶決議。在此要感謝文化部，因為今年的文博會已經加以改進，讓過去位於後方的個人及小型工作室往前擺，且入口處也優先提供給國內廠商，方才部長的業務報告也有特別提到這一點，對此本席表示肯定之意。本席的助理有到現場去看過，他說今年爭艷館的這些創作者，尤其是本土創作者，不論是個人或小型工作室的參與情形都非常踴躍，所以在此要先對部長加以肯定。

另外我也要恭喜部長，今年文博會應該算是最成功的一次，不管是觀眾的回饋或媒體的報導，我們看到的都是獲得非常多的好評，我想這樣的成功一定是來自於執行團隊、策展團隊及四個地方合辦政府的努力。其實四個地方合辦政府這樣的轉型也是從去年開始的，也就是說，過去我們看到的可能是地方政府的精品及推廣商品，比較沒有把他們的文化以整體策展的方式呈

現，去年轉型之後，今年我看到這四個縣市政府的展區真的做得非常棒，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臺灣文化展演，我相信這次大家對文博會一定都是非常肯定的。

這次我也看到部長將過去一直在倡導的首都文化創新廊帶正式呈現在所有民眾眼前，讓民眾去體會文化創新廊帶到底是什麼意思，我看到許多民眾在臉書或 IG 上打卡，有些人是搭捷運，有些人是坐公車，然後就在華山、空總、臺北機場之間移動。同時部長也實現了之前所說要用舊鐵道串起舊臺北工業遺址的布局，而且還設計了特別的 DM，向民眾說明這樣的概念。以上就是在這次文博會當中，我看到非常成功的一些地方。

有關這次文博會的據點，這次你們將空總的臺灣文化實驗場納進來，本席非常關心空總臺灣文化實驗場的相關問題。關於這兩個問題，其實媒體上已經有市民投書及相關新聞出現。第一個問題是這次在空總的文化實驗場有一個混水釣蝦場，對於這件事情有一位市民投書，首先他質疑這是不是違反空間的使用規定？雖然我們知道這是一項展演，所以應該還好，可是他認為用釣蝦來講海洋保育主題會不會不適合？這就是本席所看到的投書。其實我覺得空總文化實驗場原本就屬於實驗性質，所以我對於這樣的形式並沒有太大的意見，只是後來看到大家對於實際演講的部分也有一些意見，也就是在演講的過程當中一直受到干擾，當然我們會希望把文化的同溫層擴大，可是這次某些部分可能沒有達到這樣的效果，所以會變成大家都在低頭釣蝦，根本沒有好好聽演講。因為本席認為這本來就是實驗的場域，所以它可以有各式各樣的可能，當然也包括會有失敗的可能，我覺得這些都 OK，不過我今天想要提醒大家，因為過去在華山也曾經歷過一件事情，亦即從 1998 年至 2002 年這段時間是由藝術家來主導，可是他們缺乏與附近居民的溝通，以致於當時造成某些居民的誤會，所以本席想到在空總文化實驗場這個部分，其實可以多花一點時間與居民進行溝通，讓大家瞭解相關的實驗或展演均有其目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督促相關團隊多多進行社區的溝通？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博會的執行組織其實是由文化部邀請策展委員會，然後決定主題及策展方式，同時也協助我們檢視執行團隊台創中心提出來的策展及商展規劃的計畫。策展人是由台創中心來邀請，也包含 5 大展場策展人的合作，基本上是由執行單位接受廠商的申請，邀請國內外買家及策展人。其實，結合整個 5 大展場的策展人和設計界，大概也有上百位人士的參與。基本上文化部是認為，我們要尊重創意和專業團隊的規劃，所以我們也尊重策展人的規劃、這 5 個展場的執行團隊和策展人合作。所以我還是建議，5 個展場有不同的策展思維和方法，想要呈現不同的效果、帶動不同的對話和焦點議題，我們也希望給大家一定的空間，讓他們去發揮，社會各種不同的反映、意見或感動其實都可以是文博會大家進一步再去發展、討論的內容。我覺得我做為一個部長，基本上是尊重策展團隊他們專業的發揮。

李委員麗芬：我也完全尊重他們這樣做，只是對話的部分可能可以多一點，因為後來我也看到這個部分民眾有聲音出來，但是可惜沒有比較多一點的對話。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有看到相關的資訊，基本上是有點誤會，因為這是一個非商業性的策展，並不是經營營利的釣蝦場，所以我想這有一點過度不瞭解文博會相關的策展思維，裡面是有一些誤

會。5 大展場有不同的展現方式和對話方式，我是建議給策展人、藝術家多一點空間，社會對於創意和藝術本來就一定互相會有多元的觀點，我們也期待社會能夠進一步對話和討論。

李委員麗芬：對，我完全同意，我剛剛也提到它本來就是一個比較實驗性的場域，可以有任何想法和展現，我只是要提醒，有時候需要有多一點的對話，包括這次對整個文化實驗場的補助計畫，對於這個計畫，也有藝術家提出這次初審的時候有 162 件申請案，淘汰後剩下 30 件，可是初審的評審委員都是文化部內部的人員，我也會覺得，有這樣的聲音出現，你們應該要對外多做一點說明，就是這樣的做法是否有秉持公正的原則。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需要再做檢討，譬如文化部或國藝會的補助案是不是有外部委員？800 萬元真的不多，可是對這些藝術工作者來講，他們可能會覺得這是除了文化部和國藝會之外，又一個比較有可能申請的案子。所以我這邊也要提醒，有關評選的部分，如果這樣安排的公正性被質疑的話，文化部的立場或說法是什麼？文化場域這邊整個委辦的團隊有沒有辦法處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當時有對外說明，像這個標題基本上和事實是有距離的，不可能是 8 成，因為整個空總有整體的預算，它所指涉的是其中一個計畫，那個計畫是整體 800 萬元團隊進駐的實驗計畫，所以第一個我要說它並不是空總逾 8 成的預算，我想這是錯誤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空總目前是由生美基金會推動，它是一個中介組織，其實它有執行長和專業團隊，基本上也不完全是行政團隊，因為它是一個專業團隊。為什麼我們要用中介組織來治理？就是它是有某種專業的治理，但因為是由它來進行，並不是由本部來評選，所以它也不是以補助要點的概念在進行。

第三點就是，因為是執行團隊的進行，我們會進一步來瞭解，我們也會建議外界的意見，是不是後續的辦理方式可以再做調整，或者是再更擴大參與？第三點我想表達的是，我們都會來瞭解社會的意見，但是我想，資訊與事實有一定距離的部分我還是要讓委員來瞭解。

李委員麗芬：瞭解，因為我想說這麼好的一個場地，現在在做整個相關的文化實驗，我們會希望它能夠順利地推動，所以在溝通及相關的透明這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再繼續改進的地方。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這次的文博我覺得非常精彩，這個精彩我覺得是在整個的社會設計。為什麼我特別強調社會設計呢？我記得去年我們也是去看年輕創意設計展的時候，我跟臺北工業大學的老師和學生就注意到，他們針對採茶阿嬤從採茶的指套到他的座椅和背袋重新做了一個設計，換句話說，在美感和功能之外，社會設計大量聯結了不同對象，不管它是族群差異、職業差異，或者是區域差異的需求。

坦白講，我的臉書常常有很多和文博相關的訊息，我覺得這裡頭最讓我驚豔的就是「野地花

開」。為什麼我會特別強調「野地花開」呢？我相信部長也知道文博已經第 9 年了，過去不管是華山、松菸、花博、空總或臺北機廠，它有一個文化的廊帶，但是這個廊帶都聚焦在都市，所以我覺得今天最大的亮點，為什麼我特別用「野地花開」？就是特別把其他地方納進來，比如說臺南的「文文仔火」、桃園的「桃花源設計事務所」、屏東的「吟·土·風·人」，或者是臺東的「感受一下」，我覺得這樣子才能夠感受到臺灣蓬勃發展的生命力。所以我想特別地，當然我也不能說給你考試啦，就是在這 4 個「野地花開」的都市之外，還有什麼感受在地方是讓你最強烈的？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文博會我們特別強化地方性的文化面貌，也希望展現「臺灣文化動動動」，其實很多文化生命力是在地孕育的。除了主題展裡面的「編輯地方」由 4 個地方政府一起合作地方館之外，其實在設計品牌區，也有縣市政府自己以展位的方式來呈現，讓臺灣在地文化的面貌在文博會可以被看見。

地方館我都去看了，我真的是非常感動。像臺東館，一走進去第一個就是聞到味道，視覺還沒有受到衝擊，其實第一個就是受到那個味道的感動。我想它要強調的就是，臺東文化的風貌就在它的土地、海洋等自然生態環境裡面孕育出多元文化。我覺得這次我們相對希望把這個地方性結合進來，以及結合品牌力和國際性的延展，在這次有初步看到這樣的擴展。

蔡委員培慧：對，我的感受也是臺東館給我的震撼是最大的，因為我覺得我們對這種生活用品或者是生活的追求，大部分都是把它往速度、智慧，不管是 AI 或手機，或者是往這種花俏展示，但是我覺得臺東的舒米恩注意到了這些生活物件，不管是沾著土的雨鞋、夾腳拖鞋或是他的一些日常工藝作品，甚至還有部長說的感受到味道，我覺得他的展品不只讓我們產生深刻的撞擊，同時也讓我們停下來思考文化之於我、生命之於我，而所謂的地方學不再是紙藝、文藝的展現，它其實是另外一個生活型態的展現。

本席之所以要花這麼多時間來講這些，是因為這幾年我都持續以農的產業提出質詢，包含糖、茶、酒、鹽，以及地方的展示，不管是工藝或手藝，或是我一直強調的銘刻在身體裡的記憶，我覺得這些就是要透過文化部去展現，而文博會則是在這方面有了一個進展，但本席希望明年的文博會不是只在臺北舉辦，也可以在其他地方舉辦。比如在南投辦理竹藝的展示，各位很難想像吧，明年將有四百多位竹藝家要到臺灣來召開有關竹藝的國際研討會，這個當然是比較偏向與經濟部和農委會的連結，但本席要說的是在地方學裡，我們不一定要認為文化設計就是都市化，應該把地方的生命力蓬勃的「野地花開」地展示，在這個部分，本席也看到有很多進展，上次質詢時曾提到這次茶的展示中，茶席或茶葉與本席想像的現實生活不同，我覺得這個策展人的規劃很用心，特別是他安排了揉茶的活動，據我的瞭解，當天報名非常踴躍，就個人經驗來看，我認為這個活動的重點不在於茶酒或是花卉、花藝和竹藝，而是在於體驗，因為過去對於文化的形式，我們會比較有客體主體的差別，若能夠在文博展裡建立這樣的連結，讓人們在揉捻的過程中感受到原來青翠的綠葉是透過人的使力而成為茶葉，這種種感受會讓他對於不論是農業、文化的展現或是工藝，從內在油然而生一種感覺，未必是記憶，但會有一種親近

感。這次的展覽是與臺灣大學園藝系合作，可是這種與文化的連結其實已經在很多學校展開了，比如說茶陶，也就是飲用紅茶應該用瓷器或飲用烏龍茶應該用什麼樣的陶器，甚至我們現在也正在跟日本的笠間燒做連結，本席要說的是如果有機會，可不可以把這個展示再擴大一點點？往外推一點點？這樣一來，這些展示就不只侷限在展場，本席甚至期待未來各地方都可以有文博會，比如與元培或大同技術學院這些有茶文化經營學系的學校連結，可是本席也要強調，我說的不僅是茶，還包括酒、竹藝、設計等，與這些年輕創作者的連結將會是你們明年野地花開更璀璨的一個進展。本席覺得「茶 3.1415」這個策展讓我們看到了可能性，希望文化部明年規劃時能打破場內場外、境外境內，讓臺灣成為一個臺灣文化的展現基地。

鄭部長麗君：非常感謝委員長期在茶文化方面提出建議，委員一直提倡食農文化，我們這次就是在這樣的整體思維下，首度在文博會做主題結合，其實這次還沒有完全呈現，茶文化必須在生活中建構，它是具有在地性、歷史性和多元觀點的，比如茶藝、茶科學、茶飲食等，在整個生活方式上有整體體系，我們會回歸到茶文化的計畫，與農委會跨部會合作。至於文博會，則會持續的結合在地性和生活理念上的食農文化，或是從農業的角度出發，針對這個面向，感謝委員持續提出建議，我們會持續深化，也會與相關的教育體系和年輕人持續地跨域結合。

蔡委員培慧：這次質詢之所以一開始就講「野地花開」，是因為本席真的感受到臺灣蓬勃的生命力，從土地和海洋滋生的那種渲染力以及這種感染的效應，這些是我們過去忽略的，而這次的文博會中有將此放在策展裡，這是非常好的進展，但是昨天本席走訪地方時，發現過去十幾年前興建的地方文化展示館有些確實是有所荒廢，因此我必須要提醒各位，文博會不應只發生在這個短短的時間裡，在日常生活中就應該有所規範，這一點必須要持續的提醒，但要務實地執行，如此才能夠看到改變。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深化。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所有文化部同仁，大家辛苦了！非常開心今天能提出這個專題報告，讓我們可以一起為今年大放異彩的文博會做一個很好的分享。在本席看來，連續三年的文博會擴大了跟設計的跨域，導入了跨界的元素，更重要的是，連續三年，我們讓文博會不僅止於文創，還看到了文化，所以文化就是生活，文化就是當代人共享的每一個時刻。本席和部長在展區見過多次，我真的太愛今年的文博會！不僅前前後後去了 3 次，且在每個展場待的時間前前後後超過 10 個小時，我用我的行動來證明「我真的很愛」！本席今天要給部長 4 個肯定和 2 個建議，部長辯才無礙，但我希望能多留點時間給我，只要最後跟我說 yes 就好。

2017 年的文博會有 23 萬人次參與，產值高達 5 億元，並獲得日本 Good Design 大獎，我們真的在文化裡爆炸了！2018 年的文博會主題「從身體創造」同樣獲得日本 Good Design 大獎，5 天展期內有 30 萬人次參與，產值高達 6 億元，去年的高山博物館讓我們感動很深，用身體去了解對臺灣土地的理解，對文化的理解。今年則真的是「文化動動動」，部長在報告中提到今年刷新歷年的成績，產值達到 6.5 億元，在 10 天內有多達 35 萬人次參與，這代表文化真的進入臺灣

人民的常民生活。本席前幾天在北藝大有一個演講，我去比較了故宮的策展和文博會，從以前到現在，故宮有很多包含了中華文物元素的策展，若以純臺灣元素的策展參展人次來與文博會相較的話，前者的一個檔最高人次是 120 萬，亦即 2013 年辦的陳澄波畫展，在三個月的展期內，參觀人次達到 120 萬，換言之，一個月為 40 萬人次已經是很高峰了，但是我們的文博會卻僅僅 10 天就可以有 35 萬人次參與，這告訴我們，文化不是只放在文化殿堂、博物館、美術館裡的美好事物，文化就是人民的生活，由連續三年文博會的翻轉正可以印證這件事。本席曾多次跟部長要求將展區從 3 個擴充到 5 個，並一起期待展期從 10 天延長到 12 天，這些都辦到了。還有一個要求就是展覽的巡迴臺灣，很多委員都對此有意見，為了文化平權，本席相信部長未來會有這方面的規劃。

接下來要講的是本席對此次文博會的四大肯定，第一個讚是「展區擴充內容加倍」，對此就不多贅述。第二個讚是串連了東西向文化廊帶，這一次的文博會可以看到臺灣文化內涵的加深、加廣，特別是臺北機廠，我們能夠以鐵道文化為軸線，從西區到東區耙梳臺北城的歷史，驗證臺北人的城市生活記憶，這就是文化。我特別要說的是空總這一次也加入行列，大家都看到文化大學堂、混水釣蝦場，但王鼎曄在中正堂展出的「今日痛快」則引進了很多表演藝術，我覺得要給這些策展人—including「文化大學堂」的黃偉倫—最高的敬意，我們在兩個新加入的展區同樣看得見文化內涵的加深、加廣。第三個讚是表演藝術首度納入，非常感謝卓越的劉真蓉，她把表演藝術而且是讓經典跟創新能夠跨世代的結合，「豪華朗機工」可以跟「優人神鼓」、陳錫煌的「掌中布袋戲」可以跟「拍謝少年」的搖滾結合，看到楊秀卿我非常感動，她來自本席的選區北投，我們一起推廣北投的唸歌，這在文博會也看得到，而我們同樣看得到鐵獅玉玲瓏，表演藝術首度納入乃是創舉，這就是本席給的第三個讚。最後一個讚是今年的編輯地方，本席連續觀察了幾年，發現過去文博會的地方館比較淪為地方物產或文創商品的展示，但今年確實是以策展人的眼光導入了地方知識學、地方的特色文化，我們可以在臺東館聞到剛收割的稻香，可以在本席的故鄉臺南感受到府城文化慢火燉熬的那個美麗，可以在屏東館看到落山風的節奏，可以在桃園館聽到工業城的聲響，而且這一次有出版，我會把這一套帶去給國發會看，因為本席一直告訴國發會我們要有刊物有出版來深化地方知識學，來做地方創生，而這一次我在文博會看到了，再一次表示感謝，而且這個是由得過 Good Design 大獎的週刊編輯團隊出版的，真的太棒了！以上就是本席的讚賞，民間的讚賞當然也很多，在此不再贅述，但是要特別引用策展人劉真蓉說的話，她說『這一次文博會是一個動態策展的過程，一場號召所有人起身行動找尋臺灣「當代文化風景」的運動』，所以「文化動動動」的意涵就是找回自己的樣子，大家一起起身探索的一種號召。同時我也要引用詹偉雄老師說的「今年的文博會是一個分水嶺，標記了一場黑夜，與一記黎明」，真的太讚了！

接下來本席要提出具體建議，第一個是我一直希望設計界的能量前進東奧，這並不是說將文博會整個搬到東京，我知道這很難，但是我們可不可以有個新想像，把文博會的縮小版帶到東奧，那樣一個國際觀光客都在的地方？即便沒有辦法有實體展覽，但可以設法以某種方式讓設計人的能量也可以在東京奧運被看見，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建議是這幾年的文博會

都看得到文化創意產業 15+1 的每一個面向，包括時尚、設計、視覺傳達、音樂展演等，今年還納入了工藝、出版、創意生活、數位內容，唯獨少了建築，因此本席建議未來的文博會應加入建築元素，理由如下：一、臺灣民間的建築能量百花齊放，實構築建築展已辦了 10 年，ADA 新銳建築展辦了 7 年，北美館的 X—SITE 建築展辦了 5 年，每年學生的盛會—宜蘭大評圖辦了 9 年，可是文博會的 15 個文創產業中真的只缺了建築的元素。二、我們的建築登上了國際注目的專刊，不管是 LANDSCAPE DESIGN 或 a+u 都有難得首見以臺灣建築為主的重要出版，我們的能量夠了，可是文博會卻沒有建築的元素。三、臺灣的建築巡迴世界，但是臺灣人民看不見。以黃聲遠的田中央工作群為例，在芬蘭、愛沙尼亞、波蘭、捷克、威尼斯都有展出，現在要前往英國劍橋跟德國柏林辦展，為什麼我們不會、不能讓臺灣在地建築元素被看見呢？四、國際建築在臺灣處處可見，衛武營的 Mecanno、台中歌劇院的伊東豐雄、臺南剛落成美術館的？茂、流行音樂中心試營運的美國 RUR 團隊、北藝中心的荷蘭 Rem Koolhaas，這些都是臺灣建築全球化和在地化之下的更進一步的深化跟連結，這正是一個可以探討的時機。五、謝謝部長支持建築博物館計畫，目前是軟體先行、計畫先導，以策展帶動研究與教育，以策展作為國內外建築對話的平台，連總統府都有建築展，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示範，那麼可不可以讓明年的文博會有臺灣建築的元素？因為 15 個文化創意產業的面向，每一個都納入了，真的就少了那麼一點點，請部長就本席這兩個建議—明年能夠有臺灣建築的元素，也許是一個館或是一個策展，以及可不可能有前進東奧的文博會國際版—做綜合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委員完整的論述文博會，讓各界更瞭解，非常感謝！其次是我們希望建築博物館是研究軟體先行，所以已經先啟動了臺灣建築展的規劃，不是像文博會這樣只有幾天的時間，而是展期比較長的定期策展機制，第一次應該在今年的 11 月舉辦，請台史博從建築史的角度切入，去梳理建築的概念，今年 11 月就會透過臺灣建築展呈現出來。再者，文博會並不是完全沒有建築的元素，地方館其實有把地方建築的概念帶入，比如桃園龍岡博物館等，有些策展或參展單位也有帶入這個概念，至於如何結合，基本上文博會是整體規劃，比如茶主題展的融入也是我們過去兩年建構茶文化過程中逐步累積的成果，我們會進一步思考，但還要視每年策展主題為何及規劃團隊的規劃。

吳委員思瑤：今年的工藝館用茶導入，本席覺得非常好，也許可以在主題館之外有一個……

鄭部長麗君：我們過去是用分類的概念，未來是否一定要採分類的概念，端視是用策展的思維、主題的思維還是在地性的思維，這點請委員讓我們有空間去思考應如何融入建築。

吳委員思瑤：能不能有一個全觀的臺灣建築展？臺灣的建築能量已經夠了，如果可以融入文博會，本席覺得是最好不過之事，請團隊納入討論。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不談政黨輪替，談文化輪替，我屏東我驕傲，所以忍不住要再談一下屏東的臺灣燈會，部長上次是不是說沒有適當的機

會去看？請問這幾個燈的現場你有去看過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的確……

鍾委員佳濱：沒有機會？

鄭部長麗君：那個時候沒有時間。

鍾委員佳濱：滿有名的生命樹和海之女神，創作者都有深色的皮膚，是典型的屏東在地藝術家，屏東的臺灣燈會可以說是一個創作的大爆發，不是六都的地方政府一樣有豐沛的藝文能量，只要給他們舞臺。臺灣燈會創始於 1990 年，首屆燈會名為臺北燈會，從元宵節提燈籠的傳統改為大型的觀光盛會，由交通部觀光局接手，第 12 屆開始踏出臺北，移師高雄，為了南北平衡，開始由各縣市輪流舉辦，從 12 屆到 30 屆，直到 2019 年才輪到屏東舉辦，而且是第一次不是以生肖為主題，12 生肖沒有黑鮪魚，這次屏東是以黑鮪魚為主燈，由此可見，一個大型的盛會隨著時間的遞延開始因應環境跟時代的需要去做變遷。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是「臺灣文博會」，請問是什麼時候創立的？

鄭部長麗君：2010 年。

鍾委員佳濱：前一年行政院核定「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方案」，第二年馬上辦首屆文博會，2015 年舉辦的第六屆文博會開始打破觀念，跳脫單一展館，剛剛吳委員思瑤稱許這是城市即展場，根據你們的報告，今（2019）年的特色是編輯地方，對不對？請問有哪些地方參與？

鄭部長麗君：桃園、臺南、屏東、臺東，但是設計品牌區有 5 個地方政府用展位的方式參與，大概有 9 個地方政府參與。

鍾委員佳濱：有 5 個地方館。

鄭部長麗君：4 個地方館，5 個地方政府的展位。

鍾委員佳濱：這 4 個地方館你都看了嗎？

鄭部長麗君：我都看了。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還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很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今年 10 月屏東有一場盛會是「臺灣設計展」，2003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首度主辦，前身是和地方政府合辦的臺灣設計博覽會，藉以鼓勵優秀設計團體來協助產業創新，當時各個部會都在推，到了 2012 年的第 10 屆，更名為臺灣設計展，今年是第 17 屆，首度在屏東舉辦，透過設計轉化加值屏東的產業能量，也讓大家感受到屏東的設計力。不管是臺灣燈會、臺灣文博會還是臺灣設計展，都打亮了臺灣各方面創作人才的品牌。交通部觀光局的臺灣燈會展期 13 天，今年在屏東舉辦，經費大概花了 5 億元，中央支持三億多元，很大的規模。文博會是由文化部主導，今年的展期 12 天，地點在臺北，大概支出了將近 6,000 萬元，都是由中央的預算支出，臺灣設計展是工業局主辦的，今年在屏東的展期 16 天，大概也花了將近 7,000 萬元。文化部主導的文博會今年 10 歲了，有沒有機會活到 30 年，三十而立？

鄭部長麗君：我任內會繼續舉辦。

鍾委員佳濱：你期不期待未來繼續舉辦？

鄭部長麗君：我也期待。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也期待，但希望它不只是 10 歲一小學五年級，希望它有寂寞的十七歲，甚至三十而立。在這三個展中，辦過臺灣燈會的縣市如圖所示，臺灣設計展辦了 17 屆，辦過的縣市也很多，臺灣文博會今年是第 10 屆，一直都在臺北。部長，你覺得呢？

鄭部長麗君：文博會歷經兩次轉型，我上任之後，也思考跟經濟部舉辦的臺灣設計展彼此協力合作，我們希望文博會能強調整體文化的軟實力及品牌，藉以凸顯臺灣文化面貌的特殊性，用策展結合商展，來帶動大家對臺灣文化內涵、品牌的關注。臺灣設計展是由經濟部結合各地方政府舉辦，當時我們也有協力的概念。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要的答案你講到一半。上週通過的文化基本法草案已送出委員會，其中第四條提到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地域、地區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第五條規定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過去部長也不斷提文化近用權，文博會是國家支持的大型文化活動，以文化基本法揭櫫的文化近用權，文博會持續由單一地方舉辦，你會不會覺得可惜？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已回應委員，我們會進一步思考如何將文博會擴大到臺灣各地，但我要強調，文博會不是為臺北舉辦的。

鍾委員佳濱：但 always 在臺北舉辦。

鄭部長麗君：是商展結合策展，即使在臺北商展結合策展，我們也特別把相當的空間留給地方館。

鍾委員佳濱：謝謝。

鄭部長麗君：地方館已將過去的地方產業館概念進一步擴大，透過地方文化識別等來帶動大家對地方文化的認識。

鍾委員佳濱：在既有的城市、大都會、熱門地點直接投入資源，對文博會……

鄭部長麗君：其實文博會的辦理並不是對臺北投入資源，是打造一個平臺、國家品牌，我們可以再思考如何擴大到地方。

鍾委員佳濱：如果把這個平臺移到南部，然後成立一個臺北館、臺中館、桃園館，你覺得如何？

鄭部長麗君：委員可否給我們 6 個月，讓我們和既有的策展委員會、執行團隊、民間討論？

鍾委員佳濱：很接近我要的答案了。

鄭部長麗君：其實過去有討論過，但是參展單位有不同的看法，可否給我們一定的時間來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問題，我會給你時間。我剛才已經說了，倘若暫時無法巡迴辦理，可以先進行跨部會協調。剛剛部長已經把我要的答案講一半了，你們可以透過文基法剛剛通過的文化會報平臺讓舉辦臺灣燈會、臺灣設計展的縣市不要重複，相互借展、互相協調，利用分工把相關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另外，拜託你盤點全國的藝文展覽，不是只有這三大展，基於文化近用權，文化部可以統籌全國各縣市的藝文策展狀況，讓較少辦理的縣市或偏鄉優先辦理借展，臺北的文博會辦完之後，如果真的很不錯，還是可以下鄉，但是我比較不想用下鄉，因為這樣就變成

我們是鄉，而且是由你們來下，所以應該說巡迴比較好。

另外，整個臺灣都是我的博覽會，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 megacity？

鄭部長麗君：是。

鍾委員佳濱：巨型城市，就你的認知，要怎麼定義？

鄭部長麗君：它並不是一個縣市，或某個特定的城市，而是從整個區域、整個生態、一個循環生活圈整體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根據維基百科，它是指超過一千萬人口的都市，都市怎麼定義呢？都市指的是交通距離在兩個小時之內的地方，請問臺灣在兩個小時交通距離之內的地區，涵蓋的人口有沒有超過一千萬？其實有。

鄭部長麗君：當然有，所以我們說文化生活圈。

鍾委員佳濱：臺灣就是一個 megacity。

鄭部長麗君：近年來的文化資源盤點，也是以文化生活圈為概念。

鍾委員佳濱：根據 megacity 的概念，我們不要把臺灣視為一個島，臺灣從南到北只要兩個小時的高鐵車程，所以整個國家就是一個 megacity，我們不要看雅加達、曼谷、吉隆坡，在 1950 年之前，全世界的巨型城市中，人口超過一千萬的只有紐約，但是有人估計，未來 10 年內會有 10 個 megacity 在亞洲出現，所以我希望你們未來能以 megacity 的尺度來思考，2015 年文博會的城市即展場、展場即生活概念很好，所以未來巡迴到各地舉辦的時候，它只是辦文博會的主要點，其實整個臺灣都在展場。最後，請部長落實文化近用權，你剛剛說你們已經在進行部會協調了，這點很好，請你們利用文化會報的平臺，讓各部會辦展的地點、時間錯開，不要重複，協調部分展品相互借展，臺灣燈會目前還有很多展品大家搶著要，請你們盤點地方的藝文資源。剛剛部長要求給你 6 個月的時間，請你評估一下未來文博會輪流舉辦，或一個主展場和整個臺灣都是一個大舞臺的概念。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6 個月後我們會提出一個如何擴大涵蓋……

鍾委員佳濱：一定要 6 個月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涉及接下來的預算編列。

鍾委員佳濱：確定要 6 個月？

鄭部長麗君：8 月要提預算書，另外，執行團隊需要重新招標，所以我們要再重組策展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在 6 個月定案之前跟我們報告？

鄭部長麗君：我要強調的是，文博會並不是文化部同仁單獨規劃的，文化部提出預算、架構之後，都尊重民間策展……

鍾委員佳濱：6 個月是一個完整的情況，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在這之前，讓本委員會了解大致的方向，否則，等 6 個月後你們定案後，我們只好照單全收了。

鄭部長麗君：不會，6 個月還未完成規劃，因為要重新招標未來的執行團隊，我們需要重組策展委

員會，還要跟參展單位座談，需要 6 個月時間彙整社會各界意見，並不是部長一個人就能決定的，所以希望委員給我們 6 個月，讓我們綜整各界意見，提一個比較概要的規劃。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博會今年是第 10 屆，也就是第 10 年，主席安排這個會議，探討文博會的績效是不是應該再重新檢討、檢視一下。文博會這些年來的預算，從四千多萬元到六千多萬元，確實有增加，可是增加的幅度並不是很大，這樣的預算能不能達到文博會舉辦的目的？這個問題請部長回應一下。文博會的定義是什麼？舉辦文博會的目的是什麼？是媒合，還是媒合加上給一般民眾展覽？過去只有商展，後來再加了展覽，讓一般民眾了解，經過這段時間，未來的方向是什麼？預算會不會再增加？還是這樣就夠了？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從第二點來看，其實文博會歷經兩次轉型、擴大，一次是 104 年我上任之後，進一步深化，結合商場跟策展，就如同委員講的，透過策展帶動關注，帶動更多人數進場，也成功帶動交易產值的上升，今年參觀人數創新高，達到 35 萬人，交易產值也創新高，高達 6.5 億元。預算增加了，效果也增加了，文化預算……

蔣委員乃辛：到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到昨天截止，人數創新高—35 萬人次，交易產值 6.5 億元，去年是 6 億元、30 萬人次。

蔣委員乃辛：我一直跟文化部要資料，文化部給我的資料是到 5 月 1 日，文化部給我的資料是禮拜五晚上 9 點多鐘才到我手上，如果是禮拜五晚上的話，應該是到 5 月 3 日，對不對？我們要的資料，如果今天部長已經有了，照理說，完整的資料應該在我詢答之前給我才對。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

蔣委員乃辛：結果你們給我舊的資料，部長回應的是新的資料，感覺好像部長走在我們前面，其實這個走在前面是文化部造成的。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是誤會，因為文博會釋辦理到昨天晚上 8 點，我本人是在晚上 10 點半才看到各單位綜整出來的數字，我才有最後的數字，因為 10 點半了……

蔣委員乃辛：現在才 11 點半。

鄭部長麗君：昨天晚上……

蔣委員乃辛：可以給我們啦。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一開始報告就口頭補充了。

蔣委員乃辛：可以給我辦公室。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人都在現場，委員，我是很即時的，昨天 10 點半、11 點有了數字，今天一早在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時就提出來了。

蔣委員乃辛：沒關係，拜託部長，以後當你們有最新消息的時候，可以隨時 e-mail 給我辦公室。

鄭部長麗君：那麼晚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禮拜五晚上 10 點多都可以給我資料，昨天晚上 10 點為什麼不能給我新資料？

鄭部長麗君：昨天應該 11 點了。

蔣委員乃辛：也沒有關係。

鄭部長麗君：我一早就跟委員會正式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為什麼要這個資料？就是想了解參觀的人數有多少，有沒有達到目的？如果到昨天結束是 35 萬人次，展期 12 天，平均一天不到……

鄭部長麗君：並不是全部展場都是 12 天，我剛剛沒有時間跟委員及其他委員補充，五大展場，一部份是 5 天，一部分是延長。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跟前面幾年比較還是有差，去年平均一天 6 萬人，但是今年不到 6 萬人，人數如何提升，是舉辦文博會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然也希望繼續成長，這個我們會持續再努力。

蔣委員乃辛：成交金額也沒有再增加。

鄭部長麗君：成交金額有增加。

蔣委員乃辛：確實有增加，但增加的幅度夠不夠？

鄭部長麗君：都可以再努力。

蔣委員乃辛：當然要努力，我今天把歷年來增加的幅度擺在你面前，就是要提醒部長、讓你了解，你們預估的 6.5 億元我也擺上去了，雖然有增加，可是增加的幅度不夠，以部長的能力，我覺得這樣還不夠，這是我對你的肯定，也是對你的期望。這次國內的廠商有 474 家參加，國外廠商 99 家，國內廠商的成交金額多少？國外廠商的成交金額多少？

鄭部長麗君：詳細的統計數字還需要一些時間，承辦單位才會給我們？後續我們會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未來舉辦文博會時，國外廠商的成交金額應該要逐年增加，因為臺灣的內銷市場很小，必須靠外銷市場，如果國外廠商的成交金額沒有增加或比率很少，我們要把這個當做未來努力的方向。部長，本席認為文博會未來的定位涉及這些廠商要不要來的意願。站在廠商的立場，你的媒合能力夠不夠，他的成交金額有沒有達到，才是重點。但是現在廠商參加的數目逐漸在降低，所以業者希望集中辦理商展。本席認為，集中辦理商展再加展覽，要比單獨辦商展好。廠商的希望是你們的媒合功能再增加，讓臺灣的文創商品能到世界各地，如何融入這兩個要求，是文化部未來檢討文博會一個重要的關鍵。

鄭部長麗君：我認同委員的看法，但是我要跟委員補充，策展會帶動關注，也會帶動產值，今年參加的廠商數比去年增加，國際的也增加了，但去年我們做了一些調整，我們希望能夠更聚焦，讓文化創意產業的業者能夠進場有些是販賣型的，執行單位做了一些調整，但是在調整與聚焦後，我們現在也開始成長了。如果未來我們的規模可以再擴大，就像委員您提到的預算要不要再增加？這部分就要看行政院能否支持與委員會通過的情況，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讓更多的廠商可以來參加。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附帶決議不是說要逐年增加？本來是要修法將它列入條文的，但是後來執政黨認為這個還是不能夠列入條文，只能做成附帶決議。

鄭部長麗君：並不是這樣的，委員，是因為大院通過財政紀律法。

蔣委員乃辛：沒關係，只要能夠做到，不管是在附帶決議或是條文本席都沒有意見，本席只是希望文化部的文化預算能夠增加。

鄭部長麗君：謝謝。

蔣委員乃辛：文化預算增加了，那統計的數字應該要確定，文創產業 2012 年的外銷金額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2012 年？因為委員問的是某一年，所以我必須要看一下資料。

蔣委員乃辛：你不知道？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因為您問的是特定的 2012 年，如果是 2016 年……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不用急著回答，請先看下一張簡報，2016 年、2017 年與 2018 年的文創產業年報上，2012 年的外銷金額竟然連續 3 年數字都不一樣，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與 2015 年的數字統統都不一樣，每年都不一樣。部長，我們再看下面一張，文創產業的年營業額也是年年不一樣，這個年報怎麼會這樣呢？到底哪一年的年報的數字才是最終的數字？

鄭部長麗君：因為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與定義持續的在變化中，所以它的數字會有所更新，這部分我請司長來跟委員說明一下。

蔣委員乃辛：不是，本席只是要提醒，如果今天是一般民眾要看你們的年報，到底應該要看哪一年的年報？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可以看我們最後更新的數字。

蔣委員乃辛：但我看 2016 年的年報，數字是這個，但到了 2017 年、2018 年數字卻又改變了，很多人看你們的年報都是為了要分析產業策略，但到底要以哪一年的年報為主？

鄭部長麗君：我請司長來跟您說明一下。

蔣委員乃辛：本席的建議是，文創產業年報不應該展現這種文化創意，沒有一個年報的數字是年年不一樣、年年都在修改年報的，你們這樣會讓人在看了 2018 年的年報後想，2019 年出來的年報這個數字會不會又改變了？

鄭部長麗君：我請司長就這點來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悅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在過去的調查裡，文創產業的產業數調查並沒有那麼的精準，但我們後來有不斷地擴充與推廣，把沒有調查到的新型產業、博物館的產業消費或是創意生活產業都納進來之後，必須把過去那數年的產值平反過來，這樣比較時才能更為精準。

蔣委員乃辛：好，所以後面的金額應該會增加，但本席剛才所講到的外銷金額為什麼卻是逐年的在降低？

陳司長悅宜：我們這邊的資料外銷金額是逐年增加的。

蔣委員乃辛：你去翻一下 2016 年、2017 年與 2018 年的年報，文創產業的外銷金額從 929 億元降

到 924 億元與 833 億元，每年都是這樣，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與 2015 年的外銷金額每年都是在下降的。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它的數字雖然做了修正，但如果我們比較跨年的話，它的趨勢還是增加的。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至少本席從你們這 3 本年報中所看到的外銷金額每年都是在下降的。

鄭部長麗君：不是，如果你要比較跨年的話，應該要從 2012 年到 2015 年這樣來做比較，因為年報有修正，所以不應該以縱軸比較，而是應該要以橫軸比較，所以這個趨勢是有增加的，剛才司長跟您報告的是它的統計和數字。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樣的，本席不知道你有沒有詳細的看過這個年報？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指出的問題我會再進一步了解。

蔣委員乃辛：請你把這幾本年報都翻閱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再進一步的來了解。

蔣委員乃辛：要如何讓一般民眾與產業界、文創界都能夠了解相關的數字？

鄭部長麗君：這個我會再進一步的來了解。

蔣委員乃辛：到底哪一年的數字才是正確的？總不能夠年年都不一樣嘛！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剛才司長跟委員所大致說明的是，因為調查統計的方式有所修正，所以我們會在最新的年報裡去說明過去的年報與新修正的數字，這些我們都有完整的呈現，不會完全取代掉。

蔣委員乃辛：部長，但別的年報都不是這樣寫的，難道別的年報就不會有變動了嗎？他們也是會有這種狀況嘛！

鄭部長麗君：因為文化創意產業的統計方法需要調整的幅度比較大。

蔣委員乃辛：難道這也是文化創意產業年報展現文化創意的方式嗎？你們是以文創的方式來做年報嗎？

鄭部長麗君：沒有，不是這樣子，因為這 2 年來同仁的確有跟調查單位檢討調查的方法，譬如：數位化的趨勢，像出版產業的定義等等都有在改變，所以它必須要檢討，其中有些是跨部會的，過去我們無法取得相關的數字，但現在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財政部的稅務單位建立合作的機制了。

蔣委員乃辛：部長，主席一直在看我這邊，所以我不好再講下去，不然我應該可以再講個 3 分鐘。

鄭部長麗君：委員，應該這樣子看……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給你一個建議，基礎上的問題請你自己去克服。

鄭部長麗君：就是因為在克服、精進，才會調整數字。

蔣委員乃辛：年報上的數字一定是要標準的，你們要怎麼做是你們內部的事情，但不能連續 3 年的年報數字每一年都在調整，這是不合邏輯的。

鄭部長麗君：但是它都有說明怎麼計算下得到什麼。

蔣委員乃辛：沒有，你自己去看一下這個年報。

鄭部長麗君：好，這個我會再進一步的去了解。

蔣委員乃辛：就算你們有說明，人家也看不懂。

鄭部長麗君：好，這個我會再進一步了解後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部長回去了解，謝謝蔣委員。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擔任部長已經快 3 年了，你就任時就力推文創產業，請問這 3 年有哪些具體的績效？譬如剛剛蔣乃辛委員提到營業額，105 年、106 年以及 107 年的成長趨勢到底是怎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的確，過去這幾年來文創產業的發展確實有停頓的狀況，所以我們這 3 年來所做的就是重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體系。年報是整體的，包含跨部會的，但若以 107 年上半年文化部所主管的產業別來看，基本上它和 106 年上半年相較其實是成長的，因為前一年的年報通常都要到年底才會完成。

曾委員銘宗：部長，文創產業 107 年或 106 年的產值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文創產業 106 年的產值是 8,362 億元，較 105 年成長 1%，家數也成長 1%，而文化部所主管的 8 項文創產業，106 年時略有衰退，但 107 年上半年有成長 1.56%，家數也是成長的。另外，106 年文創產業的外銷產值約占總營業額的 10%，它和 105 年相較也成長了 1.29%。

曾委員銘宗：部長，本席再問一個數字，這段期間、就是你在任的這 3 年期間，文創產業上市上櫃的家數增加了幾家？

鄭部長麗君：這 2 期我們總共輔導了 6 家上市櫃，8 家還在輔導中，正逐步的進行上市櫃。跟委員報告，以 107 年為例，被投資的 8 家公司都有正獲利，而結清的 8 件案件，其報酬率都超過 12%。投融資的部分，我們也有促進相關的融資以及媒合投資計畫。

其實我上任時就曾跟委員請教與報告過，我們希望政府對文創產業的輔導除了獎補助之外，還要促進投融資，而我們現在也約略的可以看到投融資的動能。我必須說，委員在這方面是專業，我們要形塑整個文化金融體系，後續要讓投資者、創投者以及金融機構大家都可以進場。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整個文創產業你已經推動 3 年了，但卻沒有大幅度的成長，你認為機制或相關部分面臨了哪些問題？請具體的說明一下。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第一、這是需要跨部會的，不能只靠文化部。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這是需要跨部會的。

鄭部長麗君：像 ACG 就需要經濟部。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現在跨部會的協調做得不好，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已經有跨部會的工作平台，但還需要更整合。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第一個。

鄭部長麗君：政府跟民間也要有仲介的組織與單一服務窗口來帶動民間的投資，所以今年年中我們

要成立文策院。第三則是需要拓展國際通路，所以我們需要有文化品牌。

曾委員銘宗：文策院什麼時候會成立？

鄭部長麗君：今年年中。

曾委員銘宗：你會要求文策院明年有何具體的績效？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給文策院訂定一個 1、3、5 年的計畫目標，因為我們檢討時發現過去缺乏完整的政策體系，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用 1 年的時間來建構政府與仲介組織間完整的支持體系、無縫接軌，然後用 3 年的時間來提升產製量，用 5 年的時間來讓臺灣的文化產業可以在國際上有一定的品牌化，所以我們有給他們訂定這個 1、3、5 年的計畫目標。其實它的目標還是以建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為主，藉此帶動民間市場的動能，這樣才能夠永續的發展，因為產業要發展不能只靠政府的獎補助。

曾委員銘宗：沒錯，除了你剛才所列舉的這 3 個問題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或是面臨的困難？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最終還是民間市場要有投資的動能，它需要提升產製量，其實這 2 年來我們除了有輔導金與前瞻計畫的獎補助機制之外，我也要感謝國發基金提供 100 億元，我們希望可以由它來帶動、點火。而在民間文化金融體系形塑的過程裡，投資的分析工具或是無形的文化資產評等制度等等，我們也都還在建立中，希望在我們打造出完整的環境與生態系後，文化金融體系就可以形塑。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近年來都有不錯的好消息，譬如以內容產業來說，民間的金融機構或是創投、通路端，像戲院或是 OTT 平臺商也都有進場投資，國際平臺也有進場，我們每個月都有媒合會，希望可以促進資金的媒合，以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進行，可以給大家更多的支持，好的作品能夠逐漸的增加，那就可以帶動一種風格，帶動更多的人才留在臺灣，屆時也可以帶動整個產業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部長，最後再請教你，在你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都做完之後，你希望臺灣的文創產業可以達到什麼樣的境界？或是達成什麼樣的政策目標？可不可以具體的說明一下？

鄭部長麗君：其實文化產業最終還是要有文化核心，它要能夠帶動國家的文化風格，不管是戲劇、音樂或是設計都要能夠呈現臺灣的軟實力，臺灣是亞洲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應該有豐沛、可以向世界展現的軟實力，這樣自然就可以帶動文化經濟的發展。文化內涵和文化經濟是相輔相成的，文化經濟越成功，代表文化傳播越成功，也可以帶動國家的文化意向與品牌，協助臺灣的經濟升級與轉型。當然，它本身也有龍頭產業、戰略性產業的重要性。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剛才講的都不夠具體，本席問你一個問題，比如三、五年後，第一、你希望可以看到多少產業在臺灣上市上櫃？第二、到時我們可以有品牌成為國際品牌？大約會有幾家？這個你可不可以很具體的講一下？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經濟部或是行政院也是這樣期待我們的，就是我們是不是宣示一個產值目標或是家數？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我認為要推動文化產業應該要先深耕文化力，要讓創意環境可以有完整的生態系，只要它發展的好，那產值自然就會提升，價值創造產值也是可以達到同樣的目標，但我們認為這個政策策進的路徑和思維還是應該要回歸創意端，只要能夠健全它的生態系，自然就可以達到委員所期待的產值或家數目標成長，所以我剛才講到的 1、3、5

年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跟委員表達這樣的政策思考。

曾委員銘宗：部長，短期內、三、五年後，你可不可以讓臺灣社會看到臺灣有一到二家的文創產業成為亞洲地區的知名品牌？本席不敢講成為世界級的品牌，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但有沒有辦法可以有一到二家成為亞洲地區非常好的品牌，有沒有可能？

鄭部長麗君：如果委員談的是 business，我們當然也有信心，但我們更在意的是，我們希望臺片、臺劇、臺漫與臺灣的設計軟實力等等都可以成為亞洲的文化風潮，有了這個文化風潮後，它就可以捲動更多，讓既有的企業或是既有的創業團隊的規模可以更擴大。

曾委員銘宗：部長，三到五年內，讓我們的文創產業可以有一到二家成為亞洲地區的品牌，有沒有問題？有沒有信心？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然樂觀以對。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環境好，這樣我們的產業規模自然就會擴大。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文化部從你上任後就非常積極的推動臺灣的文化軟實力，讓世界看到臺灣，發展臺灣的文化經濟，這個大方向本席全力支持，本席也要對文化部最近這一段時間來的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本席也很感謝部長上個禮拜陪同本席一同到本席的選區一瑞芳參訪，為何這件事情本席會如此的看重呢？這就如同部長所講的，事實上，臺灣有一些特殊的景點不只適合非常淺層的旅遊或是觀光，它還擁有非常豐富的文化、歷史以及臺灣非常獨特的故事，如果這些景點我們都只用淺層的觀光去看待它的話，那就太浪費了，就以座落在東北角海岸的「十三層遺址」為例，本席必須要說，或許是因為它過去的歷史包袱，它所含的重金屬可能比較超標，從很多人的觀點來看，這個地方就像是廢墟，但如果能夠從文化來發想或是用文化創意來看的話，這個所謂的「廢墟」就有可能可以變成國際級的觀光景點，這個地方有很多文化藝術家共同努力，當然，臺電也有配合，其實「點亮十三層遺址」這個計畫已經默默進行一、二年了，今年中秋節可能就會正式的對世界宣告臺灣有一個這麼漂亮的景點。它會配合臺灣的歷史或是它那邊的礦業來講述它的故事，本席相信這裡絕對會是未來非常重要的一個景點。

為什麼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本席知道這個權責並非直接屬於部長，但本席還是要跟部長分享，過去這幾年我們都在拚國際觀光，這些本席都支持，但是交通部觀光局所看到的，以及給立法院的報告都是來臺的觀光人數不斷地增加，但來臺的觀光人數不斷地增加之後，它到底為臺灣的觀光旅遊帶來什麼樣的品質與什麼樣的內涵？這就是我們要去正視的，因為本席除了看到來臺的觀光人數有增加之外，本席還看到了一個很弔詭的現象，那就是我們的觀光外匯收入不斷地在下降中，我們就單純的拿 2016 年與 2017 年相較，其實每位來臺旅客的平均消費金額完全呈現下降，等於來臺的觀光人數增加了沒有錯，但是它反應在觀光外匯上卻是相當的

貧脊。如果和我們臨近國家的日本相比，他們的人數不僅有增加，他們的觀光外匯收入每年也都不斷地在攀升中，這樣的狀況值得我們思考，臺灣要推動觀光旅遊、要走向國際社會時，轉型關鍵和契機在什麼地方？

之前推動「點亮十三層遺址」這個計畫時，本席就不斷地要求經濟部、臺電和臺糖要放棄本位主義共同的來合作，本席知道臺電有很多優秀的同仁一直在推動這個計畫，但是他們整個課只有 3 個人，把全部責任放在那 3 個人身上太沉重了，所以我希望文化部積極介入，加以協助。

在地方上，臺電、臺糖土地在產權上要配合的問題，經濟部部長已經向我承諾，臺電與臺糖一定全面配合。但是，我今天質詢這件事的核心關鍵在於，今年中秋節，陰陽海的海邊將點亮十三層遺址，我相信這絕對會成為國際級景點。部長那天跟我去水金九地區看過，你會發現，其實不僅有十三層遺址，上面還有黃金博物館、金瓜石基地，下面又是水滴洞，還有過去的日式聚落、中山堂，這一棟棟建築物如果沒有人、沒有文化，看起來就會像廢墟一樣。現在真正的關鍵在於水金九具備文化聚落的條件以後，下一件我真的要拜託文化部，你們是不是積極出面協助、統籌，聯合臺電、臺糖、地方政府、經濟部，讓當地的文化聚落有歷史縱深，並創造良好的外部條件，讓藝術家、文化界朋友進駐，使當地成為不一樣的地點，整體發展起來？當地不只是好山好水，背後還有很深厚的歷史、文化，但必須要有人的要素在內。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文化部在這件事上能扮演很積極的角色？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去年底提出這項呼籲之後，我也很重視。的確，就我個人而言，我過去前往黃金博物館，就會選擇從陰陽海這條路線上，因為我覺得這裡有非常獨特的臺灣產業文化遺址，尤其是礦業文化遺址。這裡過去長期被閒置，所以一方面，我們要從文化資產、文化記憶重建出發，文化部也會積極辦理。委員在 12 月倡議之後，我在今年 2 月已經主持過專案會議，責成文資局邀各單位一起開會，所以，我們也形成了跨單位、跨地方政府的合作平臺，所以，我們會持續推動，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首先還是希望從文化資產角度重建整個產業文化遺址的文化記憶與文資修復入手，並進一步思考如何再生，例如委員提到，透過藝術進駐或其他方式，讓這個場域與當代社會產生新生命的連結。對於其再生方式可以有多元想像，我們會進一步思考如何再生。從保存、修復與再生整體規劃，自然就會有文化觀光的效果。的確，我也認為臺灣需要用文化內涵提升文化觀光，那就會產生文化觀光的效益，所以，我要向委員表達，文化部很重視這項計畫，會持續邀集經濟部、臺電、臺糖與新北市政府會商，至於後續具體計畫是由經濟部下的臺糖與臺電提，還是由新北市政府提、文資局補助，或者文化部是否有其他協力計畫，我們大家會從整體上討論，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謝謝部長。我再說一次。對於文化部積極介入、參與此事，我高度肯定，但我希望你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要有一些長遠、比較有系統的規劃，因為我相信，今年中秋節十三層遺址點亮以後，當地就會成為新的熱門景點，但我不希望它成為另外一個九份，也就是很多觀

光客造訪，導致很擠。除此之外，真正更重要的是文化縱深與歷史故事，在這個部分，我再拜託部長，要請文化部多多協助。

鄭部長麗君：是，我最後向委員補充幾句話，我認為當地確實應該是區域型、又具有整體性的，這也是我們這兩年一直倡議的，就是以文化記憶、文化價值為核心，進行區域空間的治理。只是很可惜，新北市提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當時，缺乏完整規劃。我們後續會請新北市在跨部會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平臺上，一起進行區域整體保存與活化計畫。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博會原本名為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現在已經辦到第 9 年了，從過去的文建會一直到現在的文化部，當然都屬於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的大型展會，也打造了文化產業的重要展銷平臺。一開始是商展模式，2014 年開始轉型，轉型之後，以展會為主體，開始串聯周邊文創活動等，2014 年至 2017 年又規劃了三大展場，2015 年，場地擴大到松山文創園區、華山文創園區與花博爭豔館，今年再擴大到原本的空總以及臺北機廠的鐵道博物館園區，規模愈來愈大，但請問文化部鄭部長，對於文博會規模愈來愈大，是要讓民眾看門道，還是看熱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文化部這兩年持續邀請民間組成策展委員會，大家都有共識，就是一場成功的展會其實可以融入策展思維、設計思維，結合既有商展，透過策展帶動社會更高的關注與國際的關注，也可以帶動參與商展品牌的效益與交易產值。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是否認為，重點應該還是在國際交流與臺灣文創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鄭部長麗君：其實都有，從策展呈現臺灣文化的軟實力、文化價值、文化內涵、在地性與多元性。

林委員奕華：你覺得透過交易達到產值重不重要？你覺得這是不是文博會最重要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希望兩者並重，帶動交易量、產值本身的成長，也讓品牌被關注。我向委員報告，就結果來看，從 105 年以來，包括 105 年、106 年、107 年到 108 年是逐步成長。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逐步成長。

鄭部長麗君：產值交易與人數也都創下新高。

林委員奕華：當然，比起過去，不論是從人次還是成交金額來看，當然也要予以肯定，確實每年都有成長，但是，我比較想請教的是，我看到原本的規模是 5,000 萬元，後來減少為 4,000 萬元，到了 107 年，又恢復為 5,000 萬元，108 年（今年）的金額來到 6,000 萬元。我自己在地方待過，知道每 1,000 萬元對地方來說都很有價值，可以做好多事。大家知道，對於文創產業的發展來說，文博會其實只是其中一項活動，對我來說，它仍算是煙火式的性質。不過，如同我們剛才講的，它很重要，不管是在參加人次、提升知名度、國際交流、增加產值交易等方面，當然都是很重要的場所與平臺，可是，為什麼到了 107 年，預算規模縮減為 5,000 萬元？106 年參觀人次有 23 萬人次，成交金額有 5 億元；107 年預算增加了 1,000 萬元，人次與產值又增加多少，或成交金額增加多少？

鄭部長麗君：文博會是多年一期的計畫，例如 99 年至 102 年為一期，103 年至 106 年又是一期。

林委員奕華：你們好像是以 4 年為一期。

鄭部長麗君：對。我上任之後，修改為 2 年一期，原因是希望即時融入新的想法，所以，107 年與 108 年為一期。

林委員奕華：但預算不一樣，看起來也不算一期啊！

鄭部長麗君：這 2 年是一整期，但預算上會做一些配置，因為我希望逐步擴大。其實，平均下來，這兩年經費應該差不多。

林委員奕華：這兩年在人事上有增加嗎？

鄭部長麗君：我先向委員說明預算。由於總預算成長，配置在文博會的預算也有一些成長，所以這兩年一期計畫的年平均預算較前面的四年一期有所成長。第二，從結果來看……

林委員奕華：所以，應該是因為總預算成長，所以也這部分預算也成長了。但重點是要看成效有沒有成長。

鄭部長麗君：我向委員報告成效，105 年有 22 萬人次，106 年有 23 萬人次，107 年 30 萬人次，今年是 35 萬人次，較去年成長 5 萬人次，去年又較前年成長 7 萬人。

林委員奕華：這是人次，屬於看熱鬧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對。

林委員奕華：那交易產值呢？

鄭部長麗君：今年是 6.5 億元，去年是 6 億元，前年 5.3 億元，大概每一年都有超過 5,000 萬元的成長。106 年又較 105 年成長大概六、七千萬元，所以，每年大概都有五、六千萬的成長幅度。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認為照現在這樣，有看到成本效益嗎？

鄭部長麗君：看得到！

林委員奕華：基本上，當然可以支持，但我還是要強調一點，這平臺的預算如果增加，就必須發揮更大的成效，否則，我仍然認為文創產業應該是長期的。文博會只是一場活動，而我不太希望一場活動的經費一直增加，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比起為一項活動不斷增加經費，我還是覺得，對於產業整體成效或培植來說，整體深耕與輔導還是最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並不矛盾，這幾年，我們針對整體文化創意、文化經濟有相當多計畫，我剛才向其他委員報告時也特別提出，預算審查時，我們也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那我能不能問一下地點問題？以地點來說，今年又增加 2 個地點，但我仍然認為，對於一場活動來說，地點穩定很重要，未來這兩個地點都會納入文博會展場場地嗎？還是今年辦完之後，你們會再評估？

鄭部長麗君：今年會再評估，因為剛才也有委員要求結合地方。過去有三大展場，今年五大展場中有 2 處是專題策展，所以，剛才有委員提問，是否要進一步結合地方？

林委員奕華：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的確應該再檢討一下。

鄭部長麗君：接下來 6 個月，我們會再思考如何捲動地方參與。但是因為規模擴大，呈現的面向也擴大。

林委員奕華：能夠做到地方參與固然很好，但是我要舉原空總這個場地為例，其實地方上就反應，該場地與地方其實沒啥互動，民眾都不太知道那個地方在做什麼。你一直很強調由下而上的文化參與，今年又把空總納入，由於我剛好重回地方，也就是大安區，卻發現地方上對於空總在做什麼其實是很不清楚的。現在剛好東區沒落又是一個議題，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再看看，在文化產業或文創產業上如何著墨，也許我們可以找機會再做討論。

鄭部長麗君：這邊也有空總二期計畫，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加強與地方的互動。

林委員奕華：我想再請問，對於地方館如何規劃，這一次有 4 個地方館，是桃園、臺南、屏東、臺東，我不是做政治化的聯想，但請問你們的標準是什麼？為什麼剛好 3 個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只有臺東不是。

鄭部長麗君：委員誤會了，基本上……

林委員奕華：它的標準是怎樣？能不能讓所有想參與的地方都來呢？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尊重策展單位的策展，據我瞭解，當時有地方館的想法時，策展單位有邀請各地方政府評估是不是合作設立地方館，地方……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這 4 個縣表達願意？

鄭部長麗君：他們有提供相關的經費，因為地方館有一定的規模，所有經費……

林委員奕華：我想看一下這部分的相關……

鄭部長麗君：其他縣市是以展位的方式參加，設在設計品牌館，地方館的設立地方政府要編列一定的預算，是策展單位邀請的，不是本部邀請。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要去……

鄭部長麗君：委員，請給我 30 秒完整說明完。

林委員奕華：這個 places on the move 是今年新增的計畫，地方政府是哪個時候知道今年有這個計畫？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讓我稍微完整說明。基本上我們尊重策展團隊的策展，據我的瞭解，不是文化部去邀請的，策展單位邀請地方政府評估他們參與的模式，有兩種模式，一種是編輯地方館，它有獨立的館區，需要地方政府提供部分的預算，有 4 個縣市政府有意願，所以設立 4 個地方館。另外，有 5 個……

林委員奕華：是因為過於匆忙的關係，地方政府無法配合？

鄭部長麗君：應該不會，它需要編列預算。

林委員奕華：去年他們就知道了，編列預算是從去年的 6、7、8 月……

鄭部長麗君：籌備細節我要進一步……

林委員奕華：我想要檢討這個部分，我覺得只有 4 個縣市政府參與過低了，而且地方政府是不是真的瞭解，他們有意願就會參加，既然今年做了第一年，我建議還是檢討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會請執行團隊再精進，但據我瞭解，執行團隊有到地方辦說明會，除了編輯地方館要地方參與，還有 5 個縣市政府以攤位方式參加，在設計品牌館。

林委員奕華：那個終究不太一樣。

鄭部長麗君：這個是尊重地方政府的選擇，地方館需要地方政府投入！我有去看臺東館，縣長本身也出席了，甚至當天縣長還親自導覽，他們縣府的參與很深入。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會設一定是很重視，所以我說不能推給策展單位，我覺得讓地方政府早一點了解，我認為既然要做，第一個我想瞭解今年的狀況，看有沒有可以檢討的空間，讓地方政府可以參與更多，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積極鼓勵地方政府。

林委員奕華：OK！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一直認為政府要振興出版產業應該要培養民眾閱讀習慣，以提高民眾的購書意願，公共圖書館是培養民眾閱讀習慣最重要的地點，公共圖書館不但不是出版產業發展的阻力，反而是最大的助力。過去公部門圖書採購都是以最低標來招標，被認為影響出版產業的發展。後來行政院跟文化部改變政策，圖書採購優先以最有利標處理。

本席請教鄭部長，您是否認為圖書館買書太多，民眾借書意願提高，影響到出版業與著作者的收入？

主席：請教育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

林委員德福：如何能讓出版業更加發展？本席認為，公共出借權制度的討論要審慎，世界主要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有沒有類似的制度？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做過調查，全世界大概有 32 個國家有相關的制度。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些制度做比較嚴謹的討論？

鄭部長麗君：有。跟委員報告，這個制度並不是圖書館影響出版產業的發展，它的概念是在尊重著作權所有人精神底下，圖書館的出借過程另外有補償金的概念，對創作者、出版社引以支持。

基本上，它是補償金的概念，所以必須額外增加，並不是在圖書館預算裡面來增加。

林委員德福：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及德國，這些先進國家是不是採用這樣的制度？

鄭部長麗君：世界上有 32 個國家採納，至於哪些國家……

林委員德福：你們沒有去瞭解？

鄭部長麗君：比如英國、丹麥等，後續我再把同仁的研究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你再拿一份資料給我。

鄭部長麗君：好。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文化資產局過去曾經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地圖，其中大部分是自然景觀，少部分是建築遺跡，似乎沒有看到宗教建築類型，以巴黎聖母院、日本清水寺、平等院為例，它們都是知名的宗教建築，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遺產。國內有很多知名、具歷史、文化、藝術的宗教建築，像臺中路思義教堂、萬華龍山寺、鹿港天后宮、三峽清水祖師廟，本

席認為鄭部長是否應該著手規劃研究臺灣這些著名的宗教建築，將其納入臺灣世界遺產的潛力地圖。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項，有許多是在我任內這兩年指定為國定古蹟，像龍山寺、路思義教堂、保安宮等。其實前幾年也有相關天主教堂在臺灣保留非常豐富的宗教文化，我們非常重視，在我任內其實也增加好幾項的國定古蹟。它納入國定古蹟以後，政府對它的保存強度、支持、預算比例都大幅提升，我們會持續強化對它的支持，我們非常重視跟積極在推動。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要列入世界遺產文化古蹟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過去的確有世界遺產的計畫，即登入潛力點等推動。不過我覺得更重要的還是，實質文化保存的預算跟具體行動，因為沒有預算的導入及具體行動，即使登錄為潛力點，也不一定得到足夠地文化保存，也沒有得到足夠地重視，其實這三年我們的文化保存預算都是大幅成長，也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再造歷史現場、區域型或是以文字為核心的空間治理，我覺得整個行政面作為是高度強化。我認為實質作為更重要，如果沒有具體作為，只是列為潛力點，其實是無法讓它在當代社會再生，甚至沒有好好地修復，我會把要推動的相關事項，以書面報告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德福：請教部長，國內的三金獎項是哪三金？

鄭部長麗君：您是說金曲、金鐘、金馬嗎？

林委員德福：對，就是這三個。請教部長，是否知道美國藝術 4 大獎是哪些？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奧斯卡金像獎、艾美獎……

鄭部長麗君：你說的是藝術獎。

林委員德福：葛萊美獎及劇場界最高榮譽的東尼獎。

國內對於電影、電視及音樂皆有重要獎項鼓勵這些藝術創作者，唯獨舞台劇類型缺少一個指標獎項來鼓勵優質戲劇創作，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儘速規劃，等同三金等級的專屬舞台劇類獎項，給予這些劇場工作者肯定跟支持，讓國內劇場能夠更加蓬勃發展，吸引更多人走入劇場，以提升民眾欣賞劇場表演藝術的意願，部長的看法為何？

鄭部長麗君：戲曲部分目前我們有傳藝金曲獎，傳統戲曲目前是有獎項。

林委員德福：獎項而已，沒有真正的……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詢問的是，其他表演藝術……

林委員德福：像美國就有這些，其實很多劇場表演者是很投入的，花很多心血……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沒有回答完，委員關心其他的表演藝術類，我們有持續跟國表藝進行討論，因為要爭取民間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是一種鼓勵跟肯定，部長！

鄭部長麗君：還是需要了解民間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現在只有三金，就是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

鄭部長麗君：現在不止三金，我們還有金鼎等其他的……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些能夠擴展，帶動更多人對戲曲的欣賞，他們其實投入很多精神在裡面，我們經常邀請國外的知名藝人來表演，其實這也是一種鼓勵跟肯定，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從這方面著手、加強，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部長，這次文博會你有沒有信心？它可以做成國際級的文化社會展覽，邀請更多外國人來參觀，了解臺灣文化。

主席：請教育部鄭部長麗君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國際廠商參加的家數有成長，我們持續邀請國際人士及買家參與，也有成長。我也期待文博會在規模擴大之後，可以逐步擴大到國際性，有關國際參與的部分，要如何引動參與，我們會進一步在明年來思考。

余委員宛如：我想要點出一個重點，即文化跟觀光在臺灣從來都是獨立分開的，我覺得非常可惜，為什麼？假設在文博會展覽期間，所有入境來臺旅客都能清楚有一個指引、手冊或者是一種區域性觀感的話，我覺得它其實可以變成一個國際文化旅行的盛會，所以我想提醒部長，因為剛剛聽很多委員在講……

鄭部長麗君：是，今年文博會有 22 個國家參與。

余委員宛如：我是說旅客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旅客參與文博會？

余委員宛如：即文博會變成國際旅客會來臺灣的其中一個原因，也就是文化旅行的概念。因為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希望未來能夠擴大到全臺灣、高鐵線內統統都可以。

如果真的可以這樣，我期許未來可以跟觀光一起合作做得更好。今天本席提到這個的原因是，接下來我也是要談觀光。

其實我非常認同部長剛剛提到的，有好的文化底蘊，文化創意產業才能夠蓬勃發展。我覺得無形資產也很重要，現在臺灣非常多年輕人返鄉，從所謂的文史軌跡調查開始，像「苑裡掀海風」團隊，就是一群年輕人在畢業之後，到苑裡做文史軌跡調查，在苑裡小鎮裡面找到一個國寶級音樂大師—郭芝苑，他們留在地方開設獨立書店、開辦市集、介紹當地食材以及舉行小旅行。

根據我們拿到你們所提供的資料，這些走向文化體驗之旅的社造（社區總體營造），107 年你們補助的案子有 96 個，全年總營業額約 4,000 萬元，促進就業人員計 642 人，吸引 5,923 人次志工投入相關服務工作，年輕人非常喜歡這樣的方式。另外，這個文化小旅行是透過文化部補助支持的，遍布全臺灣，小旅行包括導覽解說、手工體驗、餐食服務、交通接駁及住宿等等。

請部長看一下，他們在農村設有牛車體驗，這樣才真的談得上是文化小旅行；或者是原住民風味餐、接待家庭、外國人來臺做一些文化手作品。但我想提醒部長，部長是否知道根據文化

基本法，文化部有責任推動社區認同跟社區發展，事實上現在文化部推的文化小旅行其實是觸法的，觸犯了哪一個法律？主要是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上禮拜本席召開一個公聽會，主要討論社區小旅行是不是能夠跟旅行社合作？但我們看到目前離合作還有很大距離，為什麼？因為旅行社的營運模式跟社區文化小旅行的營運模式是不一樣的。如要合作的話，旅行社可能會回頭要求社區抽傭，給一些趴數，但社區往往是把這些文化小旅行的錢再投入社區或做社區服務。另外，旅行社帶來的旅客未必喜歡深度文化體驗的社區小旅行。

為什麼我要花這麼多時間談這個議題？原因是很多社區協會現在做這些小旅行，包含文化、生態的，其實全部都是在法規的灰色地帶，隨時可能會觸法，為什麼？因為他們做得好時，旅行社可能會檢舉他們，他們做這件事情並不是為了要賺錢，一旦被檢舉，這個罰金是非常高的。我相信這個事情在民國 59 年訂定觀光發展條例時，並不會知道未來會有社區總體營造跟社區發展協會，更不可能知道文化部大力做文化底蘊深耕的時候，社區可以發展出小旅行來自立自強。

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這個部分在那天的公聽會有提到，應該要幫他們做法規解套，部長覺得文化部有可能自己提出管理辦法嗎？

鄭部長麗君：這涉及跨部會相關主管機關的分工跟合作，我覺得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讓臺灣觀光有在地文化觀光可能性的發展，透過地方知識或地方文化而創生。目的方面，委員講的我是認同，但方法上是不是一定由本部來立專法，或是由本部提出修法意見，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來修。委員是不是讓我們跨部會來討論，最重要還是抓緊目標，大家檢討，看如何讓大家可以參與。

余委員宛如：對，我相信這個問題文化部同仁都非常清楚，而且他們都很努力，但在法規疑義解除步驟上面，我們的速度真的太慢了，是不是請部長在一個月內可以有一些進展？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個法目前不是本部主管，如果是本部主管，我可以很快跟委員說，我覺得可以怎麼來修……

余委員宛如：部長有沒有可能在一個月內要求、提出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不是行政院，基本上是我們提起協調，然後由政委來召開會議，透過文化會報來協調。文化會報目前有一些專案小組，我們可以啟動相關的平台會議，我的確……

余委員宛如：部長可以告訴我，以上步驟大概要多久時間呢？

鄭部長麗君：我雖然提說部部都是文化部，畢竟我們是跨機關協調，我以部長的職權已經盡我的可能來努力，而這個法並不是文化部主管，對於委員的建議我會去努力。

余委員宛如：協調大概需要多少的時間？

鄭部長麗君：我不是行政院，無法在此具體承諾 1 個月內，就能由我的職權來決定發展觀光條例的修法結果，我向委員表達會盡我的可能跨機關來提起討論及協調，也會在一定時間向委員說明。委員是國會議員，也可以請交通部或觀光局等主管機關一起來向委員說明，這在協調上就會更容易進行。

余委員宛如：這件事情我已經做過了，上禮拜也開過公聽會了，如果相關部會都認為自己在推動上沒有責任的話，而交通部或觀光局也沒有那樣的積極性，不過我發現這件事情不止是文化部，還有很多部會都在推動所謂的社區及部落旅行，政府的預算也一直都在花，但卻不幫人民找一個生存的方法，這是比較急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並不是這樣，我們願意提起跨部會的協調，由於涉及很多面向，也許是國發會、行政院或觀光局等的層次，在我們提起建議後，再來看行政院怎麼召集會議。我想向委員說的是我會盡我的可能去努力，但真的不是我主管的單位，我無法在 1 個月內就給委員答案，我會盡我的可能去提起協調及努力。

余委員宛如：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在擔任部長之後，還有沒有買書的習慣？

主席：請鄭部長麗君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志偉：頻率及數量大概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我應該還算是常買書的，我的臉友會看到推薦的書單，今年國際書展也買了七十幾本書。這陣子我們有推世界閱讀日，我推薦 10 本有關大稻埕的書，也結合各部會的圖書館及書店提出一百條走讀臺灣的路線，至少有上百本推薦書籍。

邱委員志偉：推動閱讀運動應該變成國家重要政策，包括知識的積累及養成，不過一些社群及網路媒體所提供的訊息是片段及零散的，而不是有系統性做過整理、分析及研究的，甚至有些是雜訊。每個人每天花了很多時間在看臉書，這是一個國家文化的危機，一般人很少閱讀，甚至不買書，這也造成出版業的危機，以及國人在知識養成上的危機。如果平常都沒有閱讀習慣，這個國家的文化底蘊與公民素質一定會受到影響。

我認為買書是知識的累積，也是一種知識的儲蓄，我們要有儲蓄的觀念，雖然目前有電子書，但是無法像實體書一樣，比如我的眼睛會不舒服，當然看實體書的感覺就不一樣了。我每個月都強制自己最少買 50 本書，不見得馬上看得完，我每天從臺北到高雄通勤了 8 年，將近看了好幾百書。政治工作相當辛苦，壓力也非常大，而我最大的慰藉及放鬆，就是在高鐵來回通勤時看我想看的書。我不見得馬上看得完，但固定最起碼 1 個月會買 50 本書。我是用一個知識儲存的概念，一方面也很憂心臺灣的出版產業，大家都不買書，未來臺灣出版產業將會岌岌可危。它不止是夕陽產業，可能已經日薄西山了，如果政府沒有採取積極的作為，我想這種情況會更加惡化。

現在除了用世界閱讀日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更積極的手段，比如賦稅上的措施呢？財政部會相對保守，我認為文化部應該積極去與財政部研究，比如購買書籍在某種程度應該在報稅時

可以抵減。我質詢這方面已經很多次了，好像文化部都沒有積極去與財政部溝通，而我也有提案，希望透過稅賦的刺激及減免，以鼓勵大家去買書，因為有買書就會看嘛！部長的對此看法為何？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有做這種努力，比如提出相關稅制的檢討，包括營業稅減免、購書抵稅等，這兩年已經有提出研究報告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消費者購書可以抵稅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有提出。

邱委員志偉：問題在財政部嗎？

鄭部長麗君：我稍微說明一下，我們有提出稅式支出的分析報告，也請財政部一起開過會，最近又將如何修辦法送到財政部，現在正在行政院協調。我是十分努力在做這件事情，也希望財政部會有正面的回應。

邱委員志偉：針對國中以下學生或國中及高中的學生，應該發放一定金額的圖書券，這也是一種可以……

鄭部長麗君：委員都期待文化部去促請各部會與我們協力，其實國會議員也可以去邀請各部會來與文化部努力，我盡可能在跨部會時倡議，並開啟工作平台一起來協調。畢竟我不是行政院，也請委員多協助我們，或請其他部會一起來推動文化的相關政策。

邱委員志偉：我認同，所以不僅在教育委員會發言，也在財政委員會……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哪個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每個委員會我都會去問，雖然我在經濟委員會，可是會去每個委員會充分質詢。

鄭部長麗君：委員離開教委會，到其他委員會是不是也可以協助我們呢？

邱委員志偉：我問過財政部長好幾次，他的立場比較保守，我希望本院委員要形成共識，應該給財政部更大的壓力，這對稅收的減少也應該很有限。

鄭部長麗君：剛才余委員希望我去修發展觀光條例，委員也可以去請其他部會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共同努力。

鄭部長麗君：我已經將報告送給財政部了，也將修正的辦法給他們了，並將稅式支出的分析報告給財政部，我們希望能有好消息。

邱委員志偉：我立刻去財政委員會質詢。你們給財政部的報告，是不是能夠提供一份給我們？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何委員志偉、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孔昭、黃委員昭順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簡東明、陳學聖、蔡培慧、黃昭順及高金素梅提出書面質詢。剛才本席到內政委員會質詢，因來不及質詢，所以改為書面質詢。

委員簡東明書面意見：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就「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執行機制與政策檢討及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5月6日、8日及9日三天一次會）

一、<Q>文化部書面報告提到：「文博會」自民國 99 年至今以來已經九年。108 年展期共有 12 天，由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地點 5 大展區，已可以說是台灣文化界一年一度盛事，可見文化部一直努力希望提昇文創產業的能見度。

但是，以上「文創商品」都是以「商業目的」考量銷售，希望文博會未來也能協助偏遠部落學校的「圓夢計畫」。以屏東縣「泰武國小」為例，學生「麥哲倫計畫」就是銷售自製的工藝品，卻幾乎年年都為經費發愁，請問文博會的銷售窗口能不能協助義賣這些學童的心血製品？而且每年為經費辛苦籌款也不是只有屏東縣泰武國小而已。但是「募款不順」不是只有泰武國小而已。原鄉學生教育資源有限，希望未來「文博會」也可作「學生義賣文創商品的窗口」而非只是一味商業考量。

二、<Q>

原民會一書面報告 p.1「……進場專業買家有限，且以台灣業者為主，建議應提升國際宣傳力度創造觀展誘因，並持續拓展國內外買家媒合機制…」

是不是原民會以「阿優依原住民族文創品牌」參與「文博會」主題館，成效有限？

未來文化部是不是能夠協助原民會：「提升國際宣傳力度創造觀展誘因，持續拓展國內外買家」？如何協助？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鑒於近年表演藝術產業變化起迭，雖產業現況有所好轉，但整體而言仍無顯著成長，對於從事表演藝術之工作者而言仍備感艱辛，為此特提出書面質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一、根據國家兩廳院委託交通大學統計所所作「兩廳院售票系統 2013-2018 分析報告」，雖整體總產值有所提升，但經個別深入檢視後，發現各類節目產值卻未如預期也呈現正成長，甚至有零成長或負成長之情形，可見表演藝術產業之產業生態並未如預期有所好轉。

二、依據上述所言，以六都為例，亦發現民眾購票意願以臺北、新北比例為高，均可高達全臺 25%以上，然出雙北之後，購票比例明顯降低，顯示購票觀賞表演藝術之主要人口仍以雙北部為主，中南部地區雖有臺中國家歌劇院、高雄衛武營雖相繼加入營運，並帶動購票人口成長，但未來營運能否自給自足仍是一大隱憂。

三、現各地方政府多舉辦「免費」表演活動，雖能鼓勵、增加民眾接觸表演藝術，但對產業而言並無太大實質助益，文化部應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減少「免費演出」場次，並鼓勵民眾購票，始能對表演藝術產業有所助益。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委員蔡培慧書面意見：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

文化部

「臺灣文博會」執行機制與政策檢討及精進作為

立法委員 蔡培慧 2019/5/6

- ◇最野最現代一期許「編輯地方」遍地開花
- ◇揉茶體驗，落實「食農教育」精神
- ◇媒合茶文化系所學生投入策展









媒合茶文化系所學生投入策展



媒合茶文化系所學生投入策展

大同技術學院「茶文化事業經營管理系」、育達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茶陶創意設計系」或學士學程，媒合學生在製茶技術品茗器物跟茶葉的搭配技術、茶產業管理跟茶文化觀光，透過策展提供實習策展或教學的機會。



圖片來源：蔡培慧辦公室

茶3.1415策展大平台， 讓不同城市茶文化與人的故事被聽見



圖片來源：蔡培慧辦公室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108 年 5 月 6 日

黃昭順委員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書面）

不管是金鐘獎、金馬獎、甚至花博這樣的大型博覽會，多多少少相信也為大多數人知道，然而；文化部耗費鉅資預算舉辦臺灣文博會，號稱有 18 個國家、600 個單位參展，但本席很好奇的想知道，究竟全臺灣有多少人知道 2019 臺灣文博會的舉行？更不要說這個「文博會」已經展完了！本席當然冀盼文博會的成果是豐碩成功的，也深信文化部一定可以朗朗上口許多讓人驚艷的故事，但如果以「成本概念」言；文化部不妨就在貴部範圍 5 公里內做個小測試，看看有幾個民眾知道臺灣文博會的舉辦？文博會在臺北五大展區舉行有幾個人說得出來？

本席完全贊成文化部對臺灣文化的推廣，但是要有效果，尤其蔡英文總統一再要全民共體時艱，因國家財政拮据，也不得不下狠心來大砍公教軍警消退休金（年金），爰此；既然已經投資了那麼多的人力、物力及財力，本席想就教部長：

- 一、臺灣文博會為國家創造多少的經濟商機？
- 二、文創產業增值了多少？
- 三、對未來對臺灣的文創設計等等產值提升多大的效益？
- 四、總計為我國帶動多大的觀光及經濟效益？
- 五、對於 GDP 的挹注和貢獻又是如何？

高雄市天時地利人和，擁有獨特的文化藝術創意及人文時代產業，如著名的駁二特區、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全國第一個臨港國際級會展中心高雄展覽館、愛河畔的愛情產業鏈文創特區、全國最大農漁文創產業等等，非常適合作為臺灣文博會的展館，況且，高雄市的土地面積是臺北市的 10 倍大；馬路面積是臺北市的 4 倍大；人口密度也高過臺北市。

請問部長；如果把明年把臺灣文博會移師高雄市舉辦，您贊成嗎？

相信部長您應也注意到；高雄市從韓國瑜市長就任以來，似乎已開始在變化，像是沉睡 30 餘年的獅子，突然有了震耳欲聾的獅吼，短短不到一年間，每一次舉辦大規模全民參與的活動，都能成功帶動庶民經濟，連帶為週邊商家與區域經濟帶來榮景發大財，高雄市現在的任何一舉一動，幾乎都已經成為海內外備受矚目的焦點！但很遺憾的是；文化部主辦一個號稱年度大型的臺灣文博會，不僅眾多國人都搞不清楚有文博會的活動，宣傳作業也顯然非常不力，更在曲終人散之後看不到國家發大財、人民賺大錢，更有甚者，還被指為是花大錢的勞民傷財之舉，這其間的問題究竟出在那裡？還是因為民進黨政府，只會在拼選舉時才會真用心？要有選票的活動才會真投入？甚至；這大筆的經費其實花在文博會上僅是少部分，導致靜悄悄的來默默無聞的去？文化部是否應該深自檢討！

再請問部長；兩岸過去曾舉行「海峽兩岸文博會」，對於增進兩岸文創設計，及文創產業交流發展，有一定的助益；目前兩岸關係僵化詭譎，互動交流呈現冰點，如果民間倡議恢復舉辦「海峽兩岸文博會」，地點不論是選擇對岸大城市或著如高雄市等的國內 6 都，文化部會支持

嗎？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意見：

文化部

文博會全名叫「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自 2010 年辦理至今，正好第十個年度。預算，從每年四千多萬，到今年六千四百三十萬。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國際展示之平台。而「文創」又是什麼呢？本席認為文創應是具有文化底蘊的美學實踐，但事實上我們的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卻出現理論高於實踐現象，掌握發言權或者掌握人脈的人，他們主導了整個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而真正具有文化底蘊的美學實踐者，不得其門而入。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不僅是文創產業發展集結平台，更是媒合買家並促進商機的大平台。

「線上媒合平台」，來提供買賣雙向的媒合服務和資訊共享，帶動交易產值。並規劃「展前買家活動」，強化廠商與買家緊密度，提高交易媒合成功機會。

所以，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可謂文創產業發展及行銷的重要樞紐。藉由媒合平台來帶動交易產值，這是值得鼓勵的。但是本席要就「審核機制」來跟文化部討論：

第一、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參與單位/工作者的審核機制是什麼？

第二、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所找來的廠商標準是什麼？

「審核機制的重要性」在於公平、公正，其強度正是於它的審核機制。再舉例，如果有相關原住民文創文化部會不會會商原民會？或者審核小組有沒有原住民代表？而這一位原住民代表有沒有實質了解原住民歷史、文化、文物？

第三、當審核機制明確了，就有公平的競爭，有競爭當然可能就會有遺珠。本席想請教文化部：當未進入平台的工作者，文化部會不會給予其他協助或者輔導？本席認為這些遺珠就算沒有進入文博會，不是其素質差，乃是審美觀因人而異、因地域而異、因文化而異，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再積極整合及協助文創產業工作者，如此一來方能讓我們文創產業更加多元及活絡！

請文化部兩個星期內提供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審核機制說明，以及未來改善、整合方案報告。

最後，本席要提醒文化部，雖然文化部說：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的核心價值是「扎根台灣，佈局國際，創造文創產值。」但是我們卻看到歷年來的文創產值是不斷往下滑。並且，文化部急著推出文策院，是希望藉以影視音產業來提升產值，本席要提醒文化部請聆聽人民聲音：「急忙推出文策院的文化部是讓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淪為文化界的一場大拜拜！」請文化部檢討，並於兩個星期內提出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整體檢討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住民文創產業也有一個平台，叫做「Ayoui 阿優依」，有電子商務平台，也有原住民族產品實體通路據點，像是台北松菸、華山、屏東、高雄、金門皆有設點。請教原

住民族委員會「Ayoï 阿優依」平台在市場的能見度有多少？部落族人或是文創工作者都知道這個平台嗎？是不是像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的「線上媒合平台」，積極與買家交流提升交易產值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兩個星期內，針對「Ayoï 阿優依」業務報告。

最後，本席要提醒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文創產業必須做跨部會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必須整合經濟部、觀光局、各地方政府、原鄉部落，才能實質建構出我們部落文創產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兩個星期內提供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整體規劃報告書，後續本席會召開協調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及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協調會。

主席：我認為原住民的文創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發展得很好，原民會經發處負責此項業務，經發處與文化部的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文化交流司是不是另找一個時間到我們辦公室，我們來談一下原住民的文創經濟發展該如何發展。剛才原民會的資料並沒有看到金額，你們只說增加了百分之幾，很顯然文化部與原民會有一個平台，可是經發處有沒有進來此平台呢？如果有進來的話，我們的 Ayoï 平台就沒有讓大家都清楚知道，因此這不只是原民會的責任，我覺得文化部也應該來幫忙一下。由於文創經濟的發展，文化部應該可以使力，尤其是文創發展司，通常我們看到原住民的東西發展得很好，但是卻不能變成市場的熱銷產品，其中有什麼因素呢？我希望能夠找出來，當然也希望部落裡的織女或繡女能夠接單，而不是每一家戶或藝術家都要成立公司去開發商品，他們根本沒有資本，如何將好的產品上架及發送到歐美去，而歐美對原住民的產品會比較喜歡。

原民會可不可以發展一家公司來接訂單，而讓部落的織女或繡女只要工作，就如小工廠的概念一樣。如果每位藝術家都要去成立一家公司，他們沒有那麼多的資本、市場及接單能力，我覺得這部分要多一點時間來討論。如果部長忙的話，請綜規司、文創發展司、文化資源司及經發處長一起來討論。我看到很多原民商品還很不錯，為什麼沒有變成經濟產業，以及可以讓部落能活起來的產業呢？請部長多我們一點團隊來支持，非常謝謝。

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出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案由：為落實文化近用權，使其他縣市尤其非都市地區之藝文團體、人士得就近參觀，或能參與國家級展演之機會，同時取得相關資源之挹注，請文化部參照台灣燈會、台灣設計展模式，研析文博會在各縣市尤其非都市地區巡迴舉辦之可行性，並請於一個月向本委員會提出該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部長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建議委員思考倒數第二行巡迴舉辦後加上擴大合作，因為可能會有不同模式，即巡迴舉辦或串連合作、巡迴舉辦或擴大合作之可行性，以使策展單位及民間有比較多元的意見……

主席：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剛才委員有答應在六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分析報告，就是一個月改為六個月。

主席：按照部長所作文字修正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備戰 2020 東京奧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9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務與輔導」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凍結 5 億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學校體育教育」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體育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進行專題報告，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

在此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體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體育業務督促及支持，引領我國持續邁向「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願景，以下謹就「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進行說明如下：

壹、備戰 2020 東京奧運

第 3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訂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於東京舉行，將舉辦 33 種正式競賽種類、計 339 面金牌。本屆奧運以超越上屆 2016 年里約奧運 1 金 2 銅成績為參賽目標，目前計有射擊女子 25 公尺手槍及 10 公尺空氣手槍已取得參賽資格，另參賽資格取得有客觀參賽標準、世界積分排名及參加奧運資格賽方式，其中我國重點運動種類計有舉重、羽球、空手道、體操、射箭、拳擊、射擊、柔道、桌球、田徑等。

目前計有 23 種運動種類之教練 145 人及選手 433 人，共計 578 人，依運動種類特性，分別在營內、營外施訓，備戰策略如下：

一、爭取最大量參賽資格

具奪金、具奪牌以及取得參賽資格運動種類選手，全力支援選手培訓參賽計畫。

二、菁英選手專案培訓

遴選 10 個運動種類、27 位菁英選手，依據選手實際訓練及參賽需求，訂定個別選手培訓參賽專案計畫，並成立訓練團隊及後勤支援團隊，全力協助選手。

三、成立訓練輔導小組

由本部體育署組織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遴聘具有專業及熱忱之委員，專責輔導協調各該項運動種類之選、訓、賽、輔等工作。

四、運科運醫專業支援團隊

對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及選手，依運動種類之特性及需求，遴選選手所需之運科運醫人員隨隊支援，並成立團隊式且組織化的運科及運醫專案，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工作。

五、以賽代訓強化實戰

我國選手於 2016 年里約奧運中，部分運動種類已打進前八強，而 2018 亞運會部分獲得金牌之運動種類為奧運競賽種類，顯示選手競技實力已具國際級水準，依各單項運動特性，規劃完善的參賽計畫，增加選手參加國際賽經驗，以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提高 2020 東京奧運奪牌實力。

六、情蒐團隊蒐集資料

輔導各單項運動團隊蒐集相關競賽資訊並納入訓練計畫，另利用參與國際賽事時，蒐集對戰國家或選手之競賽等資訊，提供教練、運科團隊研擬訓練計畫，以提高備戰 2020 東京奧運競技實力。

七、遴聘國際級教練來臺

針對奪金、奪牌及具取得參賽資格運動種類之運動團隊，依運動種類之特性及需求，輔導單項協（總）會研擬該項運動整體培訓計畫及選手培訓專案，聘請優秀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我國國家培訓隊，提升專項運動之技術性。

八、教練團隊專業分工

依據各運動種類屬性組成教練團隊，成員包括總教練及教練之外，亦將納入體能訓練師、專項教練等，各教練依其角色執行訓練工作，期透過更精細的分工，讓選手接受全方位的訓練，提升訓練效益。

九、國訓中心軟硬體再升級

國訓中心除已完成技擊館及球類館等訓練場館之興建外，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宿舍、餐廳等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 108 年底完工，屆時有 402 間房間可提供教練及選手住宿，具備更優質的訓練環境及生活空間。

十、優化後勤支援措施

本部體育署規劃與中華奧會及國訓中心於今年分 2 梯次組團前往日本，拜會東京奧運籌委會、日本國家訓練中心、日本運動科學中心等單位，除瞭解東京奧運籌備情形外，亦將蒐集及建置規劃 2020 東京奧運後勤支援計畫（如：2018 亞運建置蘇丹公寓作為出賽選手中繼站）。

本屆奧運後勤支援規劃，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7 日實地考察，針對設置工作團中繼站，目前已完成預定賽中支援工作團（15 間）、羽球代表隊（13 間）及射擊代表隊（10 間），總計費用約新臺幣 910 萬元，另在競賽資訊方面，2020 年 7 月 14 日開放選手村入住及各競賽場館供賽前訓練。

另奧運服裝品牌小組方面，本部體育署已請中華奧會籌組服裝品牌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具代表團特色及提升國家形象之服裝，同時將輔導中華奧會邀請跨領域專業人員共同參與討論，以著重服裝品牌之視覺以及設計，並兼具代表團特色及提升國家形象之品牌服裝。

貳、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

本次大院審議本部預算所作凍結決議共 20 案計新臺幣 14.81 億元，詳細報告資料均已依決議函送大院，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順利推動。

參、結語

四年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是全世界競技水準最高的體育運動盛事，我國選手自 2018 雅加達-巨港亞運結束後旋即投入訓練，目前各運動種類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均積極備戰各項國際賽會，以爭取奧運參賽資格，並期透過媒體報導，提升全體國人對我國奧運參賽選手之關注與支援。

為達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目標，本部體育署將戮力推動培訓計畫，輔導各協（總）會全力投入訓練工作，後續亦將與中華奧運、國訓中心及各參賽之協（總）會、選手教練共同攜手合作，全力以赴朝向目標邁進，期爭取最多參賽運動種類項目及選手參賽資格，並超越歷屆奧運成績，爭取最高榮譽。

另外，凍結本部預算 20 案計新臺幣 14.81 億元，詳細報告資料均已依決議函送大院。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能前往國訓中心為我國培訓隊教練、選手們加油打氣，並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報告，時間為 4 分鐘。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召委以及各位委員讓我有機會報告。剛才部長報告了我們對於東京奧運的培訓情形，我再針對具體實施的部分做補充說明，為了有效的執行部長所設定我國 2020 參加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目標，體育署在去年就研訂了「我國參加 2020 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並於去年 7 月 10 日發布，開始實施，也

就是在去年亞運會出發之前，參加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實施培訓計畫就已經核定，而且公布了。

去年（107 年）、今年（108 年）以及明年（109 年），我們每年編列的預算都有定額 3 億元專款挹注到備戰東京奧運培訓相關的計畫，依照培訓跟參賽的實施計畫，從去年雅加達亞運結束之後就無縫接軌，馬上納入符合培訓參賽的選手，目前共計有 23 個運動種類，其中包括選手 433 人及教練 145 人都在國家訓練中心裡面實施，其中在左營集中訓練的包括田徑、舉重、跆拳道對打、角力、柔道、空手道、拳擊、擊劍、桌球、羽球、自由車、射箭、反曲弓、體操、鐵人三項、壘球、室內排球，這 17 個運動種類集中在左營訓練，也有在營外訓練，包括游泳在高雄國際游泳訓練池；射擊在公西靶場；運動攀登到亞洲、歐洲及美國等地方訓練；划船則在宜蘭冬山河訓練；輕艇在南投水里溪訓練；靜水競速划船在臺北微風運河訓練；籃球項目，男子隊伍在捷運北投會館訓練，女子隊伍則在淡水國泰教育訓練中心訓練；足球項目，女子隊伍在嘉義民雄及臺北兩地訓練；沙灘排球在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訓練。總共有 10 個運動種類。

剛才部長特別提到菁英的計畫，亦即在我們的參賽目標裡面，除了爭取最大量的參賽資格、人數、選手之外，還要奪金、奪牌，這部分叫做黃金計畫，這個計畫也在去年雅加達亞運結束之後，由國家訓練中心的競技強化委員會設定了三級的標準。

第一級就是選手的奧運積分是在全世界排名前三名，目前我們的選手有羽球代表戴資穎、周天成；空手道選手文姿云；舉重選手郭婞淳；體操選手李智凱，他們五位選手都是黃金計畫的第一級。

第二級是參加最近一屆的世錦賽或亞運會都拿到金牌，包括拳擊選手陳念琴；體操選手唐嘉鴻；射擊選手楊昆弼；射箭男子團體及射箭女子團體共有 8 人。以上選手都是屬於黃金計畫的第二級。

第三級是雖然沒有達到第一級和第二級客觀的成績，但是經過競技強化委員會評估在奧運會都能夠擠進前 8 名實力水準之選手，也將他們納進黃金計畫，包括田徑選手鄭兆村、楊俊瀚、陳奎儒；羽球選手王子維；拳擊選手林郁婷；柔帶選手連珍羚；桌球選手鄭怡靜、林昀儒；射擊選手田家榛以及射擊混雙。

黃金計畫總共 27 人，這 27 位菁英選手的經費以及培訓計畫都是客製化，而且如同剛才部長說明的，他們有一個教練、運科後勤的支援團隊，他們定期或不定期都會協助選手以及針對他們的對手做情蒐，提供必要的一些即時支援回饋。

體育署一定會用最負責的態度提供給選手最好、最完善的後勤準備工作，剛才部長報告過在 3 月中下旬時已經到東京，對於賽中考察團、羽球代表隊以及射擊代表隊在營外的住宿飯店都已經預約完成。今年 10 月東京奧運各個比賽場館將會開放讓大家進去參觀、考察和使用，體育署預計於今年 10 月再組一團，團員以教練和運科人員為主，到實地競賽場地進行場勘，並且評估今年或未來到東京或是日本移地訓練，以提早熟悉及適應比賽場地的可行方案。這些作為無非就像剛才部長所講的，我們要讓選手無後顧之憂，提供選手最完善的後勤，讓他們在比賽場地能夠有最充分的準備、最好的表現，爭取最好的成績。從今天開始到東京奧運 7 月 24 日開幕，

還有 443 天，我們體育署也要跟國人一起全力以赴，爭取最好的成績。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不在場，則不受理。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體育署這幾年的進展、表現跟投入，我們是很肯定的，我之所以會肯定是因為我在一、兩年前希望你們針對偏鄉的體育設施做中長期計畫，這個你們也開始在推動了，107 年到 110 年都有一個改善計畫，而且 4 年要投注 12 億。

其次，我們過去也注意到我們有三千多個學校，但是有三分之一沒有體育館、沒有活動中心、沒有風雨操場，你們也將它列入前瞻計畫，希望將來至少讓孩子們在颶風下雨時，還有一個室內的運動空間，這個部分也在做了，我覺得非常好。

剛剛不管是部長的報告或是署長的說明都特別提到對於運動選手的培訓，教練的支持很重要。因為任何一個選手在場上的表現，發光發熱的那一刻，其實是非常多綿密的訓練跟支持才能達到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不論是教練團、醫療或是運科，運科是臺灣的強項，因為臺灣的復健跟運科的專業技術，我相信可以勝於其他優秀國家的。但是我要說我們在總教練給予職能訓練、專項教練、各教練跟執行的訓練工作時都集中在菁英團隊，為什麼我特別講集中在菁英團隊？就是我們預期他可能在亞運發光或是可以在奧運爭取金牌，那麼我們全面的支持就到位了。可是我們這些發光發熱的璀璨之星，其實在整個浩瀚的星空以及整個浩瀚的運動過程中，有多少孩子們是從小到大逐一培訓的？

我特別秀這一張照片，這是大成國中，我也很感謝你們注意到這個射箭隊，因為他們有培訓出奧運的銀牌，他們是在國中的階段。我和你們一起去勘查，非常感謝你們也給予他們訓練的支持，可是我必須點出一點，這個培訓有二、三十個選手及兩個教練，一個是學校的體育老師，他有射箭的專長，另外一個是他們去募款所聘的外聘教練，你知道外聘教練的月薪是多少嗎？3 萬元。這位外聘的教練每天跟著這些孩子一起成長，他知道很多來唸體育班的小孩的生活狀況未必很好，他們每天從 3 點練到 7 點或 8 點，所以教練就提供晚餐。但是上次我也講過了，他們提供的晚餐是用營養午餐的一部分以及幾個教練自己捐款來買更好的東西給孩子們吃，當然也有鄰近的一些家長，還有家長會長、校長以及一些老師的協助。我講這一些要告訴你們的是，孩子們的訓練過程需要生活陪伴，但我們不只是一要給予孩子們生活陪伴，也應該要給教練支持。我先講教練支持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教練的培訓、管理以及他們的專業能力，這個專業能力不是只有他在唸書的那個時候，後續的教練訓練過程以及運科專業知識，我們應該給予支持。

我講這些其實是要點出一點，我們現在對於讓得到奧運、亞運或是任何金牌、銀牌、銅牌選手的支持，回饋的是後期的教練，但是初期的教練沒有得到回饋，你們了解我的意思嗎？可是任何一個出類拔萃的孩子，我們絕對不可能是第一眼就看得出他是璀璨之星，而是從眾多的培

訓過程慢慢累積的。所以我想請署長就這一點先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蔡委員提出這個議題，這個我們稱為潛力階段，還沒有到國家代表隊的階段，確實是我們必須要花更多的心力去照顧到的，而不是等著他已經有成績之後再來加重對他的一些指導。在高中跟國中階段，甚至是小學階段，有些運動種類從小五、小六就開始進行了，譬如體操，我們現有的體制是有一個基層訓練站跟學校體系合作結合，特別是有體育班的學校，當然有些學校是偏遠學校、小規模學校，不見得能夠設置體育班，針對有運動代表隊的這些學校，我們也可以協助，不僅是提供他們一般的營養金，如果他們沒有教練，我們可以協助，甚至運動防護員，我們都可以協助他們。

蔡委員培慧：署長說的基層選手訓練站，我也有去研究。這裡面有兩件事，一個是他在訓練過程，你給予的支持以及他進修的管道；一個是將來他得到大型賽事的金牌等肯定之後的回饋，這是兩個機制。但是就以基層選手訓練站來說，因為你們給我的訊息比較是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的補助，請你很簡短的回答基層選手訓練站給予教練的支持是什麼？因為我剛才給你看的大成國中體育班，外聘教練一個月 3 萬元的薪水，它也是體育班，不是一般的運動社團而已，你們給予什麼支持？

高署長俊雄：對於教練相關的支持，我們在基層訓練站確實是需要加強，剛才蔡委員提到這位教練……

蔡委員培慧：你們打算怎麼加強？是不是可以給我具體的回應？

高署長俊雄：如果是學校聘用的專業運動教練，每一年都有績效的考核，現在也有很多考核的委員建議這些教練應該要有定期回來進修交流……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定期回來進修交流很重要，但是你們之後有什麼樣的加強方式？如同我剛才講的，教練早上陪學生訓練到 8 點，月薪是 3 萬元，就感同身受而言，你覺得合理嗎？

高署長俊雄：這確實是偏低。

蔡委員培慧：本來就偏低。

高署長俊雄：如果是學校，專業運動教練的起薪是 4 萬 1,000 元，初級的是 4 萬 1,000 元。

蔡委員培慧：但是他是外聘的，因為他們只有一位體育老師不夠，所以再外聘一個，而且是針對體育班。針對教練這部分，你們要怎麼支持，我們待會再說，而且請你給我書面的回應，如有必要，我們再來開協調會。

高署長俊雄：好。

蔡委員培慧：我先跟你講生活輔助，你們給我的資料有提到針對優秀的選手、基層選手，也有針對生活照顧的部分，可是我把生活照顧唸出來，有營養費及膳食費，可是都是選手的，另外還有指導費、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及運科支援費，可是這些運動選手的對象是誰？是基層訓練還是菁英訓練？

第二個，也是過去我針對生活照顧持續跟你們講的住宿需求，還有他們訓練過程的交通，這包含兩項，一個是移地訓練的交通，以及他們在就學學習的過程中，從他們自己住宿點到訓練

地點。你們也知道很多運動選手都來自偏遠地區，光是從玉里到花蓮市，或是從國姓要到臺中市，車程都是非常遠的。所以我必須要講，關於這件事情，你們要給予專業的肯定。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雖然看起來你們好像已經訂出辦法，可是這個實質內容卻非常針對或是微薄的。在你們給我的資料第 6 頁裡，看起來運動發展基金好像要針對這個學校代表隊跟運動社團給予補助，但是它給的對象卻是足球跟女壘的組訓費、出國比賽、移地訓練的機票或離島地區到臺灣，就只有給這四個。這合理嗎？臺灣內部的移動呢？花東的移動呢？

我們一步一步來到更好的方向，過去一、兩年，感謝你們在運動設施上有注意，可是在訓練的生活輔助以及教練的支持，真的還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請署長具體回應，我相信你在 30 秒內也講不完，請給我書面的回應，如果有必要，我們來開公聽會或是協調會。

高署長俊雄：好，我們非常認同蔡委員提的這個部分，關於這個部分，雖然我們沒有很有系統在做，但是我們零零星星在做，會後我們會將它做得更有系統，再和蔡委員繼續討論。

蔡委員培慧：好啊！我要說的是這些事情是很多教練的期待、很多選手的期待，也是很多家長的期待。我有一次詢問一位外交官，他是從俄羅斯回來的，他表示他本來想讓他的孩子打網球，他的孩子是小學生，那裡有兩種訓練，一種是全部由國家支持的訓練，另一種是自費的，後來他才知道，如果進入國家支持的訓練，就會是培訓機制，全部費用由國家支持，包含教練、食宿、交通及移地等等，所以我要講的是對於這些事情，國外有經驗，我們應該要採納。好，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日我們要討論東京奧運，時間是有點早，但是大家不免好奇。

首先，看看我們近四屆奧運會的表現，2004 年我們獲參賽資格的人數是最多的，有 88 人，而且當時成效是最好的。至於 2020 年，現在我們只問，你們預估獲參賽資格的人數、得牌數是多少？你們應該是充分了解，現在這可以看得出嗎？有沒有辦法超越 2016 年里約奧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剛才的報告已經明示，我們要超越 2016 年里約奧運會的成績。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啊！可是現在你有沒有辦法給我們目前獲參賽資格人數的數值？

高署長俊雄：關於獲參賽資格的人數，如果不包括團隊，像女子壘球、女子足球和棒球，在個人項目方面，目前我們推估大概有 50 名到 70 名的選手。

柯委員志恩：這是相當不錯的！這是相當不錯的！我們也希望能夠挑戰 2004 年奧運，如今照你這種說法，這次超越 2016 年里約奧運應該是指日可待！

現在我們問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鑒於上次印尼雅加達亞運的住宿問題，我們也責請體育署應該早點確認住宿事宜，之後你們告訴我們，你們已於 3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前往日本東京實地考察評估，這樣很好！目前你們決定在選手村、羽球及射擊競賽場地附近另訂旅館，據我的資料，除自己的工作團隊預定 15 間房之外，你們還幫羽球代表隊預訂 13 間，幫射擊代表隊預

定 10 間，每間租金從 6,000 元到 2 萬元不等，總共花費 910 萬元。關於這些花費，我覺得只要為運動選手好，臺灣絕對付得起，我們只要請問，除選手村之外，你們評估選手需外宿的標準是什麼？

高署長俊雄：基本上，選手外宿是因為他們的比賽地點距離選手村非常遠，這時整個車程對於他們比賽前的準備和比賽後……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署長，我同意。不過，既然你們是看車程，請問署長，射擊競賽場地距離選手村 50 分鐘車程，羽球競賽場地距離選手村 45 分鐘車程，但是自行車競賽場地距離選手村約 2 小時車程，衝浪、帆船、高爾夫的競賽場地距離選手村也都超過 1 個多小時車程，卻沒有受到你們的青睞。目前你們只針對射擊和羽球代表隊另訂旅館，所以你們是不是以已經取得參賽權作為需外宿的標準？我們知道，像射擊的運動手槍等等選手已經取得參賽權，所以你剛剛講距離，這不盡然是事實喔！

高署長俊雄：跟委員報告，自行車的比賽地點在靜岡，大會在那個地方會另外設一個選手村……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是我還是要提醒，署長，上次亞運時，也有一些比賽地點距離選手村不太遠，但是大家害怕交通狀況非常困難，所以他們都還是有外宿需求。我提出我們整理的資料，顯然不是因為距離，你們才給予不同對待；我只要求你們不要因為選手有資格參賽，你們才給予不同對待。如果照這種說法，我們的棒球在 11 月舉行的 2019 世界棒球 12 強賽可能搶到奧運門票，中華女足也已經挺入第三輪，問題是目前他們都沒有在你們幫忙找外宿旅館的名單當中。署長，你們這樣好像他們要確定拿到門票，你們才要幫忙處理，你們對我們的選手這麼沒有信心嗎？

高署長俊雄：我們代表團的選手每一位都確實應該並值得被公平對待，而這個是目前我們去看住宿地點比較明確的，其實上次雅加達亞運時，住在蘇丹公寓選手村的運動選手絕對不只有羽球而已，田徑……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問題是根據之前你們發出的新聞稿，目前你們鎖定的只有這兩項，你們體育署對於運動選手外宿安排的態度會決定他們有沒有衝力要為國家效力，我要特別提出這一點。其實你們不只是因為距離，因為太多距離很遙遠的，你們都沒有處理。我要提醒的是，我們還有很多潛力隊伍，好不好？這是非常重要的！

高署長俊雄：關於高爾夫和衝浪等項目，大會也會在臨近比賽地點安排他們住宿的地方。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強調，即使住宿在臨近地方，有些還是會有交通考量。就像上次亞運，即使比賽地點距離住宿地方很近，人家還是在比賽場地旁邊租旅館住，世界各國很多國家對他們的選手都是這樣處理。過去我們太過漠視出賽選手，我們不能只是每次人家拿到金牌時，我們才在機場接機，給他國光獎金，這是不夠的！我們不能只是收割，前置作業要做好，所以光鎖定這兩項是不夠的，只有羽球和射擊不夠，還有這麼多項目。而且你們表示要超越 2016 年里約奧運，如果你們沒有做好後勤，沒有準備好糧食，這是很困難達到的！

接下來提到性平議題，為什麼這時需要提到性平議題？因為運動團體裡面發生過非常多性平案件，前些日我們的橄欖球女子儲訓隊和日本男子球隊交流時，除喝酒之外，還被要求交換彼

此球衣，最誇張的是其中有一位才 12 歲而已，他是未成年耶！這件事情對這些人造成很大的心理創傷，結果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也不過發出一封根本完全沒有誠意的道歉函。這些事情層出不窮，目前本席手上還有一疊資料，請問體育署署長，當發生這些狀況時，他們要去那裡求助？體育署有要成立性平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嗎？你們有這樣的組織機構嗎？

高署長俊雄：目前體育署還沒有類似這樣的機構，但是我們會依教育部的校園性騷擾處理原則處理……

柯委員志恩：你們何時會成立？目前你們成立的專項委員會大概就是裁判、選訓、紀律、運動委員會等等，我沒有看到相關的性騷擾防治單位，你覺得這一點重不重要？

高署長俊雄：這個非常重要，雖然體育署沒有成立類似這樣的機構，但是國家訓練中心是有成立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是指單項團體、單項協會，這件事情就是發生在單項協會，他們也是被迫道歉之後，才表示要成立相關單位。目前我還不知如何處理，我特別請教衛福部，他們認為特定體育團體必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也就是下面必須成立性平會這樣的單位。

另外，還有一些案例，不用講太多，亞運的橋牌銅牌國手表示，在國內參加比賽時，就有對手對他言語性騷，他向大會反映，同樣無疾而終。這些事情會愈來愈頻繁，如果體育署不能正視這樣的問題，你們會讓很多選手特別是女性選手覺得心靈受到創傷，我想這不是體育署樂見的吧！

高署長俊雄：對，這不應該發生，也確實是我們非常不樂見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們強力要求你們主動成立，如果你們不主動成立，事情無法處理，選手只能自認倒楣。

性騷擾防治有非常多細節，包括申訴管道、體育署的角色等等，其實很多運動員都向本席陳情，我請體育署務必於限期內給我們一份報告，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何時會成立相關組織，讓這些選手特別是女性選手有明確的申訴管道，可以吧？

高署長俊雄：好。

柯委員志恩：何時？三個月內嗎？我起碼要知道你們的流程到底是如何，一個月內？署長，這些問題層出不窮……

高署長俊雄：好，我們……

柯委員志恩：最後，還是關切選手的權益問題，關於選手請假一事，這件事情很簡單！大家都知道，北京奧運舉重金牌選手陳葦綾本來要出國參加比賽，體育署也要求他任教的大學給予公假，該大學卻不願給予公假，署長，你知道這是哪一所大學嗎？

高署長俊雄：應該是國立體育大學。

柯委員志恩：當然，你很熟的國立體育大學，他們居然告訴他，他身兼教職，應該恪守教師職務，不宜再以選手身分參賽，避免因此影響校隊的帶隊進度，如果他要走，要請事假。事假一年可以請幾天？7 天，超過天數時，必須扣薪。這樣的事情讓這位舉重選手簡直心灰意冷，他乾脆放棄！

國立大學都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更不要說一般公司的上班族，都不能請公假，連體育署發函都沒有用，還是必須請事假。他請事假，又要專心比賽，又要培訓，這些選手為運動熱情乾脆都辭職。署長，他們為運動熱情無法好好工作，連請公假都無法好好處理，你們不該建立一個對他們友善的環境嗎？你們不應該和勞動部協商是不是要修訂勞工請假規則嗎？當國家隊選手參加某個層級以上的國際賽事時，特別給予假期，否則，你們怎麼對得起這些國手？之後他們辭職參賽得到一個獎，還是一句話，前面都是他們自己努力，後面我們才來收割。這些都是很細微的問題，但是站在署長這樣的高度，你們是不是可以給一個交代？

高署長俊雄：好，我們確實應該與調訓的選手或教練原就職的工作單位妥善協商……

柯委員志恩：好啦！署長，我知道你有心啦！但是光是你最熟悉的國立體育大學，他們都可以告訴我們金牌選手，不要因參加比賽而忽略自己的教職。我們的選手就職於國立體育大學，他們要參加比賽，光是這麼細微的問題，我們都無法幫忙解決，他們必須請事假，還要扣薪，如果我們無法從這個角度著手，就職於公司行號的很多選手無法相信體育署是替他們撐腰的。

高署長俊雄：不過學校應該沒有扣他的薪水，當時……

柯委員志恩：因為他請事假沒有超過天數。當時他表示一年請事假超過 7 天，必須扣薪，他乾脆不要參加那個健力比賽，緣由是如此。

署長，這些是細微的問題，但是從細微的問題可以看出你們的高度，再次提醒，謝謝。

主席：署長，你們一個月內能不能將這兩件事情處理好？第一件是性平的事情……

高署長俊雄：這可能需要三個月，關於性平的事情，我們……

主席：第二件是以後代表隊請假的問題。

高署長俊雄：委員是不是容我們三個月內……

主席：三個月嗎？你們需要這麼久嗎？二個月，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因為涉及的單位非常多、非常廣……

主席：如果你們速度快，兩個月就可以解決，因為這可能不需要修法啦！可以嗎？部長、署長，兩個月內處理，跨部會處理、解決這些事情，並提送一個專案到本委員會。

高署長俊雄：是，好。

主席：謝謝！繼續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今日我們談備戰 2020 東京奧運，我想國人最關心的項目是棒球，因為棒球在前 2 次奧運都停辦，經過 12 年，這次奧運終於又要舉辦，雖然我們對於每一個項目都重視，但是棒球在我們的情感上是國球，當然大家都希望能夠有好成績。

署長，上一回合我們就備戰 2020 東京奧運質詢時，我曾經指出，當很多國家都已經在進行組訓時，臺灣的國家代表隊不但還沒成立，連總教練都還沒產生。這是上次我質詢時說的，但是我們很高興看到今年 1 月 31 日體育署、中華職棒及棒協三方簽署協議，同意讓這次的國家代表隊可以前進一步。當時職棒的會長吳志揚會長（同時是吳志揚委員）也說，最慢 4 月中總教練會產生。署長，今日是 5 月 8 日，請問這個總教練產生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署長，今日您會辛苦一點，不過這是好事，因為幾位委員點出非常多你們看不到的細節問題。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總教練的產生要由選訓委員會決定……

蘇委員巧慧：是。

高署長俊雄：至於選訓委員會，現在中華職棒大聯盟正在籌組……

蘇委員巧慧：所以就是還沒嘛！

高署長俊雄：還沒。

蘇委員巧慧：簡單講，就是還沒嘛！

今年 1 月 31 日時，我們都很高興，這一段時間爭論不休的三方終於好不容易簽署協議，我們都知道為什麼這是三方，對於臺灣棒球界的問題，我們也都清楚，也肯定體育署願意站出來協調，但是事情要往下走。當時期程是壓 4 月中總教練要產生，對於這要經過的過程，我們也都知道，如今時間進入 5 月，總教練還沒產生。現在你告訴我，這要經過種種程序，我也知道，這要經過這些程序，但是總教練就是還沒產生，請問困難在哪裡？你們接下來處理的方式是什麼？新的期程、deadline 是何時？可以告訴我們嗎？可以告訴國人嗎？

高署長俊雄：好，報告委員，我們和中華棒協負責這件事情的秘書長都會持續溝通協調，事實上，他們確實原訂於 4 月下旬要召開會議決定人選，但是最近他們將時間延到 5 月 13 日，這也不是困難，最主要原因是他們同時有重要事情要處理，就是中華職棒第 5 隊要加入，所以他們預估在中華職棒第 5 隊進入聯盟召開領隊會議當日下午召開第一次選訓會議，同時決定總教練人選。

蘇委員巧慧：所以 5 月 13 日總教練人選可以決定？

高署長俊雄：目前預定的時間是這樣。

蘇委員巧慧：我留給你這麼長時間，就是希望讓你有時間就這個國人關心涉及到奧運門票的問題好好向大家說明。我們就期待 5 月 13 日一定要有結果，我們希望事情能夠再往下走，這次要得名，這次要有好成績，署長，可以吧！

高署長俊雄：好。

蘇委員巧慧：這是我們的期待吧！

高署長俊雄：對。

蘇委員巧慧：5 月 13 日我們一定要看到這件事情有前進喔！

高署長俊雄：是。

蘇委員巧慧：這是關於東京奧運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署長，您剛剛說，你們有奧運的培訓計畫，甚至新提一個黃金計畫，將選手分為三級，本席敬表認同，認為我們真的比上次做更多準備。可是請教署長，其中第一級、第二級的分級方式很明確，第三級是「經競技強化委員會評估有競爭潛力者」，包括這些人，我剛剛聽到你說，你們對於這些人都會有獎勵，我也非常樂見，因為像拳擊金牌選手林郁婷就在我們選區—新北市鶯歌，我們很熟悉，我也看得出他的潛力非常非常好，我對他非常期待。現在我想

問的是這三級怎麼分類？有什麼差別標準？我就不和你們計較，你們說拿到金牌的才可以前進到前兩級，我想問的是這三級的待遇到底差別多少？它們應該有所差別嗎？你簡單告訴我，這三級的差別在那裡？

高署長俊雄：基本上，這個待遇有兩類，第一類是選手加入國訓代表隊之後，每個月他們可以領到的零用金……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是津貼不同嘛！

高署長俊雄：基本上，選手的津貼是一樣的，如果選手大學畢業沒在工作，我們會另外發給津貼，這不會因他們的級別而有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要問這三個級別有什麼不同？為什麼這要分三個級別？你們會區分一定是它們有所差別嘛！

高署長俊雄：國訓中心區分這三個級別，最主要是他們拿到獎牌和金牌的可能性有高低。

蘇委員巧慧：署長，我是問你們給他們的支援會因級別不同而有所差別嗎？本席這樣問的原因是過往已有先例，拿到金牌和銀牌的差別待遇不只是獎金數額不同，他們在這個比賽的訓練過程當中得到的資源也不一樣，甚至最後得牌選手的教練的待遇也不一樣，得金牌的教練有陪同獎金，得銀牌的教練就沒有，我覺得差距也太大了，因為他們的努力是一樣的。選手既然有潛力，我們當然期待他不是只有得到銀牌而是金牌，所以在訓練過程中，我認為要儘可能給予充足的資源。

我知道因為餅就是這麼大，所以還是要分配，可是因為已經是奧運了，請問我們有沒有辦法把餅做大，或是可以重新調整它的比例？讓這三級的差別不會有這麼大的區隔，甚至後續的獎勵也不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導致大家的心情不一樣。這是我的要求，署長如果現在無法詳細回答，請再提交書面報告到我的辦公室，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我現在先回覆蘇委員，我們非常認同蘇委員的看法，這樣的分級有其觀點，但是每位選手可以使用的資源，完全依照他在今年至明年參加奧運的這段期間，所需的訓練及參賽拿積分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資源並不是第三級就一定比第二級少，或是第一級就一定比第二級多，完全是客製化。

蘇委員巧慧：您現在是公開發言，但是我還是希望您能提交一份書面報告，本席將詳細檢視是否符合您現在所說的狀況，讓每位選手都有最大的資源。

高署長俊雄：不是最大的資源，而是客製化……

蘇委員巧慧：客製化最適合的資源和支援。

高署長俊雄：依照個人需求、特性的計畫，反映出他需要哪些經費挹注。

蘇委員巧慧：好，署長有這樣的承諾，我希望看到書面報告並詳細檢核。

高署長俊雄：好。

蘇委員巧慧：第三個問題，不是只有選手、教練為了東京奧運備戰，這次的書面報告中提及很多備戰計畫，我都表示支持，甚至有一項是運科、運醫部分的支援及隨隊等等，我也認為非常好。因為根據本席的自身經驗，物理治療師其實是非常專業且有效的支援方式。可是就我瞭解，有

非常多物理治療師是憑藉著熱情自願參與這些比賽，不管是一般基層學校的運動或是國訓中心，甚至是隨隊出國的世界性比賽，很多物理治療師憑藉的其實都是他們的熱情。

所以，我想知道他的待遇是多少？現在你們給予國家代表隊這樣的後勤支援，對於這些後勤人員是否有給予充足的資源和待遇，讓他能無後顧之憂地做這些事，包括他的假期、薪資等等？

高署長俊雄：現在這 27 位菁英選手，他們的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有一部分就在國家訓練中心工作，有一部分則是在外面的體育機構工作……

蘇委員巧慧：國家訓練中心的待遇就是不夠好，所以大家就要憑藉熱情過去支援。沒關係，我把這個題目點出來，我也希望你們能提交一份書面報告，我來檢視到底我接到的陳情與你們提供的資料差距多少。如果實質待遇很好，我下一次在此質詢時，會幫你證明其實你們的作為與政策是好的，請問這樣可以嗎？

高署長俊雄：是。

蘇委員巧慧：好，請提交書面報告給我。

我還要再提出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常說要讓國家代表隊的優秀國手退役之後能有好發展，我們設計了非常多職務項目，希望能讓他們發展。這些部分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了，但是我要告訴你，譬如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優秀的職棒選手陳江和及彭政閔都會在今年退役，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有機會與幾位選手聊聊他們的退役生活，我說的不是剛剛提到的那兩位選手，但是我們發現大家是茫然的、不知道狀況的。

署長，我們一再強調要給他們非常多好機會，甚至在他們的學生時代、選手時代，就要給他們第二專長的訓練，我們都講過很多次了。但是本席今天要強調的是「媒合」，這些資訊到底有沒有傳達到這些選手的心中或腦中，他們到底知不知道這些訊息呢？我認為其實體育署在這部分還有很大的加強空間，如果您覺得你們有做到，是不是一樣能把書面資料送交本席辦公室呢？

今天共有三條了，我希望能看到體育署有具體作為，做為我們下一次討論的資訊，可以嗎？

高署長俊雄：就業媒合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蘇委員巧慧：連您都說要加強，可見現在就是還沒有。還是麻煩署長針對現況提交一份資料至我的辦公室，謝謝。

高署長俊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又多了一條「媒合」的部分，是不是在兩個月內提供呢？謝謝。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東京奧運，我們的士氣應該非常高昂，前年完成國民體育法修法，我們在去年亞運大放異彩，創下的紀錄是歷來最好的成績。目前看來，在 2020 年的東京奧運，我們也有機會創下我國奧運史上最佳成績，這是有可能的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做全力衝刺。

黃委員國書：現在各單項選手的資格賽門票，我們都在爭取當中。請問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我們有機會拿到金牌的項目及選手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這就是為什麼這次的書面資料中，我們提出黃金計畫的客製化培訓計畫，這個計畫當然還會持續，它會視選手這段期間的參賽情形而定。相較於亞運及之前 2016 年奧運，教育部與體育署為什麼會再提出黃金計畫，原因就是我們希望全力衝刺。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我告訴部長，據我觀察，我們有可能至少拿到四面東奧金牌，我們的女子羽球選手—戴資穎有機會、男子體操選手—李智凱有機會、女子舉重選手—郭婞淳更有機會，還有男子田徑標槍選手—鄭兆村也有機會，他只要擲出上一次世大運的成績就足以得到金牌，所以這四面金牌應該是我們在這一次東奧非常重中之重的目標，這是非常有機會的。如果我們的努力讓這四面金牌穩穩到手，我會請大家吃 1,000 份雞排，請問部長要不要跟進，請大家喝 1,000 杯珍珠奶茶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一向都給選手及教練最大的支持，但是不給他們壓力，這是我們的基本態度，但是委員今天提到您個人以提供 1,000 份雞排的方式來期勉，如果有機會，我也來提供 1,000 杯奶茶。

黃委員國書：你也願意吧？

潘部長文忠：我願意。

黃委員國書：這是臺灣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這真的是絕佳的機會，我們有可能拿到四面金牌，這是過去從來沒有過的，這個成就可能會為臺灣的運動史寫下新頁，所以我們要全力以赴，我們的後勤現在都在準備中。

我要提醒體育署，有幾個問題需要注意。第一，旅行社很關鍵，我們曾經於 2015 年世錦賽的田徑賽，發生選手到達賽場參賽時，因為撐竿跳比賽的跳竿沒有送達，導致選手棄賽的情事，請問這是誰的責任？這是旅行社的責任。最近還有一則關於協會與旅行社浮報詐領補助的報導，這是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參賽，委託一家旅行社辦理，它叫做「運佳旅行社」，而這一家旅行社的負責人是中華奧會的副主席，他浮報了支出，現在檢調單位正在調查。

我們需要非常重視這些事情，國體法過去有財務應公開、透明的規定，顯然現在又發生這樣的案例，我們都要很審慎地處理這些事情。這一家由中華奧會副主席擔任負責人的旅行社，從 2001 年至 2019 年，幾乎每年都有非常多相關體育賽事的出國參賽標案都由他得標，近五年來得標數超過百件。本席想了解這個問題，為什麼都是由他們得標？有沒有利益迴避問題？再來，這些標案都是最有利標，請問評選委員是誰？為什麼都讓這家得標呢？

也許他們有經驗、也許他們可以配合體育署的特殊需求，我們都能了解，但是他發生問題了，我們就要面對、處理。他過去也曾經安排我們的選手到緬甸比賽，我們的對手中國隊只花了 4 小時就抵達了，我們卻花了 17 小時才抵達，除了轉機還要接運。所以，慎選旅行社會是這一次參賽非常重要的事，對於這家旅行社，我們可能平時就要查察是否還有其他相關弊案。請問署長，涉案廠商可否再投標？

潘部長文忠：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體育署負責綜合性賽會，亞運與奧運是委託中華奧會執行，個別單項的比賽則由單項協會自行依照採購法辦理採購。發生這些事，我們確實都非常痛心，如何杜絕是我們現在的重點。關於財務公開、透明的機制，我們最近也在努力，希望財務公版系統在今年下半年可以開始實施。至於其中已經發生弊案的一些旅行社，我們也會與政風單位一起進行了解，研議何種方式能使我們補助這些特定體育團體出國移地訓練或比賽時，對於這些已經違反採購法、有弊案的旅行社加以約束及規範。

黃委員國書：請問是否適用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請問你們會用這個方式來處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秘書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永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將出國參賽計畫補助協會辦理，人民團體去採購，如果標案超過一百萬元以上且占採購總金額一半以上，即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有違反情節，當然受到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限制而不能再參與投標。但是以此個案來說，我們把運輸計畫給了中華奧會，中華奧會再分標其中的運輸計畫給旅行社，這個旅行社就不受政府採購法的規範。

黃委員國書：依你所述，請問發生弊案的旅行社可不可以再參與這一次東奧的相關旅運標案？

張主任永富：我們評議時會要求中華奧會以後將分包廠商的情形報到體育署核備，我們再來檢視是否准予備查。

黃委員國書：你們可能要有相關機制來處理。

張主任永富：是，我們會來審查他的分標廠商，因為運輸計畫只是整體出賽的一部分，這部分的分包廠商是中華奧會的廠商。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他可能分標，但是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審慎處理，好不好？

這次出團的人數可能也會創新高，所以對於選出來的旅行社，我們也希望它有充分經驗且可以配合體育署的一些特殊需求，它都要做到，所以，在體育署的後勤支援裡，旅行社的配合要具有一定專業，這個部分不能怠忽。

再來，我們這次遴選最優秀的國家運動員參賽，請問給予他們權利的最大保障是什麼？我們在國體法修法時，我提到短期失能的問題，過去職棒選手羅嘉仁為國家參賽，結果出賽以後受到運動傷害，一整年的球季都報銷了，我覺得非常可惜。

我們一直強調短期失能可不可以適用在奧運相關賽事，特別是在奧運培訓期間？國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很清楚，應該幫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定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即「除前項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與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請問這一次的東京奧運，有沒有幫我們的培訓選手辦理短期失能保險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長期都很關心選手在訓練、比賽過程中受傷之後的照護，所以這一次在 2020 年東京奧運的備戰中，不只在參賽當下，在進駐國訓中心的培訓過程，還有國外移訓與參賽、國際綜合賽會部分都有保險。

黃委員國書：對，但是那是運動傷害的保險，並沒有暫時性的短期失能保險。

我們在世大運時有辦理短期失能保險，保險理賠為每個月 2 萬元、最長可領取 1 年，職業選手為國家所用，所以他的保險理賠是按其薪資額外加保，我們在世大運時有做到，亞運時也有短期失能保險，可是目前為止，在國訓中心培訓的奧運部分只有保了永久失能險，所謂的「永久失能」，就是運動傷害造成一輩子都不可能再從事任何體育競技，目前只有保了這個險。至於短期的失能險，譬如針對手、腳扭傷，經過一段時間可以恢復的情形，我們沒有這樣的保險。

這次奧運賽事何等重要，我們在世大運及亞運都有短期失能險，為什麼在東奧這麼重大賽事的培訓期間卻沒有短期失能險呢？所以體育署在選手權益的照顧上還要再加把勁，我們要給選手最好的後勤、最好的照顧，讓選手在最好的狀態下拿到最好的成績，這就是我們要做的事。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到的短期失能照顧，依據體育署目前提供的資訊，確實在備戰 2020 年東京奧運比賽，這方面相關……

黃委員國書：沒有。

潘部長文忠：有。

黃委員國書：有嗎？

潘部長文忠：詳細情形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了解，因為這些一定要做。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

潘部長文忠：對於選手而言，不是只有在比賽當下，所以對於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再請體育署提供詳細資訊讓委員瞭解，請委員安心。

黃委員國書：如果保險業者無法配合，我們就請金管會協助，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我們希望有機會可以喝到部長請的 1,000 杯珍珠奶茶。

潘部長文忠：我們兩個還要不要再加碼呢？

黃委員國書：好，再加碼。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及潘部長，但是這兩種食物都不太健康，是否可以換算現金呢？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論備戰 2020 年奧運，我先談談剛才蘇委員提到的、也是我比較關心的棒球。棒球部分，我們其實是睽違 12 年重返東京奧運，但是我看到你們的黃金計畫裡沒有這一項，請問是因為對於臺灣的棒球沒有信心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次黃金計畫主要是先以過去這一段時間累積的參賽資格與表現來做增列，這部分也是滾動的，譬如依照個別選手的進程來做滾動，因為它是一個客製化的培訓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剛才詢答中，有些部分是不明白的，其實我們需要爭取，因為東京奧運的棒球比賽只有六隊，六隊裡扣掉日本隊，就剩下五隊，十二強賽是一個關鍵，十二強賽前兩名，也就是十二強賽亞洲/大洋洲（日本以外）的第一名，以及十二強賽美洲球隊裡面的第一名，所以會產生兩個名額，其實我們很有機會，之後就是六搶一的資格賽，那個難度越來越高。今年最新的世界棒球排名，臺灣排在第四名，照理說應該要有奪標的計畫，可是剛才巧慧委員有問到，本來棒球選訓委員 4 月中旬要公布，但到現在都還沒籌組，請問署長，你剛才跟巧慧委員說 5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職棒第五隊並順便公布，請問是選訓委員還是總教練？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因為要開領隊會議，一方面他們是……

張廖委員萬堅：請直接告訴我，你剛才說 5 月 13 日要公布什麼？

高署長俊雄：他們在 5 月 13 日開第一次選訓會議，第一次選訓會議……

張廖委員萬堅：選訓會議的委員選出來了嗎？公布了嗎？

高署長俊雄：還沒有公布。

張廖委員萬堅：還沒有公布怎麼開？什麼時候公布？不是說 4 月中旬公布嗎？

高署長俊雄：當時是中華職棒跟棒協……

張廖委員萬堅：你什麼時候要公布選訓委員？你都還沒有公布，就跟我說 5 月 13 日要開會？

高署長俊雄：他們預定 5 月 13 日下午要開選訓會議。

張廖委員萬堅：昨天問你們，你們說委員的比例或各隊比例還有爭議，現在解決了嗎？

高署長俊雄：他們正在協調。

張廖委員萬堅：正在協調？所以還沒協調好，你講的 5 月 13 日也是預定嘛！

高署長俊雄：預定 5 月 13 日要開會。

張廖委員萬堅：開選訓會議。

高署長俊雄：當天就要決定……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講反了，到現在爭議都還沒有解決，本來說 4 月中旬要公布，迄今仍未公布，卻回答委員 5 月 13 日要開選訓會議，但選訓委員怎麼產生都還沒有決定！

高署長俊雄：這個部分我再跟中華職棒……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是 5 月 8 日，距離 5 月 13 日僅剩 4 天，到現在還不知道要怎麼產生選訓委員，你是根據什麼說 5 月 13 日要開選訓委員會？

高署長俊雄：是依據中華職棒裡面負責協調這件事情的秘書長所說的。

張廖委員萬堅：是秘書長講的？

高署長俊雄：對。

張廖委員萬堅：4 月中旬要公布是根據誰講的？

高署長俊雄：也是他。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如果 5 月 13 日又不公布呢？十二強的賽程已經公布了，即 11 月 2 日至 17 日要在臺灣舉行，剩下不到半年時間。之前職棒和棒協在 1 月 31 日已經講好過了 3 個月要公布

選訓委員會的名單，大家都很高興，結果卻沒有公布，所以總教練無法產生，現在距十二強賽程剩下不到半年時間，總教練還未選出！

高署長俊雄：我前天有遇到中華棒協的秘書長，也有問他相關的事情，他說……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選訓委員出來之後才有辦法討論總教練人選，這個其實很簡單，大概就 4 個職棒隊總教練，扣掉一個外籍，不是統一的黃甘霖，就是富邦的陳連宏，不然就是 Lamigo 的洪一中，就是三選一，所以你們的行政作業要趕快去處理。本來棒球是最熱門，要重返奧運，但我覺得你們很消極，在黃金名單裡面也沒看到，選訓委員也一推再推，明明賽程都已經公布了，但到現在都還沒有決定人選。

高署長俊雄：今天我會再跟中職秘書長確認 5 月 13 日下午期程，其實組訓的機制已經啟動了，在 2 月過完年之後就補助九百多萬元給中華職棒去做情蒐，也就是委員方才關心的六搶一。

張廖委員萬堅：總教練要趕快產生嘛！

高署長俊雄：情蒐小組的人員都已經定位了……

張廖委員萬堅：希望 5 月 13 日不要再跳票了。

高署長俊雄：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關心棒球的人都希望知道總教練是誰，12 強賽一定要拿到前兩名，一定要想辦法重返東京奧運參賽。

我看你們的報告提到這次成績要超越 2016 年，是不是？你們的黃金計畫有分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第一級選手包括羽球戴資穎、周天成、空手道文姿云、舉重郭婞淳，他常常拿冠軍、金牌，體操選手李智凱在上次亞運拿到金牌，這次也有可能在鞍馬項目得獎，此外，還包括上次亞運在體操項目奪金的唐嘉鴻。這些重要的國際賽事，體育署當然很關心也訂了很多計畫在培訓選手，但有很多問題，包括對這些運動選手的行銷到底夠不夠？署長，這 27 名選手你都認識嗎？

高署長俊雄：這 27 位我都認識。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你應該都認識，但很多人都不認識他們，第一級的戴資穎，大家都認識。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花了那麼多精神培養這些選手，他們在奧運或各種國際賽事參賽、為國爭光，對於媒體的報導，當然關心的會很重視，可是你們也應該要有計劃地讓大家都認識他們。在你的報告結語也提及：並期透過媒體報導，喚起全體國人對我國奧運參賽選手之關注與支援。所以這個非常重要。為什麼我認為應該行銷運動員，提升國人的關注度？一方面是國內很多人，包括年輕人都非常重視體育賽事，媒體對這些選手的行銷，讓他們的知名度提高，我相信對於賽事的轉播會有正面的效果。

我接下來就談轉播的問題，歷屆的奧運，從北京、倫敦、里約到去年的世足賽，乃至明年的東京奧運，署長，我們會不會到最後又不知道誰要轉播，然後政府又要拿錢出來？我們對於奧運這種高強度、關注這麼高的賽事，我們都需要用政府補貼，媒體才有辦法來轉播嗎？請問已經協調好了嗎？

高署長俊雄：中華電信已經跟相關的轉播業者……

張廖委員萬堅：中華電信？那我們要透過 MOD 才能收看嗎？我剛才說大家關注度最高的賽事可透過媒體行銷，我們最常且最容易收視的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五台都不轉播嗎？

高署長俊雄：都會有，中華電信聯合其他的媒體業者，共同取得東京奧運在臺灣的轉播權。

張廖委員萬堅：有協調好了，所以明年的東京奧運，我們可以透過無線台和有線電視台看到精彩賽事的轉播，尤其是有我國運動選手出賽的場次，這些都可以看到嗎？

高署長俊雄：對，我們朝著這個目標在進行，中華電信其實非常積極，他們去年年底去日本拜訪授權的單位，今年回國之後也跟體育署開始討論，要怎麼取得東京奧運在臺灣轉播的權利。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現在取得了嗎？還沒有？

高署長俊雄：應該還在談取得的權利金。

張廖委員萬堅：我為什麼要問這個？我們不要讓關注度很高的賽事，但到最後都還不知道要從哪裡才可以看到轉播，最近這幾屆奧運，從北京、倫敦、里約到世足，署長應該都很清楚，最後都是政府拿錢出來去補助電視台，我們差點就看不到賽事，甚至等到有很多輿論的壓力，你們才趕快去做。署長，你可否明確跟我們說，你們什麼時候才可以解決這個事情？不會到比賽前，又說沒有轉播了？

高署長俊雄：因為中華電信和其他業者已經有訂定一個合作計畫，我們會趕快跟……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轉播的細節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高署長俊雄：轉播的訊息？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你剛才跟我承諾會轉播，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高署長俊雄：每一個比賽，你說在國內的轉播……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明年東京奧運的轉播，讓所有國人都可以很輕易地在電視台看到。

高署長俊雄：我們儘快跟中華電信聯絡之後，再來跟委員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可以確定？不要弄到最後又難產！

高署長俊雄：我們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張廖委員萬堅：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高署長俊雄：去年的亞運應該還算是順利的一次轉播。

張廖委員萬堅：你什麼時候可以確定？現在只剩下 443 天，你們有沒有在思考這個問題，還是本席今天問起，你們才突然想到這個問題？

高署長俊雄：我會後跟中華電信討論之後，看看期程……

張廖委員萬堅：你儘速確定，對外公佈，讓大家開始提高關注度，然後對黃金計畫裡面的 27 位選手，及其他比較有潛力的選手，加強行銷，提高知名度，將來轉播收視率一定會高，好不好？謝謝！

主席：召委今天提前排、也提早排這個議程，就是給教育部及體育署有多一點的時間準備，希望這次能非常完美，好不好？謝謝！

繼續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署長都知道，按照過去慣例

，在亞運與奧運之後，緊接著舉辦的就是亞帕運和帕運，雖然今天主要是對奧運的籌辦作報告，本席相信帕運部分，各位應該也做好了相當的準備。我要特別提醒，東京奧運的籌備是奧運跟帕運籌備會合併，他們是一起做相關的籌備。本席想請教，針對身心障礙者所進行的帕運，國內準備到什麼階段？也是同步在進行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容我請體育署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帕拉林匹克在東京奧運的部分，本署已經透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在辦理參加明年東京奧運組訓的一個計畫，已經正式委託他們在進行了。

王委員榮璋：奧運和帕運兩者相隔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按照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請問在菁英選手專案培訓部分，目前帕運有多少選手與教練在接受培訓？

高署長俊雄：在東京帕運會的部分，國內已經完成田徑、射箭、羽球……

王委員榮璋：現在培訓的選手進入選手村培訓的有多少人？

高署長俊雄：帕運的選手並沒有集中在左營訓練。

王委員榮璋：都沒有？

高署長俊雄：他們是分散，在就業或就學的地方就近訓練。

王委員榮璋：有集訓嗎？

高署長俊雄：沒有集中在一起。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

高署長俊雄：他們是個別項目分散的。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奧運集中訓練，帕運就不用？

高署長俊雄：我們在左營新建宿舍也預留了 80 個無障礙設施床位給帕運選手使用，今年年底啟用之後，明年帕運也可以在那裡集訓。

王委員榮璋：所以到現在都沒有場地，要到今年年底啟用之後，才可以使用，是不是？

高署長俊雄：去年亞運會的亞帕運也有帕運團進駐到左營訓練。

王委員榮璋：現在為什麼沒有？

高署長俊雄：目前左營裡面住宿的空間都已經飽和，住不下了。

王委員榮璋：都給奧運選手住了，所以帕運選手沒得住，是這樣子嗎？是什麼就講什麼嘛！

高署長俊雄：對，所以住宿本身的 capacity……

王委員榮璋：所以為了奧運選手的培訓，帕運選手就要自謀生路。

高署長俊雄：他們也是就近……

王委員榮璋：他們有成立訓練輔導小組嗎？

高署長俊雄：有，都有訓輔小組。

王委員榮璋：有運科、運醫的專業支援團隊嗎？

高署長俊雄：我們也會協助他們。

王委員榮璋：他們分散在各地，然後每一個地方統統都有這些小組嗎？有以賽帶訓嗎？你們辦了什麼樣的比賽來作為訓練？

高署長俊雄：如果他們需要拿到國際的積分賽，也一樣需要去參加國際的比賽。

王委員榮璋：我們這次帕運一共參加多少項目？帕運有多少項目？

高署長俊雄：有 37 個項目，我們鎖定 10 項。

王委員榮璋：有 37 項？帕運有 37 項？你要不要再想想看？奧運有多少項？

高署長俊雄：我講的項目，例如一個運動種類，男生女生……

王委員榮璋：就按照你們報告同樣的標準來回答，好不好？你們的報告裡面奧運有 23 項，帕運有 20 項。

高署長俊雄：帕運有 22 個種類，我們上一屆參加巴西里約奧運，是參加田徑、輪椅網球、桌球、健力、射箭及柔道。

王委員榮璋：我們今年參加幾項？

高署長俊雄：我們今年預計參加 10 項。

王委員榮璋：多少人參加？

高署長俊雄：預估 10 位至 20 位左右。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從 2000 年以來，參加的選手越來越少？當時有 25 位，上一次剩 13 位，這次剩 10 位，我們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高署長俊雄：我們在上個月辦的身心障礙運動論壇裡面，大家也反映了這個就是青黃不接，我們的選手都是舊面孔，對於這個……

王委員榮璋：我們都是老人，他們長年征戰，但是現在後繼無人，什麼原因造成的？這跟其他單項運動的情況其實是一樣的，你們根本沒有重視這樣的運動發展，所以真正在從事相關運動的障礙者，其實人數非常有限。

在獎勵方面，請問現在奧運得到金牌的獎金是多少？

高署長俊雄：奧運金牌是 2,000 萬元。

王委員榮璋：2012 年獎金是多少？

高署長俊雄：1,200 萬元。

王委員榮璋：現在帕運金牌獎金是多少？

高署長俊雄：240 萬元。

王委員榮璋：2012 年獎金是多少？也是 240 萬元？

高署長俊雄：2012 年和現在是一樣的。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是這樣子的情況？奧運一共有一萬多人參加，帕運則有 168 個國家、4,300 人參加，對身心障礙的族群而言，它的競爭程度事實上不亞於奧運，但是我們的國家為什麼這樣子對待我們的選手？你們在剛才的報告裡面提出來，你們已經考察相關的後勤支援，本席請教，針對帕運部分，有沒有順便、順帶、不小心的幫我們看一下？有沒有？所有的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有沒有符合需要？他們住宿的空間與交通部分，有沒有適合其相關障礙類別的需

求？有沒有我們的後勤小組？

主席：非常謝謝王榮璋委員的提醒，因為時間已經到了，請部長與署長回去之後，好好思考這部分，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好不好？什麼時候提出一個專案報告？兩個月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主席，可不可以請他們依照今天報告的項目，對於帕運相關的準備工作、對選手支持的工作，以及未來身心障礙運動發展的部分，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的，請教育部和體育署於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好不好？這個報告也提供一份給王榮璋委員，謝謝。

王委員榮璋：主席，能不能一個月？他們已經有相關資料的話，現在只是做整理，如果他們沒有這些資料要再做出來，其實兩個月的時間也不夠。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才已經有好幾位委員吩咐他們做滿多的報告，所以我們給他們兩個月的時間一起來做準備，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好，我尊重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首歌叫做王老先生有塊田，伊呀伊呀唷！這首歌我們學生時代都學過，話說王老先生在田裡弄到一盞神燈，燈神跑出來後要送給他願望，王老先生想到下個月女兒要結婚，屆時需要體面的西裝禮服，可是自己的工作鞋是一年四季要穿的，現在也破破爛爛了，如果部長是王老先生，燈神要給你兩個願望，你要選一輩子可能只穿一次的結婚禮服，還是天天可以穿的工作鞋？不然你覺得王老先生會怎麼選？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知道他會怎麼選，但若是我，可能就會選平常的工作鞋。

鍾委員佳濱：那我擔心你女兒結婚時，你可能不會很體面的出席，以上是開玩笑的！

再來，關於運動人口金字塔，若我們要有頂尖的競技選手，就要在各級的運動賽事中來做培養，但是運動賽事要靠基層運動人口夠多才有辦法，即有育成端才有豐收端。所以我們來看一下東京奧運的備戰選手，舉譚雅婷為例，他以前是小妹妹，在 2009 年、國三的時候就改寫了全中運的紀錄，時隔 9 年他在 2016 年拿下里約奧運銅牌，即射下團體賽的銅牌，可見一個頂尖運動選手的培養，要從很早之前就開始，比方說全中運。

談到全中運，明年的全中運在哪裡舉行？

潘部長文忠：屏東。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屏東全中運嶄露頭角的選手，未來在 2028 年洛杉磯奧運，就有機會成為我們的國家代表隊，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所以雖然今天我在問 2020 年，但我心中已經在想 2028 年了，對於全中運在屏東舉辦一事，在即將到臨的 5 月 17 日，體育署會到我們屏東縣，針對所提出的計劃書，前往各個預計的場館會勘，因為明年 4 月就要正式開賽，對不對？所以部長、署長覺得我們潘縣長會有什麼樣的策略？

不然換個方式來思考，假設老農夫的兒子要成婚，這個時候趁機整理一下新娘房，順便也把家裡從頭到尾整個翻修一下，換成是你會不會這樣做呢？所以我們屏東也是這樣子，趁著這次全中運，難得有體育館、游泳池、田徑場二期等工程，尤其我們的體育館從民國 85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33 年、34 年了，我們趁這個機會統統來進行整修，而這也是體育署、教育部樂見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趁這個運動賽事我們把既有場館翻修一下，但問題來了，舉個例子來說，屏東內埔之光李幸樺、張子婕，在參加全國運動會後踢下了一金一銀，他們是內埔農工的學生，且他們在內埔農工的成績很好，但是內埔農工之前的搖籃在哪裡呢？合理來推測其國中階段是就讀內埔國中，所以這次我們就提報內埔國中做為全中運競技場館，同時要將其設在學生活動中心，合理吧？因為內埔的競技選手比較多，且為了全中運我們花了 180 萬元採購冷氣設備，之所以採購冷氣設備，是因為競技賽不能採自然光，即會有逆光、順光的問題，所以要在室內比賽，既然在室內，就要有空調。一般來說，南部天氣很熱，部長可知我們屏東有多少國中的大禮堂、活動中心設有冷氣？事實上大部分都是沒有冷氣的，但是為了辦全中運、為了辦競技館，我們裝了冷氣花了不少錢，但是我問校長有沒有很開心，他說沒有，因為目前非六都人口少子化、學生減量，內埔國中電費依照班級數來補助的話，1 年只有補助 31 萬元的電費，但裝了冷氣之後，就像選了結婚禮服，一輩子可能穿不到兩次，平常也捨不得穿，拿去送洗，可能一次就要花個 500 元，若部長是那位王老先生，有了一套結婚禮服，請問你捨得穿嗎？每穿一次送洗就要花好幾百塊，現在給內埔國中裝冷氣，大家很開心，但他們平常敢用嗎？請教部長，這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這次屏東舉辦全中運，確實潘縣長非常的投入、用心，還親自赴教育部和我們會商，看看如何讓相關場館、設備、設施等等進行相關的整修、整理，當然也包含未來可以營運、使用等等。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當然對於各個學校如果因為裝冷氣致使在電費的耗費上增加，確實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校長說重點其實不是冷氣，而是學校設施若要開放，通常比較不喜歡開放室內的，因為室內的比較容易被破壞、比較嬌貴；反觀戶外的比較耐用，所以學校不只是因為電費的考量，也考慮到他們有沒有人力在平常室內開放時派管理員去巡查，所以我們才會看到正式競賽場館少、參與人數少、使用頻率低，但是卻耗費很多錢來做，這是不得不的做法。就像結婚了，無論是西裝或是禮服，總是要穿得體面一點。所以校隊練習時使用人數鬆、使用頻率中等，反觀戶外場地使用人數多、使用頻率高，所以這裡面的投資效率、資源配置就很傷腦筋。以內埔國中為例，校長告訴我說他們目前使用率最高的是戶外的籃球場，但是其整個地板鋪面都斑駁不堪，而且都是以前的水泥硬鋪面，很容易造成受傷，但是我問校長要不要拿冷氣去換籃球場，但他說不行啊！總是要一個像樣的技擊館，所以技擊館還是要做，但平常就是放在那裡，就

像平常西裝、外套、禮服就吊在那裡，看得很開心，但是不敢穿，而平常要穿的工作鞋就沒有了，所以他們的籃球場有沒有機會同時也得到照顧呢？不然內埔國中學生會覺得說學校弄到錢後整理了技擊館，只迎接了 2020 的全中運，屆時選手來自全國各地，但結束之後他們的學生一樣是在破破爛爛的籃球場打球，對此，部長覺得應該怎麼辦？如果你是燈神的話，你會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確實辦理全國賽會，也應該達到一個比賽應有的標準，不管是哪一個類型，都是會做同樣的準備，方才委員具體提到內埔國中，有其常態性設施使用的問題，因為這是跟地方政府同步在協助的，所以如果有這個個案的情況，俟教育部了解後，我們會來做個處理。的確，委員所提也是一個常態性的問題，像我們就把風雨球場這一部分列為前瞻計畫項目，也是希望能夠比較常態性，對於那些學校常用而且可以便利社區居民使用的，這些部分會列為前瞻計畫的重點項目，換言之，針對運動賽會要做的準備之外的，一些平常性的，一些對學生、對社區的部分，也希望透過這個措施來給予一些協助。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這很為難啊！其實那是心理上的落差啦！如果內埔國中跟其他國中一樣，經常性的戶外運動設施都有經常性的計畫在支持，不像這次可能一次拿到一大筆錢，結果經常性的部分卻沒有得到補助，所以針對這個落差你們可以考慮一下怎麼去處理。

總之，平常這些設備場館的部分，我有注意到這些問題，請你們回去後將整個專案檢討報告提出來，包括未來這些設施、場館怎麼去做、去處理，當然這不是在為這次東京奧運，還有為其他運動賽事來考量。

部長方才提到了風雨球場，目前全國學校有 3,366 所，目前有風雨球場的已有六百多個，屆時還要擴增 1 倍，這是很好的，本席支持，因為風雨球場大概是學校裡用途最多、使用率最高的。所以為了支持非六都的基礎運動人口，所以請你們加強，好不好？這部分你剛也答應了，所以我就不再追問了。

最後，請體育署正式的就非六都地區基層推廣跟競技場所的兩難來做考量，在你們給資源的時候也要考慮到接受補助的人，一方面是開心的，但另一方面是擔心的，也就是在其日常、平常的使用，以及運動賽事必要的準備上，如何取得平衡。再來就是運動賽事結束後要輔導各校營運，推廣風雨球場，擴大運動的基礎人口。請部長做個總結，若您是燈神，針對內埔國中的情況，您打算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他們是跟縣政府來共同承辦全中運，這部分的支持已經是確認的，至於他們常常使用的，師生、社區也都常用的，我想這部分教育部會給一些協助，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若您是燈神，則現在最好的答案就是再給一個願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解凍案有二十多項，中間有

一些是關於私校退場的問題，據了解，從 106 年教育部就開始編列相關的預算，請問現在立法院同意你們動支的有多少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最新的統計，大概是有兩千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我是問立法院同意你們動支的。

潘部長文忠：25 億元。

蔣委員乃辛：現在用掉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兩千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你手上有 25 億元，但現在才用了兩千多萬元？這等於就是沒有用，既然如此，為何還急著解凍？

潘部長文忠：之前之所以要設置基金就是未來可能退場的學校會越來越多，所以當時才會想要設置基金，因為這並不像公務預算，我們可以知道這是每年可能會發生的，無論如何，我們仍是要做好這個準備，因為最近確實也看到有些學校經營的狀況實在不盡理想，甚至有的也陸續退場。

蔣委員乃辛：現在私校有辦法退場嗎？看起來是沒有辦法退場，但為何退場條例至今還沒有通過呢？退場條例草案送進立法院已逾 1 年了，而教師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多久了？為何該案馬上就要三讀了？早上碰到柯總召，他就說這幾天要把它三讀完成，因此，退場條例為何不列為重大議案、優先法案呢？其實退場條例對教育改革來說才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過去因為教改，所以五專變成技職大學，技職大學就變成大學，且設了一百多所大學，與香港相較，香港有 800 萬人口，有 8 所大學；臺灣則是有 2,300 萬人口，有一百六十幾所大學，是人家的 20 倍。然後香港的 8 所大學中有幾所進入所謂的百大呢？反觀我們有幾所呢？而且香港現在規定 20% 是外籍，所以為什麼當年教改的苦果現在要面臨呢？退場條例為什麼教育部、行政院不要求立法院將其列為優先法案呢？

潘部長文忠：退場條例從教育部當時開始研擬，經過行政院再送立法院來審議，一直都是列為推動的重點，包含基金的成立，關於本案，之前委員會中我已提出報告也進行詢答了，後續就是進行審議的進程。

蔣委員乃辛：召委之一就是民進黨的啊！且立法院有三分之二是民進黨籍的，要通過很簡單啊！馬上就可以通過啊！早上內政委員會審議公投法，為什麼呢？因為去年大選輸掉了，所以馬上就要修改公投法，今天就要排入議程，為什麼速度可以這麼快呢？退場條例去年 7 月 6 日就進到委員會，為什麼到現在都還不排入議程？所以看得出來執政黨對於大學退場不重視，因為未將其列為優先法案。再來，退場基金的法源在哪裡？就是退場條例啊！如果沒有法源，則基金如何動支呢？若想要動支，就必須趕快把法源通過啊！

關於人口的統計，部長可知到 118 年大學有多少新生入學？據國安會入學年齡人口數的推估還有教育部自己相關的統計表，其人數有 16.5 萬，而 107 學年度有多少新生？約有 36、37 萬人，

10 年以後新入學的新生人數依照教育部的估計，只剩下 107 年度的 44%，少了一半以上，屆時的學校數還有一百六十多所那麼多嗎？如果人數只有 16.5 萬，但學校有一百六十多所，則平均每校只有 1,000 人。據了解，臺大一年錄取人數有 3 萬多人，所以 16.5 萬人的話，表示有五分之一的人可以進到臺大，以前想要進臺大，就是前面幾個百分點的人才進得了，屆時則是前 25% 的都可以進臺大，則我們的教學品質要怎麼維持呢？

還有，以前末段的學生，屆時都可以進入前段的學校、都可以進入國立大學了，中段以後的學校則是可能招不到學生，因為沒有那麼多學生啊！所以屆時教育資源還要分配在一百六十幾所學校的身上嗎？為什麼教育部不重視呢？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之前提出轉型及退場條例，並設置退場基金，正是對這個議題所做的準備。現在案子已經送到立法院審查，我也會再跟委員做相關說明。目前教育部正持續在進行中，從專案輔導學校、基金設立到再修改、改辦的期限、期程等均包含在內。現在有幾所學校，譬如最近大家所關注的永達技術學院，教育部均已確實採取相關行政措施，並送法院聲請解散，這些都是教育部面對已退場學校後續所做的處置與改辦限期，以解決少子化後的相關問題。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緩不濟急！如果人口減少 50% 以上，請問學校要不要減少 50%？你們可以一下子處理掉 50% 的學校嗎？這點誰也做不到，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就要著手開始進行，特別是那些真的有問題的學校，就要輔導使其退場啊！因此，若無法通過退場條例，試問要如何輔導其退場？又如何要求其退場？今天因新南向政策所引進的學生到處違法打工，為什麼？站在學校立場，如果不這麼做學校會垮、會死；但做了被教育部抓到了卻不一定會死，因為新南向學生也算在學校的註冊率裡！所以不管用何種方法，就算是違法打工，先把學生拉進來再說，先讓學校的註冊率合乎教育部標準，這樣學校就不會死，也不會被強迫退場，這難道不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但教育部又不積極將此列為積極優先法案，雖然案子在去年 5 月 24 日付委，現在已經是隔年的 5 月 8 日，整整一年時間過去了！部長，請問這筆預算需要解凍嗎？我覺得退場條例必須先解凍審查才是，而非預算解凍，因為預算解凍後的情況就和現在一樣，25 億元的預算只動支 2,000 萬元，事情還是不能動啊，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有關私校退場機制，包含退場條例在內，教育部本即列為重點施政項目，也希望在條例審議過程中，一併修正相關配套辦法，讓這些在招生、辦學已堪慮的學校可以逐步退場。

蔣委員乃辛：所以要儘速通過退場條例，完成三讀！大家都說教師法要在這幾天內完成三讀，難道退場條例到現在仍不審嗎？還是不排審嗎？教育部還急著想解凍預算？就算預算解凍了，頂多就是讓基金虛胖罷了，但編列預算不就是為了拿來做事，而非只是擺著好看，讓現在的 25 億元減去七十七億多元，變成三十幾億元，這有什麼用？我認為現在應急著解凍的是退場條例，並賦予基金法源，讓教育部可以依照退場條例來輔導學校退場，這才是教育部所該做與應努力做的事，而非訴求說預算該解凍，因為就算解凍過了，還是無法做事啊！我對今天其他的解凍案沒有意見，唯獨退場基金一定要等退場條例通過後再解凍。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退場條例部分我會再積極與委員溝通、報告。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向蔣委員報告，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我們今天不處理。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看一張照片，我想部長應該知道這是什麼活動的照片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今年在台中所舉辦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簡委員東明：在進入主題前，我們先檢討一下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的問題。這次回到立法院後，有五個委員會希望我加入，但我為什麼選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為這個運動會給了我相當多的感觸，讓我覺得自己有責任。記得開幕儀式由部長主持，我和高金召委坐在一起，對於當天的狀況我們做了很多檢討，大家的感觸都相當多。部長，你看了當天的原住民運動大會後，認為這是屬於全國性活動或地方性活動？你的感覺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簡委員及其他委員當天蒞臨開幕現場幫選手加油打氣。此次運動會係由台中市承辦，台中市政府也很用心與努力，希望能把活動規劃辦理得很好。但誠如召委之前所提醒的，既然這是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那麼所必須考慮的就不僅止於運動，同時也要把原住民族文化底蘊在大會上呈現出來，謝謝委員的提醒。

簡委員東明：看了當天所播出的場面後我發現，跳舞的人舞技很好，只是規模有點像一般城裡或鄉裡的豐年祭，一個全國性的活動竟變成這樣？我們再來看第二張，這是大會正式開幕後的照片，部長已經站上主席台，運動員也在進場，偏偏前面的貴賓席沙發上空無一人！這是全國性的原住民運動會，怎會被忽視到這種程度？運動會已經開幕，而該到的官員竟都還沒到？任何一個運動大會的開幕都是非常隆重的，但那天的狀況是我從沒看過的！部長很守時，準時到場，可是大會也沒等重要貴賓來就開始了，以致連地主台中市首長都趕不及到場，這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部長是不是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過往全國性賽會均由主辦縣市提出申請，經評審後再進行後續的規劃辦理。以今年的狀況來看，當中確實有很多需要再做檢討之處，至於承辦縣市的主要工作在於規劃、相關開幕活動安排以及貴賓的邀請。就此，我會請體育署累積辦理經驗，畢竟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是深具意義與特色的活動，因此包含參與團隊在內我們都會進行檢討，以為日後的基礎。

簡委員東明：是很用心，但方法不對！雖用了心，但作法不對，而且不重視！我從南投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開始就感到非常失望，也一再要求改變、改進！上一屆由新竹舉辦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時，我也要求召開檢討會，結果竟在開幕前的兩小時草草召開，但檢討完畢後呢？這一屆所看到的情況讓人感到更失望，完全沒有一點尊重與進步，原因究竟何在？我們要的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是一個開放性的，是全面參與性的！但當天在台中，前面貴賓席是空的，再往前看，是一個運動中心式的封閉地方，其他還是空空洞洞的，這樣的運動會，我們實在是……！原住民是非常重視運動的，所以我們要一個開放的、分享的、全面參與又有感的運動會。沒想到我

們期待了這麼久、這麼深的運動大會竟然是這個樣子！再說，既稱開幕，就要像全國豐年祭一樣，有嘉年華會的氣氛！我希望能再辦一次檢討會徹底檢討，重新調整作法，讓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成為台灣的亮點，好不好？行不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於委員所提，我在此特地向委員報告，這項活動係由縣市輪流申請，但教育部體育署也可以藉此累積重要的辦理經驗。在縣市申請過程中，理當把原住民文化元素及參與方式提供給承辦縣市，請承辦縣市於規劃時一併納入，這點我會請體育署再做討論……

簡委員東明：認真辦一次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檢討會，很認真地再辦一次，不要草率，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可以。

簡委員東明：其次，體育署的組織編制是 125 人，全民組只有 14 人，這在人力上有無問題？還有，在 125 人的編制中有無原住民成員？

潘部長文忠：有關組織編制問題，我請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簡委員東明：以前在體委會時代還有一個阿美族的副主委，現在有沒有原住民成員？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原住民同仁去年 12 月已經被台中市政府商調為運動局長……

簡委員東明：也就是沒有？

高署長俊雄：目前全民組裡沒有。

簡委員東明：難怪！這也是值得檢討的一點。

針對 2020 東奧運動會，體育署現在擬定了 27 位菁英選手培訓計畫，其中原住民大概占了五分之一……

高署長俊雄：有五位是原住民選手。

簡委員東明：黃國書委員提到，目前我們有四位選手可能在奧運奪金，但我認為其實還有一位也有奪金可能，也就是拳擊選手……

高署長俊雄：陳念琴。

簡委員東明：陳念琴，這次在印度舉行的世界杯裡拿了金牌，可見我們是很有雄心的。既然稱為菁英，那就是培訓，不過我知道其實分兩部分，在培訓之外還有儲訓……

高署長俊雄：對，在 400 位培訓的選手中，原住民將近 50 位。

簡委員東明：比例相當高，我希望體育署能給予重視。在拳擊運動中男子有 10 個量級，女子有 3 個量級，均屬奧運量級，我認為我們的選手有奪牌希望，可惜拳擊在臺灣始終是被忽視的一項運動。我是臺灣原住民拳擊協會理事長，我們有這樣的計畫與規劃，且原住民也對此抱著很大希望，希望體育署能重視。我們已經舉辦過四屆全國性拳擊比賽，只是我有點搞混了，到底拳擊協會屬體育署管還是原民會管？每次申請補助，都是原民會補助得比較多，很難要到體育署的經費，這點請署長重視。

還有，體育署將拳擊選手林郁婷列為菁英選手第三級，我知道第一級是奧運前三名，第二級是最近參加世錦賽或亞運獲得金牌者，第三級是競技強化委員會評估具有競爭實力者。但林郁

婷最近才參加比賽獲得金牌，應該屬於第二級才是……

高署長俊雄：亞錦賽金牌。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將他編在第三級？

高署長俊雄：因為林郁婷在亞運中的量級奧運沒有，但競強會認為他很有奪牌實力故而納入。剛才部長也說今年 6 月會再做滾動式的修正，而大家也非常肯定林郁婷的表現，相信 6 月進行滾動式檢討時，林郁婷可能會升級。

簡委員東明：儲訓選手除了零用金以外，好像沒有其他費用可支領？

高署長俊雄：儲訓選手尚未達到一定標準，但其實也快達到了，所以納入名單。

簡委員東明：一個只有 9,500 元？我們有三個原住民選手，其中賴主恩還是打奧運的，杜柏偉……

主席：如果補助能再提高，其實可以讓這些儲備選手更努力，不然就是媒合企業認養，請署長多用心，好嗎？

簡委員東明：9,500 元真的沒有辦法照顧到選手。最後，我跟召委一起要求對於原住民運動大會……

主席：向簡委員報告，我已經安排準備召開公聽會，除要求體育署、原民會、文化部務必進來以外，觀光局也要進來，希望能成為一場嘉年華會。這場公聽會召委近期就會安排召開，好嗎？謝謝！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上上週已針對東奧籌備提出過質詢，會中我要求除了在運動場上奪金牌外，同時也要藉著 2020 東京奧運這個契機讓國家品牌與公眾外交領域能得分，也為臺灣加分。為此，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能加入文化部所統籌之 2020 跨部會奧運品牌設計小組，而且在教育部門裡頭，你們自己可以進行的各項採購，尤其是代表隊的制服、包裝、伴手禮等等，都要用日前剛剛修正通過的採購法，以最有利標來取代最低標，讓好設計、好創意能夠被選擇，我也要求能夠把東奧代表隊的一身行頭、帶出去的伴手禮等等國家的行銷都能夠擴大全民的共同參與。

相同的工作很多，我們要設計音樂、拍影片、準備伴手禮，要有新媒體的行銷、要有文宣出版品，要有國家代表隊的品牌形象的服裝設計、造型設計，請問你們現在有何具體的想法跟作為？部長，快速回應，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在之前就特別提出有關東京奧運的準備……

吳委員思瑤：講重點，有沒有要做？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是。對於服裝這部分，確實已經開始著手……

吳委員思瑤：你要去跟相關的團體商議，我們過去都委外嘛！

潘部長文忠：是，當然是中華奧會……

吳委員思瑤：對，委託給中華奧會來辦。

潘部長文忠：可是有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現在都開始在做準備了，避免一開始還是走入我們認為

……

吳委員思瑤：過去的狀態。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這部分已經開始著手。委員今天特別提及的部分包含其他幾個面向，因為委員也提到文化部有一個……

吳委員思瑤：國家品牌小組。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教育部應該要跟文化部共同在……

吳委員思瑤：你們一定要跟文化部攜手，但是我們的選手代表隊站出去跟帶出去這些事項，目前還是教育部體育署在打點，變成你要尋求外部的支持、支援，OK？我再一次提醒，我希望這些面向都不要偏廢，我們要讓國家品牌也同樣取得奧運金牌，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其次，今天我要特別針對美感教育跟美感教科書向您做一個統整的質詢，不過蠻遺憾地，大力推動的范巽綠次長今天沒有列席。

潘部長文忠：因為代表我去院裡開一個會。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勞煩部長您要加強督促，美感教育跟美感教科書都可以讓我們的美感更有感。美感教育論壇，部長沒有去嘛，次長全程在，本席也幾乎全程參加論壇。我們從日本請來專家，我們請芬蘭、丹麥的北歐設計美感推動經驗的教育相關代表都來，美國的領袖也來參與，確實是一個非常成功的論壇，參與論壇的人都有非常多的意見回饋，包括後面的司長。

我們辦了美感教育的展覽，我們希望能夠檢討第一期的執行來精進第二期的轉型，這是在新竹舉辦的美感教育特展，真的好棒！部長，你沒有去嘛？很可惜。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一個這麼好的展覽，國內數十位投入美感教育這麼多年的藝能科老師的心血結晶、他們的課程設計，能夠讓更多人看得見，你看連部長都沒有辦法去，因為展場在新竹。因此我曾勞煩范次長，有沒有機會讓這樣一個好的展覽能夠回到台北，讓教育部門國教端的各個教師們、校長們，甚至更多的家長、孩子一起來看，有沒有這樣的規劃跟可能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美感教育是之前我在國教院服務的時候，教育部請國教院，當時我擔任召集人，所以對於整個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的參與，我是了解的……

吳委員思瑤：這樣好的成果要讓更多人分享，好嗎？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這是一個，包含十二年國教，我們說它是非常重要、要讓師生參與的一塊，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

吳委員思瑤：你規劃一下好不好？這麼好的一個課程規劃的成果，讓很多人對美感有感，我近年很少看到這麼棒的展覽，我要給交通大學曾成德院長所領導的美感教育團隊最大的肯定，我希望這個展覽能夠延長、巡迴到台北來，您回去納入研議的一個範疇，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思瑤：第二期的美感教育計畫，在檢討了第一期的計畫後，我們希望美感就是生活，三大面向包括從幼扎根、跨域創新跟國際連結，我樣樣項項都支持。目前正在籌編來年的預算，預算

方面如何予以寬列預算？部長。司長在後面笑耶！司長，我替你爭取。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在進入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後就會更回到落實推廣這部分，這部分我會請范次長，因為范次長……

吳委員思瑤：全力支持、寬列預算，好不好？這是我的要求，我也會在審議預算的時候嚴格把關。

我要提一個建設性的具體建議，參加國際論壇的人都知道，這一次我們請來日本 Design-Ah 這個非常有名的特展的策展人，他也是日本知名的設計博物館 2121 的館長。他特別來台分享，其實 Design-Ah 這樣一個特展現在可以在日本巡迴，可以讓日本一個好的教材教案翻轉日本人的美感教育，因為有個很重要的因素。他們跟 NHK 合作，拍攝了美感教育、設計教育的帶狀節目，每集 15 分鐘，已經製播了 100 多集，現在進入第八年，有這樣一個 channel，有這樣一個節目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的建議是這一次美感教育這麼好的教材教案數十組，每一個都足以來製播帶狀的節目，我要求您去跟公廣集團，我們一起來，我也會協助跟公視來談，製播一個以美感教育為主題的帶狀節目，分享給親子、分享給臺灣所有的公民，yes or no，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是很好的構想，我會跟鄭部長溝通，也麻煩委員了，我想我們大家來把它促成。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一起來努力。好，我在這裡獲得您「yes」的答案，那我們就一起捲起袖子來媒合這件事。

美感教科書呢？民間倡議已久，國會支持，包括我多次質詢，而你們接招了，辦了展覽也做了很多的相關工作。真的教育部的努力看得見，我們推動教科書創新推動計畫；我們修訂不合時宜的教科書編印規格；我們也跟北市大合作推動研究計畫；我們也讓現在的品質推動委員會納入設計美學的委員們；我們現在更進一步要讓教科書的人才要有設計方面的培育計畫，樣樣項項我都支持，都很棒。經過這兩年的努力，字體放寬了，以前教科書只有標楷體、宋體，現在開放了；以前的字級是統一字級，現在也可以讓設計師來發揮，很好；連開數也從制式的 16 開可以調整到更大的 18 開，都是鬆綁，我都支持。

所以呢？新版的教科書美感超有感，這是網路上大家寫的意見，我難以相信這是我們的國文課本，美感決定打開率，臺灣人值得用更美的課本，只是以前我們不知道，這樣的課本我可以。這個是 before and after，美感提升。這個是習作 before and after，設計導入，改變看得見。這是國中自然科學課本 before and after，有設計就有美感，我給你們肯定。但是便宜沒好貨，現在教科書的品質提升，但還是一樣這麼廉價的價錢，賠上的是學生的受教權。

因為教科書的書商被你們削價，以流血跳樓價在印製教科書，他只能靠參考書賺錢，變成便宜的、品質差的是一般的教科書，有錢人的孩子可以去買很好的參考書，受苦受難的還是窮苦家庭學生的受教權。以市場來看，這幾年來我們的學生數銳減，在學生數銳減的情況下，單價其實是會提升的，尤其這幾年來物價不斷地翻漲，連滷肉飯都翻漲了 2、3 倍，但是國小教科書的單價降了 47%，國中教科書這幾年來單價更下降了 50%耶！你叫業者用這麼廉價的價錢賣書，怎麼會有好的品質？我的建議跟要求是，跟國際比一比，日本教科書的價格是我們的 4 倍，香港是我們的 10 倍，連中國，市場是我們的 85 倍，可是他們的單價同樣是我們的 2 倍。

我們要讓品質說話，要讓價格提升，所以我最後要求，你們現在的價格要合理的反映成本，計價的標準跟分攤的年限應當統合進行檢討，我們不能再落入便宜是王道的迷思。報告部長，便宜沒好貨，我在說的是孩子的學習，孩子的美感，請您統合回應一下，現在在計、議價的關鍵時刻。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在今年因為持續推動教科書品質提升，我們有一個品推會，邀請非常多這方面的專家來共同協助，也看到出版業者他們的努力，所以確實有產出了，委員手上拿的 108 年度新版教科書我也看過，確實……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了，品質提升，價錢要反映。

潘部長文忠：是。對於第二點的努力，當然對弱勢學生的照顧，一向都是政府要全力去做的。

吳委員思瑤：補貼，是。

潘部長文忠：第三個，計價公式這部分，我們也會朝更合理的方式來反映跟肯定，出版業者他們為這個合作……

吳委員思瑤：請反映合理的成本，這是孩子的受教權。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這是攸關臺灣的美感，國人的學習，好嗎？我們一起努力，我希望能看到價格合理反映必要的成本。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麻煩林委員發言完畢後暫代主席。

林委員奕華：（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吳思瑤委員講到美感教科書，這部分的確很值得去做，所以我要呼應一下。也要提一下，部長知道新北市有所謂的品德教育聯絡簿，在我任內時，我們也把美感加入，整個風評、反應都非常好，我認為美感無所不在，在此表達支持。

回到今天的主題，有關東京奧運這部分，部長，你是否知道現在不管是奧運或是亞運都新增許多運動項目，舉例來說，你知道這次 2020 年東京奧運有哪些新的項目，可能以前是沒有單項的，沒有相關的委員會，您知道有哪些部分嗎？因為都是滿新興項目的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應該是有 5 項選辦項目，就是棒壘球、空手道、滑板、運動攀登及衝浪。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滑板、競技攀岩及衝浪，像這些項目以前應該都沒有。

潘部長文忠：是，這是這一次的選辦項目。

林委員奕華：我要提醒的是，現在不管是亞運、奧運，有非常多所謂的新增的運動項目，可是我覺得我們似乎在這個部分的配套準備不夠。我再提一點，2022 年跟 2026 年的亞運，你知道電競放進去了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還沒有確定，應該是說有這個……

林委員奕華：還沒有嗎？已經列為比賽項目了吧！

潘部長文忠：有嗎？確定了嗎？

林委員奕華：有吧！2022 沒有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有這個意向，但還沒有正式公告。

林委員奕華：還未正式公告，但是這個部分有可能列入。

潘部長文忠：可能性應該非常高。

林委員奕華：所以有關電競這部分，據我所知，到目前為止新北市在去年 8 月成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設立的電競人才培育基地，在新北電競基地，包括產業人才、打造產業交流空間，還有推廣產業發展，另外還有跟學校進行所謂的電競產學合作。關於這部分，我想請問的是，未來當然有可能，而且我覺得也許是遲早的事，對於這部分，中央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或是做什麼樣的努力，這部分能否請部長說明，因為我覺得這是遲早會發生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是，好。跟委員報告，確實亞、奧運的項目也都會逐步有些新增，舉一個例子，譬如像衝浪，這一次我們行政院……

林委員奕華：衝浪你們是由哪個單項來負責？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蘇院長跟侯市長兩個人因為對新北市的了解，所以很快地就在金山……

林委員奕華：對啊，這個我了解。是啊，但那是個基地嘛！

潘部長文忠：對，像這樣的概念，也就是說當這樣的項目已經被整個國際重視，我想在臺灣也應該逐步地來做，我是舉這個例子。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有點慢啦！因為 2020 年的項目，你們現在才開始在做相關的基地。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想這就是回應委員關心類似這樣的新增項目，這個趨勢我想我們應該要掌握並且積極準備，因為新增的項目表示在運動選手這方面可能都還在養成中，如果能夠先把基地等等基礎打下來以後才有可能，委員提到這個部分，我想也是同樣的概念。

林委員奕華：對，其實我比較希望有關於這些新增的運動項目，我們必須提早因應。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包括圍棋的部分也是一樣，尤其像圍棋，我們得牌機率也是非常高，可是我們一般的作法，都是等到列入比賽項目之後才開始做準備，我覺得都太慢了，所以關於這部分，本席的期待是怎麼樣提早因應？中央跟地方的合作也很重要，可是我就覺得政府的動作都太慢，我再舉一個例子，您知道 2024 年的巴黎奧運還有什麼項目有可能會被列入嗎？前一陣子我的臉書有 PO，所以你們算是一個……

潘部長文忠：署長說是街舞。

林委員奕華：街舞這個名稱不算正確，正確來說是街舞裡面的 Breaking（霹靂舞）。這代表部長對街舞不夠了解，其實街舞的項目非常多，我講的是 Breaking，就是所謂霹靂舞的部分。巴黎奧運奧委會籌備主席 2 月份已經確定比賽項目將納入霹靂舞，只要經過國際奧會再次認可，所以列入的可能性已經很高了。因為它沒有辦法成為一個單項，可是您知道之前我們在討論的時候，聽說要把它放到跟土風舞一起，我一聽就覺得有點傻眼，霹靂舞跟土風舞怎麼會是一樣的概念呢！現在是把它放到所謂的「運動舞蹈」這個項目內。

不管是剛才講的滑板、衝浪、競技攀岩或是 Breaking（霹靂舞），可能都必須要放到相關的協會裡面去，可是放到協會裡面，它跟原來傳統的內容不盡相同的時候，到底要由誰來主導？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問題，因為我覺得各自還是有它要尊重的相關的專業人才，所以我們也希望當它們放到運動舞蹈項目之後，如何尊重 Breaking 自己本身的教練以及人才養成，讓它真的符合這個專項裡面人才培育的概念，下次當部長、署長有空時，我再找一些 Breaking 的選手和二位見面，我不知道你跟他們的熟悉度如何，這樣才不會以為 Breaking 是土風舞，這真的是差距太大了。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如果有機會，我想我們應該再深入了解。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的也都是些很可能增列為亞、奧運比賽的項目，有關國家代表隊教練跟選手培訓以及參賽處理辦法，也要不斷地跟上國際運動賽事一直在發展的趨勢，這樣才能變成一個制度，這部分署長也很專業，應該會即時掌握整個發展的趨勢……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有機會我再好好地向署長請教，因為單單透過這麼短的時間沒有辦法達到我想要質詢的目的。有關新興項目，我們如何提早準備因應，以提升我們得牌的實力，因為裡面有些項目，像是以 Breaking 來說，我覺得我們是有機會得牌的；至於衝浪等等，我們可能還要再努力；可是像滑板這個項目，我們有些選手也非常厲害。尤其以 Breaking 來說，事實上已經是 2018 年阿根廷青奧的比賽項目了。

我國在 2012 年倫敦奧運獲得一金一銅，2016 年里約奧運獲得一金二銅，對於明年的奧運，我們有沒有設定得牌的目標？有沒有？還是要署長回答？還是部長你要宣示一下？為什麼我會想要問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次世大運我們培養了許多優秀的選手，破天荒拿到 90 面獎牌，裡面有些是非亞奧運項目，舉例來說，像田徑的楊俊瀚等等，有些選手的表現突出，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對於明年的東京奧運，我們有沒有設定奪牌目標？

潘部長文忠：這次備戰東京奧運，確實是展開更早的準備，也投入更大的資源，有所謂的黃金計畫，其實過往我們沒有這麼大的準備，這個資料裡面提及有 10 個運動種類的項目，目前已經有 27 位了，而且還會再增加，這些選手也有委員熟悉的，都是非常具有奪牌機會……

林委員奕華：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期待或是目標的設定？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政府或民間，我們用最大的力量給選手、教練支持，但是不要給他們太大壓力，我們這裡有提到一定會以超越 2016 里約奧運為目標。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希望以超越里約奧運的 1 金、2 銅為目標？

潘部長文忠：對。我有在 2016 里約奧運現場，那是分毫之間就決定了，選手面對的壓力真的大，所以希望全國能用最大的力量來支持選手，我們也知道他們一定會為臺灣盡最大的努力。

林委員奕華：對，應該要給選手鼓勵，但政府也要設定目標，當然我也同意不是為得牌而得牌，有關目標的設定，因為大家都知道體育的外交或是讓大家看到臺灣，我覺得體育的表現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也擔心，原本舉重是我們很重要的項目，可是 WADA 要求公布所有服用禁藥的選手，這部分能否確定一下，現在這個部分是持續在公布？還是說這是選手隱私權的部分而不公布？其實許淑淨很可惜，他是因為誤食營養品，所以這也是個問題。請問目前我們是不是還是

符合 WADA 的標準，會持續做公布？另外，我們要如何避免這種情形？因為每年 9 月會公布一些禁藥的相關規範，而且是越來越嚴格，請問如何確定我們的選手沒有誤觸新的禁藥清單？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潘部長文忠：現在包含中華奧會，完全會依照 WADA 的這個規範，有相關的資訊一定要即時、透明……

林委員奕華：現在確定這部分我們都會即時、透明？

潘部長文忠：是的。第二，像許淑淨選手也有表達了，國訓中心有禁藥的相關資訊，包含國教署，我們一定要提供各單項、選手更多資訊、諮詢，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奕華：選手這麼辛苦練習就是為了這個比賽，但是因為禁藥問題就讓他的所有努力付之一炬，所以本席要在此拜託，一定要重視這個議題，不要讓選手……

潘部長文忠：我們不斷把各項資訊提供給選手，包含桃園莊佳佳局長的情形，我們發現那裡面有一些程序、流程，應該要進一步讓選手和單項了解，避免造成他們的誤解而錯失那個機會，現在正在幫莊佳佳做全面的申覆。

林委員奕華：這一定要要求。另外，只要有 3 位選手用藥，那個單項就不能參加，現在舉重已經有 2 位了，沒有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在明年東京奧運的時候，舉重的規定是從去年 11 月開始到比賽……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只有 1 位？

高署長俊雄：目前都沒有，去年 11 月以後都沒有。

林委員奕華：好，那我就比較放心了，否則再多 1 位的話，舉重項目我們連參加都不能參加，這對我們的影響會非常大。本席要求一定要重視禁藥一事，不要讓我們的選手去誤觸而造成他們在選手生涯上很大的遺憾，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召委特別安排今天的專題報告。部長好，備戰 2020 東京奧運的專題報告非常詳細，體育署的相關工作也推動得非常積極。在此期勉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還有協會、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要共同做好分工，並相互支援、相互把相關訊息作一統合，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多了解選手的需求，然後去做最好的配合，在此特別感謝你們並作個期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我從過去一直都在談縮短原漢落差，從教育做起。我們還是要回顧一下原漢在教育上的粗在學率，國小、國中的部分都非常平穩、差距非常小，高級中等學校的部分也還好，雖然有一點落差，但是大專校院的部分原漢的落差高達 33.9%，所

以我一再要求教育部要落實這個部分，我一直要求外加名額從現在的 2%能夠提高為 5%。

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的這個辦法是在 102 年 8 月 19 日修正的，也是我在上一屆一再的質詢、要求，後來教育部在 102 年 8 月 19 日做了一個修正，針對一般的 2%，特別去增加原住民特殊的科系，可以依原住民的就讀現況來專案調高這個比例，當然就是往 5%為目標來調高這個比例。非常感謝去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08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預算編列情形專案報告，報告裡面特別提到並規劃於 108 學年度考試分發及聯合登記分發 2 個管道，專案調高外加比率，提高為 5%。當時我質詢時有特別提到，當時的葉部長也特別做了一個承諾。現在應該已經要開始招生了，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的第三點特別提到，各系組原住民外加名額得依該系核定名額 2%或 5%計算，詳細列表將刊載於「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中。部長、司長要不要做一個很明確的說明，讓大家能夠了解，因為這部分還要上網，可能還要去買簡章才會知道。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和召委長期對原住民孩子就學等各方面都很關心，以及經費上的支持與協助。目前針對名額的部分，教育部已經在上個月（4 月 22 日）函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這個專案，這個訊息已經明確的列進去了，而委員方才所提相關的部分、資訊將於 5 月份公布，也就是說，新學年的招生會在目前這個時程來完成，細節的部分要不要再請司長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司長，這是上次我們討論之後所提出來的？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朱司長俊彰：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完全依照跟委員討論出來的來做，這 10 類而且是國立大學，我們要求從 2%提高到 5%，因為原住民同學念國立大學的相關資源和學費負擔會比較輕，我們有特別強調這一點，4 月 22 日已經把名單送給考分會，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關於族語教師聘用辦法，我在上個會期就開始質詢這部分，教育部也認為族語教師的聘用辦法確實需要做修正，因為它對我們族語老師來講是一個不公平的請假相關規定，所以你們在 108 年 3 月 26 日做了預告，預告 7 天，早就期滿了，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在進行提本部法規會後面的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很久了，希望法規會能快一點，法規會主委有沒有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會請他們掌握時間，因為這是必要的程序，現在就是在法規審議的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加快，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7 年的世大運及 2018 年的亞運我們選手的成績真的都非常亮眼，也期待他們能夠再為國爭光。教育部、體育署能不能定期辦理跟選手對話的座談會？本席有到各地方，其實這也要非常謝謝部長，我排了 3 次到地方考

察，不管是對學校或是對體育人員，兩位次長都隨行，也謝謝署長親自到，我們看到也聽到了很多問題，所以今天會這樣問部長是有原因的，因為我們發現我們的選手跟署或是跟部的距離很遙遠，通常比較近接觸的大概就是跟教練，教練好像是跟單項協會比較熟悉，所以我們的選手跟署能夠對談的機率是少之又少，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讓它變成常態性？每年最起碼要跟教練、選手座談 1 次，部長您同意這樣做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召委提醒的這一點我覺得非常必要，尤其體育署、國訓中心本來就是選手、教練非常重要的後盾，所以有機會要去了解有沒有需要我們再做努力的部分，我剛才也有跟署長提到，就是讓它成為定期、常態的機制。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上任以後，我們固定舉辦跟基層的校長、老師座談，起了很大的作用。

潘部長文忠：有校長跟我回饋。

高金委員素梅：校長們、老師們突然發現他們在會裡面所提供的訊息，很直接的上到教育部，而不是停留在各縣市政府的體育處、教育局處，這種非常單向的聲音，很多都沒有辦法被部裡面或署裡面聽到，所以現在的校長們和老師們都非常熱血，很積極的為基層的教育而努力，同樣的，我也希望在體育這方面能夠比照辦理，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這是非常重要的，能夠聽取意見、了解選手、教練有沒有遭遇到一些困難，我是非常支持的。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我們的政策能否滾動式的修正？包括每年的預算，我覺得應該要公開、透明，讓這些教練們、選手們都清楚，因為體育署的預算其實只有單項協會最知道，部長聽懂我的意思嗎？有很多我也不要再明講、細講了，我們希望這些預算不僅僅在立法院被公開討論，也應該讓選手們、教練們、地方政府們、鄉公所們都清楚知道，到底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跟體育署爭取到預算，部長，你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剛才所提有關以教練、選手為主的座談，我也有提醒署長，應該整理相關的計畫、政策、資源，讓他們能充分了解，一方面是傳達政府目前規劃了些什麼，一方面是讓他們能夠知道這些資訊，然後能夠充分運用。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不要再講得太露骨了，講得太露骨就會挖到很難聽的話。署長前幾天有到我辦公室，也聽到了來自於很多鄉鎮長心裡面的話，有很多計畫是遠在天邊、看到天邊，他們根本不知道也不清楚，所以體育署的預算絕大部分控制在哪些人的手上，我相信部長和署長都心知肚明，為了要打破這種所謂不成文的規定，只有每年辦座談會公開、透明的讓大家了解會比較好，部長、署長都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本席要請命。我們到花蓮看到了花蓮體中的問題，署長也很難過，署長說這些孩子、運動選手是在體育場裡面努力上課、努力爭獎牌，部長雖然當天沒去，但是署長也去了，次長也去了，我們看到了花蓮體中那些孩子的宿舍也好或是他的學校也好，就在體育場裡面，現在已經是什麼年代了，還有學校是附設在體育賽事場所裡面，署長可否簡單跟部長說一

下您的心情？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就學生來說，他們學習、生活環境的受教權確實是急需要提升，雖然花蓮體中在運動競技上有非常好的成績，但是他們基本上在學校生活的環境、硬體這些確實是應該需要改善，當天的座談非常感謝高金召委邀了東華大學校長來，在美崙校區進行座談，東華大學校長也說如果花蓮體中師生有意願到美崙校區來，他當場說依他的權責也可以同意、非常歡迎，體育署也會跟國教署、其他單位共同協助花蓮體中遷校到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包括運動設施或是在學校裡面其他相關學習、住宿方面等等，我們都會協助他們，但是射箭場地他們還是要留在原來的地方，我們也會協助他們處理有關排水、積水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署長，也讓部長知道。去了花蓮體中的下一週，我們又跑到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到了學校，他們的校長還是有很多需求，可是跟花蓮體育學校差了十萬八千里，對不對？

我們來看看幾個數據，第一，花蓮人口裡面原住民人口占了 92,479 人，全臺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市在花蓮，臺東 7 萬 8,800 人是第二，桃園 6 萬人是第三。花蓮九萬多原住民人口，國小人數是 1 萬 5,235 人，而原住民孩子占了 5,663 位。我們回頭來看花蓮縣體育高中人數，體育高中有 106 人，原住民孩子 76 人。我們都知道花蓮原住民人口是全臺灣最多的，卻沒有一所像國立臺東體育完全中學這樣的學校來培育原住民人才，所以我在這裡要替花蓮體育的孩子請命，有沒有可能在占全國原住民人口最高的花蓮縣，把花蓮縣立體育高中也升格到美崙校區，讓它變成東華大學附設國立完全國高中，專門來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有沒有這個可行性？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關切花蓮、尤其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孩子，我想剛才這樣的想法應該可以來努力，因為它有些是需要協調的，一方面原來體中是縣立的，這必須花蓮縣政府也有這樣的意願、想法，另一方面是東華大學在能夠容納這部分也需要溝通，因為校長這邊也有校務會議的立場，所以我剛才也跟劉政次說我們一起來撮合，只是跟臺東這兩所學校溝通的過程，比較需要多一點協調，因為畢竟不隸屬相同的政府單位。

高金委員素梅：我了解，為什麼我今天花一點時間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要求跟質詢？原因是大學自治我理解，但是不要忘記我剛才告訴您的數據，花蓮縣是全臺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有 9 萬 2,479 人，而花蓮縣體育人才也非常優秀，也絕大部分是原住民人才，為什麼現在花蓮縣立體育高中原住民只有占 76 人，而它的學生數也只有 106 人？除了學校環境不好之外，當然就是沒有好好地培育，我剛才講了，小學人數有 1 萬 5,235 人，原住民就占了 5,663 位，如果我們好好規劃，有沒有可能能夠比現在就讀體中的 76 個人更多、更多呢？我們的體育人才會不會因為環境、制度好了，深耕在花蓮？有沒有這個可能？我相信有可能，所以當花蓮體中遷到美崙校區之後，不是只有校園變好，我們要把這個縣立的體育高中好好制度化，才有可能培育更棒的花蓮體育人才，請部長把這一點放在心上，我希望半年內能夠跟東華大學校長、校務、高教司來幫忙協調，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花東地區有很多原住民孩子在體育發展的潛能或性向，

確實是一個重點區域……

高金委員素梅：他們全部都跑到西部，產生很多孩子變壞、生活習慣不足的問題，部長，放在您心裡，半年內我要把它解決，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去年暑假我們有多個委員舉辦新住民教育巡迴論壇，當時我有跟教育部提到很多新住民朋友想要繼續就讀高教，他們想要的是有一個正式學位，只是我們現在升學制度的設計都是針對應屆畢業生，比較沒有考量到新住民或是已經在就業的成年人怎麼回去再念大學。我在今天的解凍報告中，有看到教育部目前正在評估如何協助新住民就讀大學，也會檢視相關法律條文，所以想了解目前進度如何，以及有沒有再跟新住民夥伴、朋友們多一點討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實質參與的朱司長跟委員做比較具體的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年 3 月有找了內政部、衛福部，也請關心新住民的相關團體一起來討論，原則上我們決議是兩個方向，因為涉及到要另外提供升學管道，一個是在大學法裡面去列特種生，不過大學法會涉及到修法，所以另外一個解套方式是，因為新住民朋友一開始可能是外籍生或是僑生身分，我們希望在這兩個辦法裡面用準用的方式，提供一些過度階段的適用，這兩個辦法我們也在評估中。

李委員麗芬：我之前認為如果他們用外籍生身分就很容易進到我們大學，可是一旦成為我們的國民之後反而有困難，所以我很謝謝高教司往這個方向去研議，就是在不修大學法情況下如何準用，用一個增加名額的方式讓他們進去，這是很肯定的方向，謝謝高教司。

其實不只是新住民，還有一些成年人，他工作一段時間之後想要回到學校去，我認為這是我們面臨少子化、生源不足可以去考量的對象。我知道現在開放式大學有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可以讓學生在 10 年的時間累計學分，然後再取得學士學位，我覺得不錯，也看到有 40 所學校已經在試辦，讓更多想要念大學的人有更多管道可以進來，只是對於這群已經就業的成年人回到大學，我們應該要考量他們一些特殊的地方，並且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大學的行政措施，現在大學端、高教很多行政措施都還是很傳統，很多都是要學生親自到學校辦理，這對於一個有在就業或在帶小孩的人都會滿困擾的，所以如何讓大學端的行政效率可以提升？我看到你們有一個預算是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你們有這個預算在補助大學，因為這個計畫目標是要提升高教行政品質、強化行政處理績效等等，請問你們如何去了解學校拿到這筆補助後，他們的行政效率有提高？因為這群學生或是新住民的年紀跟應屆學生不一樣，他們比較難去跟同學請教，也比較沒有時間到學校去，所以行政績效是很重要的，這部分你們如何去評估學校做得如何？

潘部長文忠：有關開放式大學，之前在任上我也請姚次長逐步展開，讓很多已經在職或已經離開學

校很久、但希望再來強化的人可以回到學校，目前這些學校也有參與。剛才委員提醒的部分，我會請高教司跟技職司就行政服務的部分，讓他們能夠更便捷去獲得這些訊息或取代，不必一定都是親自到學校這種最古老的方式，我再請兩個司對於這部分強化，以確實達到可以更方便，而且對於行政人員也好，以後可以省掉很多隨時在等著零零星星的人來申辦，我想應該與時俱進。

李委員麗芬：我看到我們有這個計畫，如果可以好好落實要求學校端，像剛才部長講的行政人員也可以減少工作，學生也不用那麼困擾，所以這部分謝謝部長回應，也希望這次兩司可以好好研議、督促我們的學校。

回到這次奧運主題，剛才署長也有提到我們已經有頒定這次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去年已經開始施行，也針對有機會拿到獎牌、最頂級的選手進行黃金計畫，例如羽球的戴資穎及周天成、跆拳道的文姿云、舉重的郭婞淳等等，我們都有列為特別培訓對象，提供他們更多備戰資源，包括在參賽、移地訓練也希望能夠讓他們坐商務艙等等，我認為這次體育署在整個奧運會備戰確實做得更加完備，你們 3 月去東京的場地場勘之後，也決定要在哪邊有住宿的地方，你們有做規劃了，所以這部分我滿肯定的。

除了這些硬體或是相關場地等協助之外，我認為最重要就是後勤團隊，部長跟署長應該都知道我很關心運動心理諮商師，我看到這次亞運的報告中，有三項運動成果報告特別提到，因為心理諮商師讓他們的教練與選手都得到很大幫助，包括卡巴迪、射擊跟室內排球隊，我認為他們確實對選手跟教練有很大支持，但我比較疑惑的是，實施計畫第三點有提到要成立運科運醫專業支援團隊，這可能跟他們比較有關係，可是這裡好像又以生理的強健為主，我們在實施計畫裡面沒有看到你們如何去安排規劃運動心理諮商師，這部分署長可以說明嗎？在你們實施計畫裡面有沒有規劃這一點？

潘部長文忠：我聽專家講過，選手在比賽時，可能在五百分之一的時間裡面就決定結果，所以心理素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我請國訓中心李執行長針對這方面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覺得很遺憾，在實施計畫裡面沒有看到很清楚的內容。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教育部國訓中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文彬：主席、各位委員。在所有競技、尤其高強度競技運動比賽中，運動心理是滿重要的，特別在射擊跟射箭這兩個部分，運動心理更是重要，所以除了競技強化委員會之外，我們有一個運科小組，把運動心理老師分別派在射擊隊的小組輔導他們。另外在射箭的部分，除了原來運科小組的協助之外，我們也找了外聘的心理諮商師，每個禮拜會到中心輔導三次，當然我們本身運動心理諮商師也會針對其他各項目來做必要的輔導。

李委員麗芬：我在問這個問題之前，署長還說不應該在比賽的時候才有，應該平常就有，所以現在平常就有，我建議你們在相關的計畫裡面，是不是可以把我們已經做得不錯的部分呈現出來？如果可以再涵蓋這樣的內容，是不是我們把它寫進去？

李執行長文彬：我們會把已經做了跟可以再補強的部分再加進去。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們目前做的一些基礎的部分，包括我很肯定你們現在設置運動傷害防護中心，

你們有跟 7 間大學合作，北中南東都有。我比較好奇的是，有些大學有醫學院，有些大學沒有，例如國立體育大學或是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你們是就近跟哪一個醫學院合作呢？這個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已經脫離國訓中心的體系，這是在體育署學校組織……

李委員麗芬：你們要往下扎根，到高中以下建立這樣的防護體系，我覺得做得很好。

高署長俊雄：對，就是透過大學來協助區域裡面中小學基層訓練的部分。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樣的計畫很好，因為你們看到要把整個運動防護的體系建立起來，我要提醒的是，既然你們可以跟大學合作這個部分，我認為運動心理諮商師也是可以跟大學合作，現在我們人才很不夠，所以希望體育署是不是也可以用這個方式，跟學校相關心理諮商所做密切的合作，可以嗎？

高署長俊雄：我們可以把運動心理諮商師也納入區域運科的專業人員裡面去協助中小學。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知道我一向非常關心體育，教育部體育署日前已經頒布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這個辦法我覺得非常好，事實上也是本席在母法修正以後一直督促下終於把它端出來。根據這個辦法，未來中央跟各縣市政府公營事業都可以投資職業運動，也可以向教育部申請獎勵。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辦法公布以後，到現在有沒有任何哪一個政府或是公營事業向你們申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 月臺北市府體育局局長親自來拜會，其中一個就是在談這個議題，我們也會協助……

吳委員志揚：公營事業有沒有？

高署長俊雄：委員是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的部分，我們 1 月有辦公國營事業的座談，目前還沒有公國營事業具體表示要具體投資職業運動。

吳委員志揚：臺北市有比較積極，是不是？

高署長俊雄：臺北市比較積極。

吳委員志揚：你們所謂獎勵，是獎勵它去做可行性研究？還是它已經要投資了，所以你獎勵它？

高署長俊雄：有時候地方政府明年要做的事情，其預算沒有編列，所以它在前置評估規劃作業相關的經費可能沒有編在預算，這部分我們都可以來協助地方政府。

吳委員志揚：我想公家單位通常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前面有辦了一個說明會，我覺得很好，因為大家可能就是有法律躺在那邊，他可以不主動去摸，所以體育署在綜合規劃的部分應該再做一些說帖或是主動，現在有好多職業運動，除了職棒以外，還有職籃、排球，甚至好多運動都想要有職業化的機會，所以體育署應該也有這些資訊，其實你可以找到適合的對象，甚至幫他們做一個與談，讓他們有機會可以真正依照這個辦法來做，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好的。

吳委員志揚：方才我指的是公部門，至於私部門方面，我們更認為應該採用租稅手段去鼓勵私部門，畢竟私部門有賺錢，而且少了公部門的一些繁複手續與要件。部長對於民間的公司或事業在投資或捐贈職業運動上，能否給予比較好的優惠？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確實鼓勵民間企業參與，也的確有非常多熱心企業投入整體運動推廣的部分，所以本部與財政部共同研商，近期我們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做修正，其實這部分在修正之後會更……

吳委員志揚：這是指在所得稅列舉扣除時，能夠給予民間企業更好的優惠，是不是？請問部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有何規定？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是他們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的部分所擴增的。

吳委員志揚：你指的「擴增」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以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的費用列支，只是這個幅度比既有的部分還要擴大……

吳委員志揚：換言之，這些認列的費用可以提升，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的。

吳委員志揚：除此之外，你們還有沒有其他的獎勵措施，這些經費可以直接抵減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有加乘提升至 250%，但目前……

吳委員志揚：目前是 100% 的抵減，之後要改為 250%。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會有一定的上限。

吳委員志揚：財政部門同意此事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進行跨部會協調，行政院蘇院長也肯認要這種方式比較能夠實質鼓勵更多的企業捐助。

吳委員志揚：我建議你們對於捐助企業可以多給一點優惠，甚至讓他們直接抵稅，以前我們對高科技業是直接抵減的，所以這點也請你們想想看。

另外，本席之前有提出個人消費端設計，雖然那時候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未將此規定納入法條中，但是在財政委員會審查所得稅法時，還是保有相關規定，所以請你們再行考量。當時討論法案時是在前署長任內，現在則是高署長新上任，所以希望你們整體再做考量，把整體職業運動都帶動起來。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沒聽過，蘇格蘭有一個足球隊名為「格拉斯哥流浪者」？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請高署長上台提示部長，畢竟署長對於體育事務比較熟悉。

潘部長文忠：好的。此一問題，請高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格拉斯哥流浪者足球隊。

許委員智傑：蘇格蘭的格拉斯哥流浪者足球隊曾經在歐洲比賽獲得冠軍，它算是職業賽的一支隊伍。他們之所以將足球隊號稱為「格拉斯哥流浪者」，主要是他們四處參加足球比賽。事實上，臺灣也有一支流浪者隊，請問部長或署長有沒有聽過？

高署長俊雄：桃園有這樣的隊嗎？

許委員智傑：你們應該沒聽過。我想舉這個例子給部長看一下，相信部長與署長都知道臺灣國家足球隊，你可知他們在 3 年集訓中曾經換過 10 個場地、跨足 6 個縣市，我們可不可以幫他們取名為「臺灣流浪者隊」？

高署長俊雄：報告委員，上週我剛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秘書長及副署長討論此事，我們希望未來不論是哪個年齡層的國家隊，都能夠擁有集中訓練的場地，而我們都已經找好集訓地點，也正與該所大學及足球協會密切協商，希望成為國家足球隊的訓練基地。

許委員智傑：署長，你們已經找好場地，請問相關場地何時可以啟用？

高署長俊雄：女子足球隊在吳鳳科大，現在足球協會計畫將各級足球隊在國立體育大學進行集訓。之前大家討論在新竹台大竹北校區，但是，後來他們希望還有更多運動科學傷害防護的協助與支援，經過綜合評估之後，他們在上週是認為國立體育大學會更適合。

許委員智傑：換言之，你們已經初步決定在國立體育大學了嗎？

高署長俊雄：對，他們初步已經做這樣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先回座休息，請部長聽清楚，對於署長方才的回答，我覺得還不錯，至少有進入狀況。現今我們國家足球隊一直在逐水草而居，連一個固定練習的場所都沒有，所以今天本席特地要為我們的足球隊請命，能否請教育部體育署安排一個場地，俾利足球隊可以有固定的集訓場地？如此未來選手們才能夠繼續為國爭光，而有更佳表現。剛才署長提到位於桃園國立體育大學的場地，請問何時可以開始啟用？

高署長俊雄：事實上，這個集訓場地是在 2017 年世大運時所興建的人工草皮足球場，經過與足球協會洽談，過去他們也有短暫的使用過，只是足球協會一直在評估，直到上週才定案。本來最早在今（108）年 1 月份預計在竹北，經過二、三個月使用、評估之後，上週他們提議希望在國立體育大學的場地進行集訓，也希望體育署能夠共同促成此事。我們非常樂見此事，也會非常積極地來促成……

許委員智傑：到底你們現在是否已經確定集訓場地？

高署長俊雄：上週他們告知我，他們確定要在國立體育大學進行集訓。

許委員智傑：現在國立體育大學還沒有答應嗎？

高署長俊雄：我在 2 個月前就向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提及此事，他們非常的樂意，包括橄欖球隊也希

望在國立體育大學進行訓練。事實上，除了國立體育大學的場地設備之外，他們還有……

許委員智傑：在左營訓練中心就發生過橄欖球隊與足球隊的衝突，現在他們又要到同一場地集訓，屆時會不會又造成衝突？

高署長俊雄：對，這部分需要協調。因為他們看上國立體育大學的原因，主要是它設有運動科學傷害防護的團隊，還有許多研究生可以在選手訓練過程擔任教練的助理，所以他們擁有許多的人力資源。事實上，這些場地在使用上可以透過協調，而且學校裡面也有專門提供給外來者移地訓練的住宿場地，所以我想我們都會……

許委員智傑：有關細節的部分，請署長協助。

高署長俊雄：好的。

許委員智傑：今天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讓這些逐水草而居的臺灣流浪者足球隊，可以有一個安心踢球的場地。事實上，足球一直是全世界運動人口最多的項目，本席希望國家對足球能夠多所關注，譬如我們現在也一直在推動民間的迷你足球賽，這點也讓部長知道。

高署長俊雄：對。

許委員智傑：今年迷你足球賽參加隊伍有二千多隊。

高署長俊雄：對，今年在 22 個縣市已經開始展開……

許委員智傑：這些都是靠民間力量完成的，好像教育部的補助經費很少。

高署長俊雄：本署相對有提供一些協助，自去年下半年起，我們與他們共同推動……

許委員智傑：這是本席向體育署所提出的要求，體育署已經有給予一些協助。本席認為，踢足球的好處是讓孩子從小在發展階段，運動神經是從腳底通到腦神經，對小孩的成长非常有幫助。

高署長俊雄：對，這是有科學研究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體育署能夠再加強迷你足球隊，俾利臺灣國家足球隊能夠更往前進，進而讓臺灣足球隊的世界排名可以拉到前面。

高署長俊雄：報告委員，基本上，這不是只有迷你足球，還包括國中、高中……

許委員智傑：這些足球選手能夠先參加迷你足球隊，再從國中、高中踢上來，一直到代表國家隊……

高署長俊雄：好的，這是從 5 人制一直到 11 人制。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所有的體育項目這麼多，「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是不太可能的事，我們應該推動臺灣幾項運動發展的主軸，而且要關注比較快速成長的運動，我們應該設定幾項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其中足球是最風靡全世界的運動，所以我認為教育部與體育署能夠多加關注。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是的。

許委員智傑：請體育署儘快處理，讓這些流浪者足球隊能夠有一個安身立命的球場可以踢球，亦請部長關心此事，此其一。

第二、上個月有位臺灣選手拿下美國 PGA 高爾夫球賽冠軍。

高署長俊雄：我知道，這位選手是潘政琮。

許委員智傑：這也是 32 年來第一位臺灣選手拿下美國 PGA 冠軍，所以這是非常的不簡單。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這點非常不容易。潘政琮在臺灣念到國中畢業之後，當時高爾夫球協會青少年委員會協助他赴美國，後來他就讀美國華盛頓大學大眾傳播系，同時，5 年前他以業餘者的身分參加當年的亞運會，還幫臺灣國家隊奪下個人與團體的金牌。

許委員智傑：OK。我也要讓部長了解，這個孩子真的是不簡單。

另外，有一位足球好手是袁永誠，請問署長知道嗎？

高署長俊雄：我對這位足球選手就比較不熟。

許委員智傑：因為袁永誠的年紀比較小，他從 14 歲開始踢球，而且父母送他到西班牙接受足球培訓。我之所舉出這兩位選手為例，主要讓部長與署長知道，其實這兩位選手的家境都不好，教育部有制定優秀運動選手赴海外助學貸款的規定，我們希望透過相關助學貸款能夠解決這些孩子所面臨的困難。

依照現行運動選手出國貸款的規定是與一般的學生一樣，申請人都是碩、博士以上，如果是高中生或大學生要出國就讀，教育部會有安排嗎？

高署長俊雄：我們會來研議如何讓選手在高中階段，甚至是在他們更年輕時要出國的話，也可以適用……

許委員智傑：署長，我是在幫你解決問題。坦白說，一般學科的碩、博士生可以依照現行規定出國攻讀學位，但是，試想體育選手等到念到碩、博士的年紀才出國培訓，實在為時已晚。事實上，他們正具有潛力、可以訓練，都是在就讀高中、大學階段，體育署如果沒有規劃他們提早出國培訓，那麼他們的長才與天賦可能就被埋沒了，因此，本席建議體育選手出國培訓的時間應該更提早。教育部體育署可否研究選手在高中或大學的階段，如果體育表現確實非常優秀的選手，要讓他們有申請助學貸款的機會，這部分是不是體育署願意全力協助？

高署長俊雄：我們回去再研議具體方案。

許委員智傑：部長，因為體育署要全力協助，請部長表達意見。

主席：請問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同意。

主席：好的。謝謝。

許委員智傑：你們預計何時可以完成規劃？

高署長俊雄：我們一樣在 3 個月之內調整相關辦法。

許委員智傑：請教育部體育署在 3 個月內擬具相關辦法，屆時可以提供大家參考。

高署長俊雄：好的。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鍾委員孔炤：（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相見不如懷念！沒想到你繞

了一圈，又回任教育部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我還是要追問你同樣的議題，之前你在擔任教育部部長時，有關勞動權益相關的問題，我曾經特別就教於你，現在我還是要詢問你相同的問題，主要事涉私立學校的部分。我們都知道現今在臺灣面臨少子化趨勢之下，首當其衝的就是私立學校，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此問題。

有關私立學校營運及退場的問題，昨天晚報也報導永達技術學院退場機制，現今面對少子化的問題，大概都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今天我要與部長討論私立學校教職員勞動權益的問題，尤其是在私校陸續開始退場之後，這些受僱於私立學校的教師或職員相關勞動權益的問題，他們可能面臨學校不續聘或資遣等問題，將來會陸續浮上檯面。當然，我很高興部長於 5 月 1 日有特別承諾，教育部在半年內要特別研議私校教職員資遣等問題，當然，我對於部長願意直接面對問題的態度給予肯定，但是，除了資遣問題之外，還有相關問題必須向部長說明，更希望在部長任內能夠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我們都在知道私校教職員編制有所謂的編制內與編制外員額之分，其實我們也非常清楚，教育部主管教育的部分，畢竟它還區分為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公立學校的專任教師是適用教師法，他們投保公保，但是，他們沒有就業保險；公立學校職員也是一樣，他們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但是，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則是適用教師法，亦可投保公保。私立學校編制內的職員，相對地，他們沒有適用任何的法規，編制外的職員則是適用勞動基準法；同樣地，他們可以投保勞保，享有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但編制內的教職員卻是什麼保障都沒有。當他們面對我們所討論相關的勞動條件，竟然沒有任何的法規可以給予保障，不管是教師法、勞基法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等，當他們沒有受到任何法律保障時，其所面對這些不公平的情況，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直接面對這些問題，並協助他們解決問題。不管是從工時、工資、加班費或就業保險等等，應該在同樣的法律之下予以保障，而不是讓他們成為灰色地帶。這個問題存在已久，我一直期待在潘部長任內能夠幫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委員。針對私校的部分，在我們之前審議教師法時，我特別承諾在半年內針對資遣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之所以在詢答一開始就對部長說：「相見不如懷念」，正因為當初你承諾過我，這個問題要在半年內解決，後來你辭去教育部部長一職，如今你再回任，事隔至今已經不止半年，這些問題就一直被擱置在教育部，所以我希望你回任教育部部長之後能夠……

潘部長文忠：有關委員垂詢私校編制內職員所適用的法規，目前這部分確實是不明確。

鍾委員孔炤：這些私校編制內職員並不適用任何勞動相關法令，他們無法受到教師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保障，這部分務必請部長協助處理。

其次，有關私校教職員不續聘而衍生生育給付的問題，譬如有私校教職員在 7 月 30 日被學校解職或不續聘，正巧於 8 月 3 日分娩，很抱歉！他竟無法申請生育給付，這正是差別待遇。

對教職員而言，這實在是非常的不公平，甚至比勞工還不如，最起碼她要在保險期間內生產才可以申請生育補助，反而勞工不是這樣，她只要在懷孕期間在保就可以，若 7 月 30 日沒有在保，剛好 8 月 3 日生產，很抱歉她不能請領生育給付，部長，你覺得這部分合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主席：部長，你私下跟委員瞭解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會請林次長組成專案小組來處理，針對方才那幾個議題請委員提供給我比較明確的目前所遭遇到的問題，我們來尋求協助的方式。

鍾委員孔炤：好，一起共同來解決。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聽了部長報告備戰 2020 東京奧運的業務，我心裡滿五味雜陳的，一方面我很期待我們新的選手可以為國爭光，但一方面我又看到我們的體育環境如此糟糕、惡劣、無助、無能、無力，我為什麼會這麼說？我們的老國手在哪裡？我們的老國手有沒有被保障？我們的老國手是不是比賽完了、為國爭光之後就全被忘光光？我為何會這樣說？因為 4 月 2 日時，本席跟一些過往的國手們召開了記者會，那些前橄欖球選手是在 89 年代表國家參加亞洲盃橄欖球賽，獲得了第三名的獎項，理論上我們有所謂的國光獎金及國光獎章，國家獎金應該是 15 萬元，部長認為他們拿到獎金了沒有？你覺得他們拿到國光獎章了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之前委員關切過這個議題……

何委員志偉：是，你直接回答「有」或「沒有」即可。

潘部長文忠：就是當時有一些選手他們採積分制的部分可能還未達到這個積分，當初那些積分還被保留著，所以他們應該還沒有拿到……

何委員志偉：還沒有拿到？

潘部長文忠：對。

何委員志偉：你知道有多少人還沒有拿到嗎？

潘部長文忠：人數上……

何委員志偉：你們掌握的人數有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署長不用再講了，我已經放棄他了！

潘部長文忠：我想體育署就人數……

何委員志偉：人數有 7,328 名，金額逼近 3 億元！就這樣欠了 10 年、20 年！我不太清楚我們的選手出國爭光，在那裡跑得要死、喘得要死、累得要死的時候，回國後卻是這樣被對待，我剛看到多位委員的詢問，結果不是跳票、沒有履行承諾，就是忘記了啦！雖說我們國會委員們在這個殿堂提問及要求時，官員通常很難會好好回答或立下承諾，但我難過的是，當時參與記者會

的體育署給了兩大承諾，就是應該可以發放，而且體育署在 1 個月以內會啟動內部的法規，內規要來修正。就你的掌握，有修正了嗎？有聯絡到過去這些選手了嗎？有七千多名，請問你們已經聯絡了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可能之前參與出席的同仁沒有那麼明確地表達，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對於這部分，因為我們都已經了解這些問題，近期我會請體育署就那些積點未滿的昔日為國爭光的選手提出協助方案。

何委員志偉：現在我快速報告情況有多恐怖，2000 年雪梨奧運我們的射箭團體積了 40 點，這就積欠了 40 萬元；2000 年亞洲盃橄欖球賽，就是當事人，拿了第三名，積點有 15 點，就是積欠了 15 萬元；2000 年亞洲盃跆拳道拿到第二名，積欠了 20 點；2000 年東亞運軟網拿到第三名，積欠了 47 點，請問這些積欠的錢有沒有算利息？你在幫他們存嫁妝嗎？其實我現在要的不是儘快解決，而是何時可以解決？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的積點制是一個延續及鼓勵選手的機制，不過現實的情況是，選手也不見得能夠達到……

何委員志偉：有些選手已經往生、過世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這是積欠，我認為應該說可不可以對於沒有達到當時辦法所設定到可以支領的……

何委員志偉：這個辦法很短命，因為那就是一個錯誤的辦法，所以才改啊！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我們是朝向對那些運動生命已經告一段落，但其積點仍舊達不到的人，給予協助……

何委員志偉：這一筆錢要不要還給我們的選手，還是要繼續保留在國家手上？我覺得要給他們一個承諾，不然我認為對這些選手極為不公平，有 3 億元……

潘部長文忠：近期我們做一個專案的研處，我們希望能朝向一個可協助的方向去走。

何委員志偉：請主席裁示一下，既然我們今天要備戰 2020 東京奧運，雖然我是執政黨的立委，但是我不可以任由政府積欠選手應得的權利及榮耀，這樣一直拖著、擺著，你跟署長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好，主席來處理。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部長、署長，這裡面是不是有積點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積點這部分要怎麼處理？我們給你一點時間，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一下。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及召委，當時的規定是累積到 50 個積點就可以申請以國光獎章的獎助金來發放的獎金，目前這兩個部分，依照現有的辦法這些積點的權利都保留住。我們在 4 月 2 日何委員召開過記者會之後，馬上跟單項協會釐清有沒有在當時已經拿到國光獎章，但零星的積點沒有納進去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馬上清查完，我已經跟單項協會約好在 5 月 13 日會將資料收集起來，這部分是可以馬上發放的；至於那些尚未達到 50 個積點的部

分，可能還是要依照辦法來處理。當然委員希望我們來研議有沒有可能處理，這部分過去在行政院體委會及體育署已經研議過好多次，我們願意再研議看看。

主席：所以這分兩個階段，已經達到的趕快給人家，尚未達到的，趕快看看能否修法處理，看看是減半或有其他的作法，總是要給人一個交代好嗎？2 個月內可以嗎？好，2 個月內請教育部體育署……

何委員志偉：我跟主席表達最大的感謝，但是這中間已經有人往生了，這筆錢積欠了 10、20 年，這些選手的運動生命其實很短，他們不可能再湊到點數了。

主席：我知道，所以針對特別特殊的狀況，我們看用什麼特殊的處理方式，至少讓他們的家屬也可以得到這個殊榮可以嗎？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2 個月內請署長趕快分幾個不同的階段來處理，謝謝。

何委員志偉：謝謝主席的裁示。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好，部長你看一下，什麼是「渦論」？什麼是「苟接」？你看得懂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瞭解，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昌：這是教育部您當發行人所出版的教科書，前一陣子在準備高普考的考生跑來找我陳情，說他買了這本教科書回去準備國家考試，看得「霧煞煞」，不曉得上面在寫什麼東西，那種粗製濫造的程度不是只有寫錯字而已。我再給部長看一下，這個文字直接跑到下一節來，更離譜的是，第十一節是冷凝器真空下降，第十三節還是冷凝器真空下降，不同的章節的節名完全一樣，內容也完全相同，還有書裡說要附推力軸承本體構造圖，結果附的卻是這個東西。他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這是教育部發行的書籍，這種品質會不會糟得有點太離譜？你是發行人，他們把你的名字掛上去，我相信你也不樂見吧？

潘部長文忠：一般我不會成為發行人，因為依照教育部審定的教科書，部長只是發照的代表，委員方便讓我們瞭解這是什麼樣的書籍，我們來確認一下，看看是不是經過教育部審定？

黃委員國昌：你看一下最右欄，出版者教育部，發行人潘文忠，發行所教育部，你說你不會當發行人，所以這本教科書是不是有偽造的嫌疑？

潘部長文忠：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來查證一下。我剛說的是教育部不會直接發行教科書，因為國編本的時代已經過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別人已經發函請你們教育部處理這件事，結果你們回函給他並沒有否認這是教育部所發行，所以這應該是教育部發行的，要不然教育部會很嚴肅地看待這件事，不是教育部出版的書，竟然將部長的名字放上去，他們的解釋不是這樣，他承認這是教育部發行的書籍，而且說他們以後會改進。我現在比較直接的問題是，如果現在出現了品質這麼差的東西，買了這樣的東西要來準備國家考試的人，我相信可能會考得非常地慘，教育部是不是澈查之後

，該換的就全部換給人家？這樣可以嗎？那種以後會改版的說法，可能不是很負責任。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將訊息給我們，我們一定會澈底瞭解。

黃委員國昌：你們承辦單位是技職司，這也是技職司回函的，我可以理解部長不知道這件事，但是不是跟技職司的同仁講一下？我希望做到的第一個事情是，如果這不是教育部發行的，茲事體大，哪一個出版社的膽子那麼大，敢冒教育部潘部長的名字去出版這種粗製濫造的書籍，所以第一件事要究明。第二個事情是，如果這是教育部發行的，當初這本教科書在編排當中是怎麼讓它出去的？這二個責任要追究。第三個事情，對這種有瑕疵的東西要展現一點誠意吧？跟人家講，我們會換好的東西給人家。要不然人家買到這種東西回去準備高普考，比較小的事情就是買到瑕疵品，比較糟糕的事是你們耽誤了人家的前途，部長我說得應該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個資訊，我來查明，應該說教育部不會發行什麼教科書，但會不會有什麼補助請業者來發行等等，我會責成技職司澈底來查，如果內容或其他方面有瑕疵，我們應該來更換……

黃委員國昌：1 個禮拜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可以？好。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給我詳細的資訊，我請技職司來查處。

黃委員國昌：上一次我們在詢答有關臺大包庇貪污教師的事情，那天你跟我說，你沒有辦法容忍，於是我就一直在等回覆，現在教育部打算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我有跟委員說明，因為這位林教授事件是在我之前任上被發現犯行，之前委員質詢時，我曾說過教育部確實有要求學校應該對這樣的聘任重啟教評會審議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我是問你像這樣的貪污教師，曾文工家商都可以處理，台大卻不處理，你能不能容忍，之前在你當前一任部長時，廉政會報就是你主持的，你明確跟我說你沒辦法容忍，所以我當然會關心這件事，現在台大決定要繼續包庇下去，請問你可以容忍嗎？

潘部長文忠：確實教育部針對現在學校內的聘任，有權責可以來做適法性的監督，我想這是一個例子，對於他們聘任的程序等，教育部也確實做了跟委員報告的那些情況，所以我們在 4 月有要求他們，他們也確實重新啟動教評會的……

黃委員國昌：主因就是要繼續包庇，我有說錯嗎？我現在問部長的問題是，上次你在這裡表現得正氣凜然，跟我說你絕對無法容忍，我說現在臺大決定繼續包庇，請問你可以容忍嗎？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樣的事件，我清楚地表達我的立場，但在程序上，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教育部不可能去取代學校的教評會，要求他們必須要遵照教育部的處置，我想在立場及程序上，我明確跟委員說明的是這樣。

主席：好，非常謝謝部長的回應。黃國昌委員，我想這件事情部長已經說得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教育部對這件事情除了表示立場以外，你所謂的適法性的監督是學校決定繼續包庇，

教育部什麼事也沒辦法做嗎？

潘部長文忠：臺大所做的任何事項必須面對社會的公評，我想這是一樣的道理，就這件事臺大也要面對社會的評論，所以我會跟委員說，身為教育部長，非常明確表達一個不適合法規的事情，我的立場非常地清楚，臺大有其聘任教師會的程序，教評會一個全校的組成，臺大要面對社會的公評。

主席：非常謝謝部長的回應。黃國昌委員，我想部長其實已經回應了，而且您的時間用了非常地多了，其他的委員還要……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尊重主席的裁示。我最後只講一句話，這種行為我絕對沒有辦法容忍！教育部說社會自有公評，我可以了解，但是我認為教育部針對這件事情、針對一個領了這麼多納稅人補助的國立大學出了這樣的事情，卻包庇成這個樣子，沒有一個清楚的立場，甚至沒有去處理接下來是否要繼續拿納稅人的錢去做這樣的事情，恐怕教育部要深思。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今天是要報告東京奧運的事情，屆時臺灣也會派選手參與？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部長應該知道，在 2018 年，也就是去年在南韓平昌冬奧，當時南韓奧會開設了性侵害防治中心，那是奧運有史以來首次設立的單位，該中心負責處理所有的性侵及不當行為的投訴。南韓設立這樣的中心之後，馬上收到 10 起騷擾的通報事件，之後南韓兩名奧運滑雪選手因曾毆打隊友及性騷擾女隊員而遭到終身禁賽的處分。

我們看到韓國在處理這些賽事時，能夠設立這樣的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對這些申訴案件能做出終身禁賽這樣的裁決，我想這樣的處罰對一個運動員來說，被判決終身禁賽是非常嚴重的處罰，等於判他死刑一樣，我們不禁要想，韓國能，臺灣能不能？實際上臺灣體育界也發生過許多性騷擾事件，在這些事件中，包括贊助廠商、協會或教練對選手的性騷擾及學長對學妹、選手對選手的性騷擾，這些事經常在體育界發生。我們辦公室也接獲過這樣的陳情案件，他遭遇到性騷擾，跑去跟裁判說，裁判說這不關我的事；他又跑去跟主辦單位說，主辦單位說這無關我們的事情，所以你會看到在我們這些許許多多的體育賽事裡，不管是之前的訓練或之後的比賽，甚至我們看到最近還有一則新聞，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在聲明中表示：「不好意思向各位球友報告一件不光采的事情：4 月 20 日橄欖球俱樂部，在與日本橄欖球聯盟的餐，發生讓女子儲訓隊選手，感覺不舒服的互動」，這是指什麼呢？「中、日跟儲訓隊員，採梅花座的方式」，就是一男一女、一男一女的座位安排，席間大家就喝酒，甚至日本球員要求跟我們的女球員交換球衣。交換球衣是指什麼？就是脫下來跟對方交換啦！發生這種事情，所以讓這些女學員非常、非常地不舒服，當然後來也一狀告上去，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聲明說他們會去處理。

我想這只是冰山一角，事實上在報紙上已經報導很多不堪的情，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也就不

一一列舉，現在比較重要的是，所有跟體育相關的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時，到底有沒有處理？我們向體育署要資料，體育署說什麼都沒有。到底有沒有設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他們說只處理內部的。那請問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國訓中心也是體育選手經常參與培訓的地方，有性騷擾事件的相關處理，今天早上也有其他委員在關切，像是特定體育團體的部分，目前這個機制並沒有很完善地建立起來，上午署長承諾會在 2 個月之內將這部分的機制規劃出來。確實就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近期我們也發現有類此情形，為了讓這些選手免於在運動或一些交流、比賽的過程中碰到類似這樣的性騷擾事件，而沒有一個好的處理機制，這部分體育署在 2 個月內會把它規劃出來。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希望你們在規劃的過程裡面，能夠找性平的專家，當然也包括體育界的專家，因為這涉及球員在受訓的時候，甚至於那個場域，其實前幾天在女力論壇裡面，他們也告訴我們，有一些像是女子棒球隊，連女性的廁所都沒有。臺灣號稱以人權立國，一直跟人家說我國的性別平等，但在整個體育界裡面事實上真的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在 2 個月內，第一個，要把過去處理的、跟體育賽事有關的性騷擾事件之統計數字全部拿出來；第二個是你們整個的 SOP，當學員對學員、教練對學員、廠商對學員，甚至協會對學員有性騷擾行為等等，這些救濟措施到底為何，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來。

最近發生了一件事，「高雄市國中小教師性平教育研習」臨時無預警取消，這個研習是「邁向 12 年國教～性平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課程當中有 2 堂是「多元性別與輔導」，另外 3 堂是「性別融入課程示例分享」，已經有七、八十人報名了，結果這樣的課程無預警地就被取消掉。其實現在可能不只是高雄市議會，有很多市議會都開始提出要制定性別平等教育管理自治條例，把家長代表的人數放進去，而且是占四分之一。我不曉得性平教育跟家長代表有什麼關係，事實上性平教育是在校園裡面推動，即使他們說要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那也是教職員工生……他們一直要求占四分之一，我不曉得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另外，他們也提到要防止不適當的教材進入校園，所謂不適當的教材，把性別光譜也放進去，那「性別光譜」是什麼？性別光譜其實不是在教大家怎麼樣去選擇性向，它只是告訴大家，我們的性別有很多不同，男性不是全部就只有一種面貌，有陽剛的男性，也有陰柔的男性；女性也不是只有一種面貌，有陰柔的女性，也有陽剛的女生。我很感謝教育部部長在兒童節的時候在臉書發布訊息，對性平教育的這一塊多所著墨，我們希望教育部也能夠點醒一下各個教育局，讓他們不要違背母法，了解真正的性別平等教育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及劉委員世芳皆不在場。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今天我要跟您就教的是霸凌防制的問題，去年 10 月我們召開霸凌防制的公聽會，當時學特司說要修正霸凌防制準則，現

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委員當時很關切，就這個準則教育部學特司也持續展開相關的諮詢作業，最新進度是已經整理出初步的草案，在本部的法規會開始進行審議。

洪委員慈庸：學特司從去年 11 月 13 日至今年 1 月 14 日進行 60 天的預告，預告完了以後，告訴我們說要蒐集各方的意見，蒐集了 3 個月，終於在上個禮拜進到法規會的第一次審查階段。接下來我們問他們，他們說可能再 3 個月、不一定會有個結果。對於這樣的效率其實我一直無法苟同，因為從去年到現在，我們一直接收到很多霸凌案件的陳情，跟學特司也討論了非常多，一直到現在就這個準則都還沒有進一步的進度，我覺得是有點慢了，所以要請部長加以督促。

我要跟部長討論幾個問題，現在霸凌的問題其實非常嚴重，上禮拜我也召開了一個記者會，是有關新生醫專的事情。有幾個問題，我想部長先在心裡面想一下就好了，因為時間非常有限，等一下再讓您做一個統整的回覆。第一個問題是，現在成立霸凌調查小組，沒有規定外部成員的比例，假如學校隨便組成一個小組，穿插一到兩個外部成員、可能是其他學校的老師，這個小組就形成了，如果你是家長，對於最後的結果你會接受嗎？第二個問題是，這個調查小組並不是依照性平教育法，而是規定相關的人員要配合調查，所以學校告訴學生：你就跟這個小組回覆說爸爸、媽媽不同意你接受調查。然後就這樣過去了、也沒有人可以調查。再來，如果老師參與了學生的霸凌、這個霸凌事件是包含老師的，現在準則裡面並沒有涵括師對生的部分，一邊是在教評會處理，一邊是在霸凌小組這邊處理，如果有所落差，後續要怎麼樣做？此外，如果調查結果家長不服的話要跟誰申復？現在是跟學校申復，那不是鬼打牆嗎？這個小組是學校組成的啊！你們又叫這些家長去跟學校申復，有什麼作用？部長，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到底要怎麼樣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確實對於霸凌防制的相關準則正在討論，我們負責的林次長也跟我深度地在討論，尤其是這一次教師法在修正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特別整理了有關霸凌、體罰等等事項，要在法制面上把它建立得比較完整。其次，剛才委員提到，如果已經組成了專案調查小組，目前法規的規定是「得」邀請，但我覺得應該要讓它更符合客觀性，就像性平的議題，它的組成就不會是這樣的一個概念，這部分正在做整理。再者，確實過去處理的準則裡面都是以生對生為原則，現在也可能面對到的情況是，說不定是來自於師長的部分，之前林次長也跟我交換意見，這次應該會一併納為考量。

洪委員慈庸：就我們所知道的，學特司所提出來的一些草案，針對剛剛我所說的問題一樣都沒有解決，我想部長可能要關心一下，你們現在交給法規會的版本如果對剛剛說的這些問題都沒有解決，這就是一個沒有用的準則，你再改幾百次都是一樣！所以我希望部長回去好好地關心一下這個準則，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把它提到法的位階。

這件事情處理到現在其實我們是滿灰心的，尤其學特司如果不思索要怎麼樣去調整和改革，在位者又不願意做事情的話，其實部長真的要好好想一下，是不是要請不想做事的人趕快下台，不要再繼續殘害學子了！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剛剛所說的通報、做了調查，後續主管機關怎麼樣發揮其角色？即使已經通報了，結果還是發生很多遺憾的事情，所以只是做半套。而調查結果出來了以後呢？也沒有人道歉啊！新生醫專的事情發生到現在，調查結果出來以後，也沒有人道歉、就沒有「然後」了，這些小孩跟家長就只能自己摸摸鼻子認了，那主管機關到底在做什麼事情！所以這部分我希望部長後續能夠再檢討一下，看教育部到底還可以做哪些事情，給學校怎麼樣的一個結構性支持，把這個體系建立起來，當未來再發生同樣事情的時候，學校有能力去輔導這些學生跟老師、甚至是家長，不要讓這些事情一再地發生，所以我在這邊再特別提醒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洪慈庸委員的提醒，也希望部長能夠注意。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陳學聖、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國家培訓之舉重運動員多年來使用禁藥情況層出不窮、近時更每年皆有受培訓之舉重運動員違犯用藥禁令，足見教育部體育署指導控管運動員實有不當不足之處，特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20 年東京奧運在即，我國舉重選手卻接連發生違反「國際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和「國際舉重總會」（International Weightlifting Federation, IWF）之禁藥用藥和管制規定，甚至可能連帶影響我國所有其他舉重國手出征 2020 東京奧運之資格。

二、自 2000 年雪梨奧運至今，我國舉重國手遭 IWF 或是 WADA 查用禁藥而禁賽者累計已超過 8 人，更有選手再犯兩度遭到禁賽。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亦在今年 3 月 28 日因應 WADA 於 3 月 6 日來函，公告 11 名、涵括 4 大運動項目的違反禁藥規定而遭禁賽選手名單及禁賽期限。其中舉重項目已有 2 人。根據 IWF 東京奧運參賽規範，從 2018 年 11 月資格賽開始算起，直到東京奧運比賽期間，一國若有 3 名選手用藥被查獲，便將取消該國奧運參賽資格。

三、舉重項目向為我國於奧運等國際重大賽事重點得獎項目，然卻在 2020 備戰東京奧運前夕發生所有舉重選手恐喪失出賽資格一事。究其所以，即在於我國舉重等運動項目選手缺乏足夠符合國際規範之飲食用藥及合規知識；再究根本，實因教育部體育署長年忽視於國內學術界及運動界「建立獨立國家藥檢中心機構」之呼籲、且對於國家培訓選手欠缺要當充足之飲食用藥教育和受檢輔導協助機制。本席籲請教育部體育署半年內提出「建立獨立國家藥檢中心機構」之完備專案計畫，並對本次事件做出詳盡調查報告。

四、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問題

1. 體育署今年 1 月宣布 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遴選菁英選手，依據選手實際訓練需求，訂定個別化培訓參賽專案計畫及成立專業訓練團隊。依據亞運金牌、銀牌以及世界排名前 3 名等

指標，教育部並提出「9 大備戰策略」報告，重點運動種類包括舉重、羽球、射箭、空手道、體操、射箭、拳擊、射擊、柔道、田徑，並喊出「超越 2016 里約奧運參賽成績 1 金 2 銅為目標」。但就今天的報告內容雖詳列備戰策略方向等，但對照教育部 2016 年里約奧運備戰計畫，其計畫內容大同小異，備戰策略同樣是：爭取最大量參賽資格培訓策略、成立專業選訓輔導小組、成立運科醫療團隊、以賽代訓強化實戰、情蒐團隊蒐集資料、教練團隊專業分工、遴聘國際級教練來台等。

◆試問：108 年運動發展基金已編列「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3 億元預算。另外國訓中心 108 年度選手培訓計畫預算也較 107 年度僅增加 3 億元。整體預算可以說是增加 6 億，但就現階段來看，其執行方向與過去的計畫相似，請說明該項計畫與過去差別之處？預計達成目標？並說明目前該計畫，自 2019 年一月執行，實施迄今已一季之執行狀況與成效？

◆此次體育署提出「個別選手專案計畫」，體育署依據各專案計畫內容提供選手不同差異性的支援，選手專案計畫內個別需求項目經費，目前可能因離奧運約有一年時間，未提出相關計畫經費需求，且各種運動項目不同，各選手在不同階段的訓練內容也不同，需求的經費也不同，但計畫經費若做一次性的核定，若選手訓練過程中，某些個別項目到時另有需求，應如何處理？該計畫既然屬於「特定性」與「客製化」，那個別選手在培訓過程中，專案計畫是否會做滾動修正擬定更適合選手需求的專案計畫？

2. 前陣子台灣爆發舉重選手禁藥事件，其實不只台灣，近年國際用藥事件頻傳，關於體育禁藥一事其實已非新聞，運動員常誤觸的禁藥包括哪些？若選手出現失眠、情緒低落問題，該怎麼妥善用藥？運動員的醫生又該如何守護運動員，才不會讓他們誤觸禁區？這些除了運動員本來就該注意外，體育署及國訓中心也該共同承擔責任。

◆試問：體育署、國訓中心、中華奧會及相關單項協會等，對於我國國際賽會選手用藥狀況有無掌握狀況，並採取事先警示及防範作為？尤其運動員禁藥問題大致分兩方面，一個是「藥物」、另一個是「健康食品」。並非每位參加國際賽事的選手背後都有團隊給予運科醫療的協助，相關單位如何從小就教導運動員正確的用藥及飲食概念？如何加強運動員對禁藥的認知？台灣目前雖有慈濟大學成立藥檢中心，以及正修科大成立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但這兩者都非 WADA 認證，如何避免國內選手再次誤觸禁藥？教育部對中華奧會、國內體育團體、備賽選手及相關體育單項協會，有無就 WADA 等國際禁藥機制規範選手用藥內容，持續實施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其執行情形、檢視（驗）方式及辦理成效為何？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請部會首長用餐，議事人員順便整理一下現場，待會兒我們要處理預算解凍的部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報告事項解凍案 1 案，決議內容是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一案，108 年度凍結「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 萬元。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當時有提案，教育部的高階主管離職之後可能會轉任私校，那時候我們希望在教育部的網站上面，針對曾在教育部擔任副主管以上人員於離職、退休後轉任私校董事會或行政單位主管的部分予以公告。這部分到目前還是沒有做，我們持續都在關心，教育部是說因為這侵害個人隱私和職業秘密，所以不予公開。我們也詢問過，在各個學校的網站上面有公開，那為什麼沒有個資的問題？後來又函請法務部釋明，到目前沒有進一步的結論，但我認為這是公益性的，應該沒有教育部所擔心的問題，如果你們真的擔心，那也要趕快請法務部幫忙釋明你們所擔心的部分嘛！如果法務部說不行，好，那我們也就接受；但如果法務部也沒有說不行，而你們也不公開，這筆預算我可能沒有辦法解凍。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還是教育部要再簡單說明一下？說明的人員也自己報一下職稱，好不好？

陳處長焜元：我是人事處陳處長，想跟委員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提到，有關我們副處長以上人員退休以後到私校去任職的單位，要不要公告？這個我們按照委員的意思，其實也去問了國發會，現在不是在法務部，是在國發會、還有個資法的部分，我們都分別去問了。當然這裡面有一些判準，到底有沒有涉及公益的問題，亦即我們把一個人的姓名公開在網站上，要考慮到比例原則。先前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些法律學者會提醒我們，如果這個公告是非難性質的話，它就是一種處罰。這到底會不會是屬於非難性質、被認為是處罰？如果是處罰的話，則必須要有法律依據。以目前來講，這樣公告的話我們是覺得，如果公告了甲，那乙要不要公告？其他的政府部門裡面退休人員到私校去的，是不是所有的統統都要公告？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考慮的。委員要的資料，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我們也儘量就這個資料，包括部裡面退休的人數及姓名的部分，實務上已經先給委員做參考。因為就國發會回覆的意見，當然要我們主管機關自己來斟酌，但我們考慮的結果還是認為，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我們是不是要有法律依據來做處理，我想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謝謝陳處長的回應。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個人是非常認同在教育部任職的高階文官到大學，尤其是到私立大學兼課，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資訊揭露，這一點我從之前到現在的立場跟洪委員是一模一樣的。剛剛也聽了人事處處長的說明，我想處長沒有說明這樣的公告、公布或揭露所侵犯的法益，明確地是指什麼，因為這是不是非難性質……

李委員麗芬：……有一個個案這樣公告……

鍾委員佳濱：是個案嘛？還是全部？

洪委員慈庸：全部。

鍾委員佳濱：全部啊！我也是說全部啊！我曾經在質詢時提出同樣的要求，難道到私立大學去兼課是一種非難嗎？那所有在私立大學兼課的人都要承受社會負面的價值評斷嗎？這樣的一個法益

的說明，我覺得不是很能夠接受。但我也理解到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如果非得要透過一定的立法程序或是某種強度上來自於民意機關的要求，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明白地告知立法機關。如果這種事情要立法，別忘了昨天才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案，這當中處理的事情是侵犯到國家安全的國家機密，包括其所對應的人員、去訪的地區，到那種程度的話我們是透過立法，而如果在私立大學兼課這樣的資訊也需要用法律來支撐的話，我也很願意去修法，但希望行政部門告訴我們為什麼要達到這麼高的強度？因為人民之權利義務，非以法律不得限制之，這是涉及到哪一項人民的權利？在衡量公義和社會法益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去限制，我覺得部裡面應該要有更明確的說明。

主席：部長，你最後來決策好不好？因為我們希望一個案子不要浪費太多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因為昨天審這個預算的過程，確實我沒有參與，昨天同仁有再提到這件事情，表達的也還是……，我自己現在不是很有把握在這樣的情況下揭露是不是會有相關抵觸，如剛剛洪委員所提到的，如果需要我們徵詢相關單位的話，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們相關的這些同仁，比如副處長以上有在私校任職的，我們可以將名冊給委員參考……

主席：對啊！名冊按照剛剛鍾佳濱委員所說的，是可以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徵詢國發會等相關單位確認一下，我想這部分請委員再給我一點時間，至於預算解凍，如果可以的話，也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們在立法院，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要監督比較高階的教育部門轉到私校去，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委員有這樣的職權，而且我們應該要做這樣的監督，可是要把他們公告的這件事情的目的是為了什麼？我覺得我會想要討論這件事情。公告就是要讓大家都知道，要讓社會一起來公評，可是這個跟社會大眾的利益又不是那麼的相關，只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立法院一定要監督，所以剛剛部長提到你們應該把相關的名單給立法委員，這個部分我是完全的贊同，只是這個部分是不是一定要公告，我覺得那個的目的性……

主席：好，洪慈庸委員，你可以接受嗎？其實我也比較傾向支持李麗芬委員，公告公開揭露出這個消息……

洪委員慈庸：因為這個案子當時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已經討論過了，那時候有凍結 50 萬元，也就是大家有併案凍結 50 萬元，但我覺得在這個會期的溝通過程當中，我還是沒有被說服啊！你們也拿不出一個像樣的東西來說服我。如果今天要討論這 50 萬元，你們覺得你們後續還有一些作為，要來說服我們的話，那就續凍一半啦！好不好？這個金額很少啦！

主席：我覺得是這樣子啦！剛剛……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你們根本不用爭取這一筆 50 萬元，因為對你們來講，根本就不痛不癢。

主席：召委在這邊做一個決定，看大家能不能接受。我不知道洪慈庸委員是堅持要公告，還是露出這個消息？如果是要公告的話，其實我跟李麗芬委員的立場是一樣的，但是如果您要的資料教育部不給你，我覺得這當然說不過去，所以召委在這邊做決議，如果這件事情只是解凍 25 萬元，其實也沒什麼意義啦！所以是不是我們就讓它解凍，然後就按照我們剛剛所講的，只要你想

要任何的資料，我覺得教育部都應該提供啊！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以教育部的做事方式來看，如果真的解凍了，等於教育部後續也不會再做什麼事情了啦！但是如果召委要堅持，我也無所謂，因為就 50 萬元嘛！如果召委要堅持，就解凍啊！

主席：那我們就解凍好不好？未來洪慈庸委員要的資料，麻煩教育部要提供，但是對於公告這件事情，我的立場是跟李麗芬委員一樣的，謝謝。

繼續處理第二案。第二案是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01 分支凍結的部分，當時幾位委員提到的主要是在於我們第一年在做教學實踐研究的成果，那也跟各位報告，我們今年度申請的案件比去年成長了 4 成，所以整個教學實踐研究的成果其實在大學端是滿受支持的。第二個委員關心的是怎麼樣來加強推動多元升等，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在今年有幾項措施，包括在今年會有幾場的工作坊，找好的學校來做一些分享。其次，我們在教學實踐研究的部分，因為有鼓勵要跟多元升等相結合，我想這個部分也可以作為老師未來在升等時的參考。第三個委員關心的是學倫的部分，當時賴士葆委員有特別提出來，我們也請學倫辦公室把所有大學的學倫規定做了規範與檢視，讓每個大學未來在處理學倫的部分會更完善，以上報告。

主席：這個案子看來是所有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所共同提出的問題，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鍾佳濱委員和洪委員慈庸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解凍，對吧？好。

再來處理第三案。

朱司長俊彰：第三案跟委員報告是有關於高教司 02 分支推動大學入學改進計畫，這個案子當時在凍結的時候，有幾位委員提出意見，包括洪委員也特別提到交大跟國防大學調撥名額的案子，請部裡面要提說明，還有康寧大學的外籍生招生部分的問題。跟委員報告一下，交大跟國防大學的合作招生案，我們有依照委員的建議去修了我們的總量標準，在 1 月 8 日已經公布了，至於 2 個學校的簡章也在 2 月份已經對外公布，3 月份完成報名，大概有 1,300 位學生報名，然後招生名額是 285 個，預計在 5 月底會陸續放榜，我想 2 個學校目前的招生數也都還算順遂，至於最後的結果，我們也會再跟委員做說明。

另外，包括蘇巧慧委員跟張廖萬堅委員有特別關心原住民專班的成效，然後召委也很關心，我跟召委報告一下，對於這一塊，我們會特別強調未來對原住民專班的補助，我們希望從課程端去加強對原住民族群文化的支持，所以我們在今年已經補助了 11 個學校，總共有 15 個班，最高 80 萬元的課程補助。至於原住民專班的部分，我們也要求學校去檢視，基本上我們這幾年所設的原住民專班都是以國立為主，而且有些學校如果在招生上跟一般班沒有什麼差別，沒有把課程的特色融進來的話，我們也會要求學校要逐漸退場。再來是原住民招生的部分，我們也跟招聯會特別強調，未來在甄別原住民同學的時候，要把族群文化的學習成果放進去，這也是我們在今年特別因應委員的要求所做的處理。

還有林麗蟬委員也跟李麗芬委員一樣關心新住民的升學問題，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我們

會朝從僑外生的辦法來先做階段性的放寬，讓我們的新住民配偶可以儘速來銜接高等教育。另外，蔣乃辛委員跟吳思瑤委員有特別關心系所調整的部分，過去只有博士班跟涉及政府管控的醫師教師有做專業審查，而我們從今年起是把所有的系所都拉進來做專業審查，來跟我們國家的政策需求、人才方向相結合。

最後，林昶佐委員有特別提到世新大學的停招案，我想這個案子教育部也非常正視，我們會從程序面做嚴格的審查跟把關，這個案子教育部現在也正在處理當中，我想這個部分的程序把關，我們會兼顧老師跟學生所提出的意見來做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剛剛高教司的說明，各位委員都可以接受嗎？

鍾委員佳濱：沒有問題。

主席：好，但是我有一個建議，就是原住民加分入學的那個部分。次長也知道，上次我有跟你提一個案例，果真那個孩子沒有被選中，但是他在其他學校都被選中。就是有面試的他統統都被選中，就是那一個沒有面試的，他沒有被選中，所以面試對於瞭解這個學生是否充分理解原住民自己的文化內涵很有幫助。因為每一個人都可以從網路上去抓資料，如果我們只是用書面來看的話，你就不知道他到底自己瞭不瞭解，所以上次我轉給次長的問題就發生了。其實他在其他的學校都有入榜，只有那一個請他們去面試、但是並沒有讓他們說話的那個學校沒有上榜，所以我希望能夠再落實，好不好？謝謝。那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

再來處理第四案。第四案是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 200 萬元，請說明。

朱司長俊彰：在 03 分支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治山防洪的部分有一些要求，我們有行文學校在實驗林的部分要編足夠的治山防洪的費用。洪委員有特別關心當時我們在宿舍供給量的計算方式，我跟委員報告，在今年 2 月的時候，我們的計算方式已經調整過來了，目前所有的宿舍供給量都是覈實來計算，大概是五成九左右，就比較不會像先前的八成六，讓人家覺得這跟外界的認知有很大的差別。此外，蘇巧慧委員所關心的 RSC 計畫時程，我們也做了調整。黃國書委員關心兼任助理納保的費用支應，我們也會在今年的 8 月逐一核撥學校 2 到 7 月的結果，這個程序也都跟大學溝通過，是沒有問題的，以上報告。

主席：對於他的報告說明，委員都理解了，所以我們同意他解凍？好的。

繼續處理第五案。第五案是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我們凍結的是 5,000 萬元，滿高的，請說明。

楊司長玉惠：05 分支是高教生跟技職校院的部分，當初在審預算的時候，柯志恩委員是針對技專校院用技術報告升等的人數還是偏低，這部分他覺得我們應該還要有一些獎勵措施。在這邊跟委員報告，有關技術報告，其實我們統計從 102 年到現在的 106 年，整體用技術報告升等的比例是從 1.31%提升到目前的 5.6%，其實是有逐年增加。當然，目前我們也在推所謂的多元升等，例如教學實驗研究、藝術作品等等，然後我們在獎勵的部分就在私校獎補助，只要他用技術報告升等，原來的權重是 2 倍，我們現在已經變成 8 倍的權重了，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政策引導，讓學校鼓勵技專老師多用技術報告來做升等，這個是當初在 05 分支審查預算的時候委員所提的一些建議，以上報告。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個部分我倒是要建議一下，你既然講的是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請特別注意一下原住民這一塊，好不好？您是不是哪一天也到我辦公室說明一下你們要怎麼做，因為上次我們也只是大體討論，但是實質要怎麼做、預算怎麼跟上，次長當天並沒有說明，對不對？

楊司長玉惠：有，次長有帶我們在討論。

劉次長孟奇：……

主席：好，因為多元特色跟教學創新的確是現在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最重要的部分，謝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再來處理第六案。第六案是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凍結 2,000 萬元。

楊司長玉惠：第六案是針對 03 分支的部分，當初洪委員很關心我們實習專法的進度，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實習專法是在今年的 2 月 22 日送行政院審議，我們的督導政委在 4 月 2 日也召開相關部會針對這一個草案內容做一些大體的初步討論。在那次的會議中，政委有一些指示，就是有關實習專法針對工作型跟一般型的定義，他們認為我們可能在這 2 個型態的定義上要再明確一點，免得日後有一些爭議，所以也要求部裡面再邀請學生團體、教師團體、工商團體等等，一起再針對這 2 個類型的定義把它明確化，之後把這些條文內容修整給行政院，行政院就會走內部的審議程序，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讓教文委員也可以協助我們做審議，以上報告。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實習專法從 106 年 4 月就開始研擬，其實到現在已經過了 2 年的時間，如果已經送到行政院的話，技職司可能要追緊一點，讓它可以儘快進到立法院來。

楊司長玉惠：好。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解凍。

處理第七案。第七案是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凍結 5,000 萬元，請說明。

朱司長俊彰：這個案子是屬於高教司主管有關高教生、玉山計畫跟新南向這 3 個大案子。高教生的部分有幾位委員特別關心我們今年的預算多了 13 億元，希望能夠針對要打國際盃的學校或是一些學術領域做加強，我們部裡也在今年的 2 月底已經把相關經費核覆下去，我們的原則就是依照委員會的指導，就是以他在國際的表現上，比如說他的論文在 ESI 有 200 篇以上，在國際排名是前 50% 的話，我們才來做一些支持，而且強調的是人才的培育跟教學能量的提升，來跟科技部的研究有一點區隔，這部分已經有做處理。

在玉山計畫的部分，委員很關心今年的成效，我們也特別在今年的 4 月份辦了一場跟玉山學者、青年學者的座談，大家對於臺灣目前提出這樣子的攬才計畫，基本上都認為是滿符合國際的趨勢。當然，這些學者也給教育部很多的指導，包括未來在宣傳上、在國內的資源怎麼去整合來協助優秀的學者，以及跟國外怎麼來做教研合作，透過他們的脈絡來促進臺灣的科研工作，我想我們在今年 4 月底的座談獲益很多，我們也會朝這方面來改進。

至於新南向的部分，委員很關心在去年底發生很多工作跟實習打工的部分沒有區隔得很清楚

，今年次長有特別請高教司跟國際司去釐清。我們在 4 月底已經發了 2 個通函，把實習跟工作做了很明確的確定，以及學校對於學生在課程時期的安排所應該去踐行的程序，我們都做了很明確的規範；也要求學校自我檢視，並在 4 月 15 日之前要改進，4 月 15 日之後如果還有類似情事發生，我們就一定依照相關法令予以重懲。然後次長也親自帶隊，帶我們 3 個司處到不少學校去做實際的瞭解、訪視跟做一些說明。我想這個部分來回應委員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解凍。

處理第八案。第八案是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500 萬元。

鄭司長淵全：有關這部分的預算，委員關心的是藝術美感教育的推動、全英語的師資培育、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及教育實習制度，主要大概是這幾個方向。美感教育的部分，第二期計畫包括知識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跟活動、學習環境已經是全面的展開，早上在詢答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出我們美感教育推動的狀況。

第二個是全英語師培，我們的全英語師培計畫已經發布實施，現在我們有補助 6 所學校進行所謂的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的設置，現在已經有 10 所學校提出全英語的師培課程，預計在 108 學年度就會全面展開。

有關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這件事情，我們在上個月已經發布了師資培育辦理原住民師資專班的計畫，目前在調查各個學校的辦理意願，這個計畫預計要把公費、族語跟語言文化這些課程做一個緊密的連結，在 5 月底、6 月初的時候就會決定培育的學校，我們預計要集中在幾所學校，讓他們在族語及民族教育方面能夠比較集中力氣去進行。

最後，有關教育實習制度的經費，這些大都是用來補助學生在教育實習時候的相關費用、清寒學生的補助，還有半年實習時的費用，這些都是用在實習老師的費用，還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關於這個部分，高潞委員當時也有提案，希望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機制可以做一些改善，而且你們給的報告，也不是他所期待的，我們是不是保留一些金額，然後你們再去跟高潞委員做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我不知道他們給高潞委員的是之前的報告，還是到辦公室會談之後所提到的一些辦法？司長，剛剛洪慈庸委員說你們拿給時代力量的報告書沒有講得很清楚，是不是？

鄭司長淵全：我們是針對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的部分，因為高潞委員跟召委都非常關注此事，要我們去做這件事情，原本原住民公費生現在的制度把要他們回鄉進行族語教學與現在所謂的語言文化，是完全分開的，我們現在規劃要由幾所學校集中精神去培育，不要像以前那樣分散。高潞委員之前就希望我們做這件事情，我們也答應他在 5、6 月的時候一定會推出這個計畫。

主席：就召委的了解，我們希望原住民老師的師資培育不要再像以前一樣，希望他是非常專精的，而且非常有制度化的。事實上我們也已經讓中、交大先上路了，緊接著可能會在其他地方再找其他學校一起來培育我們的師資，這是次長跟幾位同仁到我辦公室所做的說明，我非常同意這樣的作法。

洪委員慈庸：可否請司長再去跟高潞委員說明清楚？

主席：請司長再去跟高潞委員說明。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就讓它解凍；還有那個辦法，你們可能要再召集一下，因為我們不能每一個學校逐一去解決，畢竟每個學校的方式都不一樣。你們到底選定了哪幾所學校？是不是那幾所學校的人一起來談要怎麼樣來幫忙解決他們的困境？重點是要解決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問題，可以嗎？謝謝次長。本案予以解凍。

繼續處理第九案學務與輔導凍結 300 萬元，請說明。

鄭司長乃文：跟委員報告，這筆預算主要是用來維護校園安全、防制霸凌，包括賃居品質服務，乃至於登山安全的維護等等，都是用在學校安全維護及學生身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預算解凍。以上說明。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有個霸凌防制準則的部分，我剛剛也問過部長，我覺得你們需要調整的還非常多，本席希望繼續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繼續凍結 100 萬元，教育部可以嗎？不行的話，趕快提出可以說服委員的理由。

鄭司長乃文：因為這部分要送法規會審議，將來還是有機會在政策上由部長來定調，加上這筆預算主要是用在學校及學生身上，後續在法規審議的時候，我們會做調整，預算部分還是請委員能夠支持。

洪委員慈庸：該問題已經過長時間的溝通，部長可否承諾？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洪委員，我們知道洪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包含之前臺中、新生醫專的事情等等，其實我在部裡面也對此事做了嚴格要求，林次長在最近一、兩週也陸續初步整理了幾個與霸凌、輔導管教以及我們現在處理的生對師等幾個議題，最近就會向我做專案報告，我們會對政策做定調。早上我有回應過委員這個問題，我自己也認為要用更嚴謹、有效的方法來處理目前所看到的這些校園問題，這些都不可忽視，也會更深入的來督導。

洪委員慈庸：如果有部長的承諾，我可以不堅持續凍，但我真的要提醒教育部積極處理這個防制準則。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需要你們去正視、面對，不要修出來的還是一個沒有用的準則。

主席：我們相信部長，所以第九案的預算予以解凍。

繼續處理第十案各項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請說明。

劉副司長文惠：這個提案主要是因為委員擔心是不是有部分的科技計畫與科技部跟經濟部重疊？其實我們在爭取科技計畫時，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都會做相關的審議，也有一些區隔與分工。科技部的科技計畫主要是著重在前瞻及基礎研究，經濟部的計畫主要是投入產業發展及在職人員的培訓，教育部的科技計畫則是在學校正規教育一些先導型、前瞻性的人才培育，所以三個部會已經做了一些功能上的區隔。我們爭取這部分的科技計畫經費，實際上都是用在前瞻跟先導型的人才培育，也就是用在學校人才培育上，懇請委員能夠支持解凍。

主席：你們都用在哪幾所學校？

劉副司長文惠：有很多學校來參與。

主席：例如？

劉副司長文惠：大專校院跟部分的計畫也有一些是在中小學的部分。

主席：有沒有原住民族的一些科學？

劉副司長文惠：我們沒有專項用在這個部分，但是中小學的部分也有用在原住民族學生身上。

主席：你知道清華大學傅麗玉教授也在推展原住民的科學教育，既然有這個計畫，當偏鄉或原鄉地區出來比賽的經費不夠，或是在科學比賽的教材上，你們是不是可以給予支持？目前只有原民會在支持這個科學教育，既然你們跟科技辦公要用到這筆錢，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用在這裡啊！

劉副司長文惠：是，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預算可以解凍，但希望你到本席辦公室討論如何來協助原住民的學校，有關原住民族科技知識的建構還有一些比賽過程，可以嗎？

劉副司長文惠：我們另外再跟委員討論。

主席：謝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十案預算解凍。

報告委員會，第十一、十二、十三案因為大專院校轉型的退場機制還未三讀通過，所以以上三案今天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十四案凍結國教署 5 億 3,000 萬元的部分，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各位委員好。當時凍得比較多的原因是，當時在實施準公幼的時候，有些委員希望在新的一期、今年的時候要非常注意，所以我銜命在 1 月份親自到六都拜訪每位局長，然後在 2、3 月的時候誠懇的邀請全國幼教協會的理事長，向他們說明我們要做的變化，大概用了 3 個月的時間，我親自去拜訪六都的局長，然後對五大幼教團體親自開了 4 次會、全國各縣市的幼教團體開了 2 次會，總共開了 11 次會，希望能夠把它調整成大家能夠接受的模式。

在 4 月 2 日總統宣布之後，我很快又去跟幼教團體聯絡，其實各位委員可以看到，因為比起以前，去年一公布的時候，他們有點譁然，因為前面沒有溝通，這次我們非常尊重他們，在實施前 8 個月就做了很多善意的溝通，可能當時覺得他參加而我們給予補助，他應該是得到，但事實上，他在薪資上可能還會需要去協助老師，因此我們也有一些友善的措施，即誘因，讓這件事情的整體循環才能達到政策的意義。這中間也有很多委員給我們指導，最終有調節了 4 月 2 日總統公布的那個版之後，最近我們再去六都做說明會，我也再次親自去跟 2,202 所業者說明，大概分了 6 場次，一一聽他們的意見。老實說，這次就好多了，以上是第一點的報告。

第二點，關於洪委員所關心公東高工藍前校長這個案子，去年 12 月底修了性平法之後，我們就有一個支點可以很認真的去做，從原來一直用公文催請的方式，到後來我們正式在 3 月 18 日行文給他，要求他去做道歉和 8 小時研習。我們也知道前面已經有那麼多次，光我們這次再去要求，他可能不一定會願意做，所以今年年初我們排演好很多後續要怎麼做的處理，而在滿 1 個月的時候，他果然沒有完成，所以 5 月 2 日我們又去了一個行政罰法的要求，請他在 7 天內做說明，而這 7 天內，他可能會來或是不來，其實都沒有關係，在滿期之後就會送我們的防治小組啟動性平委員會，準備在 6 月份部裡面的性平委員會來予以裁罰，而且可以連續罰。洪委

員很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剛才跟洪委員報告，我們會定期、每週跟他報告進度，對於洪委員的關心，我們會跟他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署長的補充說明，洪委員可否接受？

洪委員慈庸：其實公東高工一事已經講過很多次了，部長上次在任的時候我也有質詢過，去年 12 月法案修完之後，我以為你們會快速有一些動作，剛剛署長也跟我解釋，但是為什麼 3 月那次的性平會沒有什麼動作？沒關係，反正你們現在有在動了，您來之後開始有在動了，因為你說 6 月才會有下一次的性平大會，6 月份這個案子如果再沒有看到結果的話……

彭署長富源：跟您保證，一定會有結果。

洪委員慈庸：好，一定會有結果。我想這會列入公報紀錄。我希望國教署能夠趕快針對藍前校長的這些事情做出裁罰，只要他不去執行道歉及上 8 小時性平課程就繼續罰，罰到他願意去做這件事。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才指導的作法，就是為什麼 12 月底公布法律之後，大概有一個多月的時間，因為他退休了，所以法制單位去研究能不能處理他，若處理他，以後他會不會申復，我們反而輸了？所以剛才我說我們有排演好很多，大概就是這回事。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倒想要說明一下，剛剛有講到國民學前的部分，上次我們有去臺東，您沒來，但是范次長等人有來，當時我們在現場做了一些決議，在此也讓部長了解一下，0 至 2 歲目前是衛福部在管，2 到 5 歲是教育部負責的，所以在原住民地區我們做了一個整合，因為原住民地區尤其是偏鄉地區有很多是沒有托嬰也沒有托幼的部分，所以對於原住民族這一塊，我們在現場做了一個決議，范巽綠次長特別做了一個決策，如果原住民地區有文健站的，若旁邊還有腹地，還有一些他願意做的話，可以做 0 到 2 歲的部分，衛福部也願意跟原民會合作，然後對於二歲到五歲，如果旁邊還有腹地的話，我們希望老幼共學，所以也希望教育部這一塊能配合原民會，因為在原鄉地區及偏鄉地區其實既有的建物就那麼多，人數也就那麼多，如果各做各的沒有整合會造成幾個問題：第一、沒有腹地的問題，第二、你會讓要做事情的人疲於寫計畫及核銷，所以我們希望在同一個地點內一起解決托嬰、托幼跟老人的文健站，不知道署長對這件事是否了解？

彭署長富源：他們回來都有簽會議紀錄，我們會遵照委員指示的方向，這是非常正確，我們會這樣推動。

主席：因為現在我還沒等到原民會的紀錄，請再幫我催一下，等到會議紀錄出來之後，我們希望原民會、衛福部、國教署三方再坐下來談，把這件事底定了，也請各縣市政府整合，因為各縣市政府會有相關的原民局處、社福局處及教育局處，一般在地方上他們都是各做各的，所以我希望中央整合，由教育部一體規範，讓教育部和社福團體一起進來，以解決原鄉或偏鄉的零到五歲孩子就學問題，謝謝。

請許智傑委員補充，再請洪慈庸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呼應素梅召委提到的部分，其實這是全國的問題，也不是只有教育部的問題，全國每一個地方縣市政府都有學校要整修重建等等，每一間學校都是站在自己學校的本位去思考，

但因應未來少子化，15 年、20 年後學校的需求可能沒有那麼多，素梅召委提到有關社福、長照等各方面都要配合，所以應該由教育部主導，要求或協助地方政府做 15 年到 20 年的規劃，整合這些學校，當未來沒有那麼多需要時，哪一些的配置可以供幼托或長照使用就要有整體的規劃，才不會像現在每一個學校都要修繕或重建，等到 10 年後可能又是浪費，不然就是這邊浪費、那邊不足，所以其實這是需要很長遠的規劃。現在很少地方政府有這樣的思考，希望教育部可否起個頭跟地方政府聯繫，類似這樣，用不一樣的思維推展照顧老幼的方式，一併來思考，國家的資源才不會浪費，以後換了任何的縣市長都一樣，長期有思考這個問題，不管以後是否換縣市長，學校的設備或是建築的改變需要長遠的思考，這部分教育部比較辛苦，因為縣市政府也沒有在做，我們要請教育部開始發動，請各縣市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當然就包括偏鄉的原住民，大部分原住民的學校就等於社區的重點，甚至是活動中心等等，都可以凝聚這樣類似的觀念。

主席：對，老幼共學很重要。請洪慈庸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是幫高潞·以用委員反映，這是她的提案，針對偏遠地區孩童所受教保服務的比例較低，她希望你們要去拓展偏遠地方孩童的教保服務，可是在報告中，她覺得沒有感受到，是不是請你們再找高潞·以用委員說明你們對於偏鄉或是原民地區的孩童教保服務之拓展情況？

主席：對，就是剛剛我講的，原住民就是五十五個鄉、七百多個部落，如果七百多個部落都有文健站、托嬰跟托幼的話，也就是我剛剛說的老幼共學，目前在三年內，原民會要建置三百多個，也就是六年或七年，這七百多個部落都會有文健站的設置，所以我們希望文健站就跟托嬰、托幼放在一塊，好不好？這也是我的補充說明。

第十四案如果大家都沒有問題的話，恭喜署長，雖然你今天重感冒，你的預算最多，有 5 億 3,000 萬元，就讓你解凍。

繼續處理第十五案，體育署的「學校體育教育」凍結一千萬元，剛剛署長已經是疲勞轟炸了，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會體諒你，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就讓它解凍。

高署長俊雄：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好，就不用再說了，謝謝。

處理第十六案。一樣是體育署「體育行政業務」200 萬元，剛剛你也說明了，我們也讓你解凍了。

高署長俊雄：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十七案。也是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300 萬元，解凍。

處理第十八案，青年署「青年發展工作」500 萬元，請青年署說明。署長，這部分我就比較有意見了，因為上次你到我辦公室來，都還沒講出一個所以然。

羅署長清水：謝謝召委跟幾位委員。青年署第二目的工作凍結 500 萬元，這是所有的統籌計畫當中，綜合 7 位提案委員的意見，最後凍結 500 萬元，幾位委員所提對於青年發展署比較有建議的部分首先是職場體驗的計畫，是否可以多照顧經濟弱勢的孩子以及體驗的媒合率可否提高，以及提升我們所做的 VR 的觀賞率或強化宣導；第二個部分是對於政策參與地區中，對於中南部地

區的分配可否更平均一些，還有對青年所提出的建言可否列管並讓外界知道青年所提的意見；第三個部分大概就是體驗學習計畫及領航計畫應該檢討計畫本身，或在過程當中如何強化宣導的部分，最主要是這三項大項目。

在職場體驗的部分，今年度我們特別感謝審查委員，在審查時，我們希望保障經濟弱勢青年，所以今年度只要是分配三個以上，其中至少要保障一位經濟弱勢，二位的話，我們會鼓勵要多一點，如果完全都是經濟弱勢，可能會比較不符合職場體驗的專長，所以今年度我們有提出改進。至於 VR 的觀賞率部分，我們特別請 VR 實境的拍攝主角分批到各學校，除了觀賞影片外，也直接和學生面對面溝通，所以去年觀賞人數只有一千多人，但目前為止平均下來已有五、六千人觀看，我們會持續加強宣導這部分。

再者，有關青年政策參與的部分，事實上今年度特別對於偏鄉、原住民地區，我們邀請很多非營利組織共同來支援並支持這樣的計畫，所以今年我們有關社會青年政策參與的部分，在中南部多辦幾場座談，把意見蒐集起來並討論之後，我們會送給相關部會參考，也在我們所建置的青年好政聯盟公布；若是學生會參與的話，也會放在我們學生會的資訊平台以及相關的部分，只要有行政院青諮委員參加的活動，我們都會在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的網站揭露，用這樣的管控方式讓社會大眾都知道青年所提出相關公共政策的建言有哪些。

第三是有關體驗學習計畫及領航計畫的部分，第一年有五位，第二年有十位，今年是第三年，我們的領航計畫正在配合技職司的儲蓄帳戶一起來宣導，我們也特別強化非學校型態或實驗教育學校家長的宣導，並組織一個種子團隊到各學校，針對比較有可能參與這些計畫的學校去做宣導，我們也邀請曾經參加過體驗學習或壯遊的這些學生到我們的高中職去做實地的分享，讓更多人瞭解這體驗學習的意涵在哪裡。今年度我們也期待，看看能不能做得更好一些，讓社會大眾、家長更能夠信賴這一個體驗學習計畫，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你們去年領航計畫的資料、成果可不可以送一份給我？因為中南部感受並不深刻，希望今年可以讓我們感受深刻一點。

主席：我有幾個建議給羅署長，我知道你的業務其實預算沒有很多，但是幾個重點希望你把持住，第一個，六都的預算都很多了，你的一點點小小青年署的預算，對他們來講一點都看不重，你如果要以公平性質大家都分的話，大家都不會分到很多。所以我認為青年署在你有限的預算裡面，其實你應該要協助我們剛剛所講的一最弱勢的學校、最弱勢的縣市，年輕人要讓他有機會出頭。

再來，我希望你跟各個大專院校的原資中心合作，我講過了，原住民的大專生不就這兩萬多個學生，兩萬多個學生怎麼讓他在原資中心裡面，青年署的所有規畫、所有計畫，你不要寫太多計畫，你的一個一個計畫裡面的錢都很少，然後大家分到一兩萬元，我都不曉得那要幹什麼！你能不能做大的規畫？然後很清楚每年做，如果你不夠錢，你甚至也可以增加預算，我們來幫你找預算，只要它是對的，它是有效的，而不是像你現在有限的計畫，然後弄了很多小計畫，每一個人去申請都是 5,000 元、1 萬元，難怪剛剛我們的智傑委員也感受不到，不要說他感受

不到，我們都感受不到，所以大家對於青年署的業務就會存疑。這一次劉次長帶你到我的辦公室來，我們給你非常多的方向，以那個去思考好不好？

今天我們就不凍結你的錢，因為馬上明年度你們的預算又要來了，我們希望看到以前的錯誤不要再發生在你們現在編列的預算，否則如果有機會，我還會再凍結更多好不好？現在我們就讓你解凍，謝謝！

羅署長清水：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十九案國教院的預算，凍結 100 萬元，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嗎？你要說明嗎？還是不用說明了？其實我知道國教院錢也不多，希望你們努力加油！

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三、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共 20 案，其中除了第十一、十二、十三案定期繼續處理之外，其他都處理完畢，請依照處理的結果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 3 案，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體育界各類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各級體育競賽與活動制定性騷擾防治要點與性騷擾案件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李麗芬 許智傑 蘇巧慧 林奕華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尤美女

主席：我也繼續連署。請問署長同意嗎？

高署長俊雄：這個部分我們原則上同意，裡面有一些……

主席：文字修正是不是？

高署長俊雄：小的修正……

主席：修哪裡？

高署長俊雄：修正第二行，在「體育競賽與活動檢討性騷擾防治之處理機制，並於二個月內送交……」。

主席：也就是說，「體育競賽與活動制定……」的前面是不是？

高署長俊雄：對，從「制定」開始改，檢討……

主席：制定改成檢討。

高署長俊雄：性騷擾防治……

主席：「……活動檢討性騷擾防治之處理機制」？

林次長騰蛟：並於二個月內……

主席：「並於二個月內送交本院……」這樣的文字修正？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大概知道尤美女委員的想法，因為你們現在並沒有處理機制，所以你們要檢討。你瞭解我的意思嗎？因為你們現在沒有相關的機制，今天一旦在比賽等等的當下，如果發生了這些事情，然後主辦單位到底有沒有辦法去處理？它怎麼去處理？怎麼接受申訴？所以尤美女委員會希望體育署是不是可以制定一個不一定要點，至少是一個範本，主要的範本是要求，以後如果有舉辦體育賽事的時候，主辦單位應該要按照你們那樣的範本去做。你們這邊改成要檢討，我就會比較擔心，因為你目前就是沒有做法。

林次長騰蛟：檢討納入。

主席：檢討納入性騷擾防治的處理機制好不好？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OK，我們要重新唸一遍嗎？

許委員智傑：我加入提案連署。

主席：許委員加入連署人，我也加入連署人。

我們再唸一遍，「有鑑於體育界各類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各級體育競賽與活動檢討納入性騷擾防治的處理機制，並於二個月內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對各級體育競賽或活動中，發生性騷擾或相關性別事件缺乏相關研究與瞭解。爰請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目前體育署性騷擾防治之缺失，強化選手權益之保障，並委託相關性別、體育專家學者進行國內外體育界性騷擾之樣態與防治作為之研究，並將會議結果與委託研究案之計畫書，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林奕華 高金素梅 許智傑
陳學聖 尤美女

主席：其實跟上一案有一點像，所以也就是說，讓你召開公聽會之後，你制訂好不好？應該是沒有意見吧！所以你在兩個月內要召開，然後召開完畢之後，你要有一個要點出來。

高署長俊雄：謝謝召委和委員，目前這樣的文字寫起來是由教育部來邀集，因為是針對體育，體育署是不是自告奮勇並將文字修正一下，就是第二行「爰請教育部……」，直接寫「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性騷擾防治之處理機制」這樣子……

主席：你不要辦公聽會嗎？

高署長俊雄：要，要召開公聽會。

主席：我覺得這樣修正，「請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

高署長俊雄：好，是。

主席：這樣比較好，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好。

主席：「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邀集……」，這樣反而更簡單，你辦完公聽會之後就可以來制訂這些好嗎？我也加入連署人之一，第 2 案修正通過。

兩個月舉辦公聽會又制訂可以嗎？這樣子好不好，兩個月給你召開公聽會，三個月給你訂定前面的機制好嗎？

高署長俊雄：好。

主席：上一案改成三個月，這一案就是兩個月讓你召開公聽會，三個月內你要訂出機制。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對各級體育競賽或活動中，發生性騷擾或相關性別事件缺乏相關統計，無法瞭解體育界性騷擾樣態與全貌，也難以瞭解性騷擾防治之落實情況。爰請教育部督促體育署綜整分析過去五年與性騷擾或相關性別事件相關之統計與概況，並建立定期統計機制，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麗芬 蘇巧慧 林奕華

主席：我認為這 3 個案子其實都差不多的，李麗芬委員，我們是不是就以前面兩個案子為主好不好？其實公聽會裡面他們就可以提出很多的數據出來了，好嗎？

李委員麗芬：我想尤委員在意的是現在確實沒有相關統計，所以針對性騷擾或相關性別事件的部分，體育署還是應該要有相關的統計、蒐集，這樣才可以做統計、分析。如果這個不要的話，要不要併到……

主席：我的想法是，在前面通過的案子裡面，我們要求他在召開公聽會的同時把這些數據拿出來，這樣大家才能夠檢討、討論。

李委員麗芬：他們目前應該是沒數字，對不對？

主席：兩個月內讓你們提出相關數據？

李委員麗芬：第 1 案修正為「處理機制及定期統計」？就是加「定期統計」等字……

楊執行秘書莒玗：把第 3 案併入。

李委員麗芬：對，第 3 案就沒有了，你們要檢討納入的機制，然後加上「及定期統計」，好不好？

主席：我們把第 3 案的精神納入第 1 案，第 1 案文字修正如下：有鑑於體育界各類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各級體育競賽與活動，檢討納入性騷擾防治之處理機制及建立定期統計機制。文字就按照這樣修正，第 3 案併為第 1 案，然後按照剛剛的文字修正。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部長不要忘記，就是半年以內請次長去跟東華大學協調，我們希望花蓮縣體育中學能夠升格到國立，看看能否附屬於東華大學，如果東華大學不希望附屬的話，那就直接變成國立也可以。部長，您同意半年內吧！

潘部長文忠：花蓮縣府這邊……

主席：其實花蓮縣府對這部分有意願，其他議員也都全力以赴，但就是怕大學端，好嗎？所以大學端的部分希望在半年內，如果部長有空，你也一起來處理，我們來召開一次會議好不好？

在這麼忙的狀況之下，陳委員學聖今天也有到場。今天的議程已處理完畢。在此謝謝部長請我們喝咖啡及手工麵包。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4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系列展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想這個議程應該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史以來第一次安排吧！謝謝！

今日與會官員包括文化部李連權次長及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兩位次長均列席表示希望今日這樣的會議以後能夠延續。

現在進行部會報告，首先，請文化部李次長報告，他告訴我，他需要 7 分鐘，我們希望這 7 分鐘是很精彩的。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文化部「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族為主體詮釋之系列展覽」，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之意旨，本部於推動整體國家文化發展中，致力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維護、傳習與發揚。

過去歷史中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容易陷於以「他者」觀點詮釋，使原住民族總只能透過「他者」觀看自我，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近年各界積極投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復振，各原住民族族群亦自覺且自發性地返回部落找尋歷史發展、民俗祭儀、生活技藝，以重建自我認同，並使大眾瞭解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原住民族群，交流雙方的差異及相同，真正學習如何與彼此共同相處。

臺灣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而原住民族文化是臺灣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確實落實支援文化發展，發揚地方文化特色，本部以保存及充實原住民族整體知識系統與歷史記憶為目標，透由原住民族主體詮釋其文化之當代意義，轉化為展覽傳遞予大眾，具體連結人們生活的土地及歷史。同時，部屬博物館於展覽規劃階段，亦審慎考量原住民族主體，使展示得以傳遞原住民族文化觀點及知識架構。

以下將針對大院關切的議題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本部政策規劃與推動策略

為呈顯臺灣土地上多元族群共同生活之價值，展現原住民族觀點而非過往的「他者」觀點，本部及所屬博物館藉由補助及辦理展覽等方式，協助原住民族建立自我認同，或與原住民族分享展示內容等，期使博物館成為原住民族自我詮釋、發聲的平臺，開啟社會的參與及對話。

同時，博物館為回應社會期待、當代議題及國際趨勢，不僅提供大眾參觀，更讓過往無法接觸、詮釋文物意涵的族群，能與博物館及其他觀眾互動、相互理解，從而建立其主體性。因此當代的博物館趨勢亦強調博物館在族群文化復振中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主動釋放知識的權力外，並應提供更為友善、公開的知識建構參與機制。

為回應國際的發展潮流，本部相關規劃與策略謹分述如下：

一、鼓勵或補助原住民族持續認識、累積及傳承自身文化

透過獎補助等資源輔導，由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重建藝術史、發展國家語言及保存傳習文化資產等多面向政策支持，鼓勵原住民族村落青年及社區投入文化傳承，配合合作平臺等方式，深耕原住民族文化。使原住民族自己參與、自我實踐文化史料及知識體系之建立，尋回祖先、自己與土地的緊密連結。

二、從策劃過程中建立原住民族展覽的核心概念與基本原則，並擴大應用

近來國際博物館界不斷省思過往博物館傳遞知識的角度，藉由不同團體的合作、不同觀念的溝通、不同理念的討論，使博物館的原住民族展覽從「他者」觀點再現「他者」認知的原住民族文化，轉變調整為「以原住民族自身觀點為基調、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為脈絡之展示」。相關的策展方法包括—

(一)推動多元論述，著眼人與當代社會

當代博物館展覽趨勢已從環繞典藏的敘事及單一角度，逐漸轉變為以人為核心、融入多元與公共論述，反映我們所處的當下社會並拓展與公眾的關係。如國立臺灣博物館 106 年以「發現臺灣」為主題更新常設展，博物館自我省思典藏與展示所展現的權力關係，並以「過去的未來」，展出尤瑪·達陸女士多年來追溯泰雅傳統紡織工藝過程中，與該館互動及最後結晶的作品，映照古今原住民族文物的對話。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 106 年「山海共鳴—臺灣音樂」常設展，梳理臺灣音樂的歷史發展脈絡，融入相關原住民族音樂研究及採集資料，呈現臺灣原住民族等各族群在這塊土地上的音樂生活。

(二)以原住民族主體觀點，詮釋典藏／展示

為達成此目標，博物館從展覽初步形成之階段，便納入被講述者，即原住民族的參與，讓原住民族自己說自己的故事、分享自己的生命經驗、傳達部落的獨特文化；抑或延攬族人擔任策展人，邀請原住民族藝術家參與展出。如國立臺灣博物館與部落共同工作，族人進入博物館典藏庫房，與館員一起檢視相關文物、返回部落召開選件會議，以文物用途及意義、部落使用現況為主要目標訪談耆老，試圖找出文物與族人生命經驗之關聯；同時，館員根據相關入藏資料，深入發掘更多文物歷史及內涵。採用分頭執行再彙整的方式，密切雙向互動且兼顧各自優勢的分工，得以有效呈現原住民族觀點及部落意識。該館自 98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文物返鄉」，至今已與 6 間原住民族文化館合作舉辦 8 檔特展，族群包括阿美、泰雅、排灣、賽夏與布農族

，歷年返鄉展出文物共計 262 件，讓族人以記憶詮釋文物，追溯文物如何活在部落中，口語化忠實呈現自身的生活經驗，並傳達部落的傳統文化。

另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7 年「『山·海靈境—Malang 美的釋放』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展」，由原住民族策展人邀請當代藝術家族人，共同激盪展現出原住民族之藝術觀點。博物館做為一個平臺，結合原住民族自己的聲音，利用展示手法，讓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被看見。

又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策劃原住民族相關展覽，均會與部落共同討論，從族人觀點梳理調和出展覽基調，讓博物館專業知識結合部落文化力量，同時實踐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如 106 年辦理之「與祖先對唱：海端鄉布農族 Pasibutbut 特展」，即是以此模式使展出不只是靜態展覽，更是動態的部落參與及復振運動。

三、延續大館帶小館機制，拓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能量

本部所屬博物館近年來積極發揮專業能量，結合部落族人，共同延續大館帶小館模式，並非僅是單方面的技巧、資源分享，而是雙方溝通討論博物館的工作方法以及部落文化記憶，再透過實際操作（如文物普查、維護修復、展覽策劃等），推進部落自我的成長、自主參與，同時使博物館了解部落真正文化內涵，106 至 107 年完成的展覽計有 5 檔。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致力於與部落建立連結，由博物館與部落文史工作者、原住民族文物館駐館規劃員及在地公所共商展覽主題，從發想籌備階段即提供專業培力、陪伴及培訓，同時，博物館也學習轉化自己的專業，讓部落了解博物館所推展的文化事務，建立博物館與周邊部落的交流互動，雙方共推 105 年「mi'aputr 戴著花環的人們：下賓朗部落特展」、107 年「音樂的慰藉：臺灣原住民族現代歌謠中的共享記憶特展」等，使得所有參與者皆能感知與同理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

另經多年耕耘，該館形成「一起走一段」模式，陪伴部落策展人透過實際參與學習策展實務，促成部落人才獨立辦理展覽、策劃及研擬觀點之能力。如 107 年由部落青年自行策展之《崁頂百年·憶起回家特展》、《望嘉 maljeveq 現地展》等，即是此一模式之成果，對於促進多元文化視野、部落文化傳承均有實質助益。

國立臺灣博物館則在執行大館帶小館多年後，107 年進階將專業知識轉化為培育課程，與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及獅子鄉文物陳列館合作，分享典藏文物之基礎資料調查、維護與修復之知能，並將調查範圍擴展至部落中，由地方文物館館員實作，培養館員與部落人士組成文物普查員團隊，發動蒐集並記錄文物故事與製作過程等，進而推動部落自己的文物維護、修復等記憶及技藝保存之工作。

四、整合「國立級博物館—原住民族文化館」區域網絡，穩定專業輔導力量

奠基於過去所累積之互動成果，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自 108 年起合作強化大館帶小館之模式，區域化整合為「國立級博物館—原住民族文化館」網絡，聯合部屬博物館及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博物館組成輔導團隊，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規劃並執行輔導政策，將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劃分為四區，各國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資源、指派專業人員擔任輔導委員，分區協助；另配置不分區諮詢委員，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共同研擬原住民族文化館輔導政策，期使各館得以運用相關資源，強化自身的內涵與獨特性（詳附表一）。例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8 年協助南區 9 個原住民族文化館之館舍訪視、評鑑與諮詢輔導，並預計

辦理 2 至 3 場專業工作坊，協助各館典藏管理、展示詮釋、教育文創等博物館專業實踐。

除此之外，本部並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給予原住民族文化館相關經費補助，106 年核定 9 案、107 年 16 案及 108 年 14 案，各原住民族文化館或博物館 106 至 107 年策辦之展覽計有 31 檔。

五、打造合作知識平臺，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史料

本部現已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可提供典藏機關管理文物資料使用，目前已導入之單位包括多所典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蘭陽博物館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計 108 年下半年導入，其典藏文物約 1,385 件），資料庫內現有原住民族文物資料約 3,916 件，未來除將持續鼓勵更多典藏機關運用本系統，亦將透過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的方式，提供社會整合查詢、認識進而應用。

此外，本部亦規劃在國家化記憶庫下建立原住民族專屬之知識平臺，將廣納各方之原住民族相關文物、史料、文化資產等，匯集成一素材資料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主導，並規劃後續利用。針對此一平臺之建置，初擬工作如下：

（一）持續盤點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盤點各部會機關、各縣市、各原住民族文物館或部落族群等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有形、無形資產，逐步導入、建立。

（二）數位權利盤點

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現有或未來預見之檔案資料，若涉及某族群傳統智慧財產權，必須取得該族群授權，因此後續之權利盤點與詮釋資料優化，必須持續進行。

（三）大數據分析

目前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採用語意分析技術，提供智慧分類與關鍵字查詢之功能，未來將以豐富之典藏文物詮釋資料，建立大數據資料庫，提供智慧查詢或其他應用。

六、鼓勵原住民族持續建置或創造知識體系

（一）透由健全藝術生態系、國家語言及文化資產等政策，積累原住民族文獻史料

1. 健全藝術生態系部分，以培力原住民族藝術家、扶植地方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等方式推動。補助青年藝術創作及積累臺灣美術史主體論述，優先支持多元文化參與，如 107 年莎韻西孟 Sayun Simung「上山吧！孩子」紀錄片田調與創作、潘志偉「你知噶瑪蘭？」及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dinaway—卑南族實驗創作暨特展」等；另協力地方執行「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輔導臺東縣政府推展布農族八部合音和祭儀文化、排灣族古謠和排灣笛、阿美族古調和樂舞儀式傳習、輔導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推展布農歌謠、泰雅樂舞吟唱、邵族杵音教學，亦由「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高雄市立美術館與法國布朗利河岸博物館策辦《刺青 TATOO 身之印》特展，探索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古老紋墨的紋樣與精神價值，置入世界脈絡討論。刻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合作「大山門藝術特區創生計畫」，以排灣、魯凱族群「斜坡」語彙為基礎，從傳統工藝美學延伸至當代藝術，配合研討會豐富大山門區生態文史資料。

2. 《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後，本部從語言友善環境、支援本土語言創作等面向著手，透過

補助機制，協助原創製作及多元應用等帶動族語人才投入，如 107 年「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之林源祥「藍姆姆的記事本」（卑南族語）、星玩藝創意「『山豬飛鼠撒可努』動畫排灣族語言應用」（排灣族語）、「大風數位傳播「神聖的祖訓 gaga na Tayal 動畫影片」（泰雅族語）、「雙豬工作室 Lalingedan ni vuvu：祖父的鼻笛」（排灣族語）等，協助原住民團體出版有聲繪本、製作動畫及互動式教學影片，並參與校園巡演等，讓蘊藏深厚常民文化之原住民族語得有「活化」助力，更提升原住民族對自身原住民族文化的認同。

3. 有形文化資產方面，本部針對原住民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文化景觀進行相關保存維護工作，以活化與再利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截至 108 年 3 月底，計指定、登錄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共 129 案，其中國寶共有 4 案（10 件）、重要古物 4 案（4 件）、一般古物 87 案（101 件）。另在無形文化資產方面，則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傳習計畫，穩健原住民族重要文化知識體系。截至 108 年 3 月底，計登錄認定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 73 項 106 案，包含本部登錄認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3 項 4 位保存者、重要傳統工藝 1 項 1 位保存者、重要民俗 5 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認定傳統表演藝術 15 項 37 位保存者、傳統工藝 18 項 27 位保存者、民俗 28 項、口述傳統 3 項 4 位保存者。傳習計畫並以 4 年為 1 期培育專業人才，如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排灣族口、鼻笛、泰雅史詩 Lmuhuw、泰雅染織等。

（二）鼓勵原住民族村落青年及社區投入文化扎根傳承

本部以「原住民青年村落發展計畫」鼓勵各界結合青年，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人才組織動能培力、藝術文化跨域展現、在地資源創新運用等有助原住民文化環境之發展，105 年至 107 年累計補助 94 案，協助部落青年自主耕耘如歌謠傳唱、生活技藝、傳統產業等類型，從實作中找回記憶。

另也透過推行多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引入具有經驗之團隊扶持，秉持社區營造凝聚共識之精神、持續鼓勵社區團體或在地青年發掘包含文史、工藝、母語、人物等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多元史料、激發對於自身文化之認知，105 年至 108 年累計補助 247 案，藉由部落自身參與並主導具有地域特色之文化公共事務及藝文扎根活動，逐步喚起部落大眾共同參與文化傳承之意識。

為進一步使原住民族文獻史料得以廣泛為大眾瞭解，本部以「國家文化記憶庫數位及加值應用計畫」，107 年起委託或補助 10 案，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花蓮縣政府記錄高砂義勇軍及其遺族史料、苗栗縣記錄巴宰族文史資料，並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使大眾有學習及多方運用之可能。

參、本部近年推動原住民族相關展覽情形

一、典藏原住民族文物概況

本部所屬博物館典藏原住民族相關之文物、文獻或史料計有 9 所，類型包含圖書文獻、工藝藝術、器物等，計 16,584 件（詳附表二）。且適度運用前開典藏於博物館之展示，如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二、展覽策辦概況

本部所屬機關（構）106 年至 107 年推動原住民族相關展覽計 54 檔（自辦 37 檔、協辦等 17 檔），主題包含自然科學、人文歷史、產業發展、語言技藝、藝術等（詳附表三）。本部亦透過策辦及獎補助資源多面向地挹注，106 年至 107 年共協助 45 檔不同規模之單位或個人，以展覽為方式，向大眾傳達原住民族多元類型及主題之文化，促進溝通及對話的可能。

三、推動展覽所遭遇之困難及處理方式

本部及所屬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相關展覽時，為求展覽觀點真實適切，需投入極長時間於概念發展、史料梳理、與部落及相關人士互動溝通等；而原住民族文獻史料亦需透過田野調查及部落族人參與方可涓滴成形。爰本部所屬博物館多年來一步一腳印，逐漸與原住民族文化館、地方部落人士培養良好互動管道，也因此由本部布局獎補助資源，以政策引導並支援社區與在地青年回頭望見歷史、回鄉追尋文化根源。另亦同步以部屬博物館資源育成人才，培養相關策展人學習博物館知能並有所實習之機會。

本部所屬博物館在與部落來往過程中，更加認知到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之珍貴，以及應深入了解其所象徵或代表之文化意涵，爰對於屬原住民族相關典藏，亦需挹注大量時間及人力，逐步且仔細地確認盤點相關著作權；並藉由與部落共事，深化典藏所表彰的文化意義，讓跨域應用者（如設計師）於運用前可真正學習到原住民族文物或史料的意義，具體落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

肆、展望

本部近年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挹注資源，包含社區、青年培力、藝術創作、語言發展、國際交流等方式，推動原住民族為主體、展現原住民族文化之展覽，聯合原住民族群整理史料文獻及歷史記憶、共同成就諸多展覽，亦開啟多方對話契機，提升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的能量，諸多部落青年掌握詮釋能力與博物館專業技術，成為部落策展人或館所經營者。

同時，藉由大型博物館的資源引入，使地方館所或部落蓄積動能，成為守護族群文化歷史的重要節點。尤其地方館所長期浸潤於地方情境，在脈絡掌握、關係人訪談、資料蒐集與詮釋上，遠較大型博物館更有潛力而生機蓬勃，爰「大館帶小館」的合作方式早已不是單向輔導，而是雙向互動式的交流與合作。此外，本部更希將博物館專業及部落文化發聲所產生之豐碩成果，推展臺灣經驗至國際博物館網絡，以展覽等形式分享臺灣觀點，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同時展現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共構的特質與面貌。

本部未來將持續秉持本次報告之原則，完善原住民族文獻史料之累積，並奠基於「大館帶小館」之基礎，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力輔導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適性分流並注入專業能量，重視在地特色，讓博物館方法並不侷限於典藏文物維護，更加入社區、部落自主詮釋的應用，共同守護集體記憶與價值。

部屬博物館亦不自外於當代博物館潮流，將陸續藉由常設展更新重新檢視蒐藏、梳理，並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整合多元觀點，以具體部落案例描述為展示手法，呈現當下的族群互動關係。且從蒐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面向回應社會議題、嘗試引導公眾論述，讓博物館成為一座大眾均可學習多元知識、詮釋自己文化、說自己故事，並得以交流不同觀點、展開對話之場域。謝謝各位！

伍、附表

附表一：「國立級博物館—原住民族文化館」

區域網絡

分區	國立級博物館	輔導之原住民族文化館
東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 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2. 臺東縣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3.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4. 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 5. 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 6.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 7.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文化館
北	國立臺灣博物館	8. 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9.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 10. 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11.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2.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13. 宜蘭縣南澳鄉泰雅文化館
中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	14. 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 15.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族文化館 16. 苗栗縣南庄鄉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分區	國立級 博物館	輔導之原住民族文化館
	部所屬)	17. 苗栗縣泰雅文物館 18.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19. 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20. 嘉義縣阿里山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
南	國立臺灣 歷史博物 館	21. 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札哈木會館) 22.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23.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 24.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25.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6. 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文化館 27. 屏東縣霧臺鄉魯凱族文物館 28.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 29.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附表二：本部所屬博物館原住民族相關典藏數

館名	典藏數 (件)	備註
國立臺灣博物館	7,388	圖書文獻、器物、藝術類
國立歷史博物館	79	器物類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88	圖書文獻、器物、影音類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477	圖書文獻、器物類
國立臺灣文學館	370	圖書文獻類（明信片）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	藝術類（147 組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708	文獻史料（歌謠）、藝術、 器物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9	圖書文獻、器物類
國家人權博物館	55	圖書文獻類
小計	16,584	

附表三：本部所屬機關（構）106 年至 107 年原住民族相關展覽

開展 年度	編號	辦理館名	展覽名稱	備註
106	1.	國立臺灣博物館	「Puni Sizu 用月桃編一條回家的路」布農文化專題特展	
106	2.		發現臺灣－重返臺灣博物學家與博物學家的年代【常設展更新】	
106	3.		來義鄉排灣手文展（巡迴計3檔）	協辦
106	4.	國立歷史博物館	原鄉驚艷－陳正雄臺灣原住民文物收藏展	
106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斯上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	
106	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mi'aputr 戴著花環的人們－下賓朗部落特展	
106	7.		kulumah（回家）－第五屆原住民青年藝術節暨臺東縣高中職原住民青年聯合展演	
106	8.		與祖先對唱：海端鄉布農族 Pasibutbut 特展	
106	9.	國立臺灣美術館	危觀風景－原住民族文化與空間部署	
106	1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工藝・經典・美學－盡看臺灣百年工藝【常設展】	

開展 年度	編號	辦理館名	展覽名稱	備註
106	11.		山海共鳴—臺灣音樂常設展【常設展】	
106	12.	國立臺灣工藝 研究發展中心	2017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	
106	13.	國立國父紀念館	凝視臺灣百合—伊誕的創藝視界	協辦
106	14.	國立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	2017第5屆MAKAPAH美術獎暨第11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展	協辦
106	15.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墨韻原緣—黃中泰水墨人物畫展	
106	16.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技藝·記憶聯展	
106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百藝傳情—彩墨之美	補助
106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臺東縣美術教育學會2017「春舞花開」會員聯展	補助
106	19.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106年會員聯展	補助
106	20.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2017米類圖騰世界	

開展 年度	編 號	辦理館名	展覽名稱	備註
106	21.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LOMA MARO'來家坐—馬浪烏瓦漂流木創作個展	
106	22.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青年紀實Katratipulr卡大地布人像系列—高信宗個展	
106	23.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甕·生活—麥承山陶藝展	
107	24.	國立臺灣博物館	織路繡徑穿重山—臺灣原住民族服飾精品聯展	協辦
107	2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重返·田野：伊能嘉矩與臺灣特展	
107	26.		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局部更新】	
107	2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音樂的慰藉：臺灣原住民族現代歌謠中的共享記憶特展	
107	28.		望嘉 maljeveq 現地展	
107	29.		原來在這裡：臺灣原住民族陶藝展	
107	30.	博物館	「圖紋·陶」—107 年第六屆原住民族青年藝術節暨臺東縣高中職原住民族青年聯合展演	
107	31.		《歸途 taluma'》七腳川戰役 110 周年特展	

開展 年度	編 號	辦理館名	展覽名稱	備註
107	32.		《崁頂百年・憶起回家特展》	協辦
107	33.	國立臺灣文學館	原來如此：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特展	
107	34.	國立臺灣美術館	臺灣美術雙年展	
107	3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亞太樂器展【常設展】	
107	36.	國立臺灣工藝 研究發展中心	舞動經緯－賽夏服飾手織工藝展	
107	37.		女潮－女性主體與藝術創作展	
107	38.		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	
107	39.	國立國父紀念館	瑪莎露陶藝創作展	協辦
107	40.		日出東方～海洋之浮木（福木）	協辦
107	41.		圖騰・天目・我在一靖翁陶藝創作個展	協辦
107	42.	國立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	「山・海 靈境－Malang美的釋放」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展	

開展 年度	編 號	辦理館名	展覽名稱	備註
107	43.	國立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	2018第6屆MAKAPAH美術獎暨第12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得獎作品展	協辦
107	44.	國家人權博物館	「原」音重現：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特展	
107	45.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古老的簡樸 藤X織X繡X繩 纖維技法轉化生活工藝空間	協辦
107	46.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山海原藝大川趣—孫大川教授闖家塗鴉藝事	
107	4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布農族文化傳承—布農工藝家Tahai Ispalalavi木雕展	
107	4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詩逸墨境聯展	補助
107	49.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2018 AMIS 盃互樂器展	
107	50.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田野與海洋之歌—胡開山、范村信同窗聯展	
107	51.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奇石·五十」花蓮縣奇石協會107年度會員展	補助
107	52.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臺灣美術家一百年(1917~2017)潘小俠攝影造相簿—傳統與當代原住民藝術家攝影展	補助

開展 年度	編 號	辦理館名	展覽名稱	備註
107	53.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海端國小攝影成果展	
107	54.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臺東縣大自然油畫協會107年會員作品聯展	補助

主席：我們終於看到一本從 106 年開始到 108 年蒐集的展覽資料，行政單位的確要好好反省，106 年由本席開始注意到原住民與文化部之間的關聯以後，才開始有這樣一本說明及後面的展覽資料等等，我們希望你們再加快腳步，好不好？

繼續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系列展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相關事項提出說明：

一、推動現況

本部所屬社教機構係我國推動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之重要據點，力求推動符合民眾需求與教育資源共享之社會教育措施，亦積極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體系。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原住民族合作，設有「臺灣南島語族」常設展、「賽德克巴萊」特展等，推介原住民族文獻史料，持續增進民眾對於臺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理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亦與原住民族合作，自策「仿生展」特展，呈現臺灣花蓮縣光復鄉阿美族馬太鞍部落「Palakaw—巴拉告傳統捕魚技藝工法」、排灣族古陶壺中的百步蛇圖騰、布農族八部合音中的小米豐收歌，促進民眾認識臺灣原住民族與自然共存的傳統智慧，也增加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國際能見度，此外，有關於臺灣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態智慧也已納入「生物多樣性及人與環境」常設展廳的更新內容與科教館的教育活動中，可呈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對於當代科學環境議題帶來的創新與啟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各種文化教育廣播節目，促進原住民族科普教育，認識族群文化，營造多元語文共學氛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原住民族得獎作品展演推廣；國家圖書館舉辦「臺灣記憶中的兒童形象展覽」，以阿美族及排灣族兒童作為展覽主視覺意象，搭配原住民族兒童圖像及歌謠書籍展示；為使民眾對於原住民族有完整性了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並設置「原住民族資料區」。

二、未來規劃

本部輔導本部所屬社教機構結合本身特有之資源，未來規劃活化運用社教機構常設展示廳，結合博物館既有之「臺灣南島語族數位博物館」、「臺灣原住民族民族誌標本典藏數位化」、「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數位博物館」等成果，提供大眾認識與理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機會，並將國立社教機構相關策展列入戶外教育規劃活動中，促使地方政府、學校及戶外教育場域三方面之合作與資源利用。未來在展示部分，如規劃原住民族特展，或於一般特展中納入原住民族觀點；廣播部分，如製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廣播節目，辦理原住民族主題網路平臺；藝術及音樂推廣部分，如加強推廣展示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原住民族作品及以原住民族題材之學生藝術競賽作品，並強化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組）現場觀賞交流學習及賽後推廣活動；圖書資源部分，如運用原住民族圖書資源辦理系列活動，結合原住民族圖像、原住民族文學出版品，以及以原住民族為主題之碩博士論文，規劃「原住民兒少文學圖像展覽」。

三、結語

基於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本身資源豐富多元，未來將與相關部會持續合作，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積極於所屬社教機構策劃推動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展覽與活動，秉持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內容也是少之又少，希望未來你們能夠持續加油！

接著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報告，我們希望林代理處長的報告能夠很精彩，因為這兩個部會可以不太了解，但是原民會一定要有所了解，你需要 5 分鐘而已嗎？5 分鐘就可以很精彩嗎？好，我們聽聽看。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會很榮幸獲邀出席大院貴委員會，進行本會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系列展覽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文獻及文物推廣的支持與關心，以及對各項施政提出寶貴建言，表示由衷感謝。以下謹就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系列展覽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前言

原住民族早期因無文字，對於歷史文化承傳與保存，多以口語相傳或由其遺留的文物予以考證。相關的研究，自荷西、明鄭、日治時期以來，學者繼起，不斷從事研究，累積大量史料。然而在社會快速變遷及多元文化洗禮下，族群認同與文化傳承實為當務之急，而建構「原住民族史觀」，即是喚起族群意識與復振文化的基礎。

為建構原住民族史觀，本會業推動相關重要業務，諸如設置原住民族文獻會、成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編纂專案小組、推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委託研究與出版計畫等項目，此外，自 93 年起，本會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執行「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迄今已有相關出版成果，以逐步搭建原住民族史觀之巨塔。

貳、原住民文獻史料

一、原住民族文獻會

本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函頒「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會設置要點」，設置原住民族文獻會，並於同年 8 月完成聘任原住民族文獻會第 1 屆委員，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派副主任委員兼任，每屆委員聘期 2 年，今（108）年將邁入第 5 屆，目前業已召開共計 21 次委員會議。

原住民族文獻會主要任務為規劃審議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典藏、研究及保存等工作，定期召開會議督促相關文獻出版執行情形、提供重要外文文獻翻譯清單，以及建議深入研究之歷史事件與議題，迄今已完成翻譯 11 冊、研究 9 案及出版 25 冊（詳如附件 1），並出刊《原住民族文獻》共 7 輯（總計 37 期）。

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編纂專案小組

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原住民族文獻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規劃編纂具指標性之原住民族歷史教科書，組成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編纂專案小組，本專案小組委員計有 8 人，成

立迄今業已召開 9 次小組會議，預計於今（108）年底前完成出版。

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委託研究與出版計畫

本會自 90 年起即進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委託研究案，並於 104 年陸續出版《加禮宛事件》、《太魯閣事件》及《牡丹社事件》3 本專書，今（108）年即將出版《大港口事件》、《大分事件》、《大嵙崁事件》、《李棟山事件》及《大豹社事件》5 本專書，並規劃於 109 年將與國史館於 94 年共同出版之《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2 本專書重新出版。

四、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

自 93 年起，本會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執行「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現已邁入第 4 期計畫（108 年至 112 年），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30 萬元，由本會分攤 650 萬元。

本計畫第 1 至 3 期（93 年至 107 年）共計出版 30 本專書（詳如附件 2）、舉辦 4 場活動，並辦理 40 場原住民族專題演講。

參、原住民族博物館館藏

一、藏品的品質與規模

至少應包括每一族具特色的代表性文物（器物），文物的藝術或工藝水準應具有「代表性」或「經典性」。在整體數量上，建議初步蒐藏品規模至少應有 2 千至 4 千件的規模。

二、文物徵集方式

（一）採購：採購機制可參考國立博物院經驗，設置文物徵集諮詢委員會，給予收藏品蒐整採購之諮詢意見，協助籌備處評估文物品質與價值。

（二）移撥：自國內現有具規模的公立博物館典藏；此途徑協商過程可能較漫長，本會文化發展中心已收藏 1,641 件。

（三）邀請部落依傳統工藝「再製」複製品收藏展示。一方面，有傳統工藝、傳統智慧傳承及培育之過程，同時，當代部落參與再製之文物，仍可透過博物館計畫達保存、展示及教育之目的。

（四）與藏有原住民族文物（獻）之場館，如國立臺灣博物館、史前館等，如採移撥或採購方式暫無法取得者，可配合博物館展品需求，採借展或其他方式進行館際合作。

肆、結論

為積極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精髓，並讓原住民族史觀有效的被正視，除積極推動以上計畫外，另與教育部共同研議通盤檢視國小及國高中歷史課本教科書，除去對原住民族文化認知的偏差與錯誤內容，108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更在臺灣史的各斷代部分，列舉原住民族條目，促進學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扭轉現況從教育著手。未來期待將原住民族文獻史料，以不同形式向大眾呈現，藉以發揚文化精隨與智慧，並讓社會真正瞭解原住民族歷史，進而打造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附件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翻譯及出版書籍一覽表

序號	原書名	中譯書名	作者	辦理年份	完成年份	語別	備註
1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100	日語	完成翻譯、出版
2	「101 年度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勞務採購案	原住民族文獻第 1 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101	中文	完成出版
3	「102 年度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勞務採購案	原住民族文獻第 2 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102	中文	完成出版
4	《蕃鄉風物記》(1932)	蕃鄉風物記	小泉鐵	100	103	日語	完成翻譯、出版
5	《台灣土俗誌》(1933)	臺灣土俗誌	小泉鐵	100	103	日語	完成翻譯、出版
6	《高砂族の移動及び分布》(1974)	臺灣原住民之移動與分布	馬淵東一	101	103	日語	完成翻譯
7	《臺北州理蕃誌》2 冊出版計畫 (1923-1924)	臺北州理蕃誌 (四冊一套)	臺北州警務部 (波越重、高橋政吉、松室謙太郎)	102	103	日語	完成翻譯、出版
8	明、清及日治時代詩文選及翻譯及出版	台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目錄 (1603-1945) 上	黃美娥主編	100	103	中文	完成研究、出版
9		台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目錄 (1603-1945) 下					

序號	原書名	中譯書名	作者	辦理年份	完成年份	語別	備註
10		台灣原住民族 關係文學作品 選集 (1603-1894) 上					
11		台灣原住民族 關係文學作品 選集 (1895-1945) 下					
12	「103 年度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勞務採購案	原住民族文獻 第 3 輯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103	中文	完成出版
1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外口籍神職人員口述歷史計畫」勞務採購案	與部落共行： 外籍神父與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知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104	中文	完成研究、出版
14	「原住民族文獻學概要」專書編輯、出版勞務採購案	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文獻選介	詹素娟 主編	103	104	中文	完成研究、出版
15	「高砂義勇隊與國共戰爭時期原住民軍人口述訪談計畫」勞務採購案	征憶—高砂義勇隊與國共戰爭原住民軍人口述歷史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104	中文	完成研究、出版
16	「整理、校譯阿美族口傳文學資料及老照片計畫」勞務採購案	阿美族口傳文學集	黃貴潮	104	104	中文	完成研究、出版
17	「104 年度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勞務採購案	原住民族文獻 第 4 輯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104	中文	完成出版
18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專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一)加禮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104	中文	完成研究、出版

序號	原書名	中譯書名	作者	辦理年份	完成年份	語別	備註
	書編輯、出版勞務採購案	宛事件					
19	《理蕃の友(第 1~141 號)》(1931-1943)	理蕃之友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00	105	日語	完成翻譯、出版
20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1946、1952)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下)	鹿野忠雄	102	105	日語	完成翻譯、出版
21	105 年度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勞務採購案	原住民族文獻第 5 輯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105	中文	完成出版
22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太魯閣事件》專書編輯、出版勞務採購案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二)太魯閣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105	中文	完成研究、出版
23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牡丹社事件」專書編輯、出版勞務採購案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三)牡丹社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106	中文	完成研究、出版
24	《台灣蕃人事情》(1899)	臺灣蕃人事情	伊能嘉矩	102	106	日語	完成翻譯、出版
25	鳥居龍藏紅頭嶼(蘭嶼)研究及相關史料》(1899-1902)	紅頭嶼研究第一本文獻	鳥居龍藏	103	106	日語	完成翻譯、出版
26	塵封的瑰寶：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特藏臺灣原住民檔案	塵封的瑰寶：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特藏臺灣原住民檔案	Niki J.P. Alsford	106	106	英語	完成翻譯及出版
27	106 年度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勞務採購案	原住民族文獻第 6 輯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106	中文	完成出版
28	《原語にいる高砂族神話傳說集》(1935)		台北帝國大學	103	107	日語	完成翻譯

序 號	原書名	中譯書名	作者	辦理 年份	完成 年份	語別	備註
29	《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	原蘊山海間：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	浦忠勇	106	107	中文	完成研究、出版
30	107 年度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勞務採購案	原住民族文獻第 7 輯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107	中文	完成出版

附件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出版一覽表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年
第 1 期			
1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 (榮獲 94 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獎)	林素珍、 林春治、 陳耀芳	94 年
2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寫真帖 (榮獲 94 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獎)	文獻館編輯	94 年
3	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	海樹兒·友刺 拉菲	95 年
4	原住民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研究－以魯凱族下三社群為例	許勝發	95 年
5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	政治大學 (林修澈)	96 年
6	矮靈、龍神與基督：賽夏族當代宗教研究	簡鴻模	96 年
7	移民、返鄉與傳統祭典－北臺灣都市阿美族原住民豐年祭儀參與及文化認同	臺灣大學 (謝世忠、 劉瑞超)	96 年
8	阿美族當代宗教研究	林素珍、 林春治、 陳耀芳	97 年
9	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 (榮獲第一屆國家出版品獎入選獎)	劉壁榛	97 年
10	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頭角與奎輝部落 KButa 世系群家族史	康培德	98 年
11	原住民女性的律法脈絡－三個高地族群的比較	臺灣大學 (謝世忠、 劉瑞超)	98 年
12	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	劉益昌	101 年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年
第 2 期			
13	長光部落－社會文化變遷與發展	林素珍、 林春治、 陳耀芳	101 年
14	Ina 傳唱的音符－Pinaski 部落變遷中的女性	董恕明	101 年
15	阿美族的棒球－身體、文化與認同	黃東治、 邱韋誠	101 年
16	布農族的狩獵：歷史、空間與權力	王建臺、 姜穎	101 年
17	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發展脈絡研究－以木雕為例（1895-2010）	盧梅芬	101 年
18	臺東縣金崙溪流域的區域發展與族群關係	童春發、 巫化・巴阿立 佑司	102 年
19	Palihasan－布農族的神話與傳說	海樹兒・友刺 拉菲	103 年
20	臺灣原住民族女性研究	楊翠、 徐國明、 李淑君	104 年
第 3 期			
21	好茶部落歷史研究	台邦・撒沙勒	105 年
22	卡那卡那富部落歷史研究	陳英杰	105 年
23	排灣族 Padain 部落歷史研究	童春發	106 年
24	噶瑪蘭新社和立德部落歷史研究	林素珍	106 年
25	布農族郡大社部落歷史研究	海樹兒・友刺 拉菲	107 年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年
26	桃園市復興區部落耆老生命史	莊麗華	107 年
27	拉阿魯哇族部落歷史	林修澈、黃季平、郭基鼎	107 年
28	鄒族久美部落歷史研究	文高明	108 年
29	賽德克族廬山部落歷史研究	吉娃思巴萬	108 年
30	阿美族那荳蘭部落歷史研究	陳誼誠	108 年

主席：看起來原民會辦理很多事情，但是文化部和教育部的這麼多場館或原資中心怎麼都看不到你剛剛講的這些？所以你們出版後就放在倉庫？

林代理處長政儀：沒有，……

主席：我到很多學校的原資中心也沒有看到你說的這些出版品啊！問題出在哪裡？今天你沒有點出來，待會我會問你，是沒有經費去印製呢？或是教育部沒有購買呢？還是文化部沒有購買呢？照理說，各個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該都要有吧！或是原資中心都要有吧！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們出版的書籍除發到我們的地方館以外，還有我們的重點學校……

主席：我到原資中心沒有看過喔！所以你們可能要確定這有沒有落實，還有文化部那麼多場館好像也都沒有。待會我們會問你更多細緻的問題，希望你好好思考，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提案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次長好！今日議程是「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系列展覽」，這個題目真的非常重要！我們很感謝今日主席召開這樣的會議，就這個題目，邀請三個部會備詢。

何謂「以原住民為主體」？我覺得光從三個部會的報告就可讀出；在原民會的報告，他們提到原民會做的事情是促進民眾認識臺灣原住民族及其自然共存的智慧；在教育部的報告，其中的敘述平平的，他們提到規劃辦理原住民活動、製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廣播節目、加強推廣等等；至於文化部的報告，我剛剛聽您報告時，發現用聽的比用看的更有感覺，馬上有被刺到的感覺，請看文化部報告的第 5 頁，你們提到「協助原住民族建立自我認同」，原住民族的自我認同還要你們協助？下面還有「一、鼓勵或補助原住民族持續認識……自身文化」，甚至「使

原住民族自己參與、自我實踐……尋回祖先、自己與土地的緊密連結。」我想高金召委坐在台上應該和我們有同樣感受，大家可能覺得這沒什麼，也不太有感覺，甚至不了解現在我的點在哪裡，但是如果我們舉一例說明，你們就能了解；假設今天你是在美國國務院或是在日本國會，聽到他們的部會表示，協助臺灣人民建立自我認同。這個感覺可能就強烈了！你會認為我們還需要別人協助認同自己是一個什麼樣的主體嗎？這就是今日我們要用以原住民為主體、為核心、為概念進行策展這個题目的理由，我們要思考策展有沒有機會是從原住民自己的角度出發？雖然今日文化部非常用心提出這麼多的展覽內容、數據、資料等等，但是關於主體性這件事情，未來策展時，貴部可以再討論、再加強，這是我的第一個議題。

接下來我們先討論臺灣博物館的發展，待會再進入原住民族的部分，請教次長，你知道現在臺灣的公私立博物館總共有多少間？你知道嗎？好，我告訴你，其實文化部的文化統計網是有數字的，而且這個數字很浮動，2012 年是 748 間，之後一路雪崩式下滑到 2013 年，到 2017 年只有 460 間，請問這麼大幅度的調整是統計方法改變，還是操作定義改變？次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統計和操作……

蘇委員巧慧：都有改變？

李次長連權：對，都有改變，因為博物館法……

蘇委員巧慧：可是博物館法是 2015 年修正的，怎麼會造成 2012 年到 2013 年有這麼大落差？不是這樣吧！我再告訴你，現在你們這個數字是引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提供的博物館名錄，請問次長，這個學會的理事長是哪一位？

李次長連權：蕭次。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不能說這完全是民間單位，你不了解。

再來，既然你們這個數字是引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提供的博物館名錄，請問次長，現在最新名單有 479 間，可是我在其中挑出的這幾間都已經是停止營運、停業、遷居他址或閉館，這些也列在這 479 間，這樣合理嗎？

李次長連權：這個部分需要檢討。

蘇委員巧慧：你們可能需要再回去看一下吧！

李次長連權：是。

蘇委員巧慧：看看這個數字到底是什麼狀況。

接下來要談和今日主題相關的，既然連次長都覺得這個數字不合理，文化部連我們到底有多少間博物館都無法掌握，對於今日主題的原民博物館部分，我想你們就更不能理解了！事實上，與原住民族最相關的是各縣市的文物陳列館，請問次長，原住民族文物陳列館屬於博物館嗎？簡報上這些場館有哪一個是剛剛說的 479 間博物館之一，你知道嗎？全部都是，還是全部都不是？就這些場館，其中哪一間是 479 間博物館之一？

李次長連權：都是地方文化館。

蘇委員巧慧：對，但是它們是不是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是不是博物館？

李次長連權：目前我們對博物館和地方文化館是一起輔導的，但是如果它是博物館，當然我們會有更強力的輔導措施。

蘇委員巧慧：所以基於分類不一樣，後面你們會有不同的輔導措施，這就回到前面它應該怎麼認定啊！所以這一定有一個標準，它才被認定，以致接受後續不同的輔導措施嘛！

現在我告訴你，它們同樣是文化館，只有第一間—吉安鄉阿美文物館屬於博物館，請問次長，為什麼壽豐鄉阿美文物館不是？萬榮鄉阿美文物館不是？我不知道你們的標準是什麼；反過來講，臺東縣海瑞鄉布農族文化館不是你們認定的博物館，但是它是博物館學會的團體會員；所以你們除數量無法掌握之外，連博物館的認定，坦白講，我也覺得文化部似乎沒有一個可以說服大家的標準啊！

此外，你剛剛提到博物館法，2015 年我們制定博物館法，其中有很多規定，包括普查列冊，你們就沒有做到，文化部沒有做到啊！另依第三條規定，博物館發展要有政策白皮書，請問現在你們有嗎？

李次長連權：最近鄭部長要啟動有關博物館整體發展的政策……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們才要啟動，對不對？

李次長連權：是。

蘇委員巧慧：這個法律制定至今已經四年多，現在你們才要啟動，坦白講，我們這個任期能不能有都還存疑、打問號吧！

李次長連權：今年我們應該就會完成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

蘇委員巧慧：好啦！現在政策白皮書也 delay 了，下一個更不要說，關於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還明定它的內容有 13 項這麼多，你們有做到嗎？其中哪一個有建立統計資料庫？都沒有吧！

李次長連權：其實我們已經建置一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

蘇委員巧慧：就是你剛剛最後面報告的這個嗎？

李次長連權：不是這個，那只是為了……

蘇委員巧慧：你們何時要對外公告？委員上台質詢之前，都會查詢資料，如果連我們都無法看到這些資料，我會認為你們沒有對外公告嘛！

李次長連權：現在這是有上線，但是推廣也許不足，我們可能回去要加強。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先就整體博物館業務質詢文化部，結果光是我提出的博物館數量等等，你們就還有大幅改進的空間，所以我希望能夠看到之後你們的精進作為及期程，書面報告請送辦公室，可以吧！

李次長連權：好。

蘇委員巧慧：現在進入原住民族的部分，我看到貴部的報告列出這幾年你們策劃的原住民族展覽，也列出文化部所屬 9 個博物館收藏的原住民族相關典藏數，以上包括原住民族的展覽、器物、史料等等，甚至包括你剛剛提出非常多的個展；關於這個部分，我一樣想問，既然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當年這些資料由於種種歷史關係散落於外地，現在這些史料有沒有辦法返鄉呢？這是

一個問題，很多人在討論，但是基於實務考量，坦白講，我認為它們返回原鄉不見得會是最好作法，因為保存地點的保存設備可能不是非常完善，這樣的話，文物館策展時，你們是不是能夠讓族人有機會參與共同策展？抑或這些展覽真的有機會回到原鄉呢？關於原住民文物返鄉，就算在大館帶小館的計畫下，也只有數個有機會，尤其只有有地方文物館的才有這種機會，這實在太少！29 個部落只有 5 個地方有文物館啊！

李次長連權：報告委員，幾件事說明，第一個，目前文化部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將所有原住民文物典藏資料建置成一個共構系統，其中包括我們本身典藏的文物 1 萬 6,589 件……

蘇委員巧慧：這在你們的書面報告有提到。

李次長連權：第二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典藏的文物約 1,385 件也有納入。第三個是把包括順益博物館在內的其他 36 個公民營的原住民文物館或博物館導進來，他們的物件總共有 3,916 件。目前導進來的物件總共約有二萬二千多件。我們就把這些建構成一個平台，然後也導入我們將來的國家文化記憶庫。第一個，如果今天各個原住民的博物館或文物館想要策展，其實在這個資料系統裡面就可以看的到。

蘇委員巧慧：好。次長，相較於之前，文化部是有進步，本席表示肯定。但我認為還可以更好，第一，我認為這些史料進來之後，其實可以分部落別，讓某一個部落可以知道自己部落的東西是在這一萬多件裡面的哪裡，然後可以去這個地方找到自己部落的東西，這是我認為這個平台還可以再精進的第一個地方。第二，我認為未來的策展應該以可以和族人共同策展為優先，以達到主體性的建構。這是我的建議，也是我的要求。謝謝次長。

李次長連權：好，這兩項本部遵辦。

主席：謝謝巧慧委員這一個很好的建議。次長，要做的事情還很多，現在才剛開始。

李次長連權：是。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想要講幾個小的故事跟狀況，我來自於日月潭邵族，當然我不是邵族，但我國小同學中有很多人是邵族，他們是用閩南語來講話，但是他們在祭儀的時候，唱的是邵族的語言。或者是說我之前研習原住民文化的時候，看了前故宮院長陳其南教授在擔任人類學者時針對原住民屏東文化園區去研究千千岩助太郎即日本時代對建築空間規劃所做的研究，照理講，這個部分應該是屏東的原住民文化園區要去規劃，結果被商業界所用，後來就呈現於南投的九族文化村，它是延續著日本時代的研究，然後去展現那樣的一個住宅空間。這些事情告訴我們，文化是在生活當中，例如在祭儀的延續上，他在祭祀的吟唱中就延續了；譬如在生活的空間就延續了。假設我們現在的生活空間不再是過去的傳統建築，就很可能是在消費、觀光、旅遊上延續。我要說的是我們都忽略了這些文化的延續，比如在你們給我們的報告第 27 頁中提到，博物館所有的典藏都是物質的，則物質文化該不該典藏？一定要典藏，但你們若仔細去看，在這些物質裡頭，文獻多於實物，更何況我們進入 21 世紀這麼多年了，不管是歌謠或什麼，比如說紀錄片或者是我們用現代的科技的方式去把生活的美學、日常的吟唱、各式各樣的工藝品種保存等，這些都被忽略了，針對這些事情，

我先請文化部次長來回應，光是典藏，你們忽略了這個象徵的層面，也忽略了科技技術的運用，你覺得該怎麼來補強？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分兩支在處理這個部分，一個是博物館的典藏文物，一個是我們文資局對於有形資產跟無形資產做典藏，針對委員所提，目前文資局是有比較著力在這方面。

蔡委員培慧：但是做得慢啊！因為無論是公益或我剛才講的日常生活或宗教祭典，這些事情都不能停滯下來，如果這些是需要被保存、擴展，我覺得日常生活的延續運用或者是怎麼去擴展它跟現在社會大眾的認識，這些都很重要。但是，我們看到的館藏仍然是以文獻為主。我相信今天我們的主題要以文獻做為將來策展基礎的話，絕對不是把過去的調查拿來用，而是如何把過去的調查跟現在的生活作連結，此其一。

李次長連權：是。

蔡委員培慧：其次，今年是聯合國的國際原住民語言年，Indigenous Languages，我相信蔡志偉主任跟原民會一定有把這個放在心上，請你們告訴我，針對國際原住民語言年，你們做了什麼？請兩個單位做很簡短的回應。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因為邵族部分已經列入……

蔡委員培慧：我們是瀕危的語言。

林代理處長政儀：對。

蔡委員培慧：但我要問你，你做了什麼？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就是師徒制，一對一的母語教導，就是師父帶徒弟，這是學習語言最快的一種方式。

蔡委員培慧：除了邵族之外，針對整個原住民語言年，原民會做了什麼？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復振我們的語言，就是語推的計畫。

蔡委員培慧：對，可是這都是過去就已經在做的。請蔡志偉主任回應。

主席：請國教院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從國教院的角度，我們過去也陸續完成了課綱內容的族語課程發展，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我們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其實已經在積極的規劃，將如何達到更有效的族語課程發展的模組推展到各級學校裡面去，這是國教院在做的事情。

蔡委員培慧：你也是原住民，你可以告訴我你的原住民名字的命名方式跟漢族的差異？

蔡主任志偉：我自己本身是南投縣仁愛鄉賽德克族，我的族名是 Awi Mona，我們是子父聯名，顧名思義，意思就是我是 Mona，我的爸爸叫 Mona，我是 Awi，所以我們沒有所謂的姓氏這樣的一個方式。

蔡委員培慧：對，這就是我特別需要你來講的，語言絕對不是只是溝通的形式，它是一個文化、一個認同、一個傳統跟記憶的知識庫。所以，聯合國的國際語言年告訴我們，針對原住民獨特的

知識體系跟世界觀，比如說你剛剛講的，它跟漢族就是不一樣了，父子聯名跟我們姓氏是有家族體系就是不一樣，當然原住民族不管是阿美族、蘭嶼達悟族系，在你是單身的時候、你是爸爸、你是爺爺都有不同的命名方式，這個告訴我們的是世界的史觀，它告訴我們的是族群的連結。甚至於在這裡頭我們怎麼去思考整個原住民語言的延續，回應的就是我們在建構過程中是不是對於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組織型態、不同的社會運作給予尊重或者是一直用一個同化的方式。我要說的是國際原住民語言絕對不是只來教會你語言而已，它包含原住民的人權、識字率或是文化價值的延續，這些事情真的都要把它放在心裡來做。我覺得今天有這樣子的一個討論非常重要，因為這會提醒我們在做原住民族的歷史文獻或者展示的時候是有所缺漏的。

我再舉第三個例子，你們給的報告的第 25 到第 26 頁，在中區的是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其輔導之區域有：新竹縣五峰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南庄鄉、苗栗縣泰雅鄉、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阿里山，在這些地區都有原住民族文化館。蔡主任，你來自於南投，你告訴我南投有哪些原住民族？

蔡主任志偉：我們南投主要是賽德克族，然後仁愛鄉的泰雅族、布農族，然後在魚池鄉有邵族。

蔡委員培慧：次長，為什麼這 4 個族群在你們中部沒有任何原住民族文化館？為什麼沒有？完全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文化館是由……

蔡委員培慧：這幾個文化館是由你們來輔導的，國際級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輔導之原住民族文化館，為什麼南投一個都沒有？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嗎？我現在是請教你哦，告訴我為什麼。這是你們給的資料，你們忽略了，完全忽略了！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是由我們來協助做一些輔導，但設置的部分應該是縣市政府去設置的館所，我們就現有設置的館所來提供一些專業的協助。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自然科學博物館也是盡心盡力，但無論是文化部、原民會或教育部，難道你們都沒有注意到你們在協助原住民族文化或是原住民族文化博物館建置時有這麼一個很龐大的漏洞跟缺口嗎？難道沒有人注意到嗎？顯然沒有人注意到。所以這個責任到底是文化部要來注意、教育部要來注意還是原民會要來注意呢？我認為是原民會，因為你們連光是哪一邊的族群有沒有一個相對應的機制來展現他們的文化都忽略了，今天因為來列席的是代理處長，我就不再繼續追問，請文化部和教育部的次長先留下，其他代表可以回座。

我要說的是，光是語言我們也可以來借用科技，比如說今年 3 月在新加坡有一個耕耘原住民語言的黑客松，這個是協助駭客即科技的力量，以及我們過去質詢所提到的，原住民的傳承、展示上，跟生活相關最重要的很可能是跟飲食有關，這個是農民自己保存了 17 個小米的品系，像這個部分，難道你們不應該了解他為什麼保存、他怎麼耕種、他怎麼延續嗎？在這裡頭當然也不是只有原住民，像台大農藝系的巴清雄，我印象中他應該是排灣族，他也跟美國連結他們過去保留的臺灣久美、阿禮、霧鹿、漁人等 11 個部落的小米品種。還有一個布農族的作家去研究豆類的差異跟故事，他們發覺在這些食用的東西裡頭有其生命經驗的連結。最後，我要說的

就是，文化是日常累積的生活脈絡，你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就不會只是文獻跟物質的保存，而會是一個多元化的運用，這一點你們要把它作為一個政策去推動。謝謝

主席：繼續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內通常使用的硬幣有 10 元、50 元，請問次長，你有沒有看過 20 元的硬幣？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國書：你知不知道 20 元硬幣上面的那個肖像是誰？

李次長連權：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書：不知道？我就知道我們財政部要去推的 20 元硬幣還是很少人知道，我讓你看一下。

李次長連權：莫那魯道。

黃委員國書：是莫那魯道的肖像。臺灣太少人知道了，另一面則是蘭嶼達悟族所使用的船隻。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原住民圖騰。很可惜，臺灣太少人知道了！我們為什麼要發行這個 20 元的硬幣？使用率非常低，連文化部次長都不知道臺灣有 20 元的硬幣，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有很多層面有待好好思考與檢討。你總看過這部電影吧？

李次長連權：上下集都看過。

黃委員國書：這當然是近年來以原住民為主題、非常成功、經典史詩的一部電影，其重要性不只是忠實呈現了霧社事件的史實，更重要的是透過這一部電影，我們看到了原住民的文化傳承，看到他們的風俗舊慣，看到他們的音樂，看到他們的藝術文化，看到原住民有太多的東西。過去我們在制式的課本裡頭所看不到的，透過這部電影，我們都可以清楚地看到。甚至於因為這部電影，我們也去了解原住民的歷史，事實上我們沒有原住民史，原住民在臺灣幾萬年來，我們都沒有文字去建立他們的歷史。這部電影呈現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史觀，當然也有一些文明的衝突及跟日本人的衝突，劇中的花岡一郎、花岡二郎就是活生生在那個年代的歷史人物，他們的史料跟相關文物其實都還在，所以，如何去幫原住民建構一個完整的歷史、相關的題材，我覺得都還有待努力。現在看到的都是這部電影拍攝的一些場景，還有一些原住民的一些生活圖像，這個可以給文化部參考。

我認為一部成功的原住民主題電影，其影響可以是非常的大。請教文化部，現在在關於電影創作、藝術創作、文學創作的補助方面有沒有以原住民為主題的補助？

李次長連權：目前我們在電影輔導金的部分，其實有一個多元組，當然沒有直接提原住民族，不過，內行的大概都知道，主要就是鼓勵原住民的一些劇本、電影。

黃委員國書：好，了解。我覺得文化部可能需要再去做一些系列的整理，然後再增加一些原住民更具體的得獎補助計畫，好不好？

李次長連權：好。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文化部一個月以內提出相關的計畫，好不好？

李次長連權：可以。

黃委員國書：謝謝次長。繼續本席要請教教育部林次長。

主席：次長不要忘記你答應黃國書委員有關原住民的獎補助計畫，我會記得。

李次長連權：是。

黃委員國書：次長，媒體最近有報導一項統計資料，臺灣有四成的民眾一整年都沒有讀書，只有滑臉書而不讀書，這個趨勢可能會越來越明顯。我們最近在倡議圖書的公共出借權，教育部也有善意的回應，教育部在新北跟臺中的兩個場館也打算在年底試辦。我國有著作權法，但這個制度下大概只有出租權但沒有出借權，免費借書的圖書館有公益性，所以可不必取得著作人同意。但是，每借出一本書對出版社或是創作者而言，他可能就少賣了一本書。所以現在包括德國、法國、英國共 56 個國家其實都有相關的立法，就是公共出借權的問題。上次我也提到買書抵稅，我覺得這個都是幫忙臺灣的出版業、相關的創作者改善更好的創作環境。

如果公共出借權是我們要追求的方向與目標的話，該怎麼做呢？我們是要扶植出版業還是要補償作家？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方向，然後，也會涉及國內出版社如果出版外國的著作，我們是不是要補助？另外，我們應該要建立這個扶植的策略平台。從公共出借權到買書抵稅的政策上，除了教育部跟文化部兩個部會之間協議之外，我們也希望把經濟部智財局、財政部都找進來做跨部會的協商。你們現在跟文化部討論的結果，本席也想要進一步了解。至於公共出借權的補償金額和對象應該如何訂定？國外有一些訂定的基準，你們可以去參考。再者，經費是教育部出還是文化部出？教育部的意見如何？財源在哪裡？有沒有修法必要？要不要修法？漫畫書是否有納入補助？我們是只補助文字的創作，還是漫畫書也有補助？影像的創作有沒有補助？補助有沒有設定天花板？補助過去的創作是不是沒有年限的限制？針對這些問題，教育部都得去盤整，請教次長，你的意見如何？因為教育部說要去推動公共出借權，這也是我們的方向，也已經要試辦了，可是相關的配套，教育部有沒有規劃清楚了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對於公共出借權這麼關心。關於公共出借權，剛剛黃委員也特別提到主要是參考國外五、六十個國家的經驗，文化部在訂定文化基本法草案的時候，第七條也是參考國外的經驗，在目前的草案裡面，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一些努力，文化部也完成一個專案，目前專案重點的部分是希望對於補償的對象，是具我國國籍之中文正體的圖書創作者，所以外國國籍目前不在這個範圍內。至於補償著作的類型，基本上具有 ISBN 紙本印刷出版的書籍，書籍的語言是正體的中文，書籍的類型目前是不限的，這是研究成果的報告……

黃委員國書：有關我提出這些問題相關的配套，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在 3 個月內提出完整的報告。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會從兩個國立的公共圖書館先行來試辦，我們在 2 個月內會跟文化部組成試辦的專案小組來進行相關細節的研議。

黃委員國書：很好。接下來，有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請教次長，108 課綱馬上要上路了，5 月要審完所有教科書的各個版本，現在正在審，但是送來的有很多的配圖都是草稿，很多都是沒有修訂過的初審版，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呢？最慢在 5 月底要審完！所以現在有非常多的教育團體提出來，甚至我們要求老師要去做「課程計畫」，而這個課程計畫的表格第一欄就是要填「你

用的課本是什麼版本」，天啊！他都還沒有看過版本，他怎麼會知道他要如何填及要填哪一個版本！所以教師非常非常為難，我們也不知道 5 月底是不是所有教科書能夠審完，是不是可以如期如質，這個品質會不會打折扣？我在 4 月質詢時就問過了，可是經過幾個禮拜，現在剩下 3 週了，還有 41%要等待修正，這樣的速度怎麼可能審完呢？我現在就等著教育部在 5 月底前能不能用變魔術的方式把它變出來，有可能嗎？

林次長騰蛟：國教院針對教科書的審查，目前可以說是積極地進行審查。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

林次長騰蛟：目前國教院評估在 5 月底之前可以完成，包括已經開始施行的小一、國一及高一。

黃委員國書：可是目前就出現品質的問題了？

林次長騰蛟：所以不僅是如期的完成審查，當然大家所關心到品質的問題，我們會做好把關的工作。

黃委員國書：到今天，我們還有 177 個版本還沒有審完，有可能在 5 月底審得完嗎？加油啦！等 5 月底，我們再來檢討。

林次長騰蛟：謝謝黃委員，我們會積極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黃委員。

主席：跟國書委員報告，我會特別安排讓教育部來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的安排，其實我在年輕跑新聞的時候，我的第一個路線就跑原住民族，我們當時關心的都是原住民族文化的大量流失，有很多文化遺產的問題，因為社會快速發展及變遷，一直到 2000 年，政府開始提倡文化創意產業，我們看到很多原住民的文化藝術人才不斷地展現他們創作的長才，他們的藝術才華、創作的能量才開始慢慢被發現，今天討論這個主題相當好，我們過去常常從教育、經濟等各方面的角度去看原住民在臺灣社會的問題，如果從文化藝術來看，原住民族所蘊含這種非常美麗的元素，對臺灣整體文化藝術的水平，貢獻應該是相當大，現在我們從音樂舞蹈來看，已經有很多很多在國際上被肯定。

今天探討原住民文化藝術的問題，尤其是在展覽方面，請教原民會，我們在資料裡面看到，其實剛才蘇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有很多原住民文化藝術的呈現、展覽是散落在很多原鄉的文物館或民俗館，我們去遊覽或去原鄉看的時候，大概它的規模都相當小，它的收藏品當然更少，展出的有很多是去借展的，而我知道原住民委員會規劃了一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大概是在一、二年前，約 2017 年確定落腳在澄清湖畔，現在到底啟動規劃作業了嗎？這個進度好像不斷地延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現在散落在各個博物館，將來當然期待國立原住民博物館成立之後，它能夠更有系統的收藏、了解各地的典藏、策展、培養策展人才等，這個博物館對於原住民文化藝術在臺灣社會的呈現，甚至到國際上的呈現，是相當有幫助的，處長知道這個博

物館開始規劃了嗎？發包規劃了嗎？什麼時候可以規劃完成？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 9 月 3 日我們函報行政院有關選址的部分是在高雄市澄清湖。

張廖委員萬堅：這我知道，你只要告訴我現在啟動規劃作業了嗎？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們從 108 年到 109 年辦理都市計畫、環評作業，以及綜合規劃的部分。另外，109 年到 110 年我們會成立博物館的籌備處，負責辦理文物開始收藏及委託研究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館營運？

林代理處長政儀：按照我們的規劃是在 116 年。

張廖委員萬堅：2027 年嗎？

林代理處長政儀：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從新聞資料裡面看到，其實你們本來規劃是 2025 年，現在變成 2027 年，我想你們應該要加速，在國會上，大家這麼重視這個議題，你們在整個規劃的角度上就應該更重視。在目前我們還沒有一個統合原住民國家級博物館的時候，現在文化部所屬的很多博物館典藏很多原住民相關的文物或文化藝術品，你知道哪一個地方典藏最多嗎？包括圖書、文獻、器物、藝術之類的。

林代理處長政儀：目前應該是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張廖委員萬堅：好，還有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國立臺灣傳統藝術中心也不少，大概有文獻、史料、歌謠、藝術及器物類等東西，包括在臺東比較原鄉的地方—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也相當多。我請教文化部，這些都隸屬於文化部的博物館？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廖委員萬堅：在文化部有 9 個館，典藏原住民相關的作品大概有一萬六千多件，我們今天就探討展出主題跟原住民相關的展覽，不管是文化、藝術或創作品等，光從展覽數來看，前幾名分別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在臺北最熱鬧的地方，再來是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臺東。典藏了這麼多，我們還要看整個策展的次數，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傳藝中心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分別位在臺北、臺東、宜蘭及臺南，這些一萬六千多件作品裡面，這裡所占的件數就相當相當的多。我們來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策展跟原住民相關的，不管是文化、藝術或史料，一共有 18 件，18 件當中有一半 9 次的策展活動是在臺東，即原鄉的地方，反而臺北、宜蘭及臺南 2 年大概是 9 次，我們從這個次數可以看到，我們在推動各種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的展現方面，剛才黃國書也提到會有好的電影，電影裡面呈現很多原住民族的歷史、文物，在一部電影裡面都看到了，如果要讓更多的文化創作，包括電影、小說、電視劇或是創作能夠有更豐富的元素在裡面的話，我覺得讓一般的人了解原民文化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如果按照這樣，在都會區的展覽為什麼那麼少？

李次長連權：我知道委員關心臺博為什麼一展，我必須說明，就臺博特展大概只有三間，但是它對

原住民其實一直有一個常設展，展出大概有 371 件的典藏品，另外，它也有一個家屋目前正在籌設，都當作是常設展的一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意思是，原民會的那個博物館在 2027 年，也就是大概在七、八年後要成立了，現在已經有這麼多的典藏品，我覺得應該要有計畫性的讓它有機會去展出，要策展，而且策展要強一點。

我們再接下來看，次長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

李次長連權：這是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哪一個藝術家的作品？

李次長連權：其實這是我促成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促成的？原來是你的眼光。

李次長連權：對。

張廖委員萬堅：你去把它買下來的？

李次長連權：還是要經過整體的評估。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哪一族的？

李次長連權：伊祐的作品。

張廖委員萬堅：他的創作被你們放在接待外賓的地方，表示他的水平有一定的國際水準。

李次長連權：當然。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讓你看一下我們的藝術銀行，藝術銀行也是文化部主導，這是文化部藝術銀行對原民藝術作品收藏的問題，我們從數字來看，104 年度 356 件當中，原民藝術作品收藏是 0 件，105 年度 333 件當中，原民藝術作品收藏是 12 件，106 年度原民藝術作品收藏是 14 件，107 年度只剩下 3 件，假如我們有很多的展覽，原住民像伊祐那樣的等級就被你們「慧眼視藝術家」，讓他的作品有機會呈現，他們的創作不見得是傳統的水彩、水墨、油畫、版畫及書法，原民過去在部落創作可能有很多是自然的元素，你看像他那樣的作品要歸列成什麼？

李次長連權：原住民除了文化復振，其實在當代藝術也占有很重要的角色。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

李次長連權：不管是從花蓮的……

張廖委員萬堅：時間的關係，我要告訴你的是，假如我們沒有很專業的、很系列的、很深度的去策展這些藝術作品，我們將來花二十幾億元蓋了一個國家級的原民博物館，我也不曉得它的功能是什麼？

李次長連權：其實我們在……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文化部占有很大的一個角色啦！從你們所屬博物館策展的規模、內涵，或是讓這些原住民藝術創作露出、被重視的機會，像你是內行的，你一看就知道伊祐的作品很好，聽說花了六位數字，是多少錢？

李次長連權：這還是經過 5 個委員評估價格，最後選了一個比較合理的價格。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又把它放在接待外賓的地方，這很有面子。

李次長連權：還有伊誕的作品目前也放在我們的走廊。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你們這麼懂，你看你們的藝術銀行，因為原住民創作的藝術作品有很多是公共藝術，不見得是一張圖的大小，它放在藝術銀行出借、出租，或是像你就知道要把它放在文化部。

李次長連權：藝術銀行到目前為止有典藏 16 位原住民藝術家之 23 件作品，數量當然有待努力，不過我們主要應該是到各原民地區去好好宣導，請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是你們展覽的次數、策展的深度及廣度應該讓這些原住民的創作家有機會去露出，它不見得只是一些畫圖創作而已，你看掛在牆上的作品算是什麼，很多是工藝作品、公共藝術，你們怎麼讓它策展？

李次長連權：54 件的策展裡面，對於原住民藝術家的策展其實占有四分之一，所以算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要你們強化跟原民會合作，他們將來會有國家級的博物館，我不希望它蓋完之後卻是空空蕩蕩。

李次長連權：是，我們有典藏物品的集合，所以將來如果這個博物館的典藏數量不足，可以藉著我們這一個典藏系統，讓他們可以有策展的……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六、七年的時間，你們應該多多培養一些了解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特色的原住民策展人才，他們才會策展出有深度的展覽，讓你們的藝術銀行也能夠收購，甚至知道他們一些作品，可以像你一樣有眼光，將作品放在各個公共場所，讓這些原住民藝術家的創作被發現、被看見。

李次長連權：臺博館派駐獅子鄉的其實有培育一個專門的原住民策展人員，專人進駐在獅子鄉。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只是提醒你們。謝謝。

主席：蔡辰洋先生收集原住民作品比你們文化部多太多了！包括我自己收藏一些原住民藝術家的作品也比你們的數量還多，所以次長要加油了。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特別請你來備詢是因為我看到國家人權博物館在去年有策劃「原音重現：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特展」，其中有展出鄒族原住民領袖高一生的遺書，以及跟他的獄中書信，同時也展示原住民受難者的紀錄片，透過故事、歌曲來啟發對轉型正義的思索，我覺得這真的非常有意義，所以我想請人權館張副館長說明，當時你們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展覽，你們策展的理念是什麼？

主席：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張副館長說明。

張副館長嬋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特展是人權館及臺灣文學館共同主辦的展覽，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原住民轉型正義的議題跟人權館的部分其實有一些高度的相關，可是因為在政治受難者的部分，可能接觸的領域比較少一點，所以我們希望藉由文學作品來進行，跟文學館共同辦理之後，我們有徵詢孫大川老師，還有一系列關心原住民的講者及教授的部分，我們希望以原住

民文學自己的觀點，透過當代原住民文學作家的作品來探討原住民關心的一些議題，譬如是在土地的正義、語言的文化、姓名的認同、歌謠的傳唱或是歷史翻轉的議題的部分來進行了解。另外，也透過剛才委員提到高一生的部分，我們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學院促進會來辦理「共讀一本書」講座，透過不同的老師及原住民朋友一起來，像是馬躍·比吼……

李委員麗芬：沒關係，副館長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這個展覽是一個非常完整的展覽，包括原住民最重要的一些作家還有結合一些相關的史料，是一個很精彩的展出。我們在看展覽時可能都是去看比較有名的人，例如湯守仁先生、高一生先生，其實還有很多人可能就被埋沒在歷史當中了。本席之所以提到展覽，就是因為我最近有看到一個案例，布農族的伍金山先生在出生以後從來沒有看過他的父親，他的父親是伍保忠先生，因為他不知道他的父親在哪裡，所以他一直都在找他的父親。促轉會有在比對相關的檔案，他們發現葬在六張犁公墓的伍保忠先生其實是原住民，可是因為用了漢人的名字，所以被誤以為是漢人，後來經過比對才發現是原住民。剛好有一位牧師把伍金山先生的陳情信交給促轉會，在進行比對之後，伍金山先生最後終於找到他的爸爸伍保忠先生，他也有到六張犁公墓去祭拜他的父親。

本席看到這一段歷史，我真的非常感動，其實有很多個案被埋沒在非常龐大的歷史檔案當中，所以我們需要做更多事情來發現這些被埋沒在歷史裡面的案例，雖然我們可能並不清楚，但是其實有一些人非常的重要，可能在過去有一些重大的貢獻。我覺得這是一個特別的案例，你們人權館有在做這方面的研究嗎？你們有在一些檔案當中找到一些有特別身分的人，並進行相關資料的分析研究，然後出現這樣的案例嗎？

張副館長嬋娟：跟委員報告，我們人權館有承接補償基金會解散之後的一些補償卷宗，我們就這個部分也有進行數位化整卷，現在也正在進行詮釋的目錄，並委託中央研究院幫我們做詮釋目錄的部分，到 7 月詮釋的部分大概會有 3,000 卷，裡面可能就會有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一些小人物的故事，他們是在白恐時期受到白色恐怖的影響，也許我們在開放之後會發掘更多的議題還有當初一些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李委員麗芬：此外，這個例子讓我想到，其實有很多的展覽和檔案是跟現實連在一起的，所以我覺得歷史不只是歷史，可能就是跟我們活生生的人連結在一起。所以我會比較期待人權館對相關展覽的策劃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是不是可以這樣？

張副館長嬋娟：好，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思去做策劃和展覽。

李委員麗芬：謝謝。林次長，本席要提出一件我很關心的事情，這可能跟你負責的業務比較沒有關係，可是我要請你帶回去轉給負責的單位研議。我們一年一度的新一代設計展在禮拜一剛結束，新一代設計展是大學相關科系的學生們非常期待的一個舞台，因為他們要在這個時刻讓大家看見他們 4 年來努力學習的成果。據我所知，其實新一代設計展一開始的主管機關只有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是在 104 年加入的，你們教育部在新一代設計展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新一代設計展已經結束了，我覺得新一代設計展在去年有一個很大的轉折，這也是我們教文會的蘇委員巧慧、吳委員思瑤和何委員欣純一起努力的成果，他們在 106 年開了一場公聽會，會中有討論到一個問題，就是為了要辦這個展覽，學生的經濟負擔非常大。其次，有些學校甚至把一定

要參展這件事情定為畢業的門檻，後來因為開了這場公聽會而不再被定為畢業的門檻。而且教育部跟經濟部兩個單位一起負擔展覽的租金，所以這對學生來講提供了非常好的幫助。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減輕學生的負擔。

李委員麗芬：對，我們政府應該要讓學生更無後顧之憂，要讓他們的成果可以更好的展現出來。本席知道我們政府已經有做了這樣的努力，可是我最近還是有接到老師的電話，他說雖然政府已經有出錢，可是其實學生的負擔只有減輕一些，我們要如何為這些學生再多做一點？次長，這個老師跟我說他們有估算過，場租大概要 20 萬元，這是一所公立學校，他們班上大概有 30 個學生，現在已經不必付場租 20 萬元了，可是其實他們要花很多錢來布置，而且他們要自己負擔作品的費用。本席認為，對於學生把錢花在讓作品更精彩這件事情，我們當然一定要全力支持，這也是最重要的部分。可是如果場地的布置要花這麼多錢，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不一樣的考量？為什麼布置費會這麼貴？就是因為新一代設計展大部分是使用一次性的木作，他們比較不像台北書展、藝術博覽會等是用可以再度使用的展板，新一代設計展比較多是用木作，大概只有車展和電玩展那種大手筆的展覽才會使用比較多的木作。

本席當然也了解，學生們希望作品可以用最精彩的方式展現出來，不過這樣會變成一個弔詭的問題，就是學生的作品明明在講減碳、環保、再利用，可是在布展時卻可能是用這種一次性的木作。本席也知道其實主辦單位已經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在今年的策展手冊裡面也強烈建議各學校應該要以節能減碳的設計方向、用環保的材質或是組裝式的架構為優先考量。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棒的提醒，可是這只是提醒，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想辦法鼓勵學校這樣做？如果在整個場布當中有一定比例以上是用比較環保、可以再重複使用的材料，我們能不能給他們補助？請你們去思考一下。本席知道新一代設計展針對作品有經典設計獎，那有沒有可能針對攤位設一個永續布展攤位獎？就是鼓勵學校、學生往這個方向努力，我們當然要讓作品更精采的展現出來，而我們的呈現方式其實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走。本席今天提出這兩個意見，希望次長回去研究一下，讓新一代設計展越來越精彩，也可以減輕學生的負擔，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基本上原住民在社會上相對來講比較弱勢一點，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教育部、文化部應該要多給原住民一點資源，雖然目前在教育方面有一定的比例，可是這個比例不見得足夠。本席有問過教育部次長一些問題，就是近 3 年來國中小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的人數有多少、在原住民學生中占多少比例，教育部跟我說尚待勾稽；我還有問近 3 年來國中小學生教育會考等級為待加強的人數在原住民學生中占多少比例，教育部也是說尚待勾稽。為什麼會尚待勾稽呢？為什麼教育部不能隨時關心、隨時關注、隨時了解？我們從這些

數字就可以知道原住民學生目前的狀況。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關於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作業這個部分，只要是學業成就比較屬於弱勢的學生，基本上都可以參加補救教學，並沒有限定身分。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並沒有限定身分，但是你們可以進一步去了解目前原住民教育的一些現象，然後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可是你們連這些最基本的數字都不知道嗎？為什麼你們說尚待勾稽呢？如果是尚待勾稽，就表示你們有這些資料，但是沒有去做整理，如果我要求提供，你們就去整理，可是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整理好。

林次長騰蛟：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請他們要常態性的建立資料……

蔣委員乃辛：本席建議你們應該要隨時掌握這些數字，這樣才知道要如何編列預算、要如何分配教育資源，讓原住民朋友多分到一點資源，對不對？同樣的，新住民也是一樣，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新住民的學生數有 18 萬人，本席之前問過葉前部長一樣的問題，他說沒有辦法細分，請問教育部現在的做法還是一樣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對這個部分可能要看在源頭資料的欄位上面有沒有做區分，如果並未做這樣的區分，當然在後端的統計就沒有辦法呈現這樣的資料。

蔣委員乃辛：我們每年為新南向花了多少億元？對國內這些新住民的孩子們就不必關心嗎？

林次長騰蛟：因為在學籍資料上面不會特別標示學生是不是有新住民的身分，所以必須由內政部移民署就這方面的資料進行勾稽。

蔣委員乃辛：根據統計資料，東南亞新住民的學生占了 56%，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數字呢？既然有這樣的數字，就表示你們有這方面的資料。

林次長騰蛟：有些資料是要跟內政部移民署去做一些勾稽。

蔣委員乃辛：對於在社會上相對比較弱勢的孩子們，我們應該要付出更多的關心，請各位看一下審計部的資料，這三個圖分別是國文、英文和數學，經濟弱勢和非經濟弱勢學生都有兩倍以上的差距，外環是非經濟弱勢，內環是經濟弱勢，非經濟弱勢學生在國文科待加強的比率只有 14%，經濟弱勢學生待加強的比率有 32%，所以教育部應該要關心這件事情。我們再看 105 年學年度高一及專一學生就讀國中期間曾放棄學習、敷衍虛應甚至不學的比率，經濟弱勢也是比非經濟弱勢高，而且高出很多。本席認為，我們對於經濟弱勢的孩子們應該要付出更多的關心，希望教育部能夠進行勾稽並了解，然後再提出一套政策，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的，謝謝蔣委員的關心，針對經濟弱勢的學生，不管是補救教學或是教育照顧的部分，教育部向來也都是列為重點，可能就是以免費的方式來處理。我們非常感謝立法院教文會的關心跟協助，「遍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也已經三讀通過，尤其在偏鄉地區大部分都是屬於弱勢的學校和弱勢的孩子，由於這個條例的通過，從今年度開始會把相關資源挹注到偏遠地區的學校，我相信對當地的孩子應該會有幫助。

蔣委員乃辛：你們應該要掌握最基本的數字，這樣你們才會知道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應該提供什麼協助和支援，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蔣委員乃辛：本席想請問文化部的李次長，你們現在把時尚產業列為文創「十五加一」的一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過去這個部分都是經濟部在做，現在文化部也加入了，你們兩邊有合作愉快嗎？

李次長連權：我們的合作非常順利。

蔣委員乃辛：真的嗎？

李次長連權：是。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用科技預算做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第一年你們的預算差不多是 6,000 萬元，經濟部也大概是 6,000 萬元。

李次長連權：對。

蔣委員乃辛：第二年你們的預算差不多是一億二千多萬元，經濟部差不多是 1 億元，你們兩邊合起來做，對不對？

李次長連權：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臺北時尚週是文化部在做嗎？

李次長連權：是。

蔣委員乃辛：臺北魅力展是經濟部在做？

李次長連權：今年合起來做。

蔣委員乃辛：像這些時裝週等時尚活動，各級政府都有在做，你做你的、我做我的，現在經濟部跟文化部一起做臺北魅力展，對不對？

李次長連權：對。

蔣委員乃辛：你剛才說你們合作很愉快？

李次長連權：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合作得很愉快，經濟部為什麼說臺北魅力展要由文化部來主政？

李次長連權：今年我們文化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和臺南市政府都已經整合了。

蔣委員乃辛：在今年 3 月 4 日開會的時候，工業局說請文化部主政，而文化部說仍請經濟部工業局主政，為什麼？

李次長連權：那是商展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然後經濟部又分別在 4 月和 5 月發公文給你們請你們主政，結果你們到現在也不回文，對不對？

李次長連權：沒有，跟委員報告，現在動態展的部分是由文化部主政，靜態展的部分由經濟部主政，但是有關買家的補助是由文化部出錢給經濟部工業局來統籌，就是因為紡拓會過往和國際買家之間有一個很好的網絡，我們不應該去除這個部分，所以我們衡量了整體的情況，最後還是由經濟部工業局做買家並進行統籌，主要也是因為紡拓會是一個準公法人，它比較能夠累積買家的經驗而不是用標案的方式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本席懷疑是不是因為過去都是經濟部在負責，現在文化部突然進去了，所以經濟部不高興了，經濟部認為既然你要進來，那就乾脆給你做，我就看你能不能做嘛！那文化部說你要給我做，過去經濟部已經累積這麼多的豐富經驗，現在突然把燙手山芋給我，要我怎麼承擔？難道是要我丟臉漏氣嗎？

李次長連權：當然不是……

蔣委員乃辛：但整個過程看起來就是這樣啊！

李次長連權：不是，不管現在或過往，其實經濟部所負責的是上游材料商以及 ODM、OEM 廠商的材料開發，至於文化部則負責獨立設計師及品牌商這部分，並給予協助輔導。

蔣委員乃辛：以文創十五加一來講，設計品牌時裝產業是經濟部管的，非文化部所轄，之所以會合作，係科技預算之故。但兩個部會合作後，經濟部是不是不高興了？我為什麼拿這點來質詢？因為我希望文化部能做好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以達到最大效益。其實各地方政府也在做，經濟部也做，文化部也做，但文創法的主管單位仍舊是文化部！如果文化部要做，那麼整個垂直整合就必須活化，而與各地方政府間也必須做好水平分工。不管是臺北魅力或臺北時裝週，均有特殊展覽這個項目，而所謂的特殊展覽就涉及原住民的設計，與今天主席所設定的議題相關。最後我說的就是：第一，與經濟部好好溝通，好好把事情辦好；第二，在執行過程中，增加原住民元素，多些原住民特色以呈現專業，期使於國際與世界舞台上得到展現的機會。

李次長連權：不管動態展或靜態展，我們都會與原民會合作，並推出原住民服飾展。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文化部能就這部分的具體作法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李次長連權：好。

主席：剛剛蔣委員提到原住民孩子的族別問題，其實這問題我已經要求教育部做了，但林次長並沒有這樣回答蔣委員。我曾經要求教育部做出校長族別、候用校長族別以及主任、老師、學生的族別統計，如果連這個最基本的資料都沒有時，試問又要如何培育師資？候用校長與正式校長又要如何支持？林次長好像不大清楚這項政策？我感到很訝異。

林次長騰蛟：我知道。其實早上我們有討論到這件事，將來也會做族級別彙整。至於我剛剛說的是現在資料庫裡面可能沒有……

主席：剛剛蔣委員問到這問題時，你應該回答說：我們目前已經在做了，兩個月或三個月內會提供相關資料……

林次長騰蛟：剛剛蔣委員問的是新住民的部分。

主席：除了原住民以外的部分，次長忘了？不管新住民、原住民都一樣，我們希望未來這些新住民孩子能成為我們與新南向國家往來的橋樑，能發揮外交能力，所以當沒有越南的、菲律賓的或新加坡的族別資料統計時，就無法培養孩子啊！

林次長騰蛟：所以在資料部分我們可能……

主席：我想知道這個資料庫資料何時可以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你們已經在做了，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目前已經在做。

主席：何時可以？一個月內？好，蔣委員，我這是延續你剛剛質詢的議題。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一下要提出來的問題，教育部林次長可能要負主要回答的責任，但還是要請文化部李次長在旁邊輔助。我今天的主題是「搶救廢校大作戰，校園活化的新想像跟新作法」，林次長，我看了一下前瞻建設的預算，我們光是城鄉建設可以投入，讓各縣市政府來盤點、活化校園空間，讓校園資產活化的經費大概就有 25 億元，它是 4 年期，所以我們要非常珍視這一筆預算，要讓各個校園的新生、活化，真的朝實質性的活化，而不是短暫性的活化，而且是更有公共性的活化，這樣才是我們編列前瞻建設這一筆珍貴預算的主要目的。

我今天要針對廢校，也就是整個學校因為少子化、廢校之後，會有更完整的校園空間，整體釋出來的廢校標的，來跟兩位次長進行討論。螢幕上的數據是教育部給我的資料，到 2019 年 5 月，全臺灣各縣市政府停辦而且遷校，然後能夠投入真的以校園為單位的活化校園總數，到 108 年 5 月，全國已經活化的學校是 256 所，待活化的學校則是 18 所。我們可以看到整個趨勢，從 102 年到現在，必須被活化的數據都是往上提升的，但是我要說，我嚴重懷疑這是一個帳面上的數字。我們有能量，澈底的經由這幾年，就把 256 個廢校空間做全面的、做實質性的活化嗎？還是短期的引入了很多進駐者，譬如說，它被轉去作為地方政府的辦公廳舍，這種很簡易的、沒有長程性、永續性的活化，大多數都是屬於這一類。換言之，我們需要重新去盤點、追蹤，讓它不要是假活化，不要是帳面數字。可是很多藝術工作者告訴我，現在這些活化的空間，其實還是再度淪為蚊子館，你可以去看姚瑞中的書籍，他已經出到第六冊了。臺灣的蚊子館，當中的校舍就占了非常多，我們不要假活化，我們要實質的活化。

以縣市別來講，國教的活化，責任都在縣市政府，第一名、責任最大的是嘉義縣，第二名是屏東縣，第三名是高雄市，再來是花蓮縣、臺東縣，所以確實是越中南部或東部的地區，少子化的衝擊越嚴重，所以我說我們有 25 億珍貴的預算要全力來協助地方政府，朝開放式活化去努力，開放式是什麼？開放式不是把廢校的空間直接提供給公部門，看看哪些部門要進駐，完全封鎖給我們的公部門來使用。而是要比照國際的經驗，廢校的話就是釋放給公共、大家來提案，不是只把公署機關移為另外一個公署機關來使用，這個叫封閉式的活化，所以我請文化部的李次長上台備詢，就是因為我稍後要跟您分享很多日本的案例，他們是真正的、積極式跟開放式的活化，是提供給全部的公民，包括藝術家、文化團體、藝文團體，他們都可以來申請進駐，次長了解嗎？這就是開放式跟封閉式，這就是實質、永續及多元的可能，無論如何，這 25 億元全力來幫忙縣市政府，我這裡排出了排行榜，就我目前所調閱的資料顯示，這些廢校空間的處理方式其中高達 27%，也就是 67 個學校在廢校之後，第一個處理的選項就是土地歸還或直接拆除；第二類有 21%，有 53 個學校被拿來做為社區集會場所，我擔心這都成了里民活動中心之類的場所；第三類則是拿來做社會教育的場所，可能提供給阿公阿嬤來共讀，這也很好，這一

類的比率有 15%；另外的 11%拿來做為社會福利之用；其餘的 11%則挪為其他公署機關的辦公處所，也就是縣市政府欠缺想像力，現在有一個廢校的空間出來，那我的環保局需要一個空間，環保局就直接進來了，或是衛生局這裡需要一個空間就用了，很多還被拿來做為倉儲及倉庫之用，這些被挪為當作倉儲及倉庫之用的空間，也成為已活化的案例，我覺得這樣是不及格，這不是積極性的活化。

在需要被活化的校舍部分，截至今年還有 22 所學校需要被活化，其中 10 所學校位於我們全力發展地方創意的優先區內：桃園 2 所、南投 3 所、臺東 2 所、屏東 3 所，所以我說我們要有多元的想像，要有新思維，既然還有 10 所學校是全部的廢校空間，是完整的校舍空間，有戶外及室內空間，我們可以使其與地方創生做結合，成為地方青年團體的創業基地，讓藝術家進駐或讓那些想要翻轉地方的新創社會企業進來生根，這都是新想像，就讓這 10 所全面廢校的學校進入地方創生的策略當中。

我們來看看日本的經驗，我很快地做個分享。次長，我手上這是日本的官方文宣，這不是民間的雜誌，這份官方文宣告訴大家：廃校へ行こう，日文的廢校就是廢校，我們一起去廢棄的學校吧！他們將廢校（haikou）的擬音轉換成英文的「HIGH CO」，成為「我們很高興地前進這些廢校的區域吧！」你看這樣一個官方的宣傳品，まだまだある，還有很多喔，關西地區廢校活用計畫正在まだまだある，還有很多，是 ing，大家一起來想像。這就是向公眾訴求，大家一起來為廢校找新的可能、新的機會，這樣的一份官方文宣做得何其之美，將不同學校的活化新生案例透過這樣的設計，讓更多的社區公民、藝術家、團隊、社會企業願意來分享資訊，創造新想像。

日本能，臺灣能不能？日本這幾年做了這麼多的廢校活化，他們將這些廢校作為美食空間，可以成為美術館，甚至是水族館，也可以是大家體驗手做的空間或青年背包客泊まる住宿旅行之處或作為工作室。日本能，臺灣能不能？

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光去年的夏天及冬天，我都挪出短短的各 3 天去看。奴奈川小學校一定要預定，這個廢校的空間除有藝術的創作之外，還有紐約米其林餐廳大廚搭配那些婆婆媽媽的鄉土料理，想到這裡用餐可說是一位難求，這是一個有趣的新想像。同樣在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裡的舊東川小學校，他們找了法國知名的藝術家 Boltanski 規劃出一個很棒的以校園整體為主的藝術計畫，不管是體育館或個別的教室，2006 年這一幅名為「最後教室」的作品風靡全球，我自己去了 3 次。再來，目前瀨戶內海大地藝術季正要開始，最有名的福田小學現在成為福武之家，讓很多阿公、阿媽來做料理，除了有 7 個國家，包括臺灣的藝術家和年輕人長期在這裡駐點進行藝術創作之外，他們還把學校的體育館變成亞洲廚房，進行料理的交流、藝術文化的交流，瀨戶內海小豆島的人口不到 800 人，因為亞洲藝術平台利用廢校空間而活了起來。不只是偏鄉，連東京也有廢校的案例。其實在臺北我的選區北投，我成功地把義方國小的廢校變成新北投 71 園區，像臺南人劇團也進駐，成為藝術家駐點創作的空間，所以不只是在偏鄉。東京 3331Arts 千代田小學已經成為最紅的藝術村，它的頂樓還是農場，大家可以一起做農作，有藝術的展場、展示的空間。第二階段的部分沒時間講，我今天就講到這裡。

李次長，文博會的 4 個地方館讓大家何其驚艷，策展人依其眼光導入了地方新的知識認知體系，我認為 4 個這樣好的場館之內容，其實就可以前進到這些地區的廢校空間，成為永久的展示、永久活化的藝術計畫。譬如臺東館，臺東的廢校數是全臺灣第五名，找一個完整的校區，臺東館的藝術家、游適任團隊的策展可以到那裡去，成為地方的亮點。同樣的，屏東由方序中所策展、這麼好的一個落山風藝術創作，文博會也把這個藝術品留下來，將這個展區的整個創作移到屏東的廢校區。此外，臺南也可以，桃園當然也可以。所以對於廢校要有新想像，我今天沒有讓你們有答詢的時間和機會，希望攪動你們的思考，對於廢校不是只有公署機關移給公署機關使用，我們要向社區開放，導入藝術，因為藝術家找不到駐村的空間，國內外都一樣。你們兩個機關可不可以跨部會合作，在 3 個月內針對廢校部分給我一個完整的、新的想像之提案，好嗎？2 個月啦！3 個月太久了。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願意配合教育部跟縣市政府釋出空間，對於不管是文創空間、藝術空間或是地方創生空間、社造空間，都是一個可行的模式，但主要還是在於，空間釋出以後要有一個……

吳委員思瑤：當然，空間 ready 的很多，我剛剛說每年都有，現在還有 18 個學校。你們來召集吧！請林次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對於少子化之後廢校的活化利用提供了很多想像及做法上的意見，除了我們過去的一些活化做法之外，事實上包含了地方創生，應該可以有更多的想像。

吳委員思瑤：對，要融合啊！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也很樂意跟縣市政府及各文化單位一起……

吳委員思瑤：好，你們當主責機關，跨部會跟文化部、國發會來做，2 個月內給我報告、要有新想像，我們一起來努力。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前瞻計畫有 25 億元。

林次長騰蛟：是。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但我還是要提醒兩位次長，其實我們也正在整合原民會的文健站，托嬰及托幼方面也在做整合，所以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也不要忘記，好不好？因為原鄉地區最需要的是托嬰及托幼方面，當你們在整合的時候，也請不要忘記這一塊，謝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正式開始之前有一個程序詢問，因為這次我們委員會排定的題目是「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

系列展覽」，這裡面「原住民族」、「原住民」的用語出現了 2 次，但是今天教育部的次長來了、文化部的次長來了，那我想請教主席，請問原民會是誰來了？

主席：原民會是教文處的代理處長。

鍾委員佳濱：那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質詢，在我看來，今天這個題目要問到教育部的機會不大，要問到文化部的多一點，結果真正的主角只有代理處長來，請問主席我要如何問下去？

主席：跟鍾佳濱委員回應一下，因為這個平台是我建構的平台，是文化部跟原民會，而原民會主政的是教育文化處，所以今天來了一位代理處長。當然，今天原民會的主委或是分管教育文化處的副主委沒有到場，我也覺得非常遺憾，但是我希望待會林代理處長能夠非常完整的告訴鍾佳濱委員，你們這些平台做了些什麼，好嗎？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請 2 位次長跟代理處長，可能主答是代理處長。你們覺得在臺灣最幸福的是什麼生物？我剛剛聽了吳思瑤委員的詢答，我覺得在臺灣最幸福的是蚊子啊！臺灣的蚊子都有館可以住啊！我們再看一下這張圖，日本報廢的學校都比我們立法院長得漂亮，就像思瑤委員比我們青春美麗一樣，看了很遺憾。

今天我要問的就是「編故事也要有材料」，這是一個國寶認祖，怎麼講呢？如果今天是鄭部長來他就會知道，在幾年前、上個世紀的時候，臺大還是臺北帝國大學的時候，有一位教授在我們屏東的望嘉舊社，也就是春日鄉歸崇村，經過田野調查之後，得到部落頭目的同意，把發現的一個雙面石雕拿到當時的臺大人類博物館保存，在 2015 年的時候透過文化部指定為國寶，同時在 2016 年辦理國寶結拜儀式，就是臺灣大學跟我們望嘉部落他們共同為了這個雙面石雕，另外做了一件複製品將祖靈迎回部落。不是只有一件喔！還有第二件，第二件是在佳平部落，也在我們屏東，同樣是國寶認祖（四面祖靈柱），當時部落也是透過複製之後把臺大典藏品的複製品放在我們部落。請問代理處長，您覺得這個故事告訴我們，是文化部跟教育部所管轄的國立大學，對原住民文獻、史料比較重視，還是原民會扮演什麼角色，您能不能告訴我？國立大學是教育部管的，一個是文化部促成的，請問原民會的角色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非常重視我們自己的文化，因為目前我們在文化……

鍾委員佳濱：這個我就打斷了，免得你像最近很熱門的跳針秀，我就不再問了。

今天我追尋主席做的這個題目，其實我們要的不只是原住民的文化、史料，還要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這當中很重要的是什麼？很重要的就是文獻史料扮演什麼角色，初級資料經過田調去採集，當中透過族語，包括傳統技藝、生活習俗，還包括之前累積下來的次級資料，形成一個知識體系之後，目前我們原民會在草擬原住民族學校法，就是要透過這個過程去建立一個原住民的知識體系，當然外部資料容易受意識型態的影響，所以最重要的還是田調資料。

在這種情況之下，文化部做了一個示意圖，我看到之後很佩服文化部，文化部很用心，不過這個圖很複雜，我還以為是核電廠的管線圖，所以文化保存、振興及轉譯太複雜了，我用簡單的圖來說，現在我們原鄉有原文館，12 個縣市有 55 個原鄉，但是我們只有 29 座原文館，分布在 15 個縣市，很奇怪，有原鄉的才 12 個，那為什麼原文館分布的縣市有 15 個呢？因為有些縣

市沒有原鄉，但有原文館，一共有 51 個人員，其中還有 1 個人要負責 7 座館，也就是 7 座館只有一個承辦人當館長，好像是我們現在的網紅，人力單薄。好，我們再往下看，在這種情況之下，這種傳承文化的原文館卻一度被工程會列為蚊子館，人不給蚊子住去了。1998 年至 2015 年我們興建很多原文館，但是有 14 座被工程會列為蚊子館，所以在 2007 年至 2012 年開始進行活化，到了 2014 年開始進行優化，做了這些事情，我從三個部會的報告中看到做了哪些事情，我們舉例來看，大館帶小館的案例，來義排灣族的手文由教育部管轄的國立臺灣博物館一大館來帶屏東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一小館，對不對？好。不只是臺灣博物館，還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及史前文化博物館，這些都是教育部的，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有文化部的……

鍾委員佳濱：有些是文化部的，有些是教育部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自然科學博物館是教育部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看，教育部跟文化部動員轄下的大館來和原民會共同促成這個事情。我要問一下，什麼叫做編故事要有材料，我們談原住民文化傳承就是在講故事，從祖靈傳說，這些原住民的故事就是要透過文獻史料跟文物來傳承，所以我們要有一個館，亦即說故事的地方，也要有一個說故事的人，但是目前這個人力很單薄。全臺灣有 29 座館，我們來看錢從哪裡來，照文化部的說明，你們用在原住民族文化的預算，197 億元當中有 3.5 億元，占你們預算的 2%，當中不論是 800 萬元、2,400 萬、500 萬元都是文化部在支持。教育部在原民教育的推展有 35 億元，但是主要是放在學校。原民會也有 19 億元，但是主要放在原民台，當中用在原文館的大概只有 150 萬元、623 萬元跟 739 萬元，這 739 萬元是去年放在屏東，做了一個屏東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叫做原文發展中心。我從資源的分布就看得出來了，這個原住民族文發中心補助各地的原文館，請各位記住一共有 29 個館，當中屏東最多，有 5 個館，所以到最後分配的經費不到 180 萬元。大家聽了心裡會滴血，這 180 萬元做什麼事情呢？別忘了這些館都是 1 人館長。

所以原文館要什麼人？原文館要有一個做田調的建構者，建構這些說故事的材料，要有人去學習、要接受訓練，然後要能策展來傳播，所以基本上原文館的經費大概要做四件事，包含人力的招聘、專業的訓練、進行田野調查以及策展，大概是這四件事，三位同意這個說法嗎？代理處長同意嗎？

林代理處長政儀：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再看三個部門用了多少經費在這上面，文化部幫忙支撐了招聘、維運跟訓練，其實原民會做了很多評鑑，也做了很多訓練，這些訓練有時候是跟文化部申請經費，是不是這樣？我們看到原民會是做評鑑，原文館裡有關於田調專業培養的錢是來自文化部 2,300 萬元，原發中心編列在原民會底下的只有 18 萬元，原民會做文史資料調查的部分，加起來也是沒有文化部多。所以我的重點來了，各部會的資金你要怎麼用，到底誰要出錢、錢要用在哪裡？所以我的訴求是，原民會目前草擬的原住民族學校法，初期不可能有 29 個學校，一定是比原文館來

得少，所以應該善用這些已經分布在各個部落的原文館，負責文獻史料的田野調查及研究工作，建構未來原住民學校所需要的知識體系，這是我對今天主席設定這個主題的想像，既然已經有這麼多館了，雖然是 1 人館長，但是有 29 座館，至少在未來興建原住民族學校之前，它可以做這些材料的蒐集。另外，現在只能用少少的作業費策展，但是原民會應該藉由文化部跟教育部的資源，不論是經費，還是利用大館、大專校院的研究人員來培育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工作人才，以及辦理相關史料的研究與調查。所以說到這裡，我不曉得是該請代理處長來回答，還是請兩位次長當中的哪一位來告訴我？是不是先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說說看關於我剛才對於原文館的看法、經費目前的分配狀況，以及未來的工作重點，您是否同意、是否希望、是否願意按照剛剛這樣的建議來執行？

林代理處長政儀：謝謝鍾委員的關心。其實本會跟文化部已經取得一個共識，把國立博物館的專業知識提供給地方館做一些輔導，我們也跟文化部合作建立原住民地方館，有關文物優化的審查。另外，我們在北部的臺灣博物館、中部的臺中科學館及東部的史博館跟文化中心做 MOU……

鍾委員佳濱：謝謝林代理處長，不是我沒有禮貌，因為你是照稿唸，你手上那份稿等一下給我就好了。請李次長及林次長分別來回答，好不好？

李次長連權：文化部對原民文化的策展大概分成四個政策，第一個，先用補助政策使原住民能夠熟悉整個策展；第二個，我們大館自己用策展來帶動；第三個，用大館帶小館；第四個，建立一個原住民的資料庫，主要是分成文資及目前典藏物品的資料庫。

鍾委員佳濱：謝謝。請教林次長，你覺得你們可以幫什麼忙？

林次長騰蛟：就教育部的部分，主要是兩個，第一個，大學校院或是我們的館所有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或學術的部分，將來我們都可以跟原民會及文化部一起來做一些合作，同時也培養相關的人才。至於教育部所主管相關館所的部分，我們也願意跟原民館做館際合作，讓相關資源可以互相……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借 10 秒做結論，從剛才兩位次長及代理處長的說明，我覺得今天我所詢問的重點還是沒有完全被掌握到，我說的是人才的招聘、專業的訓練、策展的需求等，前面都建立在你說故事要有材料、編故事要有材料，田調過去在我們 29 個原文館當中，幾乎沒有經費及人力去支撐，所以我希望三個部會在召委主席所建立的那個平台上去加強對於原文館所在地人才，所用的人力有沒有經費、技能去做當地的田野文調、收集文獻及史料，我們有材料才能編故事及說故事，好不好？拜託！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鍾委員佳濱的質詢，而且這樣一份完整的資料，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應該把它 copy 下來，這是我剛剛說建立這個平台的其中一項，我會緊接著監督你們，你們要開始編列 109 年的預算了，所以要把這個平台趕快建立起來，才能夠把你們的預算編列跟政策及實際要操作的面結合在一起，所以我會很快速再召開下一次會議，屆時請你們三個部會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做，好不好？謝謝。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次長，你對於今天召委

所排這樣的主題「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的定義，你比較強調它是在文化、人權、教育，還是你認為應該是傳遞原住民的知識？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四個部分都涵蓋。

柯委員志恩：沒有特別指哪一部分？

李次長連權：至少我們策展在這四個部分都有涵蓋。

柯委員志恩：這四個面向都有涵蓋，我記得文化部鄭部長上任時，他不斷地強調要用藝術史建構臺灣 DNA 及文化記憶，而且他也強調重建臺灣藝術史是他任內最重要的工作，請問次長，你來解讀一下，文化部史觀的發展都是以臺灣人來當作主體嗎？這個臺灣人有沒有包括原住民？

李次長連權：大家都是在這裡……

柯委員志恩：完全是嘛！因為這部分是強調它的多元性，對於這樣的建議，沒有人有話說，因為完全是強調多元化，而且是強調對於所有族群的文化保存。

可是，我們又很可惜地看到，雖然我們強調對於歷史文化的保存、對於文獻的理解，但是往往又會發現大家的理解其實是有一些問題的。我們隨便舉個例子，現在不斷在強調轉型正義，可是原住民過去所遭受到的一些遭遇，就像去年陸軍在屏東傘兵營設置的公共藝術，轟炸霧社原住民的日軍部隊，這樣的屠殺劊子手卻被當作公共藝術紀念，這就顯示大家對於歷史的解讀是非常曲解的。請問目前這個公共藝術案件狀況如何？這樣的案件應該傷了很多人的心，問問主席就知道了，他對於這件事應該非常有感觸。

李次長連權：國防部有對這件事進行檢討，也道歉並撤除了。

柯委員志恩：這件事要不是在網路上有太多批評聲浪，可能國防部到現在都不知道對於這個歷史到底如何看待。這就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不斷強調，不管對於博物館、對於一些文獻及歷史都要有正確的瞭解。請問兩位是否知道我們臺灣這麼多博物館中，到底哪個博物館辦理的原住民特展是比較少的？包括歷史博物館、臺灣博物館、臺灣文學館、臺灣美術館等，請問你們有印象嗎？

李次長連權：目前剛開始營運的人權館有一個策展……

柯委員志恩：你提到人權博物館，目前為止，人權博物館其實做得相當不錯，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從 2016 年、2017 年看來，他大部分都是以白色恐怖為主題，相對於其他博物館來說比較少辦理原住民特展，這是我們所看到的。

李次長連權：但是他對於原住民族爭取權益及民主人權歷史方面，其實做過很多工作，像……

柯委員志恩：對，我現在只是要告訴你，瀏覽這些發表的主題，因為他是目前很新的博物館，所以大家都會跑去看，所以如果非常重視這部分，他其實可以用更多面向來呈現歷史史詩，免得發生國防部那樣的事件，這就是我們不斷強調的。

李次長連權：人權館大概有六、七項館內策展都與原住民有關。

柯委員志恩：我們還是給予一些建議，我們希望能增加一些人權的部分，你們可以參考加拿大的人權博物館，加拿大人權博物館裡，常設展有 10% 是屬於原住民議題，我參觀過，而且 2014 年開

幕時，它在每個單位的占比其實非常高。但是臺灣至目前為止，瀏覽一遍展覽之後，發現都是停留在原住民部分文獻史料保存的輪流展出，缺乏深度與脈絡性，使得大家很難理解或很難用同理的角度去了解過去的歷史脈絡，所以常常發生一些歷史被曲解的事情。本席還是認為文化記憶的保存，載體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另外，請問處長和次長，為什麼原住民博物館參觀人數逐次下滑？比較有相關性的博物館，包括大家所看到的十三行博物館（新北），還有文化部所主導的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目前呈現的是一月至三月的人數，其中十三行博物館是相當具有特色性的，但是他的人數也稍微下滑。再看看我們與民間共同主辦的部分，與一般民間相關的因素裡，包括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雖然人數都是約 2 萬人左右，但是 106 年的人數統計數字是往上升的，另外，他還與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舉辦的當代原住民服裝設計展，這些都是非常好的跨界合作。我不知道原委會是不是有想法要與民間經營的博物館做整合、交流或給予他們更好的補助？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本會與順益博物館每年都有很密切的互動，從 105 年至 107 年，我們共補助 4 個案子，另外 106 年我們……

柯委員志恩：處長手上都有準備資料，很好！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其實與民營單位合作，特別給予人家更好的資助，這樣你們比較有機會做更好的策展。我在此特別提出建議，比如美國大都會博物館的館藏非常豐富，展出原住民藝術展時，亦由民間收藏家提供相關展品；又如屏東三地門有非常多民間收藏家，其展出的藝術品比很多博物館還好，另外也有非常多國家，如日本民族歷史學家其實也保有非常多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有些時候透過他們來蒐集類似藝術作品，對我們來說，其實會讓大家更驚艷。以美國的角度來看，美國很多地方對於特定族群、特定文物的蒐集比公家單位還好，我不曉得處長瞭解嗎？

林代理處長政儀：瞭解。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特別提出來，他們涵蓋北美地區，因為我們常拜訪這些博物館，你可以發現很多歷史，如公元 2 世紀直到 20 世紀有很多繪畫、雕塑等等，展示原住民族過去到現在的生活器具，展現其生活原貌，所以我希望原民會廣向民間單位蒐集文物，你會有很多意想不到的結果。

我要利用最後的時間詢問原住民族博物館，到底什麼時候蓋得出來？誰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跟委員報告，針對原博館的問題，我們預訂在 116 年開館營運，所以目前期程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116 年？

林代理處長政儀：是。

柯委員志恩：現在是 108 年，目前整個進度為何？因為你們蓋了這麼久，每個人都告訴我們一個未來，但除非我們看到你們動土、動工，看到你們把架子架出來，否則你說的 116 年對我們而言是太遙遠，我們都在看未來式。

有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方向？因為這是非常多人而且很早就有這樣的規劃，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任何的雛形？

林代理處長政儀：預計 108 年至 109 年辦理都市計畫、環保作業及綜合規劃；109 年成立原博館籌備處，辦理我們……

柯委員志恩：所以高雄市議會認為 2025 年才蓋，你認為可以在 2025 年完工？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們預定 110 年開始興建工程作業，116 年開館營運。

柯委員志恩：116 年就是 2027 年？

林代理處長政儀：是。

柯委員志恩：2027 年是何其遙遠的，但我還是強調，大家還是期望有具有歷史脈絡、歷史傳承，能夠承載很多記憶載體，可以深度呈現，不是散落在每個地方，只用一些 event 方式來呈現，我希望看到一個很大脈絡，我想這也是今天召委召開這樣的會議，希望大家好好地督促，並透過這樣的質詢給中央部會更強大的壓力或監督，讓你們能早早完成，所以請大家務必加把勁，謝謝。

林代理處長政儀：謝謝。

主席：林代理處長，原民會有能力做好一個館嗎？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們會……

主席：你們有能力嗎？

林代理處長政儀：是，我們會邀請專家協助。

主席：哪些專家？專家不就在現場，如文化部、教育部等等，你們有沒有整合這些平台？

林代理處長政儀：現在還沒有到那個進度，我們預訂明年度成立籌備處，把文化部、教育部一起…

主席：你們要主導，但協助你們的是這些部會，好不好？原民會代理處長要記得這件事。

林代理處長政儀：好，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麻煩簡委員質詢結束代理主席，謝謝。

簡委員東明：（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真的要感謝召委能夠安排這樣的議程，據我所知，在過去我們原住民的文獻包括歷史文化，從未像今天一樣被重視過。我想有這麼多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我相信若原住民鄉親知道的話應該會非常感恩也非常期盼。綜觀大家所發表的意見，實際上原住民歷史文化真的令我們覺得非常地悲哀，過去因為沒有文字的關係，大概都是以口述歷史，所以大部分都已經失傳。另外，在更早期，大約在 500 年前，在臺灣土地上所居住的居民大概就是原住民，但是因為文化歷史失傳嚴重的關係，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要重視這部分真的相當不容易。剛剛我也聽到好幾位委員都非常強調這個特展，我覺得真的有其重要性，我們典藏了許多歷史文物，但典藏之後沒有將它呈現出來，就失去了它的意義，但是要辦這個特展談何容易，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展覽，大多是在地方性博物館或是一些小型特展所呈現出來的文物，實在沒有辦法讓我們覺得非常滿意。

不曉得次長瞭不瞭解，在七、八年前，可能也將近十年了，中國大陸曾經在北京舉辦臺灣原

住民歷史文化展，當時我們看到這樣的活動，心裡面都覺得非常地訝異也非常地好奇，當時有好幾位原住民立法委員也都去看過，到底我們的歷史文化在大陸能夠呈現什麼？結果我們看過展覽之後，心裡面只有一個感觸，就是大陸可以這樣做，我們臺灣有沒有辦過？或者能不能辦這樣的臺灣歷史文化展？我請教次長，大陸在七、八年前就辦過臺灣歷史文化展，雖然那個內容並不是很周全，他們的用意、目的到底什麼，我們也搞不清楚，但實際上我們的心中卻有一種被尊重的感覺。另外，一個歷史文化假如沒有被瞭解，就很難被尊重；若沒有被尊重的話，相對地歧視就很多，為什麼臺灣對原住民的歧視到現在還是存在，還是仍然不斷地在發生，原因就是不了解，因為不了解所產生不尊重的因素是存在的。因此，我認為我們有這個必要，大陸能夠展示臺灣歷史文化讓他們瞭解，臺灣不是只有高山族，因為過去在他們的觀念裡面就是高山族，但是臺灣為什麼不能將臺灣的多元民族透過特展或歷史文化的展覽來讓更多人瞭解原住民的歷史文化？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文化部在過去兩年內的策展一定是以原住民為主體性，也呈現原住民族的多元性，譬如說，這 54 場展覽大體上涵蓋五個內容，第一個就是文化資產的策展，第二個是文物展及文化的互贈，第三個就是原住民的當代藝術的表現，第四個就是原住民的大歷史和小歷史的展現，譬如七腳川事件、崁頂百年展、卑南族下賓朗部落，以及「危觀風景」在表現「蘭嶼，一九八七」、「莫拉克，二〇〇九」、「美麗灣，二〇一二」這三個風景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展示。最主要的是我們有帶出去海外展覽，例如：原住民的智文傳統國際交流展在泰國暹羅博物館待展，在美國、印尼、馬來西亞……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你們是有在做，但是我剛才的建議就是，能不能辦一個大規模的臺灣歷史文化特展？典藏的東西這麼多，是不是能夠拿出來呈現？

李次長連權：目前我們是先把所有典藏物品及文資做成資料庫，呈現給所有想要策展的人看，當作參考資料。

簡委員東明：文化部和原民會應該好好來規劃，做一個整體大規模的臺灣歷史文化展，文化部的預算相當多，但是真正用在原住民文化方面的比例相當相當低。

李次長連權：其實已經從 104 年的 0.97 億升至今年的 3.5 億。

簡委員東明：雖然有增長，但是我們覺得還是不夠，要做一個大規模的特展，當然需要一筆經費，也就是要不要做的問題。

接下來再請教原民會，各地方的文物館有 29 處，在山原的部分有 14 處，平原的部分有 5 處，在鄉鎮縣市政府的部分有 10 處，合計 29 處，過去是由哪個單位蓋的？應該是省政府時代蓋的吧？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都是省政府時代蓋的。

簡委員東明：凍省之後，也沒有再蓋了吧？

林代理處長政儀：94 年以後我們就沒有再增加建設地方的文物館。

簡委員東明：對呀！省政府這麼重視地方文物館，為了維護原住民文物，蓋了文物館，為什麼凍省之後就維持原來的數量？山地原住民鄉有 25 個鄉，有 5 個區，現在只有 14 個鄉有文物館。平原部分更糟糕，平原有 25 個鄉，只有 5 個鄉有文物館，這樣看起來，好像有的鄉受到重視，有的鄉沒有受到重視。三年前我也要求文化部和原民會多多建設，因為我看到蘭嶼鄉的文物館做得不錯，做得很好，典藏的文物現場展示出來以後，讓人一目瞭然，所以我請你們兩個單位有關原住民文物的承辦人員在蘭嶼鄉舉辦兩天一夜的特展，也請鄉長辦了，我們的用意就是希望推廣。希望文化部和原民會繼續重視地方文物館的成立。

臺北有一個順益原住民博物館，剛剛次長稍微提到，該館現在正在辦臺灣原住民文學回顧展，對原住民的史觀應該是相當有意義，文化部和原民會知不知道這樣的問題？有沒有提供協助？

林代理處長政儀：本會有針對順益博物館在經費上給予挹注。

簡委員東明：次長呢？

李次長連權：我們一直以來對於順益博物館都是基於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態度，給予很大的協助，我們也有給予經費。

簡委員東明：雖然這是私人的博物館，但是對於原住民文化的保留，有值得參考的價值，典藏也相當豐富，希望你們能夠重視。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原民會教文處林處長，有一個原民博物館預定在高雄澄清湖旁成立，目前進度到哪裡？你知道嗎？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的關心，從 108 年到 109 年，在我們預估籌設的期程裡，目前在辦理都市計畫環評作業及綜合規劃，到 109 年，我們會成立博物館籌備處，辦理文物研究委託。到 111 年，我們會辦理設計競圖和興建工程，並展示施作的部分，預定在 116 年開館營運。

許委員智傑：你們第一階段大概有四個動作，就是土地撥用、都市計畫、環評和綜合規劃，這四個動作你們有哪個部分做完了嗎？土地撥用好了沒？

林代理處長政儀：都市計畫和環評作業正在進行中，正在辦理。

許委員智傑：土地撥用做完了沒？

林代理處長政儀：這個都是高雄市政府在作業，也正在作業中。

許委員智傑：對，我是說你們要去追進度。

林代理處長政儀：是，我們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你看，衛武營光是規劃到完工，就延宕了 9 年，故宮南院規劃到完工延宕了 7 年，如果有加緊追蹤進度，可能有機會如期完成，現在要你保證，你也沒有辦法保證，我也知道。

林代理處長政儀：會，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們會努力，所以我才會問你現在進度到哪裡。

林代理處長政儀：是。

許委員智傑：土地撥用是不是完成了？

林代理處長政儀：高雄市政府正在進行，因為裡面包含自來水公司的土地，他們正在做……

許委員智傑：土地撥用應該是文書部分進度比較快嘛，對不對？

林代理處長政儀：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他們正在進行。

許委員智傑：都市計畫當然可能送專案變更，然後環評，再看最後結果，環評有些是一年、兩年，有些是十年，環評狀況比較多。

林代理處長政儀：跟委員報告，高雄市政府也成立他們的諮詢小組，他們給我們的期程就是 108 年到 109 年就是做……

許委員智傑：好，沒關係，我現在就是說你們追蹤一下進度，下次有機會再跟我報告一下進度有沒有往前走，這個比較重要，我想，如果我追得比較緊，延宕的機會就比較少一點，或是延宕的時程就可以短一點。

林代理處長政儀：是。

許委員智傑：次長一直在看我，因為我剛剛講到衛武營，他就覺得好像很不好意思。這個部分延宕了 9 年，經過好幾任不一樣的總統，我們也知道這個部分不是個別的單位可以決定的，但是如果每個單位都不斷追蹤進度，將來完成的時程就可以縮短，所以我希望你們這個部分注意一下。

林代理處長政儀：是。

許委員智傑：下次有機會我會再問。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們會按照我們既定的期程來追蹤。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們會按照期程追蹤，我會再問你們進度到哪裡，希望原民會可以把進度追蹤好，有在追蹤，至少他們就比較不會放鬆，將來就比較不會延宕，我的目的是這樣，這個部分麻煩你們特別注意。

接下來提供你們一個想法，衛武營那裡雖然還沒蓋好，但是為了培養藝文人口，籌備處成立以後就陸陸續續在當地辦一些相關活動，培養藝術人口，這個部分也非常重要，所以你們完成第一階段之後，設立籌備處，我希望你們原民會也要有像衛武營籌備處的這個觀念，可以在蓋好之前就陸陸續續規劃原住民文化相關活動，讓更多人了解這個地方未來會有什麼樣的好表演或設施，在完成之前，我們可以培養藝文人口，將來開館之後可能就會有更好的效果。因此我要提醒你們，在第一階段土地撥用、都市計畫、環評、綜合規劃完成之後，進入第二階段，成立籌備處之後，可以思考一下，到時候這個方向也很重要，好不好？

林代理處長政儀：謝謝。

許委員智傑：接下來要請教文化部次長，次長，518 是博物館日，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我剛剛得知這幾年參加 518 博物館日活動的館數明顯減少，次長知不知道？

李次長連權：我曉得。不過有時候是主題的問題，因為有時候 518 的活動是配合國際博物館協會訂定的主題進行規劃，有的主題確實讓相關的館所不易發想概念，譬如說，曾經有一個主題是博物館與爭議性歷史，有些博物館就比較不知道怎麼回應。為了這一點，本部未來在配合 518 博物館日的主題上，有一個比較大的改進措施，就是一次就公布三年的主題，譬如說，2020 年的主題是博物館多元與共榮，2021 年的主題是博物館啟發未來，2022 年的主題是認同、再發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對於 518 博物館日一些相關的主題應該會辦一些說明。

許委員智傑：好，我大概了解。我主要是要讓你知道，你們既然有在規劃未來三年，總是有個改進的方向。

李次長連權：是。

許委員智傑：我提供一個數據給您參考，在 2016 之前，每一年來參加的博物館都有一百多家，在 2016 之後，2017 年是 27 家，2018 年是 74 家，2019 年是 62 家，很明顯，在新政府執政之後，這方面的數量減少。

李次長連權：其實網路登記的數量比這個數字多，但是因為剛開始說要參與的時候，有些主題確實讓他們不易發想。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現在就是提醒文化部，這方面好像有些許退步，未來要如何改善？希望文化部可以去追蹤、注意一下，你剛才說你有規劃三年的進度，我聽起來覺得還算不錯，就是你有發現問題，既然發現，怎麼解決？這才是我們做這個最重要的觀念。

李次長連權：是。

許委員智傑：黃埔新村的眷村博物館，我看文化部一直都不想動。

李次長連權：因為目前黃埔新村是由國防部管，委託高雄市政府代管，文化部會針對文資的部分予以協助，但是目前整體是由國防部和高雄市政府在主政。

許委員智傑：文資局施局長在這邊，我先謝謝文化部和文資局對高雄的貢獻，除了黃埔新村之外，包括左營眷村，有一些文資保存，文資局和文化部都提供不少協助，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首先表示感謝，繼續予以支持。關於黃埔眷村，文化部可不可以多用一點心？站在國防部的角度，只要不賠錢就好，所以有關土地變更、眷村改建、土地移撥、土地借用，國防部都會守住自己的立場，軍事部分是他們主要負責的業務，但是對於軍事之外的部分，他們的想法是只要不賠錢就好，有這樣的想法，就沒有辦法把文化資產保存做好，既然你們在文化部，我也一而再、再而三提出這樣的需求，希望文化部多關心，多指導，或是跟國防部配合，我們來完成這個地方文化的提升，這樣子對地方才會有實質的幫助，如果像次長說的，你們都沒在管，就變成都不能管了，我至少說了三次以上，你們能不能用一點心血，把這部分提升？

李次長連權：我們請文資局和國防部、高雄市政府的文資單位溝通，看他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大家來共同活化黃埔新村。

許委員智傑：剛才文資局施局長有提到希望我們補助古蹟修復，委員在委員會都有要求你們說明進度到底走到哪裡，如果我們看到有進步，進步越多，我們就補助越多，沒有進步，補助就越少

，你們要做事，我們就補多一點，你們不做事，我們就補少一點，看你們要不要做事。如果文化部站在協助的角度，也許我們可以看到當地進步更大、更快。

李次長連權：是。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就拜託次長和局長，幫我們鳳山再多著力，我一直覺得這個地方沒有達到目前應有的進度，這個部分要如何活化，你們應該多用點心，拜託文化部和文資局多協助，多關注這個地方，好不好？

李次長連權：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場各位，希望你們用嚴肅的心情看待今天歷史的一刻！本席在立法院已經 17 年了，我心裡面有一個很大的感觸，我們的政府好像把原住民族當作化外之民，只要涉及原民事務，中央各部會都以為原民會可以包山包海，而原民會也非常不長進，你們都把苦往肚裡面吞，從來沒有在禮拜四行政院固定召開的會議裡面，告訴行政院長原住民族不是化外之民，中央部會雖然有一個原民會，但我們應該是幕僚單位，不應該由我們去執行原住民的教育、原住民的文化、原住民的經濟發展、原住民的交通等等，這應該是中央各部會重要的職務！可是我們看到中央各部會除了編列少少的預算之外，每一個部會都沒有專心、專注地看待原住民部落，原住民的 55 個原鄉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除了中央部會之外，各地方政府就更不要講了！原住民的人數不足以影響一個縣長的產生，所以在各個縣市政府裡面，原住民的預算更是少之又少，中央如果沒有政策要求縣府專案處理，原民事務、原民預算就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統統消失不見。

本席今天有幸擔任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召委，我認為教育文化是原住民最核心的價值，所以前年開始建立這個平台，今天終於有了一點小小的成績，終於在文化部的專題報告裡面看到 106 年開始有了一些原住民的展覽，但比起你們所謂的 11 個館、1 個中心，是少之又少；再看教育部有 9 個館、1 個電台，而在教育部的報告裡面，原住民的問題竟然是在你們的自然科學博物館裡面才有所謂的南島，我們什麼時候告訴你們原住民已經承認是南島語系的一環？好像還沒有這樣的論定吧，教育部居然就這樣子使用語言，我在這邊要大大的抗議教育部！因為今天只有十幾分鐘，無法深入問題，本席謹就幾個問題來就教於兩位次長。請問教育部次長 8 月 1 日是什麼日子？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8 月 1 日是原住民日。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會有原住民日？原住民日的由來是什麼？次長，這一點很重要！

林次長騰蛟：是。

高金委員素梅：您知道嗎？如果您都不知道的話，我就不知道這十年來原住民的正名運動是在做什麼事情！我就不知道我們以後的課綱要如何告訴全臺灣所有中華民國的孩子，8 月 1 日對原住民來講是如何具有歷史意義的一個日子！不知道嗎？我很遺憾！請去查一下維基百科吧！你們連

去查一下維基百科這樣一個懶惰的行為都不做？

1984 年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也就是與原住民族的正名運動，我們當時的運動訴求除了要求修改過去中華民國對原住民叫做山地同胞的訴求之外，還包括了恢復傳統人名使用以及恢復部落地方命名。最後運動維持了 10 年，在 1994 年 8 月 1 日經過國民大會修憲，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終於把「山胞」修正為「原住民」，也就是原住民是我們自己取我們自己的名字。行政院為了要紀念原住民的正名，這個時候本席已經在立法院了，2005 年的 6 月 15 日院會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明定每年的 8 月 1 日是原住民族日。次長知道了吧？

林次長騰蛟：是，瞭解，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在原住民族教育法裡面明文規定要求公部門至少要上 4 個小時的課程，對於原住民歷史文化的認定，結果我們人事總處還告訴我們說，他們不支持這個條例，原因是因為要讓公務人員再去修這樣子的時數，對大家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次長，這個話你聽得進去嗎？環境法裡面都要求公務人員要上 6 個小時，原住民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這麼長久以來被稱為是主人，也被蔡英文總統道歉的一個族群，居然連 8 月 1 日都不知道，居然連讓你們去上 4 個小時瞭解這塊土地主人的一個教育課程，我們還說太長時數會增加大家的負擔，轉型正義在哪裡？

我再告訴你重要的意涵，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住民族自我決定的名稱，也是族群主體意識的建構，也象徵什麼？自尊的重建及社會正當地位的追求。

其次，正名運動的歷程，原住民族所爭取的，不僅僅是「名稱」的臺灣原住民族自我決定權，也包括什麼？包括自治及土地等核心的固有權利。次長在這裡我給你上一堂原住民的教育課，也給文化部次長上一堂原住民的教育課。如果大家懂了這樣子一個 8 月 1 日原住民正名運動的核心價值，文化部今天的報告就不會像巧慧委員提醒你的，巧慧委員只不過是一位原住民阿美族的媳婦，她從文化部的文字裡面就意識到、感覺到非常的不友善。

我想黑人在美國的歷史過程當中，只要談到一個字是不能夠談的，而臺灣的政府，在你們正式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專案報告裡面的文字，要嘛就是協助，要嘛就是幹嘛！要嘛就是對原住民的一些文字上的不尊重。巧慧委員的提醒，李次長，你聽到了吧？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聽到了，我們會改進。

高金委員素梅：更何況身為泰雅族的我，身為賽德克族的蔡志偉主任，身為排灣族的簡東明委員，就是因為教育的不夠，就是因為我們的政府根本沒有意識到蔡英文總統道歉的意涵是什麼？所以在中央部會你們的文字也好，來這邊對於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重視也好，你們是零。只要是任何一個有政治敏感度、有關心原住民、有愛原住民的，絕對不會是今天的態度。只有十幾分鐘，我沒有辦法告訴你文化部、教育部與原民會怎麼合作，但是文化部終於有一個列表在裡頭，教育部我期望你也列表一下。原民會林代理處長，請你走過來，不要躲在後面，謝謝！雖然原民會只是一個幕僚單位，但是你們做了非常多的事情，請問林代理處長，我要求原民會跟國

網中心趕快合作，建立原住民的知識題庫，你看到了嗎？教育部其實也做很多事情，文化部也做了一些事情，更不要講，各中央部會做了多少事情，請問一下，跟國網中心的合作、資料的整建，你們有沒有跟其他的部會有公文的往來以及要求？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還是要我高金素梅幫你們行文？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們有啦！

高金委員素梅：有行文各部會吧？

林代理處長政儀：是。

高金委員素梅：中央各部會只要有關原住民的事項、數據等等研究的，應該要集中在原民會和國網中心現在建立的這個系統裡面，方便於不管是未來要找資料、未來的題庫，方便於部落裡面去找資料都可以找到。這件事情原民會早就該做，而這也是我高金素梅提醒原民會要做的，所以原民會的教文處你們真的要再努力加油啊！

林代理處長政儀：從上次委員的協調會之後，我們就已經積極跟各地方政府蒐集有關原住民的……

高金委員素梅：各部會呢？

林代理處長政儀：也有。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資料蒐集完整？你們是丟到你們的資料庫，還是丟到國網中心去？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們現在正在彙整當中。

高金委員素梅：最後我剩下一點點時間，我要跟 3 位要求，要求你們系統性的盤整，既有跟原住民有關的展覽活動需要的部分，文化部已經在做了，希望教育部也給我一份，你剛剛說，教育系統要跟地方政府的局處合作，我不知道你要怎麼合作法？包括原民會，你告訴我你已經做得非常多，事實上原民會有很多東西你不要單獨來做，包括我剛剛說的，未來的原住民博物館，你沒有能力的，不要硬把不會做的、不能做的放在你們的身上。我剛剛一直要求，你做的應該是幕僚的工作，你們主動的要求哪一個部會要做什麼事情，他們只要出專業的人力與預算，所以我要要求 3 個部會，你們要研擬系統性的原民相關展覽政策，還有要落實在預算的編列。我知道 6 月以前你們各部會都要把明年度的預算送到行政院去，我希望我也提醒你們，在明年度的預算，我要看到你們今天整合性、有系統的這些政策落實在你們的預算裡面，否則 109 年度的預算，我相信所有的原住民不分黨派的立委或者是關心原住民議題、文化、歷史、教育的立法委員，不會讓你們的預算通過的，聽到了嗎？兩位次長，還有林代理處長。

林代理處長政儀：是，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我累積太多十二年國教的議

題，可能質詢的議題跟今天的主題無關，教委會又等不到十二年國教專案報告的質詢時間。本席要請教林次長，我今天想關注兩個部分，先談到底為什麼我們在科技領域也就是資訊教育這個部分，後來在國小決定完全不實施，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大眾瞭解一下？最近有一些媒體有報導到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就有必要讓外界瞭解，為什麼後來在資訊教育討論的時候，在國小完全消失，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嗎？因為這跟整個國際潮流是非常違背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九年一貫課綱基本上是七大領域，在新的 108 課綱裡面，除了原來的七大領域之外，新增的科技領域……

林委員奕華：沒有錯。

林次長騰蛟：科技領域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包括生活科技和資訊教育……

林次長騰蛟：主要是在國中和高中的資訊教育和生活科技領域的課程，其中國小的部分，過去科技的部分學校大概採用融入式或社團的方式。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在原來科技領域 105 年的草案裡面還可以看到附錄三，附錄三叫科技領域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課程建議，裡面有一段話，但到 107 年 9 月真正通過的時候是完全連附錄三都沒有了，為什麼？今天沒有人可以救你？

林次長騰蛟：對，是的，因為課綱總綱在 103 年……

林委員奕華：我必須說，抱歉！我今天不是故意要考次長，因為我覺得你在教育部裡面是最懂的人，如果連你都回答不出來的話，我會覺得教育部對這件事情應該是不太重視啊！我認為在這次 108 課綱裡面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而且課綱一用要用 10 年，可是在整個國小科技領域的時候，把資訊教育整個拿掉。

剛才你有提到要融入，什麼叫做融入？融入的意思就是看學校要不要做，像剛剛次長有提到社團，代表我們的課程包括原來我剛剛講的附錄三，其實我對原來只有附錄三已經很不滿意了，原來附錄三是說，例如可以用統整性的主題、專題、議題來探究課程等等，起碼我還可以看到一些所謂的文字，可是後來附錄三整個拿掉之後，就代表我們看不到任何對於國小在資訊教育上的指標，看不到任何指標；那裡面就有提到，我們就以國中現在看到資訊教育的這些內容來說好了，我就舉一個程式設計來說，次長，你知道一般在程式設計，現在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我們小學自己都發展了相關的課綱。

林次長騰蛟：coding……

林委員奕華：全部都有，資訊教育全部都自己發展，我只是舉 coding 為例，以 coding 來說，我們從小學低年級開始就要學不插電的，不插電的去熟悉程式設計的邏輯，那個叫做我不在電腦上，我是透過遊戲的方式，從不插電到偷插電到真正的插電，在小學階段就已經走到這些，就像你所熟悉的 Scratch，可能在臺北市、新北市小學五六年級就接觸了。到了國中之後，真的可以有程式設計的概念，我今天就問，如果小學階段都沒有這些東西之後，請問到國中，孩子怎麼

自己會啊？他怎麼自己會？本來國小在學校裡面都不教這些東西，到國中如何自己會？結果現在搞到 108 課綱不做這件事情，你知道現在多少縣市自己做嗎？自己發展課綱你知道有多少縣市嗎？

林次長騰蛟：我所瞭解的包含臺北、新北都有自己做。

林委員奕華：現在看起來應該是 10 個縣市，我原來自己掌握是 5 個縣市，後來陸陸續續有做，臺北市、新北市、臺中、高雄和宜蘭，是原來我知道的，但是目前整理出來新的部分應該是 10 個縣市自己做，所以你覺得這樣是對的嗎？尤其當面對全臺灣，教育部本身就引領整個政策的發展。今天我在臺北市、新北市待過，我說，好，我們有能力自己做好了，但是這對臺灣各縣市來說，這不是發展就不公平了嗎？在資訊教育這方面發展非常不公平，沒有發展的縣市呢？讓各縣市自己發展的時候，不會導致各縣市之間的落差嗎？你知道為什麼我今天很關心這件事情？因為我看到了其他國家，甚至我們現在跟對岸競爭那麼激烈，對岸是小學整個資訊教育課綱是一本清清楚楚，我今天是沒有帶來，課綱的內容、所有的指標。為什麼我們國小沒有，我很擔憂？不只是課程有沒有，今天就算融入好了，我們如果沒有這個課綱，包括老師如何具備這些能力呢？如何讓老師去發展？讓他真的能夠在小學階段，就算你是要融入好了，如何融入？老師有沒有這個能力？次長，你能不能告訴我一下，我真的很擔憂，課綱一用要用 10 年，這還是新課綱耶！新課綱沒有這個東西，難道你要告訴我，10 年之後我們的課綱才會出現嗎？這 10 年我們國小階段的資訊教育到底要怎麼做？教育部要怎麼做，可以告訴我嗎？或告訴關心這個議題的所有家長。

林次長騰蛟：剛才你提到，科技領域是 108 年度開始進來，是一個新的領域，課綱的訂定不僅是課綱訂定，更重要的是包含了一些師資……

林委員奕華：是啊，師資培育嘛！

林次長騰蛟：而且包含了相關的知能等等。

林委員奕華：對啊！包含師資的安排……

林次長騰蛟：目前大概是先納到課綱之後，先從國中、高中開始來進行新的領域；至於國小師資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現在國中沒有問題，但是國小，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國小。

林次長騰蛟：國中開始 108 年實施，我們也在積極整備相關的師資，師資是一個最大的難題。

林委員奕華：國中是一個難題沒有錯，但是國小呢？

林次長騰蛟：是的，但是國小的部分，確實因為它的……

林委員奕華：國小之前其實有些都有在做。

林次長騰蛟：國小校數各方面更多，當然也涉及整個師資的結構，確實在 108 年要實施，當時在研定 103 公布的總綱裡面，並沒有把它列入 108 這一波的教改裡面變成部定必修的課程。在國小的部分，包含有些校本課程，各個學校……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是地方政府自己決定，當然我有能力做，我自己可以來要求，我要講的是，你不能讓各縣市政府自己發展，一個國家面對未來競爭力很大的議題，這個議題牽涉未來國家競爭力的問題，尤其面對整個世界競爭這一塊，我覺得這是臺灣本來很重要的實力，現在全球其他國家，只要著重在智慧產業，譬如大家講 AI 等等相關產業發展的先進國家來說，基本上都是從小學，甚至有從幼兒園就開始，而我們新課綱卻還是國中才開始。我必須說，這個議題很大，我也很擔憂，但是問題要怎麼解決？因為已經定下去了，我那時候在教育局看到，後來竟然沒有。當然縣市政府可以做就自己做，可是今天我擔任立法委員的角色，我期望教育部如何來補救這件事情？

林次長騰蛟：剛剛提到的這 108 確實沒有把國小科技領域列為部定必修課程，不過資科室這邊也會針對科技領域相關的部分來製造相關的補充教材。

林委員奕華：尤其現在前瞻計畫給各校很多基礎建設的經費，小學也都有，我覺得空有設備，資訊教育不是老師只要會平板電腦、互動式螢幕教學，就叫做資訊融入教學，這已經太淺了。

因為時間關係，今天質詢這一段，最主要是希望教育部在目前還沒有開始實施 108 課綱，居然國小資訊教育連原來有的附錄三，草案還看得到，到正式通過連附錄三都不見了，我們到底如何來補救這一塊？因為我覺得這個議題很大，牽涉到未來整個國家發展與國家競爭力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是不是請教育部研究如何來補救這件事情？

林次長騰蛟：好。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給我們教委會。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剛剛我提到，國小階段是採用融入式的，至於怎麼用融入式或去補強這一塊，我們來研議。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有比較具體的內容，不要只是用這種空泛的語言，看如何來補救這件事情？請次長這邊，這個議題多久之後給我們一個報告？再請主席裁示一下好了，大概多久？

林次長騰蛟：兩個月。

主席：兩個月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好，OK，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陳委員學聖、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瑩均不在場。

今日會議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委員鍾佳濱、陳學聖、陳瑩及高潞·以用·巴鱈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教文—原民會



日期 | 2019/05/09

議題 | 編故事也要有材料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

國寶認祖(雙面石雕)

台大X望嘉部落

1929年台北帝國大學(今台灣大學)移川子之藏教授在望嘉舊社(現為春日鄉歸崇村)田野調查時發現，獲部落女頭目及官府同意移至台大人類學博物館保存；2015年5月1日經文化部指定為國寶；2016年舉辦「國寶結拜儀式」，並在部落另複製一件祖先柱，將祖靈迎回部落。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 20161022祖靈回家了！望嘉部落與台大結拜 接回複製雙面石雕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國寶認祖(四面祖靈柱)

3



台大X佳平部落

1932年台北帝國大學(今台灣大學)採集收藏於人類學博物館保存，族人部落也逐漸流失相關文化與歷史記憶；2015年3月1日經文化部指定為國寶；2015年9月舉辦「國寶婚禮」，並在部落另複製一件祖靈柱，將祖靈迎回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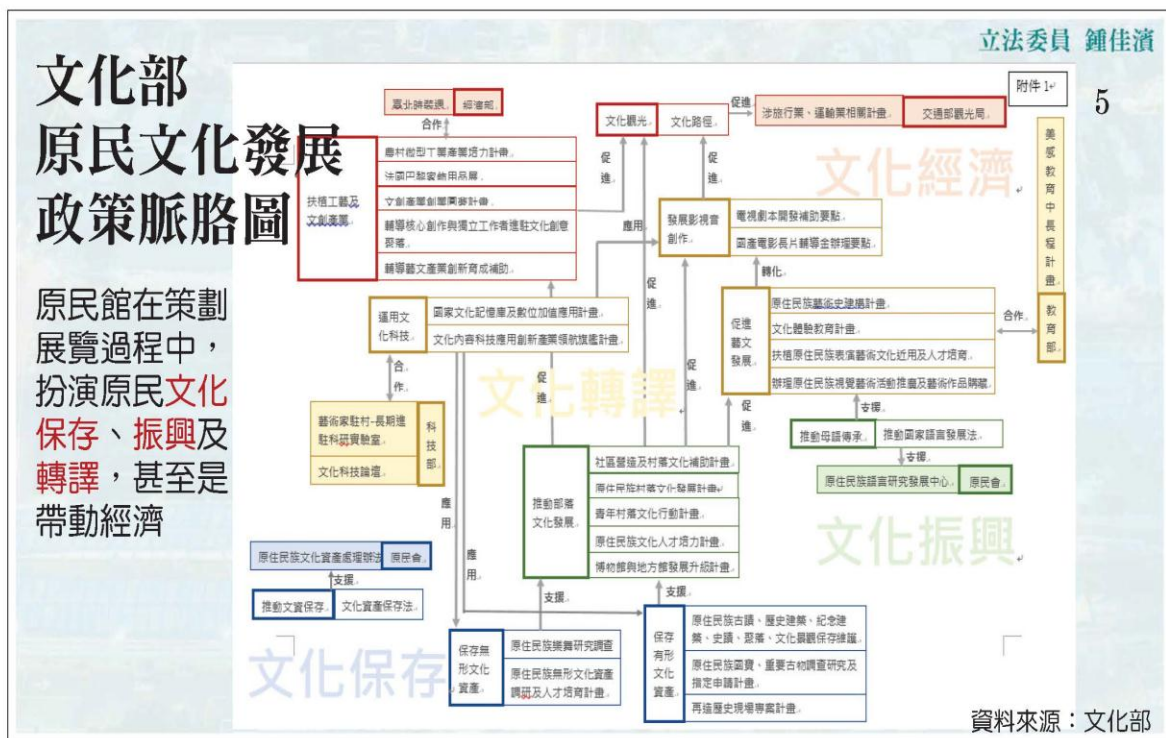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150913台大循古禮 迎娶排灣族祖靈柱國寶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田野調查，知識體系建構的重要來源之一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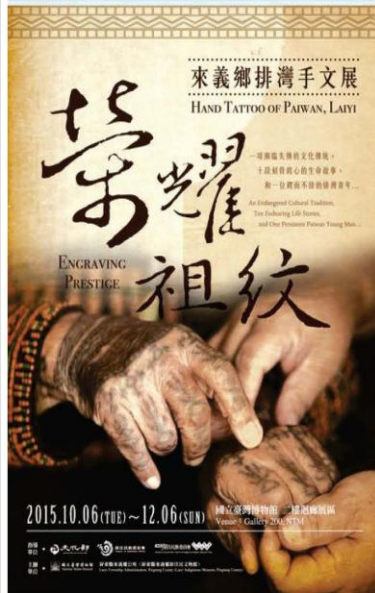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大館帶小館案例：來義排灣族手文

9



國立臺灣博物館(大館)帶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小館)



左圖：第一(最高)階級手文



右圖：20位來義鄉手文vuvu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大館帶小館區域化整合

10

國立臺灣博物館
X
基隆、宜蘭、臺北、
新北、桃園
6座原文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X
新竹、苗栗、臺中、
彰化、嘉義
7座原文館

北

中

南

東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X
臺南、高雄、屏東
9座原文館

國立臺灣
史前文化博物館
X
臺東、花蓮
7座原文館

資料來源：文化部5/9專案報告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原住民族的故事

11



原住民族的**故事**
(文獻史料/文物)



說故事的**人**
(地方館舍人員)



說故事的**場地**
(原文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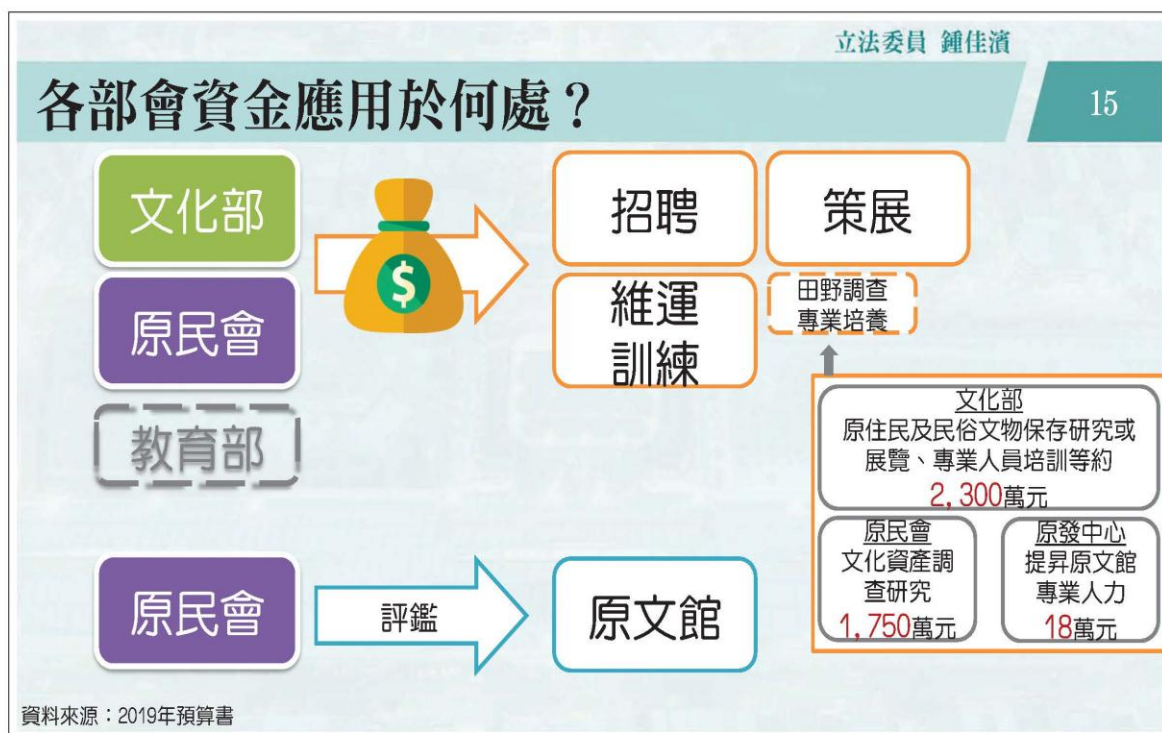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原民教育及文化發展相關經費來源

12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訴求

16

- 原民會刻草擬「原住民族學校法」，應善用原文館，負責文獻史料之田野調查及研究工作，以建構未來原民學校所需知識體系
- 原文館不應只側重策展，原民會應藉助文化部及教育部資源（經費、大館或大專院校研究人員），**培育從事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工作人才及辦理相關史料研究與調查**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和原住民重點學校缺乏科技教育領域師資，恐導致原鄉偏鄉學生第二次落入資訊教育落後困境、缺乏面臨未來資訊時代競爭力培養機會，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教委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潘文忠部長確實承諾將提供本席 108 年即將實施之新課綱「科技領域」的最新資料及數據，其中特別提及「原鄉與偏鄉的科技領域師生比」和「科技領域師資最新師培數據」；本席國會辦公室更以正式公文明確去函詢問。然而，據教育部本部及其下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非以公文回覆之文件，除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為由未再提供科技領域課程師生比之外（108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24 日卻能由教育部本部和國教署提供 106 年度以前詳盡師生比數據資料）、亦不針對原鄉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科技領域師資情況做出詳實答復說明。此外，教育部本部所提供之「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領證師資數據竟與國教署提供者不一致。

二、據國教署於 108 年 4 月 1 日非以公文回覆文件第三項第(一)點：「…，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由每班 2.2 人在調高到合理員額，並分三年達成。」又見同項第(四)點：「…，各地方政府須逐校盤點科技領域師資，並透過開缺、合聘、增置教師等相關機制、協助學校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據此，教育部對偏鄉科技領域師資補足期程長達三年、對於地方政府盤點更無具體時程要求。誠可預見將造成偏鄉與原鄉學生在科技教育遭逢「第二次資訊落後」。建請教育部確實配合潘文忠部長答覆，依本席公文詳實提供師生比和原鄉科技教育師資等數據及政策。

三、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陳瑩書面意見：

1. 本席肯定各部會，過去三年在蔡英文總統帶頭向原住民族道歉後，部會皆試著跟上腳步，呈現原住民族的主體歷史和文化觀點。包括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國史館，相關研究、出版、展覽和活動，內容皆比以往更為豐富與深入。

2. 依照各部會報告，內容零散未整合，沒有整體策略，也沒有部會之間的橫向協調及分工。請問原民會，目前有何機制能和其他相關部會，定期交流原住民族的出版和展覽工作？是否規劃中長期之目標。

3. 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語言，曾經長期受到政府的壓抑，導致社會大眾對此普遍感到陌生，甚至形成刻板印象。面對上述困境，僅有零散的出版和展覽仍為不足，需要透過系統性、中長期的計畫，鎖定目標，逐步加強且每階段檢討成效。

4. 本席要求，原民會應該邀集相關部會，定期就原住民族相關的研究、出版、展覽等工作，進行對話與合作。在此基礎上，比照原住民族教育、以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的中程計畫，制定「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系列研究和展覽」的中程計畫，更有效善用文獻和史料。

5. 另本席特別提醒所有的博物館，包括原民會籌備中的原住民族博物館，相關的展覽，如果涉及文物徵集，必須避免重現殖民時期向族人掠奪文物的歷史傷痛，用充分對等，完全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的方式進行，此為族人關注之焦點。

委員高潞·以用·巴戀刺書面意見：

策劃以原住民族為主體詮釋的系列展覽，原住民族知識以及文化史料資料庫的建置尤其重要。

然而，自去年南島民族論壇開幕典禮爆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未經授權表演奇美勇士舞，侵害奇美部落「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爭議，引發國內學者及民眾關注後，原民傳智權申請及授權廣受討論。

壹、原民傳智權的保存（幫助權利取得）：文化部、原民會協作建置原住民族專屬知識庫，知識庫中尚未取得原民傳智專用權的原住民族智慧創作，應積極輔導建置，相關措施亟待建立：

文化部專題報告第五點具體提到要建置原住民族專屬知識平台，廣納各方原住民族相關文物、史料、文化資產等，並由原民會主責盤點與各相關部會協辦。

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3 條，原住民族智慧創作的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文化部專案報告提到要建置的原住民族專屬知識平台，除檔案資料的保存，為實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資料庫中尚未申請原民傳智專用權的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勢必應幫助申請。

本席具體建議文化部除就資料庫建置相關資料彙報原民會外，更應積極與原民會協調就納入原住民族專屬知識資料庫者，符合原民傳智保護條例得申請原民傳智專用權尚未申請者，文化部與原民會應逕有輔導權利人申請傳智專用權的機制，以符傳智條例設置目的。

綜上，就建置原住民族專屬知識資料庫，資料庫中尚未申請傳智權的適格者，相關「輔導申請傳智權」的機制，請文化部與原民會討論具體執行措施，並將討論結果，於 1 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貳、社教機構展覽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傳統創作者，應建立授權機制：

教育部今日專題報告有提到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仿生—從大自然來的絕妙點子」特展，展覽中阿美族馬太鞍部落「Palakaw-巴拉告傳統捕魚技藝工法」展出時是直接委託部落製作，國際巡迴展是經由馬太鞍部落正式授權後辦理。

承上例，原民智慧創作對外展覽經傳智權人正式授權辦理，展覽的方式由部落直接製作更凸顯對原民文化的尊重。

教育部是社教機構主管機關，針對社教機構日後辦理展出涉及原民傳統智慧創作者，實應以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展示阿美族馬太鞍部落「Palakaw-巴拉告傳統捕魚技藝工法」的方式為例，展覽應取得傳智權人授權，展覽方式亦應與傳智權人協調以最符合原民文化的方式展現。

請教育部就社教機構展覽涉及原民智慧創作者，具體取得傳智權人的授權機制以及相關辦法，

於 1 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出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方才本席在質詢時表示，針對兩位次長及林代處長有一些資料、相關政策及預算的擬定，何時能夠完成？你們能否在 2 個月內或 1 個月內完成？教育部可以嗎？好，那就 2 個月。屆時本席再召開一次正式會議，請你們個別提出 109 年度文化部及原民會對於文化議題的預算挹注，以及誠如方才我們所言，策展是要完整的策展，我有提供一個建議給你們，8 月 1 日是「原住民日」，也許你們都可以在 8 月份這一個月中，作為原住民歷史文化的展現，也許可以採用更集中的方式。不管是教育部、文化部或原民會，你們會更集中在 8 月份凸顯原住民的重要性，也許各館或各電台或美學館（中心）都應該朝此方向執行。

因為如果你們在這一年中各自做各自的，其實策展是做不大的，所以召委在此提供一些意見給你們思考，也許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日，所以 8 月份有關原住民歷史的、文化的、藝術的、當代的等等，應該在該月份中做一個完整的展現，無論是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文學的提供，抑或是配合各學校去展覽或去看展覽等，這些都應該包括在內。如果 8 月 1 日還在暑假期間的話，原資中心也可以扮演一個的角色，好不好？請教育部也思考此一問題。次長可以嗎？好的。謝謝。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我希望以後對於這樣的平台，不管我在不在立法院，也不管我在不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我希望兩個部會及原民會都能夠持續做同樣的處理。好不好？謝謝。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23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21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18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4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黃國昌、周春米、尤美女、管碧玲、鍾孔炤、鄭運鵬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40案；二、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4案

(頁次：61－90)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林昶佐、陳曼麗、羅致政、江啟臣、劉櫋豪、趙天麟、林靜儀、柯呈枋、吳焜裕、何欣純、蔡適應、馬文君、呂玉玲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76案；二、審查、處理107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12案

(頁次：91－166)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鄭寶清、劉櫋豪、林俊憲、許淑華、蕭美琴、陳素月、陳歐珀、鄭天財 Sra Kacaw、李鴻鈞、葉宜津、黃國昌、陳明文、鍾佳濱、柯呈枋、顏寬恒、童惠珍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7－21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林德福、王榮璋、陳賴素美、 蔡易餘、施義芳、郭正亮、余宛如、江永昌、費鴻泰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麗善等21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17－224)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文化部部長列席就「臺灣文博會」執行機制與政策檢討及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25－294)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蘇巧慧、張廖萬堅、柯志恩、黃國書、許智傑、李麗芬、 蔡培慧、吳思瑤、鍾佳濱、蔣乃辛、曾銘宗、黃國昌、林奕華、林德福、余宛如、 邱志偉、簡東明、陳學聖、蔡培慧、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備戰2020東京奧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0案

（頁次：295－366）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蔡培慧、柯志恩、蘇巧慧、黃國書、張廖萬堅、王榮璋、
鍾佳濱、蔣乃辛、簡東明、吳思瑤、林奕華、鄭天財 Sra Kacaw、李麗芬、吳志揚、
許智傑、鍾孔炤、何志偉、黃國昌、尤美女、洪慈庸、陳學聖、何欣純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长、教育部部长列席就「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系列展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7－438)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蘇巧慧、蔡培慧、黃國書、張廖萬堅、李麗芬、蔣乃辛、 吳思瑤、鍾佳濱、柯志恩、簡東明、許智傑、林奕華、陳學聖、陳 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